

書叢本基學國

要 會 唐

(中)

撰 溥 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本基學國

要 會 唐

(中)

撰 溥 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唐會要卷三十三

雅樂下

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上以太常舊鐘磬。自隋以來。所制五聲。或有差錯。謂太常少卿于休烈曰。古者聖人作樂。以應天地之和。以合陰陽之序。和則人不夭札。物不疵癘。且金石絲竹。樂之器也。以親享郊廟。每聽樂聲。或宮商不倫。或鐘磬失度。可盡將鐘磬來。朕當於內自定。太常進入。帝集樂工。考試數日。審知差錯。然後令再造及磨刻。二十五日。一部先畢。召太常樂工。帝臨二殿親觀考擊。皆合五音。送太常。二十八日。帝又於內造樂音三十一章。送赴太常郊廟歌之。

廣明初。黃巢干紀。樂工淪散。全奏幾亾。及昭宗卽位。將親謁郊廟。有司進造樂懸。詢於舊工。莫知制度。時太常博士殷盈孫。乃按周官考工記。究其銑于鼓。鉦舞之法。用算法乘除。鑄鐘之輕重高低。乃定懸。下編鐘。正黃鐘九寸五分。倍應鐘三寸三分半。凡四十八等。口項之量。徑衡之圍。悉爲圖進。遣金工依法鑄之。凡二百四十口。修奉使宰臣張濬。求知聲者。令先較定石磬。合而擊拊之。八音克諧。觀者聳聽。時議者論樂懸之架不同。濬復奏議曰。臣伏準舊制。太廟含元殿。並設宮懸三十六架。太清宮。南北郊。社稷。及諸殿庭。並二十架。今修奉樂懸。太廟合造三十六架。臣今參議。請依古禮。用二十架。伏自兵興已來。雅樂淪缺。

將爲修奉事實重難。變通宜務於酌中。損益當循於寧儉。臣聞諸舊史。昔武王定天下。至周公相成王。始暇制樂。魏初無樂器及伶人。後稍得登歌會舉之樂。明帝大明末。詔增益之。咸和中。鳩集遺逸。尙未有金石之音。至孝武太元中。四廟金石始備。郊祀猶不舉樂。宋文帝元嘉九年。初調金石。二十四年。南郊始設登歌。廟舞猶闕。孝武建元中。有司奏郊廟宜設備樂。始爲詳定。故後魏孝文太和初。司樂上書。陳樂章有闕。請集羣官議定。廣修器數。正立名品。詔雖行之。仍有殘缺。隋文踐阼。太常議正雅樂。九年之後。唯奏黃鐘一宮。郊廟止用一調。據禮文每一代之樂二調。並奏六代之樂凡十二調。其餘聲律。皆不復通。高祖受隋禪。軍國多務。未遑改創樂府。

尙用隋氏舊文。武德九年。命太常考正雅樂。貞觀二年。考畢上奏。蓋其事大。故歷代不能速成。今時近郊天。式脩雅樂。制度之間。亦宜擗節。伏準儀禮宮懸之制。陳罇鐘十二架。當十二辰之位。甲丙庚壬。各設編鐘一架。乙丁辛癸。各設編磬一架。合爲二十架。樹建鼓於四隅。當乾坤艮巽之位。以象二十四氣。宗廟殿庭。皆用此制。無聞異同。漢魏晉宋齊六朝。並用二十架。隋氏平陳。檢梁故事。乃設三十六架。國初因之。不改。高宗皇帝初成蓬萊宮。充庭七十二架。尋乃省之。則箋虛架數太多。本近於侈。止於二十架。正協禮經。從之。古制雅樂。宮懸之下。編鐘四架。十六口。近代二十四口。正磬十二。倍磬十。二各有律呂凡二十四聲。登歌一架。亦二十四鐘。雅樂淪減。至是復全。

太常樂章

太清宮薦獻大聖祖元元皇帝奏混成紫極之舞。

天寶元年四月十四日有司奏請降神用混成之樂送神用太一之樂樂章十一。檢撰人未獲。

饗德明興聖皇帝廟酌獻並奏長發之舞樂章九。吏部侍郎李紆撰。

獻祖宣皇帝室酌獻奏光大之舞。

貞觀十四年祕書監顏師古議皇祖宏農府君宣簡公懿皇三廟之樂請同奏長發之舞。至開元十三年封禪定廟樂改用光大之舞樂章闕。

懿祖光皇帝室酌獻奏長發之舞。

開元十三年定議依舊用長發之樂。至貞元十四年四月太常奏與德明興聖獻祖廟並同用宮懸祭月享之樂章闕。

太祖景皇帝室酌獻奏大政之舞。

貞觀十四年祕書監顏師古定議請奏永錫之舞給事中許敬宗議奏大有之舞。至開元十年改定用大政之舞樂章闕。

世祖元皇帝室酌奏用大成之舞。

貞觀十四年。祕書監顏師古議。請奏大有之舞。許敬宗改用大成之舞。樂章闕。

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室酌獻。奏大明之舞。

貞觀十四年。祕書監顏師古議。奏大明之舞。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室酌獻。奏崇德之舞。

先是。文德皇后廟樂。貞觀十四年。顏師古請奏光大之舞。許敬宗議同。及太宗祔廟。遂停光大之舞。樂章

闕。

高宗天皇大聖大宏孝皇帝室酌獻。奏鈞天之舞。

中宗孝和大聖大昭孝皇帝室酌獻。奏太和之舞。

睿宗元真大聖大興孝皇帝室酌獻。奏景雲之舞。

已上廟。貞觀十四年六月。顏師古許敬宗已定樂章廟舞之號。至開元二十九年六月。太常又奏。准十

三年封禪日。有司所定九廟酌獻用舞之號。皆列於次。

元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室酌獻。奏廣運之舞。中書令郭子儀撰樂章

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室酌獻。奏惟新之舞。吏部尚書劉晏撰樂章

代宗睿文孝武皇帝室酌獻奏保大之舞

中書令郭子儀撰樂章

德宗神武孝文皇帝室酌獻奏文明之舞

尚書左丞平章事鄭餘慶撰樂章

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室酌獻奏大順之舞

中書侍郎平章事鄭綱撰樂章

憲宗聖神章武孝皇帝室酌獻奏象德之舞

中書侍郎平章事段文昌撰樂章

穆宗睿聖文思孝皇帝室酌獻奏和寧之舞

中書侍郎平章事牛僧孺撰樂章

敬宗睿武昭愍孝皇帝室酌獻奏大鈞之舞

中書侍郎章處厚撰樂章

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室酌獻奏大成之舞

中書侍郎崔球撰樂章

武宗至道昭肅孝皇帝室酌獻奏大定之舞

中書侍郎李回撰樂章

宣宗聖武獻文孝皇帝室酌舞號

檢撰人未獲

懿宗昭聖恭惠孝皇帝室酌舞號

檢撰人未獲

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室酌舞號。檢撰人未獲。

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室酌獻奏咸寧之舞。撰樂章人闕。

享讓皇帝廟樂章六。吏部侍郎李紆撰。

饗諸太子廟樂章六。檢撰人未獲。

儀坤廟樂章十二。散騎常侍徐彥伯撰。

惠昭太子廟樂章六。左散騎常侍歸登諫議大夫杜羔給事中李逢吉孟簡職方郎中知制誥王涯等共撰。

悼懷太子廟樂章六。檢撰人未獲。

莊恪太子廟樂章六。結事中裴泰章蘇滌等共撰。

祀五帝樂章十五。顯慶元年左僕射于志寧撰。

立春日祀青帝壇降神奏角音之舞六變。立夏日祀赤帝壇降神奏徵音之舞六變。季夏土王祀黃帝壇。

降神奏宮音之舞。六變。立秋日。祀白帝壇。降神奏商音之舞。六變。立冬日。祀黑帝壇。降神奏羽音之舞。六變。冬至日。祭昊天上帝。樂章三。奏豫和之舞。六變。夏至日。祭皇地祇。樂章三。奏順和之舞。八變。開元十二年。禮部侍郎賀

知章撰。

祭神州地祇。樂章三。奏順和之舞。八變。貞觀十七年。太府卿蕭瑛撰。

春分日。祀朝日。樂章三。奏元和之舞。六變。顯慶元年。禮部侍郎許敬宗撰。至乾元元年。中書舍人徐浩又撰。

祭大社大稷。樂章四。貞觀十七年。左僕射于志寧撰。

祭風師。樂章四。降神奏元和之舞。貞元六年。祕書監包佶撰。

祭雨師。雷師。樂章五。降神奏元和之舞。貞元六年。祕書監包佶撰。

蜡祭百神。樂章四。降神奏豫和之舞。禮部侍郎許敬宗撰。

祭先農。樂章三。奏豐和之舞。二變。顯慶三年。太子洗馬郭瑜撰。

祭先蠶樂章二奏永和之舞

顯慶三年太子洗馬郭瑜撰

釋奠樂章八文宣公廟奏宣和之舞

顯慶三年國子博士范頤等撰

武成王廟樂章五奏宣和之舞三變

貞元六年原王傅子邵撰

祀九宮貴神樂章六奏元和之舞

檢撰人未獲

祭龍池樂章十

開元元年內出編入雜樂十六年築壇於興慶宮以仲春之月祭之

紫微令姚元崇等撰

殿庭元日冬至朝會樂章七

元日迎送皇帝奏太和

開元十三年侍中源乾曜撰

羣官行奏舒和上公上壽奏休和

顯慶五年中書侍郎李義府撰

皇帝受酒登歌奏昭

和檢撰人未獲

中宮朝會樂章四皇后受册奏正和

中書侍郎李義府撰

東宮朝會樂章五。迎送皇太子奏永和。中書侍郎李義府撰。

太子受酒登歌奏昭和。檢撰人未獲。

鄉飲樂章十七。

鹿鳴三奏。南陔一奏。嘉魚四奏。崇邱一奏。關雎五奏。鵲巢三奏。

大射樂章四。

皇帝射。騶虞一奏。王公射。貍首一奏。卿大夫射。采蘋一奏。士射。采芣一奏。

凱樂

太和三年八月。太常禮院奏。謹按凱樂。鼓吹之歌曲也。周官大司樂。王師大獻。則奏凱樂。注云。獻功之樂也。又司馬之職。師有功。則凱樂。獻於社。注云。兵樂。曰凱。司馬法曰。得意則凱樂。所以示喜也。左氏傳載晉文公勝楚。振旅凱以入。魏晉以來。鼓吹曲章。多述當時戰功。是則歷代獻捷。必有凱歌。太宗平東都。破宋金剛。其後蘇定方執賀魯。李勣平高麗。皆備軍容。凱歌入京師。謹檢貞觀顯慶開元禮書。並無儀注。今參酌今古。備其陳設。及奏歌曲之儀。如後。凡命將征伐。有大功。獻俘馘者。其日。備神策兵衛於東門外。如獻俘常儀。其凱歌用饒吹二部。笛。篳篥。簫。箏。箜篌。每色二人。歌工二十四人也。樂工等乘馬執樂器。次第陳列。如鹵簿之式。鼓吹令丞前。

導分行於兵馬俘馘之前。將入都門。鼓吹振作。迭奏破陳樂。應聖期。賀朝歡。君臣同慶樂等四曲。破陳樂詞曰。受律辭元首。相將討叛臣。咸歌破陳樂。共賞太平人。應聖期詞曰。聖德期昌運。雍熙萬寓清。乾坤資化育。海嶽共休明。闢土欣耕稼。銷戈遂偃兵。殊方歌帝澤。執贄賀昇平。賀朝歡詞曰。四海皇風被。千年德水清。戎衣更不著。今日告功成。君臣同慶樂詞曰。主聖開昌歷。臣忠奏大猷。君看偃革後。便是太平秋。候行至大社及太廟門。工人下馬。陳列於門外。據周禮大司樂注云。獻於祖。大司馬云。先凱樂獻於社。謹詳禮儀。則社廟之中。似合奏樂。伏以尊嚴之地。鏡吹譁謹。既無明文。或乖肅敬。今請並各於門外陳設。不奏歌曲。俟告獻禮畢。復導引奏曲如儀。至皇帝所御樓前。兵仗旌門外二十步。樂工皆下馬。徐行前進。兵部尚書介冑執鉞於旌門內中路前導。周禮師有功。則大司馬左執律。右秉鉞。以先凱樂。注云。律所以聽軍聲。鉞所以示將威。今吹律聽聲。其術久廢。惟請秉鉞以存禮文。次協律郎二人。公服執麾。亦於門外分導。鼓吹令丞引樂工等至位。立定。太常卿於樂工之前跪。具官臣某奏事。請奏凱樂。協律郎舉麾。鼓吹大振作。遍奏破陳樂等四曲。樂闋。協律郎偃麾。太常卿又跪奏。凱樂畢。兵部尚書太常卿退。樂工等並出旌門外立訖。然後引俘馘入獻。及稱賀如別儀。別有獻俘儀注 俟俘囚引出。方退。伏請宣付當司。編入新禮。仍令樂工教習。依奏。

武德初。未暇改作。每讌享。因隋舊制。奏九部樂。一讌樂。二清商。三西涼。四扶南。五高麗。六龜茲。七安國。八疎勒。九康國。至貞觀十六年十二月。宴百寮。奏十部樂。先是。伐高昌。收其樂付太常。乃增九部爲十部伎。今通典所載十部之樂。無扶南樂。祇有天竺樂。不見南蠻樂。其後分爲立坐二部。立部伎有八部。一安樂。周平齊所作。周代謂之城舞。二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三破陳樂。四慶善樂。五大定樂。亦謂之八絃同軌樂。太宗平遼時作也。六上元樂。高宗所作也。七聖壽樂。武太后所作。舞時行列成字。字有聖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萬年。寶祚彌昌。八光聖樂。高宗所造。自安樂已下。每奏皆播大鼓。同用龜茲樂。並立奏之。其大定樂。加以金鉦。唯慶善樂。獨用西涼樂。最爲閑雅。其破陳上元慶善三舞。皆易其衣冠。合之鐘磬。以享郊廟。自天后臨朝。此禮遂廢。神龍二年八月。勅立部伎舞人。以後更不得改補入諸色役。坐部伎有六部。一讌樂。張文收所作也。又分爲四部。有景雲慶善破陳承天等樂。二長壽樂。武太后長壽年所作。三天授樂。武太后天授年所作。四鳥歌萬歲樂。武太后所作。因養吉了烏嘗稱萬歲。故爲樂以像之。五龍池樂。元宗所作。帝在藩邸時。居崇慶坊宅中。經雨。地忽爲池。及卽位。以宅爲宮。故爲樂以表其祥。大小破陳樂。元宗所作。生於立部伎。舞用四人。被之金甲。自長壽已下。皆用龜茲樂。舞人皆著靴。唯龍池用雅樂。而無鐘磬。舞人盡躡履而行。其樂章又有破陳樂詞七首。中和樂詞五首。五方師子詞五首。南詔舞聖樂詞五首。聖壽荷皇恩詞樂四首。聖壽樂詞四首。大定樂詞六首。上元樂詞一十五首。文武順聖樂詞九首。貞觀

末有裴神符者，妙解琵琶，作勝蠻奴、火鳳、傾盃樂三曲，聲度清美。太宗深愛之，高宗末，其伎遂盛。於是洎天后至神龍之際，大增加立坐部伎諸舞，尋亦廢之。

清樂

清樂，九代之遺聲，其始卽清商三調是也。並漢氏已來舊曲，樂器製度，并諸歌章古調，與魏三祖所作者，皆被於史籍。自晉氏播遷，其音分散，不復存於內地。苻堅滅涼得之，傳於前後二秦。及宋武定關中收之，入于江南。及隋平陳後，獲之，隋文聽之，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因更損益，去其哀怨者而補之，因置清商署，總謂之清樂。至煬帝，乃立清樂、西涼等爲九部。隋室喪亂，日益淪缺。天后朝，猶有六十三曲。今其詞存者，有白雪、公莫舞、巴渝、明君、鳳將雛、明之君、鐸舞、白鳩、子夜、吳聲、四時歌、前溪、阿子、歡聞、團扇、懊儂、白紵、玉樹、後庭花、春江花月夜、長史變、丁督護、讀曲、烏夜啼、石城、莫愁、襄陽、栖烏、夜飛、估客、楊叛兒、雅歌、驍壺、常林歡、三洲採桑、堂堂、泛龍舟等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時四首，合三十七首。又七曲有聲無詞，上林、鳳雛、平調、清調、瑟調、平折、命嘯，通前四十四篇存焉。見通典當江南之時，巾舞、白紵、巴渝等衣服各異。至梁武改省之，宋以江左諸曲哇淫，然而從容雅緩，猶有士君子之風焉。自長安以後，朝廷不重古曲，工伎漸缺，能合於管弦者，惟明君、楊叛兒、驍壺、春歌、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夜等八曲。舊樂章多或數百言，明君尙能四十言，今所傳二十六言，漸漸訛失，與吳音轉遠，宜取於吳人，使之傳習。開元中有

歌工李郎子。北人也。聲調已失。云學於俞才生。郎子亾後。清樂唯歌一曲。詞典而音雅。自周隋以來。多用西涼樂。鼓舞曲多用龜茲樂。其曲度皆時俗所知也。唯琴家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琴調。蔡邕五弄。謂之九弄。雅聲獨存。非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自唐虞迄三代。舞用國子。樂用瞽師。漢魏後皆以賤隸爲之。惟雅樂尙選良家子。國家每歲。閱司農戶容儀端正者。歸之太樂。與前代樂戶。總名音聲人。歷代滋多。至於萬數。

散樂

散樂歷代有之。其名不一。非部伍之聲。俳優歌舞雜奏。總謂之百戲。跳鈴。擲劍。透梯。戲繩。緣竿。弄枕。珠大面撥。頭窟礮子。及幻伎。激水。化魚。龍。秦王捲衣。筏鼠。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龜負岳。桂樹白雪。畫地成川之類。至于斷手足。剔腸胃之術。自漢武帝。幻伎始入中國。其後或有或亾。至國初通西域。復有之。高宗惡其驚俗。勅西域關津。不令入中國。具百戲。後魏道武。明元二帝增修之。每大設於殿前。後周武帝保定初。罷之。至宣帝復召之。作殿庭。晝夜不息。隋文時。並放遣之。煬帝大業二年。又總追集於東都。命太常教習。每歲正月。於建國門內廊八里爲戲場。百官起棚夾觀。昏以繼曉。十五日而罷。兩都各一親王主之。自彈弦吹管以上。萬八千人。元宗以其非正聲。置教坊於禁以處之。若尋常饗會。先一日具坐立部樂名。太常上奏。御注其下。會日。先奏坐部伎。次奏立部伎。次奏蹀馬。次奏散樂。然後奏部次第。並取當時進止。舊制之內。散樂一千人。

其數各繫諸州多少。輪次隨月當番。遇閏月六番。人各徵資錢一百六十七文。一補之後。除考假輪半次外。不得妄有破除。貞觀二十三年十二月。詔諸州散樂。太常上者。留二百人。餘並放還。

神龍三年八月勅。太常樂鼓吹散樂音聲人。並是諸色供奉。乃祭祀陳設。嚴警鹵簿等用。須有矜恤。宜免征徭雜科。

破陳樂

貞觀元年正月三日。宴羣臣。奏秦王破陳樂之曲。太宗謂侍臣曰。朕昔在藩邸。屢有征伐。世間遂有此歌。豈意今日登於雅樂。然其發揚蹈厲。雖異文容。功業由之。致有今日。所以被於樂章。示不忘本也。尙書右僕射封德彝進曰。陛下以聖武戡難。立極安民。功成化定。陳樂象德。實宏濟之盛烈。爲將來之壯觀。文容習儀。豈得爲比。太宗曰。朕雖武功定天下。終當以文德綏海內。文武之道。各隨其時。公謂文容不如蹈厲。斯爲過矣。七年正月七日。上製破陳樂舞圖。左圓右方。先偏後伍。魚麗鵝鶴。箕張翼舒。交錯屈伸。首尾回互。以象戰陳之形。起居郎呂才。依圖教樂工一百二十人。被甲執戟而習之。凡爲三變。每變爲四陳。有來往疾徐擊刺之象。以應歌節。數日而就。其後令魏徵。虞世南。褚亮。李百樂。改制歌詞。更名七德之舞。十五日。奏之於庭。觀者覩其抑揚蹈厲。莫不扼腕踴躍。凜然震悚。武臣烈將。咸上壽云。此舞皆陛下百戰百勝之形容。於是皆稱萬歲。

永徽二年十一月二日。上祀南郊。黃門侍郎宇文節奏言。依舊儀。明日朝羣臣。除樂懸。請奏九部樂。上因曰。破陳樂舞者。情不忍觀。所司更不宜設。言訖。慘愴久之。至顯慶元年正月十五日。詔改破陳樂舞爲神功破陳樂。至儀鳳三年七月八日。上在九成宮咸亨殿宴。韓王元嘉。霍王元軌。及南北軍將軍等。樂作。太常少卿韋萬石奏言。破陳樂舞者。是皇祚發跡所由。宣揚祖宗盛烈。傳之於後。永永無窮。自太皇臨御四海。寢而不作。旣緣聖情感愴。羣臣不敢開言。臣忝職樂司。廢缺是懼。依禮祭之日。天子親總干戚。以舞先祖之樂。與天下同樂也。今破陳樂久廢。羣下無所稱述。將何以發孝思之情。臣望每大宴會。先奏此舞。以光祖宗之功烈。上瞿然改容。俯遂所請。樂闋。上歔歔久之。顧謂韓王等曰。不見此樂。垂三十年。乍此觀聽。實深哀感。追思往日。王業艱難。朕今嗣守洪業。豈可忘武功也。古人云。富貴不與驕奢爲期。而驕奢自至。朕謂時見此舞。以自誠。冀無盈滿之過。非謂歡樂陳奏之耳。侍臣咸稱萬歲。先是。每奏神功破陳樂。及功成慶善樂二舞。上皆立對。至永淳元年二月。太常博士裴守貞議曰。竊惟二舞肇興。謳吟攸屬。義均韶夏。用兼賓祭。皆祖宗盛德。而子孫享之。詳覽傳記。未有皇王立觀之禮。況升中大事。華夷畢集。九服仰垂拱之安。百蠻懷率舞之慶。甄陶化育。莫非神化。豈于樂舞。別申嚴敬。臣等詳議。每臣二舞時。天皇不合起立。詔從之。

慶善樂

貞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幸慶善宮。在武功縣卽高祖舊宅也。宴從臣於渭濱。其宮卽太宗降誕之所。上賦詩十韻云。壽

邱唯舊跡。艷邑乃前基。粵余承累聖。懸弧亦在茲。弱齡逢運改。提劍鬱匡時。指麾八荒定。懷柔萬國夷。梯山咸入款。駕海亦來思。單于陪武帳。日逐衛文螭。端展朝四岳。無爲任百司。霜卽明秋景。輕冰結水湄。芸黃遍原隰。禾穎卽京坻。共樂還鄉宴。歌此大風詩。賞賜閭里。有同漢之宛沛焉。於是起居郎呂才。播于樂府。被之管弦。名曰功成慶善樂之曲。令童兒八佾。皆冠進德冠。紫袴褶。爲九功之舞。冬至享讌。及國有大慶。與七德之舞。皆進於庭。

諸樂

太常梨園別教院。教法曲樂章等。王昭君樂一章。思歸樂一章。傾盃樂一章。破陳樂一章。聖明樂一章。五更轉樂一章。玉樹後庭花樂一章。泛龍舟樂一章。萬歲長生樂一章。飲酒樂一章。鬪百草樂一章。雲韶樂一章。十二章。

貞觀十四年。有景雲見。河水清。協律郎張文收。採古朱雁天馬之義。制景雲河清歌。名曰讌樂。奏之管弦。爲諸樂之首。今元會第一奏者是也。

顯慶二年。以琴中雅曲。古人歌之。近代以來。此聲頓絕。令所司修習舊曲。至三年十月八日。太常丞呂才

奏。按張華博物志云。白雪。是天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琴曲。又楚大夫宋玉對襄王云。有客於郢中。歌陽春白雪。國中。和者數十人。是知白雪琴曲。本宜合歌。以其調高。人和遂寡。自宋玉以來。迄今千祀。未有能歌白雪曲者。臣令准勅。依做琴中舊曲。定其宮商。然後教習。並合於歌。輒以御製雪詩。爲白雪歌詞。又按古今樂府。奏正曲之後。皆別有聲。君倡臣和。事彰前史。輒取侍中許敬宗等奉和雪詩十六首。以爲送聲。各十六節。上善之。仍付太常。編於樂府。

龍朔元年三月一日。上召李勣。李義府。任雅相。許敬宗。許圜師。張延師。蘇定方。阿史那忠。于闐王伏闕。上官儀等。讌於城門。觀屯營新教之舞。名之曰一戎大定樂。其時欲親征遼東。以象用武之勢。

調露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則天御洛城南樓。賜宴太常。奏六合還瀆之舞。

延載元年正月二十三日。製越古長年樂一曲。大足元年。天后幸京師。同州刺史蘇瓊。進聖主還京樂舞。御行宮樓觀之。賜以束帛。令編於樂府。

天寶十三載七月十日。太樂署供奉曲名。及改諸樂名。太簇宮時號沙陀調。龜茲佛曲改爲金華洞真。因度玉改爲歸聖曲。承天。順天。景雲。君臣相遇。九真。九仙。天冊。永昌樂。永代樂。慶雲樂。冬樂。長壽樂。紫極萬國歡。封禪曜日光。舍佛兒。胡歌改爲欽明引。河東婆改爲燕山騎。俱倫僕改爲寶倫。光色俱騰改爲紫雲騰。摩醯首羅改爲歸真。火羅鷓鴣鹽改爲白蛤鹽。羅刹末羅改爲合浦明珠。勿婁賤改爲無疆壽。蘇莫刺。

耶改爲玉京春。阿箇盤陔改爲元昭慶。急龜茲佛曲改爲急金華洞真。蘇莫遮改爲萬宇清。舞仙鶴乞婆婆改爲仙雲昇。

太簇商時號大食調。破陳樂。大定樂。英雄樂。歡心樂。山香樂。年年樂。武成昇平樂。興明樂。黃驄驃。人天雲卷。白雲遼。帝釋婆野娑改爲九野歡。優婆師改爲泛金波。半射渠沮改爲高唐雲。半射沒改爲慶惟新。耶婆色雞改爲司晨寶雞。野鵲鹽改爲神鵲鹽。捺利梵改爲布陽春。蘇禪師胡歌改爲懷思引。萬歲樂。

太簇羽時號般涉調。太和萬壽樂。天統九勝樂。元妃真元妃樂。急元妃。太監女采樂。真女采樂。山水白鶻郎刺耶改爲芳桂林。移帥都改爲大仙都。借渠沙魚改爲躍泉魚。俱倫朗改爲日重輪。蘇刺耶改爲未央年。吒鉢羅改爲芳林苑。達摩支改爲泛蘭叢。悉爾都改爲瓊臺花。春楊柳。天禽寶引。蘇刺耶胡歌改爲寶廷引。

太簇角大同樂。六合來庭。安平樂。戎服來賓。安公子。紅藍花。

林鐘宮時號道調。道曲。垂拱樂。萬國歡。九仙步虛。飛仙。景雲。欽明引。玉京寶輪光。曜日光。紫雲騰。山剛改爲神仙。急火鳳改爲舞鶴鹽。

林鐘商時號小食調。天地大寶。迎天歡心樂。太平樂。破陳樂。五更轉。聖明樂。卷白雲。凌波神。九成樂。汎龍舟。月殿蟬曲。英雄樂。山香會。羅仙迎祥。翊聖。司晨寶雞。九野歡。訖陵伽胡歌改來賓引。胡殘改儀鳳。蘇羅

密改昇朝陽。須婆粟特改芳苑墟。撥洛背陵改爲北戎還瀆。金波借席改爲金風。厥磨賊改爲慶淳風。慶惟新。

林鐘羽時號平調。火鳳真火鳳。急火鳳舞。媚娘長命。西河三臺監。行天急行天。濮陽女神。白馬。春楊柳。無愁改爲長歡。因地利支胡歌改爲玉關引。大仙都。春臺東。祇羅改爲祥雲飛。文明新造。勝鬘奴改爲塞塵清。

林鐘角調。紅藍花。綠沉杯。赤白桃李花。大白紵。堂堂。十二時。天下兵改爲荷來蘇。

黃鐘宮。封山樂。

黃鐘商時號越調。破陳樂。天授樂。無爲。傾盃樂。文武九華。急九華。大壘瑞蟬曲。北雒歸瀆。慶瀆風。杜蘭烏。多回改爲蘭山吹。老壽改爲天長寶壽。春鶯囀吹。急蘭山。高麗改爲來賓引。耶婆地胡歌改爲靜邊引。婆羅門改爲霓裳羽衣。思歸達牟雞胡歌改爲金方引。昇朝陽。三部羅改爲三輔安。

黃鐘羽時號黃鐘調。火鳳。急火鳳。春楊柳。飛仙。大仙都。天統。思歸達菩提兒改爲洞靈章。明鳳樂。真明鳳。阿濫堆。百舌鳥改爲濮陽女。

中呂商時號雙調。破陳樂。太平樂。傾盃樂。大舖樂。迎天樂。蟬曲。山香月殿。大百歲。老壽改爲天長寶壽。五更轉。同昌還城樂。慶惟新。金風。泛金波。司晨寶雞。金方引。俱摩尼。佛改紫府洞真。神雀鹽。北雒歸瀆。

南呂商時號水調。破陳樂九野歡。泛金波。凌波神昇朝陽。蘇莫遮歡心樂。蟬曲來賓引。天地大寶。五更轉。金風調。蘇莫遮改爲感皇恩。婆伽兒改爲流水芳菲。

上雲曲。自然真仙曲。明明曲。難思曲。平珠曲。無爲曲。有道曲。調元曲。立政曲。獻壽曲。高明曲。開天曲。儀鳳曲。同和曲。閑雅曲。多稼曲。金鏡曲。諸樂並不言音調數目。

司空楊國忠。左相陳希烈奏。中使輔璆琳至。奉宣進止。令臣將新曲名一本。立石刊於太常寺者。今既傳之樂府。勒在貞珉。仍望宣付所司。頒示中外。勅旨。所請依。

貞元三年四月。河東節度使馬燧。獻定難曲。御麟德殿。命閱試之。十二年十二月。昭義節度使王虔休。獻繼天誕聖樂一曲。大抵以宮爲調。表五音之奉君也。以土爲德。知五運之居中也。凡二十五遍。法二十四氣。而成一歲之功也。不聞滌澧之聲。以叶中和之樂。其曲譜同進上。先時有太常樂人劉玠。流落至潞州。虔休因令造此曲以進。今中和樂起於此。十四年二月。上自制中和舞是也。又奏九部樂。及禁中歌舞妓者十數人。布列在庭。上製中春麟德殿會百僚觀新樂詩。仍令太子書示百官。序曰。朕以中春之望。紀爲令節。聽政之暇。韻於詩歌。象中和之容。作中和之舞。聊復成篇。以言其志。詩曰。芳歲肇嘉節。物華當仲春。乾坤旣昭泰。煙景含氤氳。德淺荷元貺。樂成思治人。前庭列鐘鼓。廣殿延羣臣。八卦隨舞意。五音轉曲新。願非咸池奏。庶叶南風薰。式宴禮所重。浹歡情必均。同和諒在茲。萬國希可親。中書門下等稱賀。謝賜觀。

製中和樂詩。請付所司。頒示天下。仍編入樂府之中。可之。

太和八年十月。宣太常寺。準雲韶樂。舊用人數。令於本寺。閱集進來者。至開成元年十月。教成。其年。太常卿李程進上。至三年。武德司奉宣。索雲韶樂懸圖二軸進上。光化四年正月。宴于保寧殿。上制曲名曰讚成功。時鹽州雄毅軍使孫德昭等。殺劉季述反正。帝乃制曲以褒之。仍作樊噲排君難戲以樂焉。

四夷樂

周禮鞀。鞀氏掌四方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歛而歌之。讎亦如之。國家以周隋之後。與陳北齊接近。故音聲歌舞。雜有四方云。

東夷二國樂

高麗百濟。

高麗百濟樂。宋朝初得之。至後魏大武滅北燕。亦得之。而未具。周武滅齊。威振海外。二國各獻其樂。周人列於樂部。謂之國伎。隋文平陳。及文康禮曲。俱得之百濟。貞觀中滅二國。盡得其樂。至天后時。高麗樂猶二十五曲。貞元末。唯能習一曲。衣服亦漸失其本風矣。其百濟至中宗時。工人死散。開元中。岐王範爲太常卿。復奏置焉。文康禮曲者。東晉庾亮歿後。伎人所作。因以亮諡爲樂之名。流入樂府。至貞觀十一年。黜去之。今亾矣。

南蠻諸國樂

扶南 天竺 南詔 驃國

扶南天竺二國樂。隋代全用天竺。列於樂部。不用扶南。因煬帝平林邑國。獲扶南工人。及其匏琴。樸陋不可用。但以天竺樂轉寫其聲。

南詔樂。貞元十六年正月。南詔異牟尋作奉聖樂舞。因西川押雲南八國使韋臯以進。特御麟德殿以閱之。

驃國樂。貞元十八年正月。驃國王來獻。凡有十二曲。以樂工三十五人來朝。樂曲皆演釋氏經論之詞。驃國在雲南。西與天竺國相近。故樂多演釋氏之詞。每爲曲皆齊聲唱。各以兩手十指。齊開齊斂。爲赴節之狀。一低一昂。未嘗不相對。有類中國柘枝舞。驃一作僊。其西別有彌臣國。樂舞亦與驃國同。多習此伎。以樂後。勅使袁滋。鄒士美。至南詔。並皆見此樂。

西戎五國樂

高昌 龜茲 疎勒 康國 安國

高昌樂。西魏與高昌通。始有此樂。至隋開皇六年。來獻聖明曲。至太宗朝。討其國。盡得其樂。事見十部伎門。

龜茲樂。自呂光破龜茲。得其聲。呂氏亾。其樂分散。至後魏有中原。復獲之。於時曹婆羅門者。累代相承。傳其業。至孫妙達。尤爲無比。至隋有兩國龜茲之號。凡三部。開元中大盛。齊文宣常愛此曲。每彈。常自擊胡

鼓和之。及周武帝聘突厥女爲后，西域諸國皆來賀，遂薦有龜茲、疏勒、康國、安國之樂。

北狄三國樂

鮮卑、吐谷渾、部落稽。

北狄樂皆馬上樂也。鼓吹本軍旅之音，自漢以來，總隸鼓吹署。至後魏始有北歌，卽魏史所謂真人歌是也。周隋之代，與西涼樂雜奏，今存者五十三章，其名目可解者數章而已。解在通典。按今大角卽後魏籥邏迴

是也。其曲多可汗之詞，又吐谷渾亦鮮卑別種之一，歌曲皆鮮卑中出也，但音不可曉耳。與北歌較之，其音異。開元中，歌工長孫元忠習北歌，相傳如此，雖譯者不能通知其詞，音旣難曉，久亦失真。唯琴尙有笳聲大角者，金吾所掌工人謂之角手，備鼓吹之列。

唐會要卷三十四

論樂

武德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書曰。百戲散樂。本非正聲。有隋之末。始見崇用。此謂淫風。不可不改。近者太常官司。于人間借婦女裙襦五百餘具。以充散樂之服。云擬于元武門遊戲。臣竊思量。非貽厥孫謀。爲萬世法也。又論語曰。樂則韶舞。以此言之。散樂定非功成之樂。如臣愚見。請並廢之。則天下幸甚。至其年十月。拜舞人安叱奴爲散騎侍郎。旣在朝列。禮部尙書李綱諫曰。臣按周禮。大樂胥不得參于士伍。雖復才如子野。妙等師襄。皆終身繼世。必不易其業。故魏武帝欲使禰衡擊鼓。先解朝服。露體而擊之。曰。不敢以先王之法服。爲伶人衣。雖齊末高緯。封曹妙達爲王。授安馬駒爲開府。有國家者。以爲殷鑒。今新定天下之業。起義功臣。行賞未徧。高才碩學。尤滯草萊。而先令胡舞。致位五品。鳴玉曳組。趨馳廊廟。恐非創規模。貽子孫之道也。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詔太常樂人。本因罪譴。沒入官者。藝比伶官。前代以來。轉相承襲。或有衣冠繼緒。公卿子孫。一霑此色。累世不改。婚姻絕於士庶。名籍異於編氓。大恥深疵。良可矜愍。其大樂鼓吹諸舊樂。入年月已久。時代遷移。宜並蠲除。一同民例。但音律之伎。積學所成。傳授之人。不可頓闕。仍令依舊本司上。

下若已經仕宦先入班流勿更追補各從品秩自武德元年配充樂戶者不在此例。樂工之雜士流自茲始也。太常卿竇誕又奏用音聲

博士皆爲大樂鼓吹官僚於後筆黃罷罷人白明達術論等夷積勞計考並至大官自是聲伎入流品者蓋以百數

貞觀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聞致化之道在於求賢審官爲政之本必於揚清激濁故孔子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是言慎舉之爲重也臣見王長通白明達本自樂工輿阜雜類章檠提斛斯正則更無他材獨解調馬來格縱使術躡儕輩材能可取止可厚賜錢帛以富其家豈得列在士流超授官爵遂使朝會之位萬國來庭鄒子伶人鳴玉曳綬與夫朝賢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臣竊恥之。岑文本謂所稅曰我見馬君論

事多矣援引事類揚摧古今舉要刪蕪會文切理一字不可加一言不可減昔之蘇張終賈之儔耳

永徽元年正月有司奏依禮祀郊廟皆奏宮懸比停數習恐致廢忘伏尋故實兩漢升祔之後庶事如故國之大禮祀典爲先今既踰年理宜從吉若不肄習實慮不調誠敬有虧致招罪責並從之

上元元年九月高宗御含元殿東翔鸞閣大酺當時京城四縣及太常音樂分爲東西朋雍王賢爲東朋周王顯爲西朋務以角勝爲樂中書侍郎郝處俊諫曰臣聞禮所以示童子無誑者恐其欺詐之心生也伏以二王春秋尙少意趣未定當須推多尙美相待如一今忽分爲二朋遞相誇競且俳優小人言辭無

度。酣樂之後。難爲禁止。恐其各爭勝負。譏諂失禮。非所以導仁義。示和睦也。上瞿然曰。卿之遠識。非衆所及也。遽令止之。

調露二年。皇太子使樂工于東宮新作寶慶之曲。命工者奏于太清觀。始平縣令李嗣真謂道士劉焯輔儼曰。此樂宮商不和。君臣相阻之徵也。角徵失位。父子不協之兆也。殺聲旣多。哀調又苦。若國家無事。太子受其咎矣。居數月。而皇太子廢爲庶人。焯儼奏其事。擢嗣真爲太常丞。使掌五禮儀注。嗣真私謂人曰。禍猶未已。主不親庶務。事無巨細。決於中宮。將權與人。收之不易。宗室雖衆。皆在散位。居中制外。其勢不敵。我恐諸王藩翰。皆爲中宮所蹂踐矣。有隋以來。樂府有堂堂之曲。再言堂者。是唐氏再受命也。中宮僭擅。復歸子孫。則爲再受命矣。近日閭里又有側堂堂撓堂堂之謠。側者不正之辭。撓者不安之稱。我見患難之作。不復久矣。

神龍元年正月。給事中嚴善思上表曰。臣伏見太常奏。公除後。請習樂以供郊廟享祀。奉勅不允。臣與衆官詳審。以爲樂音氣化。所以感天地。動鬼神。調五行。均四序。故哲王垂制。被之樂章。六變而神祇降饗。九成而祖考來格。今陛下以服未一周。久停六律。稽象德于太廟。寢祈福于近郊。何以昭永歷於上元。助成功于先聖。考之典禮。恐或未安。臣以漢魏喪禮。以日易月者。蓋爲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是也。以樂因陽來。禮由陰作。樂崩則陽伏。禮廢則陰愆。風雨或違。黍稷遂闕。豐潔之祠有謬。兆庶于是

不安。所以變諒闇之舊儀。遵適時之新禮。斯實存至公于天下。割巨痛于私情。祈社稷之永安。庶宗廟之長享。孝道之大。何以加之。使漢魏之禮未然。則當自我作古。況其得禮之變。詎可越而不從。伏請依太常所請。許其教習。

其年正月。享西京太廟。太樂丞裴知古。謂萬年令元行沖曰。金石諧和。當有吉慶之事。其在唐室子孫乎。其月中宗卽位。復國爲唐。

二年三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泰上疏曰。比見都邑城市。相率爲渾脫。駿馬胡服。名爲蘇莫遮。旗鼓相當。軍陣之勢也。騰逐喧譟。戰爭之象也。錦繡誇競。害女工也。徵斂貧弱。傷政體也。胡服相效。非雅樂也。渾脫爲號。非美名也。安可以禮儀之朝。法戎虜之俗。軍陣之勢。列庭闕之下。竊見諸王。亦有此好。自家刑國。豈若是也。詩云。京邑翼翼。四方是則。非先王之禮樂。而將則四方者。臣所未喻也。夫樂者。動天地。感鬼神。移風易俗。布德施化。重犬戎之曲。不足以移風也。非宮商之度。不足以易俗也。無八佾之制。不足以布德也。非六代之樂。不足以施化也。四者無一。何以教人。臣本凡愚。不識忌諱。忠于國者。以臣爲讜言。佞于朝者。以臣爲誹謗。惟陛下少留意焉。

先天元年正月。皇太子令宮臣就率更寺閱女樂。太子舍人賈曾諫曰。臣聞作樂崇德。以感神人。詔夏有容。咸英有節。婦人嬖黷。無廁其間者。昔魯用孔子。幾致于霸。齊人懼之。饋以女樂。魯君既受。孔子遂行。戎

有由余兵強國富。秦人反間。遺之女樂。戎王耽悅。由余乃奔。斯則大聖名賢。疾之已久矣。良以婦人爲樂。必務冶容。娃姣動心。蠱惑喪志。上行下效。淫俗將成。敗國亂民。實由茲起。殿下監撫餘閑。宴私多豫。後庭妓樂。古或有之。至于所司教習。彰示羣僚。謾妓淫聲。實虧睿化。伏願並令禁斷。至開元二年八月七日勅。自有隋頽靡。庶政凋弊。徵聲徧于鄭衛。銜色矜于燕趙。廣場角牴。長袖從風。聚而觀之。寢以成俗。此所以戎王奪志。夫子遂行也。朕方大變澆訛。用除災蠹。眷茲技樂。事切驕淫。傷風害政。莫斯爲甚。既違令式。尤宜禁斷。

二年正月。胡僧婆陀。請夜開門燃百千燈。其夜。太上皇御安福樓門觀樂。凡四日方罷。是月。又追作。先天元年大酺。太上皇御諸樓觀之。以夜繼晷。晝月不息。左拾遺嚴挺之。疏諫。乃止。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禮儀使吏部尙書顏真卿奏。謹按周禮大司樂職云。諸侯薨。令去樂。大臣死。令弛懸。鄭注云。去謂藏之。弛謂釋下也。是知哀輕者則釋。哀重者則藏。又晉元后秋崩。武帝咸寧元年。饗萬國。不設樂。晉博士孔恢。議朝廷有故。懸而不樂。恢以爲宜都去懸。設樂既不作。則不宜懸。國喪尙近。謂金石不可陳於庭。伏請三年未畢。朝會不設懸。如有大臣薨歿。則量事輕重。懸而不作。勅付所司。

永貞元年十月。太常奏。內外公私聲樂祭祠等。漢魏已來。既葬祔廟之後。皆復其常。本朝行之。以爲故事。今德宗皇帝十一月四日。行升祔之禮。訖事。請皆如舊。詔可。

雜錄

武德元年相國參軍盧牟子獻琵琶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疏曰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旣爲竹帛所拘何可恣情不慎盧牟子所獻頻蒙賞勞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陛下必有所欲何求不得陛下少者豈此物哉

顯慶元年正月御安福門觀大酺有伎人欲持刀自刺以爲幻戲詔禁之

龍朔元年正月禁婦人倡優雜戲皇后所請也二月六日勅太常寺六日停教音樂太宗皇帝文德皇后忌日故也

乾封元年五月勅音聲人及樂戶祖母老病應侍者取家中男及丁壯好手者充若無所取中丁其本司樂署博士及別教子弟應充侍者先取戶內人及近新充

如意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教坊改爲雲韶府內文學館教坊武德以來置本禁門內

神龍二年三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泰上疏曰臣謹按洪範曰謀時寒若君能謀事則燠寒順之何必裸露形體澆灌衢路鼓舞跳躍而索寒也禮曰立秋之月行夏令則寒暑不節夫陰陽不調政令之失也休咎之應君臣之感也理均影響可不戒哉

其年九月勅三品已上聽有女樂一部五品已上女樂不過三人皆不得有鐘磬樂師凡教樂淫聲過聲

凶聲慢聲皆禁之。淫聲者若鄭衛。過聲者失哀樂之節。凶聲者亡國之音。若桑間濮上慢聲者。惰慢不恭之聲也。

景雲三年。右拾遺韓朝宗諫曰。傳曰。辛有適伊川。見被髮野祭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後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以其中國之人。習戎狄之事。一言以貫百代。可知。今之乞寒。濫觴胡俗。伏乞三思。籌其所以。至先天二年十月。中書令張說諫曰。韓宣子適魯。見周禮而歎。孔子會齊。數倡優之罪。列國如此。況大朝乎。今外國請賀。選使朝謁。所望接以禮樂。示以兵威。雖曰戎狄。不可輕易焉。知無駒支之辨。由余之賢哉。且乞寒潑胡。未聞典故。裸體跳足。盛德何觀。揮水投泥。失容斯甚。法殊魯禮。褻比齊優。恐非干羽柔遠之義。樽俎折衝之道。願擇芻言。特罷此戲。至開元元年十月七日。勅臘月乞寒。外蕃所出。漸浸成俗。因循已久。自今已後。無問蕃漢。卽宜禁斷。

開元二年。上以天下無事。聽政之暇。于梨園自教法曲。必盡其妙。謂之皇帝梨園弟子。其年十月六日。勅散樂巡村。特宜禁斷。如有犯者。并容止主人及村正。決三十。所由官附考奏。其散樂人仍遞送本貫入重役。

二十三年。勅內教坊博士及弟子。須留長教者。聽用資錢。陪其所留人數。本司量定。申者爲簿。音聲內教坊博士及曹第一第二博士房。悉免雜徭。本司不得驅使。又音聲人得五品已上勳。依令應除簿者。非因

征討得勳不在除簿之列。

天寶十載九月二日勅五品已上正員清官諸道節度使及太守等並聽當家畜絲竹以展歡娛行樂盛時覃及中外。

大歷十四年五月詔罷梨園伶使及官冗食三百餘人留者隸太常。

永貞元年九月詔除教坊樂人投正員官之制。

元和五年二月宰臣奏請不禁公私樂從之時以用兵權令斷樂宰臣以爲大過故有是請至六月六日詔減教坊樂官衣糧。

六年太子少傅兼判太常卿鄭餘慶奏太常習樂請復用大鼓從之先是德宗自南山還宮繼有懷光吐蕃之虞都下人情驚擾遂詔太常習樂去大鼓至是復用之。

八年四月詔除借宣徽院樂人官宅制自貞元以來選樂工三十餘人出入禁中宣徽院長出入供奉皆假以官第每奏伎樂稱旨輒厚賜之及上卽位令分番上下更無他錫至是收所借。

其年十月汴州節度使韓宏進獻聖朝萬歲樂曲譜凡三百首。

十四年正月詔徙仗內教坊於布政里。

十五年賜教坊本錢五千貫文。

長慶四年三月，賜教坊樂官綾絹三千五百疋，又賜錢一萬貫，以備行幸。樂官十三人，并賜紫衣魚袋。其年八月，以太常卿趙宗儒爲太子少師，先是，太常有師子五方之色，非常朝聘饗不作焉。至是，教坊以牒取之，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以事正有司，不合關白，而宗儒憂恐不已，宰相責以怯懦，故換秩焉。寶曆二年九月，京兆府奏，伏見諸道方鎮，下至州縣軍鎮，皆置音樂，以爲歡娛，豈惟誇盛軍戎，實因接待賓旅，伏以府司每年重陽上巳兩度宴遊，及大臣出領藩鎮，皆須求雇教坊音聲，以申宴餞，今請自於當已錢中，每年方圖三二十千，以充前件樂人衣糧，伏請不令教坊收管，所冀公私永便，從之。蓋京兆尹劉栖楚所請也。栖楚出河北，大率不讀書史，乖於聞識，曾不知從前非物足而闕於制置也。蓋以京邑四方取則之地，務繁權重，豈以聲樂倡優，方鎮宴遊爲事哉，失之甚矣。屬宰臣有黨於栖楚者，遂可其奏，時議惜之。

太和九年，文宗以教坊副使雲朝霞善吹笛，新聲變律，深愜上旨，自左驍衛將軍宣授兼帥府司馬，宰臣奏，帥府司馬品高郎官，不可授伶人，上亟稱朝霞之善，左補闕魏謩上疏論奏，乃改授潤州司馬。開成三年四月，改法曲名仙韶曲，仍以伶官所處爲仙韶院。

四年三月，勅每月賜仙韶院樂官料錢二千貫文，支用不盡，令數內宜停三百貫文。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京畿諸院太常樂及金吾角手，今後只免正身一人，差使其家丁並不

在影庇限。

三年十二月京兆府奏近日坊市聚會或動音樂皆被臺府及軍司所由恐動每有申聞自今已後請皆禁斷從之。

大中六年十二月右巡使盧潘等奏准四年八月宣約教坊音聲人於新授觀察節度使處求乞自今已後許巡司府州縣等捉獲如是屬諸使有牒送本管仍請宣付教坊司爲遵守依奏。

咸通中伶官李可及善音律尤能轉喉爲新聲音辭曲折聽者忘倦京師屠酤少年效之謂之拍彈時同昌公主除喪懿宗與郭淑妃悼念不已可及爲歎百年舞曲舞人皆盛飾珠翠仍畫魚龍地衣以列之曲終樂闋珠翠覆地詞語悽惻聞者流涕又常於安國寺作菩薩蠻舞上益憐之。可及常爲子妻婦帝賜酒二銀樽啓之乃金翠也時宰相曹確中尉

李元皆屢論之懿宗不納至僖宗即位宰相崔彥昭奏逐死於嶺表

唐會要卷三十五

學校

武德元年十一月四日。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于祕書外省別立小學。貞觀五年以後。太宗數幸國學。太學遂增築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算等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已而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于是國學之內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

光宅二年。梓州陳子昂上疏曰。臣竊獨有私恨者。陛下方欲興崇大化。而不知國家太學之廢。積以歲月久矣。學堂蕪穢。略無人蹤。詩書禮樂罕聞習者。陛下明詔尙未及之。愚臣所以私恨也。臣聞天子立太學。所以聚天下賢英。爲政之首。故君臣上下之禮。于是興焉。揖讓樽俎之節。于此生焉。是以天子得賢臣。由此也。今則荒廢委而不論。而欲睦人倫。興禮讓。失之于本。而求之于末。豈可得哉。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柰何天子之政。而輕禮樂哉。陛下何不詔天下胄子。使歸太學。而習業乎。斯亦國家之大務也。

聖歷二年十月。鳳閣舍人韋嗣立上疏曰。臣聞禮記曰。化民成俗。必由學乎。學之於人。其用益博。故立太

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王之諸子。卿大夫士之子。及國之俊選。皆造焉。故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須學而成者。國家自永淳以來。二十餘載。禮樂廢散。胄子棄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貴門後進。競以僥倖升班。寒族常流。復因凌替弛業。考試之際。秀茂罕登。驅之臨人。何以從政。又垂拱以後。文明在辰。盛典鴻休。日書月至。因藉際會。入仕尤多。陛下誠能下明制。發德音。廣開庠序。大敦學校。三館生徒。卽令追集。王公已下子弟。不容別求仕進。皆入國學。服膺訓典。崇飾館廟。尊尚師儒。盛陳奠菜之儀。宏敷講說之會。使士庶觀聽。有所發揚。宏獎道德。於是乎在。則四海之內。靡然向風矣。

神龍二年九月。勅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初入學。皆行束脩之禮。禮於師。國子太學。各絹三疋。四門學。絹二疋。俊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各絹一疋。皆有酒醑。其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以每年國子監所管學生。國子監試。州縣學生。當州試。並選藝業優長者爲試官。仍長官監試。其試者通計一年所受之業。口問大義十條。得八已上爲上。得六已上爲中。得五已上爲下。及其學九年。律生則六年。不貢舉者。並解追。其從

縣向州者。年數下第。並須通計。服闋重仕者。不在計限。不得改業。

開元二十一年五月。勅諸州縣學生。年二十五已下。八品九品子。若庶人生年二十一已下。通一經已上。及未通經。精神通悟。有文詞史學者。每年銓量舉選。所司簡試。聽入四門學。充俊士。卽諸州人省試不第。情願入學者。聽國子監所管學生。尙書省補州縣學生。長官補諸州縣學生。專習正業之外。仍令兼習吉

凶禮公私禮有事處。令示儀式。餘皆不得輒使。許百姓任立私學。欲其寄州縣受業者亦聽。二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勅。古者鄉有序。黨有塾。將以宏長儒教。誘進學徒。化民成俗。率由於是。其天下州縣。每鄉之內。各里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

貞元三年正月。右補闕宇文炫上言。請京畿諸縣鄉村廢寺。並爲鄉學。并上制置事二十餘件。疏奏不報。太和七年八月。敕節文。應公卿士族子弟。取來年正月以後。不先入國學習業者。不在應明經進士之限。會昌五年正月。制公卿百官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脩明經進士業者。並宜隸於太學。外州縣寄學及士人。並宜隸各所在官學。

褒崇先聖

先師已下附

武德二年六月一日。詔曰。盛德必祀。義在方冊。達人命世。流慶後昆。爰始姬旦。主翊周邦。創設禮經。大明典憲。啓生民之耳目。窮法度之本源。粵若宣尼。天資濬哲。四科之教。歷代不刊。三千之徒。風流無歇。惟茲二聖。道著生民。宗祀不脩。孰明褒尙。宜令有司。於國子監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仍博求其後。具以名聞。詳考所宜。當加爵士。

貞觀二年十二月。尙書左僕射房元齡。國子博士朱子奢建議云。武德中。詔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享。臣以周公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緣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大業故事。皆以孔子爲先聖。

顏回爲先師。歷代所行。古人通允。伏請停祭周公。升夫子爲先聖。以顏回配享。詔從之。

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脩宣尼廟于兗州。給戶二十。充享祀焉。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詔以左邱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寧。賈逵等二十二人。代用其書。垂于國胄。自今有事于太學。並令配享尼父廟堂。

顯慶二年七月十一日。太尉長孫無忌等議曰。按新禮。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又准貞觀二十一年。以孔子爲先聖。更以左邱明等二十二人。與顏回俱配尼父於太學。並爲先師。今據永徽令文。改用周公爲先聖。遂黜孔子爲先師。顏回左邱明。並爲從祀。謹按禮記云。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鄭元注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先師者。若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爲師者。又禮記曰。始立學。釋奠于先聖。鄭元注曰。若周公孔子也。據禮爲定。昭然自別。聖則非周卽孔。師則偏善一經。漢魏以來。取舍各異。顏回孔子。互作先師。宣父周公。迭爲先聖。求其節文。遞有得失。所以貞觀之末。親降綸言。依禮記之明文。酌康成之奧說。正孔子爲先聖。加衆儒爲先師。永垂制於後昆。革往代之紕繆。而今新令。不詳制旨。輒事刊改。遂違明詔。但成王幼年。周公踐極。制禮作樂。功比帝王。所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爲六君子。又說明王孝道。乃述周公嚴配。此卽姬旦鴻業。合同王者。祀之儒官。就享。實貶其功。仲尼生衰周之末。拯文

喪之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宏聖教於六經。闡儒風於千世。故孟軻稱生民以來一人而已。自漢已降。奕葉封侯。崇奉其聖。迄于今日。胡可降茲上哲。俯入先師。且左邱明之徒。見行其學。貶爲從祀。亦無故事。今請改令從詔。於義爲允。其周公仍依別禮配享武王。從之。

三年。文宣王廟樂。詔用宣和之舞。

國子博士范頴撰樂章。

乾封元年正月三十日。追贈孔子爲太師。至天授元年。封孔子爲隆道公。總章元年二月一日。顏回贈太子少師。曾參贈太子少保。至太極元年二月十六日。追贈顏回爲太子太師。曾參爲太子太保。並配享孔子廟。至開元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詔曰。宏我王化。在乎師儒。能發明此道。啓迪含靈。則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民到于今。受其賜。不其猗歟。嗚呼。楚王莫封。魯公不用。俾夫大聖。才列陪臣。柄遑旅舍。固可嘆矣。年祀寢遠。光靈益彰。雖代有褒稱。而未爲崇峻。不副于實。人其謂何。夫子旣稱先聖。可追謚爲文宣王。令三公持節册命。其後嗣襲聖侯。改封嗣文宣王。昔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旣有殊。豈宜仍舊。宜補其墜典。永作成式。其兩京國子監及天下諸州。夫子南面坐。十哲等東西行列侍。且門人三千。見稱十哲。包夫衆美。實越等夷。暢元聖之風規。發人倫之耳目。並宜褒贈。以寵賢明。其顏子旣云亞聖。須優其秩。

顏子贈兗國公。閔子騫贈費侯。冉伯牛贈鄆侯。仲弓贈薛侯。冉有贈徐侯。子路贈衛侯。宰我贈齊侯。端木子貢贈黎侯。子游贈吳侯。卜子夏贈魏侯。

又夫子格言。參也稱魯。雖居七

十之數不載四科之目。頃雖參于十哲，終未殊于等倫。允稽先旨，俾循舊位。庶乎禮得其序，人焉式瞻。二十七日，命尚書右丞相裴耀卿攝太尉持節，就國子廟册命畢，所司奠祭，亦如釋奠之禮。又遣太子少保崔琳往東都就廟行册禮。二十一日，勅兩京及兗州舊宅廟像，宜改服冕袞。其諸州及縣廟宇既小，但移南面，不須改其衣服。兩京樂用宮懸。春季二仲上丁，令三公攝行事，七十子並宜追贈。曾參贈鄭伯，顏孫師陳伯，澹臺滅明，江伯，宓子

賤單伯，原憲，原伯，公冶長，莒伯，南宮适，鄒伯，公哲，哀郈伯，曾點，宿伯，顏路，杞伯，商瞿，蒙伯，高柴，共伯，漆雕開，滕伯，公伯寮，任伯，司馬牛，伯，樊遲，樊伯，有若，卞伯，公西華，郟伯，巫馬期，鄆伯，梁鯉，梁伯，顏柳，蕭伯，冉儒，紀伯，曹卬，曹伯，伯虔，鄒伯，公孫龍，黃伯，冉季，東平伯，秦子，南少梁伯，漆雕子，斂武城伯，顏子，驕，琅邪伯，漆雕徒，父須，句伯，壤駟，赤，北伯，商澤，睢陽伯，石作，蜀石，邑伯，任不齊，任城伯，公夏首，元父伯，公良孺，東牟伯，后處，營邱伯，秦子，開，彭衙伯，奚容箴，下邳伯，公肩定，新出伯，顏相，臨沂伯，鄒單，銅鞮伯，句井，軻，淇陽伯，罕父，黑，乘，邱伯，秦商上洛伯，申黨，召陵伯，公祖子之，期思伯，榮子，期，零，婁伯，縣成，鉅野伯，左人，郟，臨淄伯，燕伋，漁陽伯，鄭子，徒，滎陽伯，秦非，汧陽伯，施之，常乘氏伯，顏朱，虛伯，步叔，乘，滄子伯，顏之，僕，東武伯，原亢，萊，蕪伯，樂欬，昌平伯，廉潔，莒父伯，顏何，開陽伯，叔仲，會，瑕，邱伯，狄，黑，臨濟伯，邽，巽平，陸伯，孔忠，汝陽伯，公西

輿如，重邱伯，公西箴，祝阿伯。
制曰：道可褒崇，豈限今古。追贈之典，旌德存焉。夫子十哲之外，曾參六十七人，同升孔門，傳習經術。子之四教，爾實行之。親授微言，式揚大義。是稱達者，不其盛歟。欽若古風，載崇元聖。至於十哲，皆被寵章。而曾子之倫，未有稱謂。宜亞四科之士，以疏五等之封，俾與先師，咸膺盛禮。
神龍元年正月一日勅文。諸州孔子廟堂，有不向南者，改向正南。

其年五月二十八日制。鄒魯之邑百戶。爲太師隆道公采邑。用供薦饗。

太極元年詔。給宣尼廟三十戶。以供灑埽。

開元八年三月十八日。國子司業李元瓘奏言。京國子監廟堂。先聖孔宣父。配坐先師顏子。今其像見在。立侍。准禮授坐不立。授立不跪。況顏子道亞生知。才充入室。旣當配享。其像見立。請據禮文。合從坐侍。又四科弟子。閔子騫等。並伏膺儒術。親承聖教。雖復列像廟堂。不參享祀。謹按祠令。何休等二十二賢。猶寤從祀。豈有升堂入室之子。獨不霑配享之餘。望請春秋釋奠。列享在二十二賢之上。七十子者。則文翁之壁。尙不闕如。豈有國庠。遂無圖繪。請令有司。圖形於壁。兼爲立贊。庶敦勸儒風。光崇聖烈。曾參孝道。可崇獨受。經於夫子。望准二十二賢從享。詔曰。顏回等十哲。宜爲坐像。悉令從祀。曾參大孝。德冠同列。特爲塑像。坐於十哲之次。因圖畫七十弟子。及二十二賢于廟壁上。以顏子亞聖。親爲製贊。書于石。仍令當朝文士。分爲之贊。題其壁焉。

蘇氏議曰。檢貞觀顯慶年勅。並稱二十二賢。又檢太極開元年勅。卽稱二十二賢。將前勅及學令比類。于服虔之下。有杜范賈。未知何年月附入。

建中三年閏正月。以文宣王三十七代孫齊卿。爲兗州司馬。襲文宣王。

元和四年二月。以文宣王三十八代孫惟昉。爲兗州參軍。十三年正月。以文宣王三十八代孫惟睦。襲文

宣王。

會昌二年十月，以文宣王三十九代孫榮爲國子監丞，襲文宣王。

大中三年十一月，國子祭酒馮審奏：文宣王廟始太宗立之，睿宗書額，武后初政之日，改篆題大周二字，請削去從之。

大順元年二月，宰臣兼國子祭酒孔緯奏：文宣王祠廟經兵火焚毀，有司釋奠無所，請內外文臣各于本官料錢上，每一緡抽十文，助脩國學，從之。

釋奠

武德七年二月十七日，幸國子學，親臨釋奠，引道士沙門與博士雜相駁難久之。

貞觀十四年二月十日，幸國子監，親臨釋奠。

二十年二月，詔皇太子于國學釋奠于先聖先師，皇太子爲初獻，國子祭酒張復裔爲亞獻，光州刺史攝司業趙宏智爲終獻，既而就講，宏智演孝經忠臣孝子之義，右庶子許敬宗上四言詩以美其事。

二十一年，中書侍郎許敬宗等奏：按禮記文王世子，凡學官春釋奠于先師，鄭元注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彼謂四時之學，將習其道，故儒官釋奠，各于其師，既非國學行禮，所以不及先聖。至于春秋二時合樂之日，則天子視學，命有司典秩節，總祭先聖先師焉。秦漢釋奠無文可檢，至于魏武，則使太常行事，自

晉宋已降。時有親行。而學官主祭。全無典實。且名稱國學。樂用軒懸。樽俎威儀。並皆官備。在于臣下。埋不合專。況凡在小神。猶皆遣使行禮。釋奠既准中祀。據理必須稟命。今後國學釋奠。令國子祭酒爲初獻。祝詞稱皇帝謹遣。仍令司業爲亞獻。國子博士爲終獻。其諸州刺史爲初獻。上佐爲亞獻。博士爲終獻。縣學令爲初獻。丞爲亞獻。博士既無品秩。請主簿通爲終獻。若缺。並以次差攝。州縣釋奠。既請遣刺史縣令。親爲獻主。望准祭社給明衣。脩附禮令。爲永式。學令祭以太牢。樂用軒懸。六佾之舞。並登歌一節。與大祭祀相遇。改用中丁。州縣常用上丁。無學祭用少牢。

總章元年二月二十九日。皇太子宏釋奠於國學。

永隆二年二月。皇太子親行釋奠之禮。

開耀元年二月十九日。皇太子釋奠國學。

景雲二年七月。皇太子親釋奠于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太子左庶子劉子元進議曰。古者自大夫已上。皆乘車馬。而以馬爲駢服。魏晉已降。迄於隋世。朝士又駕牛車。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盼顧。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按江左官至尙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顏延年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世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擐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也。褻衣博帶。方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且長裾廣袖。

襜如翼如。鳴佩紆組。鏘鏘奕奕。馳驟于風塵之內。出入于旌葆之間。倘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右。遺履不收。清道之傍。絳繆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其乘馬衣冠。竊謂宜從廢改。皇太子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常式。

太極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皇太子親釋奠。開講筵。國子司業褚無量執經。

開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貢舉人將謁先師。質問疑義。勅皇太子及諸子。宜行齒胄禮。二十一日。皇太子謁先聖。皇太子初獻。亞獻終獻。並以胄子充。右散騎常侍褚無量講孝經。并禮記文王世子篇。初。詔侍中宋璟爲亞獻。中書侍郎蘇頌爲終獻。及臨享。上思齒胄之義。乃改焉。

十一年九月七日。勅春秋二時釋奠。諸州府並停牲牢。惟用酒脯。自今已後。永爲常式。

二十六年正月。勅諸州鄉貢見訖。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疑義。有司設食。宏文崇文兩館學生。及監內舉人。亦聽參焉。遂爲常式。每年行之。

二十八年二月五日。勅文宣王廟。春秋釋奠。宜令三公行禮。著之常式。二十日。國子祭酒劉瓌奏。准故事。釋奠之日。羣官道俗。皆合赴監觀禮。依故事著之常式。制可。

建中三年二月。國子司業歸崇敬奏。上丁釋奠。其日准舊例。合集朝官講論五經文義。自大歷五年以前。常行不絕。其年八月以後。權停講論。今既日逼。恐須復依舊奏。

貞元二年二月釋奠自宰臣已下畢集於國學學官升講座陳五經大義及先聖之道

九年九月太常奏以十一月貢舉人謁先師今與親享太廟日同准六典上丁釋奠若與大祀同日即用中丁謁先師請別擇日從之

十五年四月歸崇敬爲膳部郎中奏議每年春秋二時釋奠祝版御署訖北面而揖臣以爲其禮太重按大戴禮師尚父授周武王丹書武王東面受之請參酌輕重庶得其宜

元和九年十一月禮部貢院奏貢舉人見訖謁先師准格學官爲開講質定疑義常參及致仕官觀禮舊例至時舉奏詔宜謁先師餘著停後雖每年舉奏並不復行

經籍

武德五年祕書監令狐德棻奏今乘喪亂之餘經籍亡逸請購募遺書重加錢帛增置楷書專令繕寫數年間羣書畢備至貞觀二年祕書監魏徵以喪亂之後典章紛雜奏引學者校定四部書數年之間祕府粲然畢備

乾封元年十月十四日上以四部羣書傳寫訛謬並亦缺少乃詔東臺侍郎趙仁本兼蘭臺侍郎李懷儼兼東臺舍人張文瓘等集儒學之士刊正然後繕寫

文明元年十月勅兩京四庫書每年正月據舊書聞奏每三年比部勾覆具官典及攝官替代之日據數

交頌如有欠少。卽徵後人。

景雲三年六月十七日。以經籍多缺。令京官有學行者。分行天下。搜檢圖籍。

開元三年。右散騎常侍褚無量。馬懷素。侍宴。言及內庫及祕書墳籍。上曰。內庫書。皆是太宗高宗前代舊書。整比日。常令宮人主掌。所有殘缺。未能補緝。篇卷錯亂。檢閱甚難。卿試爲朕整比之。至七年五月。降勅於祕書省。昭文館。禮部。國子監。太常寺。及諸司。并官及百姓等。就借繕寫之。及整比四部書成。上令百姓官人入乾元殿東廊觀書。無不驚駭。

七年九月勅。比來書籍。缺亡。及多錯亂。良由簿歷不明。綱維失錯。或須披閱。難可校尋。令麗正殿寫四庫書。各於本庫。每部爲目錄。其有與四庫書名目不類者。依劉歆七略。排爲七志。其經史子集。及人文集。以時代爲先後。以品秩爲次第。其三教珠英。既有缺落。宜依舊目。隨文脩補。

十九年冬。車駕發京師。集賢院四庫書。總八萬九千卷。經庫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卷。史庫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卷。子庫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卷。集庫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卷。其中雜有梁陳齊周。及隋代古書。貞觀。永徽。麟德。乾封。總章。咸亨。年。奉詔繕寫。

二十四年十月。車駕從東都還京。有勅。百司從官。皆令減省。集賢書籍。三分留一。貯在東都。至天寶三載六月。四庫更造。見在庫書目。經庫七千七百七十六卷。史庫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卷。子庫一萬六千二

百八十七卷。集庫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卷。從三載至十四載。庫續寫又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卷。天寶三載七月。勅光王令範。莫越于唐虞。上古遺書。並稱于訓誥。雖百篇奧義。前代或亡。而六體奇文。舊規尤在。其尙書應古體文字。並依今字繕寫施行。其舊本仍藏書府。其載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宜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教習。學校之中。倍加傳授。州縣官長。明申勸課焉。

十一載十月。勅祕書省檢覆四庫書。與集賢院計會填寫。

貞元七年十二月。祕書監包佶奏。開元禮所與月令相涉者。請選通儒詳定。從之。

開成元年七月。分察使奏。祕書省四庫。見在新舊書籍。共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並無文案。及新寫文書。自今已後。所填補舊書。及別寫新書。並隨日校勘。並勒創立文案。別置納歷。隨月申臺。並外察使每歲末。計課申數。具狀聞奏。從之。

大中三年正月。祕書省據御史臺牒。准開成元年七月勅。應寫書及校勘書籍。至歲末聞奏者。令勒楷書等。從今年正月後。應寫書四百一十七卷。

四年二月。集賢院奏。大中三年正月一日以後。至年終。寫完貯庫。及填缺書籍三百六十五卷。計用小麻紙一萬一千七百七張。

五年正月。祕書省牒報御史臺。從今年正月已後。當司應校勘書四百五十二卷。

書法

太宗嘗于晉史右軍傳後論之曰。鍾書布織濃。分疏密。霞舒雲卷。無所間然。但其體古而不今。字長而逾制。獻之雖有異風。殊俗新巧。疏瘦如凌冬之枯樹。雖槎枿而無屈伸。拘束若嚴家之餓隸。惟羈羸而不放。縱蕭子雲無丈夫之氣。行行如縈春蚓。步步如縮秋蛇。臥王濛于紙中。坐徐姬于筆下。以茲播美。豈濫名耶。所以詳察古今。研精篆素。盡善盡美。其惟王逸少乎。觀其點曳之工。裁成之妙。烟霏露結。尖若斷而復連。鳳翥龍蟠。勢若曲而還直。玩之不覺爲倦。覽之莫識其端。心務力追。此人而已。

貞觀六年正月八日。命整治御府古今工書。鍾王等真迹。得一千五百一十卷。至十年。太宗嘗謂侍中魏徵曰。虞世南死後。無人可與論書。徵云。褚遂良下筆逾勁。甚得王逸少體。太宗卽日召命侍讀。嘗以金帛購求王羲之書跡。天下爭齋古書。詣闕以獻。當時莫能辨其真僞。遂良備論所出。一無舛誤。

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太宗自爲真草書屏風。以示羣臣。筆力逾勁。爲一時之絕。

初購求人間書。凡真行二百九十紙。裝爲七十卷。卓二千

紙裝爲八十卷。每聽政之暇。則臨看之。

嘗謂朝臣曰。書學小道。初非急務。時或留心。猶勝異日。凡諸藝業。未有學而不得者也。病在心力懈惰。不能專精耳。朕少時爲公子。頻遭陣敵。義旗之始。乃平寇亂。執金鼓。必自指揮。觀其陣卽知。

強弱。每取我強對其強。以我弱對其弱。敵犯我弱。追奔不踰百數十步。我擊其弱。必突過其陣。自背而反擊之。無不大潰。多用此制勝。思得其理深也。我今臨古人之書。殊不學其形勢。惟在求其骨力。及得骨力。而形勢自生耳。然我知所爲。皆先作意。是以果能成也。初置宏文館。選貴臣子弟有性識者爲學生。內出書命之令學。又人間有善書。追徵入官。十數年間。海內從風。至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召三品已上。賜宴於元武門。太宗操筆作飛白書。羣臣乘酒。就太宗手中相競。散騎常侍劉洎登御牀引手。然後得之。其不得者。咸稱洎登牀罪當死。請付于法。太宗笑曰。昔聞婕妤辭輦。今見常侍登牀。

十八年五月。太宗爲飛白書。作鸞鳳蟠龍等字。筆勢驚絕。謂司徒長孫無忌。吏部尙書楊師道曰。五日舊俗。必用服翫相賀。朕今各賜君飛白扇二枚。庶動清風。以增美德。

龍朔二年四月。上自爲書與遼東諸將請降。敬宗曰。許圜師常自愛書。可于朝堂開示。圜師見而驚喜。私謂朝官曰。圜師見古迹多矣。魏晉已後。惟茲二王。然逸少少力而妍。子敬妍而少力。今見聖迹兼絕二王。鳳翥鸞迴。實古今聖書。

神功元年五月。上謂鳳閣侍郎王方慶曰。卿家多書。合有右軍遺迹。方慶奏曰。臣十代再從伯祖羲之書。先有四十餘卷。貞觀十二年。太宗購求。先臣並以進訖。惟有一卷見在。今亦進訖。臣十一代祖導。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曇首。七代祖僧綽。六代祖仲寶。五代祖騫。高祖規。曾祖褒。并九代三從伯祖晉中書

令獻之已下二十八人書。共十卷上之。上御武成殿。示羣臣。仍令中書舍人崔融爲寶章集。以敘其事。復賜方慶。當時以爲榮。

開元六年正月三日。命整治御府古今工書。鍾王等真跡。得一千五百一十卷。十六年五月內。出二王真迹。及張芝張昶等古迹。總一百六十卷。付集賢院。依文楊四本進內。分賜諸王。初貞觀中。搜訪王羲之等真跡。人間古本畢集。令魏徵虞世南褚遂良等。定其真跡。及小王張芝等。亦各隨多少。勒爲卷帙。以貞觀字爲印。印縫及卷之首尾。其章迹。又令遂良真書小字貼紙。影其古本。亦有是梁隋官本者。梁則滿騫徐增朱异等。隋則江總姚察等署記。太宗又令魏褚等。卷下更書名記其後。蘭亭一本。相傳云將入昭陵。又一本。長安神龍之際。太平安樂公主奏借。出入搦寫。因此遂失所在。開元五年。勅陸元悌。魏哲。劉懷信等。檢校見換。標爲兩卷。總八十卷。餘並墜失。元悌又奏云。前代名賢押署之跡。唯以己之名氏代焉。上自書開元二字爲印。以印記之。王右軍凡一百三十卷。小王二十卷。張芝張昶書各一卷。右軍真行書。唯有黃庭告誓等四卷存焉。

元和十四年九月。考功郎中蕭祐。進古今書畫二十卷。

開成三年。以諫議大夫柳公權爲工部侍郎。依前翰林侍書學士。公權初學王書。徧閱近代筆法。體勢勁媚。自成一家。上都西明寺金剛經碑。備有鍾王歐虞褚陸之體。尤爲得意。文宗夏日。與學士聯句。上曰。人

皆苦炎熱。我愛夏日長。公權曰。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上吟久之。因令題于殿壁。字方圓五寸。帝曰。鍾王復生。無以加焉。帝召升殿。御前書三紙。軍容使西門李元捧硯。樞密使崔巨源過筆。一紙真書十字曰。魏夫人傳筆法于王右軍。一紙行書十一字曰。永禪師真草千字文得家法。一紙草書八字曰。謂語助者。焉哉乎也。常評硯以青州石末爲第一。言墨易冷。絳州黑硯次之。

唐會要卷三十六

修撰

武德七年九月十七日。給事中歐陽詢奉勅撰藝文類聚成上之。

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祕書監魏徵撰羣書政要上之。

太宗欲覽前王得失。爰自六經。訖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徵與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始成。凡五十卷。上之。諸王各

賜一本。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揚州長史李襲譽撰忠孝圖二十卷。奏之。

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以特進魏徵所撰類禮。賜皇太子及諸王。并藏本于祕府。初。徵以禮經遭秦滅學。戴聖編之。條流不次。乃刪其所說。以類相從。爲五十篇。合二十卷。上善之。賜物一千段。

十五年正月三日。魏王泰上括地志五十卷。上嘉之。賜物一萬段。其書宣付祕閣。初。泰好學。愛文章。司馬蘇勛勸泰表請修撰。詔許之。于是大開館宇。廣召時俊。遂奏引著作郎蕭德言。祕書郎顧允。記室參軍蔣亞卿。功曹參軍謝偃等。人物輻輳。門庭若市。泰稍悟過盛。欲其速成。于是分道諸州。披檢疏錄。凡四年而成。其年四月十六日。太常博士呂才。及諸陰陽學者十餘人。撰陰陽書凡五十三卷。并舊書行者四十七卷。詔頒下之。太宗以陰陽書行之日久。近代以來。漸至訛僞。穿鑿既甚。拘忌亦多。遂命有司。總令修撰。其妄穿鑿拘忌者。才駁之曰。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

聖人易之以宮室。蓋取諸大壯。逮于殷周之際。乃有卜宅之文。故詩稱相其陰陽。書云卜惟洛食。此則卜宅吉凶。其來尙矣。至于近代師巫。更加五姓之說。言五姓者。謂宮商角徵羽等。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爲法。至于張王等爲商。武庚等爲羽。欲以同韻相求。及其以柳爲宮。以趙爲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宮商。復有複姓數字。徵羽不別。驗于經典。本無斯說。卽陰陽書亦無此語。直是野俗口傳。竟無所出之處。惟按堪輿經云。黃帝對於天老。乃有百姓之言。且黃帝之時。不過姬姜數姓。暨于後代。賜族者多。至如管蔡邲霍魯衛毛聃部雍曹滕畢原鄆郇。並是姬姓子孫。孔殷宋華向蕭亳皇甫。並是子姓苗裔。自餘諸國。推例皆然。因邑因官。分枝布葉。未知此等諸姓。是誰配屬宮商。又檢春秋。以陳衛及秦。並同水族。齊鄭及宋。皆爲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繫所屬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宮商角徵羽。共相管攝。此則事不稽古。義理乖僻者也。又敍祿命曰。謹按史記。賈誼宋忠司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談祿命。以悅人心。矯言禍福。以盡人財。又按王充論衡云。見骨體而知祿命。見祿命而知骨體。此則祿命之書。行之久矣。言多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尋。本非實錄。但以積善餘慶。不假建祿之吉。積惡餘殃。豈由刦殺之灾。皇天無親。常與善人。福之所應。其猶影響。故有夏多罪。天命勦絕。宋景修德。妖孛夜移。學也祿在。豈待生當建王。憂勤損壽。不關月值空亡。長平坑卒。未聞共犯三刑。南陽貴士。何必俱當六合。歷陽成湖。非獨河魁之上。蜀郡炎燎。豈由災厄之下。今時有同建同祿。而貴賤懸殊。共命共胎。而天壽更異。按春秋

魯桓公六年九月魯莊公生。今檢長歷。莊公生當乙亥之歲。建申之月。以此推之。莊公乃當祿之空亡。依祿命書。法合貧賤。又犯勾絞六空背驛馬。生身刻驛馬。驛馬三刑。當此生者。並無官爵。火命七月。生當病鄉。爲人羸弱。身合蹉跎。今按齊詩。譏莊公。猗嗟昌兮。頤而長兮。美目揚兮。巧趨踰兮。惟有問命一條。法當長壽。依檢春秋。莊公薨時。計年四十五矣。此祿命不驗一也。又按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爲此命政。依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當背祿。法無官爵。假得祿合。奴婢尙小。始皇又當破驛馬。生驛馬三刑。身刻驛馬。法當望官不到。金命正月。生當絕下。爲人無始。有終而彌吉。今檢史記。始皇乃是有始無終。老更彌凶。唯建命生法合長壽。計其崩時。不過五十。祿命不驗二也。檢漢武故事。武帝以乙酉歲七月七日平旦時。亦當祿空亡下。法無官爵。雖向驛馬。尙隔四辰。依祿命法。少無官榮。老而方盛。今驗漢書。武帝卽位。年始十六。末年以後。戶口減半。祿命不驗三也。又檢後魏書云。高祖孝文皇帝。皇興元年八月生。今按長歷。其年歲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皇帝背祿背命。并驛馬三刑。身刻驛馬。依祿命書。法無官爵。當父死中生。法當生不見父。今檢魏書。孝文皇帝身受其父之禪。禮云。嗣主位定。在于初喪踰年之後。方始正號。是以天子無父。事三老也。孝文受禪。異于常禮。躬爲天子。以事其親。而祿命倒云不合。識父。祿命不驗四也。又按沈約宋書云。宋高祖癸亥三月生。依此推祿與命。並當空亡。依祿命書。法無官爵。又當子墓中生。惟宜嫡子。假有次子。法當早卒。今據宋書。高祖長子先被篡。

弑。次子義隆。享國多年。高祖又當祿祖下生。法得嫡孫財祿。今檢宋書。其孫劉劭劉濬。並爲篡宋。幾失宗祧。祿命不驗五也。敍葬書曰。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之不見也。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復土事畢。長爲感慕之所。窀穸禮終。永作魂神之宅。朝市遷變。豈得先測于將來。泉石交侵。不可先知于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艱。斯乃備于慎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暨于近世已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妨害。遂令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載。乾坤之理備焉。一剛一柔。消息之義詳矣。或成晝夜之道。感于男女之化。三光運於上。四氣通於下。斯乃陰陽之大經。不可失於斯須也。至於喪葬之吉凶。乃附此爲妖妄。傳云。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經時而葬。士逾月而葬。此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欲使同盟同軌。赴弔有期。軍事制宜。遂爲常式。法旣一定。不得違之也。故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不葬。譏之殆禮。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其義一也。春秋又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戊午襄事。禮經善之。禮記云。卜葬先遠日。蓋選月終之日。所以避不懷也。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謹按春秋之際。此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不擇日。其義二也。禮記云。周尙赤。大事用平旦。殷尙白。大事用日中。夏尙黑。大事用昏時。鄭元注云。大事者何。謂喪葬也。此則直取當代所尙。不擇時之早晚。春秋又云。鄭卿子產及子太叔葬鄭簡公。

於時司墓大夫室當葬路。若壞其室，卽平旦而塋，不壞其室，卽日中而塋。子產不欲壞室，而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塋，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然子產旣云博物君子，太叔乃爲諸侯之選，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必是義有吉凶。斯等豈得不用。今乃不問時之得失，惟論人事可否。曾子問云：葬逢日蝕，捨其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備非常也。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並起半夜，此卽文與禮違。今檢禮傳，葬不擇時，其義三也。葬書云：富貴官品，皆由安葬所致。年命延促，亦由墳壠所招。然孝經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則澤及於無疆，有德不建，而人無援，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臧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敖絕祀於荆，不由遷厝失所。此則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義四也。今之喪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兆域旣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孫富貴不絕，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考。吉凶之理，何從而生。其義五也。且人臣名位進退，何常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卜葬一定，更不迴改。冢墓旣成，曾不革易。何因名位無時，暨安故知官爵宏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義六也。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誑其吉凶，愚人因此僥倖。遂使躡踊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選葬時以覩財祿。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堯爾而受弔問。或云同屬忌於臨壙，乃吉服而不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

也。葬書敗俗，一至於斯，其義七也。

蘇氏曰：今世之人，正惑於此，故載呂才駁議，用矯正之。庶乎惑者少悟也。

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尚書左僕射申國公士廉等，撰文思博要成，凡一千二百卷，詔藏之祕府，同撰人：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顏相時、國子司業朱子奢、給事中許敬宗、國子博士劉伯莊、太常博士呂才、祕書監房元齡、太學博士馬嘉運、起居舍人褚遂良、晉王友姚思廉、太子舍人司馬宅相、祕書郎宋正人。

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太宗撰帝範十三篇，賜皇太子，顧謂王公曰：聖躬闡政之道，備在其中矣。永徽三年三月三日，符璽郎顏揚庭上其父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卷，令付祕閣。

顯慶元年十月，詔禮部尚書宏文館學士許敬宗等，修東殿新書，上曰：略看數卷，全不如抄撮文書，又日月復淺，豈不是卿等用意至此，因親製序四百八十字。

二年六月，上製元首前星維城股肱論，令敬宗等注釋，名曰天訓。至三年正月五日，修新禮成，一百三十卷，頒于天下。其年五月九日，以西域平，遣使分往康國及吐火羅等國，訪其風俗物產及古今廢置，畫圖以進，令史官撰西域圖志六十卷，許敬宗監領之。書成，學者稱其博焉。十月二日，許敬宗修文館詞林一千卷，上之。

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內率府錄事參軍崇賢館直學士李善。上注文選六十卷。藏于祕府。龍朔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許敬宗等撰累璧六百三十卷。上之。

三年十月二日。皇太子宏遣司元太常伯竇德元。進所撰瑤山玉彩五百卷。上之。詔藏書府。

儀鳳元年十二月二日。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初。太子右庶子張太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參軍格希元。學士許叔牙。成元一。史藏諸。周寶寧等。同注范曄後漢書。詔付祕書省。

調露二年二月一日。詔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政典一部。寫兩本。一本付祕書省。一本賜皇太子。

永隆元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爲二十卷。垂拱二年四月七日。太后撰百寮新誡。及兆人本業記。頒朝集使。

大足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麟臺監張昌宗。撰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成。上之。初。聖歷中。以上御覽及文思博要等書。聚事多未周備。遂令張昌宗。召李嶠。閻朝隱。徐彥伯。薛曜。員半千。魏知古。于季子。王無競。沈佺期。王適。徐堅。尹元凱。張說。馬吉甫。元希聲。李處正。高備。劉知幾。房元陽。宋之間。崔湜。常元旦。楊齊哲。富嘉謩。蔣鳳等二十六人。同撰于舊書外。更加佛道二教。及親屬姓名方城等部。

開元七年五月。左庶子劉子元。上議。今之所注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是漢文帝時人。結草菴于河曲。因以爲號。以所注老子授文帝。因冲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漢書藝文志。注老

子者有三家。河上所釋無處聞焉。王弼義旨爲優。請黜河上公。升輔嗣所注。司馬貞亦注云。漢史實無其人。然所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請河王注。令學者俱行從之。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左散騎常侍元行沖。上羣書四部錄二百卷。藏之內府。凡二千六百五十五部。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分爲經史子集四部。經庫是殷踐猷。王恢編。史庫韋述。余欽。子庫毋照。劉彥直。集庫王澐。劉仲。其序例韋述撰。其後毋照又略爲四十卷。爲古今書錄。

十年六月二日。上注孝經。頒于天下。及國子學。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頒于天下。

十三年。詔康子元等。注解東封儀注以進。

十五年五月一日。集賢學士徐堅等。纂經史文章之要。以類相從。上制名曰初學記。至是上之。

欲令皇太子及諸王檢事

文綴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上令左丞相張說。修八陣圖十卷。及經二卷成。

十九年二月。禮部員外郎徐安貞等。撰文府二十卷。上之。十二月十一日。侍中裴光庭。上瑤山往則。維城前軌各一卷。上以賜皇太子及慶王。

二十三年正月。勅中書令張九齡。光祿卿韋縉。與禮官就集賢院撰耜田儀注。

其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注老子。并修疏義八卷。并製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頒示公卿。

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百官稱賀。

天寶十四載四月。內出御撰韻英五卷。付集賢院行用。

其年十月八日。頒御注道德經并疏義。分示十道。各令巡內傳寫。以付宮觀。

乾元二年十一月。四明山人沈若進廣孝經十卷。副授秘書郎
集賢院待詔

大歷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刑部尚書顏真卿撰韻海鏡原三百六十卷。表獻之。詔付集賢院。

建中元年十月。濠州刺史張鎰撰五經微旨十四卷。孟子音義三卷。上之。

貞元十一年八月。國子司業裴澄撰乘輿月令十二卷。上之。

十二年二月。夏州節度使韓潭進統載四十卷。十月。昭義節度判官賀蘭正九進用人權衡輔佐記各十卷。舉選衡鏡三卷。

十四年十月。左僕射平章事賈耽撰郡國別錄六卷。通錄四卷。上之。十一月。西川節度使韋皋進開復西南夷事狀十卷。

十七年七月。太常寺進大唐貞元新集開元復禮二十卷。十月。宰臣賈耽撰海內華夷圖一軸。并序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上之。耽好地理學。四方之使自蕃方來者。必問其土地山川之所終始。凡三十年。問既備。因撰海內華夷圖。廣三丈。縱三丈二尺。率以一寸折一百里。人有披圖以問其郡人者。皆得其

實無虛詞焉。

十九年二月。淮南節度使杜佑。撰通典二百卷。上之。其書凡九門。取食貨十二篇。選舉六篇。職官二十二篇。禮一百篇。樂七篇。兵六篇。刑十七篇。州郡十四篇。邊防十六篇。佑多該涉。尤精歷代之要。修通典。識者知其必登公輔之位。其書既出。遂行于時。又杭州刺史蘇弁。撰會要四十卷。弁與兄冕。續國朝故事。爲是書。弁先聚書至二萬卷。皆手自刊正。今言蘇氏書。次於集賢芸閣焉。給事中陸贄。著集注春秋二十卷。君臣圖翼三十五卷。上之。元和二年十二月。李吉甫等。撰元和年國計簿十卷。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五。鎮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其鳳翔。麟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鎮。冀。范陽。滄州。淮西。淄青等一十五道。合七十一州。並不申戶口數目。四年四月。給事中馮伉。著三傳異同三卷。

其年七月。製君臣事跡十四篇。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文。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又讀貞觀開元實錄。見太宗撰金鏡書。及帝範上下篇。元宗撰開元訓誡。思維前躅。遂採尙書春秋後傳。史記。班范漢書。三國志。晏子春秋。吳越春秋。新序。說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爲龜鑑者。集成十四篇。一曰君臣道合。二曰辨邪正。三曰誠權諍。四曰戒微行。五曰任賢臣。六曰納忠諫。七曰慎征伐。八曰慎刑法。九曰去奢泰。十曰崇節儉。十一曰獎忠直。十二曰修改教。十三曰諫敗獵。十四曰錄勳賢。分爲上下卷。上自製其序曰。

前代君臣事跡。至是以其書寫於屏風。列之御座之右。書屏風六扇於中書。宣示宰臣李藩。裴洎曰。朕近撰此屏風。親所觀覽。故令示卿。藩等進表稱賀。

八年二月。宰臣李吉甫。撰元和州縣郡國圖三十卷。百司舉要一卷。成上之。吉甫又常綴錄東漢魏晉元魏周隋故事。記其成敗損益。因爲六代略。凡三十卷。分天下諸鎮絕域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

九年四月。檢校左拾遺李渤。撰御戎新錄二十卷。上之。

十二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沈傳師等。奏元和辨謗略兩部。各十卷。一部進上。一部請付史館。從之。

其年。處州刺史馬總。進武德至貞元年奏議二十卷。

十三年六月。宰臣袁滋。撰雲南紀五卷。上之。八月。洛陽尉禮院檢討官王彥威。撰元和曲臺新禮三十卷。上之。自開元二十一年。至元和十三年正月。已前。新撰定禮典。舊儀不同者。謹備集錄。并禮勒成三十卷。其年十二月。祕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宇。撰鳳池錄五十卷。成上之。

長慶元年十一月。商州刺史王公亮。進新撰兵書一十八卷。

二年四月。翰林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隨。撰六經法言三十卷。成上之。

寶歷元年三月。翰林侍講學士崔郾。與高重。進纂要十卷。

二年五月。祕書省著作郎韋公肅。注太宗文皇帝帝範一十二篇。上之。

太和元年六月。國子直講徐郿。上周易新義三卷。

八年四月。集賢學士裴潯。撰通選三十卷。

其年九月。宰相李德裕。進御臣要略。次柳氏舊史。

九年五月。御集春秋左氏列國經傳三十卷。

其年。宰臣兼集賢大學士李宗閔。准宣與校理修撰等。撰五常傳二十卷。并目錄一卷。進上。

開元二年二月。戶部侍郎王彥威。以所撰唐典七十卷。上之。起武德
終永貞

其年十月。勅改天后朝所撰三教珠英爲海內珠英。

三年八月。右拾遺韋籌。進唐書唐史解表共五通。

會昌二年七月。宰臣德裕。進異域歸忠傳兩卷。

大中五年十一月。太子詹事姚思廉。撰通史三百卷。上之。

通史自開闢至隋末。編年纂帝王美政善事。詔令可利於時者。必載于時。政鹽鐵筦榷和糴賑貸。錢陌兵數虛實。貯糧。川

兵利害。邊事戎狄。無不備載。下至釋道燒煉。妄求無驗。皆敘之矣。

十二月。又撰帝王政統十卷。上之。

七年十月。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崔鉉。上續會要四十卷。修撰官楊紹復。崔瑑。薛逢。鄭言等。賜物。

有差。

氏族

氏族者古史官所記。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過江則有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有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有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爲大。代北則有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爲大。各於其地。自尙其姓爲四姓。今流俗相傳。獨以崔盧李鄭爲四姓。加太原王氏爲五姓。蓋不經之甚也。

武德元年高祖嘗謂內史令竇威曰。昔周朝有八柱國之貴。吾與公家。咸登此職。今我已爲天子。公爲內史令。本同末異。無乃不可乎。威曰。臣家昔在漢朝。再爲外戚。至于後魏。三處外家。今陛下龍興。復出皇后。臣又階緣戚里。位忝鳳池。自惟叨濫。曉夕兢懼。高祖笑曰。比見關東人崔盧爲婚。猶自矜伐。公世爲帝戚。不亦貴乎。

三年高祖嘗從容謂尙書右僕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隴西。富有龜玉。降及祖禰。姻婭帝王。及舉義兵。四海雲集。纒涉數月。升爲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賤。劬勞行陣。下不聊生。公復世胄名家。歷職清要。豈若蕭何曹參。起自刀筆吏也。惟我與公。千載之後。無愧前修矣。

蘇氏議曰。創業君臣。俱是貴族。三代以後。無如我唐。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周明懿隋元真二皇后外。

戚娶周太師竇毅女。毅則周太祖之壻也。宰相蕭瑀、陳叔達、梁陳帝王之子、裴矩、宇文士及、齊隋駙馬都尉竇威、楊恭仁、封德彝、竇抗，並前朝師保之裔。其將相表寂、唐儉、長孫順德、屈突通、劉政會、竇軌、竇琮、柴紹、殷開山、李靖等，並是貴胄子弟。比夫漢祖、蕭曹、韓彭、門第，豈有等級以計言乎？

武德中，李守素與虞世南論及氏族。初言江左世南獨相酬對，及言北地諸姓，次第如流。陳其事業，皆有援證。世南但撫手而已，不復能答。歎曰：肉譜實可畏。許敬宗曰：肉譜非雅名也。世南曰：昔任彥升善談經籍，梁代稱爲五經笥。今日號倉曹爲人物笥矣。守素以譜時氏族，時人謂之肉譜。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修氏族志一百卷成。上之。先是山東士人好自矜誇，以婚姻相尚。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禮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及四方士大夫諳練族姓者，普索天下譜牒，約諸史傳，考其真僞，以爲氏族志。以崔幹爲第一等，書成。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冢，豈有舊嫌也。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人物，販鬻婚姻，是無禮也。依託富貴，是無恥也。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我今定氏族者，欲崇我唐朝人物冠冕，垂之不朽。何因崔幹爲一等，列爲第三等，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爲九等，頒於天下。

顯慶四年九月五日，詔改氏族志爲姓錄。上親製序，仍自裁其類例。凡二百四十五姓，二百八十七家。以皇后四家、鄴公介公、贈台司、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僕射爲第一等，文武二品及知政事者三品爲第

二等。各以品位爲等第。凡爲九等。並取其身及後裔。若親兄弟。量計相從。自餘枝屬。一不得同譜。初貞觀氏族志稱爲

詳練。至是許敬宗以其書不敘明皇后武氏本望。李義府又恥其家無名。乃奏改之。於是委禮部侍郎孔志約著作郎楊仁卿太子洗馬史元道太常丞呂才等十二人商量編錄。遂立格。以皇朝得五品者書入族譜。入譜者縉紳士大夫。咸以爲恥。議者號其書爲勳柱。李義

府又奏收貞觀

氏族志焚之。

長安四年。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三卷。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據明白。前代所誤。雖爲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

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左散騎常侍柳沖上表曰。臣聞姓氏之初。世本著其義。昭穆之序。周譜列其風。漢晉之年。應摯明宗系之說。齊梁之際。王賈述衣冠之源。使夫士庶區分。懲勸攸寄。昭之後世。實爲盛典。臣今願敘唐期之崇。修氏族之譜。使九圍仰止。有代承風。豈不大哉。上從之。遂令尙書左僕射魏元忠。工部尙書張錫。禮部侍郎蕭至忠。岑義。兵部侍郎崔

湜。刑部侍郎徐堅。工部侍郎劉憲。左補闕吳兢等重修。至先天二年三月。柳沖奏。所備姓族錄。成上之。凡二百卷。又於今判定。至開元二

年七月二十一日畢。上之。

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文。其氏族並得之久遠。有餘俗諱。及僻疾同聲者。宜改與本族望所出大姓。

任自遂使穩。其時桓彥範孫改姓姜氏。

乾元元年著作郎賈至撰百家類例十卷。

其序旨曰以其婚姻承家冠冕備器則存譜大譜所紀者唯尊官清職傳記本原分爲十卷爰列百氏其中須有部折各於當族注之通爲百氏以隴西李氏爲第

一至貞元中左司郎中柳芳論氏族序四姓則分

甲乙丙丁頡之四海世族則先山東載在唐歷

永泰二年十月七日宗正卿吳王祇奏修史館太常博士柳芳撰皇室永泰譜二十卷上之。

大曆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太子中允李良佐及諸房譜依舊姓獨孤氏從之。

元和七年七月尙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涯撰姓纂十卷上之。

開成四年正月勅大理寺少卿李衢修撰皇后譜謀。

其年閏正月勅翰林學士柳璟修續皇室永泰新譜。

以永泰初璟祖考爲史官嘗撰皇家永泰譜二十卷成上之至是復令璟修續其書焉

大中六年十二月宗正寺奏得當司修圖譜官李宏簡伏以德明皇帝之後興聖皇帝以來宗祊有序昭穆無差近日修撰率多紊亂遂使冠履僭儀元黃失位數從之內昭序便乖今請宗子自常參官并諸州府及縣官等各具始封建諸王及五代祖及見在子孫錄一家狀送圖譜院仍每房納於官取高處昭穆取尊卽轉送至本寺所司磨勘屬籍稍獲精詳依奏。

蕃夷請經史

垂拱二年二月十四日。新羅王金政明遣使請禮記一部。并雜文章。令所司寫吉凶要禮。并文館詞林。採其詞涉規誡者。勒成五十卷。賜之。

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命有司寫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以賜金城公主。從其請也。祕書正字于休烈上表。投招諫。匭言曰。臣聞戎狄國之寇也。經籍國之典也。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昔東平王求史記諸子。漢朝不與。蓋以史記多兵謀。諸子雜詭術。夫以東平帝之懿戚。尚不欲示征戰之書。況西戎國之遠蕃。曷可貽經典之事。且魯秉周禮。齊不加兵。吳獲乘車。楚屬奔命。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必不得已。請去春秋。當周德既衰。諸侯強盛。則有以臣召君之事。取威定霸之謀。若與此書。國之患也。表入。勅下中書門下議。侍中裴光庭等曰。西戎不識禮經。心昧德義。頻負明約。孤背國恩。今所請詩書。隨時給與。庶使漸陶聲教。混一車書。文軌大同。斯可使也。休烈雖見情僞。變詐於是乎生。而不知忠信節義於是乎在。上曰。善。乃以經書賜與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渤海遣使求寫唐禮及三國志。晉書三十六國春秋。許之。

附學讀書

神龍元年九月二十一日。勅吐蕃王及可汗子孫。欲習學經業。宜附國子學讀書。

永泰二年正月十四日。國子祭酒蕭昕上言。請崇儒學。以正風教。其月二十九日。勅曰。頃以戎狄方虞。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益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埒。念每及此。甚用憫焉。其諸道節度。觀察。都團防禦使等。朕之腹心。各鎮方面。誠茲子弟。各奉義方。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子弟。欲習業者。自今已後。並令補國學生。欲其業重。簾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世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揀擇尤精。堪爲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第等。并所供糧料。及緣修理。各委本司。作條件聞奏。

開成元年六月。勅新羅宿衛生王子金義宗等。所請留住學生員。仰准舊例留二人。衣糧准例支給。二年三月。渤海國隨賀正王子大俊明。并入朝學生。共一十六人。勅渤海所請生徒習學。官令青州觀察使放六人到上都。餘十人勒迴。又新羅差入朝宿衛王子。并准舊例。割留習業學生。並及先住學生等。共二百十六人。請時服糧料。又請舊住學習業者。放還本國。勅新羅學生內。許七人。准去年八月勅處分。餘時十馬畜糧料等。既非舊例。並勒還蕃。

唐會要卷三十七

五禮篇目

武德初朝廷草創未遑制作郊祀享宴悉用隋代舊制至貞觀初詔中書令房元齡秘書監魏徵禮官學士備攷舊禮著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禮五篇總一百三十八篇分爲一百卷初元齡與禮官建議以爲月令蜡法唯祭天宗謂日月已下近代蜡五天帝五人帝五地祇皆非古典今並除之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義不相及近代通祭九州今唯祭皇地祇及神州以正祀典又皇太子入學及太常行山陵天子大射合朔陳五兵于太社農隙講武納皇后行六禮四孟月讀時令天子上陵朝廟養老于辟雍之禮皆周隋所闕凡增二十九條餘並依古禮七年正月二十四日獻之詔行用焉

蘇氏曰五禮等威三代沿革蓋上聖有作情必備于吉凶後世遵行事豈變于文質源清則流永根正則苗長我唐始基刊定禮樂去亡隋之繁雜備前古之雅正作萬代法成四海儀光闡皇猷永固帝業而修禮官不達睿旨坐守拘忌近移凶禮寘於末篇斯爲妄矣房梁公魏鄭公庶務自殷一心有限雖統其事無暇參詳爲禮官所誤不然者白圭無斯玷矣暨乎永徽之初再修典禮遂刪去國恤禮以爲

預凶事。非臣子之所宜言。此又乖也。且禮有天子卽位爲禕。歲一漆而藏焉。漢則三分租賦。而一奉陵寢。周漢之制。豈謬誤耶。是正禮也。且東園祕器。曾不廢於有司。國恤禮文。便謂預於凶事。何貴耳而賤目。背實而向聲。有以見敬宗義府之大妄也。

永徽二年。議者以貞觀禮未備。又詔太尉長孫無忌。中書令杜正倫。中書侍郎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黃門侍郎劉祥道。許圜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少卿韋琨。太學博士史道元。符璽郎孔志約。太常博士蕭楚材。孫自覺。賀紀等。重加緝定。勒成一百三十卷。二百二十九篇。至顯慶三年正月五日。奏上之。高宗自爲之序。詔中外頒行焉。初。五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吉凶備舉。蕭楚材。孔志約。以國恤禮爲預凶事。非臣子之宜言。敬宗。義府深然之。於是刪而定之。其時以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其所損益多涉希旨。學者紛議以爲不及貞觀禮。

至上元三年二月。勅五禮行用已久。並依貞觀年禮爲定。至儀鳳二年八月。又詔顯慶已來新修禮。多不師古。其五禮並宜依周禮行事。自是禮司益無憑。每有大事。皆參會古今禮文。臨時撰定。

開元十年。詔國子司業韋縉。爲禮儀使。專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岳。疏請撰禮記。削去舊文。而以今事編之。詔付集賢院學士詳議。右丞相張說奏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爲歷代不刊之典。今去聖久遠。恐難改易。今之五禮儀注。貞觀顯慶兩度所修。前後頗有不同。其中或未折衷。望與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初。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太常博士施敬本等檢撰。歷年不就。說卒後。蕭嵩

代爲集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邱。撰成一百五十卷。名曰大唐開元禮。二十九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元和十三年八月。禮官王彥威。集開元二十一年已後。至元和十三年。五禮裁制勅格。爲曲臺新禮。上疏曰。臣聞禮之所始。及損益之文。布于前書。不敢悉數。開元中。命禮官大臣。改撰新禮。五禮之儀始備。又按自開元二十一年已後。迄于聖朝。垂九十餘年矣。洪通沿革。禮有廢興。或後勅已更裁成。或當寺別稟詔命。貴從權變。以就便宜。又國家每有禮儀大事。則命禮官博士。約舊爲之損益。脩撰儀注。以合時變。然後宣行。卽臣今所集開元以後。至元和十三年。奏定儀制。不惟與古禮有異。與開元儀禮已自不同矣。又檢脩禮官故事。每詳定儀制訖。則約文爲之禮科。以移責于百司。又約之以供備。然後禮事畢舉。禮科者。名數之總。與儀注相扶而行者也。闕一不可。臣今所集。備禮科之單複。具供給之司存。欲使謁者贊引之徒。官長辟除之吏。開卷盡在。按文易徵。其他五禮之儀式。或舊儀所不載。而與新創不同者。莫不次第編錄。竊以聖朝典禮。于元和中集錄。又曲臺者。實禮之義疏。故名曰元和曲臺新禮。并目錄勒成三十卷。謹詣光順門奉表以聞。伏乞裁下從之。

禮儀使

高祖禪代之際。溫大雅與竇威陳叔達。參定禮儀。自後至開元初。參定禮儀者。並不入銜。無由檢敘。開元九年正月。韋縉除國子司業。仍知太常禮儀事。至二十三年二月。凡四改官。至太常卿並帶禮儀事。

又至天寶九載正月除太子少師方罷禮儀事。

天寶九載正月。置禮儀使。以太子左庶子韋述爲之。至十五載六月。更不改易。

至德二載閏八月二十九日。御史中丞崔器除兼戶部侍郎。知禮儀事。至乾元元年四月。太常少卿王琬兼知禮儀事。其月十八日。除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禮儀祠祭等使。二年九月七日。太常少卿于休烈除工部侍郎。充禮儀使。

廣德元年。太常卿杜鴻漸充禮儀使。

永泰二年八月十三日。禮部尚書裴士淹除禮儀使。

大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停禮儀使事。歸太常。至七年正月十九日。復置使。以太常卿楊綰爲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吏部尚書顏真卿除禮儀使。建中元年停。自後不置。每有南郊大禮。權置使。畢日停。

服紀上

貞觀十四年。太宗嘗從容謂禮官曰。同爨尙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祕書監顏師古議曰。竊以舊館脫驂。尙云出涕。鄰里有殯。且輟巷歌。況乎昆季之親。嚴親是奉。夫之昆季。資業本同。遂乃均諸百姓。絕于五服。當其喪沒。闔門縞素。已獨晏然。元黃不改。靜言至理。殊匪宏通。無益防閑。實開偷薄。相爲制服。孰謂非宜。又外氏

之親。俱緣于母。姨舅一例。等屬齊尊。姨既小功。舅乃總麻。曲生異義。茲亦未安。愚謂昆季之妻。服當五月。夫之昆弟。咸亦如之。爲舅小功。同于姨服。則親疏中節。名數有倫。至如舅姑爲婦。其服太輕。家婦止于大功。眾婦小功而已。但著代之重。名義特崇。饋奠之勤。誠愛兼極。略其恩禮。有虧慈惠。猶子之婦。普服大功。己子之妻。翻斯減降。今請家婦周服。眾婦大功。既表授室之親。又答執笄之養。叔仲之後。諸婦齊同。則周給齊平。更無窒礙矣。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與禮官定議曰。夫親族有九。服紀有六。隨恩以厚。薄。稱情以立文。原夫舅之與姨。雖爲同氣。權之于母。輕重相懸。何則。舅爲父之本宗。姨乃外戚他族。考之經典。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今在舅服止一時。爲姨居喪五月。循名責實。逐末棄本。蓋古人之情。有所未達。今之損益。實在茲乎。禮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菴。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或曰。同爨總麻。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之親。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于名。蓋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推而遠之爲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爲是。則不可死而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今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嫡子婦

舊服大功。請加爲朞。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總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制曰。可。

二十三年五月。禮部尙書許敬宗奏言。伏奉遺詔。臣下喪服。以日易月。皆從三十六日之限。但大行在殯。皇帝主喪。山陵事畢。方釋衰絰。依禮。近臣君服斯服。敢緣斯義。請延至葬畢後除。從之。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九日。脩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依古喪服。甥爲舅總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于甥。服猶三月。謹按傍親之服。禮無不報。己非正尊。不敢降之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脩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尙止總麻。于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又曰。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卽是己之昆季。昆季爲之杖朞。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吉凶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今請依典故爲服總麻。制從之。

龍朔二年八月。有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有司奏稱。據令。繼母改嫁。及爲長子。並不解官。乃下勅曰。雖云嫡母。終是繼母。據理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義等奏議曰。緬尋喪服。母名斯定。嫡繼慈養。皆在其中。唯出母之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己。則皆無服。是以今云母嫁之服。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明所生。嫁則言母。通包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

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繼母爲名。正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申令今既見行。嗣業理申心制。然奉勅議定。方垂永則。令有不安。亦須釐正。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出之與嫁。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爲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爲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朞。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符情禮。無玷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厭降。杖朞之服。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制。杖朞解官。又有妻服之舛。又依禮。庶子爲其母總麻三月。既是所生。無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事終須修附。既以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爲允愜者。依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合解官。得右金吾衛將軍薛孤吳仁等二十六人議。請解嗣業官。不同司禮禮狀者。母非所生。出嫁義絕。仍令解職。有素緣情。杖朞解官。不甄妻服。三年齊斬。謬曰心喪。庶子爲母總麻。漏其中制。並令文疏舛。理難因襲。望請依房仁裕等議。總加脩附。垂之不朽。其禮及律疏。有相關涉者。亦請准此改正。嗣業既非嫡母。改醮不合解官。詔從之。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夫禮緣人情而立制。因時事而爲範。變古者未必是。循舊者不足多也。至如父在。爲母止服一朞。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養特深。生養勞瘁。恩斯極矣。所以禽獸之情。猶知其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若父在。爲母止一朞。尊父之敬。雖同。報母之慈。有缺。且齊

斬之制。足爲差減。更令周以一朞。恐傷人子之志。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遂下詔依行焉。當時亦未行用。至垂拱年中。始編入格。至開元五年。左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則天皇。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後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彝典。今陛下孝治天下。動合禮經。請仍舊章。庶協通典。于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并舅及嫂叔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曰。乾尊坤卑。天一地二。陰陽之位分矣。夫婦之道配焉。至若死喪之威。隆殺之等。禮經五服之制。齊斬有殊。考妣三年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已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三年之制。說者紛然。鄭元以爲二十七月。王肅以爲二十五日。又改葬之禮。鄭元云。服總麻三月。王肅云。訖葬而除。又繼母出嫁。鄭元云。皆服。王肅云。從子繼育。乃爲之服。又無服之殤。鄭元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肅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鄭王等祖經宗傳。各有異同。苟摯采古求遺。互爲損益。方知去聖漸遠。殘缺彌多也。故曰。會禮之家。名爲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爲母三年。行之已踰四紀。編之于格。服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爲律。後王所是。著而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虧仁孝的心。背德義之本。而欲服之周年。與伯叔母齊焉。與姑姊妹同焉。夫三年之喪。如白駒之過隙。君子喪親。有終身之憂。何況再周乎。服之有制。使愚人企及。衣以斬衰。使見之摧痛。以此防人。人猶有朝死夕忘者。以此制人。人猶有釋服從吉者。方今漸歸淳樸。須敦孝義。抑賢

引愚。理資寧戚。食稻衣錦。所不忍聞。禮記云。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今據齊斬升數。蠶細已降。何忍節制。減至于菴。使後代士盡忘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又舅及姨之服。並太宗之制。行之百年矣。輒爲刊復。實用有疑。于是紛議不定。履冰又上疏曰。禮。女在室。以父爲天。出嫁。以夫爲天。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本無自專抗尊之法。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菴者。避二尊也。伏惟陛下正持家國。孝治天下。而不斷在宸衷。詳正此禮。但隨末俗。顧念兒女之情。臣恐後代。復有婦奪夫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尊卑法于天地。動靜合于陰陽。陰陽和而天地生成。夫婦正而人倫有序。自家刑國。牝鷄無晨。四德之禮不僭。三從之義斯在。卽喪服四制云。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菴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一周除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則天已潛秉政。將圖僭篡。預自崇先。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衰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尙未通用。天阜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初。始編入格。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僞符。載初之元。遂啓易代之深釁。孝和雖則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暴崩。韋氏旋即稱制。不蒙陛下英算。宗廟何由克復。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忍忘子母之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

制等。此並道聽而塗說之言。未習先王之旨。又安足以議經邦治俗之禮乎。臣前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懇誠。謹重以聞。請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議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則有申厭。天父天夫。故斬衰三年。情理俱盡者。因心立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而化成。而妻喪杖舄。情禮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衰。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申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飛走。別於華夷。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畢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姨兼從母之名。又卽母之女黨。加於舅服。有理存焉。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旣乖前聖。亦謂難從。謹詳三者之儀。並請依古爲當。自是百寮議竟不決。至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曰。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爲傳。乃孔門所受。格令之內。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此而有爲。爲非重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爲母

行服不同。議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但尊祖貴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識者衆。一紊其度。其可正乎。

至二十年。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

請依上元元年勅。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定。及頒禮。乃一切依行焉。

聖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稚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

人爲後夫之所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人間世上士庶。此例皆是。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爲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繼父同居齊衰。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元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達禮。更無異文。唯傅元著書。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文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覲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旣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鞠養之人。因託得存其世嗣。在其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傅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殫備。與築宮立廟。實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服齊衰三月。竊爲折衷。方慶深善其答。

其年。四門博士王元感云。三年之喪。合三十六月。鳳閣侍郎張柬之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不刊之典。

也。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云。禮也。此則春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尚書伊訓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祀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孔安國注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據此。二年十一月小祥。三年十一月大祥。故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于亳。此尚書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喪服小記云。再朞之喪。三年也。朞之喪。四時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此禮記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儀禮士虞禮云。朞而小祥。又朞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此禮周公所制。則儀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此四驗並禮經正文。或周公所制。或仲尼所述。吾子豈得以禮記戴聖所修。輒欲排毀也。議者以東之所駁。頗合于禮典。

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皇后表請。天下士庶出母終者。令制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勅文。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齊斬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何申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勅文。服紀之制。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太常卿韋縉奏曰。謹按喪服。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名加也。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尊加也。舅總麻三月。並以親情。而服屬疏者。外祖正尊。同於從母之服。姨舅一等。服則

輕重有殊。堂姨舅親卽未疏。恩絕不相爲服。親舅母來承外族。同爨之禮不加。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且以外祖小功。此則正尊。情甚親而服屬疏者也。請加至大功九月。姨舅儕類。親旣無別。服宜齊等。請爲舅加至小功五月。堂姨舅疏降一等。親舅母從服之例。先無服制之文。並望加至袒免。望付尙書。省集眾官吏詳議。務從折衷。永爲典則。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竊聞大道旣隱。天下爲家。聖人因之。然後制禮。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二。總一定議。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愛敬。宜存倫序。是以內有齊斬。外服皆總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過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尊洙泗之典。及宏道之後。唐隆之閒。國命再移於外族。此則禮亡微兆。因斯見矣。天人之際。可不戒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進狀。論喪服輕重。勅令僉議。於時衆議紛如。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開元八年。特降別勅。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上自高祖。下至元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以及遠。稱情以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議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存。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謹按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總麻。鄭元謂外親異親。正服不過總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皆依

本服總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于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于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于賢愚。遠則異于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于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二也。特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宗之喪。蓋所存者遠。而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一等。堂舅及姨。列于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于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季。皆小功五月。以其出于曾祖。其服不得過于曾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昆季。皆總麻三月。以其出于高祖。其服不得過于高祖也。其堂舅姨。既出于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卽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服皆有報。則堂外甥。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制服乃輕。蓋本于公者薄于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亦可得而墮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生墜。一紊其絃。庸可正乎。且舊章淪胥。爲日已久。所存無幾。又欲棄之。雖

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爲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臣聞儀禮曰：外服皆總。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爲小功五月。其爲舅總麻。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堂姨堂舅母。並升爲袒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于外孫乎。如以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竊恐外內乖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況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詞寧措。千載是遵。涉于異端。豈曰宏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太常所請增加。愚見以爲不可。戶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沔等略同。議奏。上又謂侍臣等曰：朕以爲親姨舅。旣服小功。則舅母于舅。有三年之喪。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于舅。宜服總麻。堂姨舅古今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元注禮記曰：同爨總麻。若比堂姨舅于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總。是亦不隔于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得過本。而須爲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服制。亦何傷乎。是皆親親敦本之意。卿等更熟詳之。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無厭降。外甥旣爲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旣合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能引者漸疏。微臣愚蒙。猶有未達。上又手制答曰：從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殺之制。禮無明文。此皆自身率親。用爲服制。所有存抑。盡是推

恩。朕情有未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以爲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報服之節。所引甚疏。且姨舅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有所引者疏。而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之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由是睦親。實欲令不肖者企及。賢者俯然。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至仁之德。廣推恩之道。將宏引進。以示睦親。再發德音。更令詳議。臣等謹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古。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從之。

唐會要卷三十八

服紀下

貞元二年十一月，德宗王皇后崩，上及百官已釋服。唯皇太子及舒王誼以下則否。將及三年之制也。初，禮官議大行皇后喪服節，攝太常博士柳冕等七人奏請。皇太子依魏晉故事，爲大行皇后喪服。旣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除，心喪終制，則存厭降之禮。旣而事下中書，宰臣召問禮官等曰：「今豈可令皇太子縗服侍膳，直至于旣葬乎？」博士張薦等請依宋齊閒，皇后爲父母服三十日，公除例爲皇太子喪服之節。旣及公除，詣于正內，則服墨縗，歸至本院，縗麻如故。庶允通變之情。宰臣具以聞奏。左補闕穆質上疏曰：「臣謹按禮經，兼徵近古，皇太子居母后之喪，竝無降殺之禮。唯西晉杜元凱有旣葬除服之論，蓋穿鑿詭詞，以說時主，誠不足爲後王法也。臣愚以爲遵三年之制，則太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唯行古之道，以周年爲定，乃得禮之中矣。詔宰臣更與所司議之。宰臣以穆質所奏，召問禮官，而不言質名。禮官柳冕張薦對曰：「準禮，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豈有父母貴賤，而差降喪服之節乎？且禮有公門脫齊衰，開元禮云：皇后爲父母服十三月，其稟朝旨，則十三日而除。皇太子爲外祖父母服五月，其從朝旨，則五日而除。所以然者，恐喪服侍奉，有傷至尊之意也。故從權制變，昭著國章，公門脫縗，義亦在此。豈皆爲金革乎？」皇太

子今若抑哀公除。墨穆朝覲。至本院依舊縗麻。酌于變通。庶可傳繼。宰臣然其對。遂命太常卿鄭叔則草議。奏曰。准禮。子爲母齊衰杖周。更無貴賤降殺之別。伏以聖上以大中立教。以至孝興理。憲章古道。肅慎禮文。皇太子稟訓睿哲。因心孝敬。緣情酌禮。復古爲宜。准禮既葬卒哭。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禫。至于昏定晨省。問安視膳。不可服衰麻。密近宸辰。伏請每詣正內覲謁。暫服墨穆。歸至本院。依舊縗麻。庶適變通。允叶情禮。上令宰臣召穆質議焉。對曰。雖不能遂皇太子三年之志。且遠依古禮。猶愈魏晉之文。請降制命。宜行于外。亦不妨皇太子在內墨縗也。制可之。其月詔百官及宗室諸親。舉哀兩儀殿。臨畢。百辟素服視事。及大殮成服。百官服三日。及甲辰之夕。釋之。用晉文明皇后崩天下發哀三日止之義。其文武六品以上。非常參官。及士庶等。各于本家素服臨外。命婦各于本家素縗朝夕臨五日。六年正月詔。百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初。御史監察者。以開元禮。凡有總麻以上喪。不得饗廟。移牒吏部。告以差奏祭官有私喪者。于是吏部奏曰。准禮。諸侯絕周。大夫總者。所以殺旁親之喪。不敢廢大宗之祭。士則總不祭者。謂同宮未葬。欲人之吉凶不相瀆也。魏晉以降。變禮從權。總以上喪。假內衣縗。謂之喪服。假滿卽吉。謂之公除。凡旣葬公除。則無事不可。故江右潭殷仲堪竝云。旣葬公除。廢祭者非也。故其時公除者。則行公祭。蓋大夫不敢以家事辭王事。春秋之義也。今國家行公除之令。旣已卽吉。于祭無嫌。私家之祭。則無廢者。公家之祭。則猶禁之。是有司限文。進退維谷。若以服爲禁。則懼虧祭禮。若以例

奏差，則懼違令文。先王立禮，所以進人爲善也。立法所以禁人爲非也。彼公除者，人各思君親，莫不欲祭。使子得祭其父，孝莫大焉。臣得祭其君，義莫重焉。苟祭而不許，是禁人爲善也。苟私祭不禁，則公祭無嫌。是則垂之空文，不若行其變禮。今請申明舊令，使行之可守。凡有慘服，旣葬公除。及聞哀假滿者，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之。庶輕重有倫。以一王法從之。八年九月，以前太子賓客李愿爲太子賓客，前衛尉少卿李愆爲詔王傅，愿愆皆太尉晟之子。居母喪旣大祥而除官，晟以二子未禮，訪于諸相。趙璟陸贄謂曰：「故事有大祥授官者，皆終禮而後朝請。晟乃奏行之。」

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姪女子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謹按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稽其禮意，抑有其由也。蓋以婦人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于人。故女子適人，服以夫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以適人爲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旣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尙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且服者報也，雖有加降，不甚相懸。故舅姑爲婦，大功九月，以卑降也。婦爲舅姑，齊衰周年，以尊加也。其父母舅姑除變之節，十二月小祥，除腰經，十三月大祥，除衰裳，去經，十五日而禫，逾月復吉。」

永貞九年九月禮儀使奏孫爲祖母合服齊衰五月漢魏以來時君皆行易月之制皇帝爲曾太皇太后沈氏合五日而除內外百寮竝令從服以五日爲制其在興慶宮嘗侍奉太上皇者十三日而除從之開成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皇太子今月十六薨自十六日舉哀二十八日公除臣等參詳惠昭太子例蓋緣在公除內今從舉哀日數至二十八日十三日滿合公除不合更待輟朝日滿臣等商量望令百寮二十九日概行參假便赴延英奉慰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正月兵部尙書歸融奏伏觀義安殿皇太后遺令皇帝三日不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者皇帝遵奉遺旨將欲施行臣等商量事貴得中禮從順變伏以宣懿皇太后常奉太皇太后之命追尊徽名祔配廟室今之議禮合有等衰伏請皇帝降服期行以日易月之制十三日釋服其內外百寮亦請以此除釋至于營奉陵寢制度法物卽請准舊例更無降制從之
大中六年十月詔有司宰臣周親慘故欲行宣弔之禮宜令參酌太常禮院奏伏查宰臣周親如是伯叔及親兄弟或會居重任或位列朝行七品以上官則請行宣弔之禮如年齒幼官位卑及其餘周親事竝請不用遣使庶輕重之宜有節降殺之義得中若宣弔例以葦年伏慮有煩聖聽從之

奪情

武德二年正月四日尙書左丞崔善奏曰欲求忠臣必于孝子比爲時多金革頗遵墨綬之義丁憂之士

例從起復。無識之輩。不復戚容。如不糾劾。恐傷風俗。至九月。制曰。文官遭父母喪。聽去職。

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奏。太常博士弟子等。有遭憂者。請百日之後。量追赴上。奉勅依侍御史劉思立奏曰。竊以移風易俗。莫善于樂。睦親化人。莫先于孝。所以三年之禮。貴賤咸遵。金革之事。始有墨縗。縱此輩小人。先無俯就。猶須在其上者。勛以企及。若遣釋服作樂。則甚紊禮經。帶經理音。又全虧國體。豈以其居家不能報禮。遂欲曹司約爲非法。萬石身居禮樂之官。輒昧吉凶之本。頒之士卒。理恐未安。旣爽風化之源。請舉糾繩之典。萬石請付法司科斷。音聲人請停追。至開元十三年。車駕將赴東岳。太常追孝假音聲人從駕。華州刺史楊瑒奏曰。臣竊考經傳。喪記有文。歷代相因。損益無替。斯事體大。人誰敢違。國家孝理天下。超跡百王焉。可以直經之人。叶鐘磬之樂。旣傷往教。復玷清猷。良史見書。難爲直筆。臣職惟宣化。期不奉詔。上嘉之。調露二年。中書舍人歐陽通起復本官。每入朝。必徒跣至城門外。然後著鞢鞮而朝。直宿在省。則席地籍藁。非公事不言。亦未嘗啓齒。歸必衣衰絰。號慟無常。國朝奪情者多矣。惟通能合典禮。長安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三年之喪。自非從軍更籍者。不得輒奏請起復。至廣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勅。三年之喪。謂之達禮。自非金革。不可從權。其文官自今以後。竝許終制。一切不得輒有奏聞。景龍三年。以前工部侍郎張說起復爲黃門侍郎。說乞終喪制。上表許之。其年十一月以前。昭容上官氏起復爲婕妤。

貞元十三年七月。張茂宗將尙公主。太常博士裴堪上疏曰。伏見駙馬都尉張茂宗。猶在母喪。聖恩念其亡母遺表。許公主今年八月出降。仍令茂宗借吉就昏者。伏以夫婦之義。人倫大端。所以關雎冠詩之首者。王化之先也。天屬之親。孝行爲本。所以齊衰在服之重者。人道之厚也。聖王知二端爲訓人之本。不可變也。故制昏禮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皆主人几筵聽命於廟。稱事立禮。通謂之嘉。所以上承宗廟。繼嗣也。又制喪禮曰。創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稱情立文。通謂之凶。所以送死者有已。復生有節也。然後夫義婦順。父慈子孝。馴致不失。臻于太和。歷代寶之。以爲至教。昔魯侯改服。晉襄墨綬。事重于奪情。義許其權變。又兵法擊門而出。以喪禮處之。以情相因。體或有類。若茂宗釋綬服而衣冠裳。去罽室而行親迎。雖云輟哀借吉。是亦以凶瀆嘉。豈惟失先王之重典。抑亦爲國家之爽法。儻茂宗留俟免喪。則日月非遠。今公主指期下嫁。又儀注有嫌。固不可廢重而就輕。捨大而取小。伏惟皇帝陛下。體天撫運。統天立法。何嘗不守先王之至德。往聖之明謨。下盡羣言。上留元鑒。彝倫有序。懿範昭明。所以八表肅清。四夷歸化。方宏禮義之日。大敦名教之時。于無爲之朝。有異議之事。衆情未達。疑懼交深。伏願抑茂宗亡母之誠。顧典章不易之義。待其終制。然後賜昏。收天情于至難。察有司之懇守。垂之史冊。聖德彌光。則天下幸甚。

大中五年八月。宰臣奏。伏以通喪三年。臣庶一致。金革無避。軍旅從權。近日諸使及諸道。多奏請與人吏

職掌官并進奏官等起復。因循既久，訛弊轉深。非惟大啓倖門，實亦頗紊朝典。臣等商量，自今以後，除特勅及翰林并軍職外，其諸司諸使人吏職掌官，并諸道進奏官，竝不在更請起復授官限。其間或要藉驅使官任，准舊例舉追署職，令句當公事待服闋日，即依前奏官從之。

十二年二月，以前右金吾將軍鄭漢璋、前鴻臚少卿鄭漢卿，竝起復授本官，以國舅光之子也。

葬

舊制，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長八尺，六品以下七尺，皆書云某官封姓名之柩。舊制，凡詔喪，大

臣一品則鴻臚卿護其喪事。二品則少卿三品丞人往皆命司儀示以制。舊制，應給鹵簿，職事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京官職

事五品以上，本身婚葬皆給之。舊制，碑碣之制，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上高不過九尺。七品以上立碑。圭首方趺，上不過四尺。若隱

淪道素，孝義著聞，雖不仕，亦立碣。凡石人石獸之類，三品以上用六，五品以上用四。

武德六年二月十二日，平陽公主葬，詔加前後鼓吹。太常奏議，以禮婦人無鼓吹。高祖謂曰：鼓吹是軍樂也。往者公主于司竹舉兵，以應義軍，既常爲將，執金鼓，有克定功，是以周之文母，列于十亂，公主功參佐命，非常婦人之匹也。何得無鼓吹？宜特加之。以旌殊績。至景龍三年十二月，皇后上言：自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并不因夫子封者，請自今婚葬之日，特給鼓吹。宮官准此。左臺侍御史唐紹上疏諫曰：竊聞鼓吹

之作。本爲軍容。昔黃帝涿鹿有功。以爲警衛。故柁鼓曲有靈夔吼。鷓鴣爭。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適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所以恩加寵錫。假如郊祀天地。誠是重儀。唯有宮懸。而無案架。故知軍樂所備。尙不給于神祇。鉦鼓之音。豈得接于闈闔。准式公主王妃以下葬。唯有團扇。方扇。綵幃。錦帳之色。加之鼓吹。歷代無聞。又准令。主官婚葬。先無鼓吹。京官五品。得借四品鼓吹儀。今特給五品以下母妻。五品官則不當給限。便是班秩本因夫子。儀飾乃復過之。事非倫次。難爲定制。參詳義理。不可常行。請停前勅。各依常典。至元年建卯月三日。婚葬函簿。據散官封至一品。事職官正員三品。并駙馬都尉。許隨事量給。餘一切權停。

太極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紹上疏曰。臣聞王公以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格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孔子曰。明器者。備物而不可用。以芻靈者。善爲俑者不仁。傳曰。俑者。謂有面目機發。似于生人者也。以此而葬。殆將于殉。故曰不仁。比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象馬。雕飾如生。徒以炫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動。破產傾資。風俗流行。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竝陳于墓所。不得衢路昇行。

開元二年六月二日勅。緣喪葬事。非崇舊德。別有處分。不得輒請官供。四年七月。王仁皎葬其子駙馬都尉守一。請同昭成皇后父竇孝誥故事。墳高五丈一尺。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頌。上表曰。臣聞儉德之恭。

侈惡之大。高墳乃昔賢所誡。厚葬實君子所非。則知奢侈過度。故非達識。故周孔設齊斬。總免之差。衣衾棺槨之度。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或云竇太尉墳最高。取則不遠者。縱令往日無極言者。其事偶行。令出一時。故非常式。豈若韋庶人父。追加王位。擅作鄴陵。禍不旋踵。爲天下笑。況令之所設。先作于紀綱。情既無窮。故爲之制度。不因人以搖動。不變法以愛憎。所謂金科玉條。蓋以此也。儻中宮情不可奪。陛下不能苦違。卽准令。一品合陪陵葬者。墳高三丈以上。四丈以下。降勅使同陪陵之例。卽極是高下得宜。臣參樞近不敢不奏。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終。所尙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于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九品以上。先是四十事。請減至二十事。庶人先無文。請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得用羅錦繡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輜車不得用金銀花。結綵爲龍鳳。及垂流蘇。畫雲氣。其別勅優厚官供者。准本品數十分加三等。不得別爲華飾。其墓田。一品塋地。先方九十步。今減至七十步。墳先高一丈八尺。減至一丈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減至一丈四尺。三品墓田。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步。墳先高一丈四尺。減至一丈二尺。其四品墓田。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減至一丈一尺。五品墓田。先方五十步。減至三十步。墳先高一丈。減至九尺。六品以下

墓田先方二十步。減至十五步。墳高八尺。減至七尺。其庶人先無步數。請方七步。墳四尺。其送葬祭盤。不得作假花果及樓閣。數不得過一牙盤。

大歷五年五月十五日勅。應准勅供百官喪葬人夫幔幕等。三品以上。給夫一百人。四品五品。五十人。六品以下。三十人。應給夫須和雇。價直委中書門下文計處置。其幔幕。鴻臚衛尉等供者。須所載幔幕。張設人。竝合本司自備。如特有處分。定人夫數。不在此限。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勅。如聞士庶在外身亡。將柩還京。多被所司不放入城。自今以後。不須止遏。貞元九年十二月。故太尉西平郡王太師晟。備禮葬于鳳政原。是日廢朝。上御南望春宮臨祭。令中使宣弔于柩車。文武常參官。皆素服送至長樂坡。哭拜于路。時太常卿裴郁草儀。設引令式書。隔品致敬之文。乃請宰臣及二品以上官者。哭而不拜。乃禮官失也。

十一年十一月勅。故司徒兼侍中贈太傅燧。今月九日葬。七日發引。百官不須入朝。便于城外送發引。十三年五月。宗正卿嗣義王巘奏。簡王府諮議參軍嗣寧王子澍葬。請函簿。宰臣等議。以子澍官卑。不合特給。詔令給。

其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嗣王薨葬日。宜令所司竝供函簿。仍永爲常式。十四年十一月勅。自今以後。應緣喪葬。俱給函簿。卽遂便于街市宿幔。

元和三年五月京兆尹鄭元修奏王公士庶喪葬節制一品二品三品爲一等四品五品爲一等六品至九品爲一等凡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其無邑號者准夫子品廕子孫未有官者降損有差其凶器悉請以瓦木爲之是時厚葬成俗久矣雖詔命頒下事竟不行

六年十二月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三品以上明器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五尺下帳高方三尺共置五十舛挽三十六人輜車用開轍車油幟朱絲網絡兩廂畫龍幟竿末請用流蘇四披六鐸左右各八黼髮二黻髮一畫髮二士皆布幘深衣輜車誌石車任畫雲氣不得置幟竿額帶等方相車除載方相外及魂車除幟網裙簾外不得更別加裝飾竝用合轍車纛竿九尺不得安火珠貼金銀立烏獸旗旛等五品以上明器六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四尺下帳高方二尺共置三十舛減誌石車幟竿減四尺流蘇減二十道帶減一重披引鐸髮各減二挽歌一十六人竝無朱絲網絡方相用魃頭車纛竿減一尺魂車准前九品以上明器四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三尺下帳高方一尺共置一十舛減輜車輜車幟竿減三尺流蘇減一十五道披引鐸髮各減二帶減一重挽歌十人纛竿減一尺幟額魃頭魂車准前以前明器竝用瓦木爲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等不得過七寸竝不得用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其散試官但取散官次第如散官品卑者卽據試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本官制度內侍省品秩高各隨本秩有章服者紫同三品緋同五品以上綠及應官竝同九品以上命婦及文

武官母妻無邑號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無邑號者。各准夫子品。輜車准令合用綠及紫色。有品廕家子孫。未有官品者。三品以上降三等。五品以上降二等。九品以上降一等。所用品廕。以祖父爲日升降。庶人明器一十五事。共置三昇。喪車用合轍車。臆竿減三尺。流蘇減十道。帶減一重。幃額懸頭車。魂車准前挽歌鐸。娶四神十二時各儀。請不置。所造明器。竝令用瓦。不得過七寸。以前刑部尙書兼京兆尹鄭元修詳定品官葬給。素有章程。歲月滋深。名數差異。使人知禁。須重發明制。庶可經久。伏以喪葬條件。明示所司。如五作及工匠之徒。捉搦之後。自合准前後勅文科繩。所司不得更之。喪孝之家。妄有捉搦。只坐工人。亦不得句留。令過時日。勅旨宜依。

十五年閏正月。時宰相公卿僉議。憲宗皇帝山陵。前勅用十二月二十八日。太遠。待詔僧惟英請改用五月十九日。太常博士王彥威復奏曰。臣按禮經。天子七月而葬。國朝故事。高祖六月而葬。太宗四月而葬。高宗九月而葬。中宗六月而葬。睿宗五月而葬。順宗七月而葬。元宗肅宗二聖山陵。以聖誕吉凶相屬。有司懼不給。故竝十二月而葬。蓋有爲而然。非常典也。今國哀在正月。并閏至六月。卽合禮經七月之數。按春秋之義。天子告崩。不志葬。葬必其時也。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故過期不葬。春秋譏之。待詔楊士端遠。卜十二月二十八日。今計葬訖而虞。凡虞用九日。虞訖而卒哭。卒哭而祔廟。竝擇日行事。計至來年正月。中旬方畢。卽改元及朝賀賜之禮。須發于始。自國哀以至虞祔凶毀之儀。首尾十四月。國朝且無故。

事。豈惟禮經不合。臣謹參詳禮文。用六月爲便。

長慶三年十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緣百姓厚葬。及于道途盛設祭奠。兼置音樂等。閭里編毗。罕知報義。生無孝養可紀。歿以厚葬相矜。喪葬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業以之皆空。習以爲常。不敢自廢。人戶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葬祭。竝不許以金銀錦繡爲飾。及陳設音樂。其葬物涉于僭越者。勒禁。結社之類。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用。伏以風俗之弊。誠宜改張。緣人心習于僭越。莫肯循守。纔知變革。尋則墮違。臣今已施行。人稍知勸。若後人不改。積漸還淳。伏請臣當道自今以後。如有人卻置。准法科罪。其官吏以下。不能節級懲責。仍請常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所冀遐遠之俗。皆知憲章。勅旨宜依。

太和元年十月勅。故太尉王武俊妻。晉太夫人李氏。以武俊橫流之中。拯定奔潰。屬當葬事。宜加贈卹。宜令有司。特給儀仗事。

會昌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請條流京城文武百寮。及庶人喪葬事。三品以上。輒用闕轍車。方相魂車。誌石車。竝須合轍。油幘流蘇等。任准令式。挽歌三十六人。六鐸六嬰明器。竝用木爲之。不得過一百事。數內四神。不得過一尺五寸。餘人物等。不得過一尺。昇止七十昇。內外官同。五品以上。輒車及方相魂車等。同三品。不得置誌石車。其油幘等。任准令式。挽歌十六人。四鐸四嬰明器。不得過七十事。數內四神。不得過

一尺二寸。餘人物不得過八寸。昇止五十昇。內外官同。九品以上。輻車。魂車等。竝同合轍車。其方相。魁頭。竝不得用楯車及誌石車。其輻車。除油轆。流蘇等。各准令式外。不得用繒綵結絡。兼銀器裝飾。挽歌一十人。一鐸二嬰。明器不得過五十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不得過七寸。昇止三十昇。內外官同。散試官等。任于階官之中。取最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令品。有品廕家子孫。未有官者。用三品以上廕者。降三等。用五品以上廕者。降二等。用八品以上廕者。降一等。用九品者。不降。仍竝須是祖父母廕。內外官同。工商百姓。諸色人吏無官者。諸軍人無職掌者。喪車。魁頭。同用合轍車。喪車不用油轆。流蘇等飾。兼不得以繒綵結絡。及金銀飾。挽歌。鐸。嬰。竝不得置。喪車之前。不得以鞍馬爲儀。其明器。任以瓦木爲之。不得過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時。竝在內。每事不得過七寸。昇十昇。伏以喪葬之禮。素有等差。士庶之室。近罕遵守。逾越既甚。糜費滋多。臣忝職憲司。理當禁止。雖每令舉察。亦怨謗隨生。苟全廢糾繩。又譏責立至。總以承前令式及制勅。皆務從儉省。減刻過多。遂令人情易逾禁。將求不犯。實在稍寬。臣酌量舊儀。創立新制。所有高卑得體。豐約合宜。免令無知之人。更懷不足之意。伏乞聖恩。宣下京兆府。令准此條流。宣示一切供作行人。散榜城市。及諸城門。令知所守。如有違犯。先罪供造行人。賈售之罪。庶其明器。竝用瓦木。永無僭差。以前條件。臣尋欲陳論。伏候進止。承前已于延英具奏。訖。勅旨。宜依。

辰日

貞觀六年。御史大夫韋挺論風俗失禮。表曰。臣聞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創巨之痛。終身何已。至于喪服之數。哭泣之哀。聖人作範。布在禮經。亡祿之家。鮮克由禮。今朝廷貴臣。搢紳士族。衣冠遞襲。教義是聞。丁父母重哀。拘攣俗忌。至辰日不哭。謂之重喪。信陰陽之書。惑吉凶之說。忽仁孝之至道。忘聖哲之不訓。浸以成俗。爲日已久。有數皇風。事須懲革。至四月。茹國公張公謹卒。太宗聞之。將出次發哀。有司奏。子在辰不可哭。太宗曰。君臣之義。同于父子。情發于哀。安避辰日。遂哭之。

雜記

聖歷元年十月。鳳閣侍郎王方慶奏言。准令。期喪大功未葬。竝不得參朝賀。仍終喪不參宴會。比來朝官。不依禮法。身有哀慘。陪列朝賀。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旣虧。實玷皇化。請申明更令禁斷。詔曰。可。

唐會要卷三十九

定格令

高祖初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

武德元年六月一日。詔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爲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于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下。仍令尙書令左僕射裴寂。吏部尙書殷開山。大理卿郎楚之。司門郎中沈叔安。內史舍人崔善爲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內史令蕭瑀。禮部尙書李綱。國子博士丁孝烏等。同修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于天下。大畧以開皇爲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于新律。他無所改正。

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格于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分爲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爲通式。

永徽二年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令格式。太尉長孫無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尙書左僕射于志寧。尙書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尙書右丞段寶元。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太常少卿令狐德棻。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刑部郎中賈敏行。少府監丞張行實。大理

丞元詔。太府丞王文端等。同修。勅成律十二卷。令三十卷。式四十卷。頒于天下。遂分格爲兩部。曹司常務者。爲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爲散頒格。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本司行用。至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律疏。成三十卷。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尙書左僕射于志寧。刑部尙書唐紹。大理卿段寶元。尙書右丞劉燕客。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同撰。四年十月九日。上之。詔頒于天下。龍朔二年二月。改易官名。勅司刑太常伯源直心等。重定格式。唯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第。至麟德二年。奏上之。至儀鳳二年。官號復舊。又勅刪輯。三月九日。刪輯格式畢。上之。尙書左僕射劉仁軌。尙書右僕射戴至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元。太子右庶子郝處俊。黃門侍郎來恆。太子左庶子高智周。吏部侍郎裴行儉。馬戴。兵部侍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琰。刑部侍郎張楚金。右司郎中盧律師等。至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已前。詔勅。便于時者。編爲新格二卷。內史裴居道。夏官尙書岑長倩。鳳閣侍郎章方質。與刪定官袁智宏等十餘人同修。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時章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于咸陽縣尉王守慎。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議者稱爲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及格後勅。尙書左僕射唐休璟。中書令韋安石。散騎常侍李懷遠。禮部尙書祝欽明。尙書右丞蘇瓌。兵部郎中姜師度。戶部郎中

伏光嗣等。同刪定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勅。爲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于天下。

景龍元年十月十九日。以神龍元年所刪定格式漏畧。命刑部尙書張錫。集諸明閑法理人。重加刪定。至景雲元年。勅又令刪定格令。太極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奏上之。名爲太極格。戶部尙書岑羲。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詔。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大理丞陳義海。左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顥等同修。

開元三年正月。又勅刪定格式令。上之。名爲開元格。六卷。黃門監盧懷慎。刑部尙書李義。紫微侍郎蘇頌。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靜。韓城縣丞侯郢。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顥等同修。至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格。仍舊名曰開元後格。吏部尙書宋璟。中書侍郎蘇頌。尙書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瑾。慕容珣。戶部侍郎楊綽。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參軍侯郢。等。同修。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用之後。與格文相違。于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勅六卷。頒于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復刪輯舊格式律令。中書李林甫。侍中牛仙客。中丞王敬從。前左武衛將軍參軍崔冕。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縣尉直刑部俞元杞等。共加刪輯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于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

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于省覽。奉勅于尚書都省寫五十本。頒于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兵部尚書李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前勅。不入新格式者。並望不任行用。限至貞元元年十月。尚書省進貞元定格式勅三十卷。留中不出。至元和二年七月。詔刑部侍郎許孟容。大理少卿柳登。吏部郎中房式。兵部郎中熊執易。度支郎中崔光。禮部員外郎章貫之等。刪定開元格後勅。八月。刑部奏改律卷第八爲鬪競。至十年十月。刑部尚書權德輿奏。自開元二十五年。修格式律令事類三十卷。處分長行勅等。自大歷十四年六月。元和二年正月。兩度制刪之。並施行。伏以諸司所奏。苟便一時。事非經久。或舊章既具。徒更煩文。獄理重輕。繫人性命。其元和二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刪定畢。所奏三十卷。歲月最近。伏望且送臣本司。其元和五年已後。續有勅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郎官參詳錯綜。同編入本。續具聞奏。庶人知守法。吏絕舞文。從之。至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左司郎中崔郾。吏部郎中陳諷。禮部員外郎齊庾敬休。著作郎王長文。集賢校理元從質。國子博士林寶用。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格後勅。勅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修爲三十卷。至長慶三年正月。刑部奏請戶部郎中王正。司門員外郎齊推。詳正勅格。從之。其月。又請奏本司郎中裴潏。司門郎中文格。本司員外郎孫革。王永。大理司直楊倞。與本司尚書崔植。侍郎景重。詳正勅格。奏可。

至開成元年三月，刑部侍郎狄兼善奏，伏准今年正月日制，刑法科條頗聞繁冗，主吏縱捨，未有所徵，宜擇刑部大理官，卽令商量條流要害，重修格式，務于簡當，焚去冗長，以正刑名者。伏以律令格式，著目雖始于秦漢，歷代增修，皇朝貞觀開元，又重刪定，理例精詳，難議刊改。自開元二十六年，刪定格令後，至今九十餘年，中外百司，皆有奏請，各司其局，不能一秉大公。其或恩出一時，便爲永式；前後矛盾，是非不同。吏緣爲姦，人受其屈。伏見自貞元已來，累曾別勅，選重臣置院刪定，前後數四，徒涉歷三十歲，未堪行用。今若只令刑部大理官商量，重修格式，遽焚冗長，伏恐姦吏緣此舞文，伏請但集蕭嵩所刪定建中以來制勅，分朋比類，刪去前後矛盾，及理例重錯者，條流編次，具卷數聞奏行用。所刪去者，伏請不焚，官同封印，付庫收貯，仍慎擇法官，法署省等所斷刑獄，有不當者，官吏重加貶黜，所冀人知自効，吏不敢欺。上副陛下哀矜欽恤之意，言者宜依。至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瑑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統類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至七年五月，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彘編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爲一百二十一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

景龍三年八月九日勅，應酬功賞，須依格式，格式無文，然始比例，其制勅不言自今以後，永爲常式者，不得攀引爲例。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勅，律令格式爲政之本，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

令書于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

開元十四年九月三日勅。如開用例破勅及令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貞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刑部侍郎韓洄奏。刑部掌律令。定刑名。按覆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並無爲諸司尋檢格式之文。比年諸司。每有與奪。悉出檢頭。下吏得生奸。法直因之輕重。又文明勅。當司格令。並書于廳事之壁。此則百司皆合自有程式。不唯刑部。獨有典章。訛弊日深。事須改正。勅旨宜委諸曹司。各以本司雜錢。置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節。仍准舊例。錄在官廳壁。左右丞勾當事。畢日聞奏。其所諸司于刑部檢事。待本司寫格令等了日停。

寶歷二年十月。大理卿裴向。進前本寺丞盧紆所撰刑法要錄十卷。

太和四年七月。大理卿裴誼奏。當寺格後勅六十卷。得丞謝登狀。准御史臺近奏。從今已後。刑部大理寺詳斷刑獄。一切取最後勅爲定。

會昌元年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誥紇干泉等奏。准刑部奏。犯贓官五品以上。合抵死刑。請準獄官令賜死于家者。伏請永爲定式。勅旨宜依。

議刑輕重

武德九年九月八日。吏部尙書權檢校左武衛大將軍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門。尙書右僕

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合死。無忌誤帶刀入。徒二年。罰銅二十斤。詔從之。大理少卿戴胄駁曰。校尉不覺。與無忌帶人同爲誤耳。臣子之于君。不得稱誤。準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法。罰銅未爲得衷。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也。何得以無忌國親。便欲阿之。更令重議。德彝執議如初。胄又駁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輕。若論其過。則其情一也。生死頓殊。敢以固請。乃免校尉死刑。其年九月。盛開選舉。或有詐僞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僞者。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勅。不首者死。今斷流。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卽殺之。非臣所及。今旣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耶。胄曰。法者國家之所以大信于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旣知不可。寘之于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順忿違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貞觀元年三月。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宏獻。駁律令不便于時者四十事。宏獻于是與房元齡建議。以爲古者五刑。別居其一。及肉刑旣廢。制爲死流徒杖笞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別足。是謂六刑。然減死意在於寬。加刑又加繁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于是又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又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配流。會有同州人房強弟任。統軍于岷州。以謀反伏誅。強當從坐。太宗嘗錄囚徒。憫其將死。爲之動容。令百寮詳議。元齡等復定議曰。按禮。孫爲王父尸。案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祖

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反流。合輕翻死。據理論情。深爲未愜。請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流。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從之。

十一年五月。上問大理寺卿劉德威曰。近來刑網稍密。何也。對曰。誠在君上。不由臣下。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人。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則反是。失入則無辜。失出則獲大罪。所以吏各自愛。競執深文。畏罪之所致耳。太宗然其言。由是失於出入者。各依律文。

十六年七月勅。今後自害之人。據法加罪。仍從賦役。自隋季政亂。徵役繁多。人不聊生。又自折生體。稱爲福手。福足以避征戍。無賴之徒。尙習未除。故立此例。

十八年九月。茂州童子張仲文。忽自稱天子。口署其流輩數人爲官司。大理以爲指斥乘輿。雖會赦。猶斬。太常卿攝刑部尙書韋挺奏。仲文所犯。止當妖言。今旣會赦。准法免死。上怒。挺曰。去十五年。懷州人吳法至。浪人先置鉤。陳口稱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輿。咸斷處斬。今仲文稱妖。乃同罪異罰。卿乃作福於下。而歸虐於上耶。挺拜謝趨退。自是憲司不敢以聞。數日。刑部尙書張亮復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上謂亮曰。韋挺不識刑典。以重爲輕。當時怪其所執。不爲處斷。卿今日復爲執奏。不過欲自取刪正之名耳。屈法要名。朕所不尙。亮默然就列。上謂之曰。爾無恨色。而我有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于我。可申君所請。屈我所見。其仲文宜處以妖言。二十一年。刑部奏言。准律。謀反大逆。父子皆坐死。兄弟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改重法。制遣百寮詳議。司議郎敬播議曰。昆弟孔懷。人倫雖重。比于父子。情理已殊。生有異室之

文。死有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爵。本蔭惟逮子孫。胙土析珪。餘光不及昆季。豈有不霑其蔭。輒受其辜。背理違情。恐爲太甚。必其反茲春令。踵彼秋荼。創次骨于道德之辰。建深文于刑措之日。臣將不及。物論謂宜。詔從之。

永徽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華州刺史蕭齡之前任廣州都督。受左智遠及馮盎妻等金銀奴婢等。詔付羣臣議奏。上怒。令于朝廷處盡。御史大夫唐臨奏曰。臣聞國家大典。在于刑賞。古先聖王。惟刑是恤。今天下太平。合用堯舜之典。比來有司。多行重法。斂勳必須刻削。論罪務從重科。非是憎惡。前人止欲自爲身計。今議齡之事。有輕有重。重者至流。輕者請除名。以齡之受委大藩。贓罰狼籍。原情取事。死有餘辜。然既遣詳議。終須近法。臣竊以律有八議。並依周禮舊文。矜其異于衆臣。所以特制議法。禮王族刑於僻處。所以議親。刑不上大夫。所以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緩刑。非爲嫉其賢能。謀致深法。今議官必于常法之外。議令入重。正與堯舜相反。不可爲萬代法。臣既處法官。不敢以聞。詔遂配流嶺南。

神龍元年正月。趙冬曦上書。臣聞夫今之律者。昔乃有千餘條。近者隋之姦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條。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由乎愛憎。受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賈誼見之。必爲之慟哭矣。夫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

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刊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飾其文。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得爲而爲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

開元十年十一月。前廣州都督裴旻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尙書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近于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令旻先既不可輕。豈可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而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

相者。時來卽爲。豈能長據。若貴臣盡當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非爲旻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

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乾元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刑部奏准名例律法云。獄成。謂賊狀露驗。及尙書省斷訖未奏。疏曰。賊謂所犯之賊。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爲獄成。若尙書省斷訖未奏。卽刑部覆訖未奏。亦爲獄成。今法官商量。若款自承伏。已經聞奏。及有勅付法。刑名更無可移者。謂同獄成。臣今與法官審加

詳議將爲穩便。如天恩允許，仍永爲常式。勅旨依。二年六月十四日，刑部奏：謹按五刑，笞杖徒流死是也。今准勅，除削絞死，唯有四刑，每定罪，須降死刑，不免還計斬絞。勅律互用，法理難明。又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分析。京城知是蠹害，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死。決有兩種，法開二門。勅旨：斬絞刑宜依格律處分，至寶應元年九月八日，刑部大理奏：准式制，勅處分與一頓杖者，決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並決六十。無文至死者，爲准式處分。又制勅或有令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杖數，請准至到與一頓，決六十，並不至死。勅旨依。至建中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惡逆已上四等罪，請准律用刑。其餘犯別罪，應合處斬刑。自今已後，並請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

元和二年十一月，斬李錡並男師回于子城西南隅。初，詔書削錡屬籍。宰臣鄭綱、李吉甫等議其所坐親疎未定，乃召兵部郎中蔣乂問曰：「詔罪錡一房，當是大功內耶？」乂曰：「大功是錡堂兄弟，卽淮安王神通之下。錡卽淮安王五代孫也。淮安有大功于國，陪陵配饗，事著史冊。今若以其裔孫叛逆之罪，而上累淮安，非也。」吉甫又問曰：「錡親兄弟當連坐否？」乂曰：「錡親昆弟皆是若幽之子。若幽累著功勳，死于王事，卽使錡之兄弟從坐，若幽便當籍沒者，于典禮亦所未安。」宰臣頗以爲然。

五年五月，勅李師古嘗經任使，待以始終。雖是師道近親，典章宜有差降。其妻裴氏及女宜娘，並于鄧州。

安置。又勅李宗奭本于兇狠。自抵誅夷。用戒倡狂。合從孛戮。故其微細。已正刑章。特示含宏。載寬緣坐。其妻韋氏及男女等。先收在掖庭。並宜放出。前數日。上謂宰臣曰。李師古雖自襲祖父。然朝廷待以始終。其妻子師道。卽嫂叔也。雖曰逆人親屬。量其輕重。宜降等。又宗奭雖抵嚴憲。其情比之大逆。亦有不同。其妻士族也。今與其子女。俱在掖庭。于法皆似過深。卿等曾留意否。崔羣對曰。聖情仁惻。罪止凶魁。其妻子近屬。儻獲寬恕。實合宏覆之道。上遂出之。准法。逆人親屬。得原免者。唯止一身。至是其奴婢資貨。悉令還付。長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申。雲陽力人張莅。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懲理之。莅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莅角觝力人。不敢揮解。遂將木錘。擊莅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准律。父爲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比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卽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凶暴。孝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擊張莅。是心切非兇。以髻卽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以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讞刑。合申善惡。謹先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勅旨。康買得尙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寶歷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尙書柳公綽議。以尊毆卑。非毆也。且其子在。以

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焉。

太和四年十二月。刑部員外郎張諷。大理少卿崔圯等奏議親議貴事。其一議親曰。皇帝至太皇太后皇后親。有內外服同者。皆在議條。伏以親疎之序。既有等衰。卽雨露之恩。皆宜沾洽。此實皇王大猷。自家刑國。親九族。協萬邦之旨也。近者絳州刺史裴銳。所犯賊罪至深。陛下以太皇太后之親。下尙書省集議。此乃陛下知刑賞之理重。與衆共之。伏請今後。親有任刺史監臨主守。犯賊罪。得蒙減死者。必重其過。直以賊罪爲汙累。定刑流決外。其後子孫。並不得任理人官。及爲監臨主守。庶得家知其恥。人革非心。其一議貴曰。謹按禮經。貴謂近于君也。非獨高秩厚俸之爲貴。今後刺史非在朝文武職事三品官任者。於所部犯賊抵死罪。並不得以刺史品秩議貴。徵司議條。免所犯罪。如先任在朝三品。合在議條者。卽准議親條決流外。子孫者未得任理人官及監臨主守。如有法官及本官推官。不詳官品。妄有引議。請科違勅罪。其功勤賓故等。有犯賊罪同者。並請准親貴之法。勅官必任親賢。貴無宜輕授。罰不及嗣。經訓具有明文。若坐子孫。慮傷事理。此一節且仍舊。餘依。

六年五月。興平縣民上官興。因醉殺人而亡。官捕其父囚之。興自歸。有司請罪。京兆尹杜悰。御史中丞宇文鼎。以興自首。免父之囚。其孝可獎。請免死。詔兩省官參議。皆言殺人者死。古今共守。興不可免。久不決。上竟以興免父囚。近于義。依悰等議。免死。決杖八十。配流靈州。

開成三年五月刑部奏准今年二月八日赦書官典犯罪不在此限者伏以律載賊名其數有六官典有犯並列科則其開有人己者罪即懸別今請監臨主守將官物私自貸用並借貸人及百端欺詐等不在赦限如將官物還充公用文記分明者並請原免勅旨宜依

會昌元年十二月都省奏准開成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書門下奏准律竊盜五匹以上加役流今自京兆河南尹逮于牧守所在爲政寬猛不同或以百錢以下斃路或至數十千不死輕重既違法律多以收禁爲名法自專行人皆異政然禁嚴則盜賊屏息閭里皆安政緩則攘竊盜行平人受弊定其取捨在峻典刑自今已後天下州府竊盜賊計賊幾貫須處極法臣等商量望委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尙書省四品以上御史臺五品已上與京兆尹同議奏聞仍編入格令所冀巽懦者政無寬縱剛戾者刑不至殘各奉朝章法歸畫一其強盜賊法律已重不在此限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及度支鹽鐵巡院察訪務令遵守不得墮違者伏以竊盜本無死刑遂使刑法不一臣等既奉詔旨敢不盡心臣請自今已後入不應竊盜賊賊至絹三疋卽處極法如未滿二疋卽任節級科處不失罪人其計賊數卽請准律以所在估絹爲定其兩京及軍府浩穰之地或事繁一時制斷有異則請許量情定罪務在得中自然法禁不虧刑名可守勅旨朝廷施令所貴必行合于事情方可經久自今已後竊盜計賊至錢一貫以上處極法抵犯者使准法處分不得以收禁爲名其奴婢本主及親戚同居行盜並許減等任長使酌度輕重處分如再四抵犯及

有徒黨須懲。不在此例。

三年十二月澤潞劉禎平。欲定其母裴氏罪。令百寮議之。刑部郎中陳商議曰。周禮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臺。漢律云。妻子沒爲奴婢。鍾繇曰。自古帝王。罪及妻子。又晉朝議。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適之婦。從夫家之罰。謹按奴婢春臺。罪罰之類。名則爲重。而非罪刑。然事出一時。法由情斷。裴氏爲惡有素。爲姦已成。分衣固其人心。申令安其逆志。臣等參議。宜從重典。從之。

五年正月三日制節文。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已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自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

大中四年正月勅。攘竊之興。起于不足。近日刑法頗峻。竊盜益煩。賊至一千。便處極法。輕人性命。重彼貨財。既多殺傷。且乖教化。況非舊制。須議更改。其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宜令所司。重詳定條流。

四年四月。請依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每有盜賊。賊滿絹三疋。已上決殺。如賊數不充。量情科處。

五年十月勅。今後有官典犯賊。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發覺。已前能經陳首。卽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兆。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許陳首之限。

乾符四年正月五日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爲僥倖。今後應刪。吏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同見任官例。追收據事定刑。

唐會要卷四十

君上慎恤

武德二年二月。武功人嚴甘羅行劫。爲吏所拘。高祖謂曰。汝何爲作賊。甘羅言。饑寒交切。所以爲盜。高祖曰。吾爲汝君。使汝窮乏。吾罪也。因命捨之。

貞觀二年十月三日。殿中監盧寬持私藥入尙食廚。所司議當重刑。上曰。祇是錯誤。遂赦之。

三年三月五日。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閒罪亦有情或可矜。何容皆以律斷。對曰。原情宥過。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古人曰。鬻棺之家。欲歲之疫。非惡於人。而利於棺。故今之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人。斷獄允當者。賞之。卽姦僞自息。上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卿卽其職也。自今天下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及尙書議之。至三月十七日。大理引囚過次。到岐州刺史鄭善果。上謂胡演曰。鄭善果等官位不卑。縱令犯罪。不可與諸囚同列。自今三品已上犯罪。不須將身過朝堂聽進止。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決罪人不得鞭背。初太宗以暇日。閱明堂孔穴圖。見五臟之系。咸附于背。乃嘆曰。夫箠五刑之最輕者也。豈容以最輕之刑。而或致之死。古帝王不悟。不亦悲夫。卽日遂下此詔。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詔死刑雖令卽決仍三覆奏在京五覆奏以決前一日三覆奏決日三覆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著于令初河內人李好德風疾瞽亂有妖妄之言詔大理丞張蘊古按其事蘊古奏好德顛病有徵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貫屬相州好德兄厚德爲其刺史情在阿縱遂斬于東市既而悔之遂有此詔至上元元年閏四月十九日赦文自今已後其犯極刑宜令本司依舊三覆

其年十一月九日勅前勅在京決死囚日進蔬食自今已後決外州囚第三日亦進蔬食因謂三品已上曰今曹司未能奉法在下仍多犯罪數行刑戮使朕數食空飯公等豈不爲媿宜各存心以盡匡救

六年十二月十日親錄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人歸于家令明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詔三品已上犯罪流私罪徒送問皆不追身

總章二年五月十一日上以常法外先決杖一百各致殞斃乃下詔曰別令於律外決杖一百者前後總五十九條決杖既多或至於死其五十九條內有盜竊及蠹害尤甚者今後量留一十二條自餘四十七條並宜停開元十二年四月勅比來犯盜先決一百雖非死刑大半殞斃言念於此良用惻然今後抵罪人合杖勅杖並從寬決杖六十一房家口移隸磧西其嶺南人移隸安南江淮人移隸廣府劍南人移隸姚蕩州其磧西姚蕩安南人各依常式

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勅官吏准律應枉法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已後特宜加至二十四仍卽編諸

律著爲不刊。

四年八月十二日勅。刑之所設。將以閑邪。法不在嚴。貴於知禁。今後應犯徒罪者。並量事宜。配于諸軍効力。

貞元八年十一月勅。比來所司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更此傷殘。惻隱之懷。實所不忍。自今已後。罪之死者。先決杖。宜停。

十三年四月勅。農事方興。時雨猶少。言念囚繫。慮有滯寃。京城百司及畿內。有禁囚李士政等六人。合處極法。宜從寬典。各決四十。配流諸州。其餘禁繫者。委御史臺與諸司計會。勅到後五日內。疏理訖聞奏。

元和四年二月勅。自今已後。在京諸司。應決死囚。不承正勅。並不得行決。如事迹兇險。須速決遣。并有特勅處分者。亦宜令一度覆奏。時右街功德使吐突承瓘。牒京兆府。稱奉勅令杖死殺人僧惠寂。府司都不覆奏。故有是詔。八年九月詔書。減死戍邊。前代美政。量其遠近。宜有便宜。自今已後。兩京及關內。河南。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兩道。州府犯罪繫囚。除大逆及手殺人外。其餘應入死罪。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諸鎮。有妻兒者。亦任自隨。又緣頃年已來。所有配隸。或非重辟。便至遠遷。有司上陳。又煩年限。今後如有輕犯。更不得配流五城。

開成四年五月勅。京城百司。及府縣禁囚。動經歲月。推鞠未畢。其有絕小事者。經數箇月。不速窮詰。延至

暑時。蓋由官吏因循。致茲留獄。炎蒸在候。寃滯難堪。宜付御史臺。委裴元裕。選強明御史三兩人。各本司分閱文按。據理疏決。開奏。如官吏稽慢。亦具名銜聞奏。

其年十月勅。自今已後。將勅決死囚。不令覆奏者。有司亦須准故事覆奏。

太和二年二月。刑部奏。伏准今年正月三日制。刑獄之內。官吏用情。推斷不平。因成寃濫者。無問有賊無賊。並不在原免之限。又准律文。出入人罪。合當坐者。不言有賊無賊。今請准律科本罪。不得原免。勅旨依。三年三月勅。京畿之內。萬類聚居。觸刑章者。多於天下。加以百役牽應。由斯致咎。若一一不恕。則殺戮滋多。應京畿內見禁囚犯。死者降一等。從流當徙者。以遠近節遞減一等處分。

四年四月勅。法寺用法。或持巧詐。分律兩端。遂成其罪。既奸吏得計。則黎庶何安。今後宜令每書罪定刑。但直指其事。不得舞文。妄有援引。仍須頒示天下長吏。嚴加覺察。不得輒用奸吏。如有此色。當卽停解。

八年四月勅。朕比屬暇日。周覽國史。伏觀太宗因閱明堂孔穴圖。見五臟之系。咸附于背。乃制決罪人。不得鞭背。且人之有生。系於臟腑。針灸失所。尙致天傷。鞭撲苟施。能無枉橫。況五刑之內。笞最爲輕。豈可以至輕之刑。而或致之死。朕恭承丕業。思奉貽謀。言念于茲。載懷惻隱。其天下州府。應犯輕罪人。除罪狀巨。盡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罪。及尋常公事違犯。並宜准貞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處分。不得鞭背。今年以後。每立夏至秋已前。犯罪人就州府常條之中。亦宜量與矜減。仍速爲疏理。不得久令禁繫。仍並委

御史臺切加糾察。永爲常式。

咸通十四年五月勅。慎恤刑獄。大易格言。語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而獄吏苛刻。務在舞文。守臣因循。罕聞親事。以此械繫之輩。益於狴牢。逮捕之徒。繁於簡牘。實傷和氣。用致沴氛。況時屬歌蒸。化先茂育。宜覃赦宥。以順生成。其諸州府罪人。並委本道十日內速理。或信任人吏。生情繫留。觀察使判官。州府本曹官。必加懲譴。

光化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勅。近日用刑。皆隳舊例。多黷斧鑕。鮮行鞭笞。今後應天下州縣科斷罪人。切須明于格律。不得以軍法戮人。

臣下守法

武德四年。王世充竇建德平。大赦天下。既而責其黨與。並令遷配。治書侍御史孫伏伽上表諫曰。今月十三日。發雲雨之制。既云常赦不免。皆赦除之。非直赦其有罪。亦是與天下以更新。因何世充建德部下。赦後又欲遷之。此是陛下自違本心。欲遣下人。若何取法。如臣愚見。經赦合免責罰。諸欲遷配者。請並放之。則天下幸甚。

貞觀元年。太宗務正奸吏。乃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餽絹一匹。上怒。將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卽行極法。所謂陷人於罪。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謂百

寮曰。矩能廷折。不肯面從。每事如此。天下何憂不理。其年。温州司戶參軍柳雄。於隋資妄加階級。人有言之者。上令其自首。若不首。與爾死罪。固言是真。竟不肯首。大理推得其僞。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據法止合徒。上曰。我已與其斷。當與死罪。胄曰。陛下既不卽殺。付臣法司。罪不至死。不可酷濫。上作色遣殺。胄言之不已。至四五。然後赦之。仍謂之曰。曹司但能爲我如此守法。豈畏濫有誅夷也。

七年。貝州鄆縣令裴仁軌。私役門夫。上欲斬之。殿中侍御史李乾佑奏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士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也。仁軌犯輕罪。而致極刑。便乖畫一之理。臣忝憲司。不敢奉制。

十四年。尚書左丞韋稔。勾司農木橦七十價。百姓者四十價。奏其乾沒。上責有司。召大理卿孫伏伽。亟書司農罪。伏伽曰。司農無罪。上驚問之。伏伽曰。只爲官木橦貴。所以百姓者賤。向使官木橦賤。百姓無由賤矣。但見司農不識大體。不知其過也。上乃悟。顧謂韋稔曰。卿識用不逮伏伽遠矣。遂罷司農罪焉。

永徽元年正月。有洛陽人李宏泰。誣告太尉長孫無忌謀反。上令不待時而斬之。侍中于志寧上疏諫曰。陛下情篤功臣。恩隆右戚。以無忌橫遭誣告。事並是虛。故戮告人。以明賞罰。竊據左傳。聲子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順天時也。又按禮記。月令曰。孟春之月。無殺昆蟲。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訟。又漢書董仲舒曰。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于天。天道之大者。在于陰陽。陽爲德。陰爲刑。主殺而德主生。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于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伏惟陛下暫迴。

聖慮察古之言。儻蒙垂納。則生靈幸甚。疏奏從之。

上元三年九月七日。左威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並爲斫昭陵柏木。大理奏以官減死并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執奏稱不當死。上引人謂曰。善才斫陵上柏。是我不孝。必須殺之。仁傑又執奏。上作色令出。仁傑進曰。臣聞逆龍鱗。忤人主。自古爲難。臣愚以爲不然。居桀紂時則難。居堯舜時則易。臣今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昔漢文時有盜高廟玉環。張釋之廷諍。罪止棄市。魏文將徒其人。辛毗引裾而諫。亦見納用。且明主可以理奪。忠臣不可以威懼。今陛下不納臣言。臣恐瞑目之後。羞見釋之。辛毗于地下也。陛下作法。縣之于象魏。徒罪死罪。具有等差。豈有犯罪極輕。卽令賜死。法旣無常。則萬姓何以措手足。陛下必欲變法。請從今日爲始。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坏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二軍將。千載之後。謂陛下爲何如主。此臣所以不敢奉詔。殺善才。陷陛下于不道。上意乃解。謂仁傑曰。旣能爲善才正我。豈不能爲我正天下也。

神龍元年正月。韋月將上變。告武三思謀逆。中宗大怒。命斬之。大理卿尹思貞。以發生之月。執奏以爲不可行刑。竟決杖流嶺南。三思令所由司以非法害之。思貞又固爭之。三年。節愍之誅。武三思事變之後。其註誤守門者。並配流未行。有韋氏黨密奏請盡誅之。上令鞠斷。大理卿鄭惟忠奏曰。今大獄始決。人心未寧。若更改推。必遞相驚恐。則反側之子。無由自安。遂依舊斷。

開元二年八月。監察御史蔣挺有犯。勅朝堂杖之。黃門侍郎張廷珪執奏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殺。卽殺。當流卽流。不可決杖。可殺而不可辱也。

十年八月。冀州武強縣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上大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仙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締構。首參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誅夷。唯景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准犯猶入議條。十世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爲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今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惜法。期守律文。非取以法隨人。曲矜仙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仙曾祖寂。定爲元勳。恩倍常數。若寂勳都棄。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赦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聽。遂決杖一百配流。

元和三年三月。御史中丞盧坦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授任方隅。所寄尤重。至於赦令。理合遵行。一時歸朝。固違明旨。復修貢賦。有紊典章。伏請付法。又奏。前浙東觀察使閻濟美。到城亦有進獻。當時勸者。稱離越州後。方見赦文。道路已遙。付納無處。既經恩赦。須爲商量。將誠來者之心。必舉贖刑之典。已書罰

訖。伏准今年正月制。自今已後。諸道長吏。有離任赴闕廷者。並不得取本道財物。妄稱進奉。苟有違越。必舉憲章。柳晟等既違新令。不敢不奏。上曰。山南所進。與柳晟並不相關。先釋放訖。閔濟美制書頒下之時。尋離本道。身已在近。物須有歸。以此奏請進納。非赦文所革之意。其罰亦宜釋放。坦既奏晟濟美二人皆當罪。上召坦等褒慰。久之曰。晟等所獻。皆是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奏曰。赦令陛下之大信也。天下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畏法。陛下奈何受小利而失大信乎。上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歸之有司。不入內藏。使四方知之。以昭聖德。上嘉納之。

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報讐殺人。自投縣請罪。勅復讐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寃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殉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減死宜。決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復讐議曰。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端。有此異同。固宜辨論。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讐。見於春秋。見於禮記。見於周官。見於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于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于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于經。而深沒其文于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于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如百姓

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于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于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于今者，或爲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于今者。又周禮所稱，將復讐先告于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于官，未可以爲斷于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

八年二月，僧鑒虛付京兆府，決重杖一頓處死，仍籍其財產。鑒虛在貞元中，以講說巧斂，用貨利交權貴，恣爲姦濫，事發，中外掌權者，欲便保棊之，有詔初命釋其罪。時御史中丞薛存誠不受詔，翌日，又宣旨，吾要此僧面詰其事，非赦之也。存誠又奏曰：鑒虛陛下欲召之，請先貶臣，然後取。上嘉其有守，遂令杖殺之。

開成二年八月，上御紫宸殿，召御史中丞狄兼謩，問李伯展獄如何。兼謩奏曰：不知陛下疑何事。李伯展，盧行簡及和州知場官盧元度，已結奏訖，並合處極法。臣是法官，只知有法。陛下若欲原宥，特降恩旨，卽得上嘉嘆之曰：從前法不一，是向前大臣不守。

定賊估

開元十六年五月三日，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賊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賤處計賊，不

至三百卽入死刑。貴處至七百已上。方至死刑。卽輕重不侔。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絹每匹計五百五十價爲限。勅依其應徵贓入公私。依常式。至上元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先准格例。每例五百五十價。估當絹一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庶叶從寬。俾在不易。

刑部尙書
盧正己奏

天寶六年四月八日勅節文。其贖銅如情願納錢。每觔一百二十文。若負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官役折庸。其物雖多。止限三年。一人一日折絹四尺。若會恩旨。其物合免者。停役。

上元二年正月勅。名例律。評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評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驢騾車亦同。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各依當時賃直。庸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

元和三年正月勅。今後應坐贓。及他罪當贖者。諸道委觀察判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蔽匿不申者。節級科貶加罪。不係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贓但准前申送御史臺。充本色給用。仍差御史一人。專知贓贖。不得以贓罰爲名。如罪名未正。妄罰其財。亦委觀察判官勾當。差定後。先具名聞奏。

太和九年十月。大理丞周太元奏。准制條云。雜物依上估絹結贓。所犯若干匹。並無估定。計折字者。伏以監利物與兩稅物。好惡有殊。一例科決。慮憂有屈。今請盜換兩稅綱綾絹等物。請依元盜換匹數結罪科斷。更不估定。如盜換監利物。雜麻布焦葛匹段絲綿紙。及諸色進貢物。不是兩稅匹段等。請准法式估定。

數。依上絹結賊科斷。勅旨。依奏。

大中六年。閏七月。勅。應犯賊人。其平賊定估等。議取所犯處及所犯月上絹之價。假有蒲州盜鹽。舊州事發。鹽已費使。依令懸平。卽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上絹之價。於舊州決斷之類。縱有賣價貴賤。所估不同。亦依估爲定。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其犯賊人平賊定估等。其外州府比者。雖准律文。取當處上估絹定賊平估。或有不出土絹處。縱有出處。亦慮結獄之時。須爲勘估。因其貴賤。使生異端。兼以州府絹價。除果闡州外。無貴於宋亳州。上估絹者。則外州府不計有土絹及無土絹處。並請一例。取宋毫州上絹估。每匹九百文結計。如所取得絹已費使。及不記得當時州土色目。卽請取犯處市肆見貨當處中估絹價平之。如不出絹處。亦請以當處見貨雜州中估絹價平之。庶推勅有准。斷覆無疑。從之。

論赦宥

貞觀二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凡赦。唯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一歲再赦。善人暗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已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數赦則愚人常冀僥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證聖元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小不忍。亂大謀。小仁者。大仁之賊。竊以赦之爲用。復何益于國哉。若乃臬業權輿。天地初闢。嗣君卽位。黎元更始。則時藉非常之慶。申以再造之恩。必求之政術。猶爲

未允。況乃時非變革，代屬清平，而輒降彼謬恩，原茲罪罰者乎？是以歷觀亶古，兩漢舊事，匡衡儒學之俊，才吳漢弼諧之良輔。至於讜言規主，惟願勿赦。劉先主亦嘗謂諸葛亮曰：「我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理？及後主嗣業，蜀赦漸多，故孟光於衆中責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今主上仁賢，百寮稱職，有何旦夕之急，而數惠奸宄之徒？上違天時，下違人理，豈具瞻之美，所望於明德哉？自是蜀政凌遲，浸以彫弊，自皇家受命，赦宥之澤，可謂多矣。近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無遺。至若違法悖禮之徒，無賴不仁之輩，編戶則敝攘爲業，當官則贓賄是求，莫不公然故犯了無疑憚，設使身嬰桎梏，跡窘狴牢，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重陽之節，佇降皇恩，如其忖度，咸果釋免，且下愚不移，習性難改，雖頻煩肆眚，每放自新，而見利忘義，終焉不易。用使俗多頑悖，時罕廉隅，爲善者不沐恩光，作惡者獨承僥倖。若乃方正直言之士，守善嫉惡之夫，每欲覽轡埋輪，效鷹鷂而報國，褰帷露冕，去蝥賊以安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閱恩無所施其巧。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其斯之謂也。伏望遠覽匡吳、陳鄭之說，近尋劉葛、費孟之談，而今而後，頗節於赦。

開成元年五月，上御紫宸殿，問宰臣曰：「爲政之道，自古所難。」宰臣李石曰：「但朝廷法令行則易。」上曰：「凡犯罪過人，不得赦宥。」

唐會要卷四十一

斷屠釣

武德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自今以後每年正月九日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釣如意元年五月禁天下屠殺

聖歷三年斷屠殺鳳閣舍人崔融議曰春生秋殺天之常道冬狩夏苗國之大事豺祭獸獮祭魚自然之理也一乾豆二賓客不易之義也上自天子下至庶人莫不揮其鸞刀烹之鶴鼎所以充庖廚故能幽明感通人祇輯穆百王千帝殊途同歸今若禁屠宰斷弋獵三驅莫行一切不許便恐違聖人之達訓紊明主之善經一不可也且如江南諸州乃以魚爲命河西諸國以肉爲齋一朝禁止倍生勞弊富者未革貧者難堪二不可也又如貧賤之流刳割爲事家業儻失性命不全雖復日戮一人終慮未能總絕但益恐嚇唯長奸欺外有斷屠之名內誡鼓刀者衆勢利依倚請託紛紜三不可也雖好生惡殺是君子之用心而考古會今非國家之大體但使順月令奉天經造次合禮儀從容中刑典自然人得其性物遂其生何必改革方爲盡善

景龍元年遣使江淮分道贖生以所在官物充直中書舍人李乂上疏曰江南水鄉採捕爲業魚鼈之利

黎元所資。雖雲雨之私。有沾于末類。而生成之惠。未洽于平人。何則。江湖之饒。生育無限。府庫之用。支供易殫。費之若少。則所濟何成。用之儻多。則常支有闕。與其拯物。豈若憂民。且生鬻之徒。惟利是視。錢刀日至。網罟年滋。施之一朝。營之百倍。未若迴救贖之錢物。減貧無之徭賦。治國愛人。其福勝彼。

景龍二年九月八日勅。烏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以求贖生。犯者先決三十。宜令金吾及縣市司嚴加禁斷。

先天元年十二月勅。禁人屠殺雞犬。

二年六月勅。殺牛馬驢等。犯者科罪。不得官當。贖公。私賤隸犯者。先決杖六十。然後科罪。

開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勅。諸州有廣造簍。滬取魚。並宜禁斷。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勅。每年正月七月十月三元日。起十三日至十五日。並宜禁斷宰殺漁獵。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勅。南京五百里內。宜禁捕獵。如犯者。王公以下錄奏。餘委所司量罪決責。

天寶五載七月二十三日。河南道採訪使張倚奏。諸州府今後應緣春秋二時私社。望請不得宰殺。如犯者。請科違勅罪。從之。

六載正月二十九日詔。今屬陽和布氣。蠢物懷生。在於含養。必期遂性。其滎陽僕射陂。陳留蓬池。自今以後。特宜禁斷採捕。仍改僕射陂爲廣仁陂。蓬池爲福源池。

七載五月十三日勅文。自今以後。天下每月十齋日。不得輒有宰殺。

至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三長齋月。并十齋日。並宜斷屠釣。永爲常式。

乾元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勅。每月十齋日。及忌日。並不得採捕屠宰。仍永爲式。

建中元年五月勅。自今以後。每年五月。宜令天下州縣。禁斷採捕弋獵。仍令所在斷屠宰。永爲常式。并委州府長吏。嚴加捉搦。其應合供陵廟。並依常式。

貞元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勅。每年中和節。及九月九日。自今以後。逼節放三日開屠。

開成二年八月勅。慶成節。宜令內外司。及天下州府。但以素食。不用屠殺。永爲常式。

會昌四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正月五月九月。斷屠。伏以齋月斷屠。出於釋氏。緣國初風俗。猶近梁陳。卿相大臣。頗遵此教。又弛禁不一。只斷屠羊。宰殺驢牛。其數不少。鼓刀者坐獲厚利。糾察者皆受賄財。比來人情。共知此弊。臣等商量。正月一歲之首。萬物生育之初。請起元日斷三日。每遇列聖忌日。斷一日。國家崇元祖之道。竭嚴奉之誠。旣以廣闡其風。卽須參用其教。仍望准開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勅。正月七月十月三元日。各斷屠三日。餘望並停。緣斷屠日數旣少。法令所宜畫一。望委御史臺別條流聞奏。從之。

大中二年二月制。爰念農耕。是資牛力。絕其屠宰。須峻科條。天下諸州屠牛。訪聞近日。都不遵守。自今以後。切宜禁斷。委所在州府長官。并錄事參軍等。嚴加捉搦。如有牛主自殺牛。并盜竊殺者。宜准乾元元年

二月五日勅先決六十然後准法科罪其本界官吏不鈐轄卽委所在長吏節級重加科責庶令止絕
五年正月勅畿甸及天下州應屠宰牛犢宜起大中五年正月一日後三年內不得屠宰仍切加禁斷如
郊廟饗祀合用牛犢者卽以諸畜代之其年五月勅壽昌節天下不得屠殺

咸通十一年六月赦文其京城久旱未降雨間宜權斷屠宰

天祐元年九月勅乾和節文武百寮諸道進奏官准故事于寺觀設齋不得宰殺許設酒果脯醢

左降官及流人

貞觀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州十五年四月勅犯叛逆免死配流
人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垂拱四年十一月一日勅犯罪之色授以文武遠官年考未滿方便解退者宜令依舊重任續前考滿
長壽三年五月三日勅貶降官並令于朝堂謝仍容三五日裝束至任日不得別攝餘州縣官亦不得通
計前後勞考

開元七年三月十六日勅左降人考未滿間重有犯應解免及放歸田里者並申奏更據狀輕重量貶若
是五流及餘犯自依常法

十年六月十二日勅自今以後准格及勅應合決杖人若有便流移左貶之色決訖許一月內將息然後

發遣。其緣惡逆指斥乘輿者。臨時發遣。

天寶五載七月六日勅。應流貶之人。皆負譴罪。如聞在路。多作逗留。郡縣阿容。許其停滯。自今以後。左降官量情狀稍重者。日馳十驛以上。赴任。流人押領綱典畫時。遞相分付。如更因循。所由官當別有處分。十三載二月九日赦文。左降官承前遭憂。皆不得離任。孝行之道。所未宏通。情禮之間。深可哀恤。如有此類。並宜放還。仍申省計。至服滿日。准法處分。自今以後。編入常式。

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勅節文。其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逆名教。枉法強盜賊。如有親年八十以上。及患在牀枕。不堪扶持。更無兄弟者。許停官終養。其流移人亦准此。

建中三年正月勅。諸流貶人。及左降官。身死。並許親屬收之。本貫殯葬。其造蠱毒移鄉人。不在此限。

其年四月。御史臺奏。天下斷獄。一切請待讞報。以正刑名。唯除殺人當罪。自徒以上。結竟者。並徙置邊州。京兆尹嚴郢駁奏曰。臣伏以徙置邊州者。流之異名。流罪者。有三等。一例移配。或恐未當。其死罪除殺人之外。有十惡重罪。造僞刻印。并主典僞用印。及強盜光火等。若一切免罪。徙邊於法太輕。不足懲戒。其徒罪條目至多。或鬪毆爭競。小有傷損。或夫妻離異。不犯義絕。或養男別姓。或立嫡違式。或私行度關。或相冒合戶。如此之類。不可悉數。今一切徙邊。與十惡造僞同等。即輕重懸殊。又准刑部格。京城殷雜。僞犯百端。觸網陷刑。徒罪偏廣。若皆送覆。繫滯實多。其徒以下罪。非除免官。當及勅杖者。宜准外州縣例。量事處

分。今若天下徒罪。悉申所司。皆待讞報。法司斷結。准式有程。州縣禁囚。動盈千百。計每月徒配。必不啻五六千人。此則百姓動搖。刑章紊撓。又邊州及近邊。犯死罪及徒流者。復何以處。伏請下刪定使詳覆。然後施行。從之。

貞元三年七月詔。停省天下州府官員。其左降官仍舊。

十一年五月。左降官于邵。劉敷。並量移授官。故事。量移六品以下官。皆吏部旨授。至是特制授之。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廬州奏。量移官司戶參軍員外置同正員顏頰。母在揚州。十二月二十七日身亡。今請奔喪者。准貞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勅。自今以後。流人左降官。稱遭憂奔喪者。宜令所司。先奏聽進止。八年正月。刑部侍郎王播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臣等竊見諸處配流人。每逢恩赦。悉得放還。唯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沒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犯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鬪打輕刑。據罪可原。在邊無益。伏請自今以後。流人及先流人等。准格例。滿六年後。並許放還。冀抵法者。足以檢懲。滿歲者。絕其愁怨。從之。

十二年四月勅。應左降官流人。不得補職。及留連宴會。如擅離州縣。具名聞奏。

其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左降官及責授正員官等。並從到任後。經五考滿。許量移。今日以前左降官等。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准此處分。考滿後。委本任處州府具元貶事例。及到州縣月日。申刑部勘責。俾吏部

量資望位量移官。仍每季具名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其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并五品以上及常參官。刑部檢勘其所犯事由聞奏。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其月勅左降官等。考滿量移。先有勅令。因循日久。都不舉行。遂使幽遐之中。恩澤不及。自今以後。左降官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准此處分。如是本犯十惡五逆。及指斥乘輿。妖言不順。假託休咎。反逆緣累。及贓賄數多。情狀稍重者。宜具事由奏聞。其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五品以上常參官。刑部檢勘。具元犯事由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商量處分。未滿五考以前。遇恩赦者。准當時節文處分。其復資度數。准元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勅。

其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道左降官等。經五考滿日。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辭。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并餘左降官。緣任處州府。多是遐遠。至考滿日。其有申牒稽遲。致留滯者。其刺史、本判官、錄事參軍等。請與下考。如考滿後。雖已申牒。未經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仍請依舊從之。

其年十月勅。自今以後。流人不得因事差使離本處。

十四年十一月。吏部奏。今請應責授官。前制已改轉者。各勅依今任考數。停替日便放東西。合選時。任自參選。不要反更有檢轄。庶使人無凝滯。事有指歸。勅旨依奏。

長慶元年正月三日制。應亡官失爵。及放還流人。如先有莊田。不經沒官。被人侵射作主。如本主及子孫。

已歸並委州府卻還務令安業。

四年四月刑部奏准其年三月三日起請准制以流貶量移輕重相懸貶則降秩而已流爲擯死之刑部寺論理條件聞奏今謹詳赦文流爲減死貶乃降資量移者卻限年數流放者便議歸還准今年三月赦文放還人其中有犯贓死及諸色免死配流者如去上都五千里外量移校近處如去上都五千里以下者則約一千里內與量移近處如經一度兩度移六年未滿者更與量移亦以一千里爲限如經三度兩度量移如本罪不是減死者請准制放還如左降官未復資遇恩滿五考者請准元和十二年九月勅與景移又准今年正月德音諸色流人與減一年除贓限外滿五年即放還收斂其配流在德音以後者不在減限又天德五城流人准長慶元年正月三日制以十年爲限又限准三月十二日勅縱遭恩赦不在放歸限今請待十年滿即放歸仍任取配流日計年數不在援引德音減年之限制可之。

開成元年二月勅貶責降資授正員官員及曾經誤累停免未經引用者並與進改左降官有事情可恕才用足稱者中書門下量才處分。

四年五月勅諸州府有責授六品以下正員官起今以後宜委吏部許終四考滿與替仍先具事由申中書門下取指檢不得同尋常員闕使用。

其年十月五日勅節文今後流人宜准名例律及獄官令有身名者六年以後聽赦無官爵者六年滿日

放歸。

會昌六年五月赦書節文。應徒流人。在天德振武者。官中量借糧種。俾令耕田。以爲生業。

大中三年六月勅。先經流貶罪人。歿于貶所。有情非惡逆。任經刑部陳牒許歸葬。絕遠之處。仍量事給棺槨。

四年正月勅。徒流人比在天德者。以十年爲限。既遇鴻恩。例減三年。但使循環添換。邊不闕人。次第放歸。人無怨苦。其秦原威武諸州諸闕。先准格。徒流人亦量與立限。止于七年。如要住者亦聽。

其年十一月勅。收復成維扶等三州。建立已定。條令制置一切合同。其已配到流人。宜准秦原威武等州流人例。七年放還。

其年五月。御史臺奏。起請赦書節文。流人該恩例。須磨勘文書。雖曰放還。尙爲拘絆。其人經三度量移者。赦書後。委所在長吏。予細檢勘。無可疑者。便任東西。訖具名聞奏。臣今條流。其流人每每量移之時。請委刑部。具先流甚處。相承牒。准赦文。當日放東西。訖具名聞奏。其流人未有處分者。請委刑部。准此磨勘。牒報本道。並其事由報臺。庶免留滯。五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今後有配長流。及本罪合死。遇恩得減等者。並勒將妻同去。有兒女情願者。亦聽。如流人所在身死。其妻等並許東西州縣。不在拘留。情願住者亦聽。乾符二年九月十六日勅。應殘疾篤廢。犯徒流罪。或是連累。卽許徵贖。如身犯罪。不在免限。其年十五以

下者准律文處分。

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刑部侍郎李景莊奏。配州府流人。流刑三等。流二千里至流三千里。每五百里爲一等。准律諸犯流應配者。二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于配所。從戶口例。今後望請諸流人應配者。依所配里數。無要重城鎮之處。仍逐罪配之。准得就近勅旨。從之。

酷吏

載初元年九月。來俊臣主制大獄。每鞫囚。不問輕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甕。圍炙以火。絕其餼糧。至有抽衣絮以噉之者。又令寢處糞穢。備諸苦毒。但入新開獄者。自非身死。終不得出。每有制書赦宥囚徒。俊臣必先遣獄吏盡殺之。然後宣示。公卿入朝。默遭收捕。故每出必與家人訣曰。不知重見否。其月于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院。謂之新開獄。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

著卽承。五曰失魂魄。六曰實同反。七曰反是實。八曰死豬愁。九曰求卽死。十曰求破家。王宏義戲謂麗景門爲例竟門。

天授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真。以來俊臣等用法嚴酷。上疏曰。臣聞陳平事漢祖。謀疎楚君。臣乃用黃金五萬。勸行反間之術。項王果疑臣下。陳平反間遂行。今告事紛紜。虛多實少。當有兇慝。焉知必無陳平。先謀疏陛下君臣。後謀國家良善。陛下昨語臣云。我比來已作此意。是愚臣管測。先天而天弗

違。至如羅織之徒，卽疏間之漸。陳平反間，其遠乎哉？王制曰：凡用刑決獄，以成告于正，正聽之，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與孤卿大夫公侯伯子男，以獄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又告于王。王三宥之，然後制刑。臣竊見比日獄官，一單車使推訖，萬事卽定。法家隨斷，不令重推，或有臨時使決，不待聞奏，此權由臣下，非審慎之法。儻有冤濫，何由可知？況乎九品之官，專命推覆，按覆既不，在秋官官省，審復不由門下，事非可久。物情駭懼，老子云：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日假此威權，便是窺國家之利器也，不可不慎。

長壽元年，有上封事人言嶺南流人有陰謀逆者，乃遣司刑評事萬國俊攝監察御史就案之。若得反狀，便許斬決。國俊至廣州，徧召流人，擁之水濱，以次加戮，三百餘人。一時併命，然後鍛鍊，曲成反狀，仍誣奏云：諸流人咸有怨望，若不推究，爲變不遙。則天然其奏，又命攝監察御史劉光業、王德壽、鮑思恭、王處貞、屈貞筠等分往劔南黔中安南嶺南等六道，案鞠流人。於是光業誅九百人，德壽誅七百人，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時周興來俊臣相次受制，推究大獄，又與侯思正、王宏義、郭霸、衛遂忠等招集告事者數百人，共爲羅織，以陷良善。又造羅織經一卷，其意旨皆網羅前人，織成反狀。海內震懼，道路以目。麟臺正字陳子昂上書曰：臣聞之，聖人出必有驅除，蓋天人之符，應休命也。日者東南微孽，敢謀亂常，陛下順天行誅，罪惡咸服，豈非天意欲彰陛下神武之功哉？而執事者不察天心，以爲人意，惡其首亂，倡禍法，合誅屠，將

息奸源。窮其黨與。遂使陛下大開詔獄。重設嚴刑。冀以懲創于天下。大或流血。小禦魑魅。今朝廷惶惶。莫能自固。海內傾聽。以相驚恐。愚臣昧焉。竊恐非五帝三王伐罪弔人之意也。頃年已來。伏見諸方告密。囚累百千。大抵所告。皆以揚州爲名。及其窮竟。百無一實。遂使奸惡之黨。快意相讎。睚眦之嫌。卽稱有密。一人被訟。百人滿獄。使者推捕。冠蓋如市。或謂陛下愛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喁喁。莫知寧所。伏願念之。天下幸甚。萬年縣主簿徐堅上疏曰。臣聞書有五聽之道。慮失情實也。今著三覆之奏。恐致虛枉也。比見有勅。勘當反逆。命使者得實。便行決殺。人命至重。死不可生。儻萬分之中。有一不實。欲訴無路。懷枉誰明。飲恨吞聲。赤族從戮。豈不痛哉。此不足肅奸逆。而明刑典。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則死者甘伏。知泣辜之恩。生人歡悅。見詳刑之意。鳳閣舍人韋嗣立上疏曰。臣聞堯舜之日。畫其衣冠。文景之時。幾致刑措。歷茲千載。以爲美談。今四海多銜冤之人。九泉有抱痛之鬼。並自揚豫之後。刑獄漸興。用法之伍。務于窮竟。連坐相牽。數年不絕。遂使巨奸大猾。伺隙乘間。內包豺狼之心。外示鷹鷂之跡。陰圖潛結。共相影會。構似是之言。成不赦之罪。皆深爲巧詆。恣行楚毒。人不勝痛。使乞自誣。公卿士庶。連頸受戮。道路藉藉。雖知非辜。而鍛鍊已成。辨占皆合。縱皋陶爲理。于公定刑。則謂汚宮毀柩。猶未塞責。雖陛下仁慈哀念。恤獄緩死。及覽辭狀。便已周密。皆謂勘鞫得情。是其實罪。雖欲寬捨。其如法何。于是小乃身誅。大則族滅。相緣共坐者。不可勝言。此豈宿構讎嫌。將申報復。皆圖苟成功効。自求官賞。當時稱傳。謂爲羅

織。弄法舞文。傷人實甚。且如仁傑元忠。俱罹枉陷。被勘鞫之際。亦皆以自誣。向非陛下至明。無以省察。則菹醢之戮。已及其身。欲望輸忠聖世。安可復得。陛下擢而升之。遂各爲良輔。國之棟幹。稱此二人。何乃前非而後是耶。誠由枉陷與甄明耳。陛下儻錄垂拱已來伏法者。並追還官爵。緣累之徒。普沾恩造。如此則天下皆知彼所陷罪。元非陛下之意。監察御史魏靖上疏曰。夫酷吏者。資矯佞以事君。行刻薄以臨下。矯佞似乎用意。刻薄類乎無私。悔憲害公。弄權撓法。臣見周興來俊臣等。恣意騁暴。縱虐含毒。讎疾在位。安忍朝臣罪。遂情加刑。隨意改當。其時也。囹圄如市。朝廷以目。旣而神靈不昧。冤魂有託。竊見來俊臣。身處極法者。以其羅織良善。屠陷忠賢。籍沒以勸將來。顯戮以謝天下。臣又聞之道路。上至聖主。傍洎貴臣。明知有羅織之事矣。俊臣旣死。推者獲功。索元禮超遷。裴談受賞。中外稱慶。朝野載安。破其黨者。旣能賞不逾時。被其陷者。豈可銜冤累歲。且稱反之徒。須得反狀。唯據片辭。卽請行刑。拷楚妄加。疑似何限。臣又聞之。郭霸自刺而唱快。萬國俊被遮而遽亡。崔獻可臨終。膝拳于頂。李敬仁將死。舌至于臍。備在人謠。不爲虛說。伯有晝見。殆無以過。此亦羅織之一據也。臣以至愚。不識大體。儻使平反者數人。衆共詳覆。來俊臣等所推大獄。庶鄧艾獲申于今日。孝婦不濫于昔時。渙恩一流。天下幸甚。來俊臣所推鞫。人身死籍沒者。令三司重檢勘。有冤濫者。並皆雪冤。聖歷元年。則天謂侍臣曰。往者來俊臣等推勘制獄。朝臣遞相牽引。咸承反逆。中間疑有枉濫。更遣近臣就獄親問。皆得手狀。承引不虛。近日俊臣死後。更無聞有反者。然則

已前受戮者。不有冤濫耶。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比破家者。皆是冤酷自誣。告者持以爲功。天下號爲羅織。甚于漢之黨錮。陛下令近臣就獄親問者。近臣亦不得自保。何敢動搖。今日以後。臣以一門百口。保見在內外官吏無反者。乞陛下得告狀收掌。更不須推問。則天大悅曰。以前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爲淫刑之主。

萬歲通天二年九月初。契丹平。命神兵道大總管河內王懿宗。按撫河內諸州。懿宗所過殘酷。有犯法應死者。必生取膽。然後殺之。雖流血盈庭。言笑自若。先賊帥何阿小。攻陷冀州。亦多屠害士女。故時人號懿宗阿小爲兩河。語曰。唯此兩河。殺人最多。嫉之甚矣。

神龍元年三月二日制。故司僕少卿徐有功。執事平恕。追贈越州都督。特受一子官。又以劉光業。王德壽。王處貞。劉景陽。屈貞筠。邱神勳。來子珣。萬國俊。周興。來俊臣。魚承煜。王景昭。索元禮。傅遊藝。王宏義。張知默。裴籍。焦仁。賈侯思立。郭霸。李敬仁。皇甫文備。陳嘉言等二十三人。自垂拱以來。任濫殺人。所有官爵。並令追奪。唐奉一。李秦授。曹仁哲。依前配流。至開元二年二月一日勅。周利貞。裴談。張福貞。張思敬。王承劉。暉。楊允。姜暉。封行珣。張知。衛遂忠。公孫球。鍾思廉等十三人。皆爲酷吏。比周興來俊臣侯思立等。事跡稍輕。並宜放歸草澤。終身勿齒。至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勅。周酷吏來子珣等。身在者宜長流嶺南。身沒。子孫亦不許仕。陳嘉言。魚承煜。皇甫文備。傅遊藝。宜配嶺南。身沒。子孫亦不許仕。

元年建子月。御史中丞敬羽。貶夔州刺史。

初。肅宗將收兩京。以國用不足。自得若虛敬羽。以苛刻微刺求進。相繼爲中丞。皆爲上親信。乃爲大枷。號劬尾。楡著卽悶絕。又臥囚于地。以門關。懷其腹。號肉罇。餓

掘地爲坑。實以叢棘。以敗蒲覆之。囚至則臨坑。以訊。不服者。投于萬刺之中。人多濫死。又有裴昇。舉囁。亦以酷聞。時號毛敬裴畢。

貞元二十一年二月。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實爲京兆尹。自國哀已後。殘害人吏。悉不聊生。無辜斃。踏者甚衆。及譴日。市井歡呼。人皆袖瓦礫。將碎其首。間道獲免。

元和十四年七月。沂海觀察使王遂。爲衆所殺。遂初到鎮。好以汙俗詆將卒。曰。反殘賊。喜怒不中理。其將王弁。乘人心不堪。率衆爲亂。遂竟遇害。始遂每有笞撻。其杖率過制。旣遇禍。監使封其杖來獻。命中使出示於朝。以作誡焉。

雜記

貞觀十一年正月勅。在京禁囚。每月奏。自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

十三年八月勅。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合毀傷。比來訴競之人。卽自刑害耳目。今後犯者。先決四十。然後依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詔。盜賊之作。爲害實深。州縣官人。多求虛譽。苟言盜發。不欲陳告。村鄉長正。知其此情。遞相勸止。十不言一。假有被論。先劾物主。爰及鄰伍。久嬰繹綬。有一於斯。實虧政化。自今以後。勿使

更然。

永徽五年三月制。州胥吏犯贓一匹以上。先決一百。然後准法。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投匿名書。國有常禁。凡厥寮庶。咸應具悉。近遂有人。向朝堂之側。投書於地。藏其姓名。誣人之罪。朕察其所陳。皆極虛妄。此風若扇。爲蠹方深。自今以後。內外法司。及別勅據事。宜並依律文。勿更別爲酷法。其匿名書。亦宜准律處分。

永濟二年二月制。官人犯決。經斷後得雪者。並申尙書省詳定。前被枉斷。及有妄雪者。具狀聞奏。延載元年勅。盜公私尊像。入大逆條。盜佛殿內物。同乘御物。

神龍三年八月七日。反逆緣坐人。應沒官者。年至十六以上。並配嶺南遠惡州爲城奴。

景雲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勅。新授官以上者。不得更訴屈。

開元三年二月勅。禁別宅婦人。如犯者。五品以上。貶遠惡處。婦人配入掖庭。

四年正月六日勅。除長官以外。因公事責決。罰不過十下。其使及專執當者。不得過二十。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勅。犯罪逃走者。其贓卽先徵納。後捉獲推勘。贓數減少。不在卻還之限。

天寶五載十一月五日勅。其僞畫印。宜用僞鑄印刻印之例處分。永爲常式。

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勅。責情狀專知官。有二十減十下。自今以後。判司縣令一人犯。奪太守一季祿。丞

簿尉一人有犯。與縣令中下考。三人以上。既量事貶黜。至建中元年二月十五日勅。責情狀。宜准格式處分。至貞元六年十一月八日勅。自今以後。太守縣令。有犯賊者。宜令加常式一等。

元年建丑月二十一日。京兆尹魏少遊奏。令長職在親民。丞簿尉有犯。無不委悉。比來各相蒙蔽。悉徇人情。百姓艱辛。職由于此。今以後丞簿尉有犯賊私。連坐縣令。其罪減所犯官二等。冀遞相管轄。不得爲非。勅旨依。天下諸州准此。

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勅。節文。州縣佐官以下。笞杖不得過十下。以上。須取長官處分。

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勅。節文。應天下刑獄。大理正斷。刑部詳覆。下中書門下處分。

元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御史臺奏。決囚。准令。以未後者。不得至申時。如州府及諸司。已至未後者。許至來日。仍請勒本司官准制。與御史同監行決。從之。

長慶二年九月勅。應犯賊罪。今後不得以散試官當罪。

元和三年四月勅。應勳官及六品以下階。宜准散試官例。不得當罪。

大中五年四月勅。應諸道州府及京諸司所有推勘奏狀。宜令具小節目。狀于大狀前同進。

今天下謂之小狀自此始也。

七年四月六日勅。法司斷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則吏無逾制。法守常規。

唐會要卷四十二

歷

武德元年五月太史令庾儉丞傅奕上言東郡道士傅仁均能爲歷算于是下詔令仁均與儉等議造唐歷是歲九月歷成仁均奏新術七事其一曰昔洛下閎以漢武太初元年歲在丁丑更歷起元元在丁丑今大唐以戊寅年受命甲子日登極所造之歷卽上元之歲歲在戊寅命日又起甲子以三元之法一百八十去其積歲

武德元年戊寅爲上元之首則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懸合于今日其二曰堯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前代造歷莫能允合臣今創法五十餘年冬至輒差一度則卻檢周漢千載無違其三曰經書日蝕毛詩爲先十月之交朔蝕辛卯臣今立法卻推得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蝕卽能明其中間並皆符合其四曰春秋命歷序云魯僖公五年壬子朔旦冬至諸歷莫能符合臣今造歷卻推僖公五年春正月壬子朔日冬至則同自斯以降並無差爽其五曰古歷日蝕或在于晦或在二日月蝕或有望前或在望後臣今立法月有三大三小則日蝕常在于朔月蝕常在于望卻檢魯史並無違爽其六曰前代造歷命辰不從子半命度不起虛中臣今造歷命辰起子半命度起于虛六度命辰得中于子符陰陽之始會歷術

之宜。其七曰。前代諸歷。月行或有晦。猶東見朔。已西眺。臣今已遲疾定期。永無此病。疏奏。上善之。擢拜仁均員外散騎侍郎。尋改太史令。明年遂施行。戊寅元歷。至武德三年。太史奏。正月望。及二月八月朔。當蝕。比不效。其後。中書令封德彝奏言。歷。詔吏部郎中祖孝孫考其得失。孝孫使算學博士王孝通。以甲辰歷法。駁仁均所繆。仁均援引答難。孝孫乃略去尤疏闊者。餘依仁均舊時。武德九年九月。詔大理卿崔善爲考正歷數。善爲所改。凡三十餘條。至貞觀元年。將仕郎李淳風。又奏駁太史歷十有八事。詔下善爲。課二家得失。其七條改從淳風。餘一十一條。並依舊也。

十四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初。太史令傅仁均。定歷以癸亥爲朔旦。詔下公卿八座詳議。公卿以下奏曰。伏見李淳風表稱。古歷分日。起于子半。勘得今歲十一月當甲子合朔冬至。故太史令傅仁均。欲苟異張胃元法。減餘稍多。子初爲朔。遂差三刻。用乖天正。又南宮子明薛隨等。並云。子初及半。日月未離。淳風子午之法。推校春秋已來。晷度薄蝕。事皆符合。奉勅付所司。及公卿詳加考定。謹與國子祭酒孔穎達等一十一人。尚書八座。參議得失。惟仁均定期。事有微差。淳風推校。理尤精密。請從淳風議。至十八年。太史丞李淳風。與司歷使士通等。上言。故太史令傅仁均。武德初云。歷代已來。日月薄蝕。或差于朔望者。此由一月大。一月小。晦朔或致參差。今所制法。三大三小。日月之蝕。必在朔望。今依仁均造法。一十九年九月後。四月頻大。卽仁均之術。于古法有違。詔令集諸解歷者。詳之。不能取定。其後制令所造歷。還依傅仁均。

平朔法。迄于麟德元年。至二年正月二十日。以祕閣郎中李淳風所撰麟德歷頒于天下。詔曰。朕仰觀七曜。傍總五家。去其繁衍。裁以要密。古所未通。今卽備載。而改元之初。占歷歲。推甲子。得于天正。合朔之夜。應以嘉祥。五緯若連珠。二曜如合璧。以此授農。升平可致。昔洛下閎。漢歷律云。後八百歲。當有聖人受之。自我大唐。年將八百。事異當仁。朕亦何讓。宜卽宣布。永爲詒範。可名曰麟德歷。來年正月行用之。又太史瞿曇羅上經緯歷法九卷。詔令與麟德歷相參行。

宏道元年十二月。太史頌歷。是月當小盡去。八月有勅。來年正月。宜用朔。故加癸未焉。三十日癸未。神功二年閏十月二十六日。制改正月爲閏十月。臘月二日爲正月一日。臘月詔曰。頃者。所司造歷。以臘月爲閏。稽考史籍。便紊舊章。遂令一歲之中。晦仍見月。重更尋討。果差一日。可以本月爲閏十月。來月爲正月。是歲得甲子合朔冬至。

神龍元年。太史丞南宮說奏麟德歷加時浸疏遠。詔更治乙巳元歷。至景龍中成之。

開元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特進張說進開元大衍歷。命有司行用之。先是九年。太史頌奏日蝕不驗。詔沙門一行刊定律歷。上本顯頊。下至麟德。洎十五年。一行定

草。詔說成之。因編以勒成一部。經章十卷。長歷五卷。歷議十卷。立成法

天竺九執歷二卷。古今歷書二十四卷。略例奏章一卷。凡五十二卷。

乾元元年六月十七日。頒山人韓穎等所造新歷。每節後加舊歷二日。

代宗用郭獻之五紀歷。

德宗用徐承嗣貞元歷。

元和二年二月。司天徐昂造新歷成。獻之詔名元和觀象歷。

渾儀圖

貞觀初。李淳風上言。靈臺候儀。是後魏遺範。法制疎略。難爲占步。上因令淳風改造渾儀。鑄銅爲之。至七年三月十六日。直太史局將仕郎李淳風鑄渾天黃道儀成。奏之。置于凝暉閣。其制度以銅爲之。表裏三重。下據準基。狀如十字。末樹鼈足。以表四極焉。

第一儀名六合儀。有天經雙規。渾緯規。金常規。相結于四極之內。備二十八宿。十干。十二辰。緯三百五十五度。

第二儀名三辰儀。圓徑八尺。有璿璣規。黃道規。月遊規。天宿矩度。七曜所行。并備于此。轉于六合之內。

第三儀名四遊儀。元樞爲軸。以連結玉衡。遊筭而貫約規矩。又元樞北樹北辰。南距地軸。傍轉于內。又玉衡在元樞之間。而南北遊。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因撰法象志七卷。以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

開元八年六月十五日。左金吾衛長史南宮說奏。渾天圖空有其書。今臣既修九曜占書。要須量校星象。

望請造兩枚。一進內。一留曹司許之。

九年。太史頰奏日蝕不效。詔改新歷。沙門一行奏曰。今欲創歷立元。須知黃道進退。請更令太史測候。時率府兵曹參軍梁令瓚。待制于麗正書院。因造游儀木樣。甚爲精密。一行乃上言曰。黃道游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以黃道隨天運動。難用常儀格之。故昔人潛思。皆不能得。今梁令瓚創造此圖。日追月交。莫不自然契合。旣于推步尤要。望就書院。更以銅爲之。庶得考驗星度。無有舛從之。至十三年。造成游儀。又上疏曰。舜典云。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說者以爲取其轉運者爲樞。持正者爲衡。皆以玉爲之。用齊七政之變。知其盈縮進退。得失政之所在。卽古太史渾天儀也。自周室衰微。疇人喪職。其制度遺象。莫有傳者。漢興。丞相張蒼。首創律歷之學。至武帝。詔司馬遷等。更造漢歷。乃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星度。與古不同。故唐都分天部。洛下閎運算轉歷。今赤道歷星度。則其遺法也。後漢永元中。左中郎將賈逵奏曰。臣前上傅安等用黃道度。日月弦望。多合。迨太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與天合。願請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辰晷度。與待詔星官考校。奏可。問典星待詔姚崇等十二人。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黃道。官無其器。不知施行。甘露二年。大司農丞耿壽昌奏。以圓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日月行赤道。至牽牛東井。日行一度。月行十五度。至婁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此前代所共知也。是歲永元四載也。明年。始詔太史造黃道銅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與赤道定差二度。史官以校。日月弦望。雖密近。

而不爲望日。銅儀黃道與度運轉難候。是以少終其事。其後劉洪因黃道渾儀。以考月行出入遲速。而後世治歷者。不遵其法。更從赤道命文。以驗賈逵所言。差謬益甚。此治歷者之大惑也。今靈臺鐵儀。後魏明元時。郗匠解蘭所造。規製樸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動。乃如膠柱。不置黃道。進退無準。此據赤道月行。以驗入歷遲速。多者或至十七度。少者僅出十度。不足以上稽天象。敬授人時。近祕閣郎中李潛風著法象志。備載黃道渾儀法。以玉衡旋規。別帶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推月遊。用法頗雜。其術竟寢。臣伏承旨。更造游儀。使黃道運行。以追列舍之變。因二分之一。以立黃道。交于軫奎之間。二至陟降二十四度。黃道之內。又施白道月環。用究陰陽朏朧之數。動合天運。簡而易從。足以制器垂象。永傳不朽。于是上親爲製銘。置之于靈臺。以考星度。二十八宿及中外官。與古經不同者。凡數十條。又詔一行與梁令瓚。及諸術士。更造渾天儀。鑄銅爲之。若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日一夜。天轉一周。又別置二輪。絡在天外。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轉一市。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凡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行市。仍置木櫃。以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上。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又立二木人于平地之上。前置鐘鼓。以候辰刻。每一刻。作自然擊鼓。每一辰。則自然撞鐘。皆于櫃中。各施輪軸。鉤鍵交錯。關鎖相持。旣與天道合同。當時甚稱其妙。鑄成。命之曰水運渾天俯視圖。置于武成殿前。以示百寮。無幾。而銅鐵漸澁。不能自轉。遂收置于集賢院。不復行。

測景

儀鳳四年五月太常博士檢校太史令姚元辯奏于陽城測影臺依古法立八尺表夏至日中測影有一尺五寸正與古法同調露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子周立測影臺所得圭長二尺七寸

開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命太史監南宮說及太史官大相元太等馳傳往安南朗蔡蔚等州測候日影迴日奏聞數年伺候及還京與一行師一時校之安南景北極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日影長在表北

七尺九寸四分春秋二分影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測影使者大相元太云交州望極纔出地二十餘度以八月自海中南望老人星殊高者

人星下衆星粲然其明大者甚衆圖所不載莫辨其名大率去南極二十度已上其星皆見自古渾天家以爲常沒地中伏而不見之所也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十度冬至影一丈五尺八

寸九分春秋二分影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此二所爲中土南北之極其朗襄蔡

許河南府滑太原等州各有使住並差不同一行以南北日影校量用句股法算之大約南北極相去纔

八萬餘里其諸州測影尺寸如左林邑國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冬至影在表北六尺九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六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南五寸七分安南都

護府北極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影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朗州武陵北極高二十九度五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

表北一丈五寸三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四尺四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七寸七分襄州恒春分影在表北四尺八寸蔡州武津館北極高三十三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三寸八分夏至影在

表北一尺。許州扶溝。北極高三十四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五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三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四分。河南府告成。北極高三

十四度七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七寸一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四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九分。汴州浚儀大岳臺。北極高三十四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

二尺八寸五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三分。滑州白馬。北極高三十五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三尺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六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七分。太

原府。恆春分影在表北六尺。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十度。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五尺八寸九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

地震

貞觀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松叢二州地震。壞人廬舍。二十年九月十五日。靈州地震。有聲如雷。二十三年八月。晉州地震。壞人廬舍。壓死者五十餘人。三日。又震。十一月五日。又震。

永徽元年四月一日。地震。六月十二日。又震。上以晉地屢震。謂羣臣曰。朕政教不明。使晉地屢有震動。侍中張行成曰。天陽也。地陰也。君象陽。臣象陰。君宜動轉。臣宜安靜。今晉州地震。彌旬不休。臣恐女謁用事。大臣陰謀。且晉州陛下本封。今地屢震。尤彰其應。曹願深思遠慮。以杜其萌。帝深然之。

九年三月丙辰。嵩州地震。晝夜八十震。壞廬舍。死傷者百餘人。十五年閏正月。京師地震。半刻已下。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秦州地震。令右丞相蕭嵩。致祭山川。又令倉部員外郎韋伯陽往宣慰。存恤所損之家。委隨事處置。聞奏。先是秦州百姓聞州西北地下殷殷有聲。俄而地震。靡宇及居人。廬舍悉崩毀。地裂而復合。經時不定。壓死官吏及百姓四千餘人。

至德元年十一月。河西地震。有聲。圻裂陷廬舍。張掖酒泉尤甚。二年三月。河西又震。

大歷四年二月十六夜。京師地震。有聲如雷。

建中四年三月甲子。京師地震。生毛或白或黃。有長尺餘者。其年五月辛巳夜。京師地又震。

貞元三年十一月。京師地夕三震。巢鳥驚散。東都蒲陝地並震。

四年正月庚戌。上御丹鳳門。宣赦。是夕。京師地震。辛亥。又震。丁卯。又震。庚午。又震。詔修政以答天譴。癸酉。又震。乙亥。又震。是月。金州房州地震尤甚。江溢山裂。屋宇摧壞。至二月辛未。又震。甲申。又震。乙酉。又震。丙申。又震。己未。京師又震。庚午。又震。三月甲寅。又震。四月丙寅。又震。八月甲午。又震。其聲如雷。上謂宰相曰。朕寡德數震。當修政道。以答災譴。甲午。又震。

九年四月辛酉。京師地震。有聲如雷。河中關輔尤甚。壞屋壁廬舍。或地裂湧出水。

十年夏四月戊申。京師地震。癸丑。又震。

十三年七月乙未。司天監奏。今日午時地震。從東來。須臾而止。

元和七年八月。京師地震。上謂宰相曰。昨者地震。草樹皆動搖。何祥也。宰相李絳曰。在昔元元皇帝。以大

聖明睿通于天人之理。因周三川之震。云天地之氣。不過其序。若過其序。人政亂也。人政乖錯。則上感陰陽之氣。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於是地震。又孔子修春秋。所紀災異。先地震日蝕。蓋地載萬物。日爲君象。政有感傷。天地見告。書之示戒。用儆後王。伏願陛下。勉勵虔恭之戒。動以利萬物。綏萬方爲念。則變異自消。休徵自致。

開成元年二月。京師地震。屋瓦皆墮。二年十一月乙丑。京師地震。

大中三年十一月。京師地震。振武。天德。靈武。夏州。鹽州。皆奏地大震。壞軍城廬舍。雲迎鎮使。及荆南押防秋兵馬小使。並壓死。僉卒死者數十輩。

十四年五月庚戌。京師地震。山谷禽獸驚走。

咸通八年五月丁未。河中晉絳三州地大震。廬舍壓仆。傷人有死者。

乾符三年。雄州奏。自六月地震。至七月不止。壓傷人甚衆。

日蝕

高祖朝四。武德元年十月壬申朔。四年八月丙戌朔。六年十二月壬寅朔。九年十月丙辰朔。

太宗朝十五。貞觀元年閏三月癸丑朔。九月庚戌朔。二年三月戊申朔。七月乙巳朔。三年八月己巳朔。

四年正月丁卯朔。六年正月乙卯朔。九年閏四月丁卯朔。十一年三月丙戌朔。十二年閏二月庚辰朔。十

三年八月辛未朔。十七年六月己卯朔。十八年十月辛丑朔。二十年閏三月癸巳朔。二十二年八月己酉朔。

高宗朝十二。顯慶五年六月庚午朔。乾封二年八月己丑朔。總章二年六月戊申朔。咸亨元年六月壬寅朔。二年十一月甲午朔。三年十一月戊子朔。上元元年三月辛亥朔。調露二年四月乙巳朔。十一月壬寅朔。開耀元年十月丙寅朔。永淳元年四月甲子朔。十一月庚申朔。

天后朝十三。垂拱二年二月辛未朔。四年六月丁亥朔。天授二年四月壬寅朔。如意元年四月丙申朔。長壽元年九月丁亥朔。三年九月壬午朔。延載元年九月壬午朔。證聖元年二月己酉朔。聖歷三年五月乙酉朔。久視元年五月己酉朔。長安二年九月乙丑朔。三年三月壬戌朔。九月庚寅朔。

中宗朝二。神龍三年六月丁卯朔。景龍元年十二月乙丑朔。

睿宗朝一。太極元年二月丁卯朔。

元宗朝十七。先天元年九月丁卯朔。開元三年七月庚辰朔。六年五月乙丑朔。七年五月己丑朔。九年五月乙巳朔。十二年閏十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丙午朔。二十年二月癸酉朔。八月辛未朔。二十一年十月己丑朔。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子朔。二十三年閏十一月壬午朔。二十六年九月丙申朔。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朔。天寶元年七月癸卯朔。五載五月壬子朔。十二載六月乙丑朔。

肅宗朝二。 土元二年七月癸未朔。 蝕既。 大星皆見。 至德元年十月辛巳朔。

代宗朝二。 大歷三年三月己巳朔。 四年正月庚午朔。

德宗朝七。 貞元三年八月辛巳朔。 日有蝕之。 有司奏。 準禮。 請伐鼓于社。 未許。 太常卿董晉奏曰。 伐鼓于社。 所以責羣陰。 助陽光也。 所宜詔命。 不合經義。 奏請不報。 竟不伐鼓。 六年正月戊戌朔。 先是有司奏。 元日。 太陽虧。 遂罷朝會。 至時不蝕。 百寮稱賀。 七年六月庚寅朔。 先是司天監奏。 是日太陽虧。 至時。 以陰雲不見。 百寮稱賀。 八年十一月壬子朔。 日有蝕之。 上不視朝。 司天監徐承嗣奏。 據歷數。 合蝕八分。 今退蝕三分。 計減強半。 準古。 君盛明則陰匿而潛退。 請宣示朝廷。 編諸史冊。 詔付所司。 十年三月壬寅。 司天奏。 四月癸卯朔。 太陽虧。 已後五刻。 蝕既。 未後五刻。 復滿者。 舊例合宣行。 太常博士姜公復狀奏。 準開元禮。 太陽虧。 皇帝不視事。 其朝會合停。 勅旨。 依奏。 至時。 陰雲不見。 百官表賀。 十二年八月乙未朔。 十七年五月壬戌朔。

憲宗朝五。 元和三年七月癸巳。 上謂宰臣曰。 昨太史奏。 太陽虧。 及朔日上。 瞻如言皆驗。 其故何也。 又素服。 救日之儀。 有何所憑。 李吉甫對曰。 日月運行。 遲速不齊。 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餘。 日行一度。 月行十三度有餘。 率二十九日半。 而與日會。 又月行有南北九道之異。 或進或退。 若晦朔之交。 又南北同道。 即日爲月之所掩。 故有薄蝕之變。 雖自然常數。 可以推步。 然日爲陽精。 人君之象。 若君行有緩急。 即日爲之遲速。 稍逾常制。 爲月所掩。 卽陰侵于陽。 亦猶人君行或失中。 應感所致。 故禮記云。 男教不修。 陽事不得。 謫見。

于天。日爲之蝕。婦順不修。陰事不得。謫見于天。月爲之蝕。古者。日蝕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月蝕則后素服。而修六宮之職。所以懼天戒。自省惕也。君人者。居物之上。易爲驕益。故聖人制禮。務乾恭兢惕。以奉順天道。苟德大備。則天人合應。百福來臻。陛下恭已嚮明。日慎一日。又顧憂天譴。則聖德益固。昇平何遠。伏望長保睿志。以永無疆之休。臣等不勝歡幸之至。因與同列稱賀。上深然其言。謂吉甫等曰。書傳皆言天人交感。妖祥應德。蓋如卿說。且素服救日。乃自貶之旨。朕自維不德。實懼有以致譴咎。載深兢惕。卿等當悉心務理。匡我不逮也。十年八月己亥朔。十三年六月壬子朔。

穆宗朝一。長慶二年三月。大禮院奏。四月一日。太陽虧。準開元禮。其日廢務。皇帝不視事。居數日。上謂戶部尚書韋綬曰。災可禳。福可禱乎。對曰。可以德禳。宋景公善言。而罰星爲之退舍是也。福不可以求致。故漢文帝於祠祀。命有司敬而不祈。用能變已成之災。享自致之福。著于史傳。其理甚明。今人或不慎行。以祈災銷媚于神。而冀福至。神苟有知。當因致譴。上深然其言。

文宗朝三。太和八年二月壬午朔。開成元年正月丙辰朔。二年十二月庚寅朔。司天奏。是日太陽虧。至時。陰雪不見。

武宗朝四。會昌三年二月庚申朔。四年三月甲寅朔。五年七月丙午朔。六年十二月戊辰朔。
宣宗朝一。大中二年五月己未朔。

昭宗朝一。天祐元年十月辛卯朔。蝕在心宿初度十五分之三。

哀帝朝一。天祐三年四月癸未朔。蝕在畢十二度。屬趙分。太常禮院奏。準故事。伐鼓于社。皇帝素服。避正殿。百官素服。各守本局。于廳事前重行。每等異位。向日端立。俟復明而止。

月蝕

高祖朝八。武德元年九月丁巳望。二年閏二月己卯望。四年十二月丁卯望。六年六月庚申望。十二月丁巳望。七年十一月乙卯望。八年四月乙卯望。九年十月庚午望。

太宗朝十八。貞觀二年二月壬辰望。三年二月丁亥望。八月甲申望。四年七月戊寅望。六年六月丁酉望。十一月乙未望。七年五月辛卯望。九年九月戊申望。十一年九月丁酉望。十三年正月乙未望。十四年七月庚戌望。十二月丁未望。十五年十二月乙酉望。十七年十月辛酉望。十八年十月乙卯望。二十一年八月庚申望。二十二年四月乙巳望。二十三年十二月乙酉望。

高宗朝二十五。永徽元年六月壬午望。十二月辛巳望。二年六月丁丑望。十一月甲戌望。四年十月癸巳望。五年九月戊子望。顯慶二年閏正月甲辰望。七月辛丑望。龍朔元年十一月丙午望。二年五月甲申望。麟德元年九月庚申望。乾封二年閏十二月辛未望。總章二年十二月庚申望。咸亨元年六月丁巳望。三年四月壬戌望。十月癸丑望。四年四月庚午望。上元二年八月丙戌望。儀鳳元年二月甲申望。二年七

月乙亥望。永隆元年九月乙酉望。十二月丁酉望。永瀆元年三月戊申望。二年九月庚子望。

天后朝十九。文明元年二月丁巳望。八月甲午望。垂拱二年七月癸丑望。三年十月乙巳望。四年六月

辛巳望。永昌元年十月甲子望。載初元年四月辛酉望。天授二年十月乙酉望。長壽二年二月乙亥望。證

聖元年七月辛酉望。通天二年六月乙酉望。聖歷二年正月辛未望。三年正月丙寅望。九月辛卯望。大足

元年九月乙酉望。長安二年九月庚辰望。三年八月癸酉望。四年正月壬寅望。七月戊戌望。

中宗朝三。神龍元年正月丙申望。二年十二月甲申望。景龍元年十日己丑望。

睿宗朝三。景雲二年八月丁巳望。太極元年三月乙卯望。八月辛未望。

元宗朝十一。開元二年十二月戊辰望。三年十二月壬戌望。四年六月庚申望。五年五月甲寅望。六年

十月丙子望。十年二月丁亥望。十一年正月辛巳望。七月戊寅望。十二年七月癸酉望。天寶三載十一月

丁未望。

肅宗朝二。乾元二年二月癸酉望。八月丁卯望。

代宗朝二。寶應元年十二月庚申望。永泰三年三月辛未望。

蘇氏曰。載月甚詳。然仲尼修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星之變必書。而月蝕不紀。解之者云。月諸侯道也。夷狄象也。彼有虧。則王者中國之政勝矣。故不謂爲災。或云。蓋取詩人。彼月而蝕。則惟其常之義。會要

亦國史之支也。學于史。宜取法春秋。以是不宜備書。

唐會要卷四十三

彗孛

武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有星孛于胃昴之間。二十八日。又有星孛于卷舌。

貞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有星孛于虛危。歷于元枵。凡十一日。乃滅。太宗問虞世南曰。是何妖也。對曰。昔齊景公時。有彗見。晏嬰對曰。君穿池沼。沼畏不深。築臺榭。畏不高。行刑罰。畏不重。是以天見彗星。爲公戒耳。景公懼而修德。十六日而星滅。臣聞政德不修。雖麟鳳數見。終無補也。苟政教無闕。雖有災變。何損于時。伏願陛下。勿以功高古人。而自矜大。勿以太平漸久。而自驕惰。慎終如始。彗何足憂。太宗曰。吾十有八舉義兵。二十四定天下。二十九卽帝位。三代以來。撥亂之主。莫臻于此。頗有自矜之意。以輕天下之士。此吾之罪也。上天見變。良有是乎。秦始皇平六國。隋煬帝富有四海。旣驕且逸。一朝而敗。吾亦何得自驕也。言念于此。不覺惕懼。魏徵進曰。自古帝王。未有無災變者。但能修德。災變自銷。溫彥博進曰。宋公一言。星三徙舍。陛下見變而懼。災其銷乎。

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有星孛于畢昴。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有星孛于太微。犯郎位。七月甲戌滅。

總章元年四月有彗見于五車上避正殿減膳令內外五品以上各上封事極言得失許敬宗上言星雖孛而光芒小此非國眚不足上勞聖慮請御正殿復常膳不從敬宗又進曰星孛于東北王師問罪此高麗將滅之徵上曰我爲萬國之主豈得推過於小藩哉二十二日星滅

上元二年十月十三日彗見于角亢之南長五尺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彗見于東井指南河積薪長三尺餘漸向東北光芒益衰長半天墀中台指文昌經

五十八日乃滅

八月十九日御史大夫樂彥璋卒

永隆二年九月一日萬年縣女子劉靜凝乘白馬著白衣男子從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昇令廳床座間比見有何災異太史令姚元辨執之以聞是夜彗見天市中長五尺漸小向東行出天市至河鼓右旗十七日滅

永淳二年三月十八日彗見于五車之北凡二十五日滅

文明元年七月二十二日西北方有彗長丈餘經四十二日滅

光宅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星如半月見西方

景龍元年十月十八日有彗見于西方四十三日滅

二年七月七日有星彗于胃昴之間

三年八月八日。有星孛于紫微垣。

太極元年七月四日。有彗入太微垣。

延和元年六月。彗自軒轅入太微。至大角滅。時睿宗以爲彗者除舊布新之象。乃下詔傳位太子。

開元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彗見于五車。三十日。有星孛于畢昴。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有星孛于紫微垣中。歷斗魁。十餘日。因陰雲不見。

乾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彗見于東方。在婁胃閒。色白。長四尺。疾行向東北。歷昴畢。鶩參井。鬼柳。軒轅宿。

至太微西。右執法西七尺許滅。凡經五十餘日。

上元元年閏四月二十一日。妖星見于西方。長數丈。至五月滅。

大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彗見于匏瓜。芒漸侵宦者星。長尺餘。二旬滅。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彗出于五車。長五丈餘。六月二十八日滅。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長星見。

元和十二年正月戊子。彗見于畢南。指西南。凡三日。南近參旗滅。

長慶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有星孛于東南方。二十九日。又有星孛于辰上。

太和二年七月甲辰。彗出右攝提南二尺。

八年九月辛亥夜，彗起太微，越郎位西北，五日乃滅。庚申，彗復出東方，長三尺，芒耀甚偉。

開成二年二月丙午夜，彗出東方，長七尺，在危西，指南斗。辛酉，彗復出，長丈餘，直西行，稍南指，在虛一度半。壬戌，漸長二丈餘，廣三尺，在女九度。三月乙丑夜，彗長五丈，岐分兩尾，其一指氐，其一掩房。至戊辰，漸

長八丈，西北行，在張十四度。勅尙食云：自後每一日食料分爲十日，乃停內中修造，以答天譴。

三年十月十九日，有彗出于辰上，長二丈餘。二十日夜，見于辰上，長三丈五尺。二十一日夜，見于辰，長三丈餘，西指軫、東南星。二十二日夜，見于辰，長三丈五尺餘，西指軫、魁。

四年正月三十日，有彗見于室南，歷壁奎婁胃等宿。至閏二月十三日，又見于卷舌北。凡三十有三日，後二十四日，二十五日陰，二十六日晴，已滅。

會昌元年十一月六日，有彗見于西南室宿之分，凡五十六日滅。

大中十一年九月乙未，彗出于房，長三尺。

光啓二年五月，星孛于箕尾，歷北斗攝提。

天祐二年四月甲辰夜，彗起北河，貫文昌，長三丈，在西北方。詔以孛彗譎見，放京畿軍鎮諸司禁囚，常赦不原外，罪無輕重，遞減一等，限三日內疏理。

其年五月乙酉夜，西北彗星長六七十丈，自軒轅大角及天市西垣，光芒猛怒，其長竟天。

五星臨犯

武德五年十二月甲戌太白犯軒轅

七年六月三日熒惑犯左執法

尙書右僕射蕭瑀上表遜位不許

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熒惑入太微

九年五月傅奕密奏太白晝見于秦秦國當有天下高祖以狀授太宗及太宗卽位召奕謂曰汝前奏事

幾累于我然今日之後但須悉心盡言無以爲慮

貞觀十三年五月熒惑犯右執法

司空長孫無忌上奏請遜位不許

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熒惑逆行犯太微東藩上相

十七年正月十七日特進魏徵卒

十七年三月七日熒惑守心前星十九日退其月二十二日又犯鉤陳

四月一日大理囚紇于承基上變稱太子承乾漢王元昌等謀反六日太子廢爲庶

人元昌並賜死吏尙書侯君集誅六月十九日尙書

右僕射高士廉遜位七月二十日司空房元齡丁憂

其年九月二十九日熒惑犯太微西藩上將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太白在太微犯左執法光芒相及

十二月十四日侍中劉洎賜死

永徽三年六月二日。熒惑犯右執法。三日。太白入太微。犯右執法。四年正月。侍中宇文節配流桂州。九月十三日。右僕射張行成薨。十二月。侍中高季輔卒。

顯慶五年二月三日。熒惑入南斗。

龍朔元年七月十四日。太白犯太微左執法。

乾封三年五月十日。熒惑入軒轅。

咸亨元年十二月。熒惑入太微。

上元二年正月九日。熒惑犯房星。

儀鳳四年四月九日。熒惑入羽林。

調露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太白經天。

長安四年。熒惑入月及填星。犯天關。太史令嚴善思奏曰。法有亂臣伏罪。臣下謀上之象。歲餘誅張易之兄弟。

神龍二年九月十一日。熒惑犯左執法。其月十七日。左散騎常侍李懷遠卒。

景龍三年六月八日。太白晝見于東井。

景雲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太白入羽林。

其年八月十七日。歲星犯左執法。

竇懷貞請罷所職。爲安國寺奴。罷職從之。爲寺奴不許。

蘇氏議曰。吉凶悔吝。惟人所召。人守中道。天不上變。豈有位登宰輔。名踐國公。以諂諛爲政事。用姦妄爲身計。而欲以上穹示誠。下就臧獲。其可得乎。先天之誅。天道不昧矣。

太極元年二月三日。熒惑入東井。四月十二日。熒惑與太白守東井。

先天元年八月十六日。太白襲月。

開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熒惑入南斗。

天寶十三載五月。熒惑守心。五十餘日。

至德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熒惑與太白同犯昴。

大歷四年三月三日。熒惑守上相。經二十一日。退入氐。

十一月十九日。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杜鴻漸卒。

七月十二日。熒惑入羽林。

九年六月十三日。熒惑入太微。

貞元三年閏五月戊寅。太白晝見四十餘日。

其年六月癸卯。熒惑退行入羽林。

六年五月戊辰。太白與月并。開容一指。戊寅。熒惑犯填星。不及者一寸。

八年十月乙酉太白犯太微左執法。

十年夏四月太白晝見。

十一年九月熒惑太白犯上將星。其年北平王馬燧薨。

二十一年正月己酉太白犯昴。

永貞元年十二月己酉歲星犯太微西垣。

元和十五年七月庚申熒惑退行入羽林。

長慶元年八月壬辰太白犯太微垣南第一星一尺所。九月戊戌入太微。

四年二月癸卯太白犯東井北轅。三月甲子熒惑犯歲星。壬申太白犯東井。八月丁丑熒惑犯填星。癸未。

犯東井。丁亥復入東井。己丑太白犯軒轅右角。

寶歷元年九月癸未太白犯南斗。

太和六年九月癸卯熒惑入太微犯右執法。

九年八月二日太白犯太微。

其年九月八日熒惑犯氐西南星。二十八日又犯鉤鈴。開成元年十月三日熒惑入氐。

二年五月十二日太白犯畢。十月二十五日又犯房。

三年五月五日。太白犯輿鬼。六月一日。犯熒惑。二十八日。又犯右執法。十月七日。又犯南斗。會昌元年九月癸巳。熒惑犯輿鬼。閏九月丁酉。貫鬼宿。戊戌。在鬼中。

二年六月乙丑。熒惑犯歲星。丙寅。太白犯東井。

三年七月癸巳。熒惑蒼赤色。動搖于井中。至八月十六日。犯輿鬼。

四年五月戊午。太白犯填。

五年二月五日。太白掩昴北側。在昴宿一度。五月辛酉。太白入畢口。距星東南一尺。八月七日。太白犯軒轅大星。九月二十九日。熒惑犯上將星。

大中十一年八月。熒惑犯東井。

星聚

武德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太白辰填聚于東井。

九年六月十一日。辰歲會于東井。二十三日。辰歲又會于東井。

貞觀十八年五月。太白辰會于東井。

十九年九月。太白入太微。時太宗平高麗。初下白巖城也。

二十年七月丁未。歲星守東壁。

景雲二年七月太白填同在張宿。

太極元年四月熒惑太白同守東井。

至德二載四月乙酉太白與熒惑集于東井。

乾元元年四月庚戌熒惑與填星聚于營室。時上立張氏爲皇后。

大歷三年七月五星聚于東井。九月四星聚于東井。

貞元四年乙亥熒惑歲填三星聚營室三十餘日。

六年閏四月庚戌太白辰聚于東井。

元和十一年五月丁卯辰星與歲會東井。六月己未辰星歲星會于東井。相去一尺。十一月戊子填熒惑會于虛危。

十四年八月丁丑太白辰星歲星聚于軫。

太和九年八月三日太白熒惑會于角五度。

開成四年正月丙辰熒惑太白辰會于南斗。

流星

武德三年十月三十日有流星墜于東都城內。殷殷有聲。高祖謂侍臣曰。此何祥也。起居舍人令狐德棻

曰。司馬懿之伐遼東也。有流星墜遼東梁水上。尋而公孫淵敗走。晉軍追之。至其星墜所。斬之。此王世充滅亡之兆也。

貞觀十六年六月甲辰。有流星狀如月。西南流三丈。乃滅。

十八年五月五日。有流星如斗。出東壁。光照地。聲如雷。景龍二年二月十九日。有大星墜于西南。有聲如雷。野雉皆雊。

景雲二年八月十七日。東方有流星出五車。至上台。

其年九月十二日。北方有流星出中台。至相滅。

十月三日。章安石郭元振張說李日知並罷相。

太極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有流星出太微。至相而滅。

天寶三年閏二月十七日。有流星如月。墜于東南。有聲。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巳。西北角有流星。互天。尾迹散落如珠。

九年四月辛巳。北方有大流星。尾迹長五丈。光芒照地。至右攝提西三尺滅。

十一年正月壬辰。夜有流星長二丈餘。出天井之西。有尾迹。

十三年七月庚寅。有星色白。尾長一丈五尺。東南入濁。八月己未。東方一大流星。其色赤。西流至危滅。
十五年五月己亥。西北有大流星。長二丈餘。出北斗魁南。抵軒轅而滅。

其年七月癸亥。有大流星出鉤陳南。至婁北滅。

長慶元年正月丙辰。南方有大流星。色赤。尾有迹。長三丈。光明照地。出狼星北三尺。東北流至七星南三尺滅。其年七月己丑。東方有大流星。色黃。有尾迹。長六七丈。光明照地。出西北。西流至羽林滅。

二年八月丙子。東方有大星。西流至昴滅。有聲如雷。

四年七月丙子。有大星出天大將軍東北。流入濁滅。

其年十二月甲午夜。西北有流星出閣道。至北極滅。

寶歷元年閏七月庚子。有流星出北極。至南斗柄滅。

二年七月丙戌。日初入。有流星向南滅。八月丙申。北方有大流星。長四丈餘。出王良。流至北斗杓滅。

太和四年六月辛未。自昏至戌。夜流星。或大或小。不能數。

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流星縱橫大小。約有二十餘。出沒多近天河。

開成元年十一月十日。西方有流星。大如一斗器。光明照地。尾跡凝著天。良久不滅。出上台。經中台西北滅。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東方有流星。尾跡凝著天。良久不滅。出天市中帛星。經宗人星東南滅。

其年七月六日未後。東北方有流星。尾跡光明三丈餘。滅。其聲如雷。九月五日。北方有流星。尾跡凝著天。

光明照地。至室宿向南滅。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從四更至五更。上方及四方。約有流星。大小共二百餘。並西流。皆有尾跡。長一丈或三丈至五丈。三月二十三日。一更至五更。上方及四方。有流星大小百餘。交橫出滅。

其年八月辛未。夜有流星出羽林。尾長八十餘尺。滅後有聲如雷。十月二十六日。南方有流星。尾跡凝著天。光明照地。出參右足。近九旂南滅。

會昌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從一更至五更。有小流星五十餘。于四方交橫散流。七月二日。北方有流星。光明照地。東北流。有聲如雷。十一月六日。有大流星。光明照地。東北流。有聲如雷。

六年二月丁酉。東北有流星。色赤。其光燭地。尾跡入大角西。流穿紫微。

山摧石隕

武德六年七月二十日。嵩州山崩。川水咽流。

貞觀八年七月七日。隴右山崩。大蛇屢見。太宗問祕書監虞世南曰。是何災異。對曰。春秋時。梁山崩。晉侯召伯宗而問焉。對曰。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樂。降服出次。祝幣以禮焉。晉侯從之。故得無害。漢文帝九年。濟楚地二十九山同日崩。文帝出令。郡國無來貢獻。施惠于天下。遠近歡洽。亦不爲災。後漢靈帝時。青蛇見御座。晉惠帝時。大蛇長三百步。經市入廟。今蛇見山澤。蓋深山大澤。實生龍蛇。亦不足怪。

也。惟修德可以銷變。上然之。

永徽四年八月二十日。隕石十八于同州馮翊縣。光耀有聲。如雷。上問于志寧。此何祥也。當由朕政之有闕也。對曰。春秋隕石于宋五。內史過曰。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自古災變。杳不可測。但恐物之自然。未必關于人事。今陛下發書誠懼。責躬自省。未必不爲福也。

開元十七年四月五日。大風震雷。藍田山開百餘步。

大曆十三年十一月。郴州黃芩山摧。震壓殺數百人。

貞元十五年正月。柳州藍山縣山摧。得古鍾四枚。

水災上

貞觀十一年七月一日。黃氣竟天。大雨。穀水溢入洛陽宮。深四尺。壞左掖門。毀宮寺一十九所。漂六百餘家。中書舍人岑文本上疏曰。伏惟陛下覽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機。上以社稷爲重。下以億兆爲念。明選舉。慎刑罰。進賢才。退不肖。聞過卽改。從諫如流。爲善在于不疑。出令期于必信。頤神養性。省畋遊之娛。去奢從儉。減工役之費。務靜方內。而不求闢土。載囊弓矢。而無忘武備。凡此數者。惟願陛下行之不怠。則至道之美。與三五比隆。雖桑穀龍蛇。猶當轉禍爲福。變咎爲祥。況水雨之患。陰陽常理。豈可謂之天譴。而繫聖心哉。特進魏徵諫曰。昔貞觀之始。聞善若驚。暨五六年間。猶悅以從諫。自時厥後。漸惡直言。雖或勉強。時

有所容。非復曩時之豁如也。譽諤之士。稍避龍鱗。使佞之徒。肆其巧辨。謂同心者爲朋黨。謂告奸者爲至公。謂強直者爲擅權。謂忠讜者爲誹謗。謂之朋黨。雖忠信而可疑。謂之至忠。雖矯僞而無咎。強直者畏擅權之議。忠讜者慮誹謗之尤。至于竊發生疑。投杼致惑。正人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爭。榮惑視聽。鬱于大道。妨治損德。其在茲乎。而欲無水之災。不可得也。十三日。詔曰。暴雨爲災。大水汎濫。靜思厥咎。朕甚懼焉。文武百寮。各上封事。極言朕過。無有所諱。諸司供進。悉令減省。凡所作役。量事停廢。遭水之處。賜帛有差。二十日。廢明德宮。及飛山宮之元圃院。分給河南洛陽遭水戶。九月。黃河汎濫。溢壞陝州河北縣。及太原倉。毀河陽中潭。幸白司馬坂以觀之。

永徽五年六月七日。滹沱州河水泛溢。損五千三百家。

總章二年七月。益州大雨。壞居人屋宇。凡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家。害田四千四百九十六頃。九月十八日。括州海水翻上。壞永嘉安固二縣百姓廬舍六千八百四十三家。溺死人九千七十。牛五百頭。田四千一百五十頃。咸亨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婺州暴雨。山川泛溢。溺死者五千人。

永淳九年五月十四日。連日澍雨。二十三日。洛水溢。壞天津橋。損居人千餘家。

文明元年七月。溫州大水。損四千餘家。

如意元年七月一日。洛水溢。損居人五千餘家。

神龍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洛水暴漲。壞百姓廬舍二千餘家。溺死者數百人。八月一日。以水災。令文武九品以上。直言極諫。右衛騎參軍宋務光上疏曰。伏見明制。令文武九品以上。直言極諫。大哉德音。真堯舜之用心。禹湯之罪己也。臣嘗謂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冥符之兆。有感必通。其間甚密。是以政失于此。變生于彼。亦猶影之象形。響之赴聲。動而輒隨。各以類應。故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竊見自夏已來。水氣悖戾。郡國多罹其災。去月二十七日。洛水暴漲。漂損百姓。臣謹按五行傳曰。簡宗廟。廢祭祀。則水不潤下。夫王者卽位。必郊祀天地。嚴配祖宗。是故鬼神歆饗。多獲福助。自陛下光臨寶極。絲歷炎涼。郊廟遲留。不時殷薦。山川寂寞。未議懷柔。水之貽災。殆因此發。臣又按水者陰類。臣妾之道。陰氣盛滿。則水泉迸溢。加以虹蜺紛雜。澍雨滯霏。雖丁厥時。而汨常度。亦陰勝陽之沴也。臣恐後庭近習。或有離中饋之職。干外朝之政。伏願陛下深思天變。杜絕其萌。以萬方爲念。不以聲色爲娛。以百姓爲憂。不以犬馬爲樂。暫勞宵旰。用緝明良。豈不休者。夫災變應天。實繫人事。故日蝕修德。月蝕修刑。若乃雨暘或愆。則貌言爲咎。雩禱之法。存乎禮典。今暫降霖雨。卽閉坊門。棄先聖之明訓。遵後來之淺術。時偶中之。安足神耶。蓋當屏翳收津。豐隆戢響之日也。豈有一坊一市。遂能感召皇靈。暫開暫閉。便欲發揮神道。必不然矣。何其謬哉。至今巷議街談。共呼坊門爲宰相。謂能節宣風雨。變理陰陽。天工人代。乃爲虛設。悠悠蒼生。復何望哉。尙書右僕射唐休璟。以水雨爲害。咎在主司。上表曰。臣聞天運其工。以人代之而理。神行其化。爲政資之以和。得其

理則陰陽以調。失其和則災沴斯作。故舉才而授。帝惟其難。論道于邦。官不必備。頃自中夏。及乎首秋。郡國水災。屢爲人害。夫水陰氛也。臣實主之。臣忝職右樞。致此陰沴。是不能調理其氣。而曠居其官。雖運屬堯年。則無治水之用。位侔殷相。且闕濟川之功。猶負明刑。坐逃皇譴。皇恩不棄。其若天河。昔漢家故事。丞相以天災免職。臣竊遇聖朝。豈敢覩顏居位。乞解所任。待罪私門。冀移陰咎之徵。復免夜行之責。二年四月。洛水漲。壞天津橋。損居人廬舍。死者數千人。

唐會要卷四十四

水災下

開元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東都穀洛瀍三水溢。損居人九百六十一家。溺死八百一十五人。許衛等州田廬蕩盡。掌關兵士溺死者一千一百四十八人。

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灋水暴漲入洛。損諸州租船數百艘。損租米十七萬二千八百石。十八日。懷衛鄭汴滑濮大雨。人皆巢居。死者千計。

大歷四年。京師大雨水。斗米直八百。佗物稱是。命閉市北門。置一土臺。臺高五尺。上置五方壇。壇上立一黃旛以祈晴。

貞元三年閏五月。東都河南江陵大水。壞人廬舍。汴州尤甚。揚州江水泛漲。四年八月連雨。灞水暴溢。溺殺渡者百餘人。

八年八月。河北山南江淮。凡四十餘州。大水漂溺。死者二萬餘人。又幽州奏。七月大雨。水深一丈已上。鄭涿薊檀平等五州。并平地。水深一丈五尺。十月。徐州奏。從五月二十五日雨。至七月八日方止。平地水深一丈二尺。苗田屋宇。漂蕩倒塌。村閭向盡。百姓多就高處。及移居鄰郡。

十一年復州竟陵等三縣遭朗蜀二水泛漲沒溺損戶一千六百六十五田四百一十頃

十二年福建等州大水六月嵐州暴雨水深二丈餘損屋宇田苗

十五年鄭滑大水

十八年蔡申光等州水賜物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以賑貧民

永貞元年九月朗州武陵龍陽二縣江水暴漲漂萬餘家十一月京兆府長安等九縣山水泛漲害田苗

元和元年十二月幽州徐州水損田苗

二年蔡州上言大水平地水深八尺

三年京師大雨水

四年七月渭南縣暴水泛溢漂損廬舍二百一十三戶秋田十有六頃溺死者千人命京兆府發義倉救

之

七年正月振武界黃河溢毀東受降城五月饒撫虔吉信五州山水暴漲沒毀廬舍虔州尤甚深處四丈餘

八年許州大水摧大隗山其年六月庚寅京師大水風雨毀屋揚瓦人多壓死者水積於城南深數丈餘入明德門猶漸車輻辛卯渭水暴漲絕濟者一月時所在霖雨百源皆發川澮多不由故道

九年十二月淮南宣州大水。

十一年五月昭應雨水漂溺居人是月衢州山水湧出三丈餘壞州城百姓溺死損田千餘頃是月浮梁樂平二縣暴雨百姓溺死者一百七十人其爲漂泛不知所在者四千七百戶闕兩稅錢三萬五千貫十一月潤常陳許等州以水害聞田不發者萬餘頃十二月京兆府水害田苗潤常湖衢陳許六州大水十二月六月京師大雨含元殿一柱傾市中水深三尺壞坊民二千家河北水災邢洛尤甚平地或深二丈。

十三年六月淮水溢壞人廬舍十二月奉先等十一縣水害麥田。

十五年九月滄景大雨敗田三百頃壞屋舍二百九十間又江西奏吉州大水。

長慶二年七月好時山水泛漲漂損居人三百餘家其月詔陳許兩州災頗甚百姓廬舍漂溺復多言念疲氓豈忘救卹宜賜米粟共五萬石充賑給以度支先於管內見收貯米粟充本道觀察使審勸責所漂溺貧破人戶量家口多少作等第分給聞奏。

寶歷元年七月乙酉鄜坊大水九月華州暴水傷稼。

太和二年六月陳州水害秋稼八月京畿奉先等十七縣水。

三年七月宋亳水害秋稼。

四年九月舒州太湖宿松望江大水災。溺民戶六百八十。詔本道以義倉斛斗賑貸。其年十一月京畿河南江南湖南等道大水害稼。詔本道節度觀察使出官米賑給。五年六月蘇杭湖三州雨水害稼。東川奏元武江水漲二丈。壞梓州羅城人廬舍。六年二月以去歲蘇湖大水宜賑貸二十二萬石。以本州常平義倉斛斗充給。八年十一月滁州奏清流等三縣四月雨至六月諸山發洪水。漂溺戶一萬三千八百。開成二年八月山南東道諸州大水田稼漂盡。丁酉詔大河西南幅員千里楚澤之北連互數州以水潦暴至堤防潰溢。既壞廬舍復損田苗。言念黎元。罹此災沴。宜令給事中盧宣邢郎中崔璿宣慰。

火

貞觀二十三年三月少府監甲弩庫火。

證聖元年正月十六日夜明堂災。至明並爲煨燼。

景龍四年二月東都凌空觀殿宇並煨燼。唯一真人獨存。目有淚迹。

開元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大雨雪。俄又震雷。飛龍殿災。

天寶二年六月七日應天門觀災。延至左右延福門。經日火不滅。

九年三月西嶽廟災。

十年正月。陝州運船火。燒船二百一十五隻。損米一百萬石。舟人死者六百人。商人船數百隻。八月六日。武庫災。燒二十八間十九架。燒兵器四十七萬件。

廣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夜。鄂州失火。燒船三千隻。延及岸上居人二千餘家。死者四千餘人。

貞元七年四月。蘇州大火。

十三年正月。東都尙書省火。

十九年四月。家令寺火。

二十年四月。開業寺火。

元年四月三月。御史臺佛舍火。當直御史李應罰一季俸。

七年六月。鎮州甲仗庫火。延燒一十三間。兵器皆盡。王承宗久畜叛謀。至是兇氣稍息。

十年四月。河陰轉運院火。盜所爲也。是日昏暮。有盜發於河橋。凡數十人。縱發弓矢。人吏奔駭。因碎毀院門。又東薰蕪火以焚之。十一月。盜焚獻陵寢宮永巷。

十一年十一月。元陵火。罰李祐一月俸。十二月。未央宮及飛龍草場火。

十二年五月。神龍寺火。

十四年十一月。戊寅。度支火。

十五年正月京師西市火焚死者衆。

太和二年十一月禁中昭德宮火延燒宣政殿之東垣及門下省至晡北風起火勢益甚迨暮方息初火發上命神策兵士救之公卿內臣集於日華門外御史中丞溫造不到與兩巡使崔蠡姚台等各罰一月俸。

八年五月飛龍神駒中廢火。

九年六月西市火。

開成四年十二月乾陵火。

會昌三年六月萬年縣東市火燒屋貨財不知其數又西內神龍宮火。

大順二年七月汴州相國寺佛閣災是日曉微雨震電寺僧見塊火在三門樓藤網中良久火發復飛越前殿延燒佛閣二夕方止。

木冰

儀鳳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雨木冰。

其月三十日黃門侍郎同三品來恒卒明年正月十日戶部尚書許圍師卒庚戌尚書右僕射戴至德薨。

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雨木冰凝寒凍裂數日不解寧王憲見而嘆曰此俗謂之樹架諺曰樹生架達官怕必有大臣當之其死矣二十四日寧王憲薨。

大歷二年十一月辛未，紛霧如雪，草木冰。

螟蟻

貞觀二年六月十六日，終南等縣蝗，上至苑中，掇蝗數枚，呪之曰：人以穀爲命，而汝食之，是害吾百姓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爾若有靈，但當蝕我，無害百姓。將吞之，侍臣曰：恐致疾，遽來諫止。上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自是蝗不爲災。

開元四年五月，山東諸州大蝗，分遣御史捕而埋之。汴州刺史倪若水拒御史，執奏曰：蝗是天災，自宜修德。劉聰時，除旣不得，爲害滋深。宰相姚崇牒報之曰：劉聰僞主也，德不勝妖，今日聖朝也，妖不勝德。古之良守，蝗蟲避境，若言修德可免，彼豈無德致然？今坐看食苗，忍而不救，因此飢饉，將何自安？卒行埋瘞之法，獲蝗一十四萬石，投之汴水，流下者不可勝數。朝議喧然，上復以問崇。崇對曰：凡事有違經而合道，有反道而適權者。彼庸儒不足以知之，縱除之不盡，猶勝養以成災。上又曰：殺蟲太多，有傷和氣，公其思之。崇對曰：若救人殺蟲致禍，崇所甘心。八月二十四日己卯，勅河南河北檢校殺蝗使狄光嗣、康瓘、敬昭、高昌、賈彥璿等，宜令待蟲盡，看刈禾有次序，卽入京奏事。諫議大夫韓思復以爲蝗是天災，當修德以禳之，恐非人力所能翦滅。上疏曰：臣聞河南河北蝗蟲，頃日更益繁熾，經歷之處，苗稼都損，今漸鬪飛向西游，食至洛，使命來往，不敢昌言。山東數州，甚爲惶懼，且天災流行，埋瘞難盡，臣望陛下悔過責躬，發使

宣慰。損不急之務。召至公之人。上下同心。君臣一德。持此至誠。以答休咎。前後驅蝗使等。伏望總停。上出韓疏。付姚崇。崇乃請思復往山東。檢視蝗蟲所損之處。還具實奏。

興元元年四月。自春大旱。麥枯死。禾無苗。關中有蝗。百姓捕之。蒸暴。颺去足翅而食之。明年五月。有蝗起自東海。西至隴坻。羣飛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苗稼無遺。八月。大旱。關輔以東。穀大貴。餓饉枕道。并皆無水。國用裁可支七旬。人心大恐。

開成二年六月。魏博淄青河南府。並奏蝗害稼。七月乙酉。京兆尹李紳奏。蝗入京畿。不食民田。詔書褒美。仍刻石於相國寺以紀之。

三年八月。魏博六州。蝗食秋苗並盡。

四年十二月。鄭滑兩州。蝗。兗海中都等縣並蝗。

五年四月。鄆州兗海管內並蝗。又汝州有蟲食苗。五月。河南府有黑蟲生。食田苗。汝州管內蝗。兗海臨沂等五縣。有蝗蟲於土中生。子食田苗。六月。淄青登萊四州。蝗蟲。河陽飛蝗入境。幽州管內。有地蝻蟲。食田苗。魏博河南府河陽等九縣。沂密兩州。滄州。易定。鄆州。陝府。虢州。六縣。蝗。

會昌元年三月。鄧州穰縣。蝗。

咸通三年五月。淮南河南蝗。

九年。江夏飛蝗害稼。

光啓二年三月。荆襄仍歲蝗。米斗三十千。人相食。

雜災變

貞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雲陽石燃方丈。晝如灰。夜卽光見。投草木於其上。則焚。歷年乃止。

十七年閏六月。司農寺豕生子。一首八足。自頸分爲二體。

其年七月。京師訛言。官遣棖棖殺人。以祭天狗。云其來也。身衣狗皮。指如鐵爪。每於暗中捕人。必取人心。

肝。更相震怖。皆穀弓矢以自防。太宗惡其妖訛。遣通夜開諸坊門。宣旨慰諭。稍定。

永徽五年七月。萬年宮有小鳥生大鳥。

龍朔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洛州言。貓鼠同居。

調露二年。突厥溫傳等未叛。有鳴鷄羣飛入塞。相繼蔽野。邊人相驚曰。此名突厥雀。南飛。突厥犯塞之候。

也。至二年正月。還復北飛。至靈夏已北。悉墮地而死。視之。則無頭矣。裴行儉問於右史苗神客曰。鳥獸之

祥。乃應人事何也。對曰。人雖至靈。而稟性含氣。同於萬類。故吉凶兆於彼。而禍福應於此。聖人受命。龍鳳

爲嘉瑞者。和氣同也。故漢高斬蛇。而驗秦之必亡。仲尼感麟。而知己之將死。夷羊在牧。殷紂以絕。鸛鶴來

朝。魯昭出奔。鼠舞端門。燕刺誅死。大鳥飛集。昌邑以敗。是故君子虔恭寅畏。動必思義。雖在幽獨。如承大

事。知明神之照臨。懼患難之及己也。雉昇鼎耳。殷宗側身以修德。鸛止坐隅。賈生作賦以敘命。卒無患者。德勝妖也。

垂拱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揚州地生毛。如馬鬣。

長壽三年三月大雪。鳳閣侍郎蘇味道以爲瑞。修表將賀。左拾遺王求禮止之曰。三月降雪。此災也。乃誣爲瑞。若三月雪是瑞雪。臘月雷爲瑞雷乎。乃止。

神龍二年三月九日。洛陽東七里。有水影。側近樹木車馬。皆歷歷影見水中。月餘乃滅。四月己亥。雨毛於越州之鄞縣也。

景龍元年九月十八日。有赤氣竟天。其光燭地。經三日止。

唐隆元年六月八日。虹蜺竟天。

開元十五年七月四日。雷震興教門兩鵠吻。欄檻及柱災。

蘇氏駁曰。東海有魚。虬尾似鵠。因以爲名。以噴浪則降雨。漢柏梁災。越巫上厭勝之法。乃大起建章宮。遂設鵠魚之像於屋脊。畫藻井之文於梁上。用厭火祥也。今呼爲鵠吻。豈不誤矣哉。

天寶元年十一月一日。魏郡上言。貓鼠同乳。經二十六日。望編入史冊。詔從之。

寶應元年七月。西北方有赤氣。亙天貫紫微。漸流於東。彌漫北方。照耀數十里也。

大歷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隴右節度使奏。隴右汧源縣趙貴家。貓鼠同乳。獻以爲瑞。中書舍人崔祐甫上議曰。中使吳承倩宣進止。以貓鼠示百寮者。臣聞禮曰。迎貓爲其食田鼠也。然則貓之食鼠。載在禮典。以除其害。則雖微必錄。今此貓對鼠而不食。仁則仁矣。無乃失其性乎。貓受人養。棄職不修。亦何異於法吏不勤。觸邪。疆吏不勤。扞敵。又按禮部式。具列三瑞。無貓不食鼠之目。以茲稱慶。臣所未詳。

建中四年。京師地生毛。

貞元二年正月。大雨雪。平地深尺餘。雪上有黃黑色。狀如浮埃。五月。日有黑暈。自辰及申方散。

四年正月。上御丹鳳樓宣赦。是日。含元殿前階檻三十餘間崩。甲士死傷者十餘人。又陳留雨木。皆大如指。長寸餘。每木有孔通中。所下其立如植。二月。太僕郊牛犢生六足。太僕卿周皓白宰臣李泌。請上聞。泌戲答之而不許。其時。京城民家豕生子兩首四足。以白御史中丞竇參。亦不許。上聞。七月。自陝州至河陰。水盡黑。其黑水流入汴河。止於汴州城下。一宿而復。又鄭汴二州。羣鳥皆去界內。入田。緒李納境內。銜木爲城。高二三尺。緒納令焚之。信宿復如之。鳥口多流血。

十年十一月。有大鳥飛集宮中。食雜骨。數月獲之。不食而死。

十二年十二月。大雪。平地二尺。竹多死。環國王所獻犀牛。甚珍愛之。是冬凍死。

十七年二月。丁酉。京師雨雹。己亥。雨霜。戊申。夜霆震。雨霜。庚戌。大雨兼雹。

元和元年京師大風折樹。

三年四月大風毀含元殿西闕欄干十四間。七月六日舒州上言桐城縣梅天陂內有青黃白三龍自陂中乘風雷躍起高二百尺凡六里入浮塘陂。

八年三月丙子大風壞崇陵寢殿鴟吻折門戟。六月四日長安西市有豕生子三耳八足自尾分爲二。長慶二年六月乙亥大風震電墜太廟鴟吻。霹御史臺樹皆仆。其年十一月頻雪後恒燠水不冰凍草木萌發如正二月。

四年六月庚辰大風吹敗延喜景風門。

寶歷元年十二月乙酉夜有霧起須臾遍天霧上有赤氛或深或淺久而乃散。

開成元年閏五月有羣鳥萬餘集唐安寺逾月方散。

四年四月壬戌有響出太廟。

大中十一年十二月舒州奏有鳥人而綠毛喙皆紺色其聲曰甘人呼之爲甘蟲。

咸通元年七月戊戌白虹橫互西方十一月丁酉戌時妖星初出如匹練互空化爲雲而沒在楚分。廣明元年四月大雨雹大風拔京兩街樹十二三東都長夏門內古槐自拔而仆殿宇鴟吻皆墮地。中和元年五月大風天雨土。

二年七月丙午夜。西北有赤氣如絳。竟天。其年九月。太原上言。諸山桃杏有花結實。其年十月。西北無雲而雷鳴。天狗墮。

光啓二年九月。白虹見西方。

光化二年春。有白氣竟天如練。自西南徹東北而旋。

天祐元年四月。東京大風雨土。跬步不辨物色。日暄稍止。是年。昭宗移洛陽。車馬以其日入京城。而有是變。朱氏革命之兆也。

其年十一月辛酉。有日黃色白暈。旁有青赤紐。

太史局

久視元年五月十九日。改太史局爲渾天監。不隸秘書省。天后召尙獻輔拜太史令。固辭曰。臣久從放誕。不能屈事官長。遂改爲渾天監。至七月六日。又改爲渾儀監。長安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獻輔卒。渾儀監依舊爲太史局。隸秘書省。監官並廢。至景龍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改爲太史監。罷隸秘書省。景雲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又改爲太史局。隸秘書省。八月十日。改又爲太史監。十一月二十一日。又改爲太史局。二年閏九月十日。又改爲渾儀監。開元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又改爲太史監。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改爲太史局。隸秘書省。至天寶元年十月三日。改爲太史監。罷隸秘書省。至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太史監改爲司天

臺仍置五官正五人。司天臺內別置一院名之曰通元院。應有術藝人並徵辟到京。皆於通元院安置。司天臺總置官六十員。大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丞三人。正六品。上。主簿三人。正七品。上。主事二人。正八品。下。五官正各一人。正五品。上。五官副正各一人。正六品。上。五官靈臺郎各一人。正七品。下。五官保章正各一人。從七品。上。五官挈壺正各一人。正八品。上。五官監候各一人。正八品。下。五官司歷各一人。從八品。上。五官司晨各三人。正九品。上。觀生歷生七百二十六人。其臺宜於永寧坊張守珪宅置。制曰。建邦設都。必稽元象。分曹列局。皆應物宜。靈臺三星。主觀察雲物天文。正位在太微西南。今興慶宮。上帝廷也。考符所合。以置靈臺。宜令所司量事修理。舊置在秘書省南。至寶應元年六月九日。司天少監瞿曇譔奏。司天丞請減三員。監候減二員。司辰減七員。五陵司五員。勅旨依初。天寶十三載三月十四日。勅太史監官除朔望朝外。非別有公事。一切不須入朝。及充保識。仍不在點檢之限。

大足元年九月十九日勅。在史局歷生。天文觀生等。取當色子弟充。如不足。任於諸色人內簡擇。

開元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勅。太史局歷生。每番留兩人當上。餘並七月一日上。至十月三十日下。

乾元元年十月一日。權知司天監韓穎奏。司天臺五官正。既職配五方。上稽五緯。臣請每至正冬朔望朝會。及諸大禮。并奏本方事。各依本方正色。其冠上加一星珠。仍永爲恒式。從之。

大曆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勅。艱難以來。疇人子弟流散。司天監官員多闕。其天下諸州官人百姓。有解天

文元象者各委本道長吏具名聞奏送赴上都。

開成五年十二月勅司天臺占候災祥理宜秘密如聞近日監司官吏及所由等多與朝官并雜色人交游既乖慎守須明制約自今以後監司官吏並不得更與朝官及諸色人等交通往來仍委御史臺訪察

雜錄

武德九年八月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祈禱一切禁斷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亦皆禁止載初元年六月勅相書及朔計家書多妄論禍福並宜禁斷開元十年六月勅百姓不得與卜祝人交遊往來

唐會要卷四十五

功臣

武德元年八月六日。詔曰。朕起義晉陽。遂登皇極。經綸天下。實仗羣材。尙書令秦王。右僕射裴寂。或合契元謀。或同心運始。並蹈義輕生。捐家殉節。艱辛備履。金石不移。論此忠勤。理宜優異。官爵之榮。抑惟舊典。勳賢之議。宜有別恩。其罪非叛逆。可聽恕一死。其太原元謀勳效者。宜以名聞。及所司進簿。尙書右僕射裴寂。納言劉文靜。加恕二死。左驍衛大將軍長孫順德。右驍衛大將軍劉宏基。都水監趙文恪。右屯衛大將軍竇琮。衛尉少卿劉政會。鴻臚卿劉世龍。吏部侍郎殷開山。左翊衛大將軍柴紹。內史侍郎唐儉。庫部郎中武士護。驃騎將軍張平高。左驍衛長史許世緒。李思行。李高遷等。並恕一死。

三年二月十日。詔曰。貴爵尙齒。列代通規。進善優賢。有國彝訓。尙書左僕射魏國公寂。太子少保新昌縣公綱。左武候大將軍陳國公抗。太常卿沛國公元璿。納言漢東郡公叔達。內史令宋國公瑀。兵部尙書蔣國公通。戶部尙書滎陽郡公善果。右武候大將軍羅侯。御史大夫滑國公无逸。並職司近侍。任兼心膂。恩禮所加。義從隆渥。寂已下奏事及侍立。並令升殿。其年三月。隋尙舍奉御郭宏道來歸。引見帝。泣曰。臣識龍顏。在天下之先。今拜闕庭。在眾人之後。遂拜同州刺史。每參見奏事。並升殿。

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詔曰。褒賢昭德。昔王令典。旌善念功。有國彝訓。吏部尚書上黨縣公長孫無忌。中書令臨淄縣侯房元齡。右武候大將軍尉遲敬德。兵部尚書建平縣男杜如晦。左衛將軍全椒縣子侯君集等。或夙預謨謀。網繆帷幄。竭心傾懇。備申忠益。或早從任使。契闊戎麾。誠著艱難。績宣內外。義冠終始。志堅金石。誓以山河。實允朝議。無忌封齊國公。元齡封邢國公。敬德封鄂國公。如晦封萊國公。君集封潞國公。其食邑各三千戶。遣侍中陳叔達於殿階下唱名示之。上謂曰。朕敍公卿勳勞。量定封邑。恐不能盡。當各自言。從叔父淮安王神通進曰。義旗初起。臣率兵先至。今房元齡杜如晦等。刀筆之人。功居第一。臣竊不伏。上曰。義旗初起。人皆有心。叔父雖得率兵。未嘗身履行陣。山東未定。受委專征。建德南侵。全軍陷沒。劉黑闥翻動。望風而破。今計勳行賞。元齡等有籌謀帷幄。定社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蹤推轂。故得功名第一。叔父于國至親。誠無所愛。但以不可緣私。濫與勳臣共賞耳。初。將軍邱師利等。咸自矜其功。或攘袂指天。以手畫地。及見淮安王理屈。自相謂曰。陛下以至公行賞。不私其親。吾屬何宜妄訴。貞觀六年九月。宴于慶善宮。時有班居尉遲敬德上者。敬德怒曰。汝有何功。合坐我上。任城王道宗因解諭之。敬德拳毆道宗。目幾眇。太宗不憚而罷。嘗謂敬德曰。朕舊覽漢史。見漢高祖功臣獲罪者多。意常尤之。及居大位以來。恆欲保全功臣。令子孫無絕。然卿居官。輒犯憲法。方知韓彭夷戮。非漢祖之愆。國家大事。惟賞與罰。非分之恩。不可數行。勉自修飭。無貽後悔。數年。敬德遂飛鍊金石。閑居服雲母粉。穿築池臺。

常奏清商樂。以自奉養。不與外人交通。凡十六年。至顯慶三年十月卒。許敬宗請加贈。上曰。敬德功業。誰之儔也。對曰。武德末年。二凶構亂。經綸中興之業。能置宗廟之安者。敬德功當第一。太尉無忌曰。敬德早從征伐。勳庸茂著。貞觀之初。特效殊績。比諸將帥。超越等倫。李靖南定荆吳。北平突厥。外內之功。雖別論其勳效。實宜相準。上以爲然。遂贈司徒。并州都督。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昭曰。自古皇王。褒崇勳德。旣勒名於鐘鼎。又圖形於丹青。是以甘露良佐。麟閣著其美。建武功臣。雲臺紀其跡。司徒趙國公無忌。司空河間王孝恭。故司空萊國公如晦。故太子太師鄭文貞公徵。司空梁國公元齡。開府儀同三司右僕射申國公士廉。開府儀同三司鄂國公尉遲敬德。特進衛國公靖。特進宋國公瑀。故揚州都督襄國忠壯公志元。輔國大將軍夔國公宏基。故尙書左僕射將國公通。故陝東道大行臺尙書右僕射鄖國公開山。故荊州都督譙襄公紹。故荊州都督邳襄公順德。洛州都督鄖國公張亮。吏部尙書陳國公侯君集。故左驍騎大將軍鄴襄公公謹。左領軍大將軍盧國公程知節。故禮部尙書永興文懿公虞世南。故戶部尙書渝襄公劉政會。戶部尙書莒國公唐儉。兵部尙書英國公李世勣。故徐州都督胡壯公秦叔寶等二十四人。宜酌故實。宏茲令典。可並圖畫于凌煙閣。庶念功之懷。無謝于前載。旌賢之義。永貽於後昆。

永徽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功臣貞觀二十三年已來簡退者。特宜同致仕例。其太原元從。及秦府左

右仍各加階。先有正四品者，不在此例。

五年二月四日詔。屈突通、殷開山並贈司空。長孫順德、贈開府儀同三司。竇琮、贈特進。史大奈、贈輔國大將軍。溫大雅、贈尚書右僕射。權宏壽、贈太子少師。劉政會、武士讓、並贈并州都督。張公謹、贈荊州都督。李高遷、贈涼州都督。李思行、贈洪州都督。張平高、贈潭州都督。時武昭儀用事，贈其父，故引功臣以贈之。

總章元年三月六日詔。太原元從、西府舊臣，今親詳覽，具爲等級。贈司徒士讓、贈司空開山、贈司馬淮安王神通、并州都督劉宏基、贈并州都督劉政會、并州都督唐儉、左衛大將軍竇琮、荊州都督長孫順德、涼州都督史大奈、贈幽州都督龐卿暉、潭州都督錢九隴、贈華州刺史柴紹、贈潭州刺史張平高、贈工部尙書裴寂、洪州都督李思行、洪州都督秦行師、贈靈州都督許世緒、涼州都督李高遷、齊州刺史劉義節、贈太尉高士廉、贈司空屈突通、贈太尉房元齡、贈司空杜如晦、贈司徒尉遲敬德、揚州都督段志元、益州都督程知節、徐州刺史秦叔寶、涼州都督宇文士及、荊州都督張公謹、荊州都督杜君綽、荊州都督公孫武達、荊州都督李安遠、代州都督鄭仁泰、荊州都督李孟嘗、幽州都督獨孤彥雲、始州刺史劉師立等，並立爲第一功臣。其家見在朝無五品已上官者，子孫及曾孫，擢一人授五品官。若先有四品五品者，加授子孫等一人兩階。若三品已上，加爵三等。其第二等功臣，見在朝無五品已上官者，其子孫及曾孫，擢一人授從六品。若有五品已上者，加一階。六品官者，加兩階。三品已上官者，加爵一等。時皇后欲褒崇其父，特

在功臣之上故也。

神龍元年七月制。段志元。屈突通。蕭瑀。李靖。秦叔寶。長孫順德。劉宏基。宇文士及。錢九隴。程知節。龐卿暉。竇琮。苑君璋。李子和。張平高。張公謹。梁恪仁。安修仁。秦行師。獨孤彥雲。蘇定方。李安遠。鄭仁泰。杜君綽。李孟嘗等二十五家。所食實封。並依舊給。

其年九月勅。自宏道以前。經任相三年已上。及秦府。晉府。寮佐。四品已上。并食實封功臣。雖經罪責。不致破家。子孫無任京官者。特宜優與一官。英府。周府。舊寮。五品已上子孫。亦宜準此。

至德二載十二月朔日。敕文。扈從劍南。締構靈武。册勳三十三人。太子太師。幽國公。韋見素。加開府儀同三司。實封三百戶。開府儀同三司。齊國公。高力士。加實封三百戶。右龍武大將軍。潁川郡公。陳元禮。封蔡國公。實封三百戶。左龍武大將軍。田長文。封雁門郡公。實封二百戶。右龍武大將軍。張崇俊。封南陽郡公。實封二百戶。左羽林大將軍。杜休祥。封馮翊郡公。實封二百戶。尙書左僕射。裴冕。加開府儀同三司。封冀國公。實封三百戶。殿中監。同正員。判行軍。李輔國。加開府儀同三司。殿中監。判行軍事。封成國公。實封五百戶。宗正卿兼工部侍郎。李遵。加特進。封鄭國公。實封二百戶。鴻臚卿。中軍都虞候。李鼎。開府儀同三司。封保定郡公。實封一百戶。鴻臚卿。同正。中軍都知兵馬使。管崇嗣。封鉅鹿郡公。實封二百戶。右武衛大將軍。王競。加特進。太原縣侯。封一百戶。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朔方軍節度使。子儀。加司徒。代國。

公實封一千戶。鴻臚卿朔方兵馬使僕固懷恩封豐國公實封二百戶。左金吾衛大將軍四鎮伊西北庭行軍兵馬使李嗣業加兼衛尉卿封魏國公實封二百戶。司徒兼戶部尚書太原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薊國公光弼加司空兼兵部尚書封魏國公實封八百戶。御史大夫兼工部尚書招討兩京并定武威武與平等軍兼關內節度使河西隴右伊西四鎮行軍兵馬使王思禮加開府儀同三司封霍國公實封三百戶。太常卿司正兼御史大夫淮南西道節度採訪使潁川郡公來瑱加開府儀同三司潁國公實封二百戶。太僕卿南陽太守知襄陽郡事金鄉公魯炅加開府儀同三司岐國公實封二百戶。京兆尹京畿採訪計會招召宣慰使崔光遠加特進禮部尚書鄴國公實封三百戶。開府儀同三司李光進封范陽郡公實封二百戶。左相苗晉卿加特進行侍中韓國公實封五百戶。憲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麟加金紫光祿大夫封襄國公實封五百戶。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崔圓加特進中書令趙國公實封五百戶。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河南節度採訪使張鎰加銀青光祿大夫南陽郡公太子少師房瑄加金紫光祿大夫清河郡公太子少保統王巨加光祿大夫御史大夫趙國公李暉加金紫光祿大夫戶部尚書吏部尚書郇國公韋陟加金紫光祿大夫禮部尚書李峴加光祿大夫兼御史大夫京兆尹封梁國公戶部侍郎蘇震加銀青光祿大夫吏部侍郎。

大歷十四年閏五月詔司徒兼中書令汾陽郡王子儀賜號尚父兼太尉中書令加實封通前二千戶。

給千五百人糧。二百匹馬芻穀。

其年六月一日制。武德已來宰相及實封功臣。子孫沈翳者。量與一人正員官。七月二十六日。吏部請委史館精加檢勘。審定名跡。至建中元年九月五日。史館奏。武德已來實封陪葬配饗功臣名跡崇高者十人。第一等。司空魏國公裴寂。納言魯國公劉文靜。太尉趙國公長孫无忌。尙書左僕射衛國公李靖。司空英國公李勣。中書令漢陽王張柬之。中書令博陵王崔元暉。侍中平陽王敬暉。侍中扶陽王桓彥範。中書令南陽王袁恕己。尙書左僕射徐國公劉幽求。二十四人。第二等。司空河間王孝恭。開府儀同三司鄂國公尉遲敬德。特進莒國公唐儉。輔國大將軍夔國公劉宏基。左驍衛大將軍薛國公長孫順德。行臺尙書左僕射蔣國公屈突通。行臺尙書左僕射鄖國公殷開山。戶部尙書渝國公劉政會。工部尙書應國公武士護。荊州都督譙國公柴紹。揚州都督襄國公段志元。右驍騎大將軍鄭國公張公謹。右領軍大將軍盧國公程知節。徐州都督胡國公秦叔寶。禮部尙書永興縣公虞世南。工部尙書武陽縣公李大亮。散騎常侍豐城縣男姚思廉。左武侯大將軍邢國公蘇定方。夏官尙書耿國公王孝傑。右武衛大將軍韓國公張仁愿。光祿卿琅琊郡公王同皎。兵部尙書代國公郭元振。尙書左丞相燕國公張說。兵部尙書中山郡公王峻等三十四人。第三等。司空淮安王神通。特進江夏王道宗。中書令郢國公宇文士及。行臺左僕射鄴國公竇軌。大府卿葛國公劉義節。左屯衛大將軍襄武郡公劉師立。右驍衛大將軍梁國公安興貴。右

武衛大將軍中國公安修仁。左衛大將軍譙國公竇琮。夔州都督息國公張長遜。黔州都督夷國公李季和。右光祿大夫羅國公張平高。左監門大將軍榮國公樊興。左武候大將軍郇國公錢九隴。右武候大將軍沔陽郡公公孫武達。左武衛大將軍懷寧縣公杜君綽。右驍衛將軍安化縣公龐卿暉。涼州都督廣德郡公李安遠。涼州都督同安郡公鄭仁泰。刑部尚書吳興郡公沈叔安。右領軍大將軍虢公張士貴。左驍衛大將軍畢國公阿史那社爾。右武衛大將軍琅瑯郡公牛進達。輔國大將軍嘉州郡公周護仁。右武候大將軍天水郡公邱行恭。尚書左僕射宋國公唐休璟。右羽衛大將軍遼陽王李多祚。吏部尚書齊國公崔日用。戶部尚書越國公鍾紹京。左武衛將軍平陽郡公薛訥。右金吾大將軍涼國公李延昌。光祿卿申國公許乾輔。中書侍郎趙國公王琚。特進鄧國公張暉等。至德已來將相。功效明著。已亡歿者八人。第一等。尚書左僕射冀國公裴冕。吏部尚書清河郡公房琯。門下侍郎衛國公杜鴻漸。開府儀同三司武威郡王李嗣業。衛尉卿顏杲卿。常山郡太守袁履謙。御史中丞張巡。將軍南霽雲。八人。第二等。太尉臨淮王李光弼。兵部尚書涼國公李抱玉。司空霍國公王思禮。御史大夫劉正臣。范陽長史賈循。尚書右僕射信都郡王田神功。左羽林大將軍薛景儂。睢陽太守許遠。七人。第三等。太子太師豳國公章見素。侍中韓國公苗晉卿。尚書左僕射趙國公崔圓。尚書右僕射辛雲京。尚書右僕射扶風郡王馬璘。右散騎常侍太原尹鄧景山。史館奏。按史傳。考詳事實。約爲三等。具列如前。勅旨。宜付尚書省。百寮。與史官對定奏聞。

建中元年十二月勅。國初以來將相功臣。名跡崇高。功效明著者。宜差次分爲二等。

其月定武德已來宰臣。以房元齡。杜如晦。蕭瑀。高士廉。魏徵。王珪。戴胄。岑文本。馬周。劉洎。褚遂良。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韓瑗。來濟。張文瓘。郝處俊。李義琰。裴炎。蘇良嗣。狄仁傑。婁師德。王方慶。王及善。魏元忠。姚崇。朱敬則。蘇瓌。宋璟。魏知古。陸象先。蘇頌。張嘉貞。李元紘。韓休。張九齡。三十七人爲上等。竇威。陳叔達等四十人爲次等。功臣以裴寂。劉文靜。長孫无忌。河間王孝恭。李靖。李勣。尉遲敬德。屈突通。殷開山。劉宏基。長孫順德。唐儉。柴紹。段志元。劉政會。張公謹。程知節。秦叔寶。虞世南。李大亮。蘇定方。王孝傑。張柬之。崔元暉。敬暉。桓彥範。袁恕己。張仁愿。劉幽求。崔日用。郭元振。張說。王琚。王峻。三十四人爲上等。淮安王神通等五十人爲次等。至德以來將相既歿者。以裴冕。房瑁。杜鴻漸。李嗣業。劉正臣。顏杲卿。袁履謙。張巡。許遠。盧弈。南霽雲。十一人爲上等。李光弼等十五人爲次等。

二年六月。中書令郭子儀。自蒲來朝。子儀勳伐居最。代宗不名。常呼爲大臣。洎幸陝還。賜以鐵券。圖形凌煙閣。及上卽位。恩禮益厚。每謁見。乘肩輿。入自光順門。以造內殿。崇貴近古無匹。既病。上御紫宸殿。命舒王謨。制書省之。是日子儀薨。上聞。傷痛久之。爲廢朝五日。冊命曰。尊爲尙父。官協太師。雖爵秩則同。而禮望尤重。斂以袞冕。旌我元臣。聖祖園陵。所宜陪葬。軾墓重文侯之德。象山追去病之勳。千載如存。九原可作。可贈太師。仍令所司備禮冊命。贈絹三千匹。布千端。米麥三千石。凶喪所須。並令官給。及葬。上御安福

門臨哭送之。百寮陪位。特賜諡爲忠武。配饗代宗廟庭。

興元元年正月一日。敕文諸軍諸使。諸道應赴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等。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身有過犯。遞減罪三等。子孫有過犯。遞減二等。四月。詔諸軍從奉天。隨從將士。並賜名元從奉天定難功臣。從谷口以來。隨從將士。賜名元從功臣。

貞元元年八月。詔九廟配饗功臣。封爵廢絕者。宜令紹封。以時饗祀。

三年三月。册拜李晟爲太尉。依前兼中書令。

四年。詔爲晟立五廟。贈晟高祖之隴州刺史。贈曾祖嵩澤州刺史。贈祖思恭幽州大都督。及令官給牲牢。祭器牀帳。禮官贊儀。以祔焉。尋詔晟長子愿爲嫡嗣。兼監察御史。特拜銀青光祿大夫。太子賓客。賜上柱國。使其得列棨戟。五年九月。晟與侍中馬燧。召見于延英殿。上嘉其有大勳勞。乃詔曰。昔我烈祖。乘乾坤之滌盪。埽隋季之荒屯。體元御極。作人父母。則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左右經綸。參翊締構。昭文德。恢武功。威不若康。不又用。端命于上帝。俾懷柔于四方。宇宙既清。日月既正。王業旣成。太階旣平。乃圖厥容。列于斯閣。懋昭績效。表式儀形。一以無忘于朝夕。一以永垂于來裔。君臣之義。厚莫重焉。貞元己巳歲。孟秋七月。我行西宮。瞻宏閣崇構。見老臣遺像。顯然肅然。和敬在色。想雲龍之叶應。感致業之艱難。覩往思今。取類非遠。且功與時並。才爲代生。苟蘊其材。遇其時。尊主庇人。何代不有。在中宗則桓彥範等。著匡戴。

之績。在元宗則劉幽求等。申翼奉之勳。在肅宗則郭子儀。埽殄氛祲。今則李晟等。保寧朕躬。咸宣力肆。勳光復宗祏。繼之前烈。夫豈多謝。闕而未錄。孰謂旌賢。況念功紀德。文祖所爲也。在予曷其敢怠。有司宜敍年代先後。各圖其像。列于舊臣之次。仍令皇太子書朕是命。紀于壁焉。庶永播嘉庸。昭示天下。俾後之來者。知元勳之不朽。于是史官考其功績。第其前後。以褚遂良。蘇定方。郝處俊等二十七人充之。復命皇太子書其文。以賜晟。刻石于門左。

七年二月。詔授張巡男去病。涇陽令。許遠男峴。饒州司馬。南霽雲男承嗣。温州別駕。顏真卿男羣。府河中戶曹參軍。顏杲卿孫謨。左內率府兵曹參軍。旌忠烈之後也。

九年八月。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晟薨。上聞之。震悼出涕。比大斂。遣使親致書于柩前曰。皇帝遣宮闈令第五守進。仲旨于故前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贈太師之靈曰。天祚我邦。是生才傑。稟陰陽之粹氣。實山岳之降靈。宏濟艱難。保佑王室。埽盪氛祲。廓清上京。忠誠感于人神。功業施于社稷。匡時定亂。實賴元勳。方將與國同休。永爲邦翰。比嬰疾恙。雖歷旬時。日冀痊除。重期相見。弼予在位。終致和平。豈圖藥餌无徵。奄至薨逝。君臣之義。追慟益深。循省遺章。倍增感切。卿一門允嗣。朕必終始保持。況愿等兄弟。承卿教訓。朕之志意。豈忘平生。卿縱不言。朕亦存信。比者卿在之日。卻未見朕深心。今卿與朕長乖。冀知朕誠志。無以爲念。發言涕零。是用躬述數行。遣申所懷。得盡臨紙遣使。不能飾辭。魂而有知。當體朕意。時初城

鹽州復鹽池。上賜宰臣新鹽。惻然思晟。命致鹽于靈座。又時遣中使至晟第。存撫諸子。教戒備致。每聞其子愿等有一善。上喜形于色。鴻勳盛業。恩寵始終。自古及今。無與晟比。其年十月。司徒兼侍中馬燧。對于延英殿。初燧以足疾。許不朝謁。是日。燧以冬首朝請。上召對。命無拜而坐。謂之曰。曩故太尉晟。常與公俱來。今獨覩公。不覺悲慟。歔歔久之。旣而燧請退。病甚。仆于地。不能興。上親起之。送于階。命中貴人扶掖。燧頓首泣謝而出。先是。燧自平汴。宋魏博河中。其功益高。上乃下詔褒美。遷光祿大夫。兼侍中。并賜宸宸台衡二銘。并序。勒石于起義堂西偏。上爲題額。其恩寵如此。

十七年三月。成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中書令王武俊薨。廢朝五日。羣臣詣延英奉慰。如渾瑊故事。太常諡曰威烈。上曰。武俊竭忠奉國。賜諡忠烈。

元和二年七月。錄配饗功臣之後。以蘇瓌孫繫爲京兆府司錄參軍。崔元暉孫元方。張說孫翥。並爲監察御史。狄仁傑孫元範爲左拾遺。敬暉孫元亮。袁恕己孫師德。相次錄用焉。

四年三月。上覽貞觀故事。嘉魏徵諫諍匪躬。詔令京兆尹訪其子孫及故居。則質賣更數姓。析爲九家矣。上愍之。出內庫錢二百萬贖之。以賜其孫稠及善馮等。禁其質賣。

六年九月。勅奉天定難功臣子孫。有犯殺人。宜令所司準法。其餘並準處分。

八年。勅張茂昭立功河朔。舉族歸朝。義烈之風。史冊攸載。如聞身歿之後。家無餘財。追懷舊勳。特越常典。

宜歲賜絹二千匹。春秋二時支給。

其年八月詔曰。君臣運合。故徇國以忘家。勸賞義明。在褒功而顯節。存則酬其爵祿。歿則錄其子孫。然後忠義不遺。典章斯在。故磁晉隰等州觀察使。檢校兵部尚書。康日知。故徐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李洧等。一十家。皆有懋功。藏于盟府。故命搜訪後裔。光賁前人。今志寧等。或服戎著緒。或從官有成。或投迹軍府之中。或滯才州縣之職。咸皆甄錄。各茂官榮。庶乎有祿者。无忘于聿修。懷忠者。使知其必報。勉膺光寵。無替前勞。

十五年六月。勅以大理正段文通爲殿中侍御史。前淮南營田副使殿中侍御史顏頤爲員外郎。長安縣丞顏諗權知大理正。渭南縣尉郭承嘏爲監察御史。并準二月五日制。勳閥之後。可任臺省官者。故有此命。

太和二年六月。詔曰。朕詳觀列聖紀冊。祖宗盛業。燦然在前。其或道有污隆。政有善否。未始不繫乎當時。輔弼常因便殿。言諸宰臣。勉其匡益。協心推戴。且以去歲乙巳。登應門。敷大號。俾疇賢相。以訪遺裔。或血食不繼。宗祊已蕪。如遂良之委笏面諍。名垂史書。仁傑之恢復廟社。事形先覺。宋璟之文吏骨鯁。功參治平。元紘之守規畫。一時成有裕。其胃僅存。不絕若髮。各授邑吏。使其自試。故中書令褚遂良。五代孫虔。可汝州臨汝縣尉。內史狄仁傑曾孫元封。懷州修武縣尉。侍中宋璟曾孫渤。岳州沅江縣尉。中書侍郎李元

絃曾孫伉鄧州向城縣尉。

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勅節文。功臣墳墓。無子孫者。委所在長吏。差人巡檢。

其年七月十一日。史館奏。續選堪上凌煙閣功臣。除所有舊圖形。并有子孫在中外任官。令寫進外。三十人。禮部尚書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李峴。侍中永寧郡公王珪。吏部尚書戴胄。中書令岑文本。中書令馬周。中書令兼修國史韓瑗。侍中兼修國史郝處俊。納言婁師德。文昌左相王及善。同鸞臺鳳閣平章事朱敬則。侍中梁國公魏知古。尚書左丞中書門下同三品陸象先。中書令張九齡。司空魏國公裴寂。納言魯國公劉文靜。中書令漢陽郡王張柬之。中書令博陵郡王崔元暉。侍中扶陽郡王桓彥範。尚書左僕射劉幽求。兵部尚書郭元振。吏部尚書房琯。常山郡太守袁履謙。北庭行營節度使李嗣業。主客郎中河南節度副使張巡。睢陽太守許遠。御史中丞盧奕。右驍衛將軍南霽雲。中書侍郎蕭華。中書侍郎張鎰。司徒李勉。平章事監修國史張鎰。門下侍郎蕭復。兵部侍郎平章事柳渾。檢校司空平章事賈耽。北平郡王馬燧。東都留守李憺。勅旨。宜令御史臺散牒諸州。尋訪子孫。圖寫真形進送。

三年四月。宰臣奏。伏以勳德之後。慶賞所延。每有恩制。多令訪錄。所以興廢繼絕。尊賢報功。事歸勸獎。義主沈翳。近日諸家。自論者眾。吏曹官闕。合用者稀。縱欲比擬。亦未詳悉。應前件兩色子孫。準前後制。勅令搜訪與官者。望許於吏部陳狀。便委磨勘。如審是嫡嗣。未有官名者。具狀聞奏。非時與一正員解褐官。如

有出身及已曾任官者。選日優與處分。如自以才行。嘗登科第。及有諸房子孫。不承祭祀。并及先因獎錄。已授正官者。並不在此限。卽冀所加恩例。式叶本條。勅旨宜依。

咸通九年正月五日。安南觀察使高駢奏。愛州日南郡北五里。有故中書令河南元忠公褚遂良墓。前都護崔耿。大中六年。因訪邱墳。別立碑記云。顯慶三年。歿于海上。殯于此地。二男一孫。祔焉。伏乞尋訪苗裔。護喪歸葬。從之。仍勅嶺南各委本道搜訪。如有褚氏事跡相類者。尋訪聞奏。當加優憫。

乾符六年十月。京兆府奏。政尙父子儀廟。因霖雨倒塌。勅減賜御膳錢三千貫。雇丁匠修築。仍令所司。明年仲春。以太牢祭于廟。時禮部員外郎崔祐甫。與諫官俱稱過當。章疏屢上。宰臣亦相次奏之。惟中書舍人李拯。上疏請行前詔。乃以太牢祀之。而是非相半。其月。勅以故衛國公李德裕孫延吉。起家爲集賢校理。

天祐元年七月。中書門下奏。西都舊有凌煙閣。盡圖國初功臣。今遷都東京。乞委營造一閣。圖寫梁王全忠。勅旨令于皇城內擇地營造。仍賜名天祐旌功之閣。

唐會要卷四十六

前代功臣

永徽三年九月。詔以周司沐大夫裴融。贈尚書左丞封孝琰。有功前代。擢其子孫旌之。其年五月。詔隋儀同三司豆盧毓。御史中丞游楚客。齊侍中崔季舒。給事黃門侍郎裴澤。並標忠烈。其子孫令所司量材敘用。先是有詔追錄前代忠鯁子孫。周相州總管尉遲迥曾孫文禮訴言。迥忠于周室。爲隋所誅。上遣議之。太常卿江夏王道宗等議。皆以迥死節于周。宜有甄錄。褚遂良進曰。竊窺史籍。咸以救君難則爲忠。不救則爲逆。春秋趙穿弑晉靈公。趙盾爲正卿。不討賊。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由此言之。尉遲迥受周重寄。旣聞隋文作相。稱兵鄴下。南通于陳。北達突厥。頓兵六十餘日。不赴國難。免其罪惡。爲幸。若謂之忠鯁。臣所深感。羣議然之。

封建

崔氏曰。蘇冕所載封建篇。蓋以貞觀初。太宗文皇帝嘗欲法周漢故事。分圭以王子弟。裂地以封功臣。諸儒議論紛紜。事卒停寢。故有表疏可編。自後封諸王。或王功臣。但崇以爵等。食其租封而已。劉秩所云。設爵無土。署官不職者也。今子弟功臣封爵者。皆列之。

高祖受禪。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以威天下。皇從弟及姪。年始孩童者。數十人。皆封爲郡王。太宗卽位。因舉屬籍。問侍臣曰。封宗子於天下。便乎。尚書右僕射封德彝對曰。不便。歷觀往古。封王者。今日最多。兩漢以降。唯封帝子及親兄弟。若宗室遠疏者。非有功如周之郇滕。漢之賈澤。並不得濫叨名器。所以別親疏也。先朝敦睦九族。一切封王。爵命旣崇。多給力役。蓋以天下爲私。殊非至公。取物之道也。太宗曰。然。朕理天下。本爲百姓。非欲勞百姓以養己之親也。於是卒以屬疏降爵。唯有功者數人得王。餘並封爲縣公。武德元年六月。立世子建成爲皇太子。封皇子元吉爲齊王。宗室子孝基爲永安王。道元爲淮陽王。叔良爲長平王。神通爲永康王。神符爲襄邑王。德良爲新興王。幼良爲長樂王。道素爲竟陵王。博父爲隴西王。奉慈爲渤海王。八月。涼州賊帥李軌。以其地來降。封爲梁王。十月。封從弟琛爲襄武王。瑗爲廬江王。柱國孝常爲義安王。

三年六月。封皇子元景爲趙王。元昌爲魯王。元亨爲鄴王。皇孫承宗爲太原王。承道爲安陸王。承乾爲恆山王。恪爲長沙王。泰爲宜都郡王。

四年三月。徙封宜都郡王泰爲衛王。四月。封皇子元方爲周王。元禮爲鄭王。元嘉爲宋王。元則爲荊王。元茂爲越王。十二月。徙封宋王元嘉爲徐王。

貞觀二年正月。徙封漢王恪爲蜀王。衛王泰爲越王。楚王祐爲燕王。

五年正月封皇弟元裕爲郟王元名爲譙王靈夔爲魏王元祥爲許王元曉爲密王又封皇子愔爲梁王貞爲漢王惲爲郟王治爲晉王慎爲申王囂爲江王簡爲代王

十年正月徙封趙王元景爲荆王魯王元昌爲漢王鄭王元禮爲徐王徐王元嘉爲韓王荆王元則爲彭王滕王元懿爲鄭王吳王元軌爲霍王幽王元鳳爲虢王陳王元慶爲道王魏王靈夔爲燕王蜀王恪爲吳王越王泰爲魏王燕王祐爲齊王梁王愔爲蜀王郟王惲爲蔣王漢王貞爲越王申王慎爲紀王十一年正月徙封郟王元裕爲鄧王譙王元名爲舒王六月徙封任城王道宗爲江夏郡王趙郡王孝恭爲河間郡王許王元祥爲江王

十三年六月封皇弟元嬰爲滕王

二十一年八月封皇子明爲曹王

永徽元年二月封皇子孝爲許王上金爲杞王素節爲雍王

六年正月封皇子宏爲代王賢爲潞王

顯慶二年二月徙封雍王素節爲郟王

儀鳳三年徙封郟王素節爲葛王

文明元年三月徙封杞王上金爲畢王又改澤王徙封葛王素節爲許王

垂拱三年正月封皇子成義爲恆王。

其年十一月改封千金王復爲零陵王。

三年正月封皇子隆範爲衛王隆業爲趙王。

聖歷三年十二月封皇太子男重潤爲邵王重福爲平恩王重俊爲義興王重茂爲北海王。

景龍元年五月封韓王元嘉男訥爲嗣韓王故霍王元軌長子江都王緒男暉爲嗣霍王。號王元鳳男巨爲嗣號王。故紀王慎男安封郡王鐵成爲嗣紀王。故魯王靈夔孫范陽郡王藹長男道堅爲魯王。故曹王明孫允爲嗣曹王。各賜實封四百戶。又封皇從兄境爲歸政郡王。睿宗子成器爲蔡王。千里爲壽春郡王。禧爲天水郡王。初侍中敬暉以唐室中興削武氏諸王封宗姓爲王爵。故有是命也。

唐隆元年六月進封皇子衡陽郡王成義爲申王。巴陵郡王隆範爲岐王。彭城郡王隆業爲薛王。

景雲元年十月以故吳王恪孫禕爲嗣江王。

其年九月封皇太子男嗣直爲許昌郡王。嗣謙爲真定郡王。

先天元年八月封皇太子男嗣升爲陝王。嗣直爲郟王。嗣謙爲郢王。

開元二年十一月封皇第四子嗣眞爲鄆王。第五子嗣初爲鄂王。第六子嗣元爲鄆王。

十二年四月封皇再從兄將作大匠禕爲信安郡王。蜀王瑜爲廣漢郡王。再從叔太子員外率更令嗣密

王徹爲濮陽郡王。再從兄太子家令嗣趙王瑀爲中山郡王。勅曰：傍繼國王，禮有停廢。以朕近屬，特宜並封郡王。

十三年二月，封皇第八子浚爲光王，第十二子濰爲儀王，第十三子灑爲穎王，第十六子澤爲永王，第十八子清爲壽王，第二十子泗爲延王，第二十一子沐爲盛王，第二十二子溢爲濟王。

二十一年九月，封皇子沔爲信王，泚爲義王，漼爲陳王，澄爲豐王，諲爲恆王，璇爲涼王，滔爲深王。

二十八年九月，封皇太子之子僖爲南陽郡王，倓爲建寧郡王，佖爲西平郡王，僅爲新城郡王，偁爲潁川郡王。又封慶王子儼爲新平郡王，仲爲平原郡王，封棣王子僕爲汝南郡王，僑爲宜都郡王，封榮王子備爲濟陽郡王，偕爲北平郡王，封儀王子侁爲豫章郡王，健爲廣陵郡王，封永王子傷爲襄城郡王，封壽王子伾爲河間郡王，封延王子倬爲彭城郡王，封濟王子倖爲永嘉郡王。

至德二載十二月，進封南陽王傑爲趙王，新城王僅爲彭城王，潁川王偁爲兗王，第九男倓爲襄王，第十男侶爲興王，第十一男偲爲杞王，第十二男侗爲定王。

元年建丑月，封皇太子第二男邈爲益昌郡王，第三男迴爲延慶郡王，趙王長男建爲武威郡王，第二男適爲興道郡王，彭王長男述爲常山郡王。

大歷十年二月，封第四子述爲陸王，充嶺南節度度支營田等大使，第五子邕爲郴王，充渭北鄜坊等州

節度大使第六子連爲恩王。第七子迴爲韓王。充汴宋等州節度大使。第八子遵爲鄜王。第十三子造爲忻王。充昭義軍節度大使。第十四子暹爲韶王。第十五子運爲嘉王。第十六子遇爲端王。第十七子通爲循王。第十八子通爲恭王。第十九子達爲原王。第二十子逸爲雅王。

十四年六月。封元子誦爲宣王。次子謨爲舒王。諶爲通王。諒爲虔王。詳爲肅王。又封皇弟迺爲益王。迅爲隨王。又封彭王第三男適爲新城郡王。襄王長男遙爲伊吾郡王。杞王長男連爲同昌郡王。潁王第六男。憚爲歙國公。延王第八男代爲兗國公。陳王第五男俊爲潭陽郡王。儀王第八男佖爲南川郡王。恆王長男循爲清河郡王。又封蜀王長男訓爲東平郡王。德王長男謂爲恭化郡王。長男讚爲武都郡王。諗爲馮翊郡王。

建中元年八月。封嗣舒王藻爲嗣郢王。

三年正月。封涇王迺男爲延德郡王。

四年六月。徙封彬王逾爲丹王。鄜王遵爲簡王。豫章郡王侁爲汧陽郡王。

興元元年八月。合川郡王李晟。改封西平郡王。樓煩郡王渾瑊。改封咸寧郡王。

貞元元年四月。改封晉王誼爲舒王。

四年四月。封皇第七子諒爲邕王。仍拜開府儀同三司。皇太子長子澹。開府儀同三司。封廣陵郡王。二子

渙爲建康郡王。三子沔爲洋川郡王。四子洵。殿中監。臨淮郡王。五子浼。祕書監。宏農郡王。六子泳。漢東郡王。七子湜。少府監。晉陵郡王。八子淑。國子祭酒。高平郡王。九子滋。雲安郡王。十子淮。太常卿。宣城郡王。十一子潛。德陽郡王。十五子浥。光祿卿。河東郡王。十六子況。衛尉卿。洛交郡王。舒王第二子涉。太僕卿。寧塞郡王。三子汭。太府卿。清河郡王。睦王子諷。太常卿。洪源郡王。丹王子訪。宗正卿。寧邦郡王。恩王子誨。大理卿。景城郡王。簡王子証。司農卿。平恩郡王。忻王子諸。太常卿。武威郡王。韶王子翽。鴻臚卿。晉昌郡王。嘉王子訴。太僕卿。新安郡王。端王子誠。衛尉卿。新興郡王。循王子護。光祿卿。平樂郡王。

二十一年四月。封第十弟諤爲欽王。第十一弟誠爲珍王。男建康郡王沔爲均王。改名緯。臨淮郡王洵爲澈王。改名縱。宏農王浼爲莒王。改名紆。漢東郡王泳爲密王。改名綱。晉陵郡王湜爲郇王。改名總。高平郡王淑爲邵王。改名約。雲安郡王滋爲宋王。改名結。宣城郡王潛爲冀王。改名絳。河東郡王浥爲和王。改名綺。第十七男絢。封衡王。十九男纁。封會王。二十男綰。封福王。二十一男紘。封撫王。二十三男緄。封岳王。二十四男紳。封袁王。二十五男綸。封桂王。二十七男縉。封翼王。庚戌。封皇太子。長子寧爲平原郡王。二子寬爲同安郡王。三子宥爲延安郡王。四子察爲彭城郡王。五子寰爲高密郡王。六子寮爲文安郡王。

元和元年八月。制封皇太子男平原郡王寧爲邵王。同安郡王寬爲灋王。延安郡王宥爲遂王。彭城郡王

察爲深王。高密郡王寔爲洋王。文安郡王寮爲絳王。第十男審爲建王。

長慶元年三月。封弟憬爲鄜王。悅爲瓊王。惇爲沔王。懌爲葵王。愔爲茂王。怡爲光王。協爲淄王。憺爲衢王。惋爲澶王。皇子湛爲鄂王。涵爲江王。湊爲漳王。溶爲安王。灋爲潁王。宜令有司。擇禮册命。鄂王尋改爲景王。

太和八年十一月勅。故澧王長子漢。可封東陽郡王。次男源。可封安陸郡王。三男演。可封臨川郡王。故深王長男潭。封河內郡王。次男淑。封吳興郡王。故絳王長男洙。封新安郡王。次男滂。封高平郡王。故澈王長男湧。封潁川郡王。淄王長男澣。封許昌郡王。沔王長男瀛。封晉陵郡王。祁王長男溥。封平陽郡王。開成二年八月。敬宗皇帝第二子休復。封梁王。第三子執中。封襄王。第四子言揚。封汜王。第六子成美。封陳王。

五年三月。故襄王男杲。封樂安郡王。故陳王第十六男儼。封宣城郡王。

會昌六年五月勅。長男溫。可封鄆王。第二男溼。可封雅王。第三男滋。可封蘄王。第四男沂。可封慶王。大中二年二月。封第五男澤爲濮王。

三年十一月。封憲宗皇帝第十七男惕爲彭王。

五年。封第六子潤爲鄂王。

六年十一月封憲宗皇帝第十八男惲爲棣王。

八年封第七子洽爲懷王。第八子訥爲昭王。第九子汝爲康王。

十一年封第十子灌爲衛王。第十一子灃爲廣王。

十四年封憲宗子愷爲信王。

咸通三年封長子侑爲魏王。第二子佺爲涼王。第三子侏爲蜀王。第四子侶爲威王。

初封郡王。

封憲宗子愷爲

榮王。

八年封順宗第二十二子緝爲斬王。

十三年封第六子保爲吉王。第八子倚爲睦王。

中和元年九月十六日封長子震爲建王。

光啓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封第二子陞爲益王。

乾寧元年十月十八日封第二子嗣爲棣王。第三子禊爲虔王。第四子禮爲沂王。第五子禕爲遂王。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封第六子祕爲景王。第七子祿爲祁王。

光化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封第八子禎爲雅王。第十子祥爲瓊王。

封建雜錄上

貞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太宗以宇內清晏。思以致理。謂公卿曰。朕欲使子孫長久。社稷永安。其理如何。尚書右僕射宋國公瑀對曰。臣觀前代國祚所以長久者。莫不封建諸侯。以爲磐石之固。秦并六國。罷侯置守。二世而亡。漢有天下。眾建藩屏。年踰四百。魏晉廢之。不能永久。封建之法。實可遵行。上然之。始議分封裂土之制。禮部侍郎李百藥論曰。周氏以鑒夏殷之長久。遵黃唐之並建。維城磐石。深根固本。雖王綱弛廢。而枝幹相持。故使逆節不生。宗祀不絕。秦氏背師古之訓。棄先王之道。踐華特險。罷侯置守。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理之憂。故一夫號澤。七廟墮祀。臣以爲自古皇王。君臨宇內。莫不受命上元。飛名帝籙。締構遇興王之運。殷憂屬啓聖之期。雖魏武攜養之資。漢高徒役之賤。非止意有覬覦。推之亦不能去也。若其獄訟不歸。菁華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大舜之上齊七政。非止情存揖讓。守之亦不可固焉。以放勳重華之德。尙不能克昌厥後。是知祚之長短。必在天時。政或盛衰。有關人事。宗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雖淪胥之道斯極。而文武之器猶在。斯則龜鼎運祚。已懸定於杳冥也。至使南征不返。東遷避逼。禮祀如綫。郊畿不守。此乃陵夷之漸。有累於封建焉。暴秦運距閏餘。數終百六。受命之主。德異禹湯。繼世之君。才非啓誦。借使李斯王綰之輩。咸開四履。將閭子嬰之徒。俱啓千乘。豈能逆帝王之勃興。抗龍顏之祚命耶。然則得失成敗。各有由焉。而著述之家。多守常轍。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天下五服之內。盡封諸侯。王畿千里之間。俱爲采地。是以結繩之化。行虞夏之朝。用象刑之典。理劉曹

之末。鏹船求劍。未見其可。膠柱成文。彌所多惑。徒知問鼎請隧。有懼霸王之師。白馬素車。無復藩籬之援。不悟望夷之釁。未堪羿浞之災。復思高貴之殃。寧異申鄩之酷。此乃欽明昏亂。自繫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興廢。且數代之後。王室寢微。自藩屏化爲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強凌弱。眾暴寡。疆場彼此。干戈侵伐。狐貍之役。女子盡髮。嶧陵之師。隻輪不返。斯蓋略舉一隅。其餘不可勝數。陸士衡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其大邑。天下晏然。以理待亂。斯言謬也。而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以循良之才。膺共理之寄。刺郡分竹。何代無人。至使地或呈祥。天不愛寶。人稱父母。政比神明。曹元首方區區然稱與人共其樂者。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豈容委以侯伯。則同其安危。任之牧宰。則殊其憂樂。何斯言之妄也。封君列國。藉慶門資。忘先業之艱難。輕自然之崇貴。莫不代增淫虐。時益驕侈。離宮別館。切漢凌雲。或刑人力而將盡。或召諸侯而共樂。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徵舒。衛宣則父子聚麀。終誅壽朔。乃云爲己思理。豈若是乎。內外羣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任之。澄水鏡以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爵非代及。用賢之路斯廣。人無定主。附下之情不固。此乃愚智所辨。安可惑哉。至如滅國殺君。亂常干紀。春秋二百年間。略無寧歲。次雖成秩。遂用玉帛之君。魯道有蕩。每等衣裳之會。縱使西漢哀平之際。東漢桓靈之時。下吏淫暴。必不至此。爲政之理。可以一言蔽焉。陛下獨照宸衷。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建萬國。而親諸侯。竊以漢魏以還。餘風之弊未盡。助華旣往。至公之道斯革。請待琢磨成朴。以質代文。刑措之教。

一行登封之禮云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爲晚焉。中書侍郎顏師古論封建表曰。伏聞前年陛下親發聖慮。特降明勅。博問卿士。議欲封建。旣合事宜。實惟理要。然而議者不一。各執異端。或欲追法殷周。遠遵上古。天下之地。盡爲封國。庶姓羣官。皆錫茅社。或云凋弊之後。人稀土廣。封建之事。蓋未可行。此皆不臻至理。兩失其衷。臣愚以爲當今之要。莫如量其遠近。分置王國。均其戶邑。強弱相濟。畫野分疆。不得過大。間以州縣雜錯而居。互相維持。永無傾奪。使各守其境。而不能爲非。協力同心。則足扶京室。陛下然後分命諸子。各就封之。爲置官寮。皆一省選用。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刑。朝貢禮儀。具爲條式。一定此制。萬代永久。則狂狡絕暴慢之心。本朝無怵惕之慮。特進魏徵議曰。臣聞三代之利。建藩屏。保乂皇家。兩漢之大。啓山河。同獎王室。故楚國不恭。齊桓有召陵之舉。諸呂構難。朱虛奮北軍之謀。九鼎危而復安。諸侯傲而還肅。比夫秦之孤立。子弟爲匹夫。魏氏虛名。藩捍若囹圄。豈可同年而語哉。至於同憂共樂之談。百足不僵之義。曹問六代。陸機五等。論之詳矣。陛下發明詔。封五等。事雖盡善。時卽未遑。何也。自隋氏亂離。百殃俱起。黎元塗炭。十不一存。始蒙敷至仁。以流元澤。沐春風而霑夏雨。一朝棄之。爲諸侯之隸。眾心未定。或致逃亡。其未可一也。旣立諸侯。當建社稷。禮樂文物。儀衛左右。頓闕則理必不安。粗修則事有未暇。其未可二也。大夫卿士。咸資祿俸。薄賦則官府困窮。厚斂則人不堪命。其未可三也。王畿千里。地稅不多。至於貢賦所資。在於侯甸之外。今並分爲國邑。京師府藏必虛。諸侯朝宗。無所取給。其未可四也。今

燕秦趙代俱帶蕃夷黜羌旅拒匈奴未滅追兵內地遠赴邊庭不堪其勞將有他變難安易動悔或不追其不可五也原夫聖人舉事貴在相時時或未可理資通變敢進芻蕘之議惟明主擇焉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伏見詔書令宗室勳賢作鎮藩部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則無黜免臣竊惟陛下封之者愛之重之欲其胤裔承守而與國無疆也臣以爲如詔旨者陛下思所以安存之富貴之然後使爲世官也古者以堯舜之父猶有朱均之子儻有孩童嗣職萬一驕愚則兆庶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正欲絕之則子文之理猶在正欲留之而欒黶之惡已彰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則寧使割恩於已亡之一臣明矣然則向所謂愛之者乃適所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酌其戶邑必有材器隨器方授則雖其翰翮非強亦可以獲免凶累昔漢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代者良得其術也願陛下深思其宜使夫得奉天恩而子孫終其福祿也

十一年六月六日詔曰設官司以制海內建藩屏以輔王室莫不明其典章義存於至理崇其賢戚志在於無疆者也今採按部之嘉名參建侯之舊制共理之職重矣分土之實存矣已有詔書陳其至理繼世垂範貽厥後昆維城作固同符前烈荊州都督荆王元景涼州都督漢王元昌徐州都督徐王元禮潞州都督韓王元嘉遂州都督彭王元則鄭州刺史鄭王元懿絳州刺史霍王元軌虢州刺史虢王元鳳豫州刺史道王元慶壽州刺史舒王元名鄧州刺史鄧王元裕幽州都督燕王靈夔蘇州刺史許王元祥安州

都督吳王恪。相州都督魏王泰。齊州都督齊王祐。益州都督蜀王愔。襄州刺史蔣王暉。揚州都督越王貞。并州都督晉王治。秦州都督紀王慎等。或地居旦爽。夙聞詩禮。或望乃間平。早稱才藝。並爵崇士。字寵兼車服。誠孝之心。無忘於造次。風政之譽。克著於朞月。宜冠藩垣。胙以休命。其所署刺史。咸令子孫。世世承襲。

唐會要卷四十七

封建雜錄下

貞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又以司空長孫無忌爲趙州刺史。改封趙國公。尙書左僕射房元齡爲宋州刺史。改封梁國公。故司空杜如晦密州刺史。封蔡國公。特進李靖爲濮州刺史。改封衛國公。特進高士廉爲申州刺史。改封申國公。趙郡王孝恭爲觀州刺史。改封河間郡王。同州刺史尉遲敬德爲宣州刺史。改封鄂國公。先祿大夫李勣爲蘄州刺史。改封英國公。左驍衛大將軍段志元爲金州刺史。改封褒國公。左領軍大將軍程知節爲普州刺史。改封盧國公。兵部尙書侯君集爲陳州刺史。改封陳國公。任城王道宗爲鄂州刺史。改封江夏郡王。太僕卿劉宏基爲朗州刺史。改封夔國公。金紫光祿大夫張亮爲隰州刺史。改封鄖國公。詔曰。周武定業。胙茅土于子孫。漢高受命。誓帶礪于功臣。豈止重親賢之地。崇其典禮。抑亦固磐石之基。寄以藩翰。但今之刺史。古之諸侯。雖立名不同。而監統一也。故申命有司。斟酌前代。宣條委其理之寄。象賢存世及之典。司空無忌等。並策名運始。功參締構。卽令子孫。世世承襲。非有大故。無或黜免。餘官食邑。並如故。其後無忌將之國。情皆係戀。不願是行。辭不獲免。謬出怨言。以激上怒。云。臣披荆棘。以事陛下。今海內寧一。乃令世牧外州。復與遷徙。何異。因上表固讓。太宗曰。割地以封功臣。古今之通義也。

意欲公之枝葉。翼朕子孫。長爲藩翰。傳之永久。情在此耳。而公等薄山河之誓。發言怨望。朕亦安可強公。以土宇邪。太子左庶子于志寧。以今古事殊。恐非久安之道。上疏爭之。竟從志寧議。二十日。勅五等封加開國之稱。

劉秩政典曰。我皇帝思侔前古。永傳後裔。下無山甫將明之才。乃聽百藥偏昧之說。從羣臣之小議。控爲國之大經。設爵無土。署官不職。王澤不布。人無承化。遂令刑辟未弭。國用不殷。權柄擅于后氏。社稷絕而復存。揆久安之由。在于取順而難爲逆。絕欲奪之原。在于單弱而無所憚。此卽事之明驗也。百藥不詳秦漢。晉宋齊隋得失之異。謂不足法。復忽瀆于賈曹劉陸成敗之說。委之天命。天之所命。人事而已。棄人事。捨天理。滅聖智。任存亡也。故建侯者。所以正冢嫡。安父子之分。使不相猜貳。豈藩屏王室已哉。夫先王之尙封建也。非止貴於永久。貴其從化而省刑。故郡建則督責。督責則刑生。國開則明教。明教則從化。從化之行。因於封建。封建則諸侯之制。與天子備同。備同而禮殺。禮殺然後可宣教化。宣教化則仁義長。仁義長則尊卑別。尊卑別則禍亂息。此封建之所以易爲理也。郡縣之理。可以小寧。不可以久安。可以責成。不可以化俗。嗚呼。上無堯舜。猶可也。有堯舜之德。欲廣其澤。捨此何以哉。自漢以降。雖封建失道。然諸侯猶皆就國。今封建子弟。有其名號。而無其國邑。空樹官僚。而無莅事。聚居京輦。食租衣稅。國用所以不足也。

十六年。皇子年幼者。多任都督刺史。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昔兩漢以郡國理人。除郡以外。分立諸子。割土分疆。雜用周制。皇唐州縣。麤依秦法。皇子幼年。或授刺史。陛下豈不以徧王骨肉。鎮捍四方。此之造制。道高前烈。如臣愚見。有小未盡。何者。刺史郡帥。民仰以安。得一善人。部內蘇息。遇一不善。闔州勞弊。是以人君愛恤百姓。常爲擇賢。或稱河潤九里。京師蒙福。或人興歌詠。生爲立祠。漢宣帝云。與我共理者。惟良二千石乎。如臣愚見。陛下王子之內。年齒尙幼。未堪臨人者。且留京師。教以經學。一則畏天之威。不敢犯禁。二則觀見朝儀。自然成立。因此積習。漸知爲人。審堪臨州。然後遣出。臣謹按漢明章和三帝。能友愛子弟。自茲以降。取爲準的。封立諸王。各有國土。年尙幼小者。召留京師。訓以禮法。垂以恩惠。訖三帝世。諸王數千百人。唯二王稍惡。自餘餐和染教。皆爲善人。此則前代事已驗。惟陛下察焉。上納之。

大足元年二月。冀州人蘇安恒上疏曰。臣聞自昔明王之孝理天下者。不見二姓而俱王。當今梁定河內。建昌諸王等。承陛下蔭覆。並得封王。臣恐千秋萬歲之後。於事非便。臣請黜爲公侯。任以閒簡。又聞陛下有二十餘孫。今無尺土之封。此非久長之計也。臣請四面都督府。及要衝州郡。分土而王之。縱今年尙幼小。未聞養人之術。臣請擇立師傅。成其孝敬之道。將以夾輔周室。藩屏皇家。使累葉重光。饗祀不輟。斯爲美矣。豈不大哉。

神龍元年二月十四日。追封后父韋元貞爲上洛郡王。左拾遺賈虛已上疏諫曰。臣聞孔子曰。唯名與器。

不可以假人。其非李氏而王，自古盟書所弃。今陛下創制謀始，垂範將來，爲皇王令圖，子孫明鏡，匡復未幾，后族有私，臣雖愚庸，尙知不可。史官執簡，必是直書。先朝贈太原郡王殷監不遠，如渙汗旣行，憚改成命。臣望請皇后抗表固辭，使天下知引讓之風，彤管著沖謙之德，不納。

其年五月十五日，侍中敬暉等以唐室中興，武氏諸王宜削其王爵，乃率羣臣上表曰：臣聞神器者，天下之至公，必歸於有德。王極者，域中之大寶，必順乎天命。歷考前史，詳觀帝業，皆不並興，莫不更王。故三皇氏沒而五帝氏興，夏殷氏息而周漢氏作。何則？帝王之歷數，必應乎五行，水盛則火衰，木衰則金盛，天地之氣運，必順乎四時。春往則夏來，暑退則寒集。則知五行之數，帝王不可違，違之則宗社不安，生人不理。四時之序，天地不能變，變之則霜露不時，水旱交錯，自有隋失御，海內分崩，天歷之重，歸於唐室，萬方樂業，荷撥亂之功。三聖重光，布生成之德，可謂有功於四海，有德於烝人。自則天皇后臨御，帝圖明目達聰，躬親庶政，則有讒邪凶孽，誣惑睿哲，搆害宗枝，誅夷殆盡，忠臣義士，實所痛心。自天授之際，時稱改革，武家子弟，咸預封建，十餘年間，實亦榮極于時。國家屏藩，豈得並封，事有升降，時使然也。今神器大寶，重歸陛下，百姓謳歌，欣復唐業，臣又聞之，業不兩盛，事不兩大，故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前聖之格言，先哲之明誠，自皇階反正，天命維新，武氏諸王，封建依舊，生者旣加茅土，死者仍追賦邑，萬夫失望，卿士寒心。何則？開關已來，空有斯理，帝王之道，實無此法。陛下縱欲開恩，以行私惠，豈可違五行歷數乎？乖四時寒暑乎？

又海內衆情。朝廷竊議。爲武氏諸王身計。實將有損。何則。處之未得其所。居之實恐未安。陛下雖欲寵之。翻乃禍之。亦於事未立定分。於理不遵古典故也。且唐歷有歸。周命已去。爵重則難保。祿輕則易全。又武氏諸王。並居京輦。不降舊封。天下之心。竊將不可。陛下縱欲敦崇外戚。曲流恩貸。奈宗廟社稷之計何。奈卿士黎庶之議何。伏願陛下爲社稷之遠圖。割私情之小愛。上崇經邦之要。外順遐邇之心。又故韓魯霍舒紀澤等諸王。並遭非命。枉被誅戮。今遺孤餘緒。雖罕有存者。繼絕興亡。義無或闕。伏望謀擇近親。繼其禋祀。更開茅土。並列於朝。豈不固宗社之本。允人靈之願。則陛下巍巍之業。貫三光而洞九泉。親親之義。上有倫而下有序。臣等並承榮寵。固竭丹衷。旣爲唐臣。實爲唐計。伏乞聖慈。俯垂矜納。疏奏。遂降武三思等爲郡王。懿宗等爲國公。

開元八年五月十八日勅。準令王妻爲妃。文武官及國公妻爲國夫人。母加太字。餘人有官及爵者。聽從高敍。但王者名器。殊恩或頒異姓。妻合從夫。授秩甲令。更無別條。率循舊章。須依往例。自今已後。郡嗣王及異姓王母妻。宜準令爲妃。

封諸嶽瀆

垂拱四年七月一日。封洛水神爲顯聖侯。享齊於四瀆。封嵩山神爲神嶽天中王。至萬歲通天元年四月一日。神嶽天中王可尊爲神嶽天中皇帝。至神龍元年二月。復爲天中王。

先天二年八月二十日封華嶽爲金天王。

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神爲齊天王禮秩加三公一等。

天寶五載正月二十三日詔曰五方定位嶽鎮總其靈萬物阜成雲雨施其潤上帝攸宅寰區是仰且岱宗西嶽先已封崇其中嶽等三方典禮所尊未齊名秩永言光被用叶靈心其中嶽神封爲中天王南嶽神封爲司天王北嶽神封爲安天王。

六載正月十二日勅文四瀆五嶽雖差秩序與雲播潤蓋同利物崇號所及錫命宜均其五嶽旣已封王四瀆當昇公位遞從加等以答靈心其河瀆宜封爲靈源公濟瀆封爲清源公江瀆封爲廣源公淮瀆封爲長源公仍令所司擇日奏使告祭。

七載十二月九日封昭應山爲元德公。

八載閏六月五日勅文封太白山爲神應公其九州鎮山除人諸嶽外並宜封公。

十載正月二十三日封東海爲廣德王南海爲廣利王西海爲廣潤王北海爲廣澤王封沂山爲東安公會稽山爲永興公嶽山爲成德公霍山爲應聖公醫巫閭山爲廣寧公。

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勅吳山宜改爲吳嶽祠享官屬並準五嶽故事。

上元二年十月改華山爲太山華陰縣爲太陰縣。

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勅北嶽宜改爲鎮嶽避穆宗諱也。

開成二年四月十一日勅每聞京師舊說以爲終南山興雲卽必有雨若晴霽雖密雲佗至竟不霑濡況茲山北面闕庭日當顧矚修其望祀寵數宜及今聞都無祀宇巖谷湫卻在命祀終南山未備禮秩湫爲山屬捨大從細深所謂闕于興雲致雨之祀也宜令中書門下且差官設奠宣告致禮便令擇立廟處所迴日以聞然後命有司卽時建立至八月勅終南山宜封爲廣惠公。

三年太常禮院奏準去年十月六日勅終南山封廣惠公册命訖宜準四鎮例以本府都督勅使充獻官者今合每年一祭仍請以季夏土王日祭之應緣祭事並令本州府備具祀文所司祭前五日送京兆府乾寧五年十月一日勅封少華山爲佑順侯。

天祐二年六月十六日封洞庭湖君爲利涉侯青草湖君爲安流侯。

議釋教上

武德七年七月十四日太史令傅奕上疏請去釋教高祖付羣官詳議太僕卿張道源稱奕奏合理尙書右僕射蕭瑀與之爭論曰佛聖人也奕爲此議非聖人無法請寘嚴刑奕曰禮本事親終于奉上而佛踰城出家逃背其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繼體而悖所親蕭瑀非出空桑乃遵無父之教瑀不能答合掌云地獄所設正爲是人太宗嘗臨朝謂奕曰佛道元妙聖迹可師卿獨不悟何也奕對曰佛是胡中桀黠欺

誑夷俗。遵尙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寫莊老元言。文飾妖幻之教。耳于百姓。無補于國家。有害上然之。至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沙門道士。虧違教跡。留京師寺三所。觀三所。選耆老高行以實之。餘皆罷廢。至六月四日。勅文。其僧尼道士女冠。宜依舊定。

貞觀八年。上謂長孫無忌曰。在外百姓。大似信佛。上封事欲令我每日將十箇大德。共達官同入。令我禮拜。觀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徵對曰。佛道法本貴清淨。以遏浮競。昔釋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固與之同輿。權翼以爲不可。釋惠琳非無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顏延之云。三台之位。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今陛下縱欲崇信佛教。亦不須道人日到參議。

顯慶二年詔曰。釋典沖虛。有無兼謝。正覺凝寂。彼我俱忘。豈自遵崇。然後爲法。聖人之心。主於慈孝。父子君臣之際。長幼仁義之序。與夫周孔之教。異轍同歸。弃禮悖德。朕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離俗。先自尊高。父母之親。人倫以極。整容端坐。受其禮拜。自餘尊屬。莫不皆然。有傷教名。實敦彝典。自今已後。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禮拜。所司明爲法制。卽宜禁斷。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道士女冠僧尼等。並令拜父母。至於喪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準常儀。庶能正此頽弊。用明典則。

開元二年正月。中書令姚崇奏言。自神龍已來。公主及外戚。皆奏請度人。亦出私財造寺者。每一出勅。則

因爲姦濫富戶強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損污精藍且佛不在外近求於心但發心慈悲行事利益使蒼生安樂卽是佛身何用妄度姦人令壞正法上乃令有司精加銓擇天下僧尼僞濫還俗者三萬餘人。大歷十三年四月劔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奏請澄汰佛道二教下尙書省集議都官員外郎彭偃獻議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爲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循常守故者爲下故非有獨見之明不能行非常之事。今陛下以維新之政爲萬代法若不革舊風令歸正道者非也當今道士有名無實時俗鮮重亂政猶輕。惟有僧尼頗爲穢雜自西方之教被於中國去聖日遠空門不行五濁比邱但行籙法爰自後漢至于陳隋僧之教滅其亦數四或至坑殺殆無遺餘前代帝王豈惡僧道之善如此之深耶蓋其亂人亦已甚矣。且佛之立教清淨無爲若以色見卽是邪法開示悟入惟有一門所以三乘之人比之外道況今出家者皆是無識下劣之流縱其戒行高潔在於王者已無用矣今叔明之心甚善然臣恐其奸吏詆欺而去者未必非留者不必是無益於國不能息奸既不變人心亦不因人心強制力持難致遠耳臣聞天生蒸民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稅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陛下日旰憂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爲政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有才智者令入仕請還俗爲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

課爲僧何傷。臣竊料其所出不下今之租賦三分之一。然則陛下之國富矣。蒼生之害除矣。其年過五十者。請皆免之。夫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列子曰。不斑白。不知道。人年五十歲。嗜慾已衰。縱不出家。心已近道。況戒律檢其性情哉。臣以爲此令。旣行。僧尼規避還俗者。固已大半。其年老精修者。必盡爲人師。則道釋二教。益重明矣。上深嘉之。

元和十三年。功德使奏。鳳翔府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塔內有釋迦牟尼佛指骨一節。其本傳以爲當三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安。至來年合發。詔許之。命中使領禁兵。與僧徒迎護至京。上開光順門以納之。留禁中三日。乃送京城佛寺。王公士庶。瞻禮施舍。如恐不及。百姓有廢業竭產。燒頂灼臂。而云供養者。又有開肆惡子。不苦焚烙之痛。謠言供養。而蒸其肌膚。繇是佛骨所在。往往盜發。旣擒獲。皆向之自灼者。農人多廢東作。奔走京城。於是刑部侍郎韓愈上疏極諫曰。臣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始流入中國。上古未嘗有也。昔者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帝舜及禹。年皆百歲。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太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推其年數。蓋亦不減百歲。周文王年九十七歲。武王年九十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非因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其後亂亡

相繼。運祚不永。宋齊梁陳元魏以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唯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晝日一餐。止於菜果。其後竟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事。亦可知矣。高祖始受隋禪。則議除之。當時羣臣。材識不遠。不能深知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闡聖明。以救斯弊。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聖神英武。數千百年以來。未有倫比。卽位之初。卽不許度人爲僧尼道士。又不許創立寺觀。臣常以爲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之手。今縱未能卽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今聞陛下令京都會於鳳翔。迎取佛骨。御樓以觀。舁入大內。又令諸寺遞迎供養。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於佛。作其崇奉。以祈福祥也。直以年豐人樂。徇人之心。爲京師士庶。設詭異之觀。戲翫之具耳。安有聖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難曉。苟見陛下如此。將謂真心信佛。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敬信。百姓賤微。於佛豈合更惜身命。焚頂燒指。百千爲羣。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倣效。惟恐後時。老少奔波。棄其業次。若不卽加禁遏。更歷諸寺。必有斷臂斲身。以爲供養者。傷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夫佛本夷狄之人。與中國言語不通。衣服殊製。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情。假如其身。至今尙在。奉其國命。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於衆也。況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令入宮禁。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諸侯行弔於其國。尙令巫祝。先以桃茢。除去不祥。然後進弔。今無故取

朽穢之物。親臨觀之。巫祝不先。桃茆不用。羣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失。臣實恥之。乞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諸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萬代之惑。使天下之人。知大聖人之所作爲。出於尋常萬萬也。豈不盛哉。豈不快哉。佛如有靈。能成禍福。凡有殃咎。請加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疏奏。上怒甚。問。一日。出以示宰臣。將加重法。裴度崔羣對曰。韓愈上忤尊聽。誠宜得罪。然非內懷忠懇。不避黜責。豈能至此。伏乞稍賜寬容。以來諫者。上曰。愈言我奉佛太過。我猶爲容之。至謂東漢奉佛之後。帝王咸致天促。何乖誕也。愈爲人臣。而敢爾狂忽。不可赦。於是人情驚惋。至於國戚。亦以罪愈爲人臣戒。而給事中崔植洎諸諫官皆上疏論救。不納。遂貶潮州刺史。

會昌五年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像教寢興。是逢季時。傳此異俗。因緣染習。蔓衍滋多。以至於耗蠹國風。而漸不覺。以至於誘惑人心。而衆益迷。洎乎九有山原。兩京城闕。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於土木之功。奪人利爲金寶之飾。遺君親於師資之際。違配偶於戒律之間。壞法害人。莫過於此。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擬宮殿。晉宋齊梁。物力凋瘵。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況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足以經邦。而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剷除不盡。流衍轉滋。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弊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諸臣。叶子至意。條疏至當。宜從

所請。誠懲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濟物利衆。予不讓焉。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護祆三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於戲。前古未行。似將有待。及今盡去。豈謂無時。驅遊惰不業之徒。已踰千萬。廢丹雘無用之居。何啻億千。自此清淨訓人。慕無爲之理。簡易爲政。成一俗之功。將使六合黔黎。同歸臯化。尙以革弊之始。日用不知。下制明廷。宜體予志。宣布中外。咸使知聞。

唐會要卷四十八

議釋教下

大中六年十二月。祠部奏。當司伏准累年敕文。及別勅建置佛堂。並剃度僧尼等。伏以陛下護持釋教。以濟羣生。自出聖慈。孰不知感。非欲華飾寺宇。廣度僧尼。興作勞人。匱竭物力。近日天下。未喻聖心。建置漸多。剃度彌廣。奢靡相尙。浸以日繁。恐黎毗因茲受弊。臣職司其局。不敢曠官。當陛下求理納諫之時。是小臣罄竭肝膽之日。伏乞允臣所奏。明立新規。舊弊永除。天下知禁。如此見佛法可久。民不告勞。時宰臣因是上言。伏以西方之教。清淨爲宗。拯濟爲業。國家宏闡已久。實助皇風。然度僧不精。則戒法墮壞。造寺無節。則損費過多。有司舉陳。實當職分。但須酌量中道。使可久行。自後應諸州准元勅置寺外。如有勝地名山。靈蹤古跡。實可留情。爲衆所知者。卽任量事修建。卻仍舊名。其諸縣有戶口繁盛。商旅輻輳。願依香火。以濟津梁。亦任量事。各置院一所。於州下抽三五人住持。其有山谷險難。道途危苦。羸車重負。須暫憩留。亦任因依舊基。卻置蘭若。並須是有力人自發心營造。不得令姦黨。因此遂抑斂鄉閭。此外更不得輒有起建。如引別勅處分。不在此限。其僧尼踰濫之源。皆緣私度。本教遮止。條律極嚴。不得輒有起建。如可容姦。必在禁絕。犯者准元勅科斷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上文牒。其官度僧尼。數內有闕。卽仰本州集律。

僧衆同議。揀擇聰明有道性。已經修鍊。可以傳習參學者。度之。貴在教法得人。不以年齒爲限。若惟求長老。卽難奉律儀。剃度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請告牒。其僧中有志行堅精。願尋師訪道。但有本州公驗。卽任遠近遊行。所在關防。切宜覺察。不致真僞相雜。藏庇姦人。制可。

咸通二年。上以志奉釋氏。怠於朝政。左散騎常侍蕭倣上疏論之曰。臣聞元祖之道。用慈儉爲先。素王之風。以仁義爲本。如佛者。方外之教。非帝王所能慕也。昔貞觀中。高宗在東宮。以長孫皇后疾厲。上言度僧。以資福事。后曰。佛者。異方之教。存而勿論。豈以一女子而紊王道乎。故諡曰文德。且母后之論。尙能若此。哲王之心。安可反是哉。疏奏。上甚嘉之。

六年。尙書右丞李蔚復上疏諫曰。臣聞孔子聖者也。言必稱周任之言。苻融賢者也。諫必稱王猛之議。誠以事求師古。詞貴達情。陛下自纂帝圖。克崇佛事。臣探本朝名臣奏啓之言。以證奉佛始終之要。天后時。曾營大像。狄仁傑諫曰。功不使鬼。必在役人。物不天來。皆從地出。中宗時。公主貴戚奏度僧尼。姚崇諫曰。佛不在外。求之於心。睿宗爲金仙玉真二公主造二道宮。辛替否諫曰。自夏以來。淫雨不解。穀荒於壠。麥爛於場。陛下聖人也。遠無不知。陛下明君也。細無不見。而造不急之觀。賈六合之怨。又諫造寺曰。釋教以清淨爲基。慈悲爲主。今三時之月。穿池沼。損命也。殫府庫。損人也。廣殿宇。營身也。損命則不慈悲。損人則不濟物。營身則不清淨。臣觀仁傑。天后時。上公也。崇。開元時。賢相也。替否。睿宗之直臣也。每覽斯言。未嘗

不廢卷。嘆惜其言之不行也。伏望詳前事之安危。覽昔賢之啓奏。營繕之閒。稍宜停減。疏奏優詔嘉之。

寺

開業寺 豐樂坊。本隋仙都宮。武德元年。高祖爲尼。明照廢宮。置證果寺。貞觀九年。廢寺立爲高祖別廟。號靜安宮。儀鳳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勅廢宮立開業寺。其宮中內人移就獻陵。

會昌寺 金城坊。本隋海陵公賀若誼宅。義寧元年。義師入關。太宗頓兵於此。武德元年。因置爲寺。

崇義寺 長壽坊。本隋延陵公于銓宅。武德三年。桂陽公主爲駙馬趙慈景所立。

楚國寺 晉昌坊。本隋廢興道寺。高祖起義太原。第五子智雲在京。爲留守陰世師所害。後追封楚王。因立寺。

興聖寺 通義坊。本高祖潛龍舊宅。武德元年。以爲通義宮。貞觀元年。立爲尼寺。

龍興寺 頡政坊。貞觀五年。太子承乾立爲並光寺。神龍元年改名。

興福寺 修德坊。本王君廓宅。貞觀八年。太宗爲太穆皇后追福。立爲宏福寺。神龍元年改名。

西明寺 延康坊。本隋越國公楊素宅。武德初。萬春公主居住。貞觀中。賜濮王泰。泰死。乃立爲寺。

慈恩寺 晉昌坊。隋無漏廢寺。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宗在春宮。爲文德皇后立爲寺。故以

慈恩爲名。寺內浮圖。永徽三年。沙門元奘所立。

青龍寺 新昌坊。本隋廢靈感寺。龍朔二年。新城公主奏立爲觀音寺。景雲二年改名。

崇敬寺 靜安坊。本隋廢寺。高祖爲長安公主立爲尼寺。高祖崩後。改爲宮。以爲別廟。後又爲寺。

資聖寺 崇仁坊。本太尉長孫無忌宅。龍朔三年。爲文德皇后追福。立爲尼寺。咸亨四年。復爲僧寺。

招福寺 崇義坊。本乾封二年。睿宗在藩所立。其地本隋正覺廢寺。南北門額。並睿宗親題之。

崇福寺 林祥坊。本侍中楊恭仁宅。咸亨二年九月二日。以武后外氏宅立太原寺。垂拱三年十二月。改

爲魏國寺。載初元年五月六日。改爲崇福寺。

光宅寺 光宅坊。儀鳳二年。望氣者言此坊有異氣。勅令掘。得石盤。得舍利萬粒。遂於此地立爲寺。

薦福寺 開化坊。半以東。隋煬帝在藩舊宅。武德中。賜尙書右僕射蕭瑀爲園。後瑀子銳。尙襄城公主。不

欲與姑異居。遂於園後地造宅。公主卒後。官市爲英王宅。文明元年三月十二日。勅爲高宗立爲獻福寺。

至六年十一月。賜額改爲薦福寺也。

興唐寺 太寧坊。神龍元年三月十二日。勅太平公主爲天后立爲罔極寺。開元二十年六月七日。改爲

興唐寺

永壽寺 永安坊。景龍三年。爲永壽公主所立。

安國寺 長樂坊。景雲元年九月十一日。勅捨龍潛舊宅爲寺。便以本封安國爲名。

章敬寺 通化門外。大歷二年七月十九日。內侍魚朝恩請以城東莊爲章敬皇后立爲寺。因拆哥舒翰宅。及曲江百司看屋。及觀風樓造焉。

寶應寺 道政坊。大歷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門下侍郎王縉捨宅奏爲寺。以年號爲名。

龍興寺 寧仁坊。貞觀七年。立爲衆香寺。至神龍元年二月。改爲中興寺。右補闕張景源上疏曰。伏見天下諸州。各置一大唐中興寺。觀固以式標昌運。光贊鴻名。竊有未安。芻言是獻。至于永昌登封。創之爲縣名者。是先聖受圖勒名之所。陛下思而奉之。不令更改。今聖善報慈。題之爲寺。閣者是陛下深仁至孝之德。古先帝代。未之前聞。況唐運自崇。周親撫政。母子成業。周替唐興。雖紹三朝。而化侔一統。況承顧復。非謂中興。夫言中興者。中有阻閒。不承統歷。旣奉成周之業。實揚先聖之資。君親臨之。厚莫之重。中興立號。未益前規。以臣愚見。所置大唐中興寺。觀及圖史。並出制誥。咸請除中興之字。直以唐龍興爲名。庶望前後君親。俱承正統。周唐寶歷。共叶神聰。上納之。因降勅曰。文叔之起春陵。少康之因陶正。中興之號。理異於茲。思革前非。以歸事實。自今已後。不得言中興之號。其天下大唐中興寺。觀宜改爲龍興寺。觀諸如此例。並卽令改。

天宮寺 觀善坊。高祖龍潛舊宅。貞觀六年立爲寺。

天女寺 敦業坊。貞觀九年。置爲景福寺。武太后改爲天女寺。

敬愛寺 懷仁坊。顯慶二年。孝敬在春宮。爲高宗武太后立之。以敬愛寺爲名。制度與西明寺同。天授二年。改爲佛授記寺。其後又改爲敬愛寺。

福先寺 遊藝坊。武太后母楊氏宅。上元二年。立爲太原寺。垂拱三年二月。改爲魏國寺。天授二年。改爲福先寺。

長壽寺 嘉善坊。長壽元年。武后稱齒生髮變。大赦改元。仍置長壽寺。

崇先寺 證聖元年正月十八日。以崇先府爲寺。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改爲廣福寺。

聖善寺 章善坊。神龍元年二月。立爲中興。二年。中宗爲武太后追福。改爲聖善寺。寺內報慈閣。中宗爲武后所立。景龍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制。東都所造聖善寺。更開拓五十餘步。以廣僧房。計破百姓數十家。監察御史宋務光上疏諫曰。陛下孝思罔極。崇建佛寺。土木之功。莊嚴斯畢。僧房精舍。宴坐有餘。禪宇道場。經行已足。更事開拓。奪人便利。貧者有溝壑之憂。富者無安堵之所。行非急切。何至于斯。況陽和發生。播植伊始。興役丁匠。廢棄農功。一夫不耕。必有飢者。三時之務。安可奪焉。臣聞失鬼神之心。可因巫祝而謝。失君長之心。可因左右而謝。失父母之心。可因親戚而謝。唯失百姓之心。不可解也。陛下以萬邦爲念。何用傷一物之心。應須拓寺。請俟農隙。疏奏。上不納。

安國寺 宣教坊。本節愍太子宅。神龍二年。立爲崇恩寺。後改爲衛國寺。景雲元年十二月六日。改爲安

國寺。

荷澤寺 宜人坊。太極元年二月十七日。睿宗在藩。爲武太后追福所立。初名慈澤寺。神龍二年。改爲荷澤寺。其時於西京亦立荷恩寺。

奉國寺 修行坊。本張易之宅。未成而易之敗。後賜太平公主乳母奉國夫人。尋奏爲寺。

昭成寺 道光坊。本沙苑監之地。景龍元年。韋庶人立爲安樂寺。韋氏誅。改爲景雲寺。尋又爲昭成皇后追福。改爲昭成寺。

華嚴寺 景行坊。景雲三年立爲寺。開元二十一年。改爲同德寺。

唐興寺 貞觀三年十二月一日詔。有隋失道。九服沸騰。朕親總元戎。致茲明伐。誓牧登陲。曾無寧歲。思所以樹立福田。濟其營魄。可於建義以來。交兵之處。爲義士凶徒。隕身戎陣者。各建寺刹。招延勝侶。法鼓所振。變炎火于青蓮。清梵所聞。易苦海于甘露。所司宜量定處所。並立寺名。支配僧徒。及修院宇。具爲事條以聞。仍命虞世南。李百藥。褚遂良。顏師古。岑文本。許敬宗。朱子奢等。爲碑記銘功業。破劉武周于汾州。立宏濟寺。宗正卿李百藥爲碑銘。破宋老生于呂州。立普濟寺。著作郎許敬宗爲碑銘。破宋金剛于晉州。立慈雲寺。起居郎褚遂良爲碑銘。破王世充于邙山。立昭覺寺。著作郎虞世南爲碑銘。破竇建德于汜水。立等慈寺。秘書監顏師古爲碑銘。破劉黑闥于洛州。立昭福寺。中書侍郎岑文本爲碑銘。已上並貞觀四

年五月建造畢。

慈德寺 京兆府武功縣慶善宮西百步。貞觀五年，爲太穆皇后放置，以慈德名之。

永徽六年正月三日，昭陵側置一寺，尙書右僕射褚遂良諫曰：「關中既是陛下所都，自長安而制四海，其閒衛士已上，悉是陛下爪牙。陛下必欲乘釁滅遼，若不役關中人，不能濟事。由此言之，理須愛惜。今者昭陵建造佛寺，唯欲早成其功。雖云和雇，皆是催迫發遣。豳州已北，岐州已西，或一百里，或二百里，皆來赴作。遂積時月，豈其所願。陛下昔嘗語宏福寺僧云：『我義活蒼生，最爲功德。』且又今者所造制度，準禪定寺則大，宏福寺自不可大於宏福。既有東道征役，此寺亦宜漸次修營。三二年得成，亦未爲遲。」

乾封元年正月十七日，兗州置觀寺各三所，觀以紫雲、僊鶴、萬歲爲稱。寺以封岳、非煙、重輪爲名。各度二十七人。

天授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大雲寺一所。至開元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並改爲開元寺。

景雲二年七月，左拾遺辛替否疏諫曰：「夫釋教以清淨爲本，慈悲爲主。故恆體道以濟物，不爲利欲以損人。故恆忘己以全真，不爲營身以害教。三時之月，掘山穿地，損命也。殫府虛帑，損人也。廣殿長廊，營身也。損命則不慈悲，損人則不濟物。營身則不清淨。豈大聖大神之心乎。臣以爲非崇教也。自像王西下，佛教

東傳青螺不入于周前。白馬方行于漢後。風流雨散。千帝百王。飾彌盛而國彌空。信彌重而禍彌大。覆車繼軌。曾不改途。晉臣以奉佛取譏。梁王以捨身構隙。若以造寺必期爲治體。養人不足爲經邦。則殷周已往。皆暗亂。漢魏已降。皆聖明。殷周已往。爲不長。漢魏已降。爲不短。臣聞夏爲天子。二十餘代。而殷受之。殷爲天子。二十餘代。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代。而漢受之。自漢以後。歷代可知也。何者。有道之長。無道之短。豈因其窮金玉。修塔廟。方見享祚乎。臣以爲滅琢雕之費。以賑貧人。是有如來之德。息穿掘之苦。以全昆蟲。是有如來之仁。罷營構之直。以給邊陲。是有湯武之功。減不急之祿。以購廉清。是有唐虞之治。陛下緩其所急。急其所緩。親未來而疏見在。失真實而冀虛無。重俗人之所爲。輕天子之功業。臣切痛之矣。當今出財依勢者。盡度爲沙彌。避役姦訛者。盡度爲沙彌。其所未度。惟貧人與善人耳。將何以作範乎。將何以租賦乎。將何以力役乎。臣以爲出家者。捨塵俗。離朋黨。無私愛。今殖貨營生。仗親樹黨。畜妻養子。是致人以毀道。非廣道以求人。伏見今之宮觀臺榭。唯京師之與洛陽。不增修飾。猶恐奢麗。陛下嘗欲填池塹。捐苑囿。以贍貧人。無產業者。今天下佛寺。蓋無其數。一寺堂殿。倍陛下一宮。壯麗甚矣。用度過矣。是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其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臣竊痛之。

景龍二年九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太上疏曰。陛下六合爲家。萬邦作主。布慈悲于沙界。樹功業于元劫。蜺旌寶蓋。接影都畿。鳳利龍宮。相望都邑。然釋氏真教。平等爲宗。本之以慈悲。加之以布施。伏願陛下廣

平施之德。成育養之恩。回營構之資。充疆場之費。則如來布施之法也。賜之穀帛。惠及饑寒。則如來慈悲之化也。絲綸既行。中外胥悅。則如來平等之教也。臣謹按金剛般若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是知大乘之宗。聲色不見。豈釋迦之意。在雕琢之功。今之作者。臣所未喻。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宴侍臣。近親于梨園。因問以時政得失。絳州刺史成珏對曰。夫釋教之設。以慈悲爲主。蓋欲饒益萬姓。濟牧羣生。若乃邃宇珍臺。層軒寶塔。耗竭府庫。勞役生人。懼非菩薩善利之心。或異如來大悲之旨。臣備職方岳。叨膺洪運。敢陳芻蕘。狂妄死罪。中書令蕭至忠奏曰。方今百姓貧乏。邊境未寧。府藏內空。倉廩不實。誠宜節財用之費。省土木之功。務存農事。愛惜人力。寺觀之役。實可且停。成珏之言。伏希採納。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韋嗣立上疏曰。臣竊見比者營造寺觀。其數極多。皆務宏博。競崇瓌麗。大則費一二十萬。小則尙用三五萬。餘略計都。用資財動至千萬已上。運轉木石。人牛不停。廢人功。害農務。事既非急。時多怨咨。故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人乃足。誠哉此言。且元象秘妙。歸于寂滅。苟非脩心定慧。諸法皆涉有爲。至如土木雕刻等。惟是殫竭人力。但學互相誇麗。豈關降伏身心。凡所興功。皆須掘鑿。蟄蟲在土。種類最多。每日殺傷。動卽萬計。連年如此。損害可知。于至道既有乖。在生人極爲損。陛下豈不深思之。

貞元十三年四月勅。曲江南彌勒閣。宜賜名貞元普濟寺。

元和二年九月勅成都府宜置聖壽南平二佛寺。

十二年二月置元和聖壽佛寺于右神策軍。

長慶元年三月劉總請以幽州私第爲佛寺。詔以報恩名。仍遣中官焦僊晟以寺額賜之。

太和二年十月河中觀察使薛苹奏中條山蘭若營建之初有兩泉湧出請賜額爲太和寺從之。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州府寺據令式上州以上並合國忌日集官吏行香。臣等商量上州已上合行香州各留寺一所。充國忌日行香。列聖真容便移入合留寺中。其下州寺並合廢毀。勅旨所合留寺如舍宇精華者卽留。如是廢壞不堪者亦宜毀除。但國忌日當州宮觀內行香不必定取寺名。餘依其月又奏請兩街合留寺十所。每寺留僧十人。勅旨宜每街各留寺兩所。每寺各留三十人。

六年正月左右街功德使奏准今月五日敕書節文上都兩街先各留寺兩所。依前委功德使收管。其所添寺於廢寺中揀擇堪修建者。臣今左街謹具揀擇置寺八所。及數內回改名額。分析如後。兩所依前名額。興唐寺。保壽寺。六所改名舊額。僧寺四所。寶應寺改爲資聖寺。青龍寺改爲護國寺。菩提寺改爲保唐寺。清禪寺改爲安國寺。緣閒架數少。取華陽寺連接充數。尼寺二所。法雲寺改爲唐安寺。崇敬寺改爲唐昌寺。右街置八所。二所先准勅留。西明寺請改爲福壽寺。莊嚴寺改爲聖壽寺。八所添置二所。請依舊名額。僧寺一所。千福寺。尼寺一所。興元寺。六所請改名。僧寺五所。化度寺改爲崇福寺。永泰寺改爲萬壽寺。

溫國寺改爲崇聖寺。經行寺改爲龍興寺。奉恩寺改爲興福寺。尼寺一所。萬善寺改爲延唐寺。謹定揀擇添置及改名額分析如前。勅旨宜依。

大中元年閏三月勅。會昌季年。並省寺宇。雖云異方之教。無損爲政之源。中國之人。久行其道。釐革過當。事體未宏。其靈山勝景。天下州府。會昌五年四月所廢寺宇。有宿舊名僧。復能修創。一任住持。所司不得禁止。二年正月三日勅。節文上都除元置寺外。每街更各添置寺五所。東都共添置五所。僧寺三所。尼寺二所。仍每寺度五十人。益荆揚潤汴并蒲襄等八道。除元置寺五所外。更添置僧寺一所。尼寺一所。諸道節度刺史州。除元置寺外。更添置寺一所。其所置僧寺。合度三十人。諸道管內州。未置寺處。宜置僧尼寺各一所。每寺度三十人。五臺山宜置僧寺四所。尼寺一所。如有見存者。使令修飾。每寺度五十人。其僧尼年幾限約。並諸條流。並準會昌六年五月五日條例處分。

五年正月詔。京畿及郡縣士庶。要建寺宇村邑。勿禁兼許度僧尼。住持營造。其年七月。宰臣奏。陛下崇奉釋教。臣子皆願奔走。慮士庶等物力不逮。擾入生事。望令兩畿及州府長吏。與審度事宜。擢節聞奏。不必廣爲建造。驅役黎甿。其所請度僧尼。亦須選有德行。爲州縣所稱信者。不得容隱凶惡之流。卻非敬道。望委長吏。精加揀擇。其村邑佛堂。望且待兵罷。建置爲便。十月十七日。宰臣等上言。近有勅許罷兵役後。建置佛堂。蘭若。若今邊事寧息。必恐奏請繼來。若不先議條流。臨事恐難止約。伏以釋門之教。本貴正真。奉

之精嚴。則人用加敬。今諸州府寺宇新添。功悉未畢。百姓等若志願崇奉。則宜並力同修。自今已後。有請置佛堂蘭若者。望所在長吏。分明曉示。待一切畢後。或有云州府遠處大縣。卽許量事建置一所。其餘村坊。不在更置佛堂蘭若限制可。

唐會要卷四十九

像

久視元年八月十五日將造大像。稅天下僧尼人出一錢。內史狄仁傑上疏曰。今之伽藍。制逾宮闕。功不使鬼。必役于人。物不天來。終須地出。不損百姓。將何以求生之有時。用之無度。編戶所奉。恆苦不充。痛切肌膚。不辭箠楚。僧道一說。矯陳禍福。翦髮解衣。仍嫌其少。亦有離間骨肉。事均路人。身自納妻。謂無彼此。皆託佛法。註誤生人。里閭動有經坊。闌闌亦有精舍。化誘所急。切于官徵。法事所須。嚴于制勅。逃丁避罪。併集法門。無知之僧。凡有幾萬。且一夫不耕。猶受其弊。浮食者衆。又劫人財。臣每思惟。實所悲痛。今之大像。若無官助。義無得成。若費官財。又盡人力。一旦有難。將誰救之。

大足元年正月。成均祭酒李嶠諫曰。臣以法王慈敏。菩薩護持。唯擬饒益衆生。非要修營土木。殿堂佛宇。處處皆有。見在足堪供養。無煩更有修營。竊見白司馬坂欲造大像。雖稅非戶口。錢出僧尼。不得州縣祇承。必是不能濟辦。終須科率。豈免勞擾。但天下編戶。貧弱者衆。亦有傭力客作。以濟餼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伏聞造修之錢。見有一十七萬餘貫。若將散施。廣濟貧窮。人與一千。自然濟得。一十七萬餘戶。拯飢寒之弊。省勞役之勤。順諸佛慈悲之心。沾聖君亭毒之意。人神胥悅。功德無窮。方作過後。因緣。豈如

見在果報。垂九霄之澤。收萬姓之心。開此恩造。誰不感悅。

長安四年十月九日勅。大像宜於白司馬坂造爲定。仍令春官尙書建安王攸寧。充檢校大像使。監察御史張廷珪諫曰。夫佛者。以覺知爲義。因心而成。不可以諸相窺也。故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此明如來之果。不可外求也。陛下信心歸依。壯其塔廟。廣其尊容。已遍於天下矣。蓋有住於像。而行布施。非最上第一希有之法。何以言之。經云。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及恒河沙等身命布施。其福甚多。若人於經中受持。及四句偈等。爲人演說。其福勝彼。如佛所言。則陛下傾四海之財。殫萬人之力。窮山之木。以爲塔。極冶之金。以爲像。雖勞則甚矣。費則多矣。而所獲福緣。不愈於殫勞之匹夫。沙門之末學。受持精進。端坐思惟。理亦明矣。臣竊爲陛下小之。今陛下廣樹薰修。又置精舍。則經云。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蓋有爲之法。不足尙也。況此營造。事殷土木。或開發盤礴。峻築基階。或填塞川澗。通轉採斫。輟壓蟲蟻。動盈巨億。豈佛標坐夏之義。愍蠢動而不忍害其生哉。今陛下何以爲之。又役鬼不可。唯人是營。通計工匠。率多貧窶。朝驅暮役。勞筋苦骨。簞食瓢飲。晨炊星飯。飢渴所致。疾疫交集。豈佛標徒行之義。愍畜獸而不忍殘其力哉。今陛下何以爲之。伏惟慎之重之。思菩薩之行爲。利益一切衆生。應如是布施。則經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其福德若東西南北四維。上下虛空。不可思量矣。何必勤勤於住相。彫蒼生之財。崇不急之務。臣以時政論之。則宜先邊境。蓄府庫。養生力。以釋

教言之。則宜救苦厄。滅諸相。崇無爲。伏惟陛下察臣之愚。行佛之意。務以治爲上。不以人廢言。帝從其言。卽停作。

建中元年四月。妃父王景仙。駙馬高怡。獻金銅佛像以爲壽。上使謂曰。有爲功德。吾不欲爲久矣。昇而還之。

元和五年十月。新羅王遣其子獻金銀佛像。

僧道立位

貞觀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詔道士女冠。宜在僧尼之前。至上元元年八月二十四日辛丑。詔公私齋會。及參集之處。道士女冠在東。僧尼在西。不須更爲先後。至天授二年四月二日。勅釋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處道士之前。至景雲二年四月八日。詔自今已後。僧尼道士女冠。並宜齊行並集。

僧尼所隸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天下僧尼隸祠部。不須屬司賓。

開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書門下奏。臣等商量。緣老子至流沙。化胡成佛。法本西方。興教使同客禮。割屬鴻臚。自爾已久。因循積久。聖心以元元本係。移就宗正。誠如天旨。非愚慮所及。伏望過元日後。承春令便宜。其道僧等。旣緣改革。亦望此時同處分。從之。至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制道士女冠。宜隸宗正寺。

僧尼令祠部檢校。至天寶二載三月十三日制。僧尼隸祠部。道士宜令司封檢校。不須隸宗正寺。元和二年二月。詔僧尼道士同隸左街右街功德使。自是祠部司封不復關奏。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奉宣僧尼不隸祠部。合繫屬主客。與復合令鴻臚寺收管。宜分析奏來者。天下僧尼。國朝已來。並隸鴻臚寺。至天寶二年。隸祠部。臣等據大唐六典。祠部掌天下宗廟大祭。與僧事殊不相及。當務根本。不合歸尙書省。屬鴻臚寺。亦未允當。又據六典。主客掌朝貢之國。七十餘番。五天竺國。並在數內。釋氏出自天竺國。今陛下以其非中國之教。已有釐革。僧尼名籍。便令繫主客。不隸祠部。及鴻臚寺。至爲允當。從之。

六年五月制。僧尼依前令兩街功德使收管。不要更隸主客。所度僧尼。令祠部給牒。

雜錄

貞觀二年五月十九日勅。章敬寺是先朝創造。從今已後。每至先朝忌日。常令設齋行香。仍永爲恆式。開元二年二月十九日勅。天下寺觀屋宇先成。自今已後。更不得創造。若有破壞。事須條理。仍經所司牒檢驗。先後所詳。七月十三日勅。如聞百官家。多以僧尼道士等爲門徒往還。妻子等無所避忌。或詭託禪觀。禍福妄陳。事涉左道。深敦大猷。自今已後。百官家不得輒容僧尼等至家。緣吉凶要須設齋者。皆于州縣陳牒寺觀。然後依數聽去。二十九日勅。佛教者在于清淨。存乎利益。今兩京城內。寺宇相望。凡欲歸

依足申禮敬。如聞坊巷之內。開鋪寫經。公然鑄佛。自今已後。村坊街市等。不得輒更鑄佛寫經爲業。須瞻仰尊容者。任就寺禮拜。須經典讀誦者。勅于寺贖取如經本少。僧爲寫供。諸州寺觀。亦宜准此。

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勅有司。試天下僧尼年六十已下者。限誦二百紙經。每一年限誦七十三紙。三年一試。落者還俗。不得以坐禪對策義試。諸寺三綱統宜入大寺院。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勅朕先知僧徒至弊。故預塞其源。不度人來。向二十餘載。訪聞在外。有二十已下小僧尼。宜令所司。及府縣檢責處分。又曰。惟彼釋道。同歸凝寂。各有寺觀。自宜住持。如聞遠就山林。別爲蘭若。兼亦聚衆。公然往來。或妄說生緣。輒在俗家居止。即宜一切禁斷。

天寶五載二月二十五日。京兆尹蕭昊奏。私度僧尼等。自今已後。有犯。請委臣府司。男夫并一房家口。移隸磧西。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以天下廢寺銅像。及鐘磬等。委諸道鑄。事具泉貨門其月。又奏天下士庶之家。所

有銅像。并限勅到一月內送官。如違此限。並准鹽鐵使舊禁銅條件處分。其土木等像。並不禁。所由不得因此擾人。其京城及畿內諸縣。衣冠百姓家。有銅像。並望送納京兆府。自拆寺以來。應有銅像等。衣冠百姓家。收得。亦限一月內。陳首送納。如輒有隱藏。並准舊條處分。勅旨。宜依。八月中書門下奏。諸道廢毀寺鐵像。望令所在。銷爲農器。鑰石之像。望令銷付度支。勅旨。依。

六年八月勅准今年五月三日赦書節文如緣脩飾佛像但用土木足以致敬不得用金銀銅鐵及寶玉等如有犯衣冠錄名聞奏

燃燈

先天二年二月胡僧婆陁請夜開城門燃燈百千炬三日三夜皇帝御延喜門觀燈縱樂凡三日夜左拾遺嚴挺之上疏曰竊惟陛下孜孜庶政業業萬幾蓋以天下爲心深戒安危之理奈何親御城門以觀大酺累日兼夜臣愚竊所未喻且臣卜其晝未卜其夜史册攸傳君舉必書帝王重慎今乃暴衣冠于上路羅伎樂于中宵陛下反樸復古宵衣旰食不矜細行恐非聖德所宜臣以爲不可一也誰何警夜代鼓通晨以備非常古之善教今陛下不深惟戒慎輕違動息重門弛禁巨猾多徒倘有躍馬奔車厲聲駭叫一塵清覽有軫宸衷臣以爲不可二也陛下北宮多暇西牖暫陟青春日長已積埃塵之弊紫微漏永重窮歌舞之樂倘有司跛倚下人飢倦以陛下近猶不恤聖情攸關豈不凜然祇畏臣以爲不可三也伏望晝盡歡娛暮令休息務斯兼夜恐無益于聖朝惟陛下裁擇

開元二十八年以正月望日御勤政樓讌羣臣連夜燃燈會大雪而罷因命自今常以二月望日夜爲之

天寶三載十一月勅每載依舊正月十四十五十六日開坊市燃燈永爲常式

病坊

開元五年。宋璟奏。悲田養病。從長安以來。置使專知。國家矜孤恤窮。敬老養病。至於安庇。各有司存。今驟聚無名之人。著收利之便。實恐逋逃爲藪。隱沒成姦。昔子路於衛。出私財爲粥。以飼貧者。孔子非之。乃覆其饋。人臣私惠。猶且不可。國家小慈。殊乖善政。伏望罷之。其病患人。令河南府按此分付其家。

會昌五年十一月。李德裕奏云。恤貧寬疾。著于周典。無告常餒。存于王制。國朝立悲田養病。置使專知。開元五年。宋璟奏。悲田乃關釋教。此是僧尼職掌。不合定使專知。元宗不許。至二十二年。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給之。今緣諸道僧尼。盡已還俗。悲田坊無人主領。恐貧病無告。必大致困窮。臣等商量。悲田出於釋教。並望改爲養病坊。其兩京及諸州。各於錄事者壽中。揀一人有名行謹信。爲鄉里所稱者。專令勾當。其兩京望給寺田十頃。大州鎮望給田七頃。其他諸州。望委觀察使量貧病多少。給田五頃。以充粥食。如州鎮有羨餘官錢。量予置本收利。最爲稔便。勅悲田養病坊。緣僧尼還俗。無人主持。恐殘疾無以取給。兩京量給寺田。拯濟諸州府七頃至十頃。各于本置選耆壽一人勾當。以充粥料。

僧籍

天下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五百七十六。兩京度僧尼。御史一人。漉之。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州縣。一以上祠部。

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

會昌五年勅祠部檢括天下寺及僧尼人數。凡寺四千六百。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

大秦寺

貞觀十二年七月詔曰。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羣生。波斯僧阿羅本。遠將經教來獻上京。詳其教旨。元妙無爲。生成立要。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卽於義寧坊建寺一所。度僧廿一人。天寶四載九月詔曰。波斯經教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因以爲名。將欲示人。必修其本。其兩京波斯寺宜改爲大秦寺。天下諸府郡置者亦準此。

摩尼寺

貞元十五年四月以久旱令摩尼師祈雨。

元和二年正月庚子迴紇請于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

會昌三年勅摩尼寺莊宅錢物並委功德使及御史臺京兆府差官檢點在京外宅修功德迴紇並勒冠帶摩尼寺委中書門下條疏奏聞。

唐會要卷五十

尊崇道教

武德三年五月。晉州人吉善。行于羊角山。見一老叟。乘白馬。朱鬣。儀容甚偉。曰。謂吾語唐天子。吾汝祖也。今年平賊後。子孫享國千歲。高祖異之。乃立廟于其地。乾封元年三月二十日。追尊老君爲太上元皇帝。至永昌元年。卻稱老君。至神龍元年二月四日。依舊號太上元皇帝。至天寶二年正月十五日。加太上元皇帝號爲大聖祖元元皇帝。八載六月十五日。加號爲大聖祖大道元元皇帝。十三載二月七日。加號大聖高上大道金闕元元皇帝。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奏。伏以至道沖虛。生人宗仰。未免鞭撻。孰瞻儀型。其道士僧尼女冠等。有犯望准道格處分。所由州縣官。不得擅行決罰。如有違越。請依法科罪。仍書中下考勅旨。宜依。五月。上夢元元告以休期。因令圖寫眞容。分布天下。

天寶元年正月七日。陳王府參軍田同秀上言。元元皇帝降於丹鳳門之通衢。告賜靈符。在尹喜之故宅。上遣使就函谷故關。令尹喜臺西得之。於是置元元皇帝廟於大寧坊西南角。東都置於積善坊臨淄舊邸。廟初成。命工人於大白山砥石爲元元皇帝聖容。又採白石爲元宗聖容。侍立於元元皇帝之右。衣以王者袞冕之服。又于像前設立白石爲李林甫陳希烈像。林甫犯事。又改刻石爲楊國忠代焉。至德中。克復上都。盡毀廢之。

其年二月二十日勅曰。古今人表。元元皇帝升入上聖。自今已後。每有薦新。先獻元元廟。其緣告享所奏樂。宜令所司詳定奏聞。并差宗正寺官一員。及差戶灑掃兩京崇元學。各置博士助教一員。學生一百人。資蔭正同國子學例。每祠享所齊郎。便以學生充當。

其年五月。宰臣奏。兩京及諸郡崇元學生。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制。前件舉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真經。准請條補崇元學生。亦合習讀。其洞靈真經。人間少本。臣近令諸觀寺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旣未廣。業實難成。并通元沖虛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闕。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千卷。較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生。望且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詔條考試。其洞靈真經等。請待業成後。准試從之。其年六月勅。天道先於兩儀。天地生於萬物。是以聖哲之後。咸錫其誠。今後應緣國家制命。表疏簿書。及所試制策文章。一事已上。語指道教之事。及天地乾坤之字者。並一切平闕。宜宣示中外。

其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兩京元元廟。改爲太上元元皇帝宮。天下准此。至二年三月十二日制。聖祖所理。本在諸天。將欲降靈。固宜取象。況惟帝號。豈可名宮。其在京元元宮。宜改爲太清宮。東都改爲太微宮。天下諸郡改爲紫極宮。

二年二月勅兩京元元宮及道院等宜委崇元館大學士都檢校務在精修勿令喧雜仍不更隸宗正其道士等名籍任依常式

其年三月十一日勅古之御禮祭用質明義既取於尙幽情實緣於既沒我聖祖澹然常在爲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須展事生之禮自今已後每聖祖宮有昭告宜改用卯時已前行禮

四載四月十七日勅比太清宮行事官皆具冕服及奏樂未易舊名并告獻之時仍陳策祝既非事生之禮皆從降神之儀且真俗殊倫幽明異數理有非便亦在從宜自今已後每太清宮行禮官宜改用朝服兼停祝版改爲青詞于紙上其告獻辭及新奏樂章朕當別自修撰仍令所司具議儀注奏聞
十三載正月十二日令有司每至春日則修薦獻上香之禮仍永爲常式

上元二年正月置漆園監官生員

興元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詔以太常卿亞上香光祿卿終上香改三禮拜爲再拜

貞元元年正月二日勅薦享太清宮亞獻太常卿充終獻光祿卿充仍永爲常式

元和九年二月內出道教神仙圖像經法九疊以賜與唐觀

長慶二年五月勅諸色人中有情愿入道者但能暗記老子經及度人經灼然精熟者卽任入道其度人經情愿以黃庭經代之者亦聽宣令所司具令立文狀條目限降誕月內投名請試今年十月內試舉

寶曆元年。上有事于南郊。將謁太清宮。長安縣主簿鄭翦時主役于御院。忽于縣之西隅。見一白衣老人。云。此下有井。正道真皇帝過路。汝速識之。不然罪在不測。翦惶懼。領役人修之。其處已陷數尺。命發之。則古井存焉。驚顧之際。已失老人所在。始悟神告。默不敢告。展轉傳布。功德使護軍中尉劉宏規。以事上聞。上既至宮朝獻畢。赴南郊。于宮門駐馬。宰臣及供奉官。于馬前蹈舞稱賀。遂命翰林學士兵部侍郎韋處厚撰記。令起居郎柳公權書石。寘于井之上。以表神異。其名曰聖瑞感應記。乃賜翦緋魚袋。

會昌元年二月十五日勅。元元皇帝降誕日。近覽天寶二年勅。我聖祖澹然常在。爲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須展事生之禮。今太清宮薦告。皆用朝謁之儀。卽降誕昌辰。理難停廢。宜改爲降神聖節。休假百官。庶表貽謀之慶。以申嚴敬之誠。

其年六月。道士趙歸真等八十一人入內。于三殿造九天道場。便令上食供食。駕幸三殿九天壇道場受籙。

其月。右拾遺王哲進狀。請度進士明經爲道士。不從。其月。左補闕劉彥謨諫求仙事。貶河南府戶曹參軍。

二年十一月。以道士趙歸真爲歸道門兩街都教授博士。時武宗志學神仙。歸真乘間排毀釋氏。言非中國之教。宜盡去之。帝然之。乃澄汰天下僧尼。五年九月。勅取東都宏聖寺。改修太微宮。

其年十月，勅傳度道門法錄，歸衡嶽道士劉元靖，可加銀青光祿大夫，充崇元館學士，仍賜號廣成先生。其年十一月，東都留守奏太微宮畢，元元館真容，即欲移就元宗真像，便合從遷，伏以聖祖尊崇，嚴奉須備，移動之日，宜擇良辰，伏乞天恩，降勅有司，擇日奉勅，宜令所司擇日聞奏。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東都新置太微宮初成，元元皇帝玉聖容，元宗肅宗玉真容，今已就位，望差右散騎常侍裴泰章充使薦獻，從之。

其年九月，衡嶽道士賜紫劉元靖奏，皇帝十月十五日授三洞法錄，請禁斷屠釣，百司不決死刑，伏請宣下勅旨，從之。十月十一日至十八日，禁斷。

大中元年二月，道門威儀邠元表，賜諡通元先生。

觀

龍興觀 崇教坊，貞觀五年，太子承乾有疾，勅道士秦英祈禱，得愈，遂立爲西華觀，垂拱三年，改爲金臺觀。神龍元年，又改爲中興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復改爲龍興觀。

昊天觀 全一坊地，貞觀初，爲高宗宅，顯慶元年三月二十四日，爲太宗追福，遂立爲觀，以昊天爲名，額高宗題。

東明觀 普寧坊，顯慶元年，孝敬升儲後所立。

宏道觀 盡一坊地。本修仁坊。舊有隋國子學。及右屯衛大將軍麥鐵杖宅。顯慶二年。盡併一坊爲雍王第。王升儲後。永隆元年八月立爲觀。

太平觀 大業坊。本徐王元禮宅。太平公主出家。初以頒政坊宅爲太平觀。尋移于此。公主居之。時頒政坊觀改爲太清觀。

光天觀 務本坊。本司空房元齡宅。景龍二年閏九月十三日。韋庶人立爲觀。名翊聖觀。景雲二年改爲景雲女冠觀。天寶八載改爲龍興道士觀。至德三載改爲光天觀。

景雲觀 修業坊。景龍二年。韋庶人立爲翊聖觀。景雲元年改名景雲觀。景龍三年四月。大理少卿盧懷慎上疏曰。伏准去年閏九月十三日勅。宜于兩京及荆揚益蒲等州。各置景雲翊聖等觀。圖樣內出。候農隙起作者。近聞所在已有起作。率計一觀。將數萬功。併而言之。爲役凡幾。日計未見其損。歲終或受其弊。謹據元勅。重人遵道。式稽老氏無爲者。養神亦何在其速就哉。又月令云。日短至。可以伐木。今孟夏而採斫林藪。天害昆蟲。旣違順時之宜。且非好生之義。夫修建塔廟。不在朝夕。務茲稼穡。如救水火。安可急其所閒。有妨農要。伏望天恩。重申前勅。使移此功力。咸勤播殖。待及有秋。式遵揆日。又諸州申請。欲用當處官錢。旣違成規。亦不可允。

景龍觀 崇仁坊。本申國公高士廉宅。西北方金吾衛神龍元年。併爲長寧公主宅。韋庶人敗後。遂立爲

觀仍以中宗年號爲名。

福唐觀 崇業坊本新都公主宅。景雲元年，公主子武僊官出家爲道士，立爲觀。

金仙觀 輔興坊。景雲元年十二月十七日，睿宗爲第八女西寧公主入道，立爲觀。至二年四月十四日，爲公主改封金仙，所造觀便以金仙爲名。

玉真觀 輔興坊。與金仙觀相對。本工部尙書竇誕宅。武后時爲崇先府。景雲元年十二月七日，爲第九女昌隆公主立爲觀。二年四月十日，公主改封玉真，所造觀便以玉真爲名。諫議大夫甯悌原曰：臣觀老尙虛無，釋崇寂滅，義極幽元之旨，思遊通方之外，故入道流者，則虛室生白，靜慮元門。該釋教者，則春池得寶，澄心靜域。然後法貫羣有道，垂兼濟。過此以往，莫非邪教。其鬻販先覺，詭飾浮言，以複殿爲經坊，用層臺爲道法，皆無功於元慮，誠有害於生人。梁武靡報於前，先朝殷鑒非遠。咸耳目所接，黎元憤咎。伏以公主入道，京城置觀，雖昭報之誠，有切於天旨，而社稷之計，難踰於安人。若使廣事修營，假飾圖像，盡宇內之功力，傾萬國之資儲，爲福則靡効於先朝，樹怨則取謗於天下。又自隋室以降，寺觀已多，禪定東明之域，足受緇黃之衆，更爲建立，罕見其宜。後失請收，前弊未遠，上覽而善之。

景雲二年，金仙玉真二公主入道，制各造一觀。左散騎常侍魏知古諫曰：陛下爲公主造觀，將樹功德，以祈福祐。季夏之月，興土功，犯時令，欲益反損，何功德之有焉！況兩觀之地，皆百姓之宅，卒然逼迫，令其轉

移扶老攜幼。投竄無所。剔椽發瓦。吁嗟道路。乖人事。違天時。起無用之作。崇不急之務。羣心搖搖。衆口藉藉。陛下爲人父母。何以安之。臣愚必以爲不可。伏願俯順人心。仰稽天意。降德音。下明勅。速罷力役。收之桑榆。則天下幸甚。吏部員外郎崔蒞上奏曰。伏承陛下緣兩公主造觀。可爲尊德敬道矣。割慈忍愛。上爲七聖崇福。下爲萬邦作固。豈不願神力潛資。靈功密祐。和稷永固。宗廟長存者乎。臣謂功奪其成。凶與其敗。寧邦致亂。修福招殃。何則。季夏事殷。時多禁忌。斬木發土。移石開山。非直苦人。必是傷物。欲益反損。求安乃危。臣知其否。未見其可。然則救犯不暇。何福助之有焉。且季夏者。土德正王之月。炎陽方暑之月。草木茂盛之月。昆蟲繁育之月。天地鬱蒸之月。黍稷鋤耨之月。夫土德正王之月。不可發洩地氣。恐犯時禁。則必有天殃。有天殃。則人心不附。禍亂作矣。炎陽方暑之月。不可興動版築。恐致霖潦。必無成功。無成功。則人力不存。怨望結矣。草木茂盛之月。不可以斬伐山林。恐非堅實。則速蠹敗。速蠹敗。則人勞不衷。獎勸阻矣。昆蟲繁育之月。不可以穿鑿原隰。恐乖惻隱。乖惻隱。則必生災變。生災變。則人業不安。逃亡衆矣。天地鬱蒸之月。不可以徭役丁夫。恐爲疔癘。則必多天枉。多天枉。則人情不樂。風俗離矣。黍稷鋤耨之月。不可以妨奪農桑。恐傷禾稼。則必闕歲計。闕歲計。則食用不足。盜賊聚矣。行此六者。謂之六殃。書曰。德惟善政。政在養人。傳曰。新作南門。書不時也。又曰。凡十功。龍見而興。務成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此言功作從時者。所以順於天地也。詩曰。定之方中。作爲楚宮。此言宮室合時也。禮曰。季夏之月。樹

木方盛。無有斬伐。無搖養氣。不可以興土功。妨農事。則有天殃。違此四者。謂之四犯。陛下營兩觀而降六殃。損萬人而招四犯。欲將致理。不亦難乎。臣望順時從人。休功罷役。候定中以建事。占水正而修栽。所冀天地鬼神降福。臣聞漢明帝永平三年。夏大旱。是時大起宮室。尙書僕射鍾離意。免冠上疏曰。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政不節耶。使人疾耶。宮室營耶。女謁盛耶。苞苴行耶。讒夫昌耶。竊見此宮大作。人失農時。此所謂宮室營也。自古非苦宮室小狹。直患人不安寧。須應天心。請罷勞役。帝善而從之。諸作減省。卽日澍雨。今者雖非宮室起功。終是觀寺興造。伏望俯從臣請。待冬初。庶得伐木各宜。役功無犯矣。必以天文徵應。神理須然。用厭禳祥。事資興建。與其積怨傷國。孰若施恩養人。往者宋景一言。熒惑猶能退舍。但今陛下從諫。兇咎定不爲災。中書舍人裴灌上疏曰。臣按禮記春秋。月令曰。無聚大衆。無起大役。不可興土功。恐妨農事。若號令乖戾。役使不時。則人加疾疫之危。國有水旱之變。此五行之必應也。今自春將夏。時雨愆期。下人憂心。莫知所出。陛下雖有哀矜之旨。兩都仍有寺觀之作。時旱之應。實此之由。且春令告期。東作方始。正是丁壯就功之日。而土木方興。臣恐所妨尤多。所益甚少。耕夫蠶妾。飢寒之源。故春秋莊公三十年。冬不雨。五行傳以爲不時作南門。勞人興役。伏望陛下降明詔。發德音。順天時。副人望。兩京公私營造。及諸司市木。並請且停。則蒼生幸甚。右補闕辛替否上疏曰。正往見明詔。自今已後。一依貞觀故事。且貞觀之時。豈有今日之造寺營觀。加僧尼道士。益無用之勞。行不急之務。而亂政者也。臣聞出家修道。

不參人事。專其身心。以虛淡爲高。以無爲爲妙。依兩卷老子。視一軀天尊。無欲無營。不損不害。何必璇臺玉樹。寶像珍龜。使人困窮。然後爲道哉。伏願陛下。以兩觀之財。爲公主貸貧乏。填府庫。則公主之福德無窮矣。不然。臣恐下人怨望。不減于前朝矣。太極元年二月十七日。制爲金仙玉真出家造觀。報先慈也。外議不識朕意。書奏頻煩。將爲公主所置。其造兩觀宜停。其觀便充金仙玉真公主邑司。令寶懷貞檢校。所有財物。瓦木一事已上。附公主邑司收掌。朕別更創造。終不煩勞百姓。此度修營。公私無損。若有干誤。當寘嚴刑。大理少卿韋湊上表曰。臣竊計卽時庫物。如此日常用。備支一世。殊恐不足。而觀寺興功。土木所料。動支鉅萬。更空竭之。必不支一世矣。今所造觀寺者。蓋謂爲善造福。將以禳害延祥也。以臣寡聞。稽諸史策。人君修德。有異于是。昔殷太戊時。桑穀合生于朝。七日大拱。太戊問于伊陟。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其修德。太戊懼。早朝晏退。務撫百姓。三年。遠方重譯而至者十六國。桑穀自枯死。殷道中興。此豈由造寺觀哉。宋景公時。熒惑守心。公召子韋而問焉。子韋曰。禍當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理國家也。無宰相。誰乃爲之理乎。曰。可移於人。曰。人死。寡人將誰爲君乎。曰。可移於歲。曰。歲飢饉。人必死。爲人君而殺其人。誰以我爲君乎。韋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熒惑必三徙舍。舍行七星。星當一年。君延年二十一矣。果如子韋之言。此由仁發於衷。亦非造寺觀也。且修德能躋仁壽於萬姓。不徇私於一己。任忠直。退諂諛。輕其賦。省其役也。自陛下御極。修之久矣。何災不禳。何祥不至。而欲忽生靈之命。崇棟宇於空。

祠適足妨名。何益聖德。此臣竊爲陛下不取也。況道德之崇興者乎。元元皇帝其經曰。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又曰。我好靜而人自正。我無事而人自富。又曰。人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人之難理。以其上之有爲。以皆抱素守真。薄己厚物。輕稅節用。清淨無爲之旨也。今欲困人病國。峻宇雕牆。思竭班輸。飾窮壯麗。以希至道。其可得乎。次有駕鶴登天。驂龍上漢。玉京金闕。自建於神功。紫府清都。不資於人力。廣爲廊廡。又何益哉。近古修黃老術者。漢之文景。豈造觀乎。寡欲清心。愛人省費。此得之矣。臣伏見勅停西觀。以救農時。可謂爲得矣。今承使司市木仍舊。又太清觀內所費不停。諸觀修營。見將錢物。農工所急。雖軫皇情。國用將空。未聞天聽。度支一失。天下不安。臣忝職司。敢忘寧寢。竇懷貞族弟詹事府司直維金。先謂懷貞曰。兄位極台袞。當思獻可替否。以輔明主。奈何校量瓦木。廁迹工匠之間。欲令海內何所瞻仰。懷貞不能對。及尹思正爲將作大匠。懷貞調發夫匠。思正減之。懷貞大怒。思正曰。公盛興土木。害及黎元。受小人之譖。輕辱朝臣。今日之事。不能苟免。請從此辭。拂衣而去。杜門不出。上聞。特令視事。及懷貞被誅。代懷貞爲御史大夫。

咸宜觀 親仁坊。本是睿宗藩國地。開元初。置昭成肅明皇后廟。號儀坤。後昭成遷入太廟。開元四年九月八日勅。肅明皇后前於儀坤廟安置。二十一年五月六日。肅明皇后祔入太廟。遂爲道士觀。寶曆元年五月。以咸宜公主入道。與太真觀換名焉。

太真觀 道德坊本隋秦王浩宅。

都元觀 道德坊本隋秦王浩宅。天后朝置永昌縣神龍元年縣廢遂爲長寧公主宅。景雲元年置道士觀。開元五年金仙公主居之。改爲女冠觀。十年七月改爲都元觀。

安國觀 正平坊本太平公主宅。長安元年睿宗在藩國公主奉焉。至景雲元年置道士觀。仍以本街爲名。十年玉真公主居之。改爲女冠觀。

元都觀 本名通達觀。周大象三年于故城中置。隋開皇二年移至安善坊。元都觀有道士尹崇通三教。積儒書萬卷。開元年卒。天寶中道士荆拙亦出道學。爲時所肖。太尉房琯每執師資之禮。當代知名之士無不遊荆公之門。初宇文愷置都。以朱雀門街南北盡郭。有六條高坡。象乾卦。故于九二置宮闕。以當帝之居。九三立百司。以應君子之數。九五貴位。不欲常人居之。故置元都觀興善寺以鎮之。

三洞觀 醴泉坊本靈應道士觀。開皇七年立。貞觀二十三年朱崇坊移換於此。

清虛觀 豐邑坊。隋開皇七年文帝爲道士呂師辟穀鍊氣。故以清虛爲之名。

天長觀 侍賢坊。本名會聖觀。隋開皇七年文帝爲秦孝王俊所立。開元二十八年改千秋觀。天寶七載改名天長觀。

五通觀 安定坊。隋開皇八年爲道士焦子順能役鬼神。告隋文受命之符。及立。隋授子順開府柱國。辭

不受。常咨謀軍國。帝恐其往來疲困。每遣近宮置觀。以五通爲名。旌其神異也。號焦天師。

崇真觀 新昌坊本李齊古宅。開元初置立。

興唐觀 長樂坊本司農園地。開元十八年造觀。其時有勅令速成之。遂拆興慶宮通乾殿。造天尊殿。收大明宮乘雲閣造門屋樓。白蓮花殿造精思堂屋。拆甘泉殿造老君殿。

昭成觀 頒政坊本楊士建宅。咸亨元年九月二十三日。皇后爲母度太平公主爲女冠。因置觀。初名太清觀。尋移於大業坊。垂拱二年。遂改爲魏國觀。載初元年。改爲崇福觀。開元二十七年。爲昭成皇后追福。改爲昭成觀。

九華觀 通義坊。開元二十八年。蔡國公主捨宅置。其地本左光祿大夫李安遠宅。開元初。爲左羽林大將軍李思順宅。

玉芝觀 延福坊本越王貞宅。爲新都公主宅。公主捨宅爲新都寺。廢爲郟王府。天寶二年立。名爲玉芝觀。

新昌觀 崇業坊。天寶六載。新昌公主因駙馬蕭衡亡。奏請度爲女冠。遂立此觀。

華封觀 平康坊。天寶七載。永穆公主出家。捨宅置觀。其地西北隅。本梁公姚元崇宅。以東卽太平公主宅。其後勅賜安西都護郭虔瓘。今悉并爲觀。號華封。

元真觀 崇仁坊東半以左。僕射高士廉宅西北隅。左金吾衛神龍中爲長寧公主宅。又吞人數十屋。主旣承恩。盛加雕飾。朱樓綺閣。驚絕一時。韋氏敗後。公主隨夫外住。遂奏爲景龍觀。初欲出賣。官估木二十萬。山池仍不爲數。天寶十三載。改爲元真觀。

福祥觀 布政坊本開府寶城宅。天寶十三載置。

宗道觀 永崇坊本興信公主宅。賣與劍南節度使郭英乂。其後入官。大歷十二年。爲華陽公主追福。立爲觀。元和八年七月。命中尉彭忠獻帥徒三百人。修興唐觀。賜錢十萬。使壯其舊制。其觀北拒禁城。因是開複道爲行幸之所。是日。又命以內庫絹千匹。茶千斤。爲興唐觀複道夫役之賜。又以莊宅錢五十萬。雜穀千石。充修齋醮之費。

雜記

永徽四年四月勅。道士女冠僧尼等。不得爲人療疾。及卜相。

文明元年二月十一日。金闕亭置一女冠觀。並度內人。奉天宮置一道士觀。芳桂萬全等各爲僧寺。各以舊宮爲名。

其年九月。冊元元皇帝妻爲先天太后。尊像于老君廟所。

先天二年五月十四日。勅王公以下。不得輒奏請將莊宅置寺觀。

開元九年十二月。天台山道士司馬承員上言。今五岳神祠。山林之神。非正真之神也。五岳皆有洞府。有上清真人降任其職。山川風雨。陰陽氣序。是所理焉。冠冕章服。佐從神仙。皆有名數。請別立齋祠之所。上奇其說。因勅五嶽各置真君祠一所。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詔。道家三元。誠有科戒。朕嘗精意久矣。而物未蒙福。今月十五日。是下元齋日。禁都城內屠宰。自今已後。及天下諸州。每年正月七月十月十三日。十三日至十五日。並官禁斷屠宰。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勅。每年春季。鎮金龍王殿功德事畢。合獻投山水龍璧。出日。宜差散官給驛送。合投州縣。便取當處送出。准式投告。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勅諸州元元皇帝廟。自今已後。每年二月降生日。宜准西都福唐觀一例。設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勅每州各以郭下定形勝觀寺。改以開元爲額。至天寶元年四月八日。開元觀主李昭宗奏。本觀先是清都觀。勅改爲開元觀。屬元元降符。陛下加號。往年改額。題開元文字。今日崇號。合兼天寶之名。其額望請改爲大唐開元天寶之觀。勅依。其天下諸州開元觀。並加天寶字。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勅。祠部奏。諸州縣行道散齋觀寺。准式。以同華等八十一州郭下僧尼道士女冠等。國忌日各就龍興寺觀行道散齋。復請改就開元觀寺。勅旨。京兆河南府。宜依舊觀寺爲定。唯千秋節及三元行道設齋。宜就開元觀寺。餘依。至貞元五年八月十三日。處州刺史齊黃奏。當州不在行香之

數。乞伏同衢。婺等州行香。勅旨依其天下諸上州。未有行香處。並宜准此。仍爲恆式。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勅。諸道真容。近令每州於開元觀安置。其當州及京兆河南太原等諸府有觀處。亦各令本州府寫貌。分送安置。天寶三載三月。兩京及天下諸郡。於開元觀開元寺。以金銅鑄元宗等身。天尊及佛各一軀。

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文。追贈莊子南華真人。所著書爲南華真經。文子。列子。庚桑子。宜令中書門下更討論奏聞。至其年三月十九日。宰臣李林甫等奏曰。莊子旣號南華真人。文子請號通元真人。列子號沖虛真人。庚桑子號洞靈真人。其莊子。文子。列子。庚桑子。並望隨號稱。從之。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親祠元元皇帝廟。追尊元元皇帝父周上御史大夫。復追尊爲先天太上皇。母益壽氏號先天太后。

其年十二月二十日。太子賓客賀知章。請爲道士還鄉。捨會稽宅爲千秋觀。至七年八月十五日。勅兩京及諸郡所有千秋觀寺。宜改天長名。

四載十月二十三日詔。其墳籍中有載元元皇帝及南華真人舊號者。並宜改正。其餘編錄經義等書。宜以道德經在諸經之首。南華等經。不宜編列子書。

五載二月十三日。太清宮使門下侍郎陳希烈奏。大聖大祖元皇帝。以二月十五日降生。旣是吉辰。請四

月八日佛生日。准令休假一日。從之。

六載五月十三日。後漢張天師。冊贈太師。梁貞白先生陶宏景。冊贈太保。

八載閏五月五日。制文宣王與聖祖同時。俱爲教首。雖考言比德。理在難明。而問禮序經。迹親授受。思廣在三之義。用崇德一之尊。宜于太清太微宮聖祖前。更立文宣王道像。與四真列侍左右。

其年八月二十日。司封奏。道士籍每一載一度。永爲恆式。

至德二載十一月二十七日。勅道士女冠。宜依前屬司封。

貞元七年四月。吉州刺史閻窳上言。請爲道士。從之。賜名遺榮。

元和二年二月。詔僧尼道士。全隸左右街功德使。自是祠部司封。不復關奏。

其年三月。詔男丁女工。耕織之本。雕牆峻宇。耗蠹之源。天下百姓。或冒爲僧道士。苟避徭役。有司宜備爲科制。修例聞奏。

大中五年五月。河中節度使鄭先奏。永樂縣道士侯道華。上昇。詔改所居道淨院爲昇仙院。仍賜帛五百疋。以飾廊房。

八年八月。勅改望仙臺爲文思院。始會昌中。武宗好神仙之事。于大明宮築臺。號曰望仙。及上卽位。殺趙歸真。以懲其弊。是年。復命葺之。右補闕陳嘏抗論。立罷修營。遂改爲文思院。

十一年九月。上命中使齋詔。就羅浮山迎道士軒轅集。左拾遺王譜。右拾遺薛廷傑。上疏極諫。上謂宰相崔慎由曰。爲朕言于諫臣。雖少翁變大復生。不能相惑。但聞軒轅生高士。欲與之一言爾。至十二年正月。至京師。上召入禁中。謂曰。長生可致乎。對曰。徹聲色。去滋味。哀樂如一。德施周給。自然與天地合德。何必別求長生耶。上深嘉美之。

唐會要卷五十一

官號

侍中

隋爲納言。武德初，因舊制。四年三月十日，改爲侍中。龍朔二年四月四日，改爲東臺左相。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侍中。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納言。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侍中。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黃門監。五年九月六日，改爲侍中。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改爲左相。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改爲侍中。舊是三品。大歷二年十一月九日，改爲從二品。與中書令同。

中書令

武德元年，爲內史令。三年，改爲中書令。龍朔二年，改爲西臺右相。至咸亨元年，改爲中書令。光宅二年，又爲內史。神龍元年，復爲中書令。開元元年，爲紫微令。五年，復爲中書令。天寶二年，改爲右相。至德二載，復爲中書令。舊制，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

故長孫无忌、魏徵、房元齡皆知門下事。

至永淳三年七月，中書令裴炎以

中書執政事筆，其政事堂合在中書，遂移在中書省。至開元十一年，張說奏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其政事印亦改爲中書門下之印。至德二載三月，宰相分直主政事，執筆，每一人知十日。至貞元十年五月八

日。又分每日一人執筆。

名稱

武德元年六月。裴寂除尙書左僕射。知政事。貞觀元年九月。御史大夫杜淹。除參議朝政。三年二月。魏徵除祕書監。參議朝政。四年二月。蕭瑀除御史大夫。與宰相參議朝政。戴胄除民部尙書。與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同平章國計。七年十二月。岑文本兼中書侍郎。專典機密。八年十一月。詔李靖加特進。患若小瘳。每三日兩日至門下中書。平章政事。九年十一月。蕭瑀特進。參議政事。十月六日。魏徵改特進。知門下省事。朝章國典。參議得失。十三年十一月。劉洎除黃門侍郎。參知政事。十七年正月。李勣除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其年。高士廉除開府儀同三司。仍同中書門下平章政事。二十二年正月。崔仁師除中書侍郎。參知機務。永淳元年四月。郭待舉等。各守本官。並加同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初。上欲用待舉等。謂參知政事崔知溫曰。待舉等。歷任尙淺。未可與卿等同名稱。自是。外司四品。已下。知政事者。以平章事爲名稱。十二月。劉齊賢除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神龍元年六月。尙書左僕射豆盧欽望。加平章軍國重事。景雲三年七月。竇懷貞除尙書右僕射。軍國重事宜共平章。唐隆元年六月。劉幽求除中書舍人。參議機務。

蘇氏駁曰。同中書門下三品。是李勣除太子詹事。創有此號。原夫立號之意。以待中中書令。是中書門

下正三品官。而令同者。以本官品卑。恐位及望雜不等。故立此號。與之同等也。勳至二十三年七月。遷開府儀同三司。八月。又改尙書左僕射。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且開府是從一品。僕射是從二品。又令同者。豈不與立號之意乖乎。謹按後漢殤帝。以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觀其創置之意。亦可上企三公也。可以爲證矣。永隆二年閏七月。崔知溫。薛元超。除中書令。並云中書門下三品。又大乖也。元和二年正月。司徒平章事杜佑告老。詔起之。令以後每月三度入朝。便至中書商量軍國事務。亦冀延於內殿。沃朕虛心。

太和四年五月。制以司空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裴度可司徒平章軍國事。待疾損日。每三日一度入中書。散官勳封如故。度勳望特高。以疾在假。淹時。上將去相印。而又惜之。故有是詔。以示優寵。

識量上

貞觀元年二月二十日。御史大夫杜淹奏。諸司文卷。恐有稽失。請令御史大夫就諸司檢校。上問尙書右僕射封德彝曰。此事何如。德彝曰。分理庶務。各有司存。御史見有愆違。乃須彈糾。若復搜索求疵。則太爲煩碎。淹默然而止。上謂淹曰。何不更執論。淹曰。臣荷重寄。唯思報國。至公之理。善則從之。德彝所奏。亦是。大體。臣伏詳其議。更先所論。上曰。公等各舉其事。朕甚悅之。

二年。上與侍臣論周秦修短。蕭瑀對曰。紂爲不道。武王征之。周及六國無罪。始皇滅之。得天下雖同。失人

心則異。上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周得天下，增修仁義，奉得天下，益尙詐力。此修短之所以殊也。蓋取之，或可以逆得，而守之不可以不順故也。瑀謝不及。

其年，有上書請去佞臣者。上問佞臣爲誰，對曰：願陛下與羣臣言，陽怒以試之。彼執理不屈者，直臣也；畏威順旨者，佞臣也。上曰：君自爲詐，何以責臣下之直？朕方以至誠治天下，卿策雖善，朕不取也。

七年，遣使詣西域，立葉護可汗，未還。又別遣使多齎金銀錢帛，將歷諸國市馬。侍中魏徵諫曰：今發國使，以立可汗爲名，可汗未立，便歷諸國市馬，彼必謂意在市馬，不爲專立可汗。可汗得立，則不甚懷恩，不得立，則深爲恐懼。諸蕃聞之，必不重中國，但願使彼安寧，則諸國之馬，不求自至。上納其言而止。

八年，蜀王妃父楊譽，在省競婢，爲都官郎中薛仁方留身勘問，未及與奪，其子爲千牛，於殿庭陳訴云：五品以上，不合留身，以是國親，故生節目，不肯斷決。淹歷歲年，上聞之大怒，曰：知是我之親戚，故作如此艱難，卽令杖二百，解所任官。侍中魏徵進曰：仁方既是職司，能爲國家守法，豈可橫加嚴罰，以成外戚之私乎？此源一開，萬端爭起，後必悔之，將無所及。自古能禁斷此事，唯陛下一人，先備不虞，國家之常道，豈可以水未橫流，欲自毀隄防？臣竊思度，未見其可。上曰：誠如公言，向者實不思之。

十五年，太子少師房元齡，尙書右僕射高士廉，於路逢少府少監豆德素，問北門近來，更有何營造，德素以聞。上乃謂元齡等曰：卿但知南衙事，我北門小小營造，何妨君事？元齡等拜謝，特進魏徵進曰：臣不解

陛下責亦不解元齡等拜謝。元齡等既任大臣，卽陛下股肱耳目，有所營造，何容不知。責其訪問官司，臣所未解。且所爲有利害，役功有多少。陛下所爲若是，當助陛下所爲，不是。雖營造當奏罷之。此君使臣事君之道。元齡等不識所守，但知拜謝，臣亦不解。上深然之。

二十年，太宗於寢殿側置一室，令太子居之，絕不令往東宮。黃門侍郎參綜朝政，褚遂良諫曰：「臣聞文王問安，三至必退，漢儲視膳五日乃來，前賢作法，規模宏遠。」禮曰：「男子十年出就外傅，出宿於外，學書計也。則古之達者，豈無慈愛，思使成立，凡人尙猶如此，況君之世子乎？」自當春誦夏絃，親近師傅，體人間之庶事，識君臣之大道，況新樹太子，莫不欣然。既云廢昏立明，須稱天下瞻望，而教成之道，實深乖闕，不離膝下，常居宮內，保傅之說無暢，經籍之談蔑如，伏願遠覽殷周，近遵漢魏，不可頓革，事須階漸，但計旬日，半遣還宮，專學藝以潤身，布芳聲於天下，則微臣雖死，猶曰生年，上從之。

總章元年十月七日，東天竺烏荼國長年婆羅門盧伽逸多受詔合金丹，上將餌之。東臺侍郎郝處俊諫曰：「脩短有天命，未聞萬乘之主，輕服蕃夷之藥。昔貞觀末年，先帝令婆羅門僧那羅娑婆寐，依其本國仙方，合長生神藥，胡僧既有異術，徵求靈草祕石，歷年而成，先帝服之，竟無異效。大漸之際，名醫莫知所爲，議者欲歸罪於胡人，將申大戮，又恐取笑夷狄，法遂不行。龜鑑若是，惟陛下深察，上納之，遂不服其藥。」儀鳳元年四月，上以風疹，欲下詔令天后攝理國政，與宰臣議之。中書令郝處俊曰：「臣聞禮經云：天子理

陽道。后理陰德。外內和順。國家以治。然則帝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陽之與陰。各有所主。不相奪也。若失其序。上則謫見於天下。則禍成於人。昔魏文帝著令。雖有少主。尚不許皇后臨朝。所以追鑒成敗。杜其萌也。況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陛下正合慎守宗廟。傳之子孫。誠不可持國與人。有私於后。且曠古以來。未有此事。伏乞特垂詳審。中書侍郎李義琰曰。處俊所引經典。其言至忠。聖慮無疑。則蒼生幸甚。

上元元年九月。上御含元殿東翔鸞閣。觀大酺。時京城四縣。及太常音樂。分爲東西兩朋。帝令雍王賢爲東朋。周王顯爲西朋。務以角勝爲樂。中書令郝處俊進諫曰。臣聞禮所以示童子無誑者。恐其欺詐之心。生也。伏以二王春秋尙少。意趣未定。當須推功讓美。相視如一。今忽分爲二朋。遞相誇競。且俳優小人。言辭無度。酣樂之後。難爲禁止。恐爲交爭勝負。譏諂失禮。非所以遵仁義。示和睦也。高宗瞿然曰。卿之遠識。非衆人所及也。遂命止之。

天授二年。太學生王修之上表。以鄉有水滂。乞假還。上臨軒曰。情有所切。特宜許之。地官侍郎狄仁傑。跪而言曰。臣聞君人者。當深視高居。黠纒塞耳。唯生殺之柄。不以假人。至於簿書期會之間。則有司存之而已。故左右丞已下不勾。左右丞相。流已上方判。以其漸貴所致。況天子乎。且學生假。蓋一丞簿事耳。若特降一勅。則效者相尋。胥子三千。凡須幾勅。爲恩不普。聚怨方深。若聖旨宏慈。不欲違願。請降明制。以論之。上曰。微卿之言。何以聞善。

如意元年七月。洛陽人王慶之上表。請立武承嗣爲皇太子。則天命內史李昭德詰問。昭德遂杖殺之。因密奏曰。承嗣陛下之姪。又爲親王。不宜處機衡。以惑衆庶。且自古帝王父子之間。猶有篡奪。況姑姪乎。臣又聞文武之道。布在方冊。豈有姪爲天子。而爲阿姑立廟者乎。皇嗣陛下子也。陛下正合傳之子孫。爲萬世計。天子之子。續莫重焉。陛下承天皇顧託。而有天下。若立承嗣。臣恐天皇不血食矣。則天悟之。乃止。神功元年。則天嘗召天官侍郎陸元方。問以外事。對曰。臣備位宰相。有大事卽奏。人間碎務。不敢以煩聖覽。

聖歷二年九月。則天內出梨花一枝。示宰臣曰。是何祥也。諸宰臣曰。陛下德及草木。故能秋木再花。雖周文德及行葦。無以過也。鳳閣侍郎杜景儉獨曰。謹按洪範五行傳。陰陽不相奪倫。瀆之卽爲災。春秋云。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今已秋矣。草木黃落。而復生此花。瀆陰陽也。臣恐陛下布教施令。有虧典禮。又臣等忝爲宰臣。助天理物理。而不和。臣之罪也。於是再拜謝罪。則天曰。卿眞宰相也。

三年臘月。張易之兄弟。貴寵踰分。懼不自全。請計於天官侍郎吉頊。頊曰。公兄弟承恩深矣。非有大功於天下。自古罕有全者。唯一策。苟能行之。豈止全家。亦當享茅土之封耳。除此之外。非頊所謀。易之兄弟。涕泣請之。頊曰。天下思唐德久矣。主上春秋已高。武氏諸王。殊非所屬意。公何不從容請立廬陵相王。以副生民之望。易之乃乘間屢言之。則天意乃易。旣而知頊之謀。乃召問頊。頊曰。廬陵相王。皆陛下子。高宗

初託於陛下。當有所主。上意乃追中宗焉。其事密。睿宗立。左右乃發明之。遂追贈頊爲御史大夫。制詞云。王命中否。人謀未輯。首陳返政之議。克副祈天之基。

長安二年。鸞臺侍郎韋安石。嘗於內殿賜宴。張易之引蜀商宋霸子等數人。博於上前。言辭犯禮。安石奏曰。商估賤類。不合參登此筵。乃顧左右逐出之。時坐者失色。陸元方退而告人曰。向見韋公叱博徒。吾等爲之寒心。此真宰相。

四年八月。則天臥疾。宰相不得召見者累日。及疾少閒。鸞臺侍郎知政事崔元暉奏曰。皇太子相王仁明孝友。足可親侍湯藥。至於宮禁事重。伏願不令異姓人出入。則天謂曰。深領卿厚意。

神龍三年九月。蘇瓌除尙書右僕射。時公卿大臣。初拜官。例許獻食。名曰燒尾。瓌因內宴。將作大匠宗晉卿謂曰。拜僕射。竟不燒尾。豈不喜耶。帝默然。瓌奏曰。臣聞宰相者。主調陰陽。助天理物。今粒食踴貴。百姓不足。臣見宿衛兵。至有三日不得食者。臣愚不稱職。所以不敢燒尾。至四年。中宗遺制。韋庶人輔少主知政事。安國相王參謀輔政。中書令宗楚客謂韋溫曰。今旣請皇太后臨朝。宜停相王輔政。且皇太后於相王。居嫂叔不通問之地。甚難爲儀注。理全不可。暇獨正色拒之。謂曰。遺制是帝意。若可改。何名遺制。楚客大怒。竟削相王輔政。而宣行焉。

景雲二年二月。睿宗謂侍臣曰。有術士言。五日內有急兵入宮。卿等爲朕備之。中書侍郎張說進曰。此是

讒人設計搖動東宮。陛下若使太子監國，則君臣分定，窺竄望絕。姚元之曰：如說之言，社稷之計，上大悅。是日下制，太子監國。其月上召中書令韋安石，謂曰：聞朝廷傾心東宮，卿何不察也。安石對曰：陛下何得亡國之言。此必太平之計。太子有大功於社稷，仁明孝友，天下所稱，願陛下無信讒言，以致惑也。睿宗瞿然曰：朕知之矣，卿勿言也。

開元五年，令中書門下爲皇太子制名，及封邑并公主等邑號，又令別進一佳名者。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頌奏曰：七子均養，百王至仁，今若同等別封，或緣母寵子愛，骨肉之際，人所難言。天地之中，典有常德，昔袁盎降慎夫人之席，文帝竟納之，慎夫人亦不以爲嫌，美其得久長之計。臣等今並同進，更不別封。上彰覆載無偏之德，上稱嘆久之。

二十一年，范陽節度使張守珪使安祿山奏事，中書令張九齡見之，謂侍中裴光庭曰：亂幽州者，此胡人也。及祿山爲平盧將軍，失利，守珪奏請斬之。九齡劾曰：穰苴出軍，必誅莊賈，孫武行令，亦斬宮嬪，守珪軍令若行，祿山不宜免死。上惜其勇銳，但令免官，使白衣展効。九齡執請誅之，上曰：卿豈以王夷甫識石勒，便臆斷祿山難制耶。元宗至蜀，追恨不從九齡之言，遣中使至曲江祭醑之。至建中元年十一月五日，上以九齡先覩未萌，追贈司徒。

大歷十四年閏五月，中書侍郎平章事崔祐甫以尙父子儀年老，久掌兵權，其下裨將皆已崇貴，慮子儀

一旦謝世而難相統攝。遂罷子儀而命懷光等分統其衆。論者伏焉。

建中二年六月辛酉。崔祐甫在相位。神策軍使王駕鶴掌禁軍十餘年。權傾中外。上初卽位。欲以白瑋珪代之。懼其生變。祐甫召駕鶴與語。留連久之。瑋珪已赴北軍視事矣。時淄青節度使李正己畏懼上威德。表請進錢三十萬貫。上欲納之。復慮以他計逗遛。如止之。又未有其詞。顧問宰相。祐甫進曰。正己多譎詐。誠如聖慮。臣請因使往淄青。便令宣慰將士。以所進錫賚軍人。且遣深荷聖慈。又令外藩知朝廷不重財貨。上悅從之。正己大慙。而心畏服焉。祐甫謀猷啓沃。多所宏益。天下以爲復貞觀開元之太平也。

三年正月。太僕卿趙縱。貶循州司馬。初。縱家奴當千發縱陰事。縱下御史。當千留于內省。于是宰相張鑑上疏諫曰。伏見趙縱爲奴所告下獄。人皆震懼。未測聖情。貞觀二年三月。太宗謂侍臣曰。比有奴告其主謀逆。此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自有他人論之。豈藉其奴告也。自今以後。奴告主者。皆不須受。盡令斬決。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陵上。教化之本。旣正。悖亂之漸不生。爲國之經。百世難改。欲全其體。貴在防微。頃者。長安李濟得罪因奴。萬年令霍鷄得罪因婢。愚賤之輩。悖慢成風。主反畏之。勳遭誣告。充溢府縣。不能斷決。建中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書曰。准鬪競律。諸奴婢告主。非誣叛以上者。同自首法。並准法處分。自此奴婢復順。獄訟稍息。今縱事非叛逆。奴實姦兒。奴在禁中。縱獨下獄。考之法理。或恐未正。將相之功。莫大乎子儀。人臣之位。莫高于尙父。身歿未幾。墳土僅乾。兩壻前以得罪。趙縱今又

下獄。設令縱實抵法。所告非奴。纔經數旬。連罪三摺。錄勳念舊。或猶可容。況在章程。本宜宥免。陛下方誅羣賊。大用武臣。雖見寵於當時。恐息望於他日。太宗之令典尚在。陛下之明詔始行。一朝背違。不與衆守。於教化恐失。於刑法恐煩。所益悉無。所傷至廣。臣非私趙縱。非惡此奴。叨居股肱。職在匡弼。斯事大體。敢不極言。伏乞聖慈。納臣愚懇。於是上以縱所告雖重。左貶而已。當千杖殺之。鎰乃令召子儀家僮數百人。以死奴示之。

興元元年。門下侍郎平章事蕭復充宣撫等使。回與諸宰相對訖。獨留奏曰。陛下自還宮闕。勳臣已蒙官爵。唯旌善懲惡。未有區分。陳少游將相之寄最崇。首敗臣節。章皐名位最卑。特建忠義。請令章皐代少游。則天下昭然知逆順之理。上從之。復出。諸相李勉。盧翰。劉從一。同歸中書。中使馮欽緒續至。揖從一附耳語而退。諸相各歸閣。從一詣復曰。中使宣旨。令與公商量。朝來所奏。便進擬來。勿令李勉。盧翰知。復曰。適來奏對。亦聞斯旨。然未諭聖心。面已陳論。上意尙爾。復未敢言所陳事。又曰。唐虞有僉曰之論。朝廷每事尙合。與公卿同議。今李勉。盧翰不可在相位。卽去之。旣在。合同商量。何故獨避之。此一節事。且與公行之無爽。但恐寢以成俗。此政之弊也。竟不以所奏事言於從一。從一奏之。上寢不悅。復之言。先是淮南節度使陳少游。首稱臣於李希烈。鳳翔將李楚琳。殺節度使張鎰。以應朱泚。鎰判官章皐。先知隴州。誅隴州之叛卒數百人。拒泚。故復請行勸懲之命焉。

貞元三年正月。上命玉工爲帶墜。有一銜誤墮地壞焉。工者六人。私以錢數萬。市玉以補壞者。旣與諸銜相埒矣。及獻。上卽指其所補者曰。此銜光彩。何不相類。工人叩頭伏罪。上震怒。令于京兆府各決重杖處死。責其欺罔。詔至中書。宰相柳渾執奏曰。陛下若便賜死則已。今事下有司。請存詳理。況玉工之罪。或未詳審。只緣人命至重。所以獄讞有疑。且方春極刑。恐傷和氣。容臣條奏。以正刑典。遂案律文。但罪壞玉者。以誤傷乘輿器服。杖一人。餘五人並釋之。以聞。詔可其奏。先韓滉自瀾西入覲。上虛已待之。至于調兵食。籠鹽鐵。勾官吏贓罰。鋤豪強兼并。上委仗焉。每奏事。或踰日。吁。他相充位而已。公卿救過不暇。莫敢枝梧者。滉嘗於省中榜吏至死。渾雖滉所引。惡其專權。正色謂之曰。先相公狷察。爲相不經年而罷。況省闈非刑人之地。相公奈何蹈前非。行於今日。專立威福。豈尊主卑臣之道。滉感悟媿悔。爲霽震威焉。渾判門下省。吏白當過官。渾悄然曰。守職宜委有司。更紛擾之。非賢者用心也。士或千里辭家。以干微祿。小邑主辦。豈慮無能。況旌善進賢。事不在此。其年。吏曹擬官。無退量者。及渾瑊與吐蕃會盟於平涼。其日上御便殿。謂宰臣曰。和戎息師。國之大計。今日將士。與卿同歡。馬燧前賀曰。此之一盟。國家將百年內。更無蕃寇之患。渾跪對曰。五帝無誥誓。三王無盟詛。是知盟詛之興。在於季末。今盛明之朝。豈可復行。夷狄之心。易以兵制。難以信結。今日會約。臣切憂之。李晟繼前曰。臣生長邊城。備知蕃人。動先詐僞。今日之事。誠如柳渾所憂。上變色曰。柳渾書生。未達邊事。大臣智術英果。亦有斯言乎。渾晟咸頓首俯伏。遂令歸中書。其夜三

更邪寧節度使韓遊瓌遣使叩開苑門奏云盟會不成將士覆沒上驚翌日臨軒慰勉渾曰卿文儒之士乃知軍戎情僞言成先覺有足嗟賞自此驟加禮異

八年四月宰臣陸贄奏請臺省長官自薦屬官有曠收則連坐舉主上許之俄旨曰外議以諸司所舉多引用親黨兼通賂遺不得實才今後卿等宜自選擇贄曰今之臺省長官皆是當朝華選執肯徇私妄舉以傷名取利耶所謂臺省長官卽僕射尙書左右丞侍郎及御史大夫中丞是也陛下比擇輔相多亦出於其中今之宰臣卽往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卽將來之宰相也但是職名暫異固非行業頓殊豈有爲長官之時不能擇一二屬吏居宰相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物議悠悠其惑頗甚上竟不行

二十一年三月左僕射平章事賈耽以王叔文用事稱疾歸第鄭珣瑜亦稱疾不起二相皆天下重望相次歸臥諸宰臣方會食於中書故事丞相方食百僚無敢通見者王叔文召直省令報直省懼入白韋執誼起迎就其舍語時杜佑高郢珣瑜皆停箸以待報云王嗣使索飯韋相公亦與之同食閣中矣佑郢等心知不可畏懼叔文執誼而不敢言珣瑜獨嘆曰吾豈可復處此乎顧左右索馬徑歸不起叔文亦無所顧忌焉

元和元年九月平西蜀初劉闢作亂上不欲用兵羣議未決宰臣杜黃裳堅請討除以高崇文爲行營節度使文珍爲都監數月無功黃裳奏曰往年討吳少誠於淮西韓全義兵敗緣當時所徵之兵各有主將

又制自監軍故也。今日用兵與貞元時不異。臣竊爲陛下惜之。若獨任崇文。必濟。上從之。及蜀平。諸相入賀。上獨勞黃裳曰。卿之功也。黃裳自始經營討關。至於成功。指授崇文。無不懸合。崇文素憚保護軍節度使劉潼。黃裳謂曰。若不奮命。當以劉潼代之。由是得崇文之死力。時宿將專征者甚衆。自謂當選。詔出用崇文。人大驚。及王師入成都。擒劉闢以獻。詔刻石紀功於鹿頭山下。

二年二月。上謂宰相曰。朕常覽前史。見歷代帝王。或怠於聽治。或煩於親政。互有得失。其理安在。杜黃裳對曰。帝王之務。在於修己簡易。擇賢任之。宵衣旰食。以求人瘼。捨己從人。以務厚下。固不可怠肆安逸。然事有綱領大小。當務知其遠者大者。至如簿書獄讞。官吏能否。本非一人之所自任也。秦始皇自程決事。見嗤前代。諸葛亮。伯國之相耳。罰二十以上。皆自省之。亦下爲敵國所誚。知不久堪。魏明帝欲案尙書省疑事。陳矯稱不可。隋文帝日昃聽政。每令衛士傳餐。太宗文皇帝亦笑其煩察。則爲人上之體。固不可代下司職。但擇人委任。責其功效。賞罰苟信。誰不盡心。傅稱帝舜之德曰。夫何爲哉。恭己而已。能舉十六相。去四凶也。豈與勞神疲體。自任耳目之主。同年而語哉。但人主之道。患其不能推誠。人臣之弊。患其不能自竭。由是上疑下詐。禮貌或虧。欲求共治。自然難致。苟去此弊。何不至於治。上深然其言。

其年十月。淮西節度使李錡請朝覲。上問宰臣武元衡曰。不可。且錡先請朝覲。詔旣許之。卽又稱疾。是可否在錡也。今陛下新臨寶位。天下屬耳目焉。若使奸臣得遂其私。則威令從此去矣。上曰。然。遽命追之。錡

果計窮而反。

三年十一月。上問爲治之要何先。宰臣裴埒對曰。先正其心。上深然之。

五年正月。上謂宰臣禳災祈福之說。其事信否。李藩對曰。臣竊觀自古聖賢。皆不禱祠。故楚昭王有疾。卜者謂河爲祟。昭王以河不在於楚。非所獲罪。孔子以爲知天道。仲尼疾病。門人子路請禱。仲尼以爲天道助順。繫於所行。已旣全德。無愧屋漏。故答子路云。丘之禱久矣。書云。惠迪吉。從逆凶。言順道則吉。從逆則凶。詩云。自求多福。則禍福之來。咸應行事。若苟爲非道。則何福可求。是以漢文帝每有祭祀。使有司敬而不祈。其見超然。可謂盛德。若使神明無知。則安能降福。必期有知。則私己求媚之事。君子尙不可悅之也。況於神明乎。由此言之。則履信思順。自天祐之。苟異於此。實難致福。故堯舜之務。唯求修己。以安百姓。管仲云。義於人者和於神。蓋以人爲神主。故但務安人而已。虢公求神。以致危亡。王莽妄祈。以速漢兵。古今明誠。書傳所紀。伏乞陛下以漢文孔子之意爲準。則百福具臻矣。上深嘉之。

唐會要卷五十一

識量下

元和五年八月。上謂宰臣曰。神仙長生之說。可信乎。李藩對曰。神仙之說。出於道家。然道之所宗。以元元五千言爲本。按其文。皆去華尙樸。絕棄健羨。以執柔見素爲道。少思寡欲爲貴。其言皆於六經符協。是故歷代寶之。以爲治國治心之要。未曾有神仙不死之說。後代虛誕之徒。假託聖賢之言。爲怪譎之論。未流漸廣。及秦始皇漢武帝。志求長生。延召方士。於是有盧生韓生少君欒大之類。售其欺詐。以爲禱祠神仙。可求不死。二主溺信之。始皇遣方士入海。求三山靈藥。遂外匿不歸。漢武以女妻方士欒大。後亦無驗。欒大竟坐腰斬。此則前代帝皇。惑於虛說者。著在前史。其事甚明。貞觀末年。有胡僧自天竺至中國。自言能治長生之藥。文皇帝頗信待之。數年藥成。文皇帝因試服之。遂致暴疾。及大漸之際。羣臣知之。遂欲戮胡僧。慮爲外夷所笑而止。載在國史。實爲至誠。古人云。服食求神仙。多爲藥所誤。誠哉是言也。君人者。據宇宙之廣。撫億兆之衆。但當嚴恭夙夜。務爲治安。則四海樂推。無思不服。天命所祐。自知延長。不可聽誘惑之虛說。陛下春秋鼎盛。方志昇平。倘能深鑒流弊。斥遠方士。則百福自生。坐臻永年。伏願詳考古今。以保至正。則天下幸甚。

其年十月以前河東節度使王鏐爲檢校司徒充太原節度使初鏐以錢千萬賂中貴求兼相位宰相李藩與權德輿奉密旨曰王鏐可兼宰相宜卽擬來藩以爲不可遂以筆塗兼相字復奏上德輿失色曰縱不可別宜作奏豈可以筆塗詔耶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日且暮何暇別作奏權德輿又續有疏曰夫平章事非序進而得國朝方鎮帶相者蓋有大忠大勳大歷已來又有跋扈難制者不得已而與之今王鏐無大忠大勳又非姑息之時欲假此名實恐不可從

崔氏曰此乃不諳事故者之妄傳史官之謬記耳旣稱奉密旨宜擬來則是得擬狀中陳論固不假以筆塗詔矣凡欲降白麻若商量於中書門下皆前一日進文書然後付翰林草麻制又稱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尤爲疏闊蓋由史氏以藩有直亮之名欲委曲成其美豈所謂直筆哉

七年上謂宰臣曰卜筮之事習者罕精或中或否近日風俗尤更崇尚何也宰相李絳對曰臣聞古先哲王畏天命示不敢專邦有大事可疑者必先謀於卿士庶人次及於卜筮俱協則行之末俗浮僞幸以徼福正行慮危邪謀覬安遲疑昏惑謂小數能決之而愚夫愚婦假時日鬼神者欲利欺詐參之見聞用以刺射小近其事神而異之由是風俗近巫成此弊俗聖旨所及實辯邪源存而不論弊斯息矣

七年五月上謂宰臣曰比者見卿等累言吳越去歲水旱昨有御史推覆至自江淮乃言不至爲災人非甚困不知竟有此否李絳對曰臣昨見浙西東及淮南奏狀云本道水旱稻麥不登至有百姓逐食多去

鄉井各請設法招攜。意懼朝廷罪責。苟非事實。何敢上陳。況天災流行。年歲代有。方隅授任。皆朝廷信重之臣。此固非虛說也。御史官輩。選擇非必能賢。奏報之間。或容希媚。此正當奸佞之臣。近有兩輩御史。至江淮推鞠。今理當詰逐。不知言者之名。伏望明示典法。推誠於人。夫本任大臣以事。不可以小臣之言問之。上曰。卿言是也。朝廷大體。以恤人爲本。苟一方不稔。當卽日賑救。濟其饑寒。不可疑之也。向者不思。而有此問。朕知言之過矣。絳等稽首陳賀。於是命自今凡有被饑饉之境。速蠲其賦。

其年十一月勅。王稷家告事奴。付京兆府決一頓處死。初。奴告稷換其父鏹遺表。隱沒所進錢物。卽令鞠其奴於內仗。又發中使。就東都檢責其家財。宰臣裴度奏曰。王鏹亡歿之後。其家進獻已多。今因奴上告。又命檢責其家。臣恐天下將帥聞之。必有以家爲計者。於是亟罷其使。而殺其奴。

十四年。上謂宰臣曰。聽受之間。大是難事。推誠委任。謂所委必盡心。及至臨事。不無偏黨。朕命學士集前代曖昧之事。爲謗略。每欲披閱。以爲鑒戒耳。崔羣對曰。無情曲直。辯之至易。稍懷欺詐。審之實難。故孔子衆好衆惡之論。浸潤膚受之說。蓋以曖昧難辯也。若擇賢而任之。待之以誠。糾之以法。則人自歸公。孰敢行僞。陛下詳觀載籍。以廣聰明。實天下幸甚。

十五年十月。上謂宰臣曰。用兵者。有必勝之道乎。蕭俛對曰。兵者凶器。戰者危事。聖王不得已而用之。必以仁討不仁。義討不義。先務招懷。不施掩襲。古之明王之討叛。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不犯田稼。安民

禁暴如救人於水火之中。故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此必勝之道也。如或肆小忿。輕動衆。敵人結怨。師出無名。非唯不勝。乃自危之道。固可深戒。上深嘉其言。

長慶元年。穆宗謂宰臣曰。前史稱漢文帝惜十家之產。而罷露臺。又云。身衣弋綈。足履革舄。集上書囊。以爲殿帷。何太儉也。信有此乎。宰臣崔植對曰。良史所記。必非妄言。漢興承亡秦殘酷之後。項氏戰爭之餘。海內彫弊。生民力竭。漢文仁明之主。起自代邸。知稼穡之艱難。是以卽位後。躬行儉約。繼以景帝。猶遵此風。由是海內黔首咸樂其生。家給戶足。迨至武帝。公私殷富。用能出師征伐。威行四方。錢至貫朽。穀至紅腐。上務侈靡。費用復竭。末年稅及舟車六畜。民不聊生。戶口減半。乃下哀痛之詔。封丞相爲富民侯。皆漢史明徵。用爲事實。且耕蠶之勤。出自人力。用旣無度。何由以致富強。據武帝嗣位之初。物力阜殷。前代無比。固當因文帝勤儉之致也。上甚善其言。

開成三年。文宗御延英。謂宰臣曰。人傳符讖之語。自何而來。宰相楊嗣復對曰。漢武帝好以符讖之書決事。近代隋文帝亦信此言。自是符讖日滋。只如班彪王命論所引。蓋矯意以止賊亂。非所重也。李珣曰。喪亂之時。佐命者務伸命符。治平之代。只合推諸人事。上又曰。天后用人。有布衣至宰相者。當時還得力否。楊嗣復對曰。天后重行刑辟。輕用官爵。皆自圖之計耳。凡用人之道。歷試方見其能否。當艱難之時。或須拔置。無事之日。不如且循資級。古人拔士爲相。拔卒爲將。非治平之時。蓋不獲已而用之也。上又問新修

開元政要。敍致何如。嗣復對曰。臣等未見陛下若欲傳之子孫。請宣付臣等參詳可否。元宗或好遊畋。或好聲色。與貞觀之政不同。故取舍須當。方可流傳。從之。

四年。文宗謂宰臣曰。朕在位十四年。屬天下無事。雖未至治平。亦少有如今日也。李珣對曰。邦國安危如人身。四體平和之時。長宜調養。如恃安自忽。則疾患旋生。朝廷當無事之時。思省闕失而補之。則禍亂不作矣。

會昌三年。澤潞節度使劉從諫卒。軍人以其姪禎擅總留後事。上令宰臣議可否。宰臣李德裕曰。澤潞國家內地。不同河朔。前後命帥。皆用儒臣。頃者李抱貞成立此軍。身歿之後。德宗尙不許繼襲。令李絳護喪歸洛。洎劉悟作鎮。長慶中。頗亦自專。屬敬宗因循。遂許從諫繼襲。今若不加征伐。何以號令四方。若因循授之。則藩鎮相效。自茲威令去矣。上曰。卿算用兵必剋否。德裕曰。劉禎所恃。河朔三鎮。但得魏鎮不與禎同。破之必矣。請遣重臣一人。傳達聖旨。言澤潞命帥。不同河朔三鎮。自艱難以來。列聖皆許三鎮嗣襲。已成故事。今國家欲加兵誅禎。其山東三川。委魏鎮出兵攻之。至四年。果平劉禎。德裕以功兼太尉。進封衛國公。

大中三年。以戶部侍郎魏謩兼平章事。中謝日。奏曰。臣無稷契之才。居稷契之任。將何以仰報。今邊戍粗安。海內寧息。臣愚所切。陛下未立東宮。俾正人傳導。以存儲貳之重。因泣下。宣宗感而聽之。先是。累朝人

君不欲人言立儲貳。若非人主已欲。臣下不敢獻言。宣宗春秋高。嫡嗣未辨。嘗作相之日。率先啓奏。人士重之。

天祐元年四月。和王傅張廷範善音律。求爲太常卿。汴滑節度使朱全忠。以廷範舊將吏薦用。宰相裴樞以廷範非樂卿之才。不允所薦。

忠諫

貞觀元年。太宗嘗閒居。與侍中王珪宴語。時有美人侍側。本廬江王瑗之嬪。太宗指示之曰。廬江不道。賊殺其夫。而納其室。暴虐之甚。豈有不亡乎。珪曰。陛下以廬江取此婦人。爲是耶。爲非耶。上曰。殺人而取其妻。卿乃問朕是非何也。珪曰。臣聞於管仲曰。齊桓公之郭。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今此婦人尙在左右。臣竊以聖心爲是之。陛下若以爲非。所謂知惡不去也。太宗雖不出美人。而甚重其言。其年。上以瀛州刺史盧祖尙才兼文武。命鎮交趾。祖尙拜而出。旣而悔之。辭以疾。上遣杜如晦等諭旨。祖尙固辭。上怒。斬之。他日。與羣臣論齊文宣帝何如人。魏徵曰。文宣狂暴。然人與之爭事。理屈則從之。上曰。然向者盧祖尙雖失大臣之義。朕殺之以爲太暴。由此言之。不如文宣矣。命復其官蔭。徵容貌不逾中人。而有膽略。善回人主意。每犯顏苦諫。或逢上怒甚。徵神色不移。上亦爲之霽威。徵嘗謁告上家。遽言于上。

曰。人言陛下欲幸南山。外皆嚴裝已畢。而竟不行。何也。上笑曰。實有此心。畏卿噴。故中輟耳。上嘗得佳鷄。自臂之。望見徵來。匿懷中。徵奏故。鷄竟死懷中。

六年十二月四日。上臨朝。有誠懼之言。中書令溫彥博曰。陛下爲政。若貞觀之初。則無憂于不治矣。上曰。朕其怠乎。侍中魏徵進曰。陛下貞觀之初。勵精思治。從諫如流。每因一事。觸類爲善。志存節儉。無所營求。比者造作微多。諫者頗忤。以此爲異耳。上拊掌大笑曰。良有是夫。

十五年。於益州造綾錦金銀等物。特進魏徵諫曰。金銀珠玉。妨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一夫不耕。天下有受其饑。一女不織。天下有受其寒。古人或投之深谷。或焚之通衢。而陛下好之。臣實深恥之。永徽五年。召長孫无忌。李勣。于志寧。褚遂良等。李勣稱疾不至。皆曰。當緣昭儀事。或曰。長孫太尉當先言之。遂良曰。太尉上之元舅。脫事有不如意。使上有怒舅之名。不可。又曰。英公勣上之所重。當先言之。遂良曰。司空國之元勳。有不如意。使上有罪功臣之名。不可。遂良躬奉遺詔。若不盡其愚誠。何以下見先帝。及上謂長孫无忌曰。莫大之罪。絕嗣爲重。皇后無嗣息。昭儀有子。今欲立爲皇后。公等以爲何如。遂良曰。皇后出自名家。先朝所娶。伏事先帝。無愆婦德。先帝疾甚。執陛下手以語臣曰。我好兒好新婦。今將付卿。陛下親承德音。言猶在耳。皇后未有愆過。恐不可廢。臣不敢從。上違先帝之命。上不悅。翌日。又言之。遂良曰。陛下必別立皇后。伏請妙擇。天下令族。何必要在武氏。且昭儀經事先帝。衆所共知。陛下豈可蔽天下耳。

目使萬世之後何以稱傳此事。陛下倘虧人子之道，自招不善之名，敗亂之端，自此始也。臣上忤聖顏，罪合萬死，倘得不負先帝，則甘從鼎鑊。遂置笏於殿階，叩頭流血曰：還陛下此笏，乞放歸田里。上大怒，命引出之。侍中韓瑗因奏事涕泣諫曰：皇后是陛下在藩府時先帝所娶，今無愆過，即便廢黜，四海之士誰不惕然。且國家屢有廢立，非長久之術也。願陛下爲社稷大計，上不納，及褚遂良貶官，瑗復上疏理之曰：遂良竭志公家，親承顧託，一德無二，千古凜然，此不待臣言。陛下自知之矣。無聞罪狀，斥去朝廷，內外氓黎咸嗟舉措。上曰：遂良悖戾犯上，以此責之，朕豈有過耶。卿言何若是之深也。瑗曰：遂良可爲社稷忠臣，昔微子去之，而殷國以亡；張華不死，而綱紀不亂。國之欲謝善人其衰，伏願違彼覆車，救以往過，不納。表請歸田里，不許。瑗又上疏曰：臣聞王者立后，以作配天地，比德日月。若日月並明，則臨照四海；若日月薄蝕，則天地昏矣。且匹夫匹婦尚相簡擇，況天子乎。夫皇后母儀萬國，善惡由之，故嫫母輔佐于黃帝，妲己傾覆于殷王。前載之事，殷鑒不遠。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每覽前古，未嘗不輟卷太息。不謂今日塵黷聖世，今如不法。後嗣何觀。伏惟陛下詳之，無爲後人所笑。若使殺身以益國家，菹醢之戮，臣之分也。昔吳王不用子胥之言，子胥云：臣見麋鹿遊于姑蘇，臣恐海內失望之後，有荆棘生于闕庭，宗廟不血食。期有日矣。中書侍郎來濟又密表諫曰：臣聞王者之立后也，將以上合乾坤之道，象二儀敷育之義，主承宗廟，母臨天下，匹配后土，執饋皇姑，必擇禮教名家，幽閒淑令，副四海之望，稱神祇之意。是故周文造周，妲氏與

關雎之化。百姓蒙祚。漢孝成任心從欲。以婢爲后。遂使皇統中絕。社稷淪傾。有周之崇。旣如彼。大漢之禍。又如此。惟陛下詳察。

顯慶元年四月二十五日。上謂侍臣曰。馭下之道。前王深以爲難。計古先帝王。應有其要。公等可思此術。爲我具論之。中書令來濟對曰。臣聞齊桓公出遊。見一饑寒老人。命食之。老人曰。請遺天下食。公遺之。衣。老人曰。請遺天下衣。桓公曰。府庫有限。安能周及。老人曰。不然。春不奪農時。人卽有食。夏不奪蠶務。人卽足衣。由此言之。省其徭役。人自安之。近者爲山東役丁。年別有數萬人。將爲煩擾。欲取其庸直。在京僱人充役。復恐非宜。臣等商量。望長久法。依舊役丁爲便。凡所施令。貴在長行。今正課外。無別徭役。足爲穩便。神龍元年二月。侍中桓彥範上疏曰。昔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后妃者。人倫之本。治亂之端也。故皇英降而虞道興。任姒歸而周宗盛。桀奔南巢。禍階妹喜。魯桓滅國。惑以齊媛。伏見陛下。每臨朝聽政。皇后必施帷幔於殿上。得聞政事。臣愚歷選列辟。詳求往代。帝王有與婦人謀及政事者。莫不破國亡身。傾軛繼路。其以陰乘陽。違天也。以婦凌夫。違人也。違天不祥。違人不義。由是古人譬以牝鷄之晨。惟家之索。易曰。无攸遂。在中饋。言婦人不可參預國政也。伏願陛下。覽古人之言。察古人之意。上以社稷爲重。下以蒼生爲念。宜令皇后。無往正殿。干預外朝。專在中宮。聿修陰教。則坤儀式固。鼎命惟永。又道路藉藉。皆云胡僧惠範。矯託佛教。詭惑后妃。出入禁闈。撓亂國政。陛下又微行。數幸其私第。上下媢黷。有虧尊嚴。又聞興化。

致治。必由進善。康國寧人。莫大棄惡。故孔子曰。執左道以亂政者殺。假鬼神以疑衆者殺。今惠範之罪。甚於此也。若不急誅。必生變亂。除惡務本。去邪勿疑。實賴天聰。早加裁貶。上不納。

景雲元年六月。睿宗初卽位。與侍臣議立皇太子。中書舍人參知幾務劉幽求進曰。臣聞除天下之禍者。享天下之福。拯天下之危者。受天下之安。伏以平王除社稷之危。救君親之難。論功則莫大。語德則最賢。臣又聞宋王已下。以平王有大功。咸懷推讓。上意乃定。

開元二十一年。萬年縣尉李美玉得罪。上令流於嶺外。黃門侍郎韓休進諫曰。今朝廷有大奸。尙不能去。豈得捨大而取小也。臣竊見金吾大將軍程伯獻。恃怙恩寵。所在貪冒。第宅輿馬。僭擬過甚。臣請先出伯獻。而後罪美玉。上不許。休固爭曰。美玉微細。尙猶不容。伯獻巨猾。豈能無罪。陛下若不出伯獻。臣卽不敢奉詔流美玉。上以其言切直。竟從之。宋璟聞之曰。不謂韓休。乃能如此。是仁者之勇也。

二十四年。崔希逸代牛仙客爲河西節度。奏河西軍資儲蓄萬計。遂令刑部員外郎張利貞覆之。有實。上悅。將與之尙書。中書令張九齡諫曰。不可。尙書古之納言。若非歷踐內外清貴之地。妙有德望者。不得充之。仙客河湟一使典耳。拔升清流。齒班常伯。此官邪也。又將與之封。九齡曰。邊將積穀帛。繕兵器。蓋將帥之常。而陛下賞之金帛。卽可。尤不可裂地而封。上怒曰。卿以仙客寒士嫌之耶。卿豈有門籍。九齡頓首謝曰。臣荒陬孤生。陛下以文學用臣。仙客起自吏胥。目不知書。韓信淮陰一壯士。羞與絳灌齊列。陛下必大

用仙客臣亦恥之

元和七年。上謂宰臣曰。大凡行事。恆患不通于理。已然之失。追悔誠難。古人處此。復有道否。李絳對曰。行事過差。聖哲之所不免。故天子致羣臣。以匡其失。故主心治于中。臣論正于外。制治于未亂。銷患于未萌。主或有過。則諫以止之。故上下同體。猶手足之于心膂。交相爲用。以致康寧。此亦常理。非難遵之事。但矜得護失。常情所蔽。古人貴改過不吝。從善如流。良爲此也。臣等備位。無所發明。但陛下不廢芻言。則端士賢臣。必當自效。上曰。朕擢用卿等。所欲冀直言。各宜盡心。以匡不逮。無以護失爲慮也。

九年十二月。釋下邳令裴寰之罪。初。每歲冬。以鷹犬出近畿習狩。謂之外按使。領徒數百輩。恃恩恣橫。郡邑懼擾。皆厚禮迎犒。恣其所便。止舍私邸。百姓畏之如寇盜。每留旬日。方更其所。至是。行次下邳。寰爲令。嫉其強暴。擾人。但據文供饋。使者歸。乃譖寰有慢言。上大怒。將以不敬論。宰相武元衡等。于延英懇救。理之上。怒不改。及出。逢御史中丞裴度入。元衡等謂曰。裴寰事。上意不開。恐不可論。度唯唯而入。抗陳其事。謂寰無罪。上愈怒曰。如卿言。裴寰無罪。則當決五坊小使。如小使無罪。則當決裴寰。度曰。誠如聖旨。但以裴寰爲令長。愛惜陛下百姓如此。豈可罪之。上怒稍解。初。令書罰。翌日釋之。

十三年二月。上以淮蔡旣平。將欲內宴。因是稍核宮觀廣制度。詔六軍使勣修麟德殿之東廊。公費不足。至有出家財以助。軍使張奉國白於執政。裴度從容上言曰。陛下有將作監。內作營構之役。有司具存。豈

可使功臣破產修造。上怒奉國輩漏洩。令奉國致仕。斥李文悅。梁希逸歸私第。俄釋不問。

其年十月。杖殺五坊使楊朝汶。初有賈人張陟。負五坊息利錢。徵理經時不獲。楊朝汶遂取張陟私家簿記。有姓名者。雖已償訖。悉囚捕。重令償之。其間或不伏者。卽列拷捶之具于庭。平民恐懼。遂稱實負陟錢。互相牽引。繫囚至數十百人。中書門下御史臺。皆爲追捕。又於陟家得盧載初負錢文記云。是盧大夫書跡。遂追故東川節度使盧坦家僮。促期使納。坦男不敢申理。盡以償訖。徵其手記。乃鄭滑節度使盧羣筆也。羣字載初。旣而坦男理其事。五坊使曰。此錢已上進。不可得矣。於是御史中丞蕭俛。泊諫官累上疏。陳其暴蠹之狀。宰臣裴度崔羣。因對又極言之。上曰。且欲與卿等商量用軍。此小事。我自處置。裴度進曰。用兵小事也。五坊使追捕平人。大事也。兵事不理。只憂山東。五坊使橫暴。恐亂輦轂。上不悅。及對罷。上乃大悟。召五坊使數之曰。嚮者爲爾。使吾羞見宰臣。遂杖殺之。卽日原免坐繫者。

其年十二月。上嘗與宰臣議及人臣事主。當力行善事。自致公望。何乃好樹朋黨。朕甚惡之。裴度對曰。臣聞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故君子小人。未有無徒者。但君子爲徒。則是同心同德。小人爲徒。則是朋黨。此事外甚相似。中實相遠。在聖主觀其所行之事。以辨之耳。上良久曰。他人有言。亦與卿等相似。豈易辨之。度等退。相謂曰。聖上今日所論。君子小人之事。可謂誠言。是則聖主以爲難辨。則易矣。以爲易辨。則難矣。今陛下以爲辨之難。則君子與小人。彌當自區別矣。他日宰臣或以當今利病。欲有所釐改。及陳爲臣事。若

之道。上必往復詰問。既盡理之後。則曰。凡好事。口說則易。躬行則難。卿等既爲朕言之。當須行之。勿空陳說而已。宰臣起而對曰。書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陛下今日處分。可爲至言。臣等敢不策勵。以副天心。然亦以天下之人。從陛下所行。不從陛下所言。臣亦願陛下每言之。則行之耳。

十四年九月。上謂宰臣曰。朕讀元宗實錄。見開元之初。銳意求治。至十五年。則稍懈。至開元末。又似不及中年。其故何也。崔羣對曰。元宗生長民間。身經屯難。故卽位之初。知人疾苦。躬恤庶政。有姚崇、宋璟、盧懷慎、輔以道德。蘇頌、張嘉貞、李元紘、杜暹、韓休、張九齡。皆孜孜守正。以故稱治。其後承平日久。安於逸樂。漸遠正士。而近小人。宇文融以聚斂媚上心。李林甫以奸邪惑上志。而終之以楊國忠。故及於亂。今陛下以開元初爲法。以天寶末爲戒。是乃社稷無疆之福也。時有以諂刻欺蔽在相位者。故羣以是諷焉。

長慶元年八月。上謂宰臣曰。國家貞觀中。致治昇平。蓋太宗文皇帝躬行至德。以啓王業。及至開元。累有內難。元宗臨御。興復不易。而一朝聲名最盛。歷年最久。何以致之也。崔植對曰。前代創業之君。多起自民間。知百姓之疾苦。初承丕業。皆能勵精。太宗又特稟上聖之資。同符堯舜。是以貞觀一朝。四海寧泰。又有房元齡、杜如晦、魏徵、王珪之輩。爲輔佐。動皆直言。事無不治。元宗守文繼體。嘗經天后朝。久遭艱危。開元初。得宋璟、姚崇。委之爲政。此二人者。皆天生俊傑。動每推公。又每進忠言。致君於道。璟嘗自寫尙書無逸一篇。爲圖以獻。元宗置之內殿。出入觀省。常記在心。故任賢戒慾。朝夕孜孜。開元之末。因無逸圖壞。始以

山水圖代之。自後既無座右箴規。又奸臣用事。希恩養慾。實兆亂萌。建中初。德宗皇帝問先臣開元天寶間事。先臣具以此事陳奏。臣在童卯。卽聞其說。信知古人以韋弦作戒。其益宏多。伏願陛下以無逸爲元龜。天下幸甚。上深納其言。

四年五月。上以富有春秋。暇獵之暇。好治宮室。嘗建別殿。以新讌遊。及庀徒葺事。功用至廣。宰臣李程諫曰。自古聖帝明王。率資儉德。以化天下。況諒陰之內。豈宜興作。願陛下悉以見在瓦木。及工役之費。回奉陵寢。上嘉納焉。

咸通八年。懿宗命伶官李可及爲左威衛將軍。中書侍郎監修國史曹確執奏曰。臣覽貞觀故事。太宗初置官品。令文武官共六百四十三員。願謂元齡曰。朕設此官員。以待賢士。工商雜色之流。假令術踰儕類。止可厚給財物。必不可授之官秩。大和中。文宗欲以伶官尉遲璋爲王府率。拾遺竇洵直極諫。乃改光州長史。伏望以兩朝故事。別授可及之官。疏奏不從。

十一年。同昌公主薨。懿宗尤所鍾愛。以翰林醫官韓宗邵等用藥無效。繫之獄。宗族連引三百餘人。宰相劉瞻召諫官。令上疏。諫官無敢言之者。瞻乃自上章極言。帝怒。貶爲虢州刺史。

唐會要卷五十二

舉賢

貞觀元年三月。上謂尙書右僕射封德彝曰。比來令卿舉賢才。未嘗有所推薦。天下事重。宜分朕憂。對曰。臣愚豈敢不盡心。但今所見。未有奇才異行。上曰。前代明王。使人如器。不借才於異代。皆取士於當時。何代無賢才。但患遺之不知耳。德彝慚而退。

三年。太宗爲宰臣曰。朕今孜孜求士。欲專心正道。聞有好人。則抽擢驅使。而議者多稱彼皆宰相親故。但公等至公行事。勿避此言。便爲形迹。古人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而爲後代稱者。以其舉得賢故也。卿等但能舉用得才。雖是子弟。及有讎嫌。不得不舉。

十三年。桂州都督李宏節。以清慎聞。身歿之後。其家賣珠。上聞之。乃宣言於朝曰。此人生平。宰相皆言其清白。今日旣然。所舉者豈得無罪。必當理之。不可捨也。特進魏徵諫曰。陛下言此人不清。未見受財之所。聞其賣珠。將罪舉者。臣不知所謂。自聖朝以來。爲國盡忠。清正自守。終始不渝者。屈突通。張道源而已。通子三人來選。有一疋羸馬。道源兒子。不能存立。未見一言及之。今宏節爲國立功。前後大蒙賞賚。居官終末。不言貪殘。妻子賣珠。未爲有罪。審其清者。無所存問。疑其濁者。傍罪舉人。雖云疾惡情深。亦實好善。未

篤。臣竊思度。未見其可。恐有識聞之。必生橫議。伏惟再思。上撫掌曰。造次不思。遂有此語。方知談不容易。十五年。太宗謂宰臣曰。致太平之運者。唯在得賢才。卿等既不能知。朕又不可徧識。日復一日。無得人之理。今欲令人自舉。於事何如。魏徵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人既以爲難。自知誠亦不易。且矜能伐善。恐長澆競之風。

開元四年。黃門監盧懷慎上疏曰。臣待罪樞密。頗積年序。報國之心。空知自許。推賢之志。終未克申。臣自染疾。轉益危頓。雖鳧鴈之飛。未爲之少。而犬馬之志。終祈上聞。其鳴也哀。乞垂聖察。竊見廣州都督宋璟。立性公直。執心貞固。文學可以經務。識略可以佐時。動惟直道。行不苟合。聞諸朝野之說。實爲社稷之臣。衢州刺史李朝隱。操履堅貞。才識通贍。守文奉法。頗懷鐵石之心。事上竭誠。實盡人臣之節。豫州刺史盧從愿。清貞謹慎。理識周密。始終若一朝野共知。簡要之才。不可多得。並明時重器。聖世良臣。比經任使。微有愆失。所坐者小。所棄者大。所累者輕。所貶者遠。日月雖近。譴責傷深。望垂矜錄。漸加進用。臣瞑目不遙。厚恩未報。黜殯之義。敢不庶幾。城郢之言。思有聞薦。謹令外生監察御史鄭齊嬰奉表以聞。

大歷十四年閏五月。以河南少尹崔祐甫代常袞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先是。永泰之後。四方旣定。而元載秉政。公道隘塞。官由賄成。中書主事卓英倩。李待榮輩用事。天下官爵。大者出元載。小者出倩榮。四方甯金帛者。相屬於路。綱紀大壞。及載敗後。楊綰尋卒。常袞當國。杜絕其門。四方奏請。莫有過者。雖權勢與匹。

夫等。非詞賦登科者。莫得進用。賄賂雖絕。然無所甄異。而賢愚同滯。及祐甫代衰。薦延推舉。無復凝滯。作相未逾年。除吏八百員。多稱允當。上嘗謂曰。有人謗卿。所除授人。多涉親故。何也。祐甫曰。頻奉聖旨。以所任庶官。必須諳其才行者。臣與相識。方可相諳。若平生未相識。何由知其言行。獲謗之由在此。上深然之。太和元年。文宗勤於聽政。然浮於決斷。宰相韋處厚論奏曰。陛下不以臣等不肖。用爲宰相。參議大政。凡有奏請。初蒙聽納。尋乃中變。若出自宸斷。卽示臣等不信。若出於橫議。臣等何名鼎司。且裴度元勳舊德。歷輔四朝。陛下固宜親重。寶易直長厚。忠事先朝。陛下固宜委信。上深然之。自是宰臣敷奏。人不敢橫議。

委任

貞觀元年。尚書右僕射杜如晦奏。言監察御史陳師合上狀論事。兼言人之思慮有限。一人不可總知數職。以論臣等。太宗謂戴胄曰。朕以至公治天下。今用元齡如晦。非爲勳舊。以其有才故也。此人妄事毀謗。上狀欲離間我君臣。昔蜀後主昏弱。齊文宣狂悖。然國稱治者。以任諸葛亮楊遵彥。不猜之故也。朕今任如晦等。亦復如此。於是流師合於嶺外。

上元二年。張文瓘加侍中。或時在家。朝廷每有大事。上必問諸宰臣。曰。與文瓘議未。奏云未議者。則遣其籌之。奏云已議者。皆報可。

永隆二年八月。高宗嘗謂中書令薛元超曰。長得卿在中書。不藉多人也。

建中元年六月。中書侍郎平章事崔祐甫薨。自冬染疾。輿入中書。臥而承旨。或休假在私第。大事必密咨以決焉。

元和二年十一月。上銳於爲治。謂宰相裴垪曰。朕喜得人聽政之暇。徧讀列聖實錄。見貞觀開元故事。竦慕不能釋卷。又謂垪等曰。太宗之創業如此。我讀國史。始知萬倍不及先聖。當先聖之代。猶須宰臣與百官同心輔助。豈朕今日。獨能爲治哉。事有乖宜。望卿盡力匡救。垪等蹈舞進賀曰。陛下言及於此。宗社無疆之福。臣等驚劣。不副聖心。垪亦孜孜奉上。每思敷奏。伏引太宗躬勤聽覽。以諷上。上嘉納之。自是延英議政。晝漏率下五六刻。自貞元十年以後。朝廷威柄日削。方鎮權重。德宗不任宰臣以事。人間細務。多自臨決。裴延齡等得以姦進。而登台輔者。備位而已。上在藩累月。言事者頗以此爲言。上亦知其非。及永貞監國。羣臣謁見。宰相杜黃裳首以君臣大義。激起上心。上旣聞黃裳之言。聳聽延納。黃裳首建誅劉闢之策。又李吉甫自翰林學士。參定平蜀。蜀平而吉甫出鎮。垪又繼之。故自臨御。迄於元和。軍國樞機。盡歸之宰府。由是中外咸治。綱目用張焉。

十二年八月。時以討元濟。聚天下之兵。四年矣。財殫力屈。宰相三人。唯裴度獨言賊可滅。上病之。因使三相俱以狀陳利害。唯度獨不言利害。唯請以身自督戰。明日。延英對。宰臣將出。上獨止度。謂曰。卿必能行乎。度稽首流涕曰。臣誓不與此賊偕生。上爲之動。度又言。賊已困。但以羣帥不一。故未降耳。上深嘉之。卽

用度爲淮西宣慰使。但以彰義軍節度使韓宏故。未爲都統。而度實行元帥事。仍以鄆城爲治所。

崇獎

龍朔二年。諸宰臣以政事堂供饌珍美。議減其料。東臺侍郎張文瓘曰。此食。天子所以重機務。待賢才也。吾輩若不任其職。當卽陳乞以避賢路。不可減削公膳。以邀求名譽也。國家之所以費。不在於此。苟有益於公道。斯亦不爲多也。衆乃止。

聖歷三年四月初三日。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賜食。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例。

開元十年八月。有上書者。以爲國之執政。同其休戚。若不稍加崇寵。何以責其盡心。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勅曰。侍中源乾曜。中書令張嘉貞。兵部尙書張說等。忠誠輔弼。以致昇平。褒德賞功。先王制也。自今已後。中書門下宜供食。實封三百戶。自我禮賢。爲百代法。仍令所司。卽令支給。

二十年十二月制。宰臣兼官者。並兩給俸祿。

天寶五載六月三日。勅三伏內。令宰相辰時還宅。

大歷十三年正月。中書侍郎平章事楊綰。居位旬日。爲風恙所中。優詔令就中書攝養。每引見延英殿。特許扶入。及綰疾亟。上日發中使。就第存問。又出內醫藥。一日之中。數輩相望於路。臨終。中使在門。以凶聞。走馬入奏。上驚悼久之。卽日下詔。贈司徒。發使柩前冊授。令及未斂。宰臣百官。就第弔喪。上令宣旨。謂百

官曰。天不使朕致太平。何奪我楊綰之速也。俯及大斂。與卿等悲悼。太常初謚曰文貞。有詔改謚曰文簡。

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宰臣出守方鎮。中書門下并百官。並許迎送。不須開奏。

建中四年正月。故事。每日日出內廚食。以賜宰相家。其食可食數人。常袞特請罷之。迄今便爲故事。又將固讓堂廚食。同列以爲不可而止。議者以爲厚祿重賜。所以優賢崇國政也。不能當辭位。不宜辭祿食。

貞元十三年七月。宰相盧邁請告。五上表乞避位。上命羣臣問疾於私第。

元和三年。杜佑以去年春。已乞致政。上於舊臣。極隆恩禮。表再請。上許。遂減其朝謁。居一歲。復令入中書議政事。復以不逮爲請。遂許。一月三度朝謁。

七年六月。以平章事杜佑爲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朝朔望春日。遣中使就宅賜絹五百疋。錢五百貫文。以佑前後懇請休退。遂有優賜。

長慶元年五月。勅宰相裴度。自今後。不用早入。以仗下赴中書及候對。

開成四年二月。詔曰。司徒兼中書令裴度。盛有勳業。累踐台衡。比緣疾恙。仍未謝上。須加優異。用示恩榮。其本官俸料。所司起今日支給。

其年。宰臣楊嗣復。累上表請退。優詔不許。尋又遣內官弓箭庫使張克已。就第宣曰。凡大臣引退。或以年以疾。未有尙勇退之名。忘君臣大義。卿心以爲知止。朕卻以爲近名。大臣進退。須繫朕心。不可因儕列之。

一言決然捨朕。於理未當。卿更思之。明日朕開延英。即便須參假候對。卿若不至。朕亦不坐。及翌日。惶遽朝謁。上又慰安勉勵曰。我未放卿。焉得捨我。其委重如此。

雜錄

貞觀二年五月二日。勅中書令侍中。於朝堂受詞訟。衆庶已上有陳事者。悉令封上。朕將親覽焉。顯慶三年七月。上謂宰臣曰。四海之廣。唯在任賢。卿等用人。多作形迹。讓避親知。不能盡意。甚爲不取。昔祈奚舉子。古人爲美談。即使卿等兒姪有材。亦須依例進舉。

乾封二年八月。高宗引侍臣。責以不進賢良。司刑少常伯李安期進曰。臣聞聖帝明王。莫不勞於求賢。逸於任使。且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況天下至廣。非無英彥。但比來公卿。有所薦引。卽遭譴謗。以爲朋黨。沉屈者未申。而在位者已損。所以人思苟免。競爲緘默。若陛下虛已招納。務於搜訪。不忌親讐。唯能是用。讒毀旣不入。誰敢不竭忠誠。此皆事由陛下。非臣等所能致也。上深然之。

神功元年。納言師德密薦狄仁傑。除鸞臺侍郎平章事。仁傑不知師德之薦也。及爲同列。頗輕師德。頻擠之外使。則天覺之。嘗問仁傑曰。師德賢乎。對曰。爲將謹守。賢則臣不知。又問師德知人乎。對曰。臣嘗同官。未聞其知人。則天曰。朕之知卿。師德薦也。亦可謂知人矣。仁傑旣出。歎曰。婁公盛德。我爲其所容。莫窺其際也。

聖歷三年。則天曰。朕令宰相各舉尙書郎一人。狄仁傑獨薦男光嗣。由是拜地官尙書郎。莅事有聲。則天謂仁傑曰。祁奚內舉。果得人也。

長安二年。則天令狄仁傑舉賢。仁傑舉荊州長史張柬之。其人雖老。真宰相才也。且久不遇。若用之。必盡節於國家矣。乃召爲洛州司馬。他日。又求賢。仁傑曰。臣前言張柬之。猶未用也。則天曰。已遷之矣。對曰。臣薦之。請爲相也。今爲洛州司馬。非用之也。又遷秋官侍郎。四年。夏。官尙書靈武大總管姚元之。將赴鎮。則天命舉外內堪爲宰相者。元之對曰。秋官侍郎張柬之。沉厚有謀。能斷大事。且其人年老。惟陛下急用之。五年。則天嘗令宰臣各舉爲員外郎者。鳳閣侍郎韋嗣立薦岑義。

垂拱元年四月。司門員外郎房先敏得罪。左授衛州司馬。詣宰相陳訴。內史竊味道謂曰。此是皇太后處分。中書侍郎劉禕之謂先敏曰。緣坐改官。例從臣下奏請。則天聞之。以味道善。則歸己。過則推君。貶青州刺史。加禕之太中大夫。因謂侍臣曰。夫爲人臣之體。實須揚君之德。君德發揚。豈非臣下美事。且君爲元首。臣作股肱。情同休戚。義均一體。未聞手足有疾。移於腹背。而得一體安者。納言王德真奏曰。昔戴至德。雖才異行殊。能爲時所服。然其每有善事。必推於君。太后曰。先朝每稱至德此事。逮其終歿。有制褒崇。爲臣之道。豈過斯也。傳名萬世。可不善歟。

蘇氏駁曰。謹按房先敏通天二年三月自眉州長史除司門員外郎。聖歷二年四月改曹州長史。比垂

拱元年。在位十四年矣。駕劉二相。昇黜年月卽同。且稱皇太后。非通天二年之事明矣。先敏又不曾任衛州司馬。恐是別人。前史誤耳。

景龍元年。中書侍郎蕭至忠上疏曰。臣伏見貞觀永徽故事。宰相子弟。多居外職。近來勢要親識。罕有才藝。遞相囑託。虛踐官階。伏望降明勅。令宰臣已下。及諸司長官。各通當家內外總麻已上。見任京官九品已上者。精加簡擇。每家量留一兩人在京。餘並改授外官。庶望分職四方。共寧百姓。

開元九年四月。侍中源乾曜上疏曰。臣竊見勢要之家。併求京職。俊乂之士。多任外官。王道均平。不合如此。臣三男俱是京官。望出二人與外官。以叶均平之道。上從之。

十三年正月。國子祭酒楊綰拜中書侍郎平章事。詔出朝野相賀。綰素以德行顯著。質性貞廉。車服儉樸。居廟堂未數月。人心自化。御史中丞崔寬家富於財。有別墅在皇城之南。池館臺榭。當時第一。寬卽日潛遣毀拆。中書令郭子儀在邠寧行營。聞綰拜相。座內音樂。減散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以承恩。每出入騶馭百餘。亦卽日減損。其餘望風變奢從儉者。不可勝數。

建中三年正月。詔曰。古者天子不修德。下民罹其禍。則內府損服御。太常減膳。以克責。朕德信不著。姦臣不判。令兩河之間。兵革未戢。郡道疲於徵斂。百姓失業。不得農桑。朕是以對案輟食。私自貶損。其供常膳。有司宜省之。太子諸王已下食物。亦各節其數。於是宰臣上言。堂廚錢并百官月俸。各請三分省一。

四年常袞爲中書侍郎平章事。政事堂舊有後門。蓋宰相過中書舍人院。咨訪政事。袞欲自尊大。乃塞其門。以絕往來。

貞元九年七月。詔宰相以句秉筆決事。初。至德中。宰相迭秉筆處斷。每十日一易。及賈耽。趙憬。陸贄。盧邁。同平章政事。百寮有司問白。相讓不言。於是奏議。請句秉筆者出應之。其後。又請每日更秉筆。迭以應事。十一年二月。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憬。進上審官六儀。憬初爲尙書左丞。甚有稱望。時宰相竇參。惡其不附己。將加黜貶。德宗不從。及參逐。以憬與陸贄同爲宰相。深於治道。論議多正。時裴延齡傾巧。特承恩幸。頗欲中傷良善。憬每爲保護。而清正守約。德宗尤器重之。嘗於延英獨對。開陳大體。以任賢尙儉爲本。至是。又上審官六議。上甚嘉納之。

十二年八月。賈耽私行。絕宰相班。中使出召主書承旨。

永貞元年八月。以尙書左丞鄭餘慶守本官平章事。時滑渙猶干大柄。宰臣等漠然不測。遂與歡狎。及餘慶當國。復以胥吏畜之。時論歸重。

元和二年七月。上謂宰臣曰。當今政教。何者爲急。李吉甫對曰。爲政所重。諒非一端。自非事舉其中。固不可致於治理。然國以民爲本。親民之任。莫先牧宰。能否實繫一方。若廉察得人。委之臨撫。列郡承式。政化自宣。苟或非才。爲蠹實甚。由是而言。觀察刺史之任爲切。自昔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故得久於其事。

風化可成。而未世命官。多輕外任。選授之際。意涉沙汰。委以藩部。自然非才。刺史數廣。然非慎擇。加以吏代促遽。民無安志。迎送之費。財耗不供。此最爲弊。聖慮所及。實窮政本。伏望慎守良能。改革前失。則四海蒙福。民無苟且之心矣。上深納之。

四年七月。以御製前代君臣事跡十四篇。書於六扇屏風。宣示宰臣。李藩等表謝之。

八年六月。時以積雨。延英不開者十五日。至是。上使謂宰臣等曰。每至三日。雨一對來。

十年。宰相裴度奏。羣賊未誅。時延接奇士。共爲籌畫。乃請就私第見客。從之。

自德宗朝。朝官相過。從多令金吾密奏。故宰相不敢於私第見賓客。至度

始奏之。

十二年。上謂宰臣曰。朕覽國書。見文皇帝行事。少有過差。諫臣論諍。往復數四。況朕之寡昧。涉道未明。今後事或未當。卿等每事十論。不可一二而止。

十三年九月。宰臣皇甫鎛奏。舊例。平章事判度支。並中書省。借闕官廳置院。臣以爲事體非便。今請權借外命婦院內舍十數間。隔截置官典院。又舊例。置郎官二人。於中書判案人中。差定。并量抽官典七人。隨官勾檢文案。伏以臣職在中書。務兼司計。錢穀事重。須自躬親。臣今酌量簡要。並自判抽。其餘尋常公事。各有本判郎官。今依條流勾當處置。臣仍請每月三度。候中書事簡入南省。從之。

太和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元首股肱。君臣象類。義深同體。理在坦懷。然自魏晉已降。參用霸制。虛儀搜索。

因習尚存。朕方推表大信。實人心腹。自今後。紫宸坐朝。衆寮既退。宰臣復進奏事。其監搜宜停。

九年五月勅。江西湖南。共以儉資一百二十分。送上都。充宰臣召顧手力。宰臣李石堅讓。乞祇以金吾司

手力充引從。從之。

時初誅李
訓後也。

大中十二年七月。除宰相夏侯孜爲劍南節度。時值中元假。十四日三更三點。通事舍人無在館者。宣令捧麻。皆兩省人吏。自後令通事舍人。雖遇假在館俟命。

唐會要卷五十四

省號上

門下省

武德初。因隋舊制。爲門下省。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東臺。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門下省。光宅元年九月。改爲鸞臺。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門下省。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黃門省。五年九月六日。仍改門下省。至今不改。

中書省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曰內書省。三年三月十日。改爲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爲西臺。咸亨初。復爲中書省。光宅元年。改爲鳳閣。神龍中。復爲中書省。開元元年。改爲紫微省。五年。復爲中書省。故事。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立后建嫡。封樹藩屏。寵命尊賢。臨軒備禮。則用之。二曰制書。行大賞罰。授大官爵。釐革舊政。赦宥降恩。則用之。三曰慰勞制書。褒賢贊能。勸勉勤勞。則用之。四曰發勅。謂御畫發勅日也。增減官員。廢置州縣。徵發兵馬。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下官。處流以下罪。用庫物五百段。錢二百千。倉糧五百石。奴婢二十人。馬五十匹。牛五十頭。羊五百口以上。則用之。五曰勅旨。謂百司承旨。而爲程式。奏事請施行者。六曰論

事勅書。慰諭公卿。誠約臣下。則用之。七曰勅牒。隨事承旨。不易舊典。則用之也。皆宜署申覆而施行焉。舊制。冊書詔勅。總名曰詔。天授元年。避諱改詔曰制。凡下之通於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謂祭祀之支度國用。授六品以下官。斷流以下罪。及除免官爵者。並爲奏抄。二曰奏彈。謂御史糾劾百司不法之事也。三曰露布。謂諸軍破賊。申尙書兵部而聞奏焉。四曰議。謂朝之疑事。下公卿議。理有異同。奏而裁之。五曰表。六曰狀。皆省署申覆而施行焉。覆奏畫可訖。留門下省爲案。更寫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署訖。送尙書省施行者。武德三年。高祖嘗有勅。而中書門下不時宣行。高祖責其遲由。內史令蕭瑀曰。臣大業之日。見內史宣勅。或前後相乖者。百司行之。不知何所承用。所謂易雖在前。難必在後。臣在中書日久。備見其事。今皇階初構。事涉安危。若遠方有疑。恐失機會。比每授一勅。臣必審勘。使與前勅不相乖背者。始敢宣行。遲晚之愆。實由於此。高祖曰。卿能用心若此。我有何憂。

貞觀元年。上謂侍臣曰。中書門下。機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實重。詔勅如有不便。皆須執論。比來唯覺阿旨順情。唯唯相尙。遂無一言諫諍者。豈是道理。若唯署勅文書而已。人誰不堪。何須簡擇。以相委付。自今已後。詔勅疑有不穩。必須執之。

聖歷三年四月三日。勅賜物。中書門下省官。正三品準。二品。四品準。三品。其年四月三日。勅。應賜外國物者。宜令中書具錄賜物色目。附入勅函內。

神龍三年二月勅。諸色理訴。兼抑論內狀。出付中書。應制勅處分者。留爲商量。自餘並封本狀。牒送所司處分。

景龍三年八月九日勅。應酬功賞賜。須依格式。格式無文。然後比例。其制勅不言自今已後。及永爲常式者。不得攀引爲例。

開元七年八月十日勅。中書門下廚雜料。破用外。有餘宜分收。

十三年十月。始用黃麻紙寫詔。至上元三年閏三月。詔制勅並用黃麻紙。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加階入三品。并授官及勳封甲。并諸色闕等進畫。出至門下省。重加詳覆。有駁正者。便卽落下墨塗訖。仍於甲上具注事由。并牒中書省。

二十一年閏三月十三日勅。每月當番武官。番滿日過中書門下。

天寶八載七月。中書門下奏。比來諸司使及諸郡並諸軍。應緣奏事。或有請中書門下商量處分者。凡所陳奏。皆斷自天心。在於臣下。但宣行制勅。旣奏之內。則不合別請商量。乃承前因循。有此乖越。自今已後。應奏事一切。更不合請付中書門下。如有奏達。聽進止勅旨。從之。

乾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勅。諸司使。諸州府。進奏文狀。應合宣行三紙已上。皆自寫宣付四本。中書省宣過。中書省將兩本與門下省。

寶應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內外六品以下正員。自今已後。差主事一人。令史四人。專知。至建中三年閏正月十八日。中書門下奏。准貞觀故事。京常參官及外官五品已上。每有除拜。中書門下皆立簿書。謂之具員。取其年課。以爲遷授。此國之大經也。自艱難已來。此法遂廢。垂將三十載。伏望自大歷十四年已來。量署具員。據前資見任員。量與改轉。從今已後。刺史四考。郎中起居侍御史各兩考。餘官各三考。與轉。其升進黜退。並准故事處分。仍下天下州縣審勘。責前資見任其鄉貫歷任官諱同一狀。中書門下。

廣德二年三月十四日勅。中書門下兩省直省。自今已後。所補不得取郎將已上官。

大歷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勅。中書門下先置法官兩人。宜停。

建中三年六月詔。中書門下兩省。各置印一面。

四年六月。中書門下兩省狀。應送諸司文狀。檢勘節限。中考文狀等。並是每年長行之事。尚書省各依限錄奏。舊例經一宿卽出。如經三日不出。請本司更修單狀重奏。又三日不出。卽請本司長官面奏。取進止。其內狀到。各令本司兩日內具省案及宣黃。送到中書。依前件所定期限。會宣下。卽事免稽滯。又准開元十九年四月勅。應加階并授及勳封甲。并諸色闕等進書。出至門下省。重加詳覆。駁正者。宜便注簿。落下。以墨塗訖。仍於甲上具注事。由牒中書省。勅旨。從之。

貞元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尚書省御史臺現任郎官御史等。自今已後。諸司

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仍永爲常式。

長慶元年正月制。自今已後。中書門下所有除授。宜依元和二年具員勅處分。

太和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內外文武官除授。伏以爲官擇人。實資進選舉能。考績固切。旁求必當。按實循名。聽言觀行。事合先於徇衆。道必惡於自媒。進退之間。風俗所繫。近日人多干競。跡罕貞修。或日詣宰司。自陳功狀。或屢瀆宸扆。曲祈恩波。乏受爵讓能之賢。啓施勞伐善之弊。亦有粗因勞績。已授官榮。及居今任。別無課効。唯引向前事狀。祇希更與遷陞。凡是此流。稍要立制。伏望自今後。應緣官闕。須有除授。先選吏跡有聞。行已務實者。隨才獎用。如有志涉浮躁。事近邀求者。量加擯斥。所冀官修其方。人思勵行。勅旨。宜依。

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內外常參官改轉。伏以建官蒞事。曰賢與能。古之王者。用此致治。不聞其積日以取貴。踐年而遷秩者也。況常人自有常選。停年限考。式是舊規。然猶慮拘條格。或失茂異。遂於其中。設博舉宏詞。書判拔萃。三禮。三史等科目。以待之。今不限選數。聽集是不拘年數考數。非擇賢能之術也。故經國治民。惟繫人才。黜幽陟明。在課職業。據元和二年五月十八日具勅。勅內常參官。並限年考。各與遷轉。則官修者出滯。職曠者僥倖。恐非朝廷循名責實之意。積課語勞之道。頻奉進止。數遣商量。須令百吏勤官。衆官得人。舉直措枉。行於授受之際。伏望從今以後。內外常參官。並不論年考。議事而遷位。位均

以才均。以望位。望均。然後以日月班之。而第用之。則冀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職。而以起功。唯御史臺。刑憲是司。責任頗重。其三院御史。望約舊勅。例比量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勅。中書門下。吏部各有甲歷。名爲三庫。以防踰濫。如聞近日請處奏官。不經司檢尋。未免姦僞。起今已後。諸司諸使。諸道應奏六品以下諸色人。稱舊有官及出身。請改轉。并請授官。可與商量者。除進士及登科。衆所聞知外。宜令先下吏部。及中書門下。及三庫。委給中書舍人。吏部格式郎中。各與甲庫官同檢勘。具有無申報。中書門下。審無異同者。然後依資進擬。如諸司諸道奏論不實。以有爲無者。臨時各加懲罰。務使仕進稽實。永絕僥倖。

開成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武官舍人郎將等。其堪送名者。請中書門下。准吏部送名例磨勘。仍先過堂。然後批擬。從之。

三年二月勅。中書文狀。悉在中書斷割。裁量須歸根本。如關錢穀刑獄等事。有宣付諸司處置者。宜更令覆奏。候旨勅施行。

門下侍郎

龍朔二年。改爲東臺侍郎。咸亨元年。改爲黃門侍郎。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鸞臺侍郎。神龍元年。復爲黃門侍郎。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改爲門下侍郎。乾元元年。改爲黃門侍郎。大歷二年四月。復爲門下侍郎。

郎。其年九月。陞爲正三品。中書侍郎同門下之稱。至今不改。

武德二年四月。溫大雅爲黃門侍郎。弟彥博爲中書侍郎。對居近侍。高祖謂曰。我起義晉陽。爲卿一門耳。至五年三月。彥博又爲中書侍郎。

貞觀十八年。黃門侍郎褚遂良上疏曰。卽日內外官人。諸王僚佐。咸云陛下供給皇弟。頓少於親王。大臣深知形跡。不奏私說竊語。殊非光益。臣伏惟聖主奉義。天心豈不恐其多財縱溢。或至自敗。必不得積貨驕盈。寧使儉急不足。雖不比於皇子。亦須微允物望。臣是以謹訪荆漢魯四弟。自足資財。滕密霍道四王。尤爲缺少。臣於芳春殿。冒以奏聞。伏惟天明。必記臣語。若厚於諸弟。人皆聞見。六月四日詔。便是至公。若供給諸弟。事皆儉陋。卽似叔季昆弟。由是情薄。臣是以不避斧鉞。更敢陳聞。昔漢明帝每賜子弟。必語羣臣云。不得使朕子多於先帝子。美哉斯言。王者德音。終後漢皆以明帝爲法。臣聞君施教。令謂之風。人隨上行。謂之俗。陛下厚於諸弟。太子亦厚於諸弟。相承恩篤。豈不美哉。伏願陛下疑闕短者。因而賜之。所用不多。德音流布。

神龍元年五月。武三思恃寵執權。嘗請託於黃門侍郎宋璟。璟正色謂之曰。當今復子明辟。王宜以候就第。何得尙干朝政。王獨不見產祿之事乎。

開元二年八月。李乂爲黃門侍郎。多所校正。紫微令姚崇遂薦爲紫微侍郎。外託薦賢。其實引在己下。去

其糾駁之權。

建中二年十月，門下侍郎盧杞密啓中書主事過咎，逐之。楊炎怒曰：「中書，吾局也。吏有過，吾自治之，奈何相侵耶？」

中書侍郎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號內史侍郎。三年三月十日，改爲中書侍郎。龍朔中，改爲西臺侍郎。咸亨中，改爲中書侍郎。垂拱元年二月，改爲鳳閣侍郎。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又爲中書侍郎。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紫微侍郎。大歷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升爲正三品。五年九月六日，復爲中書侍郎。

貞觀十九年，中書侍郎許敬宗以太子承乾官僚多被除削，又未收斂，上疏曰：「竊見廢官僚五品以上，除名棄斥，頓歷寒溫。但庶人疇昔之年，身處不疑之地，包藏悖逆，陰結宰臣，所同奸謀，多連宗戚，禍生慮表，非可防萌。宮內官僚，迴無關及，今乃投鼠及器，孰謂無冤。焚山毀玉，稍同遷怒，伏尋先典，例有可原。昔吳國陪臣，則爰絲不坐於劉渚，昌邑中尉，則王吉免緣於海昏。譬諸欒布，乃策名於彭越，比於田叔，亦委質於張敖。主以兇逆陷夷，戮臣以忠良荷收擢。今張元素，令狐德棻，趙宏智，裴宣機，蕭鈞等，並砥節勵操，有雅望於當朝，經明行修，布芳名於天下。或以直言而遭筆撲，或以忤旨而見猜嫌，一概雷同，並罹天憲，恐於王道，傷在未宏。」

其年四月。中書侍郎顏師古。以譴免職。溫彥博言於太宗曰。師古諳練政事。長於文誥。時無逮者。冀上復用之。太宗曰。我自舉一人。公勿憂也。遂以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及遷中書令。歸有憂色。母怪而問之。文本曰。非勳非舊。濫登榮寵。位高責重。古人所懼。撫己循心。所以憂耳。親賓有來賀者。輒曰。今日受弔不受賀。及與遼東之役。凡所支度。一切委之。料配糧用。甲兵神思頓竭。言辭舉措。頗異平常。太宗見而憂之。謂左右曰。文本今與同行。恐不與我同返。定州遇暴疾卒。時年五十一。

垂拱三年。鳳閣侍郎劉禕。之嘗竊謂人曰。太后何用臨朝稱制。不如返政。以安天下之心。則天聞之。特令肅州刺史王本立推鞠。本立宣勅示禕之。禕之曰。不經鳳閣鸞臺宣過。何名爲勅。則天大怒。以爲拒捍制使。特賜死。

開元元年十二月。上詔宰臣謂曰。從工部侍郎有得中書侍郎者否。對曰。任賢用能。非臣等所及。上曰。蘇頲可除中書侍郎。仍令宰臣宣旨。移入政事院。便供政事食。明日。加知制誥。今知制誥有政事食者。自頲始也。及入謝固辭。上曰。朕常欲用卿。每一好官缺。卽望諸宰相論及。此皆卿之故人。遂無賢卿者。朕常歎息。中書侍郎。朕極重惜。自陸象先改官後。朕每思之。無出卿者。二年。弟誅除給事中。頲屢陳情。上曰。古來有內舉不避親耶。頲曰。晉大夫祁奚是也。上曰。若然者。朕自用蘇誥。何得屢言。近日卿父子猶在中書。兄弟有何不得。卿言非至公也。至三年二月。上謂曰。前朝有李嶠蘇味道。時人謂之蘇李。朕今有卿及李乂。

亦不讓之。卿所制文，朕自識之。自今已後，每進書皆別錄一本云。臣某進。朕要留中，迄今以爲故事。十二年六月，中書令張說薦崔沔爲中書侍郎，或謂沔曰：「今之中書皆是宰相，承宣制命，侍郎雖是副貳，但署位而已，甚無謂也。」沔曰：「不然，設官分職，上下相維，各申所見，方爲制理，豈可俛然偷安而懷祿仕也。自是每有制勅及南曹事，沔多異同，張說頗不悅焉。」

建中元年，中書侍郎平章事崔祐甫薨，冊贈太傅。故事，中書侍郎未嘗有贈三師者，上以祐甫睿睿有大臣節，特寵異之。

左右散騎常侍

武德令以爲從三品散官。貞觀十七年六月四日，改爲職事官，置兩員，以黃門侍郎劉洎爲之，隸門下省。顯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左右各兩員，其左隸門下省，右隸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爲左右侍極。咸亨元年，改爲左右常侍。廣德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陞爲正二品，中書門下省各加置四員。興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各加一員。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元額四員，其新加員，宜依元數停。

貞觀十七年，散騎常侍劉洎諫詰難公卿表曰：「臣聞帝皇之與凡庶，聖哲之與庸愚，上下相懸，擬倫斯絕。是知以至愚而對至聖，以極卑而對極尊，徒思自強，不可得也。陛下降恩旨，假慈顏，凝旒以聽其言，虛襟以納其說，猶恐羣下未敢對揚，況動神機，縱天辯，飾詞以折其理，援古以排其義，欲令凡庸，何階應答。臣

聞皇天以無言爲貴。聖人以不言爲德。老君稱大辨若訥。莊生言至道無文。此皆不欲煩也。是以齊侯讀書。輪扁竊笑。漢皇慕古。長孺陳譏。此亦不欲勞也。且多記則損心。多語則損氣。心氣內損。形神外勞。初雖不覺。後必爲累。須爲社稷自愛。豈有性好自傷乎。竊以今日昇平。皆陛下力行所致。欲其久長。匪由辨博。但當忘彼愛憎。慎茲取舍。每事敦樸。無非至公。若貞觀之初。則可矣。至如秦政強辨。失人心於自矜。魏文宏才。虧衆望於虛說。此才辨之累。較然可知矣。伏願略茲雄辨。浩然養氣。簡披細圖。澹焉怡目。占萬壽於南岳。齊所性於東邱。則天下幸甚。手詔答曰。非慮無以臨下。非言無以述慮。比有談論。遂至繁多。輕物驕人。恐由茲道。形神心氣。非足爲勞。今聞讜言。虛懷以改。

寶應二年五月一日勅。散騎常侍且各置常參官兩人。合自簡擇聞奏。參典亦置兩人。

興元元年二月。以奉天解圍。百僚稱賀。右常侍賈隱林抃舞。因質言曰。陛下性多太急。不能容忍。若舊性不改。雖朱泚敗亡。臣亦恐憂未艾也。上虛懷納之。

貞元四年二月十八日勅。左右散騎常侍。是中書門下正三品官。謂之侍極。宰臣次列。除特委方面者。餘不合兼任使。先已授者。宜改與別官。自今已後。更不得注授。

長慶四年五月。諫議大夫李渤奏。據六典。常侍奉規諷。其官久不舉職。習以成例。若設官不責其事。不如罷之。以省其費。苟未能罷。臣請特勅。令准故事。行其職業。從之。

太和五年神策中尉王守澄誣奏宰相宋申錫謀逆文宗卽令追捕左散騎常侍崔元亮與諫官等奏請不於內中鞫乃改用法司鞫之申錫方免死責授開州司馬

給事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爲給事郎三年三月十日改爲給事中龍朔二年改爲東臺舍人咸亨元年改爲給事中

貞觀十五年太宗臨軒謂侍臣曰朕所以不能恣情慾取樂當年而勵精苦心正爲蒼生爾我爲人主兼行將相之事豈不是奪公等名昔漢高得蕭曹韓彭天下寧晏舜禹湯武有稷禹伊呂四海乂安此事朕並兼行之給事中張行成諫曰陛下聖德含光規模宏遠雖文武之烈實兼將相何用臨朝對衆與其較量以萬乘至尊共臣下爭功哉臣聞天何言哉四時行焉臣輒陳狂直伏待菹醢

十六年刑部奏請反叛者兄弟並坐給事中崔仁師駁之曰誅其父子足警其心此而不恤何憂兄弟譏遂寢

開元二十一年二月定安公主初降王皎後降韋濯又降博陵崔銑銑卒及是公主薨其子駙馬王繇請與其父合葬勅旨依給事中夏侯銛駁之曰公主初昔降婚梧桐半死逮乎再醮琴瑟兩亡則生存之時已與前夫義絕殂謝之日合從後夫禮葬今若依繇所請卻耐舊姻但恐魂若有知王皎不納於幽壤死

而可作。崔銑必訴於元天國。有典章。事難逾越。原繇此意。雖申罔極之情。求禮而行。或致不稽之誚。銑謬膺駁正。敢曠司存。請旁移禮官。并求指定下太常寺。請議公主合與王皎合葬可否。報之。

貞元十八年二月。以前攝浙東團練副使。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齊總。爲衢州刺史。羣議以爲超獎過當。詔至門下。給事中許孟容上表封還曰。臣伏見今日恩制。除衢州刺史齊總。臣愚竊有所慮。恐驚物聽。不敢聞於陛下。若以兵戎之地。或有不得已。非次擢授者。今衢州無他慮。齊總無殊績。忽此超授。羣情驚駭。又齊總是判官。今詔勅擢浙東觀察留後。攝都團練副使。向前未有勅令。今便用此下詔。尤恐不可。齊總若可選拔。不假此事。若未可選拔。假此益使人疑。陛下臨御以來。凡所選用。皆爲至公。旣非聖情所難改移。卽臣下安得不動有論諍。若齊總必有可錄。陛下必須酬能。卽明書勞課。超一兩資與改。今臣聞四海舉朝之人。不知齊總功能。衢州浙東大郡。自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授之。使遐邇不甘。兇惡騰口。伏乞聖慈。少回神理。覽臣所奏。允臣之請。陛下若謂臣不切不懇。伏乞陛下試停此詔。密使人察聽。必賀聖明。開納。聖朝無私。臣授官中謝日。具已面奏。詔勅有不便者。伏請封進。今齊總詔謹隨狀封進。時左補闕王武陵。右補闕劉伯芻。復上疏言之。故詔書留中不出。後數日。不得雨。不視事。特開延英。召孟容對。上慰諭開納曰。使百執事皆如卿。朕何憂也。自給事中袁高論盧杞。後來未嘗有可否。是時齊總謁浙東進奉。遂超授逾等。江淮之間。人多困急。無不罪總。及孟容此奏入。聞者皆感上聖明虛心之德。嘉孟容之當官不

面從。其年八月。以嶺南節度掌書記試大理評事張貞元。爲邕州經略使。給事中許孟容上疏論奏。張貞元非次遷授。封還張貞元詔書。右補闕劉伯芻。繼有封章。上命中使宣諭孟容。詔亦遂止。

十九年六月。給事中孟容上疏曰。臣竊聞陛下數勅有司。走於羣望。祈於百神。而密雲不雨。首種未入。豈觴牢有闕。巫祝非誠。爲陰陽適。然豐歉前定。何聖意精至。甘澤未答也。臣歷觀自古。天人交感。未有不由百姓利病之急切者。邦家教令之遠大者。京師是萬國所會。強幹弱枝。自古通規。其一年稅錢。及地租出入。一百萬貫。臣伏冀陛下。卽日下令。全放免之。其次三分放二。使旱涸之際。更免流亡。若播種無望。徵斂如舊。則必愁怨遷徙。不顧墳墓矣。臣愚以爲德音一發。膏澤立應。變災爲福。期在斯須。戶部所收掌錢。非度支歲計。本防緩急別用。今此歉旱。直支一百餘萬貫。代京兆百姓一年差科。實陛下巍巍睿謀。天下鼓舞歌揚者也。復更省察。庶政之中。有流移征防。當還而未還者。徒役禁錮。當釋而未釋者。逋懸饋送。當免而未免者。沈滯鬱抑。當伸而未伸者。有一於此。則特降明命。令有司條晰。三日內聞奏。其當還當釋。當免當伸者。仍詔下之日。所在卽時施行。臣愚以爲如此。而天不鑒。歲不稔。從古未之有也。疏寢不報。

元和三年。以國子司業李藩爲給事中。時制勅有不可。遂於黃勅後批之。吏曰。宜別連白紙。藩曰。祇是文狀。豈曰批勅。裴洎言之。上以爲有宰相器。俄而鄭絪罷免。遂拜藩門下侍郎平章事。

四年三月。以淮南節度判官孔戡爲衛尉寺丞。分司東都。戡嘗爲佐昭義節度使盧從史。數以事爭論不

從。因謝病去。從史強以禮遣。而陰銜之。居東都。爲淮南節度使李吉甫所辟。而從史忿嫉。累請貶降。始貞元中。姑息節將。其從事有不合意。或知其邪心。欲免去。則誣以他罪論奏。更不驗理。或黜或徙。訖貞元。軍府化之。至是。上雖不許。猶授以散員。制旣下。給事中呂元膺封還。上奏曰。孔戡以公正爲盧從史所忌。且離職已久。吉甫以宰相出鎮。辟請。非涉嫌疑。推類言之。河陽節度行軍司馬楊同慈。史官崔國楨。或處近職。或倖戎府。皆爲吉甫奏在幕庭。從史以嫌忿。干黷朝典。豈可曲徇其志。且孔戡官序雖非黜退。但因此改易。則長奸邪之心。臣恐忠正之士。各懷疑懼。事不可許。上令中使宣諭元膺。制書乃下。

其年十月。以同州刺史呂元膺。復爲給事中。初。元膺自給事中。除同州刺史。及入謝。上問以時事得失。元膺論奏詞甚激切。上嘉其剛正。異日。謂宰臣曰。呂元膺有讜言直氣。今欲留左右。使言得失。卿等以爲何如。李藩裴垍進賀曰。陛下納諫。超冠前王。乃宗社無疆之福。臣等不能廣求直士。又不能數進直言。孤負聖心。合當罪責。今請以元膺復給事中。以備顧問。上悅而從之。

七年七月。瓊林庫使奏。巧兒舊挾名勅外。別定一千三百四十六人。請宣下州府爲定額。特免差役。時給事中薛存誠。以爲此皆奸人竄名。以避徭征。不可以許。又咸陽尉袁儋。與鎮軍相競。軍人無理。遂肆侵誣。儋反受罰。二勅繼至。存誠皆執之。上聞甚悅。命中使嘉勞。由是選拜御史中丞。

十四年三月。以撫州司馬令狐通爲右衛將軍。給事中崔植封詔上言。通嘗刺壽州。用兵失律。前罪未塞。

不宜遂加獎用。上命宰相諭植。以通父彰有功。不忍棄其子。詔遂行。

其年六月。判度支皇甫鈔重奏。諸道州府監院。每年送上兩稅榷酒鹽利米價等正段。加估定數。又奏近年天下所納鹽酒等利。擡估者。一切追徵。詔既可。給事中崔植抗論。以爲用兵歲久。百姓凋殘。往者雖估。踰其實。今固不可復追。疏奏。命宰臣召植。宣旨嘉諭。許輟已行之詔。物議美之。

十五年閏正月上。曰。諫官給事中。若除授有司。政乖允當。各令論駁。舉其職業。時以李遜爲浙東道監察使。有政能。入遷爲給事中。嘗密論時政。以爲事君之義。有犯無隱。陳誠豈必擇辰。今羣臣敷奏。乃俟隻日。是畢歲臣下。睹天顏。獻可替否。能幾何。憲宗嘉之。遷戶部侍郎。

長慶初。穆宗皇帝觀諸軍雜樂。嘗召給事中丁公著問曰。比聞外間。自公卿至庶士。多爲酣宴。皆極歡娛。此皆時和民安。有足撫慰。公著對曰。誠有此事。然以臣愚見。風俗如此。亦不足佳。百司所職。漸恐煩勞。聖慮。上曰。何故。公著對曰。賓嘉之禮。古人所重。皆務達誠展敬。不繼以淫。詩人所以美樂。且有儀譏。其屢舞。前代名士會賓客者。或清談賦咏。雅歌投壺。其以杯觴獻酬。不至於亂。國家自天寶已後。風俗奢靡。宴處羣飲。以誼譁沈湎爲樂。而居重位秉大權者。優雜倨肆於公吏之前。曾無愧恥。公私相效。漸以成俗。由是物務多廢。獨聖心求治安。得不勞宸慮乎。陛下方宏本革弊。誠特降訓命。禁其過差。則天下幸甚。上嘉其言。

太和三年八月勅。凡制命頒行。事有不可。給事中職合封進。省審既畢。宣布百司。稽停晷刻。皆著律令。自今尙書省御史臺。所有制勅及官屬除不當。宜封章上論。其事狀分明。亦任舉按。須指事據實。更言風聞。及滯詔旨。并不放上。如郎官御史出使訪聞。按舉自準前後勅文。不在此限。

五年。將作監王堪修奉太廟。弛慢罰俸。仍改官爲太子賓客。制出。給事中李固言封還曰。東宮調護之地。不可令被罰弛慢之人處之。乃改均王傅。

開成三年八月勅。給事中封駁制勅。宜令季終具所駁聞奏。如無。亦宜聞奏。

會昌五月十二月。給事中韋宏景上疏。論中書權重。三司錢穀不合相府兼領。宰相李德裕論奏曰。臣等昨於延英召對。恭聞聖旨。常欲朝廷尊。臣下肅。此是陛下深究理本也。臣按管子云。凡國之重器。莫重於令。令重則君尊。君尊則國安。國安在於尊君。尊君在於行令。明君治民之本。莫要乎出令。故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不從令者死。又曰。行令於上。而不論可否。是上失其威。下繫於人也。自太和以來。其風大弊。令出於上。非之於下。昨韋宏景所論宰相不合兼領錢穀。臣等敢以事體陳聞。昔匡衡云。所以爲大臣者。國家之股肱。萬姓所瞻仰。明主所慎擇。傳曰。下輕其上。賤人圖柄。則國家搖動。宏景受人教導。輒獻封章。是賤人圖柄矣。蕭望之漢朝名儒。爲御史大夫。奏云。今歲首日月少光。罪在臣等。上以望之意。輕丞相。乃下御史詰責。賈誼有云。人主如堂。羣臣如陛。陛高則堂高。亦由將相重則君上尊。其勢然也。昔

東漢處士橫議。遂有黨錮事起。此事深要懲絕。上然之。宏景乃坐貶官。時李德裕在相位久。朝臣爲其所抑者。皆怨之。裴垪崔鉉杜悰罷相後。中貴人屢言德裕太專。上不悅。故白敏中教宏景有此奏。

唐會要卷五十五

省號下

中書舍人

武德初因隋號爲內史舍人。三年三月十日改爲中書舍人。龍朔二年改爲西臺舍人。咸亨元年復爲中書舍人。光宅年改爲龍閣舍人。神龍年復爲中書舍人。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紫微舍人。五年復爲中書舍人。

貞觀元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封事曰。時已平矣。功已成矣。然而刑典未措者。何哉。良由謀獻之臣。不宏簡易之政。臺閣之吏。昧於經遠之道。執憲者以深刻爲奉公。當官者以侵下爲益國。未有坦平恕之懷。副聖明之旨。伏願隨方訓誘。使各揚其職。敦樸素。革澆浮。使家識孝慈。人知廉恥。杜其利欲之心。載以清淨之化。自然家肥國富。禍亂何由而作。上善之。特賜鍾乳一劑。曰。卿進藥石之言。故以藥石相報。

咸亨元年二月二十一日。西臺舍人徐齊聘上奏曰。齊獻公。陛下外氏。雖子孫有犯。不合上延於祖。今周忠孝公廟甚修。而齊獻公廟毀壞。不審陛下將何以垂示海內。以彰孝治之風。上納之。

其年三月十九日勅。令突厥酋長子弟。事東宮。齊聘又上疏曰。昔姬誦與伯禽同業。晉儲以師曠爲友。匪

唯專賴師資。故亦詳觀近習。皇太子自可招尋園綺。寤寐應劉。陞闔小臣。必採於端士。驅馳所任。並歸於正。人方流好善之風。永播崇賢之美。今乃使種裘之子。解辦而事春闈。冒頓之苗。削衽而陪望苑。在於道義。臣竊有疑。詩云。敬慎威儀。以近有德。書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蓋殷勤於此。防微之至也。

天授元年。壽春郡王成器兄弟五人初出閣。同日受册。有司撰選儀注。忘載册文。及百僚在列。方知闕禮。宰相相顧失色。中書舍人王勳立召小吏五人。各令執筆。口授分寫。同時須臾俱畢。詞理典贍。時人歎服。大足元年。則天常引中書舍人陸餘慶入。令草詔。餘慶回惑至晚。竟不能裁一詞。由是轉左司郎中。

景龍四年六月二日。初定內難。唯中書舍人蘇頌在太極殿後。文詔填委。動以萬計。手操口對。無毫釐差誤。主書韓禮。談子陽。轉書詔草。屢謂頌曰。望公稍遲。禮等書不及。恐手腕將廢。中書令李嶠見之。歎曰。舍人思若湧泉。嶠所不測也。

開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紫微令姚崇奏。中書舍人六員。每一人商量事。諸舍人同押連署狀進說。凡事有是非。理均與奪。人心既異。所見或殊。抑使雷同。情有不盡。臣令商量。其大事執見不同者。望請便作商量狀。連本狀同進。若狀語交互。恐煩聖思。臣既是官長。望於兩狀後略言二理優劣。奏聽進止。則人各盡能。官無留事。勅曰。可。

五年。高仲舒爲中書舍人。侍中宋璟。每詢訪故事。時又有中書舍人崔琳。達於政治。璟等亦禮焉。嘗謂人

曰。古事問高仲舒。今事問崔琳。又何疑也。

十三年。行封禪之禮。中書令張說。自定升山之官。多引兩省錄事主書。及己之所親。攝官而上。中書舍人張九齡言於說曰。官爵者。天下之公器。德望爲先。勞舊次焉。若顛倒衣裳。則詛謗起矣。今登封霈澤。千載一遇。清流高品。不沐殊恩。胥吏末班。先加章紱。但恐制出之後。四方失望。今進草之制。事猶可改。唯審籌之。不可貽後悔也。說曰。事已決矣。悠悠之談。何足慮也。後果爲宇文融所劾。

建中二年六月六日。門下侍郎盧杞奏六典云。中書舍人給事中。充監中外考使。重其事也。今者有知考使。無監考使。既闕相臨。難令詳揀。請依舊置監使。勅旨令依。其年十月。舊制。中書舍人分押尙書六曹。以憑奏報。開元初。廢其職。至是。門下侍郎盧杞請復之。中書侍郎楊炎。固以爲不可而止。

貞元初。中書舍人五員皆缺。在省唯高參一人。未幾。亦以病免。唯庫部郎中張濛。獨知制誥。宰相張延賞。李泌。累以才可者上聞。皆不許。其月。濛以姊喪給假。或須草詔。宰相命他官爲之。中書省案牘。不行者十餘日。

四年二月。以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吳通微。禮部郎中顧少連。起居舍人吳通元。左拾遺韋執誼。並知制誥。故事。舍人六員。通微等與庫部郎中張濛。凡五人。以他官知制誥。而六員舍人皆缺焉。

十八年八月。中書舍人權德輿。獨直禁垣。數旬一歸家。嘗上疏請除兩省官。詔報曰。非不知卿勞苦。以卿

文雅。尙未得如卿等比者。所以久難其人。德輿居西掖八年。其間獨掌者數歲。及以本官知禮部貢舉。事畢。仍掌命書。

元和十三年二月勅。舊制。刑憲皆大理寺。刑部詳斷聞奏。然後至中書裁量。近多不至。兩司中書使自處置。今後先付法司。具輕重聞奏。下中書令舍人等參酌。然後據事例裁斷。

十五年閏正月上。曰。中書舍人職事。准故事。合分押六司。以佐宰臣等判案。沿革日久。頓復稍難。宜漸令修舉。有須慎重者。便令參議。知關機密者。卽且依舊。

長慶二年七月勅。自今已後。員外郎知制詔。勅復授本官。通計二周年。然後各依本行轉。郎中亦依二周年與正除。如是中行後行郎中。仍更轉前行一周年。卽與正除。如是卑官知詔。合轉員外者。亦以二周年爲限。諫議大夫知者。同前行郎中。給事中并翰林學士別宣。並不在此限。

其年六月。武儒衡以諫議大夫知制詔。膳部郎中元稹。繼掌命書。稹常通結內官魏宏。簡約車僕。自詣其家。不由宰臣。而得掌詔。時人皆鄙之。莫敢言者。獨儒衡一日會食公堂。有青蠅入瓜上。忽發怒。命掣去之。曰。適從何所來。而遽集於此。一座皆愕然。儒衡神氣自若。

太和四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伏以制詔之選。參用高卑。遷轉之時。合係勞逸。頃者。緣無定制。其間多有不均。准長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勅。始令自員外以上。及卑官知者。同以授職。滿一年後。各從本秩。遞與轉。

官如至前項正郎。卽以周歲爲限。皆計在職日月。以爲等差。不論本官年考。頗叶通理。凡是因職轉敘。皆與此文相當。其有本官已是前行郎中。年月已深。方被獎用。卽授官數月。合正除。比類舊制。卻成僥倖。將乘永久。須有商量。自今以後。從前行郎中知者。並不許計本官日月。但約知制誥滿一周年。卽與正授。其從諫議大夫知者。亦宜準此。卽遲速有殊。比類可遵。并請依長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勅處分。勅旨。依奏。其年十月二十二日勅。今後大理寺結斷行文不當。刑部詳覆於事不精。卽委中書舍人舉書其輕重出入所失之事。然後出。

會昌四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請復中書舍人故事。伏見天寶以前。中書舍人六員。除樞密遷授之後。其他政皆得商量。宰臣姚崇奏云。事有是非。理均與奪。人心既異。所見或殊。抑使雷同。情有不盡。臣旣居官長。望於狀後。略言事理優劣。奏聽進止。自艱難以來。務從權便。政頗去於臺閣。事多係於軍期。決遣萬機。事在宰弼。伏以陛下神武功成。昧旦思治。精覈庶政。在廣詢謀。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前漢魏相好觀故事。以爲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數條漢興以來。國家便宜行事。奏請施行。臣等商量。今日以後。除機密及諸鎮奏請有司支遣錢穀等。其他臺閣常務。關於沿革。州縣奏請。係於典章及刑獄等。並令中書舍人依故事商量。臣等詳其可否。當別奏聞。勅旨從之。

大中六年六月勅。太和中勅旨。條流制誥改轉。事頗爲得中。實重官業。自後因循不守。有紊典章。遂便遷

轉頻繁。近日卻成壅滯。自今以後。宜舉太和四年舊勅。便永遵行。仍每選知制誥於尚書六行郎中官。精擇有文學行實。公論顯著者。以備擢用。不得偏取前行正郎。餘準太和四年七月十三日勅處分。

景福二年十月。以翰林學士禮部尚書李磻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宣制日。水部郎中知制誥劉崇魯抱其麻哭之。奏云。李磻奸邪。協附權倖。不合爲相。乃左授太子少師。時宰相薛昭緯與磻不協。密遣崇魯沮之。

諫議大夫

武德五年六月一日。置四員。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正諫大夫。神龍元年二月。復爲諫議大夫。至德元年九月十日勅。諫議大夫論事。自今以後。不須令宰相先知。

乾元二年四月四日勅。兩省諫官。十日一上封事。直論得失。無假文言。冀成殿最。用存沮勸。大曆七年二月十一日。其四員外。內供奉不得過正員數。貞元四年五月十五日。分爲左右。加置八員。左右各兩員。其左右諫議隸中書省。至元和元年閏六月詔。卻置四員。罷左右名。

貞觀元年正月十五日。上謂侍臣曰。朕雖不明。至於大奸大惡。容或知之。幸諸公數相諫正。諫議大夫王珪曰。臣聞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故古聖王。必設諫臣七人。言而不用。則繼以死。自是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內平章國計。必使諫官隨入。得聞政事。有所開說。太宗必虛己以納之。

其年三月。上謂侍臣曰。爲政之道。唯在得人。須以德行學識爲本。諫議大夫王珪對曰。人臣若無學業。不

識前言往行。豈堪大任。漢昭帝時。時有詐稱衛太子。聚觀者數萬人。莫不致惑。京兆尹雋不疑。斷以蒯瞶之事。由是衆皆信服。昭帝曰。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古義者。此固非刀筆俗吏。可以比擬。上曰。信如卿言。二年。上問魏徵曰。人主何爲而明。何爲而暗。對曰。兼聽則明。偏信則闇。昔堯清問下民。故有苗之惡。得上聞。舜明四目。達四聰。故共鯀驩苗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鼓城閣之變。是故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上曰。善。上又謂侍臣曰。人言天子至尊。無所畏懼。朕則不然。上畏皇天之鑒臨。下憚羣臣之瞻仰。兢兢業業。猶恐不合天意。未副人望。魏徵曰。此誠至治之要。願陛下慎終如始。則善矣。

十七年。太宗問諫議大夫褚遂良曰。舜造漆器。禹雕其俎。當時諫舜禹者。十有餘人。食器之間。苦諫何也。遂良對曰。雕琢害農事。綦組傷女工。首創奢淫。危亡之漸。漆器不已。必金爲之。金器不已。必玉爲之。所以諍臣必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太宗以爲然。因曰。夫爲人君。不憂萬姓而事奢淫。危亡之機。可反手而待也。

永徽二年九月一日。左武侯引駕盧文操。踰垣盜左藏庫物。上以引駕職在糾繩。而身行盜竊。命有司誅之。諫議大夫蕭鈞進曰。文操所犯。情實難原。然準諸常法。罪未至死。今致之極刑。將恐天下聞之。必謂陛下輕法律。賤人命。任喜怒。貴財物。臣之所職。以諫爲名。愚臣所懷。不敢不奏。上納之。謂鈞曰。卿職在司諫。

遂能盡規。特爲卿免其死。顧侍臣曰：真諫議也。

五年八月十七日。太常樂工宋四通入監內教。因爲宮人通傳消息。上令處斬。仍遣附律。蕭鈞奏曰：四通等所犯。在未附律前。不合至死。上曰：今喜得蕭鈞之言。特免死。配流遠處。

景龍三年。中宗宴侍臣及朝集使。曰：酒酣各爲回波詞。衆皆爲諂佞之文。及自邀榮位。次至諫議大夫李景伯曰：回波爾時酒卮。微臣職在箴規。侍晏旣過三爵。誼譁雜混。竊恐非儀。上不說。中書令蕭至忠曰：此真諫議大夫。

開元十二年四月。勅令自今以後。諫官所獻封事。不限旦晚。任封狀進來。所由門司。不得有停滯。如須側門論事。亦任隨狀面奏。即便令引對。如有除拜不稱於職。詔令不便於時。法禁乖宜。刑賞未當。征求無節。冤抑在人。並極論失。無所迴避。以稱朕意。其常詔六品以上。亦宜准此。

貞元二年六月。以秘書郎陽城爲諫議大夫。仍遣長安縣尉楊寧。齋束帛詣夏縣所居致禮。城遂以褐衣赴京師。且詣闕上表陳讓。上使中官齋草服衣之。而召見。賜帛五十疋。其後陸贄李充等。以讒毀受譴。朝廷震懼。上怒未解。勢不可測。滿朝無敢言者。城聞而起曰：吾諫官也。不可令天子殺無罪人。卽率拾遺王仲舒等數人。守延英門上疏。論延齡奸佞。贄等無罪。上大怒。召宰臣入語。將加城等罪。良久乃解。令宰相諭遣之。於是金吾將軍張萬福。武將不識文字。亦知感激。端笏詣城。與諸諫官等泣而且拜曰：今日始知

聖朝有直臣。時議以爲延齡朝夕爲宰相。城獨謂同列曰。延齡倘入相。吾唯抱白麻慟哭。後竟坐延齡事。改爲國子司業。

十三年八月。以左諫議大夫薛之輿爲國子司業。之輿少居於海岱之間。永泰中。淄青節度使李正己。辟爲從事。因奉使京師。之輿逗遛不歸。正己召之再三。之輿報曰。大夫旣未入朝。之輿焉敢歸使。因逃匿於山險間十餘年。建中後。方復仕宦。上知之。故賞慰以爲諫議大夫。奏諫官所上封章。事皆機密。每進一封。須門下中書兩省印署文牒。每有封奏。人且先知。請別鑄諫院印。須免漏洩。又累上言時事。上不說。故改官無幾。以疾免。

元和四年正月。先是。諫議大夫段平仲。充册立南詔及弔祭使。諫議大夫呂元膺。充河南江西宣慰。議者以爲諫官盡去。恐乖大體。於是元膺罷行。平仲繼止。

六年十一月。左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吐突承瓘。出監淮南軍。時劉希昂與承瓘。皆久居權任。旣黜之。有李涉者。託附承瓘。邪險。求投匭。上疏曰。承瓘公忠。才用可輔政化。旣承恩寵。不合斥棄。諫議大夫知匭使孔戣。覽其副章。大怒。命逐之。涉乃以賂進光順門。達其疏。戣聞之。因上陳古今之佞倖。可爲鑒戒者。又言涉之奸險欺天。請加顯戮。上悟。貶涉而黜承瓘焉。

十二年十月。以比部員外郎張宿。爲權知諫議大夫。初。上欲以諫議大夫授宿。宰臣崔羣。王涯。奏曰。諫議

大夫前時亦有拔自山林。然起於卑位者。其例則少。用皆有由。或道德章明。不求聞達。或材行卓異。出於等倫。以此選求。實愜公議。其或事跡未著。恩由一時。雖有例超升。皆時論非允。張宿本非文詞。入用。望實稍輕。臣等所以累有奏。請依資。且與郎中事貴適中。非於此人有薄厚耳。授宿職方郎中。上命如初。羣等乃請以權知命之。宿爲布衣時。上在藩邸。因軍使張茂宗。得出入東宮。辨譎敢言。泊監撫登位之時。驟承顧倖。擢居諫列。以舊恩。數召入禁中。機事不密。貶郴州郴縣尉。十餘年。徵入。歷贊善。補闕。比部員外郎。擢爲諫議大夫。頗恃恩。顧掌權者。往往因之搏擊。宿思逞其志。頗害清直之士。韋貫之出。時人亦以爲宿有力焉。宿亦陰事左右。以固恩寵。及爲淄青宣慰使。卒於道路。正直相賀焉。

十四年。穆宗卽位之始。頻出遊宴。時吐蕃寇邊。諫議大夫鄭覃等進奏曰。陛下卽位以來。宴樂過多。畋遊無度。今蕃寇在境。緩急奏報。不知乘輿所在。臣等忝備諫官。不勝憂惕。伏願稍減畋遊。留心政道。伏聞陛下晨夜昵狎倡優。近習之徒。賞賜太厚。凡金銀貨帛。皆出自生靈膏血。不可使無功之人。濫霑賞賜。縱內帑有餘。亦乞用之有節。如邊上有急。則支用無闕。免令有司重斂百姓。實天下幸甚。穆宗初不說其言。顧宰相蕭俛曰。此輩何人也。俛對曰。諫官也。帝意乃解。曰。朕之過失。臣下盡規。忠也。召覃謂曰。閣中奏事。殊不從容。今後有事面陳。延英相見。時人無閣中奏事。覃等抗論。人皆相賀。

十五年十月。諫議大夫鄭覃。崔偁。右補闕辛邱度。左拾遺韋瓘。溫會於閣中奏事。諫以上宴樂過度。上曰。

朕有所闕。臣下能犯顏直諫。豈非忠耶。宰臣等皆拜舞賀。上又謂覃等曰。允卿所請。至延英對宰臣。又令宣諭焉。

長慶二年三月。以處士李源爲諫議大夫。詔曰。禮著死綬。傳稱握節。殞身守位。取重人倫。爲義甚明。其風咸替。言念於此。慨然興懷。而朝之公卿。有上言者。稱天寶之季。盜起幽陵。振蕩生靈。吞噬河洛。贈司徒忠烈公李愷。處難居守。正色就屠。兩河聞風。再固危壁。首立殊節。至今稱之。其子源。有曾閔之行。可貫於神明。有巢由之風。可希於太古。山林以寄其跡。爵祿不入於心。泊然無營。五十餘載。夫褻忠。可以勸臣節。旌孝。可以激人倫。尙義。可以鎮澆浮。敬老。可以厚風俗。舉茲四者。大儆於時。是用擢自衡門。登於文陛。處以諫職。冀聞讜言。仍加印綬。式示光寵。可守諫議大夫。仍賜魚袋。河南尹差官。命所在敦諭發遣。初。李愷旣爲羯胡所害。源方八歲。羣賊所虜。流浪南北。展轉人家。凡六七年。逮洛陽平。父之故吏。有識認者。以金帛贖之。歸於親近。代宗聞之。授河南府參軍。源遂絕酒肉。不婚娶。不役僮。常依洛城北之慧林寺。卽愷之別墅也。寓於一室。依僧而食。人未嘗見其所習之業。齊榮辱。混是非。熙熙而無不合。蓋自存得也。先命穴其野。以備終制。時往眠其間。至是。御史中丞李德裕抗表薦。故有是命。時源年已八十餘。

四年八月。以諫議大夫賈直言爲檢校右庶子兼御史丞。充昭義軍司馬。仍賜金紫。初。直言父德宗時。得罪死。且飲之以毒藥。直言在側。適中使手中掣符藥。一飲而盡。中使蒼黃復奏。德宗感其事。遂不之罪。直

言飲藥迷死。一日藥潰左肋而出。卻得生活。身遂偏枯。久之。又李師道請爲從事。直言具以逆順諭師道。遂以紙畫檻車二枚。呈師道。師道問是何物。答曰。此是檻車。囚送罪人至京師者。天子神聖。公爲反逆不悛。必當滅公父子。同載於此車。送都市顯戮。豈不悲乎。因大哭於前。師道命殺之。左右感其義。莫有應者。師道懼不敢殺。遂牢囚之。劉悟破師道。得直言於狴獄中而用之。郟帥之情。皆因之以歸。無動搖者。後失帥。亦不變於前。宰臣上陳直言。寵其官秩。遂非次除諫議大夫。劉悟累表乞留云。軍中事非直言不可。從其請改。復有斯授。

其年三月十九日。上坐朝甚晚。自卽位以來。坐朝皆晚。此日尤甚。羣臣候朝至宣武門。已立數刻。至紫宸門。又絕晚。不召羣官。有至不任端立。欲傾仆者。諫議大夫李渤出次。白宰相曰。昨日已有疏論坐晚。今又益晚。不能回上意。是某之罪。遂出閣門。赴金吾仗待罪。有頃。喚仗入。退朝。百官趨出。左拾遺劉栖楚獨進諫曰。歷觀前王嗣位之初。莫不躬勤庶政。坐以待旦。陛下卽位以來。放情嗜寢。樂色忘憂。安寢宮闈。日晏方起。西宮密邇。未過山陵。鼓吹之聲。日喧于內。臣伏見憲宗皇帝。大行皇帝。皆是長君。勤恪庶政。四方猶有叛亂。陛下運當少主。卽位未幾。惡德布聞。恐福祚之不久也。臣忝位諫官。致陛下有此。請碎首以謝。陛下遂以額叩龍墀。振響之聲。聞于閣外。門下侍郎李逢吉懼。栖楚致死。遂宣言曰。栖楚休叩額。聽進止。栖楚捧首起立。又奏宦官中大行時。有協比邪人。動搖國本事。又叩額如前。上爲之動容。以袖連揮。栖楚。

楚又奏云。可臣奏即退。不可臣奏。臣即碎首而死。叩額。中書侍郎牛僧孺邊請宣付。栖楚云。所奏知門外待進止。栖楚乃拜舞而出。以袂掩血。行至仗頭。則不能起矣。栖楚出後。宰臣於上前更贊其事。上心定。乃自仗下。遂降中書宣諭。栖楚令歸私第。是日聞者莫不感異。以爲耳目所聞見。諫官論事。未有如今日之盛。後一日有進止。令中使持緋衫牙笏。就宅宣賜。栖楚旌拜起居郎。堅讓不起。遂歸東洛。至十二月拜諫議大夫。以旌直諫也。

會昌二年十二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等奏。伏奉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奏。諫議大夫。巡六典。隋氏門下省署。諫議大夫七員。從四品下。正五品上。自大歷二年。門下中書侍郎爲正三品。兩省。遂闕四品。建官之制。有所未備。謹案左氏傳。衰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仲山甫卽周之大臣。漢書。汲黯稱願出入禁闥。補過拾遺。張衡爲侍中。常居幃幄。從容諷議。拾遺左右。此皆大臣之任。其秩峻。其任重。則君敬其言。而用其道。況蹇諤之地。宜有老成之人。秩不優崇。則難用耆德。其諫議大夫。望改爲正四品下。分爲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缺。向後爲丞郎。出入迭用。以重其選。伏以前代帝王。建官設正之制。互有沿革。升降廢置。並于一時所宜。苟得其宜。則爲當代之美。臣等伏據六典故事。諫議大夫官。歷代之品。制位不常定。至于諷議之所賴。則古今之任不殊。今陛下方啓納諫之門。俾崇品秩。迭用丞郎。蓋千年一時之盛美也。臣等又據故事。諫議大夫掌規諫諷諭。侍從贊相。今分置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缺。臣等

參詳事理。衆議僉同。伏請著於典章。永爲定制。勅旨依奏。

匭

垂拱二年六月。置匭四枚。共爲一室。列於廟堂。東方木位。主春。其色青。配仁。仁者以亭育爲本。宜以青匭置之於東。有能告朕以養人及勤農之事者。可投書於青匭。名之曰延恩匭。南方火位。主夏。其色赤。配信。信者風化之本。宜以丹匭置之於南。有能正諫論時政之得失者。可投書於丹匭。名之曰招諫匭。西方金位。主秋。其色白。配義。義者以決斷爲本。宜以素匭置之於西。有欲自陳屈抑者。可投書於素匭。名之曰申冤匭。北方水位。主冬。其色元。配智。智者謀慮之本。宜以元匭置之於北。有能告朕以謀智者。可投書於元匭。名之曰通元匭。宜令正諫大夫補闕拾遺一人充使。於廟堂知匭事。每日所有投書。至暮並進。又三司授事。本防枉滯。如有人訴冤屈抑。不得與投匭之列。後方獲申明。所由之官。節級科罪。冀寰中靡隔。天下無冤。理匭以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充使。

萬歲通天元年。侍御史徐有功上疏曰。陛下所令朝堂受表設匭投狀。空有其名。竟無其實。並不能正直。各自防閑。延引歲時。拖曳來去。叩關不聽。撾鼓不聞。抱恨銜冤。吁嗟而已。至誠所感。和氣必傷。豈不由受委任者不副天心。是陛下務使直申其冤。是有司務在重增其枉。塵埃聖德。掩蔽宸聰者。其三司受表。及理匭申冤。使不速與奪。致令壅滯。臣望准前彈奏。

天寶九載三月十八日改理匭爲獻納使。

至德元年十月復改爲匭令。右補闕閻式請先視其事狀。然後爲投。上責壅塞。貶式爲朗州武陵縣。至大歷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有勅。理匭使但任投匭人。投表狀於匭中。依進來。不須勘責副本。并妄有盤問。及方便止遏。

大歷十四年七月。理匭使崔造奏。亡官失職。婚田兩競。追理財物等。并合先本司。本司不理。然後省司。省司不理。然後三司。三司不理。然後合報投匭進狀。如進狀人未經三處理。及事非冤屈。輒妄來進狀者。不在進限。如有急切須上聞。不在此限。其妄進狀者。臣今後請并狀牒送本司及臺府處理。勅旨依奏。

建中二年六月六日。勅御史中丞。依前充理匭使。擇諫議大夫一人。充知匭使。

貞元三年十二月。知匭使右諫議大夫裴佖奏。其使典與準。大歷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勅。前四人糧料。今依六典置二人。請置驅使官二人。勅旨依奏。

長慶三年。理匭使諫議大夫李渤奏。今後有投匭進狀者。請事之大者奏聞。次申中書門下。小者各牒諸司處理。處理不當。再來投匭者。卽具事聞奏。如無理妄訴。本罪外加一等。從之。

四年七月。理匭使諫議大夫李渤奏。伏準寶應元年五月勅。給事中韓賞。中書舍人楊綰。同充理匭使。其時二人奏。大理評事盧翰充判官。又準六典。匭使常以御史中丞及侍御史爲之。臺中人吏強幹。首列百

司明勅特并入匭實同創置其官吏手力食料紙筆委本司條流聞奏至其年九月遂罷匭使初渤以故事至重請增置胥吏及添給課料事多不允渤遂請詔罷亦從之

聖成三年八月諫議大夫知匭使事李中敏奏應舊例所有投匭進狀及書策文章皆先具副本呈匭使其有詭異難行不令進入臣檢尋文案不見降勅處所由等但云貞元中奏宣恐是一時之事臣以爲本置匭函每日從內將出日暮進入意在使冤濫無告有司不爲申理者或論時政或陳利害宜通其必達之路所以廣聰明而慮幽枉若使有司先具裁其可否卽非重密其事俾壅塞自申於九重之意也臣伏請自今以後所有進狀及封章臣等但爲狀引進取舍可否斷自中旨庶使名實在茲明置匭之本意勅旨依奏其月知匭使事諫議大夫李中敏奏伏準今年八月一日勅朝廷體設諫匭將防漏塞若徵副本恐不盡言依中敏所奏仍令本司及金吾所由須知進狀人姓名住居去處或要召問如過旬日無處分卽任東西者伏以舊例詣光順門進狀卽有金吾押官責定住處匭院投狀卽本司收投使狀人名便差院子審復家第及主人旋牒報京兆府若又令牒金吾責狀恐進狀人勞擾又慮煩併今伏請準前準牒京兆府勅旨依奏

五年四月勅匭函所設貴達下情近者所投文狀頗甚煩碎極言不諱豈假匿名如知朝廷得失軍國利害實負冤屈有司不爲申明者任投匭進狀所由畫時引進其餘並不在投匭之限宜與匭使准此勾當

仍具副本。

會昌元年四月勅。應投匭進封事人等。宜起今後。並須將所進文書。到匭院驗卷軸。入匭函。不得便進。如軸稍大。入函不得。卽依前降使宣取。仍永爲常式。

大中四年七月勅。應投匭及詣光順門進狀人。其中有已曾進狀。令所司詳考。無可採取。放任東西。未經兩三個月。又潛易姓名。依前進擾公庭。近日頗甚。自今以後。宜令知匭使及閣門使。如有此色。不得收狀與進狀。如故違與進者。必重書罰。

唐會要卷五十六

起居郎起居舍人

貞觀二年。移起居舍人於門下省。改爲起居郎。顯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又改爲中書省起居舍人。兩員。品同起居郎。龍朔三年。改爲左右史。咸亨元年。復爲起居舍人。天授元年。又改爲左右史。神龍元年。復爲起居舍人焉。

蘇氏曰。貞觀中。每日仗退後。太宗與宰臣參議政事。卽令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錄。由是貞觀注記政事。稱爲畢備。及高宗朝會。端拱無言。有司唯奏辭見二事。其後許敬宗李義府用權。多妄論奏。恐史官直書其短。遂奏令隨仗使出。不得備聞機務。因爲故事。

貞觀元年。上問中書令房元齡曰。往者周隋制勅文案。並在否。元齡對曰。義寧之初。官曹草創。將充故紙雜用。今見並無。太宗曰。周隋官蔭。今並收斂。文案旣無。若爲憑據。因問中書侍郎劉林甫曰。肅何入關。先收圖籍。卿多日在內。何因許行此事。林甫對曰。臣當時任起居舍人。不知省事。上謂公卿曰。爲長官不可自專。自專必敗。臨天下亦爾。每事須在下量之。至如林甫。卽推不知也。又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卽思此言於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能多言。給事中兼起居杜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

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直當今有損於百姓。願陛下慎之。上大悅。

開元十五年。禮部尚書蘇頲卒。優贈之制不出。起居舍人韋述上疏曰。臣伏見貞觀永徽之時。每有公卿大臣薨卒。皆輟朝舉哀。所以成終始之恩。厚君臣之義也。上有旌賢錄舊之德。下有生榮死哀之美。列於史冊。以示將來。故禮部尚書蘇頲。累葉輔弼。世傳忠清。頲又伏事軒陛。二十餘載。入參謨猷。出總藩牧。誠績斯著。操履無虧。天不憖遺。奄違聖代。伏願陛下。思帷蓋之舊。念股肱之親。循先朝之盛事。鑒晉平之遠跡。爲之輟朝舉哀。以明同體之義。使歿者荷德於泉壤。存者盡節於周行。凡百卿士。孰不幸甚。上即日舉哀。洛城南門。輟朝兩日。贈尚書右丞相。

貞元十二年正月。宰相賈耽。盧邁皆假。故趙憬獨對延英。上問曰。近日起居所注記何事。憬奏曰。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人君動止。有言有事。隨卽記錄。今起居之職是也。國朝自永徽以後。起居雖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得聞。其所注記。但於制勅內採錄。更無他事。所以長壽中。姚璘知政事。以爲親承德音。謨訓。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從得書。遂請仗下後。所言軍事政要。專知撰錄。號爲時政記。每月送史館。無何。此事又廢。上曰。君舉必書。義存勸誡。既有時政紀。宰相宜依故事爲之。

元和十二年九月。勅記言記事。史官是職。昭其法誠。著在典常。如聞近者。難得詳實。思有釐改。用存舊章。

舉而必書。朕所深望。自今以後。每坐日。宰臣及諸司對後。如有事可備勸誡。合紀述者。委其日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其綴錄。仍准舊例。每季送史館。以爲常例。自隋氏因前代史官。有起居注。故置起居舍人。以紀君舉。國朝因之。貞觀初。置郎而省舍人。顯慶中。始兩置之。分侍左右。仗下。乘筆隨相入禁殿。命令謨猷。皆得詳錄。若伏在紫宸閣內。則夾香案。分立殿下。正直第二螭首。和墨濡翰。皆卽螭首之坳處。由是謬傳謂螭頭有水。官旣密侍。號爲清美。永徽之後。始與百官仗下俱退。長壽年中。姚璩爲相。以史官不聞獻替。表請宰臣一人。撰錄軍國政要。號爲時政紀。隨月移之史官館。及起居旣錄。自宰臣事同銘述。於是推美讓善之義行。而信史直書之義闕。旣而歲月稍久。樞務復繁。注記漸簡。未幾皆廢。其後執事者。時或修綴。百無一二。而左史所守。猶因於制勅。時存筆削。至於左史職在記言。但編集詔書。繕寫而已。至是起居舍人庾敬休上疏。求復故事。累請於時。宰臣皆樂復焉。旣陳奏而制行。故事漸復。公議稱美。

十四年十月。出起居舍人裴潏爲江陵令。上近年垂意方士。及李道古薦柳泌。上益信金丹藥石之說。推心腹之無疑焉。先潏抗疏論諫。聽用方士。故及於貶。或有竊知者。傳言時頗惜之。其疏曰。臣聞除天下之害者。受天下之利。共天下之樂者。饗天下之福。故上自黃帝顓頊堯舜禹湯。下及文王武王。咸以功濟生靈。德配天地。故皆報之以上壽。垂祚於無疆。伏惟陛下以大孝安宗廟。以至仁育黎元。自踐阼以來。剗積世之妖兇。開削平之洪業。而又敬禮宰輔。待以始終。內能大斷。外寬小故。夫此神功聖化。皆自古聖主明。

君所不能及。今陛下躬親行之。實光映千古矣。是則天地神祇。必報陛下。以山岳之壽。宗廟聖靈。必福陛下。以億萬之齡。四海蒼生。咸祈陛下。以覆載之永。自然萬靈保佑。聖壽無疆。伏見自去年已來。諸處薦藥。術之士。有韋山甫柳泌等。或更相稱引。迄今薦送漸多。臣伏見以真仙有道之士。皆匿其姓名。無求於世。潛遁山林。滅影雲壑。唯恐人見。唯恐人聞。豈有干謁公卿。自鬻其術。今者所奏。有夸衒其藥術者。必非知道之士。咸爲求利而來。自言飛鍊爲神。以誘權貴賄賂。大言怪論。驚聽惑時。及其假僞敗露。曾不恥於遁逃。如此情狀。豈可深信其術。親餌其藥哉。禮曰。夫人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春秋左氏傳曰。味以行氣。氣以食志。又曰。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宰夫和之。濟之以味。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夫三牲五穀。稟自五行。發爲五味。蓋天地生以奉人。是以聖人節而食之。以致康強之福。若夫石藥者。前聖以之療疾。蓋非常食之物。况金石皆含酷烈熱毒之性。加之燒治。動經歲月。既兼烈火之氣。必恐難爲防制。若乃遠徵前史。則秦漢之君。皆信方士。至如盧生徐福。欒大李少君。其後皆奸僞事發。其藥竟無所成。事著史記。漢書。皆可驗視。禮曰。君之藥。臣先嘗之。親之藥。子先嘗之。臣子一也。臣願所有金丹之藥。伏乞先令鍊藥人。及所薦之人。皆先服一年。以考真僞。則自然明驗矣。伏惟元和聖文武法。天應道皇。帝陛下。合日月照臨之明。稟乾元利貞之德。崇正若指南。受諫如轉規。是必發精金之刃。斷可疑之網。所有藥術虛誕之徒。伏乞特賜罷遣。禁其幻惑。使浮雲盡徹。朗日增輝。道化倅義農。悠久配天地。實在於此矣。伏以貞觀以來。左右

起居有褚遂良、杜正倫、呂向、韋述等，咸能竭其忠誠，悉心規諫。小臣謬參侍從，職奉侍臣之中，最近左右。傳曰：近臣盡規，則近侍之臣上達忠款，實本職也。

太和九年十二月勅，宜令起居郎起居舍人，准故事入閣，日賫紙筆於螭頭下，記言記事。

開成三年，魏謩自左補闕授起居舍人，紫宸中謝曰：文宗謂之曰：以卿論事忠切，有文貞之風，故不循月限，授此官。又謂之曰：卿家有何舊圖書？謩對曰：比多失墜，惟簪笏見存。上遂令進來。時宰相鄭覃奏曰：在人不在笏。文宗曰：鄭覃殊不會我意。此卽甘棠之義，非在笏也。謩將退，又召謩之曰：事有不當，卽諫論。奏對曰：臣頃爲諫官，合伸規諷，今爲起居職，在記言，臣不敢輒踰職分。文宗曰：凡兩省官並合論事，勿拘此言，尋以本官兼值宏文館。

大中六年九月勅，郎官御史遺補，皆有月限，唯起居未有分明制置。自今以後，特恩超擢外，宜中滿二十個月爲改轉。

左右補闕拾遺

垂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勅，記言書事，每切于旁求，補闕拾遺，未宏于注選，瞻言共理，必藉衆才，寄以登賢，期之進善，可置左右補闕各二員，從七品，左右拾遺各二人，從八品上，掌供奉諷諫，行列次于左右史之下，仍附于令。至天授二年二月五日，各加置三員，通前五員。大歷四年十二月一日，補闕拾遺各置內

供奉兩員。又七年五月十一日勅補闕拾遺。宜各加置兩員。

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戎夏不雜。自古所誠。夷狄無信。易動難安。故斥居塞外。不遷中國。前史所稱。其來已久。然而帝德廣被。有時朝謁。願受向化之誠。請納梯山之禮。貢事畢則歸其父母之國。導以指南之車。此三王之盛典也。自漢魏以後。遂革其風。務飾虛名。徵求侍子。諭令解辯。使襲衣冠。築室京師。不令歸國。此又中葉之故事也。較其利害。則三王是而漢魏非。論其得失。則拒邊長而徵質短。殷鑒在乎往世。豈可不懷經遠之慮哉。昔郭欽獻策於武皇。江統納簡於惠主。咸以爲夷狄處中夏。必爲變更。晉武不納二臣之遠策。好慕向化之虛名。縱其習史漢等書。官之以五部都尉。皆失計也。竊惟突厥吐番契丹等。往因入侍。並叨殊獎。或執戟丹墀。策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黌門。服改氈裘。語兼中夏。明習漢法。觀衣冠之儀。目擊朝章。知經國之要。窺成敗於圖史。察安危於古今。識邊塞之盈虛。知山川之險易。或委以經略之功。令其展效。或矜其首邱之志。放使歸蕃。於國家雖有冠帶之名。在夷狄廣其從橫之智。雖有慕化之美。苟悅於當時。而狼子孤恩。旋生於過後。及歸部落。鮮不稱兵。邊鄙罹災。實由於此。故老子曰。國家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在於齊民。猶不以示之。況於夷狄乎。又按漢桓帝遷五部匈奴於汾晉。其後卒有劉石之難。向使五部不徙。則晉祚猶未可量也。鮮卑不遷幽州。則慕容無中原之僭。又按漢書陳湯云。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樸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工。然猶三而當一。由是言之。利兵尙不可使胡。

入得法。況處之中國。而使其習見哉。臣竊計漢初冒頓之強盛。乘中國之虛弊。高祖餒厄平城。而冒頓不能入中國者。何也。非兵不足以侵諸夏。力不足以破汾晉。其所以解圍而縱高祖者。爲不習中土之風。不安中國之美。生長積漠之北。以穹廬賢於城邑。以氈罽美於章紱。旣安其所習。而樂其所生。是以無窺中國之心者。爲生不在漢故也。豈有心不樂漢。而欲深入者乎。劉元海。五部離散之餘。而卒能自振於中國者。爲少居內地。明習漢法。元海悅漢。而漢亦悅之。一朝背誕。四面響應。遂鄙單于之號。竊帝王之寶。賤沙漠而不居。擁平陽而鼎峙者。爲居漢故也。向使元海不會內徙。正當劫邊人。繪綵麩。以歸陰山之北。安能使王彌崔懿。爲其用邪。當今皇風遐覃。含識革面。凡有虺性。莫不懷馴。方使由余効忠。日殫盡節。以愚臣慮者。國家方傳無窮之祚於後。脫備守不謹。邊防失圖。則夷狄稱兵。不在方外。非所以肥中國。削四夷。經營萬乘之業。貽厥孫謀之道也。臣愚以爲願充侍子者。一皆禁絕。必若在中國。亦可使歸蕃。則夷人保疆邊邑無事矣。

通天二年六月。孫萬榮寇陷河北數州。河內王懿宗擁兵不敢進。比賊散。懿宗奏請族誅滄瀛等州百姓。爲誑誤者。左拾遺王求禮廷折之曰。此百姓等。素無良吏教習。城池又不完固。則畏懼苟且從之。今請殺之。切將違背天道。而懿宗擁強兵十餘萬。聞賊將至。輒退走保城池。罪當誅戮。今乃移禍於草澤。誑誤之人。以求自免。豈是爲臣之道。請先斬懿宗。以謝河北百姓。羣官愕然。謂之切當。遂令魏州刺史狄仁傑充

使安撫流移。後聖歷二年。右補闕朱敬則告絕羅織之徒。上疏曰。臣聞李斯之相秦也。行申商之法。重刑名之家。杜私門。彊公室。棄無用之費。損不急之官。惜日愛功。急耕疾戰。人繁國富。遂屠諸侯。此救弊之術也。故曰。刻薄可施於趨進。變詐可陳於攻戰。兵猶火也。不戢自焚。況鋒鏑已銷。石城又毀。諒可易之以寬泰。潤之以清和。八風之樂以柔之。三代之禮以導之。秦旣不然。淫虐滋甚。往而不返。卒至土崩。此不知變之禍也。陸賈叔孫通之事漢王也。當滎陽成臯之間。糧饋已窮。智勇俱困。不敢開一說。効一奇。進豪猾之材。薦貪暴之客。及區宇適平。干戈向戢。金鼓之聲未歇。傷痍之病尙聞。二子顧盼雍容。綽有餘態。乃陳詩書。說禮樂。闡王道。謀帝圖。高皇帝忿然曰。吾以馬上得之。安事詩書乎。對曰。陛下馬上得之。安可馬上治之乎。高皇默然。於是陸賈著新語。叔孫通定禮儀。始知天子之尊。方覺皇帝之貴。此則知變之善也。向使高祖排二子而不收。置詩書而不顧。重攻戰之吏。尊首級之材。複道爭功。張良已知其變。拔劍擊柱。吾屬不得無謀。卽晷漏難逾。何十二帝乎。亡秦是續。何二百年乎。故曰。仁義者。聖人之遽慮。禮樂者。聖人之陳迹。然則祝詞向畢。芻狗須焚。涓精已流。糟粕可棄。仁義尙舍。況輕於此者乎。自文明草昧。天地屯蒙。二叔流言。四凶構難。不設鉤距。無以應天順人。不峻刑名。不可摧奸息暴。故置神璽。以開告端。曲直之影必呈。包藏之心盡露。神道助直。無罪不除。人心保能。無妖不戮。以茲妙算。窮造化之幽深。用此神謀。入天人之秘術。故能計不下席。聽不出闈。蒼生晏然。紫宸易主。大哉偉哉。無得而稱也。豈比造攻鳴條。大戰牧野。血

變草木頭折不周。可同年而語乎。然而急趨無善跡。膠柱少和聲。拯溺不規行。療饑非鼎食。卽向時之妙策。乃當今之芻狗也。伏願覽秦漢之得失。考時事之合宜。審糟粕之可遺。覺蘧廬之須毀。見機而作。豈勞終日乎。陛下必不可偃蹇太平。徘徊中路。伏願改法制。立章程。下怡愉之詞。流曠蕩之澤。刈萋菲之牙角。頓奸險之鋒鋦。杜告訐之源。絕羅織之迹。使天下蒼生。坦然大悅。豈不樂哉。

神龍元年二月十四日。追贈后父韋元貞爲上洛郡王。左拾遺賈受上疏諫曰。臣聞孔子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其非劉氏而王。自古盟書所棄。今陛下創制謀始。垂範將來。爲皇王之令圖。子孫之明鏡。匡復未幾。后父有私。臣庸愚何知不可。史官執簡必直書。今萬姓顛然。聞一善令。莫不歌頌。向風忻然慕化。日恐不及。陛下奈何行私惠。使樵夫議之。而先朝贈太原王。殷鑒不遠。固雲生於膚寸。使木起於蘖栽。誠可惜也。如渙汗已行。憚改成命。臣望皇后抗表固辭。使天下知宏讓之風。彤管著謙沖之德。是則巍巍聖鑒。無得而稱。

三年八月。節愍太子誅後。兵部尙書宗楚客。侍御史冉祖雍。共誣安國相王。及太平公主。與太子連謀。請收付制獄。右補闕吳兢上疏曰。臣聞庶物不可以自生。陰陽以之亭育。大寶不可以獨守。子弟成其藩翰。武王聖主也。成王賢嗣也。然封建魯衛。以匡社稷。所以龜鼎相傳。七百餘載。始皇絕昭襄之業。承戰爭之弊。忽先王之典制。比宗親於黔首。孤立無輔。二代而亡。及諸呂用權。將傾劉氏。朱虛爲其心腹。絳侯作其

爪牙。劉氏復安。豈非宗子之力。國之安危。在於藩屏。故設官分職。先親後疎。且安國相王曰。陛下之同氣。六合至廣。親莫加焉。今賊臣同謀。欲寘極法。此禍亂之漸。不可不察。伏願陛下降明旨。曉羣邪。下全棠棣之美。上慰罔極之心。則羣生幸甚。

景雲二年。左補闕辛替否論時政。上疏曰。臣請以有唐以來。治國之得失。陛下之所眼見者。以言。爲陛下聽之。太宗文皇帝。陛下之祖。得至治之體。設簡要之方。省其官。清其吏。舉天下之職司。無一虛授。用天下之財帛。無一枉費。不多造寺觀。而福德日至。不多度僧尼。而殃咎自滅。自古帝王。未有若斯之神聖也。陛下何不取而則之。孝和皇帝。陛下之兄。居先人之業。忽先人之化。不取賢良之言。而恣妻女之意。官爵非擇。虛食祿者數千人。封建無功。妄食土者百餘戶。造寺不止。枉費錢者數百億。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數千萬。倉不停卒歲之儲。庫不停兩年之帛。奪百姓口中之食。以養貪殘。剝萬人體上之衣。以塗土木。於是人怨神怒。水旱不調。享國不永。受終於兇婦人。此陛下之所眼見。何不棄而改之。今陛下族阿韋之兇宗。而不改阿韋之亂政。忍棄太宗文皇之治本。不忍棄孝和之亂階。陛下又何以繼祖宗而觀萬國。昔陛下在阿韋之時。危亡是懼。常切齒於羣兇。今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內不改羣兇之事。臣恐復有切齒於陛下者也。先朝之時。愚智知敗。人雖有口。而不敢言。言未發聲。禍將及矣。韋月將受誅於丹獄。燕欽融見殺於紫庭。此人皆不惜其身。而納忠於主。身旣死矣。主亦危矣。是故先朝誅之。陛下賞之。是陛下知直言之事。有

裨於國。臣今日愚言，亦當代之直，伏惟察之。

先天元年正月，大酺。睿宗御安福門，觀百司酺宴。經月不息。右拾遺嚴挺之上疏曰：夫酺者，因人所利，合釀爲歡，無相奪倫，不致生弊。且臣卜其晝，史策猶存。君舉必書，帝王重慎。今乃暴衣冠於路上，置妓樂於中宵，雜鄭衛之音，縱娼優之樂。陛下遠瀆復古，宵衣旰食，不矜細行，恐非聖德所宜。臣以爲一不可也。雖則警夜，伐鼓通晨，以備非常。古之善教，今陛下不深惟戒慎，輕違動息，重門弛禁，巨猾多徒，倘有躍馬奔車，流言駭叫，一塵聽覽，有累宸衷。臣以爲二不可也。且一人向隅，滿堂不樂。一物失所，納隍增慮。倘令有司跛倚，下人饑倦。陛下近猶不恤，況於遠乎？臣以爲三不可也。其元正首祚，大禮頻光，百姓顛顛，咸謂業盛配天，功垂曠代。今陛下恩已薄於衆望，酺則過於往年。王公大人，各承微旨，州縣坊曲，競爲課稅，損萬民之財，營百戲之資。臣以爲四不可也。伏願晝則歡娛，暮令休息。若令兼夜，無益聖明。從之。

廣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諫官，令每月一上封事，指陳時政得失。

永泰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勅諫官奏事，不須限官品次第。于每月奏事官數內，聽一人奏對。

大歷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勅自今以後，諫官所獻封事，不限早晚，任封狀以進。

十二年七月，賜右補闕姚南仲緋，遷左拾遺。何士幹爲左補闕，時葬貞懿皇后，代宗恩寵所屬，令繕陵寢，邇章敬寺後，爲遊幸近地。左右莫敢言。南仲等上疏極諫，代宗覽表歎息，立從其議。因錫南仲緋，遷士幹

之官。以襲之。是日遣內常侍吳承清宣諭百僚。令付史館。

元和元年九月。以拾遺杜從郁爲祕書丞。郁司徒佑之子。初自太子司議郎爲左補闕。右拾遺崔羣韋貫之。左拾遺獨孤郁等上疏。以爲宰相之子。不合爲諫諍之官。于是降左拾遺羣等。又奏云。拾遺與補闕。雖資品不同。而皆是諫官。父爲宰相。而子爲諫官。若政有得失。不可使子論父。于是改授。

十五年八月。山陵始復土。先是追邠寧節度使李光顏。徐泗節度使李愬。赴闕。或言欲及重陽節。與百寮內宴。拾遺李珣。宇文鼎。溫會。韋瓘。馮約等上疏曰。臣聞人臣之節。本於忠藎。苟有所見。卽宜上陳。況臣等爲陛下諫官。食陛下美祿。豈得隱默。孤負恩榮。臣聞諸道路。不知信否。皆云追光愬及重陽令節。欲內宴百寮。倘誠有之。乃陛下親羣臣。宏德澤之慈旨也。然使以元朔未改。園陵尙新。雖陛下當易月之期。俯從人欲。而禮經著三年之制。猶服心喪。遵同軌之會。適去于中邦。告遠夷之使。未復其來命。遏密弛禁。蓋爲齊民合讌。內廷事將未可。夫明主行爲天下則。言爲天下法。臣恐王言忽降。其出如綸。苟紊皇猷。徒彰直諫。臣等是以昧死上聞。曲突徙薪。義實在此。其李光顏李愬久統戎旅。皆有忠勞。今者時當盛秋。務拓邊寇。及至之曰。陛下降恩召見。詢訪才謀。襲其舊勳。付以疆事。如此則與夫歌鐘賜宴。酒食邀歡。固不同年而語矣。臣竊見陛下自臨御以來。施號發令。無非孝治。因心屢形於詔勅。行已實感於人倫。惟在敬慎威儀。保全聖德。臣等不敢緘默。輒貢狂言。懼不允當。伏待刑憲。

寶歷元年閏七月。右拾遺薛廷老與同僚入閣奏事曰。臣伏見近日除拜。往往不由中書進擬。或是宣出。伏恐紀綱漸壞。奸邪恣行。上曰。更諫何事。拾遺舒元褒曰。近日宮室修造太多。廷老曰。臣等職在諫官。凡有所聞。卽合論奏。乞勿罪其言。上改容勞之。

其年十一月。以右拾遺內供奉史館修撰薛廷老爲河中府臨晉令。時鄭權因交通鄭注。得嶺南節度。權到鎮後。盡以府庫所有。輦送京師。酬遺權幸。廷老聞知。上疏請按。由是釁結中外。人盡危之。廷老性本強直。未幾。又譏張權與程昔範。不宜居諫官之列。事皆不行。遂自請假。滿十旬。爲宰相李逢吉所出。

二年九月。以新授濠州刺史陳帖爲太常少卿。帖常好釋氏學佛經。中尤好維摩。自爲有得。卽加注釋。輒復上獻。遂有宣令與好官。乃追前命。例在清賢羣議紛然。諫官劉寬夫等七人同疏。論曰。帖來由徑求。事因供奉僧進經。上覽疏奏。謂不直言。宣與宰相等云。陳帖所進經。實不因僧。諫官何處得此語。卿等可卽勘問。并推排頭首奏來。左補闕劉寬夫上表自言。昨論帖之時。不記得先後。唯執筆草狀。卽是微臣。今旣論事不合。臣甘當罪。若今尋究根本。自相推排。恐或遽相誣執。有損事體。凡所論差誤。臣盡甘當罪。疏奏。勅諫官六人各罰一季俸。劉寬夫獨能當罪。釋放。然帖尋改少府監。

大和元年十一月。勅以右補闕高允中爲侍御史。允中自爲諫官。甚舉職業。危言直論。不避時忌。寶歷中。常上疏云。東頭勢重于南衙。樞密權傾于宰相。敬宗驚悟。久之。雖無明賞。而直名昭然。人情危懼。恐有禍。

及終致非辜。至是稍遷。正人相賀。

三年五月。左拾遺舒元褒等奏。今年四月。左補闕李虞與御史中丞溫造。街中相逢。溫造怒李虞不迴避。遂提李虞祇承人車從。送臺中禁身一宿。決脊杖十下者。臣等謹按國朝故事。供奉官行。除宰相外。無迴避。今溫造滅棄朝廷典故。陵陛下近臣。恣行胸臆。曾無畏忌。伏以事雖小而關分理者。不可失也。分理一失。亂由之而生。拾遺補闕官秩雖卑。乃陛下侍臣也。御史中丞官秩雖高。乃陛下法吏也。侍臣見凌。是不廣敬。法吏壞法。何以持繩。臣等又聞元和長慶中。御史中丞行李遵從。不過半坊。今乃遠至兩坊。謂之籠街。喝道。唯以尊崇自處。不思僭擬之嫌。陛下若不因此時。特有懲革。伏恐從此供奉官輩。便須迴避中丞。累聖制度。失自陛下。臣等官參諫列。實爲陛下惜之。勅憲綱之主。在指佞觸邪。不在行李自大。侍臣之職。在獻可替否。不在道途相高。其臺官與供奉官同道。聽先後而行。遇途但祇揖而過。其參從各隨本官之後。少相迴避。勿言衝突。自今已後。應各有遵從。官行李傳呼。前後並不過三百步。

會昌四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諫官論事。臣等商量。望令各陳所見。不要連狀。涉于糾雜。如有大段意見。及朝廷重事。必須連狀者。卽令同商量進狀。不得輒有代署。勅旨。依奏。

咸通四年十一月。以長安縣尉令狐滈爲左拾遺。左拾遺劉蛻起居郎張雲上疏。論滈父絢秉權之日。廣納賂遺。取李琢財物。除安南。致蠻寇侵擾。不當居諫官之列。時絢鎮淮南。上表論訴。乃貶雲與元少尹。蛻

華陰令。

符寶郎

本名符璽郎。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改爲符寶郎。神龍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復改爲符璽郎。開元元年十一月十日。勅傳國八璽。旣改爲寶。其符璽郎宜改爲符寶郎矣。舊制。天子八寶。一曰神寶。所以承百王。鎮萬國。二曰受命寶。所以修封禪。禮神祇。三曰皇帝行寶。答疏於王公則用之。四曰皇帝之寶。勞來勳賢則用之。五曰皇帝信寶。徵召臣下則用之。六曰天子行寶。答四夷書則用之。七曰天子之寶。慰撫蠻夷則用之。八曰天子信寶。發番國兵則用之。

貞觀十六年。太宗刻受命元玉璽。白玉爲螭首。其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天寶五載六月十一日。勅玉璽旣改爲寶。其璽書爲寶書。至十載正月十五日。復改爲傳國寶。後又改爲承天寶。典儀。皇朝置二人。隸門下省。初用人皆輕。至貞觀末。李義府爲之。是後常用士人焉。

唐會要卷五十七

翰林院

開元初置。已前掌內文書。武德已後。有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褚遂良。許敬宗。上官儀等。時召入草制。未有名目。乾封已後。始號北門學士。劉懿之。禕之兄弟。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爲之。則天朝。以蘇味道。韋承慶等爲之。後上官昭容在中宗朝。獨任其事。睿宗即位後。以薛稷。賈膺福。崔湜爲之。其院置在右銀臺門內。駕在興慶宮。院在金明門內。駕在大內。院在明福門內。

翰林院者。本在銀臺門內。麟德殿西廂重廊之後。蓋天下以藝能技術見召者之所處也。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在翰林之南。別戶東向。考視前代。卽無舊名。貞觀中。祕書監虞世南等十八人。或秦府故僚。或當時才彥。皆以宏文館學士。會于禁中。內參謀猷。延引講習。出侍輿輦。入陪宴私。十數年間。多至公輔。當時號爲十八學士。其後永徽中。故黃門侍郎顧悅。復有麗正之稱。開元初。故中書令張說等。又有集仙之比。日用討論親侍。未有典司。元宗以四隩大同。萬樞委積。詔勅文誥。悉由中書。或慮當劇而不周。務速而時滯。宜有編掌。列于宮中。承遵邇言。以通密命。由是始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勅旨。于是中書舍人呂向。諫議大夫尹愔。元充焉。雖有密近之殊。亦未定名。制詔書勅。猶或分在集賢。時中

書舍人張九齡。中書侍郎徐安貞等。迭居其職。皆被恩遇。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由是別建學士院。俾掌內制。于是太常少卿張洎。起居舍人劉光謙等。首居之。而集賢所掌。于是罷息。自後給事中張淑。中書舍人張漸。竇華等。相繼而入焉。其後有韓雄。閻伯璵。孟匡朝。陳兼。蔣鎮。李白等。舊在翰林中。但假其名。而無所職。至德已後。軍國務殷。其入直者。並以文詞。共掌詔勅。自此翰林院始有學士之名。其後又置東翰林院。于金鑾殿之西。隨上所。而選取其便穩。大抵召入者。一二人。或三四人。或五六人。出于所命。蓋不定數。亦有以鴻儒碩學。經術優長。訪問質疑。爲人主之所禮者。頗列其中。初。自德宗建置已來。秩序未立。延覲之際。各趨本列。暨貞元元年九月。始別勅令。明預班列。與諸司官。知制誥例同。故事。中書以黃白二麻。爲綸命重輕之辨。近者所由。猶得用黃麻。其白麻皆在此院。自非國之重事。拜授于德音。赦宥者。則不得由于斯矣。

建中四年十月。德宗幸奉天。時祠部員外郎翰林學士陸贄。隨赴行在。天下騷擾。遠邇徵發。書詔日數十下。皆出贄。贄操筆持紙。成于須臾。不復起草。初若不經思慮。旣成無不曲盡事情。中于機會。倉卒疊委。同職皆拱手嗟嘆。不能有所助。常啟德宗云。今書詔宜痛自引過。罪己以感動人心。德宗從之。故行在制詔始下。聞者雖武夫悍卒。無不揮涕感激。議者咸以爲德宗之克平寇難。不惟神武成功。爪牙盡力。蓋亦文德廣被。腹心有助焉。貞元初。李抱真來朝。因前賀曰。陛下之幸奉天山南時。勅書至山東。士卒無不感泣。

思奮者臣當時見之。卽知諸賊不足平也。

其月上倉黃自苑北便門出。翰林學士姜公輔叩馬諫曰。朱泚常爲帥涇原。素得士心。昨以朱滔叛命。坐奪兵權。泚恆憂憤不得志。不如使人捕之。恐羣兇立之。必貽國患。上曰。已無及矣。及泚僭立。中外稱其先覺。

興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朝服班序。宜準諸司官知制誥例。四年。翰林學士陸贄奏曰。學士私臣。元宗初。待詔內廷。止于應和詩賦文章而已。詔誥所出。本中書舍人之職。軍興之際。促迫應務。權令學士代之。今朝野又寧。合歸職分。其命將相制詔。請付中書行遣。物議是之。

貞元八年。徵衛次公左補闕。尋兼學士。二十一年正月。德宗升遐。時順宗居東宮。疾恙方甚。倉卒召學士鄭絪等於金鑾殿。時中人或云。內中商量。所立未定。衆人未對。次公遽言曰。皇太子雖有疾。然地居家嫡。內外繫心。必不得已。當立廣陵王。若有異圖。禍難立成。絪等隨而唱之。衆議方定。及順宗在諒闇。外有王叔文輩操權樹黨。無復經制。次公與鄭絪處內廷。多所匡正。

元和二年。崔羣爲翰林學士。爲憲宗嘉賞。常宣旨云。今後學士進狀。並取崔羣連署。方得進來。羣以禁密之司。動爲故事。自爾學士或惡直醜正。其下皆無由上言。堅不奉詔。三疏論奏。方允。其年二月。制以浙江西道水旱相承。蠲放去年兩稅。上供錢三十四萬餘貫。凡白麻制誥。皆在廷代言。命

輔臣除節將恤災患。討不庭。則用之。宰臣于正衙受付通事舍人。若命相之書。則通事舍人承旨。皆宜讀訖。始下有司。時內詔不宣。便令奉行。

三年。淄青節度李師道。進絹爲魏徵子孫贖宅。翰林學士白居易諫曰。徵是陛下先朝宰相。太宗嘗賜殿材。成其正室。尤與諸家第宅不同。官中自可贖之。而令師道掠美。事實非宜。憲宗深然之。

五年十二月。以司勳郎中知制誥李絳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面諭吐突承瓘用兵無功。合加明責。先是。承瓘于軍中立聖政碑。絳又以爲非舊制。不可許。上初甚怒。色變。絳執奏不已。辭旨懇切。因泣下。上徐察其意。其色稍和。卒大開悟。故有是拜。亟命軍中拽去所立碑。曰。微卿言。不知此爲損我。翌日。又面賜紫衣金魚。上親爲絳擇良笏。勉之曰。爾他時無易此心也。

其年八月九日。以前朔方巡鹽節度使王伾爲右衛將軍。伾在鎮無智術。又召至踰月。而授以衛將軍。凡將相出入。皆翰林草制。謂之白麻。伾始以貴。奏罷中書草制。以至李進賢。皆用此例也。

十三年二月。上御麟德殿。召對翰林學士張仲素。段文昌。沈傳師。杜元穎。以仲素等自討叛。奉書詔之勤。賜仲素以紫。文昌等以緋。

十五年閏正月。翰林院奏學士及中書待詔共九人。每日各給雜買錢一百文。以戶部見錢充。每月共米

四石。麪五石。令司農供。勅旨從之。

翰林院加給自此始也。

長慶元年。翰林學士李德裕上疏曰。伏見國朝故事。駙馬緣是親密。不合與朝廷要官往來。開元中。禁止尤切。訪聞近日。輒至宰相及要官私第。此輩無他才技。可以延接。唯是洩漏禁密。交通中外。羣情所知。似爲甚弊。其朝官素是雜流。則不妨來往。若職在清列。豈可知聞。伏望宣示宰臣。其駙馬諸親。今後公事。卽于中書見宰相。不得更詣私第。上然之初。穆宗在東宮。素聞李吉甫之名。及卽位。既見德裕。尤重之。禁中書詔大手筆。多令德裕草之。常與李紳元稹俱在翰林。以學識才名。深相款密。

四年三月。翰林學士韋處厚上疏曰。臣聞汲黯在朝。淮南不敢謀反。干木在魏。諸侯不敢加兵。夫王霸之理。皆以一士而止百億之師。以一賢而制千里之難。伏以裴度勳高中夏。聲聞外夷。廷湊克融。皆憚其用。吐蕃回鶻。悉服其名。今若置之巖廊。委其參決。西夷北虜。未測中華。河北山東。必稟廟算。況幽鎮未靖。尤資重臣。管仲曰。人離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治亂之本。非有他術。順人則治。違人則亂。伏承陛下當食嘆息。恨無蕭曹。今有一裴度。尙不留驅策。此所以馮唐感悟漢文。雖有廉頗李牧。不能用也。大都宰相當委之信之。親之禮之。於事不效。於國無勞。則置之散僚。黜之遠郡。如此則在位者不敢不勵。將進者不敢苟求。陛下存始終之分。但不永棄。則君臣之厚也。今進者皆負四海責望。退亦不失六曹尙書。不肖者無因而懲。賢者無因而勸。臣與逢吉。素無私嫌。臣被裴度無辜貶官。今之所陳。上答聖明。下達羣議。披肝感激。伏地涕泣。伏乞鑒臣愛君。於臣體國。則天下幸甚。初。山南東道節度使牛元翼家屬。悉爲鎮州節度。

使王廷湊所害。穆宗深嘆宰輔之不才。致使奸凶久不率化。因是處厚疏薦裴度。

其年四月。賜翰林學士高鉞錦綵七十匹。以上在左軍夜宿直之故也。

其年七月。翰林學士韋處厚於浴堂中。因諫游畋及晏起。曰。臣有大罪。願碎首于陛下前。上曰。何事。處厚對曰。臣不以死諫先聖。令先聖好畋及色。以致不壽。合當誅戮。所以不死諫者。爲陛下在春宮。年已十五。今陛下皇子始一歲。臣是以不避死亡之誅。上大悅。深感其言。賜錦綵一百匹。銀器四事。

其年十月。翰林院侍講學士諫議大夫高重。侍講學士中書舍人崔郾。中書舍人高鉞。於思政殿中謝。崔郾奏。陛下授臣職以待講。已八箇月。未嘗召問經義。臣內慙尸祿。外愧羣僚。上答曰。朕機務稍閒。當召卿等請益。高鉞對曰。意雖求治。誠恐萬方或未之信。若未加躬親。何以示憂勤之至。上深納其言。各賜錦綵五十匹。銀器二事。

寶歷元年。路隨爲翰林學士。有以金帛謝除制者。必叱而卻之。曰。吾以公事接私財耶。終無所納。

二年。敬宗以翰林學士崇重。不可褻狎。欲別置東頭學士。以備曲宴賦詩。京兆尹劉栖楚薦前進士熊望。文藝可充學士事。未行而帝崩。

太和元年四月。翰林院奏。準舊例。學士每人每日於戶部請雜買錢一百文。伏以數目至少。雜買不充。伏請每人每日於戶部更加一百文。冀免欠闕。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勅翰林學士。宜準舊例。遇節假每一人入直。

大中六年十二月。勅翰林學士。自今以後。官至郎中。令知制誥。其餘並依本官月限。及准外制例處分。十年。党項屢擾河西。上召翰林學士問邊計。學士畢誠。卽援引古今。論列破羌之計。上悅。曰。吾方擇能帥。安集河西。不期頗牧在吾禁署。卿爲朕行乎。誠欣然從命。卽日授邠寧節度。河西供軍安撫等使。誠至軍。遣使告諭叛徒。諸羌率化。又以邊境禦戎兵多。積穀爲上策。乃召募軍士。開置屯田。歲收穀三十萬斛。詔書嘉之。

十四年三月。勅左拾遺劉鄴。充翰林學士。

中和二年。僖宗幸蜀。時黃巢犯京畿。關東用兵。書詔重委。翰林學士杜讓能。草辭迅速。筆無點竄。動中事機。上嘉之。遷戶部侍郎。承旨。及沙陀逼京師。僖宗倉黃出幸。是夜。讓能宿直禁中。聞難作。步出從駕。出城十餘里。得遺馬一匹。無羈勒。以紳絡而乘之。駕在鳳翔。朱玫兵遽至。僖宗急幸寶雞縣。近臣唯讓能獨從。再幸梁洋。棧道險阻之間。不離左右。帝顧之曰。朕之失道。再致播遷。險阻之中。卿常在側。古所謂忠於所事。卿無負矣。讓能對曰。臣家世歷重任。蒙國厚恩。陛下不以臣愚。擢居近侍。臨難苟免。臣之恥也。獲扞牧圉。臣之幸也。帝益嘉之。

大順二年十月宣。每進書詔書。別錄小字本留內。永爲定式。

乾寧二年十月。賜渤海王大瑋堦勅書。翰林稱加官合是中書撰書意。諮報中書。

三年二月。承旨榜子。凡中書覆狀奏錢物。如賜召徵促。但略言色額。其數目不在言內。但云並從別勅處分。中書覆狀。如云中書門下行勅。其詔語不得與覆狀語同。

其年七月。翰林學士承旨陸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故事。三署除拜。有光署錢。以宴舊僚。內署卽無此例。扈入相之日。送學士光院錢五百貫。特舉新例。內署榮之。仍定例。將相各二百千。使相五百千。觀察使三百千。度支三百千。鹽鐵二百千。戶部一百千。

天復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學士柳璨。准宣於興政殿。令到院宣示待詔。自今後。寫勅書後面。不得留空紙。但圓融書勅。交日。便當日示訖。

尙書省諸司上

尙書省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爲尙書省。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中臺。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尙書省。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文昌臺。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都臺。咸亨初。復爲尙書省。長安三年閏四月十五日。又改爲中臺。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尙書省。

故事。內外百司所受之事。尙書省皆印其發日。爲立程限。京府諸司。有符移關牒下諸州府。必由都省以

遣之。故事，除兵部吏部外，共用都司印。至聖歷二年二月九日，初備文昌臺二十四司印。本司郎官主之。歸則收於家。建中三年，左丞趙涓始令納於直廳。其假日及不及日，卽都用當郎官本司印。餘印亦都不開。

故事，叔父兄弟不許同省爲郎官。格令不載，亦無正勅。貞觀二年十一月，韋叔謙除刑部員外郎。三年四月，韋季武除主爵郎中。其年七月，韋叔諧除庫部郎中。太宗謂曰：「知卿兄弟並在尙書省，故授卿此官，欲成一家之美，無辭稍屈階資也。」其後同省者甚多。近日非特恩除拜者，卽相迴避。

龍朔三年六月十五日，上謂左肅機崔餘慶曰：「中臺政本，衆務所歸，分列曹僚，司存是屬。事無大小，咸藉用心。至如科料雜物，須詳出處。比來曹司曾不以留意，致使科取不詳出處，不料遠方百姓勞弊特甚。當官若此，豈無所愧。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上元三年閏三月二十日制，尙書省頒下諸州府縣，並宜用黃紙。久視元年九月二十二日，勅都省諸司，既有主事，更不須著人帖直。

神龍二年九月一日，勅門下及都省，宜日別錄制勅，每三月一進。

開元二年四月五日，勅在京有訴寃者，並於尙書省陳牒，所由司爲理。若稽延致有屈滯者，委左右丞及御史臺訪察聞奏。如未經尙書省，不得輒入于三司越訴。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尙書省諸司。有勅後起請。及勅付所司商量事。並錄所請及商量狀。送門下及中書省。各連於元勅後。所申仍于元勅年月前云起請。及商量如後。

永泰二年四月十五日制。周有六卿。分掌國柄。各率其屬。以宣王化。今之尙書省。卽六官之位也。古稱會府。實曰政源。庶務所歸。比于喉舌。猶天之有北斗也。朕纂承丕緒。遭遇多難。典章故事。久未克舉。其尙書宜申明令式。一依故事。諸司諸使。及天下州府。有事准令式各申省者。先申省司取裁。并所奏請。勅到省。有不便于事者。省司詳定聞奏。然後施行。自今以後。其郎官有闕。選擇多識前言。備諸故事。志業正直。文史兼優者。勿收虛名。務取實用。六行之內。衆務畢舉。事無巨細。皆中職司。酌于故實。遵我時憲。凡百在位。悉朕意焉。

大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勅。西漢以二府分治。東京以三公總務。至於領錄天下之綱。練覈萬事之要。邦國善否。出納之由。莫不處正於會府也。令僕以綜詳朝政。丞郎以彌綸國典。法天地而分四敝。配星辰而統五行。元元本本。於是乎在。九卿之職。亦中臺之輔。大小之政。多所關決。自王室多難。內外經費。徵求調發。皆迫於國計。切于軍期。率以權便裁之。新書從事。且救當時之急。殊非致治之道。今外虞旣平。罔不率俾。將明畫一之法。大布維新之令。甄陶化源。去末歸本。其度支使及諸道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國之安危。不獨注于將相。政之治亂。固亦在于庶官。尙書侍郎。左右丞。參領要重。朕所親倚。固當朝夕進見。以

之匡益也。又省寺之務，多有所分，簡而無事，曠而不接，令大舉綱目，重頒憲章，並宜詳校所掌，明徵典故。十四年六月，勅天下諸使及州府，須有改革處置事，一切先申尚書省，委僕射以下商量聞奏，不得輒自奏請。建中三年正月，尚書左丞庾準奏：省內諸司文案準式，並合都省發付諸司判訖，都省句檢稽失。近日常來，舊章多廢，若不由此發句，無以總其條流。其有引勅及例，不由都省發句者，伏望自今以後，不在行用之限。庶絕舛繆，式正彝倫，從之。

貞元二年正月，宰相崔造奏請尚書省六職，令宰臣分判，乃以宰臣齊映判兵部承旨及雜事，李勉判刑部，劉滋判吏部禮部，崔造判戶部工部。至三月三日，勅尚書郎除休暇，宜每日視事。自至德以來，諸司或以事簡，或以餐錢不充，有間日視事者。尚書省皆以間日。先是，宰相張延賞欲事歸省司，恐致稽擁，准故事，令每日視事，無何延賞薨，復間日矣。

八年勅，令授臺省官者，各具舉主名于授官書詔。先是，郎官缺，左右丞舉之，御史缺，大夫中丞舉之，詔書不具所舉官名。及趙憬陸贄爲相，建議郎官不宜專於左右丞，宜令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各舉本司，其授官詔書仍具所舉官名，御史亦如之。異日考殿最，以觀舉主能否，乃從之。

十一年十月，罷吏部司封司勳寫急書告身官九十一員。自天寶以來，征伐多事，每年以軍功官授官十萬數，皆有司寫官告送本道，兵部因置寫官告身官六十員，給糧。經五年後，酬以官，無何吏部司封司勳兵

部各置十員。大歷已後，諸道多自寫官告，急書官無事，但爲諸曹役使，故宰臣請罷之。

元和二年正月，尚書左丞鄭元璠請取河中羨餘三千貫，充助都省廚本錢，從之。

三年五月，尚書右僕射判度支裴均奏請取荆南雜錢一萬貫，修尚書省，從之。州府羨餘而用之於尚書省，以爲功遂從其請，其失亦甚。

十三年勅，應同司官有大功已上親者，非連判及句檢之官長，則不在迴避改授之限。況故事不必明文具存，其有官署同職異司，雖父子兄弟亦無所嫌，起今已後，宜准天寶二年七月勅處分。時刑部員外楊嗣復以父於陵新除戶部侍郎，遂以近例避嫌，請出省。宰臣等舉令式奏請，故有是命焉。

太和元年六月勅，元和長慶中皆因用兵，權以濟事，所下制勅難以通行，宜令尚書省取元和以來制勅參詳刪定，訖送中書門下議定聞奏。

會昌五年六月勅，漢魏以來朝廷大政必下公卿詳議，博求理道，以盡羣情，所以政必有經，人皆向道，比事深關禮法，羣情有疑者，令本司申尚書省，下禮官參議，如是刑獄亦先令法官詳議，然後申刑部參覆，如郎官御史有能駁難，或據經史故事，議論精當，卽擢授遷改以獎之，如言涉浮華，都無根據，不在申聞。六年八月，太僕卿渾侃乘馬過都堂門，勅旨渾侃久在班行，合知典故，致此論列，須示薄懲，宜罰一月俸。大中四年，兵部侍郎令狐綯拜中書門下平章事，奏曰：「故事帶尚書省官，合先省上。」上曰：「同列集於少府監，先是白敏中崔龜從曾爲太常博士，至相位欲榮其舊署，乃改集於太常禮院，今請依舊集少府監，從。」

之。

尙書省分行次第

武德令吏禮兵民刑工等部。貞觀令吏禮民兵刑工等部。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六官。准周禮分。卽今之次第乃是也。

故事。以兵吏及左右司爲前行。刑戶爲中行。工禮爲後行。每行各管四司。而以本行名爲頭司。餘爲子司。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戶部尙書爲度支尙書。侍郎亦准此。遂以度支爲頭司。戶部爲子司。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復舊次第也。

尙書令

武德初。因隋舊制。尙書令置官一員。龍朔二年二月七日。廢尙書令官員。貞觀元年六月一日。除秦王。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除雍王。十一月三日。除郭子儀。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五日。除太尉。加尙父。寶歷元年五月三日。李輔國除司空。加尙父。國朝尙父。惟此二人。故附於尙書令之下也。

德宗旣封雍王。爲天下兵馬元帥。收復東都。至廣德元年。遂拜爲尙書令。自太宗爲此官。爾後廢省。至是代宗以德宗有大勳。特拜焉。至建中二年十一月。除郭子儀。尋亦懇讓而罷。

左右僕射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匡政。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左右僕射。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文昌左右相。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又改爲左右僕射。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左右丞相。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復改爲左右僕射。

尙書左右僕射自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並是正宰相。初豆盧欽望自開府儀同三司拜左僕射。既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重事。至景雲二年十月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一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

貞觀二年勅尙書細務屬左右丞。惟大事應奏者乃關左右僕射。房元齡明達吏事。輔以文學。不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與杜如晦引拔士類。常如不及。至於臺閣規模。皆二人所定。上每與元齡謀事。必曰非如晦不能決。及如晦至。卒用元齡之策。蓋元齡善謀。如晦能斷。故也。二人深相得。同心徇國。故唐世稱賢相者。推房杜焉。

三年三月十日太宗謂房元齡杜如晦曰。公爲僕射。當須廣開耳目。求訪賢哲。有武藝謀略。才堪撫衆者。任以邊事。有經明德修。通悟性理者。任以侍臣。有明幹清慤。處事公平者。任以劇務。有學通今古。識達政術者。任以治人。此乃宰相之宏益也。比聞聽受詞訟。日不暇給。安能助朕求賢哉。因勅尙書細務屬于左右丞。惟枉屈大事合聞奏者。關於僕射。

上元二年。劉仁軌爲左僕射。戴至德爲右僕射。每遇伸訴冤滯者。仁軌輒美言許之。至德卽先據理難詰。若有理者。密爲奏之。終不露已之斷決。由是時譽歸于仁軌。常于仁軌吏日受詞訟。有老嫗陳詞。至德已收牒省視。老嫗前曰。本謂是解事僕射。所以來訴。公乃是不解事僕射。卻付牒來也。至德笑而還之。議者尤稱長者。或有問至德不露已斷決之事者。至德曰。夫慶賞刑罰。人主之權柄。凡爲人臣。豈得與人主爭柄哉。

元和三年四月。裴均于尙書省都堂上僕射。其送印及呈孔目唱案授案。皆尙書郎爲之。文武三品以上官。升階列坐。四品五品郎官侍御史。以次謁見。拜於廳下。然後召御史中丞。左右丞侍郎。升階答拜。初。開元中。張說爲右丞相。元宗令其選日上。因制儀注。極其尊大。自非中書門下及諸三品已上。是日皆坐受其禮。時人或徵其所從來。答曰。聖歷中。王及善。豆盧欽望。同日拜文昌左右相。亦嘗用此儀。當時以說方承恩寵。不敢復詰。因爲故事。非舊典也。

六年十月。御史中丞竇易直奏。臣謹案唐禮。諸册拜官與百僚相見。無受拜之文。又諫議大夫至拾遺。御史中丞至殿中侍御史。並爲供奉官。不合異禮。今僕射初上之日。或答拜階上。合拜庭中。因循踏駁之制。每致沸騰之議。伏請下尙書太常禮院詳議。永爲定制。使得遵行。于是太常卿崔邠。召禮官等參議。禮官議曰。按開元禮。有册拜官上儀。初上者。咸與卑官答拜。今左右僕射。皆册拜官也。令准此禮爲定。伏尋今

之所行儀注。其非典禮之文。又無格勅爲據。斯乃越禮隨時之法。有司尋合釐正。豈待議而後革也。伏以開元禮者。其源太宗創之。高宗述之。元宗纂之。曰開元禮。後聖于是乎取則。其不在禮者。則有不可以傳。今僕射初上。受百僚拜。是舍高宗元宗之祖述。而背開元之正文。是有司失其傳。而又云禮得無咎哉。今既奉明詔詳定。宜守禮文以正之。議者或云。致敬之禮。或有三品拜一品。四品拜二品。如之何。致敬則先拜。所以下文云。丞相令助教拜博士。卽今丞及助教必先拜之是也。非不答拜。何者。禮記云。大夫士相見。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是謂致敬。又曰。非國君無不答拜者。鄭元注曰。禮尙往來。又曰。君子于士不答拜。非其臣則答之。鄭元注曰。不敢臣人之臣。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不亦重乎。又按漢制。八座及丞郎。初拜官。並集都堂交禮。僕射八座也。又無不答之文。伏以左右僕射。舊左右丞相也。次三公。答拜而僕射受之。固非倫也。且約三公上儀。及開元禮而爲儀注。庶幾等威之序。允歸至當之論。太常卿崔邠。博士衛中行。馮宿等。並同所見。于是修改舊儀。送都省。集衆官詳議。七年二月。尙書左丞段平仲奏曰。謹按開元禮。應受冊官初上儀。並合與卑官答拜。又准令文。僕射班品在三公之次。三公上議。而嘗與卑僚答拜。僕射上獨受侍郎中丞等拜。考之國典。素無明文。因循乖越。切在釐革。太常所定儀制。依據三公上儀。其間或有增損。事體深爲折衷。酌爲永制。可以施行。應同所見。各得連署。太常禮院儀注。及兵部尙書王詔等三十三人。參議所見如前。制可。

十五年時以僕射上事儀注前後不定。中丞李漢奏定朝議未允。中書門下奏請依元和七年已前儀注。左右僕射上日受諸司四品六品丞郎以下拜。諫議大夫兼史館修撰王彥威奏論曰。臣謹按開元禮。凡受冊官。並與卑官答拜。國朝官品令三師三公正一品。尚書令正二品。並是冊拜授官。上之日亦無受朝。官再拜之文。僕射班次三公。又是尚書令副貳之職。雖端揆之重。有異百僚。然與羣官比肩事主。禮曰。非其臣則答之。又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卽僕射上日受常參官拜。事頗非儀。況元和七年七月已經奏議。酌爲定制。編在國章。近年上儀。又有拜受之禮。物論未安。請依元和七年勅爲定。時李程爲左僕射。宰執難于改革。雖不從其議。論者稱之。

太和三年四月。中書舍人李啓奏。伏奉勅旨。宜令左右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審同詳議。僕射與御史中丞以下。街衢相遇儀式。奏聞者。謹按儀制令。諸文武官隔品卑者。皆拜。其准令應致敬而非相統屬者。則不拜。致敬之式。在途則斂馬側立。又按舊儀。僕射上日。除兩省供奉官外。尚書省御史臺。及諸司四品以下。皆拜于階下。蓋以端揆之重。師長百僚。雖在別司。皆爲統屬。故用隔品拜禮。非爲無據。臣續准元和七年二月七日勅。雖停拜禮。每至上日。臺官就僕射廳事。列班送上。與尚書省官不異。則途遇致敬。在不疑。臣等又按令文。屬官于街衢相遇。隔品者致敬。禮絕者下馬。無迴避之文。雜令所言。轉避貴重賤者。祇謂迂直之間。各申遜讓。非令藏匿。惟車駕出入。警蹕行人。事關殿上。不屬臣下。但卑僚自後。多就

他途。百姓無知。亦皆相效。道途迴避。因此成例。就中臺官以職在彈糾。人情畏奉。他官相遇。苟務推崇。始自私敬。漸爲公禮。相循既久。將謂合然。隨街專道。止絕行旅。奔避不及。卽以爲罪。徵異說于前古。訪近例于走卒。國章明具。不復檢尋。遂于師長。亦欲均禮。臣等自奉勅詳定。累牒禮部。及太常禮院。御史臺。檢詳武德以來。禮令制勅。各得牒報。並無臺官於僕射合與司官不同之文。臣等詳議。伏請自今以後。御史中丞以下。與僕射相遇。依令致敬。斂馬立侍。僕射過。僕射謝官日。大夫中丞與三院御史。就幕次參見。其觀象門外立班。既以後至爲重。大夫中丞到班後。朝堂所由。引僕射就立。傳呼贊導。如大夫就列之儀。僕射朝退。出宣政門。朝堂所由。贊引至幕次。及興化門。待與參從相得而退。御史大夫與僕射既隔品。自合分道而行。庶輕重得宜。典章不紊。勅旨。僕射實百僚師長。國初爲宰相正官。品秩至崇。儀制特異。近或勳臣居任。遂使故事不行。卑列上凌。舊章下替。昨令參議。頗爲得中。宜付所司。永爲定制。

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左右僕射。伏准僕射上儀故事。自御史中丞。吏部侍郎以下。羅拜階下。准元和七年雜定儀注。全無受拜之禮。當時蓋以僕射非其人。所以殺禮。臣等以爲祇合係官之輕重。不合爲人而升降。受中丞侍郎拜。則似太重。答郎官以下拜。則似太輕。臣等商量。令諸司四品以下官。及御史臺六品以下。并郎官。並望准故事。餘依元和七年勅處分。勅旨。宜依。

其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左右僕射上。請受四品六品丞郎以下拜。並望准元和七年以前儀注。便令所

司約此撰儀注從之。

會昌二年正月。宰臣陳夷行崔珙等請改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儀注。臣等伏尋禮令。並無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儀注。近年禮變。多傳舊例。省司四品官。自左右丞部侍郎御史中丞。皆羅拜階下。以爲隔品致敬。按諸禮致敬。是先拜後拜之儀。非受拜之謂。又准禮。皇太子初見上臺。羣官卽行致敬之禮。羣官先拜。後答拜。蓋以尊無二上。禮須避嫌。僕射與四品官。並列朝班。比肩事主。豈宜務修僭越。獨示優崇。況事有應變從權。禮有沿革損益。受拜旣無根據。隨俗則亂憲章。臣等嘗見故吏部尙書鄭餘慶議僕射上日儀制。不與隔品官抗禮。其時竇易直爲御史中丞。奏非鄭餘慶所議。及易直爲僕射。貪榮近利。忘棄前志。羣情鄙之。在列有拂衣而請告者。臣等過蒙寵異。擢任師長。不願失禮。取諂於時。臣等又按禮記云。大夫士非見國君。無不答拜。又曰。君子士不答拜。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傳爲故事。何所取法。伏准開元元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位次三公。三公答拜。而僕射受之。固非宜也。臣等上日伏請依三公上儀。垂爲定制。如蒙聽允。望令所司約此撰儀注從之。

大中三年正月三日勅節文。三公僕射。不常除官。每至上時。須有聚會。宜令度支戶部。准開貢例句。當局席取京兆府本色錢。不得令府司差派百姓。

唐會要卷五十八

尙書省諸司中

左右丞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不改。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肅機。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爲左右丞。舊左丞正四品上。右丞中四品下。永昌元年三月二十日勅曰。元開會府區揆實繁。都省勾曹管轄甚重。還依仍舊之職。未協維新之政。其文昌左右丞進爲從三品階。其盧獻李景謚並宜三品。依舊任。如意元年八月十六日復爲四品。至今不改。

貞觀元年左僕射蕭瑀免官。右僕射封德彝卒。太宗謂尙書左丞戴胄曰。尙書省天下綱維。百司所稟。若一事有失。必受其弊。今無令僕係之於卿。當稱朕所望也。

二年魏徵爲尙書右丞。或有言徵阿黨親戚者。上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按驗。無狀。彥博奏曰。徵爲人臣。須存形迹。不能遠避嫌疑。遂招此謗。雖情在無私。亦有可責。上令彥博讓徵。且曰。自今以後。不得不存形迹。他日徵入奏曰。臣聞居臣協契。義同一體。不存公道。唯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之興喪。或未可知。上矍然改容曰。吾已悔之。徵再拜曰。願使臣爲良臣。勿使臣爲忠臣也。上曰。忠良豈有異乎。徵曰。良

臣稷契咎陶是也。忠臣龍逢比干是也。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嘉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空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帝深納其言。

其年。上謂公卿曰。昔禹鑿山治水。而民無謗讟者。與民同利故也。秦始皇營宮室。而民各叛者。病人以利己故也。朕欲營一殿。材用已具。鑿秦而止。王公以下。宜體朕此意。由是二十年間。風俗素朴。公私富給。

其年。侍御史張元素奏。慶州樂蟠縣令叱奴隲。盜用官倉。推逐並實。上令決之。中書舍人楊文瓏奏。據律不合死。上曰。倉糧朕之所重。若不加罰。恐犯者更多。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設法。與天下共之。今若改張。多將法外畏罪。且後有重者。又何以加之。

其年。太宗謂侍臣曰。人皆以祖孝孫爲知音。今其所教聲曲。多不諧音韻。此猶未至精妙。人亦以許崇爲良醫。全不識藥性。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生平不愛音聲。今忽爲教女樂。差舛責孝孫。臣恐天下怪愕。上怒曰。卿是朕腹心。應須進忠直。何乃附下罔上。爲孝孫分疏。彥博等拜謝。徵與王珪進曰。祖孝孫學問立身。乃何如白明達。陛下平生禮遇孝孫。復何如白明達。今過聽一言。便謂孝孫可疑。明達可信。臣恐羣臣衆庶。有以窺陛下者。上意乃解。

三年正月。放裴寂還鄉。表乞住京師。久不肯去。上令問稽留所由。韋挺奏。留一十九日。長安縣令王文楷。又不准勅發遣。令決杖三十。尚書右丞魏徵諫曰。裴寂所爲。事合萬死。但以陛下念其舊功。不致於法。惟

解其官。止削半封。今流人尙得裝束。假况寂放還鄉宅。古人有言。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文楷識陛下恩寬。見寂大臣。不卽蹙迫。論其此情。未合得罪。上曰。放寂拜埽。豈非禮耶。乃釋而不問焉。

十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上書曰。臣聞尙書萬幾。實爲政本。伏尋此選。授受誠難。是以八座比于文昌。二丞方於輔轄。爰至曹郎。上應列宿。苟非稱職。竊位與譏。伏見比來尙書省詔勅稽停。文案擁滯。臣誠雖庸劣。請述其源。貞觀之初。未有令僕。于時省務繁雜。倍多于今。左丞戴胄。右丞魏徵。並曉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彈舉。無所迴避。陛下假以恩慈。自然肅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正倫續任右丞。頗亦勵下。比者綱維不舉。並爲勳親在位。尙書不得斷決。故事稽延案牘。雖理屈詞窮。仍更放下。去無程限。來不責遲。一經出手。便涉年載。天工人代。焉可妄授。至于懿戚元勳。宜優禮秩。久妨賢路。殊爲不可。將欲救弊。且宜精簡。尙書左右丞。及左右郎中。如並得人。自然綱維克舉。亦當矯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

二十年。宇文節爲尙書左丞。明習法令。以幹局見稱。時江夏王道宗。以私事見託。節奏之。太宗大悅。勞之曰。朕所以不置左右僕射者。以卿在省耳。

龍朔二年。有宇文化及子孫理資蔭。所司理之。至于勾曹。右肅機楊昉。未詳案狀。訴者自以道理已成。而復疑滯。劾而逼昉。昉謂曰。未食。食畢詳之。訴者曰。公云未食。亦知天下有累年羈旅。訴者乎。昉遽命案。立判之曰。父殺隋主。子訴蔭資。生者猶配遠方。死者無宜使慰。

儀鳳四年。韋仁約除尙書左丞。約奏曰。陛下爲官擇人。無其人則闕。今不惜美錦。令臣製之。此陛下知臣之深矣。微臣盡命之日矣。仁約遂振舉綱目。略無留事。羣曹肅然。

元和八年六月。裴佶爲左丞。時兵部尙書李巽兼鹽鐵使。將以使局置於本行。經構已半。會佶拜命。堅執以爲不可。遂令撤之。巽恃恩而強。時重佶之有守。

十三年。淄青節度使李師道平鎮州。王承宗懼。上章請割德棣二州自贖。又令二子入侍。憲宗選使臣宣諭。以尙書右丞崔從中選。議者以承宗罪惡貫盈。每多奸譎。入朝二子。必非血忱。人頗憂之。從次魏州。節度使田宏正。以路由寇境。欲以五百騎衛之。從辭之。以童奴十數騎往。至鎮州。于鞠場宣勅。三軍大集。乃諭以逆順。辭情慷慨。軍士無不感動。承宗泣下。禮貌甚恭。遂按德棣戶口符節而還。

十五年三月。呂元膺爲左丞。時度支使潘孟陽。太府少卿王遂。互相奏論。孟陽除散騎常侍。遂爲鄧州刺史。皆假以美詞。元膺封還詔書。請明示曲直。又江西觀察使裴堪奏處州刺史李將順賊狀。朝廷不覆按。遽貶將順道州司戶。元膺曰。廉使奏刺史賊罪。不覆驗。卽謫去。縱堪之詞足信。而亦不可爲天下法。又封還詔書。請發御史按問。宰臣不能奪。

會昌二年十月。左丞孫簡奏。伏以班位等差。本繫品秩。近者官兼臺省。立位稍遷。已是從權。頗乖儀制。況據勅例。理亦未通。今據臺司重舉。元和元年所奉勅。常參官兼大夫中丞者。准檢校官。在本品同類官之

上。自後諸行侍郎兼大夫。並在左右丞之上者。仍前例。左侍郎兼大夫者至少。唯京兆尹則往往帶此官。當時講論。非不至當。其京兆尹是從三品。至今班位。祇在本司同類官從三品卿監之上。在太常宗正卿正三品之下。其左丞是正四品上。戶部侍郎是正四品下。今戶部侍郎兼大夫。祇合在本品同類正四品下。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正四品丞郎之上。與京兆尹在正三品卿監之下無異。又據右丞是正四品下。吏部侍郎是正四品上。今吏部侍郎在右丞之下。蓋以右丞官居省轄。職在糾繩。吏部侍郎品秩雖高。猶居其下。推此言之。則左丞品秩既高。又居綱轄之地。戶部侍郎雖兼大夫。豈得驟居其上。今據散官自將仕郎上至開府特進。每品正從上下。名級各異。則正從上下。又不得謂之同品。今又取其於理切近者。用以比方。今京兆河南司錄。及諸州府錄事參軍。皆操紀律。糾正諸曹。與尚書省左右丞紀綱六聯略同。設使諸曹緣因其功勞。朝廷就加臺省官。立位豈得便在司錄及錄事參軍之上。施於州郡。尚且爲非宜。況在朝倫。實爲倒置。且左丞官業至重。得彈劾八座。主省內官業。及宗廟祠祭之事。御史糾劾不當。得彈奏之。豈可不究是非。輕爲建置。今臺司所奏。但言成例。曾不揣摩。事若循理。雖無往例。亦合遵行。事若非宜。雖有往例。便合改正。今據元和元年臺司所奏。勅戶部侍郎兼大夫班位。合在兵部侍郎之上。左右丞吏部侍郎之下。若今因循往例。不議改正。遣戶部侍郎兼大夫在左右丞之上。有紊典章。實恐重違元勅。謹具貞元以後勅旨如前。伏乞重賜參詳。庶得盡理。勅旨。御史臺與都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爲定制。宜令兩

省官詳議聞奏者

三年三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崔子等言。文武常參官兼御史大夫中丞班位。奉勅。緣御史臺都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爲定制。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者。伏以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憲法。朝廷紀綱。崇其班位。以峻風望。兼此官者。皆以所領務重。特爲寵異。須勅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者。並在左右丞之上。相承不改。行之已久。況今使下監察御史裏行。朝謝時。列在左右司郎中之上。以此參彼。足可辨明。況奉去年十月二十八日勅。御史大夫進爲正三品。中丞進爲正四品。郎官望等。尤爲重任。合崇憲職。式協朝章。請准前例。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中丞者。列于尙書左右丞之上。勅旨。班序相循已久。故事足可遵行。昨者務廣詢謀。理宜從衆。依崔子等狀。便爲定制。

左右司郎中

隋朝但稱左右司郎。本朝加中字。武德元年八月省。貞觀二年正月十三日復置。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丞務。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復爲左右司郎中。

開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勅。郎中皆從省正門出入。若泥雨。聽隨便門。

永泰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自今已後。郎中與中州刺史。員外郎與下州刺史。

建中元年三月。於朝堂別置三司。以決庶獄。爭者輒擊登聞鼓。右司郎中裴諫上疏曰。夫諫鼓。謗木之設。

所以達幽枉。延直言。今輕猾之人。援桴鳴鼓。始動天聽。因競纖微。若然者。安用吏乎。上然之。悉命歸于有司。

貞元五年正月。左司郎中嚴浼奏。按公式令。應受事。據文案大小。道路遠近。皆有程期。如或稽違。日短少差。加罪。今請程式。常務計違一月以上。要務違十五日以上。不報。按典請決二十。判官請奪見給一季料錢。便牒戶部收管。符牒再下。猶不報。常務通計違五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違二十五日以上。按典請決四十。判官奪料外。仍牒考功與下考。如符牒至三度。固違不報。常務通計違八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違四十日已上。按典請決六十。判官請吏部用闕。長官及勾官。既三度不存勾當。五品以上。請牒上中書門下。殿罰六品以下。亦請牒吏部用闕。其急要文牒。請付當道進奏院。付送本使。委觀察使判官一人。發遣送州。取領具月日先報。常務請依常式。以前御史臺奏。伏奉去年二月三日勅。宜付御史臺商量。作條件聞奏者。除京兆府州縣。及城內百官。並以符到京兆府日爲程。如往來累路停滯。日月懸遠者。請兼勘責緣路所由。准令式處分。從之。

左右司員外郎

永昌元年十月五日置。各一人。以侍御史顧宗爲左司員外郎。洛州司戶參軍元懷貞爲右司員外郎。神龍元年三月初八日廢。二年十二月復置。

開元四年六月十九日勅郎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其員外郎御史并供奉官宜進名勅授。五年四月九日勅尚書省天下政本仍令有司各言職事吏部員外郎褚璆等十人案牘稽滯璆稽四道戶部員外郎呂太一四道刑部員外郎崔廷玉二道兵部員外郎李廷言刑部員外郎張悟倉部員外郎何鸞祠部郎中孔立言刑部郎中楊孚虞部郎中田再思各一道虞部員外郎崔賞三道且六官分事四方取則尚書郎皆是妙選須稱職司焉可尸祿悠悠曾無斷決昨者試令詢問遂有如此稽逋動卽經年是何道理至如行判程限素標令式自今後各置懲革再若有犯別當處分。

吏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吏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天官尚書神龍二年復爲吏部尚書天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改爲文部尚書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爲吏部尚書掌銓六品七品選侍郎掌銓八品九品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爲吏部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知因爲故事者也。

蘇氏駁曰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民部侍郎盧承慶兼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承慶辭曰五品選事職在尚書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許曰朕今信卿卿何不自信也由此言之卽尚書兼知五品選事明矣。

故事。選受之制。每歲集於孟冬。去王城五百里之內。以上句。千里之內。以中句。千里之外。以下句。尙書侍郎。分爲三銓。尙書爲尙書銓。侍郎二人。分爲東銓。西銓也。故事。注擬必先正其官階。團甲。送門下。

大歷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勅流外出身人。今後勿授刺史。縣令。錄事參軍。諸軍諸使。亦不得奏請。仍委所由檢勘。雖恩制所授。並不得與上同會。缺不成。赴集。如須要甄錄者。牒中書門下吏部。改與別官。

元和六年。吏部尙書鄭餘慶。請復置吏部考官三員。吏部侍郎楊於陵。執奏以爲不便。乃詔考官韋顥等二人。只考及第科目人。其餘。吏部侍郎自定。

七年十一月。有醫士崔環。自淮南小將。爲黃州司馬。勅至南省。吏部尙書鄭餘慶。執之。封還。以爲諸道散將。無故受正員五品官。是開僥倖之路。且無闕可供。言或過理。由是稍忤時宰。改太子少傅。

大中六年十一月。吏部奏。條流諸司流外入流令史等。請減下四百五十四員。勅旨。應屬流外銓人。所減員額。並宜依。

吏部侍郎

武德初。因隋舊制。至七年二月省。貞觀二年正月十日。復置。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改爲吏部侍郎。光宅元年。改爲天官侍郎。神龍二年。復爲吏部侍郎。天寶十一載三月二十七日。改爲文部侍郎。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爲吏部侍郎。本一員。總章二年四月一日。加一員。以裴行儉爲之。本員爲

中銓新加員爲東銓。永昌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又加一員。以李景謨爲之。通前三員。聖歷二年五月八日，減一員。乾元二年八月二日，侍郎崔器以中銓闕，承前多貶降，遂奏改爲西銓，仍轉廳居之。其侍郎事迹具在選部。

吏部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爲選部郎。三年，加中字。至五年六月一日，又改爲吏部郎中。七年廢侍郎，加郎中秩正四品上，掌流內選事。貞觀二年，復置侍郎，乃降依本秩，亦罷掌選事。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大夫。已後並隨省改復。載初元年，加一員，以李元素爲之。通前三員。聖歷二年八月，卻減一員矣。

元和八年六月，罰吏部郎中張惟素一月俸料，懲慢官也。吏部素以郎中主印，時房啓除桂管觀察使，其本道邸使潛賂印史，得印啓官誥，飛遞送之。及上命中使賜啓官誥，畏使者邀重賂，乃戲曰：「先五日得之矣。」中人給請視之，因懷歸以進。旣而令都省覆訊，罰郎中而杖令史。

吏部員外郎

官名改復與郎中同。

判廢置一員。判南曹一員。南曹起於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元奏置。未置已前，銓中自勸責。故事兩轉廳。至建中元年，侍郎邵說奏各挾闕替。南曹郎王錡已後，遂不轉廳。貞元十一年閏八月一日，侍郎杜黃裳奏當司郎官判南曹廢置，請准舊例轉廳。勅旨依奏。初，武太后延載元年，加一員，以周質爲之。聖歷

二年八月省。開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勅兵吏各專定。兩人判南曹。以陳希烈席豫爲之。尋卻一人判。貞元元年九月十六日。又以兩人判南曹。以庫部員外郎崔銳。比部員外郎劉執經。權判。事畢日停。至十二年閏八月二日。又卻以一員判也。

長慶元年正月。左武衛大將軍張克勤奏。近准赦文。許五品官一子官恩。今臣子幼。請迴授外甥。狀至中書。下吏部。員外郎判廢置。裴夷直執奏曰。一子官恩。在念功。貴于廷賞。若無己子。許及宗男。張克勤自有息男。妄以外甥奏請。苟涉賣官。實爲亂法。所請望宜不許。仍永爲定例。從之。

司封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爲主爵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封大夫。咸亨元年。改爲主爵郎中。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司封郎中。神龍元年九月五日。改爲主爵郎中。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復故。

司封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五年閏九月十一日勅。王公以下。子孫應承襲者。先申無子。輒首正。不在承襲之限。

寶歷元年八月。膳部員外郎王敦史上言。中外官僚。准制封贈。多請迴授祖父母。臣謹詳古禮。及國朝故事。追贈出於鴻恩。非由臣下之求。不繫子孫之便。開元新詔。惟許宰相迴贈於祖。蓋以宰相位高。封贈崇極。故許迴授。近日常僚。率援此例。夫推讓於祖。在父則然。改奪於朝。爲子何忍。伏望宣付宰相。重依典法。

詳議從之。

元和十二年十月，司封奏文武官五品以上，請准式敍母妻邑號，乖濫稍多，或國敍軍功，妄參勳籍，或偶逢慶澤，冒引詔條，今請應在城諸軍衛官，未至將軍，使在外，未至都知兵馬使，押衙都虞候，縱有散官，與勅旨文相當者，並不許敍封，其流外官，諸司諸吏職務，并伎術官等，跡涉雜類，並請不在封限，從之。

司勳郎中

隋爲司勳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司勳大夫，咸亨二年，復改爲司勳郎中。

司勳員外郎

改復興
郎中同

員外郎本一員，長安二年閏四月十二日，文昌丞李嶠奏，加一員，以楊祇令爲之，永徽五年十二月四日夜，司勳大火，甲歷並燼矣。

天寶四載六月十三日，勅准制及格式敍勳，今復宜令司勳員外郎二人，除曹務之外，每有勳甲團進後，專知磨勘，所須主事令史，任簡擇差定，如有疎略，委本官奏錄。

考功郎中

隋爲考功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績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考功郎中，舊郎中知貢舉，其外官考，貞觀以後，每年定諸司長官一人判校，京官卽考功郎中自判，至貞元二年九月二十日，停考使，其考

課付所司准式授定。遂令員外校外官考。

貞元六年正月。以司勳員外郎判考功趙宗儒。復行貶考之令。自至德以來。考績之司。事多失實。常參官及諸州刺史。未嘗分其善惡。悉以中上考褒之。及是。褒貶稍明。人知戒懼。上善之。遷宗儒考功郎中。

其年六月三日。考功奏。准天寶七載六月勅。內外官初考。無赴上日。未考不具得替日。便注破不在校限。其月又奏。諸使下兼憲官。及檢校郎官。并諸色官充職掌者。並仰本使每年具在使功課。兼具考第申省。七年八月。考功奏。前時諸司官。皆校功過。定其考第。自至德後。一切悉申中上考。今請覆其能否。以定升降。從之。自諫議大夫。給事中。郎官。有書中中考者。尚書左丞相趙憬。自言薦果州刺史章誕。坐賊贖。請降其考。校考使吏部尚書劉滋。以憬能知其過。奏中上考。

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考功奏。外官應中考解。先無限約。請自今以後。限十一月十五日到省。畢。如違本牒。使罰本判官決本典。

考功員外郎 改復與
耶中同。

考功員外郎。貞觀已後。知貢舉。至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員外郎李昂爲舉人李權所訟。乃移貢舉於禮部也。

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禮部侍郎韋陟奏。准舊例。掌舉官親族。皆於本司差郎中一人考試。有及

第者尚書覆定。然後附奏。臣本司今闕尚書。縱差郎官。是臣麾下。事在嫌疑。所望釐革。伏望天恩。許臣移送吏部。差考功員外郎試揀。侍郎覆定。任所在聞奏。卽望浮議止息。勅旨依。
長慶元年五月。貶考功員外郎李渤爲處州刺史。渤旣請書宰相等下考。時人以宰相曠官。不上疏陳列。而越職釣奇。非盡事君之道。至是。杜元穎等奏。渤賈直沽名。動多狂躁。遂出之。

戶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爲民部尚書。貞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改爲戶部尚書。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爲度支尚書。龍朔二年。改爲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戶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地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戶部尚書。

武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民部尚書裴矩奏。突厥殘暴之處。戶請給絹一疋。太宗謂曰。朕於天下。惟誠與信。不欲空有存恤之名。而無其實。但戶有大小。各須存濟。給物雷同。豈公思之未至也。治書侍御史孫伏伽進曰。裴矩受國恩賞。未聞陳議救恤百姓。則欲苟釣虛名。用心若此。豈當朝寄。請鞠其罪。太宗從之。其後計口爲率。貧民賴焉。

開元六年五月四日。勅諸州每年應輸庸調資課租。及諸色錢物等。令尚書省本司豫印紙送部。每年通爲一處。每州作一簿。預皆量留空紙。有色數。並於腳下具書綱典姓名。郎官印置。如替代。其簿遞相分付。

二十四年勅。以每年租稅雜支。輕重不類。令戶部修長行旨條五卷。諸州刺史縣令替日。並合令遞相交付。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畫頒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分。並依旨文爲定。

元和五年二月。戶部尙書李仁素。准元和四年五月勅。釐革諸道州府應徵留使留州錢物色目。并帶使州合送省錢。使充留州給用等。據諸道申報。除與勅文相當外。或稱土宜不同。須重類會起置者。諸州府先配供軍錢。迴充送省。帶使州府。先配送省錢。便留供軍。則供軍見錢。盡在帶使州府。事頗偏併。宜令於管內州。據都徵錢數。逐貫均配。其先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配限。如坊郭戶配見錢須多。鄉村戶配見錢須少。卽但都配定見錢。一州數任刺史於數內看百姓穩便處置。其勅文不加減者。卽准州所申爲定額。如于勅額見錢外。輒擅配一錢。及納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縣令錄事參軍。節級科貶焉。

戶部侍郎 改復名號
與尙書同

舊制本一員。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武攸寧爲之。

蘇氏駁曰。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郎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至乾元元年十月。第五琦改戶部侍郎。帶專判度支。自後遂爲故事。至今不改。若別官來判度支。卽云知度支事。或云專判度支。

貞元四年二月上。以度支自有兩稅及鹽鐵權酒錢物。以充經費。遂令收除陌錢。及闕官料。并外官闕官

職田及減員官諸料。令戶部侍郎竇參專掌。以給京文武官員料錢。及百司紙筆等用。至今行之。元和六年四月。戶部奏請置巡官二人。從之。其年七月。戶部請減使及判案郎官每月雜給錢。從之。八月。戶部侍郎李絳奏請諸州府闕官職田祿米。及見任官抽一分職田。所在收貯。以備水旱。從之。十二年十二月。戶部奏淮西夷虺蜴攸居。歷年貢賦不入。有司羞之。今則化被齊民。便爲善地。其申光蔡等州。令所貢鵝鵝綾生石斛等。並同日到。其諸道貢物舊例。至今月十五日已進納訖。臣今便欲取申光蔡貢物。以元日陳於樂懸之南。示中外禮畢。請准式送納。從之。

十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錢物。皆繫國用。至於給納。事合分明。比來因循。都不剖析。歲終會計。無以準繩。蓋緣根本未有綱條。所以名數易爲盈縮。伏請起自今以後。每年終。各令具本司每年正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所入錢數。及所用數。分爲兩狀。入來年二月內聞奏。併牒中書門下。其錢如用不盡。須具言用外餘若干。見在。如用盡。及侵用來年錢。并收闕。並須一一具言。其鹽鐵使所收。議列具一年都收數。并已支用。及送到左藏庫欠錢數。其所欠亦具監院額緣某事欠未送到。戶部出納。亦約此爲例。條制既定。亦絕隱欺。如可施行。望爲常典。從之。

寶歷二年正月。戶部侍郎崔元略奏。准賦役。今內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諸色職掌人。合免課役。請自今以後。應諸司見任官。及准式合蠲免職掌人等。並先於本司陳牒責保。待本司牒到。然後與給符。其前資

官卽請於都省陳狀。准前勘責事。若不實。准詐僞律論。其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割股奉親。比來州府免課役。不由所司。今後請應有此色。勅下後。亦須先牒當司。如不承戶部文符。其課役不在免限。從之。

開成元年。湖南觀察使盧周仁進羨餘錢十萬貫。戶部侍郎歸融奏曰。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財賦。皆陛下府庫也。周仁輒陳小利。妄說異端。言南方火災。恐成灰燼。進于京國。如徇私恩。臣恐天下倣倣。以羨餘爲名。刻剝生民。其所進錢。請還湖南代貧戶租稅。

三年四月勅。戶部侍郎兩員。自今已後。先授上者。宜令便判錢穀。如帶平章事。及判鹽鐵度支。兼中丞。翰林學士。卽不在此限。仍爲永例。

五年三月。戶部侍郎崔蠡奏。天下州府。應合管係戶部諸色斛斗。自今已後。刺史觀察使除授到任交割。後。並須分析聞奏。勅旨。宜依。

大中二年十一月。兵部侍郎判戶部魏扶奏。下州應管當司諸色錢物斛斗等。前件錢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緣當司無巡院學察。多被官史專擅破除。歲久之後。卽推在所腹內。徒煩勘詰。終無可徵。今後諸州府錢物斛斗文案。委司錄事參軍專判。仍與長史通判。每至交替。各具申奏。並無懸欠。至考滿日。遞相交割。請准常平義倉斛斗例。與減選。仍每月量支紙筆錢。若盜使宜錢。及將借貸與人。並請准元勅。以贓論。如徵收欠折。及違限省條。並請量加懲殿。如缺司錄。卽請令選諸強幹官員專知。不得令假攝官權判。從。

之。

咸通四年六月，河南江淮等道分巡院，荆襄江西道分巡院，並宜勅停。

唐會要卷五十九

尙書省諸司下

度支使

乾元元年第五琦除度支郎中河南五道度支使二年十二月呂誣除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句當度支使上元元年五月劉晏除戶部侍郎句當度支使元年建子月元載除戶部侍郎句當度支使貞元元年二月韓滉加度支使五年二月竇參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度支使八年三月停

建中元年五月十七日度支奏諸色錢物及鹽井利等伏緣財賦新有釐革支計闕供在臣職司夙夜憂負今後望指揮諸州若不承度支文牒輒有借使及擅租賃迴換本州府錄事參軍本縣令專知官並請同入已枉法贓科罪庶物無乾隱事有條流其應合徵收諸色錢物所由官有遠程限致闕軍須請停給祿料勅旨依奏其年八月宰相楊炎論奏曰夫財賦邦國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歷選重臣主之猶懼不集往往覆敗大計一失則天下搖矣先朝權制內臣領其職以五尺宦豎操邦國之本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愚待罪宰輔陛下至德惟民是恤參校蠹弊無斯之甚請出之以歸有司然後可以議政上然之詔今後財賦皆歸在藏庫一用舊式每歲量進三五

十萬入大盈。而度支先以全數聞奏。初國家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聞奏。尙書比部覆其出入。上下相轄。無甚失誤。及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時京師多豪將。求取無節。琦不能禁。乃悉以租賦進入大盈內庫。以中人主之意。天子以取給爲便。故不復出。是以天下公賦。爲人君私積。有司不得窺其多少。國用不能計其贏縮。迨二十年。中官以冗名持簿書。領其事者三百人。皆奉給其閒。連結根固。不可動。及炎作相。片言復之。中外稱美焉。

貞元初。度支杜佑。讓錢穀之務。引李巽自代。先是。度支以制用惜費。漸權百司之職。廣置吏員。繁而難理。佑始奏營繕歸之將作。木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綱條頗整。公議多之。

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權酒法。每斗權一百五十文。其酒戶並蠲免雜役。從之。

永貞元年八月。度支使奏。當司別貯庫。往年裴延齡領使務。始奏置之。只將正庫物。減充別貯。唯是虛言。更無實益。又創置官典守等。不免加彼料糶。伏請併入正庫。庶事且費省。從之。

元和十四年六月。判度支皇甫鏞奏。諸道州府監院。每年送上都兩稅權酒鹽利支放米價等正段。加估定數。從之。給事中崔植抗論。以爲用兵歲久。百姓凋弊。往者雖估。逾其實。不可復追。疏奏不從。

長慶二年三月。以鴻臚卿判度支張平叔爲戶部侍郎。依前判度支。時幽鎮行營諸軍。以出境仰給度支者十五萬餘人。魏博滄景之師。皆壓賊境而壘。亦籍兵數。徵計司所給。自河北置供軍院。其布帛衣賜。往

往不至供軍院。遽爲諸軍強見驅奪。懸師前鬪者。反無支給。其饋餉主吏。由此得罪者。前後相次。平叔知國用空乏。遂以邪計得司邦賦。至是又寵之地卿。然竟無術以救其闕。驟塵顯級。人皆罪之。未幾。又上言度支所管權鹽舊法。爲弊年深。臣令官中自糶鹽法。可以富國強兵。勸農積貨。疏其利害十八條。詔下其奏。令公卿議之。中書舍人韋處厚抗論不可。以平叔條制不周。經畫未盡。以爲利者反害。以爲簡者至煩。乃卽其條目。隨以設難。事多不載。末云。臣竊以古人云。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改更之事。自古所難。臣於平叔無讎。所陳者非挾情。所議者歸利害。唯聖主獨斷歸於至公。然強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必犯。法必不行。臣嘗爲開州刺史。當時被鹽監吏人橫擾官政。亦欲鹽歸州縣。總領其權。常試研求。事有不可。蓋以設法施行。須徇風俗。或東州便。卽西州害。或南州易。卽北州難。且據山南一道明之。與元巡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旣少。食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雞。瑣細叢雜。皆因所便。今逼之布帛。則俗且不堪其弊。官中貨之以易絹。則勞而無功。伏惟聖慮裁擇。時平叔輕巧恃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駁奏。上賢之稱善。令示平叔。詞屈。其法遂罷。

會昌六年十一月。刑部尙書判度支崔元式奏。諸道所出次弱綾絹紗等。宜令禁斷。其舊織並不得行使。仍令所在官中收納。如更織造。買賣同罪。

咸通八年十月。戶部判度支崔彥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今年已前兩稅權酒諸色屬省錢。准

舊例。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南蠻用兵以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院錢。猶有商人便換。齎省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院。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占留。從之。

別官判度支

開元二十二年九月。蕭炅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二十三年八月。李元祐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天寶七載。楊釗除給事中。兼御史中丞。權判度支。貞元八年三月。戶部尚書班宏。加專判度支。其年七月。司農少卿裴延齡。加權判度支。十二年三月。改爲戶部尚書判度支。九月。蘇弁除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貞元已前。他官來判者甚衆。自後多以尚書侍郎主之。別官兼者希矣。故事。度支按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開元以後。時事多故。遂有他官來判者。或尚書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使。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句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也。建中初。欲使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終亦不行。

戶部郎中

隋爲民部郎中。貞觀改戶部郎中。自後改復名號。與侍郎同。

天寶八載。郎中張傳濟廢帳房爲戶部員外郎廳。次北爲戶部郎中廳。皆至宏麗。又於省街東。奏取都水

監地。以諸州籍帳錢造考堂。制度又過於省中。移都水監於省西北。割右武衛園地置之。乾元以後。毀拆並盡。今爲戶部園。

戶部員外郎

改復並與

郎中同。

開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勅。蠲符。每年令當州取緊厚紙。背上皆書某州某年。及紙次第。長官句當同署印記。京兆河南六百張。上州四百張。中州三百張。下州二百張。安南道廣桂容等五府。准下州數。管內州蠲同。此紙不別書題州名。並赴朝集使。送戶部本判官掌納。依次用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每鄉置望鄉。天下諸州上縣。不得過二十人。中縣不得過十五人。下縣不得過十人。其長安萬年。每縣以五十人爲限。太原上黨晉陽三縣。各以三十人爲限。並取耆年宿望。諳識事宜。灼然有景行者充。

天寶十二載七月十三日勅。諸郡父老。宜改爲耆壽。

會昌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伏以南省六曹。皆有職分。若各守官業。卽不因循。比來戶部度支兩司。尙書侍郎。多奏請諸行郎官判錢穀文案。遂令本司郎吏。束手閑居。至於廳事。皆爲他官所處。臣等商量。請自今已後。其度支戶部錢穀文案。望悉令本司郎官分判。不在更請諸行郎官限。仍委尙書侍郎。同諸司例。便自於司內選擇差判。不必更一一聞奏。其戶部行郎官。仍望委中書門下。皆選擇與公務相當除授。如

本行員數欠少，亦任於諸行稍閑司中，選其才職資序相當者，奏請轉授，所冀莅事有常，分官無曠，庶或可久，以革從權，勅旨依奏。

度支郎中

隋爲度支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度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度支郎中。

度支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戶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糴雜支，春綵稅草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據州府及諸司計，紙當五十餘萬張，仍差百司抄寫，事甚勞煩，條目既多，計檢難遍，緣無定額，支稅不常，亦因此涉情，兼長奸僞，臣今與採訪使朝集使商量，有不穩便於人，非當土所出者，隨事沿革，務使允便，卽望人知定準，政必有常，編成五卷，以爲常行旨符，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書頒行，每州不過一兩紙，仍附驛送，勅旨依。

貞元十二年九月，以倉庫郎中判度支案蘇弁，授度支郎中副知度支事，仍命立於正郎之首，有副知之號，自弁始也。

元和三年十月，度支使鄭元奏，當司判案郎官，先有六員，今請用四員爲定從之，四年十一月，加度支判案郎官一員。

長慶三年十二月度支奏主客員外郎判度支案白行簡前以當司判案郎官刑部郎中韋詞近差使京西句當和糴遂請白行簡判案今韋詞卻回其白行簡合歸本司伏以判案郎官比有六人近或止四員伏請更置郎官一員判案留白行簡充勅旨依奏

金部郎中

隋爲金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珍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三月七日改爲司金郎中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舊

金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倉部郎中

隋爲倉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庾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三月七日改爲司儲郎中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舊

倉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天寶三載七月二十三日金倉令史不許轉選及充使典

建中二年正月詔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准格式條理

鑄錢使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監察御史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天寶三載九月。楊慎矜除御史中丞。充鑄錢使。四載十一月。度支郎中楊釗。充諸道鑄錢使。上元元年五月。劉晏除戶部侍郎。充句當鑄錢使。其年五月二十五日。殿中監李輔國。加京畿鑄錢使。寶應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劉晏又除戶部侍郎。充句當鑄錢使。廣德二年正月。第五琦除戶部侍郎。充諸道鑄錢使。其年六月三日。禮部尚書除兼御史大夫李峴。充江南西道句當鑄錢使。永泰元年正月十三日。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東西湖南山南東道鑄錢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鑄錢使。大歷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充東都河東淮南山南東道鑄錢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停。

延資庫使

會昌五年九月。勅置備邊庫。收納度支戶部鹽鐵三司錢物。至大中三年十月。勅改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至四年八月。勅以宰相判。右僕射平章事白敏中。崔鉉。相繼判。其錢三司率送。初年。戶部每年二十萬貫正。度支鹽鐵每年三十萬貫正。次年以軍用足。三分減其一。諸道進奉助軍錢物。則收納焉。

咸通五年七月。延資庫使夏侯孜奏。鹽鐵戶部。先積欠當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資錢絹三百六十九萬餘貫正。內戶部每年合送錢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貫正。從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九月。已前。除納

收外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貫正。當使緣戶部積欠數多，先具申奏，請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納戶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錢內，割一十五文，屬當使自收管。勅命雖行，所送稽緩，今得戶部牒稱所收管除陌錢，除錢絹外，更有諸雜貨物，延資庫徵收不使，請起今年合納延資庫錢物，一時便足。其已前積欠候物力稍充，積漸填塞，其所割十五文錢，即當使仍舊收管。又緣累歲已來，嶺南用兵，多支戶部錢物，當使不欲堅論舊欠，請依戶部商量，合納今年一年額色錢絹須足，明年即依舊制。三月九月兩限送納畢，其已前積欠，仍令戶部自立填納期限者，勅旨依之。

八年九月，延資庫使曹確奏：戶部每年合送當使三月九月兩限絹二十一萬四千一百疋，錢五萬貫。自大中八年已後，至咸通四年，積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餘貫疋。前使杜悰申奏，起請咸通二年正月已後，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戶部八十文除陌錢內，割十五文，當使收管，以填積欠。續據戶部牒稱：州府除陌錢有折色零碎，請起咸通五年所合送延資庫錢絹，逐年兩限須足。其餘陌十五文，當使仍舊收管。前使夏侯孜具事由申奏，且請依戶部論請期限。其咸通五年錢絹，戶部已送納。自六年至八年，其錢絹依前不全送。又積欠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貫文者，伏以所置延資庫，初以備邊爲名。至大中三年，始改今號。若財貨不充，則名額虛設。當置之時，所令三司逐分減送，當使收管元勅，只有錢數，但令本司減割送庫，不定色目。此因循漸墮舊制，年月既久，積欠轉多。既無計以徵收，乃指色以取濟，稍稱備邊名。

號得遵元勅指揮。乃割戶部除陌八十文內十五文收管。及戶部請逐年送庫。須且稟從。今既積欠又多。終慮不及期限。臣今酌量。請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戶部錢絹內分配。令勒留不合送延資庫數目。令本處別爲綱運。與戶部綱同送上都。直納延資庫。則戶部免有逋懸。不至累年積欠。從之。

出納使

開元二十六年九月。侍御史楊慎矜充太府出納使。天寶二年六月。殿中侍御史張瑄充太府出納使。四載八月。殿中侍御史楊釗充司農出納錢物使。六載三月。楊慎矜改戶部侍郎。充兩京含嘉倉出納使。其載。楊釗替充兩京含嘉倉出納使。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兩京司農太府出納使。

禮部尙書

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春官尙書。神龍元年。復爲禮部尙書。

太和七年八月勅。每年試帖經官。以國子監學官充。禮部不得別更奏請。其宏文崇文兩館生齋郎。並依令試經畢。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

禮部侍郎

改復與尙書同。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人所訟。乃下詔曰。每歲舉人。頃年以來。惟考功郎所職。位輕務重。名實不倫。欲盡委長官。又銓選委積。但六官之列。體國是同。況宗伯掌禮。宜主賓薦。自今

以後每年諸色舉人及齋郎等簡試並於禮部集既眾務煩雜仍委侍郎專知

貞元十五年十月高郢爲禮部侍郎時應進士舉者多務朋遊以取聲名唯務譏集罕肄其業郢性專介尤疾其風既領職拒絕請託雖同列通熟無敢言者志在經義專考程試凡三歲掌貢士進幽獨抑聲華浮濫之風一變元和九年二月韋貫之爲禮部侍郎選士皆抑浮華先行實由是趨競息焉

禮部郎中

隋號儀曹郎武德初因隋舊號不改三年十月改爲禮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大夫咸亨三年復爲禮部郎中光宅元年改爲春官郎中神龍元年復爲禮部郎中

禮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貞元十二年二月授許孟容禮部員外郎有公主之子請補兩館生孟容舉令式不許主訴於上命中使問狀孟容執奏竟不可奪遷本曹郎中

元和二年少府監金忠義以機巧進請蔭其子爲兩館生禮部員外郎韋貫之上疏論奏曰工商之子不當仕忠義以藝通權倖不宜汚辱朝廷竟罷去之

太廟齋郎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勅齋郎簡試並於禮部集至二十五年正月七日勅諸陵廟並宜隸宗正寺

其齋郎遂司封補奏。至天寶十二載五月十一日。陵廟依舊隸太常寺。齋郎遂屬禮部。至大歷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陵廟宜令宗正寺檢校。其齋郎又司封收補聞奏。至貞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禮部尙書蕭昕奏。太廟齋郎准式禮部補。大歷三年後。被司封官稱管陵廟。便補奏齋郎。亦無格勅文。准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每事並歸有司。其前件齋郎合於禮部補奏。勅旨依付所司。准格式處分。至今禮部員外郎補。貞元十二年十月。朝廷欲以太學生令於郊廟攝事。將去齋郎。以從省便。太常博士裴堪因奏議曰。嚴奉宗廟。時享月祭。帝王展孝之重典也。故致齋清宮。設齋郎執事。使夫習肄虔恪。肅恭神人。內盡其敬也。太學置生徒。服勤儒業。宏闡教化。發明德義。用嚴師以訓之。懸美祿以待之。限其課第。考其否臧。外獎其學也。夫如是。齋郎官員焉可廢也。太學生徒焉可亂也。若慮不素潔。則無以觀其敬矣。志不宿著。則無以成其業矣。故提其名而目之。表其從事也。續其勤而祿之。使其服志也。罷齋郎則失重祭之義。用學生則撓敬業之道。將何以見促數之節。肅敬之容。強立之成。待問之奧。知必不能至矣。況國家有典。崇儒有制。豈以齋郎瀆易是病。而思去之。學生冗惰無取。而思役之。誠宜名分有殊。課第自別。使俎豆有楚。弓冶知訓。供職有賞勤之利。敦學得樂羣之至。禮舉舊典。人知向方。庶乎簡牘無能代之煩。監寺絕往來之弊矣。將敦要本。在別司存。俾不相參。庶合事體。從之。

元和六年十一月。禮部奏。准今年九月吏部所奏。勅應補太廟齋郎。用蔭官並五品已上子。六品常參官。

子補者。今詳節文。所用五品六品蔭者。唯許子並不該孫。又節文其應補太廟齋郎。郊社齋郎。孫用祖蔭。子用父蔭。卽孫之與子。並許收補。恐前後文字。有所差錯。今格限已及。須守勅文。其孫用祖五品已上蔭者。恐須准舊例收補。勅旨宜令准格收補。

寶歷元年九月。禮部奏。准今年四月制。當司合釐革條流兩館生齋郎。資蔭年限等。據舊勅。應補兩館生。所用蔭第。皆門地清華。勳賢胄裔。近者時有源流或異。支屬全疏。罔冒門資。變易昭穆。今請如有此色。自本司磨勘得實。坐其家長。所用廕告身。用本司印。郎官押署。更不在行用之限。保官具事由。申上中書門下。請諸司官典檢。報不實。並請准法科處分。其太廟郊社齋郎。亦並准此處分。若用廕曾經流貶。未復本資。或便身亡。不會申報。卽用舊廕。切恐非宜。請便駁放。其太廟齋郎。亦准此處分。伏緣兩館生員闕不多。請補者衆。今請一家不得用兩蔭。許隔二年收補。每用廕補人。請明置簿歷。具注所補人年名日月。用本司印。郎官押署。至補人數足後。給其告身。不在用限。太廟齋郎。准開元六年九月勅。取五品已上子孫。六品清資常參官子補充。郊社齋郎。用祖廕官階。並須五品以上。用父廕須六品以上常參官。及兩府司錄判司。詹事府丞。大理司直。并有五品階者。所補齋郎。皆用五保。其保請以六品已上清資官充。其一家不得周年保兩人。仍不得頻年用蔭。並請准兩館生例處分。勅旨依奏。

祠部郎中

隋爲祠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禋大夫。咸亨元年復爲祠部郎中。

祠部員外郎

改復與
郎中同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天下僧尼道士隸祠部不須屬司賓。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勅祠部天下寺觀田宜准法據僧尼道士合給數外一切管收給貧下欠田丁其寺觀常住田聽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過十頃五十人以上不得過七頃五十人以下不得過五頃。二十五年正月七日道士女道士割隸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檢校。

膳部郎中

隋爲膳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膳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膳部郎中。

膳部員外郎

改復與
郎中同

主客郎中

隋爲司蕃郎。皇朝爲主客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蕃大夫。咸亨元年復爲主客郎中。

主客員外郎

改復與
郎中同

景龍二年九月三日勅應差冊立諸國使並須選擇漢官不得差蕃官去。

祠祭使

天寶六載十一月。度支郎中楊釗充祠祭使。至德三載五月二十四日。中書侍郎王珣兼知祠祭使。

兵部尙書

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兵部尙書。光宅元年。改爲夏官尙書。神龍元年。復爲兵部尙書。天寶十一載二月二十八日。改爲武部尙書。至德二載二月五日。復爲兵部尙書。

舊制。凡武舉。每歲孟冬。亦與計偕。有二科。一曰平試。射長槩三十發。不出第一院。二曰武舉。試長槩。騎射。馬槍。步射。材貌言語。翹

仗。乘君子。半考已滿者。並放選。勳官六品以下者。并應宿衛人。及品子五考已上者。並授散官。餘並帖仗。然後授散官也。

開元十七年正月二十日勅。兵部兩銓。令史各與一第一人。簿帳共與一人。並准吏部銓史第一人。官資注擬。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吏部選人請武選者。宜取強壯身材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堪統領者。其兵部選人請文選者。宜取材堪治民。工於書判。並無負犯。十二月內定品奏聞。一送以後。並不在卻關之限。

廣明元年正月勅。入仕之門。兵部最濫。全無根本。頗壞紀綱。近者武官多轉入文官。依資除授。宜懲僭倖。以辨品流。今後武官不得輒入文官選改。內司不在此限。

兵部侍郎

改復與
尙書同。

總章二年四月二日加一員。以李處繹爲之。長壽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又加一員。以侯知一爲之。通前三員。長安四年十二月三日減一員。

長安二年正月十七日勅天下諸州宜教武藝。每年准明經進士貢舉例送。

開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勅所設武舉以求材實。仕進之漸。期爲根本。取舍之間。尤宜審慎。比來所試。但委郎官。品位既卑。焉稱其事。自今以後。應武舉人等。宜令侍郎專知。

天寶元年十月十三日勅。自今以後。應試選舉人。長壕宜以十隻箭爲限。並入第一院。與兩單上。八隻入第一院。兩隻入第二院。與一單上次上。十隻不出第三院。與單上。十隻不出第四院。與次上。餘依常式。三載閏二月八日勅。習武入官。已經精簡。隨番更試。事頗爲煩。其武官。自今已後。因番試及過中書門下。宜停。

建中元年四月十七日勅。兵部闕送吏部武官。自今已後宜停。

貞元十四年九月勅。鄉貢武舉。并應百隻箭。及三十隻箭人等。今年宜權停。時諫議大夫田敦。因蒙召對。奏言。兵部武舉。每年常數百人。挾持弓矢。出入皇城間。恐非所宜。上聞而矍然。故命停之。其實武舉者。每歲不過十人。時議惡敦虛辭。輒亂舊章。以圖稱旨。自是訖于貞元。更不復置。

元和三年五月。兵部奏。伏准貞元十四年九月勅。鄉貢舉人權停者。伏以取士之方。文武並用。舉選之制。國朝舊章。參調者既積資勞。入仕者必先貢舉。自經停廢。今已十年。別趨倖門。漸絕根本。典彝具在。可舉而行。其鄉貢舉。恐須准式。卻置勅旨。依奏。

六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得兵部侍郎許孟容等狀。當司准六月二日。減省官員。及釐革三衛等。應管京官。及外官。共三千三百二十九員。京官七百六員。武官員數不多。俸錢比文官較少。又在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左右神策。及諸軍諸使。挾勅驅使。員闕至少。難議停省。並請仍舊。外官二十六萬二十三員。所管諸府。自折衝以下。總無料錢。例多闕乏。容有府額。其鎮戍官等。或有任者。不過數員。縱使停減。並無損益。伏請存舊例。六番三衛。都四千九百六十三人。縱使分番當上。配役處多。移牒勘會。須得詳請。續商量聞奏。勅旨。依奏。

其年六月。盜殺宰相武元衡。并傷議臣裴度。時淮夷逆命。兇威方熾。王師問罪。未有成功。言事者繼上章疏。請罷兵。及是盜賊竊發。人情愈惑。兵部侍郎許孟容。詣中書涕而言曰。昔漢廷有一汲黯耳。奸臣尙爲寢謀。今主上英聖。朝廷未有過失。而狂賊敢爾無狀。寧謂國有人乎。然轉禍爲福。此其時也。莫若上聞。起裴中丞爲相。令主兵柄。大索賊黨。窮其奸源。後數日。度果爲相。而下詔行誅。時謂孟容議論。有大臣風采。太和五年三月。兵部奏。准四年五月起請節文。伏以三衛出入禁署子弟。期於恭恪。近日頑弊。皆非正身。

諸司公言納資訪聞亦不雇召士庶假蔭混雜縉紳倖隙一開奸濫紛入其資三衛並請停廢勅旨宜依其他釐革三衛事條至多故不具載

大中五年十月中書門下兩省奏應赴兵部武選門官驅使官等今年新格令守選二年得驅使官盧華等狀稱各在省驅使實緣長官辛苦事力不濟所以假此武官若廢舊格貧寒不逮即須漸請停解公事交見廢闕勅旨兩省御史臺人吏前舊例不選數許赴集宜令依舊例放選

兵部郎中

隋爲兵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兵部郎中

兵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本兩員大足元年更加一員以趙履溫爲之

職方郎中

隋爲職方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城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職方郎中

職方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請州圖每三年一送職方今改至五年一造送如州縣有創造及山河改移

卽不在五年之限。後復故。

駕部郎中

隋爲駕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中改司輿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駕部郎中。

駕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庫部郎中

隋爲庫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庫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庫部郎中。

庫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八年十月四日勅。衙內甲仗經行從者。三年一換。不經行從者。四年一換。非理欠損者。勒陪。

刑部尙書

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尙書。光宅元年改爲秋官尙書。神龍元年復爲刑部尙書。天寶十一載改爲憲部尙書。至德二載復爲刑部尙書。

刑部侍郎

改復與尙書同。

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魏尙德爲之。長安四年十二月四日減一員。

元和十年。以御史中丞裴度兼刑部侍郎。時度宣慰淮西迴。所言軍機多合上旨。故以兼官寵之。自徵兵討淮西。凡十餘鎮之兵。皆環於申蔡。未立戰功。裴度使還。且令與諸朝賢詳議。乃入奏曰。臣觀諸將。唯李光顏見義能勇。必能立功。果首敗賊於時曲。上尤賞之。

寶歷元年四月。宣中書以諫議大夫劉栖楚爲刑部侍郎。丞郎宣授。自栖楚始也。

刑部郎中

隋爲憲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改刑部。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刑部郎中。

刑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貞元十二年五月。信州刺史姚驥舉奏員外司馬盧南史賊犯。鞠按南史准例配得直典一人。每月請紙筆錢一千文。南史以官閒冗無職事。放典令歸。納其紙筆直。前後五年。計賊六十萬貫。又云。南史私買鉛燒黃丹。是日令監察御史鄭楚相。刑部員外郎裴澥。大理寺評事陳正儀。充三司同往覆按之。將行。並召對於延英。上謂曰。卿等必須詳審推按。無令漏罪銜冤。三人將退。澥獨留奏曰。臣仔細詳覽姚驥奏狀。只如所按。南史取直典紙筆。計賊六十餘萬貫文。雖公法有違。旣非巨蠹。或可務恕。上曰。此事亦應甚有。但未知燒鉛事如何。澥曰。燒鉛爲黃丹。格令不禁。姚驥所奏。准天寶十載勅。鉛銅錫並不許私家買賣貿易。蓋防私鑄錢。本文亦不言不許燒黃丹。然南史遠勅買鉛。不得無罪。伏以陛下自登寶位。及天寶大歷以

來。未曾降三司使至江南。今忽緣此小事。差三司使。損耗州縣。亦恐遠處聞之。各懷憂懼。臣聞開元中。張九齡爲五嶺按察使。有錄事參軍告其非法。朝廷唯令大理評事往按。近大歷中。鄂岳觀察使吳仲孺。與轉運使判官劉長卿紛競。仲孺奏長卿犯贓三千萬貫。時監察御史苗丕就推。今姚驥所奏。事旣無多。臣若堪任此行。卽請獨往。恐不要令三司盡行。上曰。卿言是也。可召楚相等兩人來。及入。並賜坐。上謂曰。朕懵於理道。處事未精。適裴濟所奏。深叶事宜。亦不用三人總去。著一人往按。問卽得。卿可宣付宰臣。太和五年四月。勅鹽鐵判官守尙書刑部郎中李石。宜守本官。自今已後。刑部郎中。諸司諸使。更不得奏請充職。

都官郎中

隋爲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之。置一人。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都官郎中。

都官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比部郎中

隋爲比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爲比部郎中。

比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建中元年四月。比部狀稱天下諸州及軍府赴句帳等格。每日諸色句徵。令所由長官錄事參軍。本判官據案狀子細句會。其一年句獲數。及句當名品。申比部。一千里已下。正月到。二千里已下。二月到。餘盡三月到。盡省司檢勘。續下州知都。至六月內結數。關度支。便入其年支用。旨下之後。限當年十二月三日內納足者。諸軍支使亦准此。又准大歷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勅。諸州府請委當道觀察判官一人。每年專按覆訖。准限比部者。自去年以來。諸州多有不到。今請其不到州府。委黜陟使同觀察使計會句當。發遣申省。庶皆齊一。法得必行。勅旨。依奏。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十七日。尚書右丞盧邁奏。伏詳比部所句諸州。不更句諸縣。唯京兆府河南府。既句府並句縣。伏以縣司文案。既已申府。府縣並句。事恐重煩。其京兆府河南府。請同諸州。不句縣案。勅旨。依。十一年正月制。令比部復舊勅句京兆留府稅租。

長慶元年六月。比部奏。准制。諸道年終句帳。宜依承前勅例。如聞近日刺史留州數內。妄有減削。非理破使者。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必重加科貶。以誠削減者。其諸州府。仍請各委錄事參軍。每年據留州定額錢物數。破使去處。及支使外餘剩。見在錢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帳。依格限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結奏。旨下之後。更送戶部。若違限及隱漏不申。錄事參軍及本判官。並牒吏部使闕。勅旨。宜從。

太和四年九月。比部奏。准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敕文。天下州府兩稅。占留支用有定額。其殘欠羨餘。

錢物。並合明立條件。散下諸州府者。伏以德澤宏深。優裕郡國。申明舊勅。曉示新規。使其政有準繩。法無差繆。實天下幸甚。又諸州應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修理。須創制添換。又當州或屬將校所由。有巡檢非違。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又當州或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矜放要添貨額者。又當州遇年穀豐熟。要收糴貯備。以防災歉者。勅旨宜依。

司門郎中

隋爲司門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司門郎中。

司門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日。勅諸司進狀奏事。並長官封題。仍令本司牒所進衙門。并差一官送進。諸司使奏事。亦准此。除有告謀反大逆者。任自封進。

工部尙書

隋爲起部尙書。武德元年。因而不改。三月。改爲工部尙書。龍朔二年。改爲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工部尙書。光宅元年。改爲冬官尙書。神龍元年。復爲工部尙書。大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勅京城內諸坊市宅舍。輒不得毀拆。有犯聞奏。

十四年六月一日。勅諸坊市邸店樓屋。皆不得起樓閣。臨市人家。勒百日內毀拆。至九月二十日。京兆尹

嚴郢奏坊市邸店舊樓請不毀。

工部侍郎 改復與
尙書同

工部郎中

隋爲起部郎。武德三年改工部郎中。龍朔二年改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工部郎中。

工部員外郎 改復與
郎中同

屯田郎中

隋爲屯田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屯田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屯田郎中。

屯田員外郎 改復與
郎中同

長春宮使

開元八年六月同州刺史姜師度兼營田長春宮使。二十年三月左衛郎將皇甫惟明攝侍御史充長春宮使。天寶六載三月御史中丞王鉷兼長春宮使。上元元年六月四日殿中監李輔國充長春宮使。寶應元年殿中監樂子昂充長春宮使。至大歷九年宋誨除同州刺史充長春宮使。自後遂令同州刺史充長春宮使也。

開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勅。同蒲絳河東西并沙苑內。無問新舊注田蒲萑。並宜收入長春宮。仍令長春宮使檢校。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勅。新豐朝邑屯田。令長春宮使檢校。朝邑屯田。開元八年十月七日。同州刺史姜師度開置。

虞部郎中

隋爲虞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虞部郎中。

虞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大歷十四年八月。虞部奏准式。山澤之利。公私共之者。比來除長春宮所收。占悛甚多。望令關內州府。審勘頃畝。先均給貧下百姓。據厚薄節給輕稅。五分之一。徵納訖。市輕貨送上都。如所由。輒有隱漏。及收管不盡。並請准條科罪。勅旨依奏。

水部郎中

隋爲水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川大夫。咸亨元年。復爲水部郎中。

水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改丹水爲懷水。

天寶五載正月七日詔天下山水名稱或同義且不經多因於里諺事若仍舊何成于禹別宜所司各據圖籍改定訖聞奏。

十一載五月潼關口河灘上有樹五株雖水暴長亦不漂沒時人謂之女媧墓是月因大風遂失所在至乾元二年六月十八日虢州刺史王奇光奏所部閿鄉縣界女媧墓天寶十一載失所在今月一日夜河上側近忽聞雷聲曉見其墓湧出上有雙柳樹下有巨石其柳各高丈餘。

貞元元年十二月九日勅立春日前內外兩井納冰總二千五百段每段長一尺厚一尺五寸宜令府縣句當澄瀘淨潔供進。

開成五年七月河南尹奏皇城內伊洛等四水伏以伊洛四水載在典墳今人所呼其名甚著其第三水字御名同東周之人所以請更其名者臣遂勒所府官司錄以下參議其事今得司錄參軍章瓊等狀謹按尚書周公將營洛邑卜澗水東灋水西惟洛食孔安國傳云初卜黎水上不吉迨卜此二水之間吉伏請改第三水字爲吉水者臣竊以周居洛宅卜年惟永今改此水雅叶祥符謹具如前勅旨宜依。

唐會要卷六十

御史臺上

御史臺

武德初。因隋舊制爲御史臺。龍朔二年四月四日。改爲憲臺。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復爲御史臺。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左肅政臺。專管在京百司。及監軍旅。更置右肅政臺。其職員一准左臺。令按察京城外文武官僚。以中宗英王府材石營之。殿中御史石抱貞繕造焉。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御史臺。景雲三年二月二日。廢右臺。先天二年九月一日。又置右臺。停諸道按察使。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又置諸道按察使。廢右臺。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尙書韋方質爲條例。方質刪定爲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載初以後。奉勅乃巡。每年不出使。鄴都故事云。臺門北開者。法司主陰。取冬殺之義。或云隋初移都之時。兵部尙書李圓通兼御史大夫。欲使尙書省便近。故開北門。

蘇氏駁曰。此說或近之矣。若取冬殺之義。則東都臺門亦合北開。何故南啓。況本置臺司以察冤濫。是有國者好生之德。豈創冬殺之意。以入人罪者乎。

故事。御史臺無受詞訟之例。有詞狀在門。御史探有可彈者。卽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其後御史疾惡

公方者少。遞相推倚。通狀人頗壅滯。至開元十四年。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遂題告事人名。乖自古風聞之義。至今不改。

蘇氏駁曰。御史臺正朝廷綱紀。舉百司紊失。有彈邪佞之文。無受詞訟之例。今則重於此而忘於彼矣。故事。臺中無獄。須留問。寄繫於大理寺。至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李乾祐爲大夫。別置臺獄。由是大夫而下。已各自禁人。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爲大夫。引故事。奏掘去之。以後。恐罪人於大理寺隔街來往。致有漏洩獄情。遂於臺中諸院寄禁。至今不改。西臺舊東鄰宗正寺。後移寺于廢右御史臺。其寺舊地。並隸臺司。故事。其百僚有奸詐隱伏。得專推劾。若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則書而進之。并送中書門下。故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三司詰之。三司。御史大夫。中書門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勅。御史臺宜置主簿錄事二人。

貞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勅。御史臺每月別給贓錢二百貫文。充公廨雜費用。

八年正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推事。多是制獄。其中或有准勅。便須處分。要知法理。又緣大理寺刑部斷獄。亦皆申報臺司。儻或差錯。事須詳定。比來卻令刑部大理寺法直較勘。必恐自相扶會。縱有差失。無由辯明。伏請置法直一員。冀斷結之際。事無闕遺。有糧料。請取臺中諸色錢物量事支給。其功優等。請準刑部大理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二月御史臺奏。今後府縣諸司公事。有推問未畢。輒撾鼓進狀者。請卻付本司推問斷訖。猶稱抑屈。便任詣臺司按覆。若實抑屈。所由官錄奏推典。量罪決責。如告事人所訴不實。亦準法處分。

元和四年。御史臺奏。諸道州府有違法徵科者。請委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報臺。以憑舉奏。從之。
五年二月。御史中丞王播奏。監察御史。舊例在任二十五月。轉準具員。不加。今請仍舊。殿中侍御史。舊例在任十三月。轉準具員。加至十八月。今請減至十五月。侍御史。舊例在任十月。轉準具員。加至十三月。今請減至十月。從之。

十一年九月。御史臺奏。御史同制除官。承前以名字高下。爲班位先後。或名在前。身在外。及到卻在舊人之上。後先有紊。勞逸不均。今請以上日爲先後。未上不得計月數。從之。

十二年三月。御史中丞崔植奏。當臺新除三院御史。以受旨職事先後立。

十三年十月。御史臺奏。請應除御史職事。但據上日爲先後。未上日不得計月數者。准其年九月七日勅。不逾一箇月。不在此限。行立班次。即宜以勅內先後爲定。臣伏以御史除官之時。據來處各有遠近。若據一月。便爲懲創。恐乖舊制。殊未合宜。伏緣臺司職事。各有定分。先後次第。不可逾越。若行立班次。既依勅令。公事先後。須繫到日。則院長本職。繚然在下。制置錯亂。無所遵承。行之累年。轉見其弊。伏請自今以後。三院御史職事行立。一切依勅文先後爲定。除拜上日。便爲月數。須觀積効。豈繫旬時。如有除官以後。赴

職稽慢。量道路遠近。則臺司別具名聞奏。須議懲責。豈止顛倒職事而已。從之。

長慶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應十惡及殺人鬪毆。官典犯賊。并偽造計銀。劫盜竊盜。及府縣推斷訖。重論訴人等。皆是奸惡之徒。推鞠之時。盡皆伏罪。臨刑之次。卽又稱冤。每度稱冤。皆須重推。與證平常。被其追擾。若無懲革。爲弊實深。伏請今後有此色賊。臺及府縣并外州。但計三度推問。不同人皆有伏款。及三度斷結訖。更有論訴。一切不重推問。限其中縱有進狀。勅下。如是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勅處聞奏。執論如本推官典受賄賂。推斷不平。及有冤濫詞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卽請以重推。如所告及稱冤。推勘又虛。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於本條更加一等。如官典取受有實。亦請本罪更加一等。如所訴冤屈不虛。其經第三度推官典。請於本法外。更加一等貶責。其第三度官典。亦請節級科處。從之。

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諸道節度觀察等使。請在臺御史充判官。臣伏見貞元二年勅。在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尚書御史臺見任郎官御史。諸司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仍永爲常式。近日諸道奏請。皆不守勅文。臣昨十三日。已於延英面奏。伏蒙允許舉前勅。不許更有奏請。制曰。可。

時段文昌自宰相出鎮。庸蜀奏諫官御史南宮郎三

人爲察佐。以其職帶台鉉。上故可之。不逾年。又奏侍御史王申伯。監察蘇景裔。留中不下。中執法舉舊章議者以爲當。

三年十一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奏報。並有舊條。昨因左巡奏疎闕。已準勅科罰聞奏。訖。臣今檢尋條件。

本不該詳事須添改令可遵守。伏請添一節文。應諸司科決人致死。雖不死而事異於常。稍涉非理者。並準前條奏聞。禁城內不在此限。庶得從今已後。免有遺闕。勅旨依奏。

寶歷元年九月。御史臺奏。常參官及六品以下分司官。比來淹延。動經累月。今後常參官分司。請勅下後二十日發。其六品以下分司官。請待臺牒到發。限外若妄稱事故不發。常參官聽進止。六品以下官。臺司舉罰兩月俸料。從之。

太和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伏以京城囚徒。準勅科決者。臣當司準舊例。差御史一人監決。如囚稱冤。卽收禁聞奏。便令監決。御史覆勘者。伏慮監決之時。各懷疑懼。務求省便。難究冤辭。恐至無告屈之人。失陛下好生之治。且臺司本定四推。以讞疑獄。六察職事以重。不合分外領推。伏請自今以後。有囚稱冤者。監察御史聞奏。勅下後。便配四推。所冀獄無冤滯。事得倫理。從之。

四年九月。御史奏。諸司諸使。及諸州府縣。并監院等。公事申牒。臣當臺。各令遵守時限。并臣當司行牒。勘事多緣準勅。推勘刑獄。或是遠方人事。有冤抑。凡於關繫。盡須勘逐。事節不精。卽慮滯屈。比來行牒。有累月不申。兼頻牒不報者。遂使刑獄淹恤。懼涉慢官。其間或有須且禁申。動經時月者。若無條約。弊恐轉深。臣等今勘責。各得遠近程限。及往復日數。限外經十日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等。各罰三十直。如兩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五十直。如三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一百直。如涉情故違勅限者。本判

官勾官牒考功書下考。如經過所由。輒有停滯。其所由官等。節級別舉處分。其間如事須轉行文牒。諸處追尋。亦須具事由先報。旨依奏。

九年八月。御史臺奏。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合臺參官等。舊例。新除大夫中丞。府縣官自京兆尹以下。並就臺參見。其新除三院御史。並不到臺參。亦不於廊下參見。此爲闕禮。尤甚。伏請自今以後。應三院有新除御史等。並請勅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就廊下參見。冀使稟奉之禮不虧。臨制之儀可守。臺司令史及驅使官。并諸色所由。有罪犯須科決等。或有罪犯稍重者。皆是愚人常態。不可一一奏聞。便欲隨事科舉。又緣臺杖稍細。以細杖而止大罪。必恐兇狡不懲。自今以後。如有情故難容。不足上陳聖聽者。許臣等據所犯判決杖下數。勒送京兆府。用常行杖科決。訖報。冀得戒懼之意。稍嚴。奸欺之心。可革。勅旨依奏。

大中元年四月。御史臺奏。伏以御史臺臨制百司。糾繩不法。若事簡則風憲自肅。事煩則綱紀轉輕。至如婚田兩競。息利交關。凡所陳論。皆合先陳府縣。如屬諸軍諸使。亦合於本司披論。近日多便詣臺論訴。煩褻既甚。爲弊頗深。自今已後。伏請應有論理公私債負。及婚田兩競。且令於本司本州府論理。不得卽詣臺論訴。如有先進狀。及接宰相下狀。送到臺司勘。當審知先未經本司論理者。亦且請送本司。如已經本司論理不平。卽任經臺司論訴。臺司推勘冤屈不虛。其本司本州元推官典。並請追赴臺推勘。量事情輕重。科斷。本推官若罪輕。卽罰直書下考。稍重。卽停任貶降。以此懲責。庶免曠官。臣今月三日。已於延英面

奏令臣將狀來勅旨依奏。

三年十一月御史臺奏應三院御史新除授月限伏以當司官三十餘員朝廷舊例月限守官年勞考績今監察御史以二十五月爲限殿中侍御史十八月侍御史十三月所主公事起自出使推勅諸色監當經歷六察糾繩官司知左右巡使監臨倉庫四推鞠獄兩彈舉事皆無敗闕方得轉遷承前遠地除官或三月五月然始到京所務逗留積延時月年終考課使繫虛月官事勞苦併在舊人侍御史周歲而遷或到城欲及滿歲監察二年爲限或在外有至半年致此依違曾無督責臣請自今已後應當司官除新授者並請以上後繫月仍以上日在後者爲新人不更數虛月不唯分月直之勞苦抑亦促遠來之道途又三館奏請御史充職等伏以臺司三院御史職在專臨如繫他曹必有所紊況推鞠公事察視百司無不急急以副期限倘或官留此地志在異銜固非便宜實亦乖當如書府或須奏請南宮可輟郎官兩館忽將闕人北省自有遺補事理至便兼不曠官伏乞聖慈察臣當司公事繁重特勅中書門下自此更不許三館奏取御史充職兼見有者亦乞落職放還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御史臺奏三院令史準請刑部大理寺例許七考放選勅旨出使及推制獄減二年勞餘依奏。

四年御史臺奏應文武常參官本合朝日及入閣進朝不到并連請假故久闕朝參等臣今月二十一日

延英面奏進止。以班行務在嚴肅。令臣切加提舉者。臣伏見元和元年。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止於禮部兵部吏部尚書侍郎郎官等。選舉限內。久廢朝參。雖事在奉公。猶奏請釐革。近者以久絕提舉。稍涉因循。應文武常參官。多妄請假故。不妨人事。無廢宴遊。但務便安。有虧誠敬。以至上勞聖念。俾肅朝行。臣參憲司。親承睿旨。苟或避事。實虞曠官。臣請起自今以後。文武常參官等。除准式假及疾病灼然。爲衆所知外。有以事故請假者。並望許臣舉察錄奏。其所陳假牌。請準舊例。每牒不過三日。每月不得再陳牒。如本合朝日。無故一不到。請準常條書罰。再不到。臣請倍罰。頻三朝不到。便請具名銜奏。聽進止。其進朝入閣近例。全合赴班。一不到。準常條已倍書罰。頻兩朝不到。便請具名銜奏聞。所冀臣僚稍加惕厲。班列得以整齊。勅旨依奏。

東都留臺

舊制。中都留臺官。自中丞已下。元額七員。中丞一員。侍御史一員。殿中侍御史二員。監察御史三員。

天寶十四載。安祿山犯東都。殺留臺御史中丞盧奕。奕與留守李愷誓不避死。人吏奔散。奕在臺獨居。爲賊所執。與愷同見害。奔臨難不苟免。居位守死。太常諡曰貞烈。

大歷十年。以檢校駕部郎中兼侍御史何運。出納使蔣沈。兼爲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
十四年七月。以吏部郎中房宗偃。爲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充東都畿汝觀察處置使。

建中二年六月。以檢校秘書少監。永平軍節度副使鄭叔則。爲御史中丞。東都留臺。充東都畿汝觀察處

置使。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以給事中姚齊梧爲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

元和二年四月。以刑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盧坦爲御史中丞。東都留臺。

十三年三月。以權知御史中丞崔元略爲東都留臺。自後但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共主留臺之務。而三院御史亦不嘗備焉。

御史大夫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大司憲。咸亨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爲御史大夫。至今不改。故事。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宅元年九月。韋思謙除右肅政大夫。遂坐受拜。或以爲言。思謙曰。國之班列。自有等差。奈何姑息爲事。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至開元十八年。有勅申明。隔品致敬。其禮不改。至二十四年六月。李適之爲大夫。又坐受拜。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至今不改。故事。大夫與監察競爲官政。略無承稟。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爲大夫。一切督責之事。無大小。悉令諮決。稍有忤意。列上其罪。前後貶出者過半。羣僚惕然。上常謂曰。卿爲大夫。深副朕所委也。

會昌二年十二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等奏狀。奉十一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奏。御史大夫。秦爲上卿。漢爲副相。又漢末復爲大司空。與丞相俱爲三公。掌邦國刑憲。肅政朝廷。其任至重。品秩殊峻。

望準六尚書例。升爲正三品。御史中丞爲大夫之貳。緣大夫秩崇。官不常置。中丞爲憲臺之長。今九寺少卿及秘書少監。以國子監司業。京兆尹。并府寺省監之貳。皆爲四品。唯御史中丞官業雖重。品秩未崇。升爲正四品下。爲大夫之貳。令不隔品。亦與丞郎出入秩同。以重其任。緣關朝廷典制。須行之可久。必得博盡羣議。詢謀僉同。望令兩省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太子太保太常卿參議聞奏者。伏以前代帝王。建官設位之制。互有沿革。升降廢置。蓋取於一時所宜。苟得其宜。則爲當代之美。臣等伏據六典故事。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等官。歷代之制。位不常定。至於刑憲之所倚。則古今之任不殊。今陛下方宏約法之道。俾增崇品秩。同秩丞郎。蓋千年一時之盛美也。臣等又據故事。御史大夫總朝廷刑憲。掌邦國紀綱。峻其秩位。亦計所宜。御史中丞。雖官貳大夫。與大夫多不並置。專席旣稱。獨坐。隔品豈合。迭居。今命秩資升遷。實爲允當。臣等參詳事理。衆議僉同。伏請著於典章。永爲定制。勅旨。依奏。

御史中丞

隋以國諱。改中丞爲治書侍御史。武德初。因隋舊制不改。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三日。避高宗諱。改爲御史中丞。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御史中丞。西臺中丞同一廳。至開元二十一年。有制以賦餘修百司廡宇。西臺中丞裴寬。始以舊監察創置中丞東廳東臺。二中丞亦同廳。開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大夫崔琳奏。割秘書省東北地。迴改修造。二中丞遂各別廳。開元二十二年

三月置京畿採訪處。置使以中丞爲之。自是不改。其時大夫是李尚隱。不充使。以中丞盧奐爲之。至永泰元年以後遂以大夫王翊。崔渙。李渙。崔寧。盧杞等爲使。梁華故實。

元和四年七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京兆尹楊憑。前爲江西觀察使。贓罪及他不法事。勅副御史臺刑部尙書李鄴。大理卿趙昌鞠問。貶憑賀州臨賀縣尉。又追捕憑前江西判官監察御史楊瑗。繫在臺。命大理少卿胡珣。左司員外郎胡証。侍御史韋顥同推。初。夷簡自御史出官巡屬。憑頗疏縱。不顧接之。夷簡常切齒。又憑歸朝。參修第永寧里。廣蓄妓妾於永樂里。夷簡乘衆議。舉劾前事。及下獄。置對數日。未得其事。夷簡持之益急。上聞且貶焉。上卽位。以法制臨下。夷簡首舉憑罪。故時議以爲宜。然繩之太過。物論又譏其深切矣。

八年二月。僧鑿虛付京兆尹府。決重杖一頓處死。仍籍其財產。鑿虛在貞元中。以講說爲事。斂用貨利。交權貴。爲奸濫。事發。中外掌權者。更欲搖動之。有詔。初命釋其罪。時御史中丞薛存誠。不受詔。翌日。宣旨曰。吾要此僧。面詰其事。非赦之也。存誠又奏曰。鑿虛罪狀已具。陛下將召之。請先貶臣。然後可取。上嘉其有守。遂令杖殺之。

其年。洪州監軍誣奏信州刺史李位。謀大逆。追赴京師。上勅令付仗內鞠問。御史中丞存誠。一日三表。請付位於御史臺。及推按無狀。位竟得雪。未幾。授存誠給事中。數月中。丞闕。上謂宰相曰。持憲無如存誠。遂復授之。

九年表度爲御史中丞。奏崔從爲侍御史。知雜事。及度作相。奏自代爲御史中丞。從正色立朝。彈奏不避權倖。事關臺閣。或付仗內者。必抗章疏論列。請歸有司。凡所取御史。必先質重勇退者。時論嘉之。

開成元年五月。上御紫宸殿。宰相李固言奏曰。御史中丞李翊在臺。雖無甚過。以爲人疎易。不稱此官。此官乃天下紀綱。有司繩準。苟用人非當。則紊亂典章。上曰。李翊官業。應不甚舉。然爲人豈不長厚耶。固言對曰。臣所奏緣與御史中丞不相宜。人卽長厚。難任彈奏。且憲司事亦至難。官要得宜者。

會昌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諸使。奏兼御史中丞。伏以御史中丞。近升品秩。向外兼攝。亦宜相重。臣等商量。今日已後。諸道節度使。及度支解縣權鹽鐵副使等。並須帶檢校四品官。方得奏請。其正郎以下。不在奏限。諸郡刺史。亦須地望雄重。兵額稍多處。方得兼授。如前任已兼中丞。須再除者。不在此例。從之。

大中三年。以御史中丞魏謩兼戶部侍郎。判本司事。謩奏曰。御史臺紀綱之地。不宜與泉貨吏雜處。乞罷中司。專綜戶部公事。從之。

乾符三年二月四日。御史中丞李迢奏。外州府有禁繫罪人。關連京百司。請委本州除合抵極法外。疏理訖。關奏從之。

侍御史

四員。長安二年始置。內供奉在正員之外。仍不得過本數。其遷改與正官資望亦齊。舊制庶僕五分減一。其職有六。奏彈三司。西推。東推。賊贖。理匭。凡三司理匭。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朝堂受表。臺中唯有四職。謂知雜公廨。彈事。謂之推彈。廨雜。今知雜侍御史。多兼省官以爲之。

武德四年。李素立爲監察御史。丁憂。高祖令所司奪情。授一七品清要官。所司擬雍州司錄參軍。上曰。此官要而不清。又擬秘書郎。上曰。此官清而不要。遂授侍御史。

貞元六年。竇羣入拜侍御史。有人誣告故尙父子儀嬖人張氏宅中有寶玉者。張氏兄弟。又與尙父家子孫相告訴。詔促其獄。羣上奏言。張氏以子儀在時分財。子弟不合爭奪。然張氏宅與親仁宅。皆子儀家事。子儀素有大勳。伏望陛下特赦而勿問。使私自退省。上從之。時人稱其知大體也。

十二年六月。侍御史竇羣奏。常參官假滿。惟三品官至王府傅已上。卽於正衙參假。其餘不在此限。臣伏見諸司官。或位列通班。職居要劇。其左右丞。諸司侍郎。御史中丞。給事中。中書舍人。並是四品五品清要官。不在參假例。或彌旬曠廢。皆不上聞。或未滿一日。例不舉奏。臣今請尙書省四品官。御史臺五品官。中書門下五品官。請假。並同三品例。參假曠廢。必知勤惰。無隱。臣職當彈舉。輒陳事宜。勅旨。依奏。

太和三年。華州刺史宇文鼎。戶部員外郎盧允中。坐賊。文宗怒。將殺之。侍御史盧宏貞奏曰。鼎爲近輔。刺史以賊污聞。死固恆典。但取受之首。罪在允中。監司之責。鼎當連坐。帝然之。減鼎三等。

殿中侍御史

隋末不置。武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置四員。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大夫李乾祐奏增兩員。以李文禮張敬一爲之。文明元年。又制殿中裏行。以楊啓王侍徵爲之。準吏部式。以三員爲定額。監倉庫本是察院職務。近移入院。第一人監倉。第二人監庫。

龍朔三年五月。雍州司戶參軍韋絢除殿中侍御史。或以爲非遷。中書侍郎上官儀聞而笑曰。此田舍翁議論。殿中侍御史赤墀下供奉。接武夔龍。筵羽鷓鷃。奈何以雍州判佐相比。以爲清議。

貞元十年四月。勅準六典。殿中侍御史。凡兩京城內。分知左右巡察。其不法之事。謂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訛宿宵。蒲博盜竊。獄訟冤濫。諸州綱典貿易。賦斂違法。如此之類。方合奏聞。比者因循。務求細事。旣甚煩碎。頗失大猷。宜令自今以後。據六典合舉之事。所司有隱蔽者。卽具狀奏聞。其餘常務。不須更聞。

太和元年六月。御史大夫李固言奏。監太倉殿中侍御史一人。監左藏庫殿中侍御史一人。臺中舊例。取殿中侍御史從上第一人充監大倉使。第二人充監左藏庫使。又各領制獄。伏緣推事。皆有程限。所監遂不專精。往往空行文牒。不到倉庫。動經累月。莫審盈虛。遂使錢穀之司。狡吏得計。至於出入。多有隱欺。臣今商量。監倉御史。若當出納之時。所推制獄稍大者。許五日一入倉。如非大獄。許三日入倉。如不是出納之時。則許一月兩入倉檢校。其左藏庫公事。尋常繁鬧。監庫御史所推制獄。大者亦許五日一入庫。如無

大獄常許一句內計會取三日入庫句當庶使當司公事稍振綱條錢穀所由亦知警懼勅旨依奏。

監察御史

武德初因隋舊制置八員貞觀二年二月九日御史大夫李乾祐奏加兩員以李義琛章務靜爲之龍朔元年八月忻州定襄縣尉王本立爲監察御史裏行之名始於此六典又云裏行始於馬周未知孰是初皆帶本官祿俸於本官請如未卽真有故停卽以本官赴選文明元年自王賓以後不復更銜本官且以裏行爲名至今不改天后時又有臺使八人俸亦於本官請餘並同監察時人呼爲六指吏部式監察裏行及試以七員爲定額開元初又置裏行使無員數監察御史職知朝堂正門無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在栖鳳閣南望殿中侍御史以從觀象門出若從天降至開元七年三月勅並令隨仗入閣西監察院卽今中丞東廡是也中丞裴寬因修廡宇遂移監察院於十道使院置之舊院遂爲中丞廡宇

杜易簡御史臺雜注云監察御史自永徽以後多是勅授雖有吏部注擬門下過覆大半不成至龍朔中李義府掌選寵任旣崇始注得御史李義府敗無吏部注者員外左右通事舍人等亦然

蘇氏駁曰員外郎御史并供奉官進名勅授是開元四年六月十九日勅杜易簡著雜注以後猶四十年爲吏曹注擬矣

興元二年十月四日勅監察御史六人承前所定皆是從下次舊例從下又合出使若一人出使兼有故

則六察御史遞相移改。今請令監察從上第一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刑部。每年終議其殿最。

貞元二年五月。御史中丞竇參奏。得監察御史鄭襄狀。準六典。應郊廟祀祭。皆御史監之。蓋職在省。其器服。閱其牲牢。有不修敬。則舉劾聞奏。主者嚴薦獻。交神明。監者舉過。繆糾闕誤。所務不同。準式齋官有故。許通融行事。公事數人。可得通攝。其監察御史。唯有一人。舊例有故。便闕者。伏以祀事肅恭。國家大典。苟無糾察。恐虧慎重。卻請以後。監察御史誓戒後。有假及改轉者。許續差御史。令沐浴潔服。往卽冀官次。有常禮物。嚴備從之。

四年八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李勉薨。至德初。從靈武拜監察御史。屬朝廷用武。勳臣背闕而坐。勉舉劾不敬。拘之。肅宗特原之。而謂左右曰。吾有李勉。始知朝廷之尊矣。

十一年二月。黔中監察御史崔穆。爲部人告賊二十七萬貫。及他犯。遣監察御史李直方往黔州覆按。近事。雨晦無對見者。是日雨止。上重至延英。召見直方。遣焉。

十九年十二月。監察御史崔蘧。笞四十。配流崖州。初。建中元年。勅京城諸軍諸使。及府縣。季終命御史分曹。巡按繫囚。省其冤濫。以聞。近年以北軍職在禁密。但移牒而已。御史未嘗至。蘧在官近。不諳故事。至右神策軍云。奉制巡按軍使等。以爲持有制命。頗驚愕。軍中遽奏之。上發怒。故有此命。

元和四年五月御史臺奏準舊例監察御史從下第六人各察尙書省一司又準興元元年十月勅令監察御史從上第一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刑部伏以監察第一第二人已充監察御史及館驛等使新人出使外並無職掌無以觀其能否今請守舊制以新人分察從之

太和二年郊廟告祭差攝三公行事多以雜品監察御史柳璟監祭奏曰準開元二十三年勅宗廟大祀宜差左右丞相嗣王特進少保少傅尙書賓客御史大夫又準二十五年勅太廟五享差丞相師傅尙書嗣郡王通攝餘司不在差限又元和四年勅太廟告祭攝官太尉以宰相充其攝司徒司空以僕射尙書師傅充餘司不在差限比來吏部因循不守前後勅文用人稍輕請自今年冬季勅吏部準開元元和勅例差官從之

八年九月御史臺奏當司應六察官伏準元和四年五月二十日勅監察御史六人分察尙書省從下一人察吏部其次察兵部省伏以監察在臺職當使役或有出入推按例合差遣新人每因一人奉使須數員轉職旣頻移易使致因循舉察之務難得精密今請除監察館驛兩處以次人便專察吏部其下使依次轉差所冀察務有常公事知守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監察太倉左藏庫御史·請於新入庶監察中·擇精強幹用兩人·分監倉庫·全放朝謁·每月除本官俸錢外·別給見錢三十千·隔日早入·勅旨依奏

大中四年九月十六日。御史臺奏。准舊例。京兆府准勅科決囚徒。合差監察御史一人到府門監決。御史未至。其囚已至科決處。縱有冤屈。披訴不及。今後請許令御史到府引問。如囚不稱冤。然後許行決。其河南府准此。諸州有死囚。仍委長官差官監決。並先引問。從之。

唐會要卷六十一

御史臺中

館驛

開元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勅。巡傳驛。宜因御史出使。便令校察。至二十五年五月。監察御史鄭審。檢校兩京館驛。猶未稱使。今驛門前十二辰堆。卽審創焉。乾元元年三月。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館驛使。大歷五年九月。杜濟除京兆尹。充本府館驛使。自後京兆常帶使。至建中元年。停。大歷十四年九月。門下省奏。兩京請委御史臺。各定知驛使御史一人。往來句當。遂稱館驛使。謹按六典。及御史臺記。并雜注。卽並不言臺中有館驛使。

貞觀十九年。太宗親征遼。發定州。皇太子奏。請飛驛遞表起居。又請遞勅垂報。並許之。

飛表奏事。自茲始也。

大足元年五月六日勅。諸軍節度大使。聽將家口八人。副大使六人。萬人已上。鎮軍大使四人。副使三人。五千人已上。大使三人。副使二人。並給傳乘。

長安四年五月二日。乘傳人使事閑緩。每日不得過四驛。

景雲二年八月四日勅。諸使至京都。經一日已上。卽停乘傳驛及供給。

開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勅。專知傳驛官。一差定後。年限未終。所由不得輒迴改。并別差使。及別報句當。其年七月一日勅。諸道按察使家口。往過宜給傳遞。

十五年四月十日勅。兩京都亭驛。應出使人三品已上。及清要官。驛馬到日。不得淹留。過時不發。餘並令就驛進發。左右巡御史專知訪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勅。如聞比來給傳使人。爲無傳馬。還只乘驛。徒押傳遞。事頗勞煩。自今已後。應乘傳者。宜給紙券。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新除都督刺史。并闕三官州上佐。並給驛發遣。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勅曰。先置陸驛。以通使命。苟無闕事。雅適其宜。如聞江淮河南。兼有水驛。損人費馬。甚覺勞煩。且使臣受命。貴赴程期。豈有求安。故爲勞擾。其應置水驛。宜並停。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五日。自今諸郡太守。謝上表。並附驛遞進。

大歷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郎官請假拜埽。宜準開元天寶中舊例。給公乘。

其年九月十七日。門下省奏。准公式令。諸給驛馬。職事三品。及爵三品已上。若王。四正。四品已上。及國公。三品五品。及爵三品已上。二正。餘官。爵各一正。伏望今後。並約前件馬數給券。其從人。每馬一正。許將一人。從之。其月勅節文。兩京宜委御史臺。各定知驛御史一人。往來句當。諸道委節度觀察使。各於本道判。

官中定一人專知差定訖具名銜聞奏并牒奏。

建中四年正月十一日館驛置五等使料及人馬數其月詔商州度上津路館置舍。

貞元二年三月河南尹充河南水陸運使薛珏奏當府館驛準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第五琦奏使人緣路無故不得於館驛淹留縱然有事經三日已上卽於主人安置館存其供限如有家口相隨及自須於村店安置不得令館驛將什物飯食草料就等彼供給擬者伏以承前格勅非不丁寧歲月滋深因循久弊今往來使客多是武臣踰越條流廣求供給府縣少缺悔吝坐至屬當凋殘實難濟辦況都城大路耗費倍深伏乞重降殊恩申明前勅絕其僥濫俾懼章程庶郵驛獲全職司是守勅旨宜付所司舉元勅處分。

其年六月二十二日勅諸道進奉卻迴及準勅發遣官健家口不合給驛券人等承前皆給路次轉達牒令州縣給熟食程糧草料自今以後宜委門下省檢勘憑據分明給傳牒發遣切加勘責勿容踰濫仍準給券例每月一度具狀聞奏。

其年十二月勅節文從上都至汴州爲大路驛從上都至荆南爲次路驛知六路驛官每一周年無敗闕與減一選仍任累計次路驛官二周年無敗闕與減一選三周年減兩選。

八年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除門下外諸使諸州不得給往還券至所詣州府納之別給令還其

常參官府外除授及分司假寧往來並給券從之。

元和四年正月勅準元和三年諸道濫給券道勅文總一百二十七道已上者州府長官宜奪一季俸祿其本州官曹官及錄事參軍付吏部用闕去任殿一選。

其年監察御史元稹劾奏徐州節度使王召傳送故監軍使孟昇喪柩還京給券乘驛仍於郵舍安喪柩有違典例。

五年正月考功奏諸道節度使觀察等使各選清強判官一人專知郵驛如一周年無違犯與上考如有違越書下考者伏以遵守條章纔爲奉職便與殊考恐涉太優今請不違勅文者書中上考其違越者依前書下考仍請永爲常式勅旨依奏。

其年四月御史臺奏御史出使及卻迴所在館驛逢中使等舊例御史到館驛已於上廳下了有中使後到卽就別廳如有中使先到上廳御史亦就別廳因循歲年積爲故實訪聞近日多不遵守中使若未諳往例責欲逾越御史若不守故事懼失憲章喧競道途深乖事體伏請各令遵奉舊例冀其守分勅旨其三品官及中書門下尙書省官或出銜制命或入赴闕庭諸道節度使觀察使赴本道或朝覲并前節度使觀察使追赴闕庭者亦准此例。

先監察御史元稹自東臺赴闕至數水驛與中使劉士元爭廳事因士元以鞭擊元稹之面稹跳而走故有是命。

九年四月自夏州至天德復置廢館一十一所以通緩急。

時去年迴鶻自部落南過嶺取西城柳谷路討吐蕃西城防禦使周懷義表至朝廷大恐以迴鶻聲言討吐蕃意是入寇。

宰臣李吉甫以爲週餽入寇且當漸絕和事不應便來犯邊但須設備不足爲慮因請置之云

十一年十二月門下省奏事非急切者不得乘驛馬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復以中官爲館驛使六典之制以監察第二御史主郵驛元和初常以中官曹進玉爲使恃恩暴戾遇四方使多倨詰之或至掉辱者內外屢以爲言宰臣李吉甫等論罷之至是復置左補闕裴潏上疏曰伏以館驛之務每驛各有專知官主當又有京兆尹觀察使刺史遞相監臨臺中有御史充館驛使專察過闕伏以近有敗事上聞聖聰若明示科條切責官吏據其過犯明加貶黜敢不惕懼日夜勵精若令宮闈之臣出參館驛之務則內臣外務職分各殊切惟塞侵官之源絕出位之漸事有不便必誠於初令或乖方不必在大當掃靜妖氛之日開太平至治之風澄本正名正在今日疏奏不報

十三年庫部員外郎李渤爲潞州弔祭使上言畿內諸驛馬多死上命以飛龍馬數百疋付之

長慶元年九月中使二人充行營糧料館驛使左補闕蔣防等以非故事恐驚物聽上疏切諫遂罷之其月復置行營糧料館驛等中使宰臣切論給事中封勅諫官上疏諫止

其年四月勅如聞館驛遞馬死損轉多欲令提舉吏人悉又推委中使驛吏稱不見券則隨所索盡供既無憑據肯有定數自今以後中使乘遞宜將券示驛吏據券供馬如不見券及分外索馬輒不得勒供下後從長樂臨臯等驛準此勘合如不遵守要速聞知仍委所在長官當時具名銜聞奏其常參知官出使

及諸道幕府軍將等。合乘遞者。並須依格式。如有違越。當加科貶。

其年九月。時詔命授行營諸司方略。朝令夕改。驛使相望。京兆尹柳公綽獻狀訴云。自幽鎮兵興。使命繁并。館驛貧虛。鞍馬多闕。又勅使行傳。都無限約。驛吏不得視券牒。隨口卽供。驛馬旣盡。遂奪鞍乘。衣冠士庶。驚擾怨嗟。於是降勅。中使傳券。素有定數。如聞近日多越券牒。宜令諸司府。據元和十四年四月五日勅。分明曉示。自今已後。如更違越。所在州縣。俱當時具名聞奏。

寶歷二年二月。鳳翔隴州觀察使上言。當管緣興元新迴斜谷路。創置驛三所。岐山縣南界。置渭陽驛。郿縣北界。置過蜀驛。寶雞縣南界。置安途驛。其月。山南西道觀察使上言。當道新制斜谷。其中須置館驛。及創驛右界名者三。甘亭館請改爲懸泉驛。駱駝薦館改爲武興驛。坂下館請改爲右界驛。並可之。

太和四年十月。御史臺奏。伏準六典故事。外官授命。皆便道之官。蓋緣任闕其人。則朝廷切於綜理。近日皆顯陳私便。不顧京國。越理勞人。逆行縣道。或非傳置。創設供承。況每道館驛有數。使料有條。則例常踰支計失素。使偏州下吏。何以資陪。又準假寧令。官五考。一給拜埽。假今借稱。幸從便路。願謁粉榆。則是展墓。足以因行。赴官皆由枉道。臣今月五日。已於延英面奏。伏幸聖旨。令將伏承狀。乞起今公私行李。勒依紀律。敢有違越。請委所司論列。勅旨。依奏。

八年八月。門下省奏。常參官私事請假。從來準例。並給券牒。今商量。或緣家事乞假。各申私志。須約公費。

自今後應有此色假官。並任私行。門下省不得給公券。如或事出特恩。不在此限。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門下奏。常參官寒食拜掃。今月七日。延英面奏。進止。令準往例。給公券者。臣等謹檢舊案。承常參官。應爲私事請假。外州往來。給券牒。伏準太和八年八月十日勅。釐革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今臣等商量。唯寒食拜掃。著在令式。銜恩乘驛。用表哀榮。虔奉聖旨。重頒新令。其有拜掃不出府界。假內往來者。並不在給券限。勅旨。依奏。

會昌元年二月。御史大夫陳夷行。商量條流奏。所置館驛。鞍馬什物。兼作人多少。及功價資課。每年破用。取何色錢物。添修支遣。其驛馬數。勘見欠多少。速具分析奏來者。臣今商量。請準勅先牒諸州府。勘鞍馬什物。作人功價糧課。并勘每年緣館驛馬。占留錢數。諸色破用。及使料粟麥。遞馬草料。待諸州府報到。續具聞奏。今具檢前後勅文。行用相當者。參立新格。逐意條流。除館驛弊事。

其年三月。門下省奏。準今月六日勅。中使乘券人馬數。訪聞近日。皆守勅文。不敢逾越。施之久遠。須令通濟。其遠近送諸道春衣使。須有大將衣任。量加馬一疋。勅旨。令貴必行。理須通濟。供奉官緣官。僉人多。宜加遞馬一疋。春衣端午使。例外更加一疋。冬衣使。例外更加兩疋。餘並準三月六日勅。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江淮兩浙。每驛供使水夫價錢。舊例約十五千已來。近日相仍。取索無度。蘇常已南無驛。使供四十餘千。或界內有四五驛。往來須破四五百千。今後宜依往例。不得數外供破。如有

越達長吏已下書罪。

大中五年七月勅。如聞江淮之間。多有水陸兩路。近日乘券牒使命等。或使頭陸路。則隨從船行。或使頭乘舟。則隨從登陸。一道券牒。兩處祇供。害物擾人。爲弊頗甚。自今已後。宜委諸道觀察使。及出使郎官御史。并所在巡院。切加覺察。如有此色。卽具名奏。當議懲殿。如州縣妄有祇候。官吏所由。節級科議。無容貸。六年二月。汴州觀察使崔龜從奏。當管三州水陸官驛。先準勅文條流。水夫具有定制。并不許行轉牒。供券外剩人。歲月滋深。仍被過客格外干求。剩索人夫。別配糧料。臣今欲條流諸道節度觀察使刺史。及諸道監軍。別勅判官赴任。及歸闕庭。若有家口。及參從人。卽量事祇供。其本管迎送軍將官健所由。諸色受雇人等。本道旣各給程限。兼已受傭直。並請不供。伏恐使客曾得館驛分外祇供。忽此遭減。必巧言謗。上聞聖聽。今欲準此釐革。不敢不奏。勅旨。宜依。其諸道亦準此處分。

彈劾

故事。御史彈奏。上坐日曰。仗彈。至景雲三年已後。皆先進狀聽進止。許卽奏。不許卽止。儀鳳二年二月十九日勅。凡有彈糾。皆待大理斷招後。錄入功過。至德元年九月十日詔。御史彈事。自今以後。不須取大夫同置。故事。凡中外百寮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之。小事則署名。乾元二年四月六日勅。御史臺所欲彈事。不須先進狀。仍服豸冠。所被彈劾。有稱讎嫌者。皆冀遷延。以求苟免。但所舉當

罪則讎亦無嫌。如憲官不舉所職。降資出臺。儻涉阿容。乃重貶責。舊制。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爲狀。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則豸冠。朱衣。繡裳。自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貞觀十一年。吳王恪好畋獵。損居人田苗。侍御史柳範奏彈之。太宗因謂侍臣曰。權萬紀事我兒。不能輔正。其罪合死。範進曰。房元齡事陛下。尙不能諫止畋獵。豈可獨罪萬紀乎。

永徽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書令褚遂良。抑買中書譯語人史訶擔宅。監察御史章仁約劾之。大理丞張山壽斷。以遂良當徵銅二十斤。少卿張叡冊。以爲非當。估宜從輕。仁約奏曰。官市依估。私但兩和耳。園宅及田。不在市肆。豈用應估。叡冊曲憑估買。斷爲無罪。大理之職。豈可使斯人處之。遂遷遂良及叡冊官。顯慶元年八月。中書侍郎李義府。恃寵用事。聞婦人馮于氏有美色。坐事繫大理。乃諷大理寺丞畢正。義枉法使出之。將納爲妾。或有密言其狀者。上令給事中劉仁軌鞠之。義府恐洩其謀。遂逼正。義自縊於獄中。上知而特原義府。侍御史王義方奏。義府擅殺寺官。陛下雖已釋放。臣不應更有鞫問。然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本欲水火相濟。鹽梅相承。然後庶績咸熙。風雨交泰。則知人主不得獨是。獨非。皆由聖旨。昔唐堯至聖。失之於四凶。漢祖深仁。失之於陳豨。光武聰明寬恕。失之於龐萌。魏武勇略英雄。失之於張邈。此並英雄之主。莫不失之於前。得之於後。陛下繼聖。撫育萬方。蠻陬夷落。猶懼刑網。輦轂咫尺。奸臣肆虐。殺六品寺丞。足使忠臣抗憤。義士扼腕。縱正義自取絞縊。此事彌不可容。使是畏義府

之權勢。能殺身以滅口。則此生殺之威。上非主出。賞罰之柄。下移姦佞。臣恐履霜堅冰。積小成大。請乞重勘。審正義致死之由。雪冤氣於幽泉。誅姦臣於白日。對仗叱義府令下。義府顧望不退。義方三叱。上旣無言。義府趨出。義方乃讀彈文曰。義府善柔成性。佞媚爲姿。昔事馬周。分桃見寵。後交劉洎。割袖承恩。生其羽翼。長其光價。因緣際會。遂階通達。不能盡忠端節。對揚王休。策蹇踟驚。祇承皇眷。而反憑附城社。蔽虧日月。請託公行。交遊羣小。貪冶容之姣好。原有罪之渣滓。恐漏洩其陰謀。殞無辜之正義。雖挾山超海之力。望此猶輕。回天轉日之威。方斯更劣。此而可恕。孰不可容。金風戒節。玉露啓寒。霜簡與秋典共清。忠臣將鷹鷂並擊。碎首玉階。庶明臣節。請付法推。以申典憲。

龍朔二年三月。鐵勒道行軍大總管鄭仁泰。薛仁貴。殺降九十餘萬。更就磧北討其餘衆。遇大雪。兵士糧盡。凍餓死者十八九。御史大夫楊德裔劾奏曰。謹按仁泰。猥以非才。謬荷拔擢。擁旌瀚海。問罪天山。理應虔奉廟算。恭行天罰。而褊心無謀。短懷愎諫。乃肆兇殘。恣行殺戮。向若大軍初到。明諭天旨。撫納前降。招來後服。則鐵勒反善。不日斯平。仁泰素闕遠圖。莫曉機事。師徒無紀。軍令不明。遂使稽顙屈膝者。被塗炭之誅。懼死懷生者。因成絕漠之計。加以沙塞綿邈。風雪嚴凝。不量士馬疲疴。不度糧食多少。乃令班師。凍餒征夫。殞斃士馬。骸骨委積。剝剔縱橫。暴骨交衢。下實泉壤。深可悼恤。成規失守。明罰所誅。自聖朝削平天下以來。未有如仁泰此行。損威挫銳之甚。仁貴貪殘有素。平允乖方。縱矜所得。不補所喪。豈可並資誣

罔不寘準繩。撫悼存亡。理宜懲肅。其仁泰等故殺降人。餓殺兵士。並請付法。以申典憲。萬歲通天五年五月。監察御史紀履忠。劾奏御史中丞來俊臣。犯狀有五焉。一專擅國權。二謀害良善。三賊賄貪濁。四失義背禮。五淫昏狼戾。論茲五罪。合至萬死。請下獄治罪。

大足元年。張易之縱恣益橫。常私引相士李宏泰占吉凶。言涉不順。御史中丞宋璟。請窮究其狀。則天曰。易之等已自上聞。璟曰。謀反大逆。無容首免。易之等分外承恩。臣知言出禍從。義激於心。雖死不恨。則天不悅。內史姚璿恐忤旨。遽宣勅令出。璟曰。天顏咫尺。親奉德音。不煩宰相。擅宣王命。則天意解。乃收易之等就臺。俄有勅特原之。仍令易之等就璟宅謝罪。璟拒而不見。曰。公事當公言之。若私見。法無私也。

長安四年三月。監察御史蕭至忠。彈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三品蘇味道。賊污。貶官。御史大夫李承嘉。嘗召諸御史責之曰。近日彈事。不謫大夫。禮乎。衆不敢對。至忠進曰。故事。臺中無長官。御史人君耳。比肩事主。得各彈事。不相關白。若先白大夫。而許彈。則可。如不許彈。則如之何。大夫不知曰。誰也。承嘉默然而憚其剛直。

神龍三年。吏部尚書蘇瓌。按問鄭普恩。其妻有寵於韋庶人。特勅令對御辨析。上屢抑瓌。而理普恩。侍御史范獻忠。歷階而前曰。臣請先罪蘇瓌。上問其故。忠曰。蘇瓌國之大臣。荷榮貴久矣。不能斬逆賊。而後奏聞。今使眩惑天聰。搖動刑柄。而普恩反狀昭露。陛下曲爲申理。此則王者不死。今聖躬萬福。豈有剩天子

耶。臣請先死。終不能事普恩。上意乃解。獄遂定。

其年監察御史魏傳弓劾奏內常侍輔信義縱暴。竇懷貞曰。輔常侍深爲安樂公主所信任。權勢甚高。常成禍福。何得輒有糾彈。傳弓曰。今王綱漸壞。君子道消。正由此輩擅權耳。若得今日殺之。明日受誅無所恨。

景龍元年九月十二日。又劾奏銀青光祿大夫西明寺主惠範。奸賊四十萬。請寘於極法。上召之。有寬惠範之色。傳弓進曰。刑賞者國家大事。陛下賞已妄加。豈宜刑所不及。削惠範官。放歸於第。

景龍二年十二月。御史中丞姚廷筠奏稱。律令格式。懸之象魏。奉而行之。事無不理。比見諸司僚案。不能遵守章程。事無大小。皆悉奏聞。臣聞爲君者任臣。爲臣者奉法。故云。汝爲君目。將司明也。則知萬機務綜。不可徧覽也。所以設官分職。委任責成。百工惟時。以成垂拱之化。比者脩一水臆。或伐一枯木。並皆上聞。旒展取斷。宸衷豈代天理物。至公之道也。自今以後。若緣軍國大事。及牒式無文者。任奏取進止。自餘據章程合行者。各令準法處分。其故生疑滯。致有稽失者。望令準御史隨事糾彈。上從之。

三年二月九日。娑葛入寇。監察御史崔琬劾奏兵部尚書宗楚客侍中紀處訥曰。立性險詖。志越溪壑。幸以遭逢聖主。累忝殊榮。承愷悌之恩。居弼諧之地。不能克意砥礪。憂國如家。遂乃潛通獫狁。納貨取資。公引頑兇。受賂無限。且境外之交。情狀難測。今娑葛反叛。邊鄙不寧。由此賊臣取怨中國。臣忝直指。義在觸

邪。請黜巨蠹。用答大造。並請收禁。差三司追鞠。

其年五月。李尚隱與監察御史李懷讓同奏。吏部侍郎崔湜鄭愔有所挾附。賊污狼籍。詔監察御史裴灌

按其事。時安樂公主用事。諷灌寬之。灌遂對仗重彈奏。愔竟從貶削。一說斬常所劾恐非。

開元二年。崔日知爲京兆尹。貪暴犯法。御史大夫李傑糾劾之。反爲日知所構。侍御史楊瑒廷奏曰。彈劾

之舉。若遭恐脅。以成奸人之謀。御史臺固可廢卻。上以其言切直。遽令傑依舊視事。貶日知爲彰縣丞。

其年三月。殿中御史郭震。劾刑部尚書趙彥昭。太子賓客韋嗣立。青州刺史韋安石。曰。彥昭以女巫趙五

娘。左道亂常。託爲諸姑。潛相援引。旣因提挈。遂踐台階。或驅車造門。著婦人之服。或攜妻就謁。申猶子之

情。同惡相濟。一至於此。又張易之兄弟。勢傾朝野。嗣立此際。結爲舅甥。神龍之初。已合誅死。天網疎漏。腰

領誤全。與安石託附阿韋。編諸屬籍。中宗晏駕。削太上皇輔政之制。定阿韋臨朝之策。比時朝野危懼。人

臣怨憤。臣雖才識。安庸忝司清憲。熟見奸僻。敢不糾彈。彥昭並請法處分。於是並罷官。

建中元年三月。監察御史張著冠豸冠。彈京兆尹兼御史中丞嚴郢於紫宸殿。以郢奉詔浚陵陽渠。匿詔

不時行。故使奔蹙。以歸怨於上。上卽位。初。侍御史朱敖請復舊制。置朱衣豸冠於內廊。有犯者。御史服以

衣冠於宣政之左廊。然著希楊炎之意彈郢。人頗不直之。

貞元元年三月。宰相召諫官御史宣諭。上旨曰。自今上封彈劾。宜入自陳論。不得羣署章奏。若涉朋黨。京初

兆尹李齊運以公事詭萬年縣丞源遠。令左右抑掉不已。遠竟死於廷。京師不直。其妻鄭氏告冤不已。崔縱執奏如初。御史中丞張或繼論。御史連章彈齊運。齊運乃奏云。臣孤立爲朋黨所擠。故命宰臣宣諭焉。

元年正月。侍御史殷永免官。初。奉誠軍節度使康日知。朝覲失儀。爲御史彈奏。詔捨之。因勅御史。有節將始至。朝禮小失。勿劾。及是。邠寧節度使張獻甫入關。失儀。永廷劾之。獻甫素服待罪闕下。召見慰諭。以永忘其前命。故免。

元和三年三月。御史中丞盧坦。舉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授任方隅。所寄尤重。至於勅令。首合遵行。一昨歸朝。固達明旨。復修貢獻。有案典章。伏請付法。又奏前浙東觀察使閻濟美。到城之時。亦有進獻。當時勘責。稱離越州後。方見赦書。道路已遙。付納無處者。旣經鴻霈。須爲商量。已書罰訖。伏准今年正月。赦文。自今已後。諸道長史。有赴闕廷者。並不得取本道錢物。妄稱進奉。柳晟等旣違新令。不敢不奏。初坦旣奏舉晟濟美

二人皆待罪於朝堂。上召坦對。憂慰久之。曰。晟等所獻。皆以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奏曰。敕令天下之大信也。天下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畏法。陛下奈何以小信而失天下大信乎。上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歸之。有司不入內藏。使四方知之。以昭聖德。上稱善其言。

十五年三月。御史中丞崔直奏云。元和十二年。御史臺奏請。知彈侍御史被彈。卽請向下人承次監奏。或

有不到。卽殿中侍御史於侍御史下立。以備其闕。臣伏以朝官入閣失儀。知彈侍御史合彈奏。錯失。向下侍御史及中丞大夫遞相彈奏。事後入本班候監奏出閣。然後合侍御史待罪。此乃殿廷舊制。於事爲宜。今若移一殿中放彈御史之下。以防向上失錯。或殿中自錯。則擬更立何人向下。監奏繫於瞬息。只合知彈侍御史便了。不必別差殿中。旣乖故實。終慮駁難。伏請自今已後。卻依閣內故事。縱知彈侍御史自有錯失。不被彈奏。候班退監奏畢。然出待罪。冀從易便。永可遵行。奏可。

長慶四年六月。侍御史溫造於閣內奏彈左金吾大將軍李祐。近違勅罷吏。請進馬以論。祐趨出待罪。宣勅放之。

太和二年。義成軍節度使李聽爲魏博所敗。喪師過半。御史中丞溫造殿中侍御史崔蠡彈之曰。賞罰不立。無以示天下。李聽按甲遷延。逗撓軍政。以致狼狽就道。自圖苟免。伏請付法司論罪。上特原之。七年九月。侍御史李欵閣內彈奏前邠州行軍司馬鄭注曰。內通勅使。外連朝官。兩地往來。卜射財貨。晝伏夜動。干竊化權。人不敢言。道路以目。請付法司。奏未報。欵連上十餘疏。由是授注通王府司馬。

九年六月。御史大夫李固言奏。知彈侍御史。自京城百司及天下諸州府等公事。應關文法者。皆先申臺司。舊例配知彈侍御史一人。專掌其事。至朝日入閣。又對仗彈奏中外臣僚不如法者。事最繁重。又須詳精。一人當之。實恐不逮。臣商量。請知彈御史一人。專掌京城百司公事。皆彈侍御史一人。分掌諸州府之

事。庶使官業各脩。無所遺闕。從之。

唐會要卷六十二

御史臺下

諫諍

長安四年十一月。勅於登萊州置監牧。和市牛羊。右肅政臺監察御史張廷珪諫曰。竊見國家於河北和市牛羊。及荊益等州市奴婢。擬於登萊等州置監牧。此必有人爲國用不足。或將見陶朱公孫宏卜式之事。而爲陛下陳其策耳。臣愚以爲齷齪小算。有損無益。爲盛明天子行於世也。何以明之。彼三人者。實爲匹夫藉空虛之地。罄勤苦之功。畜牧積歲。增致千金。苟以一家言之。其計得也。今聖朝疆域四海。臣妾萬方。天覆地載。莫非所有。而必取於人。從牧於國。何示人之不廣。而近樹私也。況和市遞送。所在騷然。公私煩費。不可勝計。今河南牛疫處。十不存二。家家保之。豈願輒賣。今雖和市。甚於抑奪。頃者諸州雖定估價。旣緣併市。則雖平準。加以簡擇。事須賄求。侵克之端。從此而出。牛羊踴貴。必倍於常。百姓私賂。卽破家產。雖官得一牛一羊。百姓已失兩牛兩羊價矣。此則有損無利也。又聞君之所恃者人。人之所恃者食。食之所資者耕。耕之所恃者牛。失牛則廢耕。廢耕則去食。去食則人無以生。人無以生。君將何恃。然則牛者。君國字人之本。豈有無故而取之哉。假令畜牧能遂繁。三數歲間。億萬可致。陛下豈可鬻之於中土。剖割其

命爲資乎。牛之爲損則如彼。羊之無益又如此。伏願特加審慎。詳圖賴益。諸有所和市及新置監牧等。倘迴聖慮。卽日停絕。天下蒼生。不勝幸甚。其後數日。御史中丞盧懷慎上表曰。臣奉使幽州推事。途經衛相。等州。知河北和市。萊州監牧牛。臣聞官人百姓。當土牛少。市數又多。官估已屈於時價。衆戶又私相賄帖。旣印之後。卻付本主養飼。春暮草青。方送牧所。竟無蠲折。侵削實深。且民惟國本。食乃民天。牛之不存。民將安寄。河北百姓。尤少牛犢。賤市抑養。奪取無異。聚農戶之耕牛。冀收孳課。奪居人之沃壤。將爲牧場。益國利民。未見其可。所和市牛。臣望總停。爲計之上。

神龍二年。京兆韋月將上書。訟皇后爲亂。中宗大怒。令撲殺之。御史中丞宋璟執奏。請按而後刑。中宗怒甚。謂璟曰。朕以爲斬訖。何故緩之。璟曰。韋言中宮爲亂於武三思。陛下不加勘問。直言斬論事者。臣恐朝野有竊議者。中宗轉怒。璟曰。請先斬臣。不然。臣不敢奉詔。上意少解。遂配流。三年八月。節愍太子誅。武三思之後。安樂公主及宗楚客兄弟。并冉祖雍李愔等。共誣構安國相王。鎮國太平公主。與太子連謀舉兵。請收制獄。上召御史中丞蕭至忠。令鞠之。至忠泣而奏曰。陛下富有四海。貴爲天子。豈不容一弟一妹。忍受人羅織。宗社存亡。實在於此。臣愚竊爲陛下不取。漢書云。一尺布。尙可縫。一斗粟。尙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願陛下詳察此言。初。則天欲立相王。累日不食。請迎陛下。固讓之誠。天下傳說。足明冉祖雍等所奏。咸是虛構。上深納之。遂停鞠問。其時。左補闕吳兢上表曰。臣聞道路竊議云。宗楚客紀處納等。誣構安國。

相王以爲連謀於庶人重俊。將請下制獄。臣旣參職諫。曹安敢不奏。且安國相王實陛下同氣。六合至廣。親莫加焉。今賊臣等共加羅織。此禍亂之漸。不可不察。又王之仁孝。幽明共知。頃遭荼毒。哀毀過度。以陛下爲性命。亦陛下之手足。旣孝於父母。而惡於兄弟者。未之有也。若信任讒邪。寘之於法。必傷陛下之恩。失天下之望。所謂芟刈股肱。獨任胷臆。方涉江漢。棄其舟楫。可爲寒心。可爲慟哭。自昔翦伐枝幹。假權異族者。未有不喪其宗社也。何以明之。秦任趙高。卒致傾覆。漢委王莽。遂成篡逆。晉家以自相魚肉。寰瀛鼎沸。隋室以猜忌子弟。海內塵飛。驗之覆車。安可重迹。自陛下登極。于今四稔。一子以弄兵被誅。一子以愆失遠任。唯此一弟。朝夕左右。斗粟尺布之刺。可不慎乎。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陳時政上疏曰。臣敢以耳目所聞見而陳之。伏願少留意省察。臣竊聞永濟之初。尹元任岐州雍縣。令界內婦人修路。御史彈免之。頃年婦人夫役。修平道途。蓋其常也。調露之際。劉憲任懷州河內縣尉。父思立。在京身亡。選人有通索關者。于時選司以名教所不容。頃者以爲見機俊人矣。頃年國家和市。所由以剋剝爲公。雖以和市爲名。而實抑奪其價。殊不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矣。往年兩京與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員缺。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亡逸。往年選司從容安閑。而以禮敬待。頃年選司無復曩時引接。但仇敵估道耳。往年勅官交替者。必儲畜什物以待之。頃年替人必喧競爲隙。手執省符。紛然不已。往年召募之徒。人百其勇。爭以自効。頃年差點勒遣。逃亡相繼。若

此者。臣粗言之。不可勝數。夫量事置官。量官置人。使官稱其人。須人不虛位。除此之外。使其耕桑。任其商賈。何爲引令入仕。廢其本業。臣愚以爲國家開仕進之門廣矣。皆棄農職工商。而爭趨之。當今一夫耕而供數百人食。一婦蠶而供數百人衣。遂使公私皆無儲蓄矣。若不釐革其弊。必令致政令風化。年年不等也。

開元二年十二月。嶺南市舶司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監選司殿中侍御史柳澤上書諫曰。臣聞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是知見欲而心亂必矣。臣竊見慶立等。雕鐫詭物。置造奇器。用浮巧爲真玩。以詭怪爲異寶。乃理國之所巨蠹。明王之所嚴罰。紊亂聖謀。汨斲彝典。昔露臺無費。明君尙或不忍。象筮非多。忠臣猶且憤歎。王制曰。作異服奇器。以疑衆者殺。月令曰。無作淫巧。以蕩上心。巧謂奇伎怪好也。蕩謂惑亂情欲也。今慶立等皆欲求媚聖意。搖蕩上心。若陛下信而使之。是宣奢淫於天下。必若慶立矯而爲之。是禁典之無赦也。陛下卽位日近。萬邦作孚。固宜昭宣菲薄。廣教節儉。則萬方幸甚。

元和十五年二月。監察御史楊虞卿。以上頻行幸盤遊。上疏諫曰。聞臣鳶烏遭害。則仁鳥逝。誹謗不誅。則良言進。况詔旨勉諭。許陳愚誠。故臣不敢避死。竊聞堯舜受命。以天下爲憂。而未聞以位爲樂也。况北敵猶梗。西戎未賓。兩河之瘡痍未平。五嶺之妖氛未解。生人之疾苦盡在。朝廷之制度未修。邊儲屢空。國用

猶缺固未可以高枕無虞也。陛下初御宇宙，有憂天下之志，宜日延輔臣公卿百寮執事，垂旒而問，造膝以求，四方內外有所觀焉。今自聽政以來，六十日矣，八開延英，獨三數大臣仰奉龍顏，其餘侍從待詔之臣，偕入而齊出，何足以聞政事哉？諫臣盈廷，忠言未聞於聖聽，臣實羞之。蓋由主恩尙疎，而衆正之路未啓也。公卿大臣宜朝夕見天子論道，賜與從容，則君臣之情相接，而理道備聞矣。方今自宰相以下四五人，時得頃刻侍座，故天威不遠，鞠躬隕越，隨旨上下，無能往來。此由君太尊，臣太卑故也。自公卿以下，雖歷踐清地，曾未祇奉天睭，以承下問，鬱塞正路，偷安倖生。況陛下神聖如五帝，其臣莫能望清光，所宜周遍顧問，惠其顏色，使支體相輔，君臣愈明。陛下求理於公卿，公卿求理於臣輩，自上下孜孜相問，使進忠若趨利，論政若訴冤，如此而不聞過失，不致昇平者，未之有也。自古帝王居安慮危之心不相及，故不得皆爲聖帝明王。小臣疎賤，豈宜及此，獨不忍冒榮偷祿，以負聖朝，伏惟陛下深憐之，上令中使宣付宰臣云：虞卿所上疏，切直可獎，後宰臣令狐楚蕭俛段文昌延英奏事，因以納諫爲賀。

推事

顯慶五年正月，監察御史袁異式受宰臣李義府密旨，推青州刺史劉仁軌有所凌辱過甚，及爲侍御史而仁軌入爲大司憲，式心不自安。後因酺倉起言之，劉公謂侍御曰：彼人對某臥而無禮，自是往事，某不介懷，式拜謝之。

龍朔二年十月，秦令言新除監察御史，推雒州長史許力士子犯法，使還將奏。諸御史謂曰：「未經奏事，宜習之。」笑曰：「由來所便，問作手狀，又都不曉。」及奏，不稱臣。上問力士知否，對曰：「許長史不知。」上曰：「對朕猶喚許長史，豈能推事？」令法官重推，令言免官。

垂拱元年四月，監察御史蘇珣，按韓魯諸王獄。珣奏據狀無徵，則天召見詰問。珣執奏不迴，則天不悅，曰：「卿大雅之士，當別有驅使，此獄不假卿也。」遂令珣於河西監軍。

長安三年九月八日，魏元忠爲張易之所構，配流嶺表。太子僕射崔貞慎、東宮率府獨孤禕等，送至郊外，易之大怒，復使人誣告。則天令監察御史馬懷素按問，續使中使促迫，諷令構成其事。懷素執正不受命，則天怒，懷素奏曰：「元忠犯罪配流，貞慎等以親故相送，誠爲可責。若以爲謀反，臣豈誣罔神明？昔彭越以反伏誅，爰布猶奏事，哭於其屍下。漢朝不坐，況元忠罪非彭越。陛下豈加追送之罪？則天意解，由是獲免。」天寶四載十二月十六日，勅東西兩推及左右巡使，皆臺司重務。比來轉差新人，數有改易，既不經久，頗紊章程。宜簡擇的然公正精練者，令始末專知，不得輒替換。若無缺失，至改轉時遲速間，以爲褒貶。

興元元年十月四日，勅知東推西推侍御史各一人，臺司以推鞠爲重務，請令第一殿中同知東推，第二殿中同知西推，仍分日受事。一人有故，同推便知。先所置推官二員，請停。

建中三年九月，御史臺奏其推知御史差使改移，其兩推卽須改入舊例，合有推官。今請置兩員，與本推

御史同推。御史縱有改移，不失根本。若非職掌見任官，手力外，請給十年充糧料等，取贓贖錢，勅旨依奏。元和五年四月，命監察御史楊寧往東都按大將令狐運事。時杜亞爲東都留守，素惡運，會盜發洛城之北，運適與其部下畋于北邙，亞意爲盜，遂執訊之，逮繫者四十餘人。寧旣按其事，亞以爲不直，密表陳之。寧遂得罪，亞將違其宿怒，且以得賊爲功，上表指明運爲盜之狀，上信而不疑。宰臣以獄大宜審，奏請覆之。命侍御史李元素就覆焉。亞迎路以獄成告。元素驗之五日，盡釋其囚以還。亞大驚且怒，親追送馬上，責之。元素不答。亞遂上疏，又論元素。元素還奏言未畢，上怒曰：「出俟命。」元素曰：「臣未盡詞。」上又曰：「且去。」元素復奏曰：「臣一出，不復得見陛下，乞容盡詞。」上意稍緩。元素盡言運冤狀明白，上乃悟曰：「非卿孰能辨之。」後數月，竟得真賊。元素由是爲時器重，累遷給事中。每美官缺，必指元素焉。

八月九日，御史中丞薛存誠奏：「當司應受事推勘等，臺中舊例及興元元年十月四日，御史大夫崔縱重奏，取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各二人，共成四推，猶以東西推爲名。又各分京城諸司及道州府爲東西之限。隻日則臺院受事，雙日則殿院受事，其中一人有故，則同推便知者，伏以所分諸司及府州爲限，已定。事若併至，無例均分。劇者則推鞠難精，閑者則吏能莫試。今請不以東西爲限，亦不以取隻日雙日受事，但請依舊請四推御史，令輪環受事，周而復之。如此則才用俱展，勞逸必均。其餘應緣推事，須有約勒。若一聞奏，慮煩聖聽，勅下後，請隨事條流，勅旨依奏。」

太和二年閏三月中書門下奏御史臺推事縱有特宣亦須正勅應朝官犯罪准獄官令先奏後推格式具存合共遵守臣等請便提舉勅旨依奏

四年八月御史中丞魏謩奏諸道州府百姓詣臺奏事多差御史推劾臣恐煩勞州縣先請差度支戶部鹽鐵院官帶憲銜者推勘又各得三司使申稱院官人數不多例專掌院務課績今諸道觀察使幕中判官少不下五六人請於其中帶憲銜者委令推劾如累推有勞能雪冤滯若御史臺缺官便令聞奏從之

出使

貞觀四年監察御史王凝使至益州刺史高士廉勳戚自重從衆僚候之昇僊亭凝不爲禮呵卻之士廉甚恥悲至五年入爲吏部尙書會凝赴選因出爲蘇湖令

十七年監察御史汲師巡獄至長安縣令李乾祐不知御史至巡訖將上馬乾祐始來師顧見不言而去乾祐深憾之二十年四月乾祐除御史中丞遂出爲新樂令

顯慶三年七月監察御史胡元範使越巂至益州駙馬都尉喬師望爲長史出迎之先是勅斷迎使臣師望託言他行元範引卻不與相見師望又忿憾按轡專道徐反駐後塵及元範按劾其枉僧事師望素與許敬宗善先驛奏之元範及迴免官

麟德二年十月徵劉仁軌次於萊舍於驛西廳夜已久有御史至驛人白曰西廳少佳有使止矣曰誰曰

帶方州刺史御史令移卻仁軌。遽就東廳。既至。拜憲大夫。其御史媿不自安。他日謂侍御曰。諸公出使。當須振舉冤滯。發明耳目。興行禮義。無爲煩擾州縣。而自重其權。指行中曰。只如某侍御。夜到驛中西廳。所校幾何。苦死遺移。乃就東廳。豈忠恕之事耶。願諸公勿爲也。諸御史莫不翕然自誠。

乾封二年二月。韋思謙除侍御史。與公卿相見。未常行拜禮。或勉之約曰。鵬鸞鷹鷂。豈衆禽之偶。奈何設拜以狎之。且耳目之官。故當特立。乃曰。御史銜命出使。不能動搖山岳。震懾州縣。誠曠職耳。

開元五年。監察御史杜暹。往磧西覆屯。會郭虔瓘與史獻等不協。更相執奏。詔暹按其事實。史獻以金遺暹。固辭。左右曰。公遠使絕域。不可失蕃人情。暹不得已受之。埋於幕下。既去出境。乃移牒令收取之。十二年四月六日。勅御史出使。非充按察覆囚。不得輒差判官。其出使日。皆於側門進狀。取處分。

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勅御史出使。舉正不法。身苟不正。焉能正人。如開州縣。祇迎相望。道路牧宰。祇候。僮僕不若。作此威福。其如禮何。今後申明格勅。不得更示威權。

大曆十四年六月。勅郎官御史充使。絕本司務者。改與檢校及內供奉裏行。

元和四年。監察御史元稹。出使東蜀。劾奏故節度使嚴礪。違制擅賦。礪雖死。其屬郡七州刺史。皆坐責罰。六年九月。以前湖南觀察使李衆爲恩王傅。初。衆舉按屬內刺史崔簡罪。御史盧則就鞠得實。使還。而衆以貨遺所推令史。至京。有告者。令史決流。盧則停官。故衆亦坐焉。

七年閏七月勅前後累降制勅應諸道違法徵科及刑政冤濫皆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聞奏雖有此文未嘗舉職外地生人之勞朝廷莫得盡知今後應出使郎官御史所歷州縣其長吏政俗閭閻疾苦水旱災傷並一一條錄奏聞郎官宜委左右丞句當並限朝見後五日內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如所奏不實必議懲責。

知班

貞觀六年八月唐臨爲殿中侍御史大夫韋待價責臨以朝列不整臨曰此亦小事不足介意請今日已後爲之明日江夏王道宗共大夫離立私談臨趨進曰王亂班道宗曰共大夫語何至於是臨曰大夫亦亂班韋失色而退。

顯慶四年侍御史張由古知班凡亂班多是尙書郎由古每唱言員外郎小兒難共語喚引駕鼻衝上行朝士側目鄙之。

大足元年王無競爲殿中侍御史正班於開門外宰相團立於班北無競前曰去上不遠公雖大臣自須肅敬以笏揮之請齊班。當時朝議是非參半。

景龍二年左臺御史崔洩彈班不肅上表曰臣聞叔孫通觀漢朝儀多闕尊卑失序所以分別上下申明禮儀於是羣臣知天子之至尊高祖知皇帝之爲貴此皆由班秩不忒威儀容止不差是故作孚萬邦用

刑四海者也。臣竊見在朝百僚，多不整肅。公門之內，詎合論私。班列之中，尤須致敬。或縱觀勅目，或旁閱制詞，或交首亂言，或越班問事，或私申慶弔，或公誦詩篇，或笑語諠譁，或行立怠惰，承寬既久，積習如常，不增祗懼之容，實紊矜莊之典。臣謬膺推擇，叨掌糾彈，見無禮於朝廷，誠是臣之深恥。況西戎獻款，北狄來賓，恐觀中國之失儀，招外蕃之所誚。更若知而故犯，不革前非，望卽停其入內，量行貶削。

開元元年正月，殿中侍御史出使盡監察裏行翟璋知班，乃牒中書省，勘侍郎王瑀及太子左庶子竇希瓘入晚，遂爲所擠，出授岐陽縣令。

七年正月二十一日，上御紫宸殿，朝集使魏州長史敬讓、辰州長史周利貞俱欲奏事，左臺御史翟璋監殿廷，揖利貞先進，讓以父暉爲利貞所斃，不勝憤恨，遂越次而奏。利貞受武三思使，枉害臣父，璋劾讓不待監引，請付法。上曰：讓訴父枉，不可不矜。朝儀亦不可不肅，可奪一季祿而已。貶利貞爲邕州長史。

貞元十四年閏五月，侍御史殿中鄒儒立以太子詹事蘇弁入朝，班位失序，對仗彈之。弁於金吾仗待罪數刻，特放舊制。太子詹事班次太常宗正卿。貞元三年，御史中丞竇參敍定班位，移詹事在河南太原尹之下，弁乃引舊制班立臺官詰之，乃給云：已白宰相，請依舊制，故儒立彈之。

雜錄

垂拱元年正月十二日勅，兩京度人，令御史一人檢校。其月二十六日勅，御史糾獲罪狀，未經聞奏，不得

輒便處分州官府司亦不得承受。

其年二月制。朝堂所置登聞鼓及肺石。不須防守。其有搥鼓石者。令御史受狀爲奏。

三年十二月。鳳閣侍郎韋方質奏言。舊制有御史監軍。今未差遺。恐虧失節度。夫古將軍出師。君授之鈇鉞。闔外之事。皆使裁之。如聞被御史監軍。乃有控制軍中小大之事。皆須承稟。非所以委專征也。以卑制尊。禮便不可不許。

景龍元年九月十九日勅。選擇御史。令本司長官共中書門下商量。并錄由歷進奏者。

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左右藏太倉署。差御史監知出納。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勅。監倉庫各定御史一人。一年一替。左右巡御史亦各定一人。一季一替。並不得改換及差使。

天寶二年八月七日勅。所置御史。職在彈違。雜充判官。誠非允當。其諸道節度使。先取御史充判官者。並停。自今已後。更不得奏。若切須奏者。不得占臺中缺。其本臺長官充使者。不在此限。

四載十一月十六日勅。御史宜依舊制。黃卷書缺失。每歲委知雜御史長官。比類能否。送中書門下。改轉日褒貶。

至德元年七月十三日勅。風憲之地。百寮準繩。頃者有司。殊非慎擇。其御史須曾任州縣理人官者。方得薦用。

寶應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御史大夫嚴武奏。應在外新除御史赴臺。停止店肆。事亦非宜。仍令所在給公乘發遣。以爲永例。勅旨依奏。

建中三年九月一日勅。御史大夫中丞奏授御史。便充臺中職掌者。宜占缺。以後並依此處分。

貞元十二年十月。御史臺奏。伏準貞元二年班序勅。諸使下三院御史。有本官是常參官兼者。卽入本官班。如內供奉裏行。卽入御史班。緣使下御史稍多。近例並不在內供奉班內。臣等參詳。伏請自今已後。請使下御史內供奉者。入門日。並依宣政殿前班位。次員外郎之後。在正臺監察御史之上。便爲常式。庶叶通規。勅旨依奏。

元和六年三月。御史臺奏。準令。用未後決囚者。請不過申時。如勅到府及諸司。已未後至者。伏乞至來日。仍請勒本司。準舊例。與御史同臨引決。勅旨依奏。

長慶三年八月。御史臺行從印一面。出使二面。比來御史出使推按。或用廢印。或所在取州縣印文狀。伏以使臣銜命推案。事須用印。無非切要。旣於所在求印。事以漏洩。伏請令有司鑄造。從之。

太和四年三月。御史臺奏。三院御史盡入。到朝堂前。無止泊處。請置祇候院屋。知雜御史元借門下直省屋後簷權坐。知巡御史元借御書直省屋後簷權坐。每日早入。至巳時方出。入前後並本所由自門下直省院。西京兆尹院東。有官地。東西九十尺。南北六十尺。請準長慶元年八月。於中書南給官地。度支給錢。

置僕射祇候院例。給此地充三院御史祇候院。請度支給錢一千貫文。臺司自旬當。從便起造。伏以御史風憲之職。行止有常。朝堂祇事。每日須入。從前假借。不遑啓居。或與吏伍相參。或當食無所。今伏請前件地名。及起舍價。伏乞聖慈。允臣所請。勅旨。依奏。

會昌二年九月。御史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參。據品秩令式。合置引馬。臣伏以車服之制。並示等威。著在典章。所宜遵守。近者班行之士。官位已高。或以散冗自謙。或以簡便爲意。卒相倣效。不置引馬。街衢之內。品秩莫分。事涉因循。頗乖典故。其文武常參官。起今已後。並據品秩。準例置引馬。其有合置不置。許臣糾舉。罰一月俸料。如違犯不已。請具奏聞。庶存制度。用表官榮。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六十三

史館上

史館移置

武德初因隋舊制，隸祕書省著作局。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此職。及大明宮初成，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

開元十五年三月一日，宰臣李林甫監史館，以中書地切樞密，記事者宜其附近。史官諫議大夫尹愔遂奏移於中書省北。其地本尙藥局內藥院。

諸司應送史館事例

祥瑞。禮部每季具錄送。天文祥異。太史每季并所占候祥驗同報。蕃國朝貢。每使至，鴻臚勘問土地風俗衣服，貢獻道里遠近，并其主名字報。蕃夷入寇及來降。表狀中書錄狀報，露布兵部錄。

報軍還日，軍將具錄陷破城。堡傷殺吏人掠擄畜產并報。變改音律及新造曲調。太常寺具所由及樂詞報。州縣廢置及孝義旌表。戶部有即報。法令變改，斷獄

新議。刑部有即報。有年及飢并水旱蟲霜風雹及地震流水泛溢。戶部及州縣每有即勸其年月日及賑貸存恤同報。諸色封建。司府勸報，襲封者不在報限。

京諸司長官及刺史都督護行軍大總管副總管除授。並錄制詞，文官吏部送，武官兵部送。刺史縣令善政異跡。有灼然者，本州錄附考使送。

碩學異能。高人逸士。義夫節婦。州縣有此色。不限官品。勤知的實。每年錄附考使送。京諸司長官薨卒。本司實由。歷狀跡送。刺史都督都護。及行軍副

大總管已下薨。本州本軍實由。歷狀附便使送。公主百官定諡。考績錄行狀。諡議同送。諸王來朝。宗正寺勤報。已上事。並依本條所由。有卽勸報

史館。修入國史。如史官訪知事由。堪入史者。雖不與前件色同。亦任直牒索承牒之處。卽依狀勸。並限一月內報。

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史館奏前件事條。雖標格式。因循不舉。日月已深。伏請申明舊制。各下本司。從之。

大歷十四年正月已後。至今年十月已前。所有事跡。各限勅到一月日報。從此已後。外州縣及諸軍諸使。每年一度。附考使送納。在京卽每季申。便爲恆例。勅旨依。

修前代史

武德四年十一月。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於周隋。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尙有可憑。如更十數年後。恐事跡湮沒。無可紀錄。至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司典序言。史官紀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自有魏至乎陳隋。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刪定禮儀。然而簡牘未編。紀傳咸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訛。餘烈遺風。泯焉將墜。

顧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祕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祕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祕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府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綿歷數載，竟不就而罷。修撰之源，自德棻始。至貞觀三年，於中書置祕書內省，以修五代史。

貞觀十年正月二十日，尙書左僕射房元齡，侍中魏徵，散騎常侍姚思廉，太子右庶子李百藥，孔穎達，禮部侍郎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岑文本，中書舍人許敬宗等，撰成周隋梁陳齊五代史。上之，進階頒賜有差。二十年閏三月四日，詔令修史所更撰晉書。銓次舊聞，裁成義類，其所須可依修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量事追取，於是司空房元齡，中書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許敬宗，掌其事。又中書舍人來濟，著作郎陸元仕，著作郎劉子翼，主客郎中盧承基，太史令李淳風，太子舍人李義府，薛元超，起居郎上官儀，主客員外郎崔行功，刑部員外郎辛邱馭，著作郎劉允之，光祿寺主簿楊仁卿，御史臺主簿李延壽，校書郎張文恭，並分功撰錄。又令前雅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司儀郎敬播，主客員外郎李安期，屯田員外郎李懷儼，詳其條例，量加考正，以臧榮緒晉書爲本，摺摭諸家，及晉代文集，爲十紀，十志，七十列傳，三十載紀。其太宗所著宣武二帝及陸機王羲之四論，稱制旨焉。房元齡已下，稱史臣，凡起例皆播獨創焉。以其書賜皇太

子及新羅使者各一部。

顯慶元年五月四日。史官修梁陳齊周隋五代史三十卷。太尉無忌進之。四年二月。太子司更大夫呂才著隋紀二十卷。其年符璽郎李延壽撮近代諸史。南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爲南北史。上自製序。

景龍三年十二月。太常少卿元行沖。以本族出於後魏。未有編年之文。乃撰魏典三十卷。事詳文簡。爲學者所稱。初魏明帝時。西柳谷瑞石有牛繼馬後之象。魏收魏史。以爲晉元帝是牛氏之子。因姓司馬氏。以應石文。行沖難尋事跡。以後魏道武帝名繼繼晉受命。又考校讖符。特著論以明之。

光化三年。直史館柳璨。以劉子元所撰史通。議駁經史過當。紀子元之失。別纂成十卷。號柳氏釋史。又號史通析微。

修國史

貞觀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司空房元齡。給事中許敬宗。著作郎敬播等。上所撰高祖太宗實錄各二十卷。太宗遣諫議大夫褚遂良讀之。前始讀太宗初生祥瑞。遂感動流涕曰。朕於今日。富有四海。追思膝下。不可復得。因悲不自止。命收卷。仍遣編之祕閣。并賜皇太子及諸王各一部。京官三品以上。欲寫者亦聽。永徽元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史官太尉無忌等。修貞觀實錄畢。上之。起貞觀十五年至二十三年。勒成二十卷。

顯慶元年七月三日。史官太尉無忌。左僕射于志寧。中書令崔敦禮。國子祭酒令狐德棻。中書侍郎李義府。崇賢學士劉允之。著作郎楊仁卿。起居郎李延壽。祕書郎張文恭等。修國史成。起義寧。盡貞觀末。凡八十一卷。藏其書於內府。至四年二月五日。中書令許敬宗。中書侍郎許圜師。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楊仁卿。著作郎顧允。受詔撰貞觀二十三年已後。至顯慶三年實錄。成二十卷。添成一百卷。是日封敬宗子遷爲新城縣男。德棻子進封彭

陽縣公。圜師封平恩縣公。淳風封昌樂縣男。仁卿封餘杭縣男。允子並加諫議大夫。賞修實錄之功。

上以敬宗所紀。多非實錄。謂劉仁軌等曰。先朝身擐甲冑。親履兵

鋒。戎衣霑馬汗。韃毳生蟣蝨。削平區宇。康濟生靈。數年之間。四海寧晏。方始歸功上帝。臨馭下人。昨觀國史所書。多不周悉。卿等必須窮微索隱。原始要終。盛業鴻勳。咸使詳備。至如先朝作威鳳賦。意屬阿舅。及士廉。敬宗乃移向尉遲敬德傳內。又嘗幸溫湯教習。長圍四合。萬隊俱前。忽然雲霧晝昏。部伍錯亂。先聖既視斯事。恐其枉法者多。遂潛隱不出。待其整理。然後臨觀。顧謂朕曰。振旅訓兵。國之大典。此之錯失。於法不輕。我若見之。必須行法。一虧軍政。得罪人多。我今不出。良爲於此。今及移向魏徵傳內。稱是徵之諫語。此皆乖於實錄。何以垂之後昆。朕嘗從幸未央宮。辟仗已過。忽於軍中見一人。身帶橫刀。其人云。聞辟仗至。怕不敢出。仗家搜索不覺。遂伏不敢動。先聖斂轡卽還。顧謂朕曰。此事若發。數人合死。汝可於後堂伺看。早放出之。史家唯此一事。差似不失其真。郝處俊奏曰。先聖仁恩。觸類皆是。臣弟處傑往年宿衛之

日被差腰轡供奉。見有三衛誤拂御衣。此人怕懼。五情無主。先聖謂之曰。此間無御衣。我不謂汝作罪過。不須怕懼。上謂處俊曰。此亦須入史。至三月。詔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吏部侍郎同三品李敬元。中書侍郎郝處俊。黃門侍郎高智周等。並修史。仁軌等於是引左史李仁實。專掌其事。將加刊改。會仁實卒。官又止。長安三年正月一日。勅宜令特進梁王三思。與納言李嶠。正諫大夫朱敬則。司農少卿徐彥伯。鳳閣舍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直史館吳兢等。修唐史。採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長懸楷則。以貽勸誡。神龍二年五月九日。左散騎常侍武三思。中書令魏元忠。禮部尙書祝欽明。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祕書少監柳沖。國子司業崔融。中書舍人岑羲。徐堅等。修則天實錄二十卷。文集一百二十卷。上之。賜物各有差。

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修史官劉子元。吳兢。撰睿宗實錄二十卷。則天實錄三十卷。中宗實錄二十卷。成。以聞。又引古義白於執政。宰相姚崇奏曰。伏見貞觀十七年。監修國史房元齡。與史官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修高祖實錄二十卷。太宗實錄二十卷。成。制封元齡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封敬宗一子爲高陽男。賜物七百段。敬播改授司議郎。賜物五百段。並降璽書褒美。又神龍二年五月。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與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國子司業崔融等。修則天實錄三十卷。成。封元忠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彥伯等各賜爵二等。物五百段。自餘卑官加兩階。物段准處分。仍並降璽書褒美。今史官劉子

元吳兢等撰睿宗實錄。又重修則天中宗實錄。並成進訖。准撰太宗實錄例。監修官已下。加爵及賜。今子元援引古今。欲臣聞奏。臣謹尋故實。例有恩賞。事屬當時。不可爲準。子元等始末修撰。誠亦勤勞。敘事紀言。所錄雖重。承恩賜命。固不在多。子元等請各賜物五百段。許之。

至德二載十一月二十七日。修史官太常少卿于休烈奏曰。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錄四十七卷。起居注并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卷。在興慶宮史館。並被逆賊焚燒。且國史實錄。聖朝大典。修撰多時。今並無本。望委御史臺推勘史館所由。並令府縣搜訪。有人收得國史實錄。能送官司。重加購賞。若是官書。并捨其罪。得一部超授官。一卷賞絹十疋。數月惟得一兩卷。前修史官工部侍郎韋述。賊陷入東京。至是以其家先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官。大歷三年。起居舍人兼修史令狐暉。修元宗實錄一百卷。暉著述雖精。屬喪亂之後。起居注亡失。纂開元天寶間事。唯得諸家文集編。其詔冊名臣傳記。十無三四。後人以漏略譏之。

建中元年七月。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以吳兢所撰國史則天事爲本紀。奏議駁之曰。史氏之作。本乎懲勸。以正君臣。以維邦家。前端千古。後法萬代。使其生不敢差。死不忘懼。緯人倫而經世道。爲百王準的。不止屬辭比事。以日繫月而已。故善惡之道。在乎勸誡。勸誡之柄。在乎褒貶。是以春秋之義。尊卑輕重。升降幾微。髣髴一字二字。必有微旨存焉。況鴻名大統。其可以貸乎。伏以則天皇后。初以聰明睿哲。內輔時

政厥功茂矣。及宏道之際。孝和以長君嗣位。而太后以專制臨朝。俄又廢帝。或幽或徙。既而握圖稱籙。移運革名。牝司鷲啄之蹤。難乎備述。其後五王建策。皇運復興。議名之際。得無降損。必將義以親隱。禮從國諱。苟不及損。當如其常。安可橫絕彝典。超居帝籍。昔仲尼有言。必也正名。夏殷二代。爲帝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吳楚越之君。爲王者百有餘年。而春秋書之爲子。蓋高下自乎彼。而是非稽乎我。過者抑之。不及者援之。不以弱滅。不爲僭奪。握中持平。不振不傾。使其求不可得。而蓋不可掩。斯古君子所以慎其名也。夫則天體自坤順。位居乾極。以柔乘剛。天紀倒張。進以強有。退非德讓。今史臣追書。當稱之爲太后。不宜曰上。孝和雖迫母后之命。降居藩邸。而體元繼代。本吾君也。史臣追書。宜稱曰皇帝。不宜曰廬陵王。睿宗在景龍已前。天命未集。徒稟后制。假臨大寶。于倫非次。于義無名。史臣追書。宜曰相王。未宜曰帝。若以得失旣往。遂而不舉。則是非褒貶。安所辨正。載筆執簡。謂之何哉。則天廢國家歷數。用周正朔。廢國家太廟。立周七廟。鼎命革矣。徽號易矣。旂裳服色。已殊矣。今安得以周氏年歷。而列爲唐書帝紀。徵諸禮經。是謂亂名。且孝和繼天踐阼。在太后之前。而敍年製紀。居太后之下。方之躋僖。是謂不智。詳今考古。並未爲可。或曰。班馬良史也。編述漢事。立高后以續帝載。豈有非之者乎。答曰。昔高后稱制。因其曠嗣。獨有分王諸呂。負於漢約。無遷鼎革命之甚。況其時孝惠已沒。孝文在下。後宮之子。非劉氏種。不紀呂后。將紀誰焉。雖云其然。議者猶謂不可。況遷鼎革命者乎。或曰。若天后不紀。帝緒缺矣。則二十二年行事。何所繫。

乎。答曰：孝和以始年登大位，以暮年復舊業，雖尊名中奪，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足以表年，何所拘忌，裂爲二紀。昔魯昭之出也，春秋歲書，其居曰公在乾侯，且君在雖失位，不敢廢也。今請併天后紀，合孝和紀，每於歲首，必書孝和所在，以統之。書曰：某年正月，日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云云。則紀稱孝和而事迹太后，俾名不失正，而禮不違常，名禮兩得，人無間矣。其姓氏名諱，入宮之由，歷位之資，才藝智略，年辰崩葬，別纂錄入皇后列傳。於廢后王庶人之下，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雖不行，而史氏稱之。

貞元元年九月，監修國史宰臣韋執誼奏，伏以皇王大典，實存簡冊，施于千載，傳述不輕，竊見自頃已來，史臣所有修撰，皆于私家紀錄，其本不在館中，褒貶之間，恐傷獨見，編紀之際，或慮遺文，從前已來，有此乖闕，自今已後，伏望令修撰官各撰日歷，凡至月終，卽於館中都會詳定是非，使置姓名，同其封鑲，除已成實錄，撰進宣下者，其餘見修日歷，並不得私家置本，仍請永爲常式，從之。

元和二年七月，太僕寺丞令狐丕，進亡父故史官暉所撰代宗實錄四十卷，詔付史館。五年十月，宰臣裴瑒與史官蔣乂等，撰德宗實錄五十卷，獻之。

長慶二年十月，勅翰林侍講學士諫議大夫路隨，中書舍人韋處厚，兼充史館修撰，修憲宗實錄，仍分日入史館修實錄，未畢之間，且許不入內署，仍放朝參。

會昌元年四月勅。憲宗實錄。宜令史館再修。撰進入。其先撰成本。不得注破。并與新撰本同進來者。至三年十月。宰臣兼監修國史李紳。與修史官鄭亞等。修畢進上。賜銀器錦綵有差。至大中二年十一月。又降勅曰。憲宗實錄。宜施行舊本。其新本委天下諸州府察訪。如有寫得者。並送館。不得隱藏。大中五年七月。宰臣崔龜從等。撰續唐歷三十卷。

八年三月。宰臣監修國史魏謩。修成文宗實錄四十二卷。上之。史館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渢。右補闕盧告。頒賜銀器錦綵有差。

大順二年二月。勅吏部侍郎柳玘等。修宣宗懿宗僖宗實錄。始丞相監修國史杜讓能。三朝實錄未修。乃奏吏部侍郎柳玘。右補闕裴庭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允。太常博士鄭光庭等五人修之。踰年。竟不能編錄一字。惟庭裕採宣宗朝耳目聞視。撰成三卷。目曰東觀奏紀。納於史館。又龍紀中有處士沙仲穆。纂野史十卷。起自太和。終於龍紀。目曰太和野史。

在外修史

開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詔。右羽林將軍檢校并州大都督府長史燕國公張說。多識前志。學于舊史。文成微婉。詞潤金石。可以昭振風雅。光揚軌訓。可兼修國史。仍齋史本就并州隨軍修撰。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太子左庶子吳兢上奏曰。臣往者長安景龍之歲。以左拾遺起居郎兼修國史。時有

武三思、張易之、張昌宗、紀處訥、宗楚客、韋溫等相次監領其職。三思等立性邪佞，不循憲章，苟飾虛詞，殊非直筆。臣愚以爲國史之作，在乎善惡必書，遂潛心積思，別撰唐書九十八卷。唐春秋三十卷，用藏於私室。雖綿歷二十餘年，尙刊削未就。但微臣私門凶釁，頃歲以丁憂去官，自此便停知史事。竊惟帝載王言，所書至重，倘有廢絕，實深憂懼。於是彌綸舊紀，重加刪緝。雖文則不工，而事皆從實。斷自隋大業十三年，迄于開元十四年春三月，卽皇家一代之典，盡在於斯矣。旣將撰成，此書于私家，不敢不奏。又卷軸稍廣，繕寫甚難，特望給臣楷書手三數人，并紙墨等，至絕筆之日，當送上史館。於是勅兢就集賢院修成其書。俄又令就史館及兢遷荊州司馬，其書未能就。兢所修草本，兢亦自將上。令中使往荊州取得五十餘卷，其紀事疎略，不堪行用。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詔左丞相張說在家修史。中書侍郎李元紘奏曰：國史者，記人君善惡，國政損益，一字褒貶，千載稱之。今張說在家修史，吳兢又在集賢院撰錄，令國之大典散在數所，且太宗別置史館，在於禁中，所以重其職而祕其事。望勸說等就史館參詳撰錄，則典冊舊草不墜矣。從之。

長慶三年六月，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杜元穎奏：臣去年奉詔，命各據見在史官分修憲宗實錄。今緣沈傳師改官，若更求人選擇，非易。沈傳師當分雖搜羅未周，條目紀綱已粗有緒。竊以班固居鄉里，而繼成漢書；陳壽處私家，而專精國志。元宗國史，張說在本鎮兼修。代宗編年，令狐暉自外郡奏上。遠考前

代近參本朝。皆可明徵。實有成例。其沈傳師一分。伏望勒就湖南修畢。先送史館。與諸史官參詳。然後聞奏。庶使官業責成。有始終之効。傳聞摭實。無同異之差。制可。

修史官

咸亨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修撰國史。義存典實。自今已後。宜令所司於史官內簡擇堪修人。錄名進內。自餘居史職。不得輒聞見所修史。及行用國史等事。

長安二年。鳳閣舍人修國史劉允濟嘗云。史官善惡必書。言成軌範。使驕主賊臣。有所知懼。此亦權重。理合貧而樂道也。昔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視之如浮雲耳。但百僚善惡必書。足爲千載不朽之美談。豈不盛哉。

三年七月。朱敬則請擇史官。上表曰。國之要者。在乎記事之官。是以五帝元風。資其筆削。三王盛業。藉以垂名。此才之難。其難甚矣。何以知其然。昔平王東遷。歷年六百。齊桓之九合天下。晉文之一戰諸侯。秦穆公遠霸西戎。楚莊王利盡南海。禮樂文物。闐爾無聞。今之所存。獨載魯史。向若魯無君子。記傳則遺。雄霸遠圖。必墜于地。可不惜哉。卽如齊周小國之主。尙能留意于史冊。齊神武嘗謂著作郎魏收曰。卿勿見陳元康楊遵彥等。在吾目前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代聲名。在于卿手。最是要事。勿謂我不知。及文宣卽位。又嘗勅收曰。好直筆。勿畏懼。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又周文帝之爲相也。納柳虬之說。特命書法不

隱其志在懲勸如此。伏以陛下聖德鴻業，誠可垂範將來。倘不遇良史之才，則大典無由而就也。且董狐南史，豈止生于往代，而獨無於此時。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耳。今若訪得其善者，伏願勸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更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則天下幸甚。鄭惟忠嘗問劉子元曰：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夫有學而無才，猶有良田百頃，黃金滿籩，而使愚者營生，終不能致貨殖矣。如有才而無學，猶思兼匠石，巧若公輸，而家無榱桷斧斤，終不能成其宮室矣。猶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所以知懼。此則爲虎傅翼，善無可加，所向無敵矣。時人以爲知言。

開元二十五年正月八日，以道士尹愔爲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兼知史館事。特賜朝散階。愔上表懇讓，優詔許衣道士服視事。愔乃受職。

貞元九年十二月，以前河南府王屋縣尉蔣武爲右拾遺史，館修撰。上重難其職，制未可下前，召於見延英殿。至是方命官。十二年正月，以工部郎中史館修撰如故。

其年二月，又薦自左諫議大夫遷祕書少監，修撰如故。時裴延齡貴，欲異同宰相，乃言於上曰：諫議大夫論朝廷得失之官，史臣修撰紀朝廷得失之事，其領史職者，不宜爲諫官，故有斯命。

元和六年六月，宰臣集賢院大學士裴誼奏：史館請登朝官入館者，並爲修撰，非登朝並爲直館，修撰中以一人官高者判館事，其餘名目，並請不置，仍永爲常式，從之。

太和六年二月，以諫議大夫王彥威、戶部郎中楊漢公、祠部員外郎蘇滌、右補闕裴休，並充史館修撰。故事，修撰不過三員，或止兩員。今四人並命，論者非之。

天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兼史館修撰張榮，今修撰職名稍卑，不稱內廷密重，宜充兼修國史。

史館雜錄上

貞觀九年十月，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表曰：今月十六日，陛下出聖旨，發德音，以起居記錄書帝王臧否，前代但藏之史官，人主不見。今欲親自觀覽，用知得失。臣以爲聖躬舉無過事，史官所述，義歸盡善。陛下獨覽起居，於事無失。若以此法傳示子孫，竊有未喻。大唐雖七百之祚，天命無改。至於曾元之後，或非上智，但中主庸君，飾非護短。見時史直辭，極陳善惡，必不省躬罪已。唯當致怨史官，但君上尊崇，臣下卑賤，有一於此，何地逃刑。旣不能效朱雲廷折，董狐無隱，排霜觸電，無顧死亡。唯應希風順旨，全身遠害。悠悠千載，何所聞乎。所以前代不觀，蓋爲此也。

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太宗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卿知起居，記錄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對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書。黃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

皆記之矣。太宗謂房元齡曰：國史何因不令帝王觀見？對曰：國史善惡必書，恐有忤旨，故不得見也。太宗曰：朕意不同，今欲看國史，若善事固不須論，若有惡事，亦欲以爲鑒誠。卿可撰錄進來。房元齡遂刪略國史表上。太宗見六月四日事，語多微文，乃謂元齡曰：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鳩叔牙，而魯國寧。朕之所以安社稷，利萬人耳。史官執筆，何煩過隱？宜卽改削，直書其事。至七月八日，又謂遂良曰：爾知起居記何事善惡？朕今勤行三事，望爾史官不書吾惡。一則遠鑒前代敗事，以爲元龜；二則進用善人，共成政道；三則斥棄羣小，不聽讒言。吾能守之，終不轉也。鷹犬平生所好，今亦罷之。雖有順時多狩，不踰旬而返，亦不曾絕域訪奇異，遠方求珍羞。比日已來，饌無兼味，自非膏雨有年，師行剋捷，未嘗與公等舉杯酒。奏管絃，朕雖每日兢懼，終藉公等匡翊，各宜勉之。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太宗以鐵勒諸蕃歸國，謂羣臣曰：吾知勞逸不同者有二。鐵勒解辮歸國，去危就安，邊夷無事，豈不逸樂？而窮髮之地，盡爲齊民，古昔已來，書史不載。今日起居記朕功業，亦爲劬勞。

顯慶二年二月已後，禮部尙書許敬宗常修國史，自掌知國史，記事阿曲。初，虞世南兄與許敬宗父同爲字文化及所害，封德彝時爲內史舍人，備見其事，因謂人曰：虞世基被戮，世南則匍匐而請代，許善心被殺，敬宗則舞蹈以求生，敬宗聞而銜之。及爲德彝立傳，盛加其罪惡。敬宗嫁女與左監門大將軍錢九隴男，九隴本皇家隸人，敬宗貪財與婚，乃與九隴曲敍門閥，妄加功績，并昇與劉文靜長孫順德同卷。敬宗

子娶尉遲寶琳孫女。多得賂遺。及作寶琳父敬德傳。乃云太宗作威鳳賦以賜之。其威鳳賦本是與長孫無忌。又白州人龐孝恭。蠻酋凡品。率鄉兵從征高麗。賊知其懦。襲破之。敬宗又納其寶貨。稱漢將驍健者。唯蘇定方龐孝恭耳。曹繼叔劉伯英皆出其下。其虛謬也如此。高祖太宗實錄。敬播所修。頗多詳直。敬宗又輒以己愛憎。曲事刪改。論者尤之。

長壽二年。修時政紀。先是永徽以後。左右史唯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聞。文昌左丞姚璿。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宜自宰相。卽史官疎遠。無從得書。是日。遂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卽宰相

一人撰錄。號爲時政紀。

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紀。自璿始也。

唐會要卷六十四

史館下

史館雜錄下

長安三年。張易之。昌宗欲作亂。將圖皇太子。遂譖御史大夫。知政事魏元忠。昌宗奏言。可用鳳閣舍人張說爲證。說初不許。遂賂以高官。說被迫迫。乃僞許之。昌宗乃奏。元忠與太平公主所寵司禮丞高戩交通密謀。構造飛語曰。主上老矣。吾屬當挾皇太子。可謂耐久。時則天春秋高。惡聞其語。鳳閣侍郎宋璟。恐說阿意。乃謂曰。大丈夫當守死善道。殿中侍御史張廷珪。又謂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起居郎劉知幾。又謂曰。無污青史。爲子孫累。明日。上引皇太子相王及宰相等於殿庭。遣昌宗與元忠高戩對於上前。上謂曰。具述其事。說對曰。臣今日對百寮。請以實錄。因厲聲言。魏元忠實不反。總是昌宗令臣誣枉耳。是日。百寮震懼。上聞說此對。謂宰相曰。張說傾巧。翻覆小人。且總收禁。待更勘問。異日。又召。依前對問。昌宗乃屢誘掖逼促之。說視昌宗言曰。乞陛下看取。天子前尙逼臣如此。況元忠實無反語。奈何欲令臣空虛加誣其罪。今大事去矣。伏願記之。易之昌宗。必亂社稷。天后默然。令所司且收禁。掌諫議大夫。知政事朱敬則。密表奏曰。魏元忠素稱忠正。張說又所坐無名。俱令抵罪。恐失天下之望。願加詳察。乃貶元忠爲高要尉。說流

欽州。

時人議曰。昌宗等包藏禍心。遂與說計議。欲擬謀害大臣。宋璟等知說巧詐。恐損良善。遂與之言。令其內省。向使說元來不許昌宗虛證元忠。必無今日之事。乃是自招其咎。賴識通變。轉禍爲福。不然。皇嗣殆將危矣。

後數年。說拜黃

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至史館。讀則天實錄。見論證對元忠事。乃謂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吳兢曰。

劉五修實錄。

劉五卽子元也。

論魏齊公事。殊不相饒假。與說毒手。當時說驗知是吳兢書之。所以假託劉子元。兢

從容對曰。是兢書之。非劉公修述。草本猶在。其人已亡。不可誣枉於幽魂。令相公有怪耳。同修史官蘇宋等。見兢此對。深驚異之。乃歎曰。昔董狐古之良史。卽今是焉。說自後頻祈請刪削數字。兢曰。若取人情。何名爲直筆。

景龍二年四月二十日。侍中韋巨源。紀處訥。中書令楊再思。兵部侍郎宗楚客。中書侍郎蕭至忠。並監修國史。其後。史官太子中允劉知幾。以監修者多。甚爲國史之弊。於是求罷史職。奏記於蕭至忠曰。知幾自策名士伍。待罪朝列。三爲史臣。再入東觀。竟不能勒成國典。貽彼後來者。何哉。靜言思之。其不可有五故也。何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邱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諸名山。未聞藉以衆功。方云絕筆。唯後漢東觀。大集羣儒。著述無序。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爲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傅范兩家。嗤之於後葉。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爲荀袁。家自稱爲政駮。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首白可期。而汗青無日。其不可一也。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

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爲博。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臣編錄。唯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縣。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蘭臺。簿籍難見。其不可二也。昔董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殺也。執簡以往。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幽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蓋由杜彼顏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聞齟舌。倘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不栖毫。而縉紳咸誦。夫孫盛實錄。取嫉權門。干寶直書。見讐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其不可三也。今史官注記。多取稟監修。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尙書則曰。宜多隱惡。十羊九牧。其命難行。一國三公。適從焉在。其不可四也。竊以史官監修。雖無古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監者。蓋總領之義耳。如創紀編年。則年有斷限。草傳敘事。則事有豐約。或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刊削之務也。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揮鉛奮墨。勤惰須等。某帙某篇。付之此職。某紀某傳。歸之彼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倘人思自勉。則書可立成。監之者。旣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坐變炎涼。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而時談物議。焉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至忠惜其才。不許解史職。宗楚客嫉其正直。謂諸史官曰。此人作書如是。欲置我于何地也。知幾又著史通二十卷。

開元五年十月十八日。詔曰。王者欽若天道。率由時令。考六官之化。循五紀之法。故得災害不生。休徵浹委。夫正月東郊。祈春賞士。孟冬北陸。迎寒恤孤。參四序之運行。稽五材之動用。不協所尙。或罹于咎。自今

已後。每入孟月。史官條奏。應所行事。當斟酌典禮。用孚于休。宣布朝廷。使知朕意。

至德二載六月二十三日。上謂史官于休烈曰。君舉必書。朕有過。卿宜書之。休烈對曰。臣聞禹湯罪己。其與也。勃焉有德之君。不忘書過。臣不勝慶。

永貞元年九月。書河陽三城節度使元韶卒。不載其事迹。史臣路隨立議曰。凡功名不足以垂後。而善惡不足以爲誡者。雖富貴人。第書其卒而已。陶青。劉舍。許昌。薛澤。莊。青翟。趙周。皆爲漢相。爵則通侯。而良史以爲齷齪廉謹。備員而已。無能發明功名者。皆不立傳。伯夷。莊周。墨翟。魯連。王符。徐穉。郭泰。皆終身匹夫。或讓國立節。或養德著書。或出奇排難。或守道避禍。而傳與周召管晏同列。故富貴者有所屈。貧賤者有所伸。孔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至于今稱之。然則志士之欲以光輝于後者。何待于爵位哉。富貴之人。排肩而立。卒不能自垂于後者。德不修而輕。義重利故也。自古及今。可勝數乎。

元和四年正月。減集賢寫御書一十人。付史館收管。史館奏。當館舊制。例只有楷書。無御書各額。請改正楷書。從之。

六年四月。史官左拾遺樊紳。右拾遺韋處厚。太常博士林寶。並停修撰。守本官。以考功員外郎獨孤郁。充史館修撰。兼判館事。又以兵部尙書裴垵。爲太子賓客。垵以疾罷相。拜兵部尙書。久未任朝謝。宰相李吉

甫自淮南至。復監修國史。與埴有隙。又以埴抱病方退。不宜以貞元實錄上進。故史官皆罷。埴亦更移散秩。

七年六月。上讀肅宗實錄。見大臣傳。多浮詞虛美。因宣與史官。記事每要指實。不得虛飾。

八年十月。宰臣以下。候對於延英殿。上以時政記問於宰臣。監修國史李吉甫對曰。是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官之實錄也。古者左史記言。今起居郎是也。右史記動。今起居舍人是也。永徽中。宰臣姚璩。監修國史。慮其造膝之言。或不可聞。因請隨奏對而記於仗下。以授史官。今時政記是也。上曰。其間或修或不修者。何也。吉甫對曰。凡而奉德音。未及施行。總謂機密。固不可書。以送史官。其閒謀議。有發自臣下者。又不可自書。以付史官。及事已行者。制旨昭然。天下皆得聞知。卽史官之記。不待事以授也。且臣觀時政記者。姚璩修於長壽。及璩罷而事廢。賈耽齊抗修于貞元。及耽抗罷而事廢。然則關於政化者。不虛美。不隱惡。謂之良史也。

十二年九月詔。記事記言。史官是職。昭其法誠。著在舊章。舉而必書。朕所深望。自今已後。每坐日。宰臣及諸司對後。如事可備勸誡。合記述者。委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其綴錄。仍准舊例。每季送史館。時起居舍人庾敬休上疏。請行故事。因有是詔。旣而宰相以事關機密。不以告之。事竟不行。自左右史失職。於今幾一百五十年。中閒往往有時政記出焉。旣錄因宰相。事同稱贊。推美讓善之道行。而信史直書之義。

闕。然於時尚十得其四五。今則全廢。君子惜之。

十四年四月。史官李翱奏。臣等謬得秉筆史館。以記錄爲職。夫勸善懲惡。正言直筆。記聖朝功德。述忠賢事業。載姦佞醜行。以傳無窮者。史官之任也。凡人之事跡。非大善大惡。則衆人無由知之。舊例皆訪問於人。又取行狀謚議。以爲依據。今之作行狀者。非門生卽其故吏。莫不虛加仁義禮智。妄言忠肅惠和。如此不唯處心不實。苟欲虛美於所受恩而已也。蓋亦爲文者旣非游夏遷雄之列。務於華而忘其實。溺於詞而棄其理。故爲文則失六經之古風。紀事則非史遷之實錄。不然則詞句鄙陋。不能自成其文矣。由是事失其本。文害於理。而行狀不足以取信。若使指事書實。不飾虛言。則必有人知其真僞。不然者。縱使門生故吏爲之。亦不可謬作德善之事而加之矣。臣今請作行狀者。但指事說實。直載其詞。善惡功跡。皆據事足以自見矣。假令傳魏徵。但記其諫諍之詞。自足以爲正直矣。如傳段秀實。但記其倒用司農寺印。以追逆兵。又以象笏擊朱泚。自足以爲忠烈矣。若考功定謚。見行狀之不依此者。不得受謚。依此者。乃下太常。及牒史館。太常定謚後。亦以謚議牒送史館。則行狀之言。縱未可一一皆信。與其虛加妄言。都無事實者。猶山澤高下之不同也。史氏記錄。須得本末。苟憑往例。皆是虛言。則使史官何所爲據。伏乞下臣所奏。使考功守行。臣等要知事實。輒敢陳論。制可。

其年六月。史館奏。當館楷書手。准元勅。同集賢例。五考足放選。今選務集賢年數仍舊。當館更加三年。同

宏文館例。八年放選。緣當館一例長上。宏文館分番上下。事理實屈。請依元勅處分。勅旨依奏。
長慶元年正月。史館奏。寫國史。楷書元額三十員。內十員。館司前後停減。五員。吏部奏。減今只十五員見在。伏請卻復吏部先減五員。勅旨宜量與三員。

其年二月。史館奏。楷書典書等授官次敘。伏請勅吏部。同集賢例比擬。勅旨宜准集賢例處分。

其年四月。修聖政紀。中書門下奏。伏以堯舜之政。二典存焉。君臣之間。都兪之旨。罔不備載。厥後雖代有。史官多出。于追書。所以其事或紀。其言蓋略。太宗文皇帝躬勤庶政。朝多良臣。論思獻替。動可紀錄。故能遠繼堯舜。煥乎其文章。國朝舊制。每正衙奏事。史官載筆於玉階之下。所有議論政事。悉得聞之。及永徽已後。仗下便退。宰臣謀議。外莫得聞。長壽二年。宰相姚璩。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已後。所論軍國政要。委宰相一人撰錄。號爲時政紀。此事久廢。史官不復得聞。唯寫誥詞。記除授而已。臣等常竊憤悱。大懼皇猷。未有以光揚於天下。伏望天恩。許臣等每坐日。所有謀議事關政事者。便日撰錄。號爲聖政紀。書紀緘封。至歲末。則付史官。永爲常式。庶得睿謀所載。如日月高懸。聖政惟新。與天地廣運。臣等不勝大願。從之。

太和五年。中書侍郎監修國史路隨奏曰。臣昨而奉聖旨。以順宗實錄。頗非詳實。委臣等重加刊正。畢日聞奏。伏以史冊之作。勸誠所存。事有當書。理宜歸實。匹夫美惡。尙不可誣。人君得失。無容虛載。況貞觀已

來累朝實錄。有經重撰。不敢固辭。緣此書成於韓愈。今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子壻。若遣參校。或致私嫌。臣既職編修。盍命詳正。及經奏請。事遂施行。今庶寮競言。表章交奏。既迫羣議。輒冒上聞。且韓愈所書。亦非出己。元和之後。已是相循。縱其密親。豈害公理。使歸本職。實謂正名。其實錄伏望取舊記最錯誤者。宣付史館。委之修定。詔曰。其實錄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起於謬傳。殊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其他不要更修。初。韓愈撰順宗實錄。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於上前屢言不實。故令刊正也。

開成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延英對。宰臣須紀錄。伏以陛下躬勤庶政。超邁百王。每對宰臣。日旰忘倦。正衙決事。二史在前。便殿坐日。全無紀錄。長壽初。宰臣姚璩奏置時政紀。寢而不行。貞元中。宰臣趙憬請復故事。無何又廢。恭惟聖政。必在發明。今請每至延英坐日。對宰臣往復之詞。闢教化政刑之事。委中書門下直日紀錄。月終送史館。所冀政猷不墜。國史有倫。昨日延英面奏。已蒙允許。勅旨依奏。

會昌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時政紀起居注記。修國史體例等。伏以時政紀長壽二年。宰臣姚璩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已後。所論軍國政要。宰臣一人撰錄。號爲時政紀。厥後因循。多闕紀述。臣等商量。爾後坐日。每聞聖言。如有慮及生靈。事關興替。可昭示百代。貽謀後昆者。及宰臣獻替謀猷。有益風教。並請依國朝故事。其日知印宰相撰錄。連名封印。至季末。送史館。起居注記。比者不逐季撰錄。至有去官三五年後。猶未送納者。伏以每度延英奏事後。向外傳說。三事猶兩事。虛謬。豈

有起居注記。皆三數年後採拾傳聞。耳目已隔。固非實事。向後起居注記事。望每季初。卽送納向前一季文書。與史館納訖。具狀申中書門下。史館受訖。亦申報中書門下。其起居改轉。望以注記遲速爲殿最。如有軍國大政。傳聞疑誤。仍許政事堂都見宰相等。臨時酌量。如事已施行。非關機密。並一一向說。所冀書存信實。免有疑誤。修史體例。臣等伏見近日實錄。多云禁中言者。伏以君上與宰臣及公卿言。皆須衆所聞見。方合書於史策。禁中之語。向外何由得知。或得於傳聞。多出邪佞。便載史筆。實累鴻猷。向後日錄中。如有此類。並請刊削。更不得以此記述。又宰臣及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議允愜。必見褒稱。或所論乖僻。固有懲責。在藩鎮獻表者。有答詔。居要官啓事者。亦合著明。並當昭然在衆人耳目。或取捨在於堂案。或與奪形於詔勅。前代史書。載明奏議。無不由此。近見實錄。多載密疏。言不彰其明聽。事不顯於當時。得自其家。實難取信。向後所載羣臣章奏。其可否得失。須朝廷共知者。方可紀述。密疏並請不載。如此則書必可法。人皆守公。愛憎之志不行。褒貶之言必信。伏見近日實錄。事多紕繆。若詳求撫實。須舉舊章。勅旨宜依。

大中四年四月。史館奏。當館寫國史。楷書典書等。與集賢院寫書人等。承前一例。並校成五考。便勒赴選。自太和八年已後。被吏部條奏疏。五考滿後。待受散三年。今集賢院以其勞役年深。補人不得。去年三月十三日。具事由申奏。已蒙勅下。並免三年受散訖。今當館未蒙處分。伏請依例。並勒校成五考。便許參選。

勅旨依奏。

八年七月。監修國史鄭朗奏。當館修撰直館共四員。准故事。以通籍者爲直館。伏以修史重事。合選廷臣。秩序或卑。筆削不稱。其直館伏請停廢。更添修撰二員。其舊館萬年尉張範。涇陽尉李節。勒守本官。以戶部郎中孟穆。駕部員外郎李渙。並充修撰。通舊爲四員。分修四季之事。從之。

天祐元年十月十三日。前絳州曲沃縣令高處魯。進史館亡書三百六十卷。授兼監察御史。賜緋。

宏文館

武德四年正月。于門下省置修文館。至九年三月。改爲宏文館。至其年九月。太宗初卽位。大闡文教。於宏文殿聚四部羣書二十餘萬卷。於殿側置宏文館。精選天下賢良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蕭德言等。以本官兼學士。令更宿直。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講論文義。商量政事。或至夜分方罷。令褚遂良檢校館務。號爲館主。因爲故事。其後得劉禕之。范履冰。並特勅相次爲館主。貞觀三年。移于納義門西。九年。又移于門下省南。其後移仗大明宮。其館亦在門下省南。儀鳳中。以館中多圖籍。置詳正學士。校理之。神龍元年十月十九日。改爲昭文館。避孝敬諱故也。二年。又改爲修文館。至景龍二年四月二十日。修文館增置大學士四員。學士八員。直學士十二員。徵攻文之士以充之。二十三日。勅中書令李嶠。兵部尚書宗楚客。並爲大學士。二十五日。勅祕書監劉憲。中書侍郎崔湜。吏部侍郎岑羲。太常卿鄭愔。給

事中李適中書舍人盧藏用李乂太子中舍劉子元並爲學士五月五日勅吏部侍郎薛稷考功員外郎馬懷素戶部員外郎宋之問起居舍人武平一國子主簿杜審言並爲直學士十月四日兵部侍郎趙彥昭給事中蘇頌起居郎沈佺期並爲學士景雲元年館中學士多以罪被貶黜宰臣遂令給事中一人權知館事二年三月八日復改爲昭文館至開元七年九月四日依舊改爲宏文館學生三十八人補宏文館崇文學生例皇總麻已上親皇太后大功已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尙書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子並聽預簡選性識聰敏者充

貞觀元年勅見在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子有性愛學書及有書性者聽于館內學書其書法內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館勅虞世南歐陽詢教示楷法黃門侍郎王珪奏學生學書之暇請置博士兼肄業焉勅太學助教侯孝遵授其經典著作郎許敬宗授以史漢二年王珪又奏請爲學生置講經博士考試經業准式貢舉兼學書法

開元二年正月宏文館學士直學士學生情願夜讀書及寫供奉書人楊書人願在內宿者亦聽之又宏文館令學士一人專判館事并差給事一人差知勾當明爲簿歷其學生旣在館宿博士及直館每夜各一人遞直

七年十二月三日。省宏文館奏。兩館讎校。置宏文館校書四員。崇文館檢書兩員。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省宏文館校書兩員。

長慶二年閏十月。宏文館奏。楷書楊書典書元額三十五員。七員先停減。今請于先減數內。量補五員。并見在員數。並勒長寫書。及功課年勞官資。請依史官例處分。勅旨宜依。

三年二月。宏文館奏。請添修屋宇。及造書樓。伏以儒學之科。政化根本。苟或墜廢。則人何觀。伏望賜勅所司。遂急補修。庶使已成之業。免墜。宏闡之義。再揚。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宏文館奏。按六典。當館先有學士。直學士。詳正學士。校理。直館。讎校。錯誤。講經。博士等。雖職事則同。名目稍異。須有定制。使可遵行。今請准集賢史館兩司。元和中停減雜名目例。其登朝五品以上。充學士。六品已下。充直學士。未登朝官。一切充直宏文館。其餘并請停減。冀得典故不煩。職業咸在。勅旨依奏。

大中四年七月。宏文館奏。當館楷書典書等。與集賢史館楷書等。承流前例。並勒校成五考。赴選。自太和八年以後。被吏部條流。更加授散三年。今集賢史館奏。勞役年深。補召不得。已蒙勅下。免三年授散。訖。今當館請准例處分。勅旨依奏。

六年六月。宏文館奏。伏以三館制置既同。事例宜等。比來無事。未敢申論。今緣准勅修續會要以來。官僚

入日稍頻。因緣費用。其數至多。紙筆雜物等。不敢別有申請。其廚料從前欠少。伏請准兩館流例增添。給用之閒。庶得濟辦。勅旨依事。畢日停。

文學館

武德四年十月。秦王既平天下。乃銳意經籍。於宮城之西。開文學館。以待四方之士。於是以僚屬大行臺司勳郎中杜如晦。記室考功郎中房元齡。及于志寧。軍諮祭酒蘇世長。安策府記室薛收。文學褚亮。姚思廉。太學博士陸德明。孔穎達。主簿李元道。天策倉曹李守素。記室參軍虞世南。參軍事蔡允恭。顏相時。著作佐郎攝天策記室許敬宗。薛元敬。太學助教蓋文達。軍諮典籤蘇勛等。並以本官兼文學館學士。及薛收卒。徵東虞州錄事參軍劉孝孫入館。令庫直閣立本圖其狀。具題其爵里。命褚亮爲文贊。號曰十八學士。寫真圖藏之書府。用彰禮賢之重也。諸學士食五品珍膳。分爲三番。更直宿閣下。每日引見。討論文典。得入館者。時人謂之登瀛洲。

崇文館

顯慶元年三月十六日。皇太子宏。請於崇賢館置學士。并置生徒。詔許之。始置二十員。其東宮三師三少。賓客詹事。左右庶子。左右衛率。及崇賢館三品學士子孫。亦宜通取。至上元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改崇賢館爲崇文館。避章懷太子諱也。

永隆二年二月六日。皇太子親行釋奠之禮。禮畢。上表請博延耆碩英髦之士。爲崇文館學士。許之。於是薛元超。表薦鄭祖元。鄧元挺。楊炯。崔融等。並爲崇文學士。至貞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崇文館宜令左春坊勾當。

集賢院

西京在光順門大衢之西。命婦院北。本命婦院之地。開元十一年分置。北院全取命婦院舊屋。東都在明福門外大街之西。本太平公主宅。十年三月。始移書院於此。西向開門。院內屋并太平公主所造。興慶宮院。在和風門外橫街之南。二十四年。駕在東都。張九齡遣直官魏光祿。先入京造此院。華清宮院。在宮北橫街之西。

開元五年十一月。勅於祕書省。昭文館。兼廣召諸色能書者充。皆親經御簡。後又取前資。常選三衛散官五品已上子孫。各有年限。依資甄敘。至十九年。勅有官者爲直院。

六年。乾元院更號麗正修書院。以祕書監馬懷素。右散騎常侍褚無量充使。初置院經始。皆無量處置。至八年正月。以散騎常侍元行沖充使。檢校院內修撰官。初無量奏。前開喜縣尉盧撰。前江陽縣尉陸元泰。前左監門胄曹參軍王擇從。武陟縣尉徐楚璧。分庫檢校。至六年已後。祕書丞殷承業。右贊善大夫魏哲。通事舍人陸元悌。右內率府兵曹參軍劉懷信。胡履虛。恭陵令陸紹伯。扶風縣丞馬利貞。並別勅收入院。

八年十月勅學士等入經三年已上爲年深。若校理精勤。紕繆多正。及不詳覆。無所發明。委修書使錄奏。別加褒貶。

九年冬幸東都。時集賢院四庫書總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卷。經庫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卷。史庫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卷。子庫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卷。集庫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卷。至二十四年。車駕還西京。勅百司行從。皆令減省。集書籍三分留一貯在庫者。至天寶三載六月。四庫更造。見在庫書籍。經庫七千七百六卷。史庫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卷。子庫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卷。集庫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卷。從天寶三載至十四載。四庫續寫書又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卷。

十三年四月五日。因奏封禪儀注。勅中書門下及禮官學士等。賜宴于集仙殿。上曰。今與卿等賢才。同宴于此。宜改集仙殿麗正書院爲集賢院。乃下詔曰。仙者捕影之流。朕所不取。賢者濟治之具。當務其實。院內五品已上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中書令張說充學士。知院事。散騎常侍徐堅爲副。禮部侍郎賀知章。中書舍人陸堅。並爲學士。國子博士康子元。爲侍講學士。考功員外郎趙東曦。監察御史咸廩業。左補闕韋述。李釗。陸元泰。呂向。拾遺毋暉。太學助教余欽。四門博士趙元默。校書郎孫季良。並直學士。太學博士侯行果。四門博士敬會直。右補闕馮驥。並侍講學士。初以張說爲大學士。辭曰。學士本無大稱。中宗欲以崇寵大臣景龍中。修文館有大學士之名。如臣豈敢以大爲稱。上從之。

二十八年勅造書直及寫御書一百人。

貞元四年正月勅減集賢寫御書一十人付史館收管。

其年六月集賢院准六典有學士及直學士准集賢注記外有校理待制留院入院侍講刊校修撰修書及直院等色類徒多等秩無異今請登朝官五品已上准六典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學士中取一人最高者判院事闕學士即以直學士中高者充自餘非登朝官不問品秩並爲校理其餘名一切勒停仍永爲常式從之。

其年五月十一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泌奏伏蒙以臣爲集賢殿大學士竊尋故事中書令張說中朝元老碩德鴻儒懇辭大字衆稱達禮其後至德二載崔圓爲相加集賢殿大學士其後因循遂成恆例伏望削去大字崇文館大學士亦准此勅依。

八年六月十三日置集賢殿校書四員正字兩員仍于祕書省見任校書正字中量減祕書省所減官員便據數停之。

十八年上問神策軍起置之由相府討求不知所出乃召集賢學士蔣又問之又徵引根源事皆詳悉宰臣高郢鄭珣瑜曰集賢有人矣翌日制判集賢院事又集賢院學士蔣將明之子其父常以兵亂之後圖籍灑雜乃白執政請攜入院編次於是宰臣張鑑署又爲集賢編錄。

元和二年七月集賢院奏伏准六典集賢院置學士及校理修撰官累聖崇儒不失此制至貞元八年判院事官陳京始奏停校理分校書郎四員正字兩員爲集賢殿校理正字今諸校書郎正字並卻歸祕書省當司請依舊置校理官庶循名實且復開元故事又直官請減五人寫御書請減十人從之

其年閏十月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奏以廚料欠少更請本錢一千貫文收利充用置捉錢四人其所置請用直官及寫御書各兩員每員捉錢二百五十貫文爲定額卽免額外置人勅旨已配捉錢人宜至年滿准舊例處分其闕便停不得更補餘依奏

太和五年正月集賢殿奏應校勘宣素書籍等伏請准前年三月十九日勅權抽祕書省及春坊宏文館崇文館見任校正作番次就院同校其廚料請准元勅處分事畢日停從之

開成元年四月集賢殿御書院請鑄小印一面以御書爲印文從之

大中六年正月校理楊收逢侍御史馮緘與三院退朝入臺收不爲之卻乃追捕僕人答之時宰臣大學士馬植論奏始著令三館學士不避行臺自植始也

崇元館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三日於元元皇帝廟置崇元博士一員令學生習道德經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業成後每年隨貢舉人例送至省准明經例考試

天寶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兩京及諸郡崇元館學生等。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制。前件舉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等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十日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真經。准條補崇元學生。亦合習讀。伏准舊制。合通五經。其洞靈真經。人閒少本。近令諸觀尋訪。道士等全無習者。本旣未廣。業實難成。并通元沖虛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闡。學者宜精。其洞靈真經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十本。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舉人。望准開元二十九年勅條考試。其洞靈真經。請待業成。然後准式從之。

二年正月十五日。改崇元學爲崇元館。博士爲學士。助教爲直學士。置大學士二員。天下諸郡崇元學。改爲通道學。博士爲學士。二月四日。以門下侍郎陳希烈兼崇元館學士。其年二月十二日。勅兩京元宮及道院等。並委崇元館學士都檢校。

貞元六年十二月。給事中盧微奏。太清宮崇元館。元置楷書二十人寫道經。已足。請不更補置。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六十五

祕書省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蘭臺。其監爲蘭臺太史。少監爲蘭臺侍郎。丞爲蘭臺大夫。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各復舊額。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麟臺。監等並隨名改。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復改爲祕書監如舊。少監武德初因隋舊制號祕書少令。七年省。貞觀四年十一月復置一員。以虞世南爲之。太極元年二月加一員。以崔琳爲之。

祕書郎 本四員。開元二十八年減一員。

校書郎 本八員。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省四員。天寶十三載正月十三日卻置。

正字 本二員。開元二十六年減一員。天寶十三載正月十三日卻置。貞元八年六月十三日割校書四員。正字兩員。屬集賢院。

著作局 龍朔二年改爲司文局。著作郎咸亨元年卻依舊。

著作郎 本四員。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減兩員。掌修史。貞觀二十三年閏十二月置史館於門下省。宰臣監史。自是著作罷史任。

貞觀六年三月。上幸九成宮。宮人還京。憩於圍川縣官舍。俄有右僕射李靖侍中王珪復至。官屬移宮人別所。而舍靖等。唯參靖等。又不禮敬宮人。上聞之。怒曰。威福之柄。豈由靖等。何爲禮靖而輕我宮人。卽令按問。祕書監魏徵諫曰。靖等陛下心膂大臣。宮人皇后埽除之隸。論其委付。事理不同。又靖等出外。官吏訪聞朝廷法式歸來。陛下問疾苦。靖等自當與官吏相見。官吏亦不可不謁。至于宮人供食之外。不合參承。若以此罪責縣官。恐不益德音。徒駭天下耳目。

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謂侍臣曰。朕因暇日。每與祕書監虞世南商量。今古朕一言之善。虞世南未嘗不悅。有一言之失。未嘗不悵恨。嘗戲作豔詩。世南進表諫曰。聖作雖工。體制非雅。上之所好。下必隨之。此文一行。恐致風靡。輕薄成俗。非爲國之利。賜令繼和。輒申狂簡。而今之後。更有斯文。繼之以死。請不奉詔旨。羣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治。因願謂世南曰。朕更有此詩。卿能死否。世南曰。臣聞詩者。動天地。感鬼神。上以風化下。下以俗承上。故季札聽詩。而知國之興廢。盛衰之道。實基于茲。臣雖愚誠。願不奉詔。

大歷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勅祕書省書閣內書。自今後不得輒供諸司及官人等。每月兩銜及雨風。委祕書郎典書等同檢校。遞相搜出。仍舊封閉。

貞元二年七月。祕書監劉太真上言。請擇儒者。詳校九經于祕書省。令所司陳設。及供食物。宰臣錄其課効。從之。

議者謂祕書省有校書正字官十六員。職在校理。今授非其人。乃別求儒者。詳定。費於供應。煩於官寮。太真之請。失之甚矣。尋阻衆議。果寢不行。

三年八月，祕書監劉太真奏，准貞元元年八月二日勅，當司權宜停減諸色糧外，紙數內停減四萬六千張，續准去年八月十四日勅，修寫經書，令諸道供寫書功糧錢，已有到日，見欲就功，伏請於停減四萬六千張內，卻供麻紙及書狀藤紙一萬張，添寫經籍，其紙寫書足日，即請停，又當司准格，楷書八年試優，今所補召，皆不情願，又准今年正月十八日勅，諸道供送當省寫經書，及校勘五經學士等糧食錢，今緣召補楷書，未得解書人，元寫經書，其歷代史所有欠闕，寫經書畢日餘錢，請添寫史書，從之。

元和三年三月詔，祕書省宏文館、崇文館、左春坊司經局校書正字，宜委吏部，自今以後，於平留選人中，加功訪擇，取志行貞退、藝學精通者注擬，綜覈才實，惟在得人，不須限以登科，及判入等第，其校書正字，限考入畿縣尉簿，任依常格。

長慶三年四月，祕書少監李隨奏，當省請置祕書閣圖書印一面，伏以當省御書正本，開元天寶以前，並有小印印縫，自兵難以來，書印失墜，今所寫經史，都無記驗，伏請鑄造，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七月，分察使奏，祕書省四庫見在雜舊書籍，共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並無文案，及新寫書文歷，自今以後，所填補舊書，及別寫新書，并隨日校勘，並勒創立案，別置納歷，隨月申臺，并申分察使，每歲末課申數，並具狀聞奏，勅旨，宜依。

九月勅，祕書省集賢院，應欠書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卷，配諸道繕寫。

殿中省

武德初。因隋舊制。爲殿內省。三年。改殿中省。龍朔二年。改爲中御府。監爲中御大監。咸亨元年復舊。少監。上元元年八月加一員。以唐脩睦爲之。

丞。龍朔二年。改爲中御大夫。咸亨元年復舊。

尙膳局。龍朔年。改爲奉膳局。奉膳爲大夫。諸局並准此。咸亨年並復舊。天寶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唯留一員。其餘並停。

尙醫局。龍朔年改爲奉醫局。

尙衣局。准上改爲奉冕局。

尙舍局。准上改爲奉宸局。

尙輦局。准上改爲奉輦局。

尙乘局。准上改爲奉駕局。

開元二年初。以尙乘局隸閑廐使。

奉御。本二員。高宗加置四員。分掌六閑。一曰飛黃閑。二曰吉良閑。三曰龍媒閑。四曰駒駮閑。五曰馱隄閑。六曰天苑閑。

神龍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勅。內宴王公日。尙食局進供客食於閣門。付品官將入。其局官等。非別勅喚。不得輒自下飲食。

開元五年十月二日勅。尙藥局醫官。王公已下。不得輒奏請將外醫療。

十年五月九日勅。尙藥局御藥庫。每月支監門二人守當。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殿中監奏。尙食局無品直司六人。並是巧兒曹司。要籍一任直司。主食十年。考滿。同流外授官。仍補額內直驅使。比來有闕。多被諸色人請射。此輩遂無進路。今後有闕。望請先授。妄來請射。不在補限。勅旨從之。

貞元十五年四月勅。殿中省尙藥局司醫。宜更置一員。醫佐加置兩員。仍並留授翰林醫官。所司不得注擬。

十二月。殿中省初置奉御尙醫四員。每月各給料錢二十五貫文。資品同詹事府丞。

元和三年五月。殿中省奏。勅當司尙食尙衣尙舍尙藥尙輦等。共五局伎術直官。聽在外州府官來直本司。伏以五局所置官。不請課料。若不授伎術官。卽多逃散。伏請宣付吏部。准舊例處分。勅旨依奏。

長慶三年三月詔。每日供御及供宮內食料等。一物已上。各委本司商量節減。仍具所費用數。速分析聞。奏當付度支管計。添充經費。

開成三年八月。殿中省奏。尙食局舊額。主膳八百四十人。充三番。每月役使二百八十人。今請條流量。開劇分爲四番。每月勅二百一十人當上。卽每日有主膳七十人糧。請迴給正額。未請糧色巧兒。添主膳。驅使。更不別申請度支糧。伏乞聖慈。許臣當司自圖圓融。冀得均濟。又免占破府縣人戶色役。勅旨依奏。

進馬。天寶八載七月二十五日勅。自今南衙立仗馬。宜停。其進馬官亦省。十二載正月。楊國忠奏。置立仗馬及進馬官。

貞元七年十二月五日。兵部奏。進馬所用蔭。同千牛。仍兼取任御史中丞。給事中。中書舍人子。餘條例及簡試。並用千牛例。

太和八年三月。殿中省奏。千牛元額四十八員。左右仗各二十四員。准勅。每仗各減一十四員。訖。又進馬元額一十八員。當司六員。今准勅減一員。僕寺准減一員。勅旨宜依。

閑廐使

萬歲通天元年五月。置仗內閑廐。令殿中丞袁懷哲檢校。未置使。至聖歷三年二月。改殿中少監。充閑廐使。乃改名袁忠臣。已後使具名于後。袁忠臣。再任。田歸道。翟無言。又宗晉卿。武崇訓。賀蘭爽。張涉。虢王邕。孫佺。平王隆基。宋王成器。新興王晉。崔日知。王毛仲。皇甫忠。姜皎。王暉。楊崇慶。來曜。牛仙客。李元祐。韋衢。章仇兼瓊。安祿山。呂崇賁。李輔國。彭禮盈。樂子昂。韋謙光。常休明。崔宣。張獻恭。李齊運。

大歷十四年七月十日。閑廐使奏置馬隨仗。當使准例。每日于月華門立馬八匹。仗下歸廐去。廣德元年。蕃寇後。使司無使。頻申論飛龍不支。自後未至。臣忝職司。不敢不奏。勅旨宜付飛龍使。依舊支置。

元和十二年十月。勅閑廐使所理岐陽馬舊地。方三百四十七頃。據監察御史范傅式奏。岐陽馬坊地。既不妨百姓租佃。又不闕官中賦稅。宜據數交付閑廐使收管。開元中。以國馬尙多。自長安至隴右。置七馬坊。爲計會所都領。岐下岐隴間。善水草及膏腴田。皆屬七馬坊。至德已後。監牧使與七馬坊名額盡廢。其地利因歸於閑廐使。寶應中。鳳翔節度請監牧廢田給貧人。及軍吏已上者。相承數十年矣。又別有勅賜諸寺觀。凡千餘頃。至是。閑廐使張茂宗。恃藩邸之舊。舉故事盡收之。

太和九年十一月。閑廐宮苑等使奏。京兆府合供當使諸門守當三衛八十八人。准舊例。京兆府取諸縣百姓。供前件三衛充門仗諸雜役。每月交替者。伏以百姓往來。費損至多。非惟頻與追呼。實亦難虞。寇盜伏請從今年十二月起。省停供。臣於當司召至子弟一百人。每人每月。使於當司。方圖與糧六斗。亦不要府縣資陪。取其情願。永絕擾人。伏乞允臣管見。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正月。閑廐宮苑使柳正元奏。當使東都留後知院官鄭鎰。每月院司給料錢三十四貫文。兼請本官房州司馬料錢。今請於使司所給料錢數。剋減十千。添給所由二十人糧課。巡官二人。請勒全停。郢州舊因御馬。配給苜蓿丁三十人。每人每月納資錢二貫文。都計七百二十貫文。其州司先以百姓凋殘。

闕本額。量送三百九十六貫文。今請全放。當管脩武馬坊田地。伏准太和二年河陽節度使楊元卿奏。請權借耕佃。充給閑用。今緣安利一軍。伏請永配主管。伏以當司應屬東都宮苑閑廡事務。管係舊額。名數尙多。苟在影占之門。是啓非違之路。但係務繁地遠。訪察尤難。況推禁罪人。動經旬月。因緣流滯。移牒用情。事務委留守主管。曹司煩職。官吏冗名。俾無尸素之員。又去申報之滯。其東都院每年合送宮苑使。加給錢一百二十千文。亦請停送。當司方圖羨餘。自備課料。伏乞聖慈。允臣所奏。勅旨。正元條陳利病。實謂推公。所請割屬留守。及停廢職員。并依糧並宜停。其新差知院鄭鎰。亦是冗員。宜勒赴任。仍委留守於見在職事人中。差補勾當。郢州每年送苜蓿丁資錢。並請全放。實利疲甿。宜依其修武馬坊田地。河陽節度近年權借。依前勒閑廡宮苑使。且存借名收管。

內侍省

龍朔二年。改爲內侍監。咸亨元年。改爲內侍省。光宅元年。改爲司宮臺。神龍元年。復爲內侍省。天寶十三載十一月二十八日。置內侍監二員。三品。貞元四年二月四日。內侍省內給事加二員。謁者監加四員。內侍伯加置四員。

內坊。開元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勅。義方之訓。固在親承。太子旣絕外朝。中官自通禁省。有何殊異。別立主司。其內坊宜復內侍省爲局。

護軍中尉監。貞元十二年六月六日置。以監勾當左右神策軍。以竇文場霍仙鳴爲之。中護軍監。同前日月置。以左右神威軍使張尙進焦希望爲之。

監軍。垂拱三年十二月。停御史監軍事。在御史臺卷神龍元年以後。始用中官爲之。

唐制。內侍省。其官有內侍四人。內常侍六人。內謁者監六人。內給事十八人。謁者十二人。典引十八人。內侍伯二人。寺人六人。別有五局。掖廷局。掌宮人簿籍。宮闈局。掌宮內門禁。其屬有掌扇給使等員。奚官局。掌宮人疾病死喪。內僕局。掌宮中輿輦導從。內府局。掌宮中供帳燈燭。五局有令丞。皆內官爲之。貞觀中。太宗定制。內侍省不置三品官。內侍是長官。階四品。其職但在閣門守禦。黃衣廩食而已。則天稱制二十年。差增員數。神龍中。宦官三千人。超授七品以上員外官者千餘人。元宗在位。中官稍稍稱旨者。卽授三品。左右監門將軍。得門施棨戟。及李輔國從幸靈武。程元振翼衛代宗。遂至守三公。封王爵。干預國政。郭子儀北伐。遂立觀軍容宣慰使。命魚朝恩爲之。然自有統帥。亦監領而已。貞元之後。天子爪牙之士。悉命統之。於是畜養假子。傳襲爵士。跋扈之兆。萌于茲矣。而中外黨錮。恣爲不法。雖朝廷之令。漸不能制。文宗卽位。以仇士良等威福任己。思漸除之。卒有李訓之敗。公卿輔相。赤族受禍。暨武宣之際。閹豎輩嘗切齒于南衙官屬。光化中。昭宗授政于宰相崔胤。胤忌宦官。于是左右軍容使劉季述。王仲先。深不自安。幽帝于東內。冊皇太子裕。監國。崔胤乃外協朱氏。密圖匡復。潛構護駕。監州雄毅軍使孫德昭。誅季述等。昭宗

返正。改元天復。至三年。大懲其弊。收中官第五可範。已下七百餘人。于內侍省同日誅之。諸道監軍使。亦令勦戮。炎炎之勢。因斯息矣。

貞觀十四年。司門員外郎韋元方。不過所給使。見左右僕射而去。給使奏之。上大怒。出元方爲華陰令。特進魏徵言曰。帝王震怒。動若雷霆。何可妄發。爲前給使一言。夜出勅書。事似軍機。外人誰不驚駭。但宦省之徒。古來難近。輕爲言語。易生患害。獨行遠使。深非事宜。漸不可長。所宜深慎。上納之。遂停貶黜。

萬歲登封元年二月十九日勅。諸道逆人。給使配役。送內侍省者。不得于州縣附貫。亦不得共中官給使。結義往來。

景龍元年。酸棗縣尉袁楚客。奏記于中書令魏元忠曰。內豎者。給宮掖之事。供埽除之役。上古皆備此職。但以僕隸畜之。豈及于官次。中古以來。大道乖喪。不重賢哲。惟親近習。或委之以軍。或授之以權。遂使豎刁亂齊。伊戾敗宋。君側之人。衆所畏懼。葛洪所謂鷹頭之蠅。廟垣之鼠。無拳無勇。職爲亂階者也。洎乎後漢。用事尤甚。時君旣不知其失。大臣又畏罪不言。是以害及生靈。毒流天下。至于晚節。竟亂中朝。各相朋黨。屠害良善。當此時也。忠臣義士。覩斯慷慨。不得不權行殺戮。至以無鬚而橫死者。不可勝言。豈非結禍之深。自危之速。易曰。小人用壯。斯之謂也。自大君受命。中興成務。獨有闔豎。坐升班秩。旣無正闕。多授員外。舉其全數。向滿千人。苟縮青紫。蠶食府藏。旣非致治之道。誠謂長亂之階。此則朝廷之失。君侯不正。誰

正之哉。

景雲二年四月二日勅。內侍省令史資勞。宜同殿中省令史。其五局令史。同殿中省諸局。開元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勅。內侍省內坊單身給使。有品無品。並免戶例差科。

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勅。內侍省內坊給使。遭憂百日滿。勒上。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內侍省將軍。中郎。內侍。內給事。五品已上官。宜准宿衛官給酒料。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勅。內侍省品官遭憂。宜待終服還官。勒上。如有灼然要籍者。臨時奏。

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勅。諸道州府所承上命。須憑正勅。後可施行。不得懸信。中使宣言勅。即便遵行。貞元七年三月十三日勅。內侍省五品已上。許養一子。仍以同姓者。初養日不得過十歲。

十一年正月。初鑄河東監軍印。監軍有印。自茲始也。

十五年四月詔。內侍省內給事。加置二員。至元和十五年四月。內侍省奏。應管高品品官白身。共四千六百一十八人。數內一千六百九十六人。高品諸司使。并內養諸司判官等。餘并單貧。無屋室居止。須稍優恤。宜各加衣糧半分。度支據數支給。謹按舊史。天寶末。品官黃衣以上三千餘人。下文已云盛矣。今則又踰其數焉。

二十年十二月。詔加掖庭局令四員。

寶歷二年十一月。詔朝官及方鎮之家。不得私置白身。

太和四年八月內侍省奏當省官員從掖庭局令以下至監作並居本品之下或注擬難於區別伏乞請重下有司詳定勅旨宜付所司詳定聞奏

大中三年九月勅楊施禮縵氏縣莊宜賜東都內侍省新配恭陵守當貧窮官正居住
天復三年二月勅諸道監軍使副監判官並停其院印當日差人齋納禮部銷毀

太常寺

龍朔二年改爲奉常正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禮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常卿少卿神龍元年七月三十日加一員徐彥伯爲之

衣冠署 貞觀元年省

太廟署 登封元年正月改爲清廟臺神龍元年復爲太廟署開元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廢以太常寺奉宗廟

太公廟署 神龍二年始分兩京置

博士 本四員開元二十七年省一員乾元元年二月十五日卿韋陟奏請依舊四員一人分京留守丞 皇朝因隋舊制置丞二人

太祝 本每室一人共六人開元十年七月二日加至九員二十七年減六員留三員

奉禮。本名治禮。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改爲奉禮。本四員減兩員。

貞觀十二年四月勅。每薦新于太廟。令太常卿及少卿一人行事。

景雲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勅。太常寺所須黍盛。今總計料定。每年所司差綱一人。典二人。一時部送。不得更有零疊。亦不得輒差使催。

開元八年四月一日勅。諸陵主衣主輦主藥。每色各八員。分爲四番。季上其考第。仍隸太常寺。其陵署若更有執掌。亦于此三色內通融驅使。

乾元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太常寺先置禮直五人。宜並停廢。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大理法官太常博士。委吏部擇才。與本司同商量注擬。

貞元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復置禮儀直兩員。禮院直兩員。並停禮院修撰官一人。檢討官一人。孔目官一人。院典三人。

八年四月。太常寺奏。本置禮生。是資贊相。東都旣無祠祭。不合虛備闕員。且無功勞。妄計考課。年滿之日。一例授官。比來因循。實長徼幸。其東都太廟及郊社齋郎。先並准勅停訖。惟禮生尙在。伏請下吏部。自今以後。不得更有注擬。其先補者。並請追赴上都。已滿者。伏望量留四年。未滿者。請折聽。或入考。如有情涉規避。委託事由。兩月內不赴西都。卽請牒吏部注申解退。收實本色。冀循事實。永絕姦源。勅旨。依奏。

九年四月勅。自今以後。太常寺宜署禮院修撰檢討官各一員。便爲定額。

十九年勅。太常博士。其位雖卑。所任頗重。至於選擇。不易得人。郊祀禮儀。朝廷典法。舉措取則。職事實繁。所請俸料。宜准六品已下常參官例處分。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以皇太子薨。勅國子司業裴蒞。權攝太常博士。西內勾當。蒞通習古今禮儀。常爲太常博士。及官至郎中。每兼其職。至改國子司業。方罷兼領。久居禮官。頗詳儀制。國典無太子薨禮。故又命蒞領之。其廢朝十三日。蓋用葭服易月之制也。

十年正月。贈故太常卿崔邠。吏部尙書。初邠爲太常卿。初上大閱。四部樂於大樂署。觀者咸縱觀焉。自私第去帽。親導母壘。公卿逢者。爲迴騎避之。衢路以爲榮。

長慶二年閏十月。太常寺奏。兩院禮生元額三十五人。請准元和十二年勅。置守闕人。卽免散闕。勅旨。依奏。

四年七月勅。吏部所注太常寺伎術官直殿。中旣准格。未爲乖越。宜並待考滿日停。太常寺所論員闕。從來年以後。並任本寺收管。諸司更不得占授。

大中四年七月。御史臺奏。司農寺文案。少卿不通判。有乖六典。勅旨。自今已後。九寺三監少列。宜與大卿通判文案。

九年八月。太常卿高銖。決罰禮院禮生。博士李愨引故事。見執政。以禮院雖係太常寺。從來博士自專。無關白者。太常三卿始蒞事。博士無參集之禮。今之決罰。有違故典。時宰相以銖舊德。不能詰責。銖慚而請退。

十二年十月。太常卿封敖。左授國子祭酒。舊式。太常卿上事。庭設九部樂。時敖拜命後。欲便于觀閱。移就私第視事。爲御史所舉。遂有此責。

光祿寺

龍朔元年。改爲司宰寺。卿爲正卿。咸亨年。復舊名光祿寺。光宅年。改爲司膳寺。卿隨寺改。神龍年。復爲光祿寺。

少卿。本一員。景龍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劉正爲之。

珍羞署。舊爲肴藏署。垂拱九年二月二日改。

景雲二年正月勅。左右廂南衙廊中食。每日常參官職事五品以上。及員外郎。供一百盤。羊三口。餘賜中書門下供奉官。及監察御史。太常博士。百官每日常供具。三羊。六參。日節日。加羊一口。冬月。量造湯餅。及黍臠。夏月。冷淘粉粥。其栗。黃文。桃。梨。榴。濕。柿。等。擇不堪供進者。亦供衙前食。若御內坐當參日。卽於外廊設食。并給門下中書。有餘。賜供奉官六品已下。及在仗三衛。主兵帥。漏生。漏刻。直官等食。不須迴折。東宮衙前食。並准此。仍每坐日。職事五品已上。賜食。供十盤。六參日。供四日。五盤。有餘。賜左右春坊供奉官。詹

事直。若非坐日。設三盤。諸節日。應設食者。准料卽造。不須奏聞。其斷屠日。各於衙內設兩口羊食。其六品已下。於光祿食者。每正冬寒食三節。皆給餅。內作節食。三月十七日勅。每御承天門樓。朝官應台食。并蕃客辭見。並令光祿准舊例。於朝堂廊下賜食。其朝官食。迴衙內食充。

開成四年正月。光祿寺奏。當司伏准大歷八年四月十八日勅。令主辦百寮廊下賜食。仍委御史臺勾當。至於補置所由。計料費用。卽是當司本事。自從臺司自置都一人管計。今造膳支辦。盡非有司闕敗。罪歸當司。比於臺司論請。因循竟未卻還。今御史中丞丁居晦。深知前弊。悉還所職。其廊下食料錢。勅今見於臺司交割。次又御史臺奏。伏准大歷八年元勅。任委御史臺勾當。本慮事有闕達。自後因循。遂成侵占。人吏雖隸光祿寺。補署多出臺司。謹詳勅旨根尋。應申歸有司。方可求理。已牒光祿寺自部置。若有闕失。責在本司。仍依前差御史一人充使勾當。奏訖可。

衛尉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衛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衛寺。神龍二年。復舊爲衛尉寺。少卿。本一員。景雲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傅忠孝爲之。

武庫署。開元中分兩京置。

武器署。貞觀年中分東都置。

開元二十七年十一月。武庫置應諸衛行從及冬正等。甲仗袍襖旛旗幕等。衛府卿李昇奏。上件物。每年行幸溫湯。及冬正陳設。兩京來往。諸衛將軍事畢後。多有污損。逾限不納。又比年因溫湯行幸。所由便奏勒留。充冬至及元日隊仗用。以此淹久。便長姦源。兼恐迴換。望自今以後。每事了限五日內送納武庫。如有違限。所由長官及本官。望請科違勅罪。其典量決杖。仍不在奏留之限。勅旨。依奏。

天寶八載十一月。勅衛尉幔幕氈褥等。所由多借人。非理損污。因循日久。爲弊頗深。爰及幕士。私將驅使。并廣配充廳子馬子。並放取資。近今推問。事皆非繆。今後其幔幕氈褥等。輒將一事借人。並同盜三庫物科罪。并使幕士與人張設。及自驅使。擅取放資。計受贓數。以枉法論。其借人及借與人等。六品已下。非清資官。決放。餘聽進止。仍委左右巡使常加糾察。

十一年十二月。奏幕士供膳掌閑。取浮逃無籍人充。勅旨。幕士供膳掌閑并雜匠等。比來此色。緣免征行高戶以下。例皆情願。自今已後。有闕。各令所由。先取浮逃及無籍實堪驅使人充使。與編附。仍委御史中丞都充勾當。

廣德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敕文。京兆諸司使幕士丁匠。總八萬四千五百人。數內宜每月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仍令河東關內諸州府。據戶口分配。不得編出京兆。餘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四人。一切並停。其年衛尉寺奏。當寺管幕士。總八百六十九人。其七百八十九人停。八十人依舊。定四十人。長上幕士。本

司招補不差百姓。並請依舊定四十人。減外請留。其幕士申請停差。每人每月別官給錢三千五百文。付本司通勘處置。共據計一年當一千六百八十貫文。曠騎先支五人。本司既有幕士充勾當。曠騎請停。勅旨依奏。

宗正寺

龍朔元年。改爲司宗寺。卿爲宗正卿。咸亨元年。改爲宗正寺。光宅元年。爲司屬寺。天寶七載五月十一日。升同太常寺。少卿及丞准此。

少卿。本一員。景雲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姜晞爲之。

丞。開元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加一員。

崇元署。開元二十五年二月二日。宗正卿魯王道堅奏。今年正月七日。勅道士女冠。並隸宗正寺。其崇元署。今旣鴻臚不管。其署請屬宗正寺。勅旨依。

天寶二年三月十二日。道士女冠。宜令司封檢討。不須更隸宗正寺。其崇元署並停。

舊例。太皇太后皇后之親。分爲五等。皆定于司封。宗正受而統焉。若皇周親。皇后父母爲第一等。准三品。皇大功親。皇小功親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周親。爲第二等。准四品。皇小功親。皇總麻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大功親。爲第三等。准五品。皇總麻親。爲第四等。皇袒免親。太皇太后小功卑屬。皇太后皇

后總麻親及舅母姨夫爲第五等。並准六品。其籍如州縣之法。

武德元年十月二十四日詔。太僕少卿安康公襲譽。我之同姓。派別支分。惟厥祖考。世敦恭睦。特聽合譜宗正。恩禮之差。同諸服屬。

其年十二月六日。義安郡王李孝常。賜屬籍宗正寺。

二年二月十六日。詔曰。宗緒之情。義超常品。宜有旌異。以明等級。天下諸宗。姓任官者。宜在同列之上。無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每州置宗師一人。以相統攝。

其年十二月四日。幽州總管燕都王羅藝。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其月十三日。曹國公徐世勳。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三年六月一日。楚王杜伏威。賜姓李氏。進封吳王。屬籍宗正寺。

其年九月十九日。蔚州總管高開道。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四年正月十四日。竇建德行臺尙書令胡大恩。以安鎮來降。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永徽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召宗正卿李博文問曰。比聞諸親。何以得有除屬者。對曰。以屬疎降。盡故除。總三百餘人。上曰。追遠之感。實切于懷。諸親服屬。雖疏。理不可降。並宜依舊編入屬籍。

開元十三年四月。詔嗣王有傍繼者。並宜總停。

二十年七月七日詔宗正寺官員悉以宗子爲之。

二十五年七月勅其宗正卿丞及主簿擇宗室中才行者補授。

天寶元年七月二十三日詔殿中侍御史李彥允等奏稱與朕同承涼武昭王後請甄敘者源流實同譜牒猶著自今已後涼武昭王孫寶已下絳郡姑臧燉煌武陽等四公子孫並宜隸入宗正寺編入屬籍。

五載正月十三日勅九廟子孫宜並升入五等親永爲常式至建中元年正月五日赦文人廟子孫非五等親任用如始封王廕不限年代補齋郎三衛至簡選日量文武稍優與處分。

其載十一月宗正寺奏錄事先有一員請更置一員從之。

七載五月二十九日宗正卿襄信王璆奏皇妹及女准禮出嫁後各降本親一等今後並降爲第二等臣以爲執禮破親有虧常典宜請一切依服屬等第爲定不在降服限仍望永爲常式勅旨依。

大歷十三年正月淄青節度使李正己請附入屬籍勅旨從之。

貞元八年太常寺奏乃者宗子名銜皆云皇某親行於文疏曹署此非避嫌自卑之道也謹按儀禮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尊者也又禮記曰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鄭元注云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戚于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今宗子若以皇字爲稱以首從數爲序親誠非卑別于尊不戚君位之意又按儀禮從父昆

弟則今同堂也。從祖昆弟則今再從也。族昆弟則今三從也。聖朝方崇敦敘，宜辨等威。其三從內，伏請仍舊其餘各以祖禰本封某爲某王公子孫，則親疎有倫，名禮歸正。從之。

元和四年四月詔，故奉天定難功臣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李晟，宜編入屬籍。又成德軍節度使張寶

臣，依舊賜姓李，列于屬。

寶臣本名忠志，初事安祿山，後事史思明。寶應初，史朝義敗，寶臣開城門以納王師，因授成德軍節度使，故有是賜。

七年十二月，宗正寺奏當司圖譜官一人，准元勅，官滿宜減兩選。其孔目官比類，請一槩例處分。勅旨，依奏。

十一年六月，宗正寺奏當司府史元額一十六員，內八員先停減，更請二人，通前十員，從之。

長慶元年三月，宗正寺奏貞元二十一年勅，宗子陪位，放五百七十人出身。今年勅放三百人，伏緣人數至多，不需恩澤，白身之輩，將老村閭，乞降特恩，更放二百人出身，許之。

太和二年六月，修玉牒官屯田郎中李衢等奏，竊以聖唐玉牒，與史冊並驅，立號建名，期于不朽。伏乞付宰臣商量，於玉牒之上，特創嘉名，以光帝籍。勅旨，宜以皇唐玉牒爲名。

開成三年正月，宗正卿李玘奏，宗子諸親，齋郎室長選人，准格，每年遣諸陵廟丞等充保識官。今請選人，自于諸司求覓清資，及在任宗子京官，充保識，以憑給解。伏乞編入吏部選格，以爲久例。勅旨，依奏。

五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宗子每進文疏，及舉選文狀，例皆稱皇從高叔祖曾叔祖。既是人臣，頗乖禮敬。臣

等延英已具陳奏。伏請令自今已後。應宗子文狀。並令具姓氏。不得更言皇從。但令各於姓名下。稱某王房。卽便可以辨別。勅旨依奏。

咸通九年勅。沙陀朱耶赤心。賜姓李氏。名國昌。籍係鄭王房。以討平徐州叛卒龐助功也。

唐會要卷六十六

太僕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馭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太僕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僕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僕寺。少卿。景雲元年八月加一員。韓思復爲之。

丞。大足元年三月六日加一員。

開成三年太僕卿趙蕃奏請差少卿一人用隨年鐵印印見在牛羊堪祠祭及鳴牛並不印勅旨從之。

羣牧使

貞觀十五年尙乘奉御張萬歲除太僕少卿勾當羣牧不入官銜。至麟德元年十二月免官。三年正月太僕少卿鮮于正俗檢校隴右羣牧監。雖入銜未置使。上元五年四月右衛中郎將邱義除檢校隴右羣牧監。儀鳳三年十月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使。自茲始有使號。其後蘇幹夏侯亮陽道昕張仁德張思廉宗元爽周履冰魏元忠李道廣賀蘭爽姚元之宗楚客平王隆基宋王成器王陵王毛仲牛仙客席楚珍溥承祿章衢章仇兼瓊王鉷安祿山王鳳董佚唐欽呂崇賁李輔國彭禮盈樂子昂相次爲之。暨至德後西戎陷隴右國馬盡沒。監牧使與七馬坊名額皆廢。今又有樓煩監牧使龍陂監牧使等。

檢校起置

年月未獲。

開元三年四月八日勅諸道牧監官有闕緊要者委本使簡擇明閑牧養者奏付選司勘實補擬如非其材所由科貶經負犯者不在奏補之限牧尉有闕亦委使司差補申牒所由如不足並申省司速訪補擬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二十五日勅兩京去城五百里內不得置私牧地如有一改官牧

貞元二十年福建觀察使柳冕奏置萬安監牧於泉州界悉索部內馬五千七百匹並驢牛八百頭羊三千口以爲監牧之資人情大擾經年無所生息詔罷之

元和十一年正月樓煩監牧使中官黨文楚以供征馬羸瘠爲諸軍所奏奪緋沒其家財配隸南衙十四年五月置臨海監牧使命淮南節度使兼之至太和二年十一月廢

其年八月於襄州穀城縣置臨漢監牧以牧馬仍令山南東道節度使兼充監牧使至太和七年正月山南東道節度使裴度奏請停臨漢監牧先置牧養馬三千三百匹廢百姓田四百餘頃詔許停之

太和七年十一月度支鹽鐵等使奏以銀州是牧放之地水草甚豐國家自艱虞以來制置都闕每西戎東牧常步馬相凌致令外夷凌驕邊備不立臣得銀州刺史劉源狀計料於河西道側近市孳生堪牧養馬每匹上不過絹二十疋下至十五疋臣已於鹽鐵司方圖收拾羨餘絹除正進外排比得五萬疋約得三千餘疋今于銀州置銀州監使委劉源充使勾當冀得三數年外蕃息必多勅旨劉源宜兼充銀州監

牧餘委度支使條流訖聞奏。

開成二年七月夏綏銀宥等州節度使劉源奏伏准太和七年十一月勅委臣於銀州監置監城一所收管羣牧自立務以後今計蕃息孳生馬約七千餘匹若雨澤及時水草豐茂卽並於當監四遠牧放或遇天時亢陽水草枯竭卽須散將監馬直至綏州界內以來就遠水草伏以所管官馬其數益多出於遠界須有憑倚今訪擇得綏州南界有空地周迴二百餘里堪置馬務四面懸險賊路不通縱有突過剽掠臨時度其要害只著三五十人防捍卽可固守其地是臣當管界內空地並非百姓見佃田疇今請割隸永屬監司伏乞聖慈允臣所奏勅旨宜委本道差人與本州刺史勸驗如實無主使任監司收管。

大理寺

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大理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刑寺神龍元年復爲大理寺少卿本一員永徽六年八月十二日初置神龍元年加一員以候善業爲之。

正 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大夫咸亨年復舊。

丞 本八員天册元年十月二十八日省兩員。

司直 武德初因隋舊制置六員。

評事 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置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二員爲十二員。

貞觀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謂封德彝曰。大理之職。人命所懸。此官極須妙選。公宜陳其堪者。德彝未對。上曰。戴胄忠正清直。每事用心。卽其人也。于是除大理少卿。咸亨三年十月。張文瓘兼大理卿。旬日決疑獄事四百條。莫不允當。皆無怨言。文瓘嘗有疾。繫囚相與設齋。願其視事。上元二年疾卒。大理諸囚一時慟哭。

開元八年勅。內外官犯贓賄。及私自侵漁入己。至解免已上。有訴合雪及減罪者。並令大理審詳犯狀。申刑部詳覆。如實冤濫。仍錄名送中書門下。其有遠年斷雪。近請除罪。亦准此。其餘具刑部格。

二十一年七月。大理卿袁仁敬暴卒。繫囚聞之。皆慟哭悲歌曰。天不恤冤人兮。何奪我慈親兮。有理無由。申兮。痛哉。安訴陳兮。

天寶九載三月十三日勅。大理評事。今後子弟及至親中。有未歷畿縣者。不得注授。

建中元年正月勅。大理司評事直。授訖三日內。于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

貞元四年十月。大理卿于頔奏。諸處推事不盡。須重勘覆。或有誣告等。每失程期。稽滯既多。冤濫難息。諸司及諸館驛。多以大理爲閑司。文牒遞報。頗至稽滯失望。今後各令別置文例。切約所由。稍涉稽遲。許本寺差官累路勘覆。如所稽遲處。分州縣本判官。請書下考。諸司使本推官。奪一季俸料。勅旨。依奏。

元和四年九月勅。刑部大理。覆斷繫囚。過爲淹滯。是長奸倖。自今以後。大理寺檢斷。不得過二十日。刑部

覆下不得過十日。如刑部覆有異同。寺司重斷不得過十五日。省司重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州府看勘節目。及于京城內勘。本推卽以報牒到後計日數。被勘司卻報不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大理寺具初授文牒月日。及有牒勘者。具遺牒及報牒到月日。報牒都省。及牒訪察使。各准勅文。勾舉糾訪。如有遠越。奏聽進止。其有獄情可疑。宜再三詳審。非限內可畢者。卽別狀分析。寺司每月具已斷未斷囚姓名事由聞奏。並申報中書門下。

五年二月大理寺奏。當寺獄丞四員。准六典。合分直守獄。承前雖俸料寡薄。當寺自有諸色錢物優賞。免至虛貧。十年以來。曹司貧迫。無肯任者。遂令獄務至重。檢校絕官。今伏請省兩員。置兩員。取所省員料錢。併以優給見置者。庶令吏曹可注職事得人。勅旨依奏。

十五年大理寺奏。當司府史許七考入流。勅旨依奏。

其年六月勅減大理評事兩員。以增六丞之俸。

太和元年十月大理寺奏。准吏部起請。當司府史二十員。減下三員。又勒轉選。請准勅附甲。及不減員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刑部奏。大理司直張黔牟。在寺宿直。以婢自隨。合判官一任。當徒一年。從之。

其年十一月赦節文。刑法之官。人命所繫。頃頻有詔旨。令擇才能。每當朔望。須備顧問。宜令中書門下。更

加選擇。

會昌元年六月大理寺奏當寺司直評事應准勅差出使請廢印三面比緣無出使印每經州縣及到推院要發文牒追獲等皆是自將白牒取州縣印用因茲事狀多使先知爲弊頗深久未釐革臣今將請前件廢印收鑲在寺庫如有出使官便令齎去庶免刑獄漏泄州縣煩勞勅旨依奏仍付所司。

其年十一月又奏請創置當寺出使印四面臣於六月二十八日伏緣當寺未有出使印每准勅差官推事皆用州縣印恐刑獄漏泄遂陳奏權請廢印三面伏以廢印經用年多字皆剗缺臣再與當寺官吏等商量既爲久制猶未得宜伏請准御史臺例置前件出使印其廢印卻送禮部勅旨宜量置出使印三面二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大理寺法官伏見衛覬稱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任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臣等商量望委中書門下精擇法官選任不得在文學官之後如有缺員兼委大理卿自舉所知舉不得人顯加殿罰向後御史臺取御史數至三人以上卽須取法官一人所冀刑法之官皆知勸勵勅旨從之。

大中三年三月大理寺奏當寺司直評事從前不循公理到官便求分司迴避出使欲令官職失守勞逸不均伏請從今以後待次充使後卽往分司如未出使不在分司限勅旨依奏。

四年七月大理寺卿劉濛奏准文明元年四月勅律令格式爲政之先有類準繩不可乖越如聞内外官

寮多不習律。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式。書于廳之壁。俯仰觀瞻。免使遺忘。今以年代遐曠。屋壁改移。文字不脩。瞻仰無所。就中大理寺評斷之司。尤爲要切。臣已于本寺廳粉壁。重寫律令格式。勅旨尙書省郎官。亦委都省檢勘。依舊抄撮。要卽寫於廳壁。

其年十月。大理少卿崔杞奏。當寺官人。今後在寺詳斷。或出使推案。有犯贓私者。請于常式加罪一等。餘犯卽准舊式從之。

鴻臚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賓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鴻臚寺。光宅元年。改爲司賓寺。神龍元年。復爲鴻臚寺。少卿。本一員。景雲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劉興爲之。

開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勅。鴻臚當司官吏以下。各施門籍出入。其譯語掌客出入客館者。於長官下狀牒館門。然後與監門相兼出入。

天寶八載三月二十七日。勅。九姓堅昆諸蕃客等。因使入朝身死者。自今後。使給一百貫充葬。副使及妻數內減三十貫。其墓地。州縣與買官。給價直。其墳墓所由營造。

十三載二月二十七日。禮賓院。自今後。宜令鴻臚勾當檢校。應緣供擬。一物已上。並令鴻臚勾當。

大歷四年七月。詔罷給客省之廩。每歲一萬三千斛。永泰已後。益以多事。四方奏計。或連歲不遣。仍於右

銀臺門置客省以居之。上書言事者常百餘人。蕃戎將吏又數十百人。其費甚矣。至是皆罷。建中元年七月。以鴻臚寺左右威遠營隸金吾。

元和九年六月。置禮賓院於長興里之北。

司農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稼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改爲司農寺。

少卿。武德初四員。貞觀二年減兩員。

木炭使

天寶五載九月。侍御史楊釗充木炭使。永泰元年閏十月。京兆尹黎幹充木炭使。自後京兆尹常帶使。至大歷五年停。貞元十一年八月。戶部侍郎裴延齡充京西木炭探造使。十二年九月停。

景雲二年六月十三日勅。中書門下。御史臺。尙書省。造食戶衣糧。令司農每季給付。

天寶元年六月。司農少卿王翼奏。應請司諸祿。望准開元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勅。並令孟月三旬內。給了。仍望預分請日。每司一時分付訖。其歷便封送當寺。若逢陰雨。倉司灼然事故。未得給者。當日牒上。由待給諸司畢。後准前勘會分付。勅旨。依奏。

天寶五載三月勅。司農錢穀是司。其官人等。並不在差使限。

乾元元年十月。司農寺奏。舊規名額。仍爲中署。特望升入上署。勅旨依奏。

貞元五年。司農少卿李堅立太倉石柱記云。貞元五年。四海文明。天子唯穀是恤。思富國便民之事。莫若端本。尊以農事。故廩庾困倉。尤切聖慮。俾少卿一人。專領其署。蓋欲難其任。而重其事也。

七年十月。司農卿李模有罪免官。初。司農當供三宮冬菜二千車。以度支給。車直稍賤。又阻雨不時。菜多傷敗。模以度支爲辭。上責其不先聞奏。故免之。於是模奏。司農菜不足。請京兆市之。京兆尹薛珏萬年令。韋彤禁有菜者私賣。上令奪珏俸一月。彤俸三月。

元和三年八月。司農少卿崔豐奏。停太倉一員。監事二員。從之。

太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司農寺每年供宮內。及諸廚各藏菜。並委本寺自供。其菜價。委京兆府約。每年時價支付。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太倉出給納。

太府寺

龍朔二年。改爲外府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太府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府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府寺。少卿。武德初。置二人。貞觀元年。省兩員。龍朔二年正月十五日。加一員。以韋思齊爲之。太極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又加一員。分爲兩京檢校。以崔諤爲之。丞。武德初五員。貞觀元年省一員。

常平署。顯慶三年十月三日置。

武德八年九月勅諸州斗秤經太府較之。

開元九年勅格權衡度量并函腳雜令諸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三尺爲大尺諸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粒爲侖十侖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十斗爲斛諸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十六兩爲斤諸積秬黍爲度量權衡者調鐘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冕服用之外官私悉用大者京諸司及諸州各給秤尺及五尺度斗升合等樣皆銅爲之關市令諸官私斗尺秤度每年八月詣金部太府寺平較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平較並印署然後聽用。

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左右藏官典職在出納不得判攝外事及帖諸司。

天寶九載二月十四日勅自今以後麪皆以三斤四兩爲斗鹽並勒斗量其車軸長七尺二寸除陌錢每貫二十文餘麪等同。

大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勅自今以後應付行用斗秤尺度准式取太府寺較印然後行用至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太府少卿韋光輔奏稱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歷志較兩市時用斗每斗小較八合三勺七撮今所用秤每斤小較一兩八銖一分六黍今請改造銅斗斛尺秤等行用制曰可至十二年二月

二十九日勅公私所用舊斗秤行用已久宜依舊其新較斗秤宜停。

太和五年八月太府奏斗秤舊印本是眞書近日已來假僞轉甚今請省寺各撰新印改篆文勅旨宜依。六年四月勅金部所奏條流諸州府斗秤等諸州皆有太府寺先頒下銅升斗及秤見在每年較勘合守成規今若忽重條流又須別有徵斂無益於事徒爲擾人宜並仍舊但令所在長吏切加點檢不得致有差殊。

少府監

武德初以兵革未定置軍器監廢少府監貞觀元年正月分太府中尙方左尙方右尙方織染方掌冶方五署置少府監通將作國子爲三監龍朔二年改爲內府監咸亨元年復爲少府監光宅元年改爲尙方監神龍元年復爲少府監其令少隨監名改復也。

少監本一員太極元年二月十八日加一員以孔仲思爲之至開元十一年罷軍器監隸入少府監爲甲弩坊更置少監一員統之以馮紹貞爲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省一員。

中尙署本中尙方天后時去方字避監號開元已來別置中尙使以檢校進奉雜作多以少府監及諸司高品爲之。

永徽六年十一月詔曰少府監非軍國所須宗廟之用並不須飾以珠玉。

顯慶六年二月十六日勅。南中有諸國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預支應須市物。委本道長史。舶到十日內。依數交付價值市了。任百姓交易。其官市物。送少府監簡擇進內。

景龍二年四月十四日。勅少府。季別先出錢二千貫。別庫貯。每別勅索物。庫內無者。即令市進。皆須對主付值。不得且令供物。於後還錢。其錢兼以絹布絲絳充數。其祠進明衣及布。亦用此物充。

將作監

龍朔二年。改爲繕工監。咸亨元年。復爲將作監。光宅元年。爲營繕監。神龍元年。復爲將作監。

大監。本爲大匠。龍朔二年爲大監。咸亨元年爲大匠。天寶十一載爲大監。依舊。

少監。本一員。大足元年二月六日。加一員。以楊務廉爲之。

中校署。開元二年置。

天寶四載四月勅。將作監所置。且合取當司本色人充直者。宜卽簡擇發遣。內作使典。亦不得輒取外司人充。其諸司非本色直。及額外直者。亦一切並停。自今以後。更不得補置。如歲月深久。尙或因人所由。長官量事貶降。其所應直。決一頓配糴邊軍。

建中元年九月。將作監上言。宣政內廊。有摧壞者。今當修之。准陰陽書。謂是歲孟冬爲魁罡。不利修作。請卜他時。上曰。春秋之義。啓塞從時。若修毀完敗。何時之擇。詭妄之書。勿徵。乃修。

國子監

武德初爲國子學。隸太常寺。貞觀元年五月改爲監。龍朔二年改爲司成館。咸亨元年復爲國子監。光宅元年改爲成均監。神龍元年復爲國子監。

東都國子監

龍朔二年正月十八日置學官學生分於兩教授。

祭酒。龍朔二年改爲大司成。咸亨元年復爲祭酒。光宅元年改爲成均祭酒。神龍元年復爲祭酒。

貞觀中孔穎達爲祭酒。准故事。上日開講五經題。至天后朝諸武駙馬爲祭酒。乃判祥瑞案三道。非舊典也。

司業。武德初省。貞觀六年二月二日置一員。龍朔二年改爲少司成。咸亨元年復爲司業。本一員。太極元年二月十八日加一員。以蕭憲爲之。

國子博士。龍朔二年改爲司成。宣業。咸亨元年復舊。

丞。武德初省。隋三員。置一員。

長安四年四月四日勅。國子監宜置直講四人。四考聽選。

大歷五年八月。皇太子于國學行齒胄之禮。國子司業歸崇敬以國學及官名不正。並請改之。上疏曰。禮

記王制曰。天子學曰辟雍。五經通義云。辟雍。養老教學之所也。以形制言之。雍。壅也。辟。璧也。言壅水環之。圓如璧形。以義理言之。辟。明也。雍。和也。言以禮樂明和天下。禮記亦謂之澤宮。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于澤宮。故前代文士。亦呼爲璧池。亦曰璧沼。亦謂之學省。後漢光武立明堂辟雍靈臺。謂之三雍。至明帝。躬行養老于其中。晉武帝亦作明堂辟雍靈臺。親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又別立國子學。以殊士庶。永嘉南遷。唯有國子學。不立辟雍。北齊立國子寺。隋初亦然。至煬帝大業十三年。改爲國子監。今國家富有四海。聲名文物之盛。唯辟雍獨闕。伏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省。又以祭酒之職。非學官所宜。按周禮師氏。掌以美詔王。敢請改祭酒爲大師氏。位正三品。又司業者。義在禮記云。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雅云。大板謂之業。按詩周頌。設業設虞。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鐘磬之虞也。今太學既不教學。于義則無所取。請改司業一爲左師。一爲右師。位正四品。又以五經六籍。古先哲王致治之式也。國家創業。取士之法。立明經。發微言于衆學。釋回增美。選賢與能。自艱難以來。取人頗異。考試不求于文藝。及第先取于帖經。遂使顯門業廢。請益無從。師資禮虧。傳授義絕。今請以禮記左傳春秋爲大經。周禮儀禮毛詩爲中經。尚書周易爲小經。各置博士一員。其公羊穀梁文疏既少。請共准一中經。通置博士一員。所擇博士。兼通孝經論語。依憑章疏。講解分明。注引旁通。問十得九。兼德行純潔。文辭雅正。儀刑規範。可爲師表者。令四品以上。各舉所知。在外者給驛。年七十已上者。備禮徵聘。其國子太學。四門三館。各立五經博士。品

秩上下。生徒之數各有等差。舊博士助教直講直經。及律館算館書館助教。請皆罷省。其教授之法。學生至監。謁同業師。其所贊脩一束。清酒一壺。衫布一段。其色隨師所服。師出中門。延入與坐。割脩酌酒。三爵而止。乃發篋出經。摳衣前請。師爲依經辨理。舉一隅。然後就室。每朝晡二時。居講堂說釋道義。發明大體。兼教以文行忠信之道。示以孝悌睦友之義。旬省月試。時考歲貢。以生徒及第多者爲博士考課上下。疏奏不從。

元和元年正月勅。自今以後。國子祭酒司業及學官。並須取有德望學識人充。四月。國子祭酒馮伉奏。應解學生等。國家崇儒。本于勤學。旣居庠序。宜在交脩。其有藝業不勤。遊處非類。樗蒲六博。酌酒喧爭。凌慢有司。不脩法度。有一于此。並請解退。又有文章帖義不及格限。頻經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請解退。其禮部所補生到日。亦請准格帖試。然後給廚役。每日一度。試經一年。等第不進者。停廚。庶以上功。示其激勸。又准格。九年不及第者。卽出監。聞比來多改名卻入。起今以後。如有此類。請退送法司。准式科處。勅旨。依奏。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准勅。今月二十四日。諸州府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就國子學官講論。質定疑義。仍令百寮觀禮者。伏恐學官職位稍卑。未足飾揚盛事。伏請選擇常參官。有儒學者三兩人。與學官同爲講說。庶得聖朝大典。輝映古今。於是命兵部郎中蔣武。考功員外郎劉伯芻。著作郎李蕃。太常博士朱穎。鄭王府諮議章廷珪。同赴國子監論講。

其年十二月國子監奏兩京諸館學生總六百五十員請每館定額如後兩監學生總五百五十員國子館八十員太學館七十員四門館三百員廣文館六十員律館二十員書館十員算館十員又奏伏見天寶以前各館學生其數至多並有員額至永泰後西監置五百五十員東監近置一百員未定每館員額今謹具定額如後伏請下禮部准額補置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勅東都國子監量置學生一百員國子館十五員太學館十五員四門館五十員廣文館十員律館十員書館三員算館二員

十三年十一月祭酒鄭餘慶以太學荒墜日久生徒不振遂請率文官俸祿脩廣兩京國子監時論美之十四年十二月鄭餘慶又奏京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並外使兼京正員官每月所請料錢請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脩造文宣王廟及諸屋宇并脩理經壁監中公廨雜用有餘添充本錢及諸色隨便宜處置勅旨宜依

長慶二年閏十月祭酒韋乾度奏當監四館學生每年有及第闕員其四方有請補學生人並不會先於監司陳狀便自投名禮部計會補署監司因循日久官吏都不檢舉但准禮部關牒收管有乖太學引進之路臣忝守官請起今已後應四館有闕其每年請補學生者須先經監司陳狀請替某人闕監司則先考試通畢然後具姓名申禮部仍稱堪充學生如無監司解申請不在收管之限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

喧競請起今已後當監進士明經等待補署畢關牒到監司則重考試其進士等若重試及格當日便給廚房其明經等考試及格後待經監司牒送則給廚房庶息喧爭當監四館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便將本任房轉與親故其合得房學生則無房可給請起今已後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仰館子先通收納房待有新補學生公試畢後便給令居住當監承前並無專知館博士請起今已後每館衆定一人知館事如生徒無故喧競者仰館子與業長通狀領過知館博士則准監司條流處分其中事有過悞衆可容恕監司自議科決自有恃慢師長強暴鬪打請牒府縣銅身遞送鄉貫勅旨宜依

太和五年十二月國子祭酒裴通奏當司所授丞簿及諸館博士助教直講等謹按六典云丞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歲月業成上於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故事注云其試法皆依考功口試明經帖限通八以上明法等皆通九以上主簿掌印勾檢凡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無成者亦如之注云假如違程限及作樂雜戲者亦同唯彈琴習射不禁諸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授一經必令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諸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爲考課等級應補當司諸學生等按學令云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授文講義每旬放一日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其試讀每千言內試一帖帖三言講義者每二千言內問大義一條總試三條通二爲及第通一及不全通者酌量決罰謹具當司官吏及學生令典條件如前

伏望勅下有司。允臣所奏。勅旨宜依。

七年八月。國子監起請。准今月九日德音節文。令監司於諸道搜訪名儒。置五經博士一人者。伏以勸學專門。復古之制。博採儒術。以備國庠。作事之初。須有獎進。伏請五經博士。秩比國子博士。今左氏春秋禮記周易尚書毛詩爲五經。若論語爾雅孝經等。編簡既少。不可特立學官。便請依舊附入中經。勅旨依奏。其年十二月。勅於國子監講論堂兩廊。創立石壁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共一百五十九卷。字樣四十卷。開成元年。宰相兼國子祭酒鄭覃奏。請置五經博士各一人。緣無祿俸。請依王府官例給祿粟。從之。

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待詔唐元度狀。伏准太和七年二月五日勅。覆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字爲准。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書與較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請附於五經樣之末。用證繆誤。勅旨依奏。四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伏以朝廷興復古制。置五經博士。以獎顯門之學。爲訓胄之資。必在得人。不限官次。今定爲五品俸入。四方有經術相當。而秩卑身賤者。不可以超授。有官重而通詩達禮者。不可以退資。從今已後。並請勅本色人中選擇。據資除授。令兼博士。其見任博士。且仍舊。勅旨宜依。

大中五年十一月。國子祭酒馮審奏。孔子廟堂碑。是太宗皇帝建立。睿宗皇帝書額。備稱唐德。具贊鴻猷。染翰顯然。貞石斯在。洎武后權政。國號僭竊。於篆額中間。謬加大周兩字。今豈可尙存僞號。以紊清朝。疑

誤將來流傳僭謬。其大周兩字。伏望天恩。許令琢去。謹錄奏聞。勅旨。馮審所請刊正訛文。頗協事體。宜依。
廣文館

天寶九載七月十三日置。領國子監進士業者。博士助教各一人。品秩同太學。以鄭虔爲博士。至今呼鄭虔爲鄭廣文。

書算學。貞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置。隸國子學。

律學。顯慶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尙書左僕射于志寧奏置。令習李淳風等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爲分二十卷行用。

顯慶三年九月四日。詔以書算學業明經。事唯小道。各擅專門。有乖故實。並令省廢。至龍朔二年五月十七日。復置律學書算學官一員。三年二月十日。書學隸蘭臺。算學隸祕書局。律學隸詳刑寺。

軍器監

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三月十日廢。併入少府監。開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軍器使爲監。領弩甲二坊。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罷。隸入少府監。爲甲弩坊。加少監一員以統之。天寶六載五月二十八日。復置。乾元元年六月十三日。又廢置使。其監已下並停。

西京軍器庫

開元十一年五月五日置。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廢。依舊爲甲坊。
乾元元年六月。勅軍器監改爲軍器使。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其使以內官爲之。
貞元四年二月。自武德東門築垣。約在藏庫之北。屬於宮城東垣。於是武庫遂廢。其軍式器械。隸於軍器使。

都水監

武德八年置都水署。隸將作監。貞觀六年八月六日。置監。罷將作監。龍朔二年。改爲司津監。咸亨元年。復爲都水監。光宅元年二月。改爲水衡監。神龍元年。復爲都水監。

使者。武德初。爲都水令。貞觀六年。改爲使者。龍朔二年。改爲監。咸亨元年。改爲使者。光宅元年。改爲都水府。神龍元年。改爲使者。

諸津。在京兆河南府界者。隸都水監。外州者。隸當界州縣。

大歷六年十一月三日。勅。應祠祭乾魚鮓。宜令都水監依樣。每年起十月造掌。隨祭供用。其醢魚肉。據用數。依限送光祿寺令供造。

宮苑監

武德九年七月十九日。置洛陽宮監。顯慶二年十二月十日。廢洛陽總監。改青城宮監爲東都苑北面監。

明德宮監爲東都苑南面監。洛陽宮農圃監爲東都苑東面監。食貨監爲東都苑西面監。天寶十載八月二十七日勅。白獸。日華。叡武。南辟仗等門。宜令宮苑通管捉。

西京苑總監

永淳元年五月十日。置東都監。管諸圃苑。未置已前。隸司農寺。

先天元年十月十日勅。總監每年支雜物。到其抄數。於本門進。若宮內所須。別索供訖。每月終。宜令監司具破用數進。

開元七年七月十一日勅。總監破用錢物。一事已上。須南衙勾當。宜令總監自勾。每月進一本歷來。內自勾勘。

寶歷二年十二月勅。總監職掌官員。並宜停廢。一百二十四人。先屬諸軍。各歸本司。餘七百三人。勒納牒身。放歸本管。

開成五年四月勅。總監宜令內官司管。仍別置使。其總監及丞簿共四員。宜並停。

唐會要卷六十七

東宮官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隋朝秩二品。皇朝因之。

少師少傅少保。隋朝降三師一等。皇朝因之。至先天元年二月二十六日。詔東宮三師三少。宜開府。置令丞各一人。仍隸詹事府也。

太子賓客。顯慶元年正月十九日。置初無員品。選高名重德者爲之。遂以韓瑗來濟許敬宗兼之。開元中。始編入令。置四員。建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又加兩員。興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又加四員。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宜留元額四員。餘並勒停。

詹事府

龍朔二年。改端尹府。咸亨元年。復爲詹事府。光宅元年。改爲宮尹府。神龍元年。又改爲詹事府。詹事。一人。貞觀元年。置。龍朔二年。改爲端尹。咸亨元年。復舊。天授中。改爲宮尹。神龍元年。復爲詹事。少詹事。一人。貞觀初。置。龍朔二年。改少尹。咸亨元年。復舊。天授中。又爲少尹。神龍元年。復故。丞。二人。龍朔二年。改爲端尹丞。咸亨元年。復故。天授中。又改爲宮尹丞。神龍元年。復故。

司直。二人顯慶元年置。龍朔二年二月九日改隸桂坊。後罷桂坊。卻隸詹事府。

貞觀七年。魏王泰移居武德殿院。太子太師魏徵諫曰。此殿在內。處所寬閑。參候往來。極爲近便。但魏王旣是愛子。陛下常欲其安全。每事抑其驕奢。不處嫌疑之地。今移此殿。便在東宮之西。海陵昔居。時人以爲不可。雖時移事異。猶恐人之多言。又王之本心。亦不安息。旣能以寵爲懼。伏願成其美。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誕皇太孫。太子宴宮寮於宏教殿。太宗幸東宮。自殿北門入。謂宮臣曰。頃來生業稍可。非乏酒食。而唐突公等宴會。朕有甲館之慶。故就公爲樂耳。謂太子曰。爾國之儲貳。府藏是同。金玉綺羅。不足爲賜。但先王典籍。可鑑誠耳。因賜尚書毛詩。孝經各部。太子太傅蕭瑀曰。今所賜書。請陳其要。上許之。瑀乃先說孝經。次述尚書。末敍毛詩。咸舉其要旨。申明義趣。可爲深誠者。皆委曲言之。上大悅。以爲師傅得人。

開成二年。宰臣鄭覃兼太子太師。欲於尚書省上事。太子詹事馮定奏曰。據太子太師隸詹事府。不合于都省上事。乃詔於本府上事。

左春坊

本門下坊。龍朔二年。改爲左春坊。咸亨元年。復爲門下坊。景雲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改爲左春坊。左右庶子。龍朔二年。改爲左右中護。咸亨元年。復爲庶子。

長安二年正月。太子左庶子王方慶上言。謹按典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可稱皇太子名者。爲太子皇儲。其名尊重。不可指斥。所以不言。晉尙書僕射山濤啓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濤當朝名士。必稽典故。其不稱名。應有憑准。朝臣尙猶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時諭啓。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爲太子。改宏教門爲崇教門。沛王爲太子。改崇賢館爲崇文館。皆避名諱。以尊典禮。此則成例。並爲模範。伏望天恩。因循舊式。付所司改從之。

貞元元年七月。勅左右庶子。准天寶三載勅。合在左右丞侍郎之下。諸司四品官之上。今在少卿之下。非也。宜改正。

太和四年十一月。左庶子孫革奏。當司典膳等五局郎。伏以青宮列局。護翼元良。必用卿相子弟。先擇文學端士。國朝不忘慎選。冀得其人。或揚歷清資。或致位丞相。今以年月浸久。漸至訛替。緣其俸祿稍厚。近年時有流外出身者。僥求授任。稽諸故事。未嘗聞流外得廁此官。若不約絕。實玷流品。當司有司。經局校書正字。品秩至卑。而文學之人。競趨求者。蓋以必取其人。無有塵雜故也。今五局郎資序。本是清品。若使流外不已。則此司官屬。漸成蕪蔓。伏請自今以後。吏部不得更注擬流外人。其見任官中有流外者。許臣具名銜牒吏部。至注官日注替。勅旨宜依。其見任官是流外出身授者。待終考秩。自今以後。吏部更不得注擬。

中允。武德初爲內允。三年三月十日改中允。又隸門下坊。永徽三年八月二十日。又避皇太子諱。改爲內允。中舍人改爲內舍人。顯慶元年。太子廢。復爲中允。龍朔二年。改爲左贊善大夫。咸亨年。改復爲中允。司議郎。貞觀十八年十月四日。皇太子上表曰。臣聞漢書曰。太子旣冠成人。乃有紀過之史。今所以冒敢陳聞。請遵故實。願置史職。用爲箴誡。于是門下坊置司議郎四員。正六品上。掌侍奉規諫。駁正啓奏。并錄東宮記注。分判坊事。以敬播來濟爲之。馬周嘆曰。所恨資品妄高。不得歷居此職。不無恨焉。儀鳳四年五月。皇太子賢。頗邇聲色。司議郎韋承慶上書諫曰。臣聞太子者。君之貳。國之本也。所以承宗廟之重。繫億兆之心。萬國以貞。四海屬望。況殿下有少陽之位。有天挺之姿。片善而天下必聞。小能而天下咸服。豈可不爲盡善盡美之事。以取可久可大之名哉。伏願博覽羣書。以廣其德。屏退聲色。以抑其情。爲上嗣之首稱。奉聖人之洪業。

左右諭德 龍朔二年。置左右諭德各一人。

左右贊善大夫 龍朔二年。改中允爲贊善大夫。至咸亨元年。復爲中允。儀鳳四年二月十一日。別置左右贊善大夫。各十員。以授諸王之子。景雲二年二月五日。始兼用庶姓。開元七年。各省五員。

貞元十六年五月。以崔芊爲右贊善大夫。充太子侍直。新名也。

司經局 龍朔二年二月九日。改爲桂坊。罷隸左春坊。管崇賢館。仍置太子文學四員。司直三員。咸亨年。

改爲司經局。仍依舊隸左春坊。其崇賢館及司直並依舊。

洗馬。龍朔二年改爲司經大夫。三年三月九日改爲桂坊大夫。咸亨元年復舊。

典設局。武德令爲濟司局。典設郎爲太子齋郎。

咸亨元年。皇太子久在內不出。稀與宮臣接見。典膳丞邢文偉請減膳。上啓曰。竊見禮大戴記曰。太子旣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虧膳之宰。史之義不得不書過。不書則死之。宰之義不得不徹膳。不徹則死之。近者以來。未甚延納。談義不接。謁見尙稀。參朝之後。但與內人獨居。何由發揮聖智。使濬哲文明者乎。今史雖闕官。宰當奉職。忝備所司。不敢逃死。謹守禮經。遽申減膳。其年。右史員闕。宰臣進擬數人。上曰。邢文偉嫌我兒不讀書。不肯與肉喫。此人甚正。宜可爲右史。遂拜。

右春坊

武德初。因隋舊。號典書坊。龍朔二年。改爲右春坊。咸亨元年。又改爲典書坊。景龍元年。改爲右春坊。舍人。龍朔年改爲右司議。咸亨元年復舊。

家令寺

龍朔二年。改爲宮府寺。家令爲宮府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家令寺。

率更令

龍朔二年改爲司更寺。令爲司更大夫。咸亨元年復爲率更令。

太子僕寺

龍朔二年改爲馭僕寺。僕爲馭僕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僕寺。

太子千牛。龍朔年改爲左右奉裕。咸亨年復舊。

王府官

武德令師一人。景雲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改爲傅。開元二年九月六日省。已後復置。

武德年令又有王國常侍郎舍人等官。開元初定令並除之。寶曆三年六月。瓊王府長史裴簡永狀請與諸王共置王府一所。伏見諸王府本在宣平坊東南角。摧毀多年。因循不修。至元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莊宅使收管。其年八月二十五日。賣與邠寧節度使高霞寓。伏以在城百官。皆有曹局。惟王府寮吏。獨無公署。每聖恩除授。無處禮上。胥徒散居。難於管轄。遂使下吏因茲弛慢。王官爲衆所輕。雖蒙列在官班。皆爲偷安散秩。伏以府因王制。官列府中。府旣不存。官司虛設。伏乞賜官宅一區。俾諸府合而共局。庶寮會而異處。如此則人吏可令銜集。案牘可見存亡。都城無廢闕之曹。道路息是非之論。勅旨宜賜延康坊閭令琬宅一所。仍令所司檢計。與量修改。及逐要量約什物。

二年十月改諸衛及率府王府等司。應無廚給朝官等。自今以後。每放寺觀行香。及有期集。宜令依廊下。

料各與飯一餐。仍令所由與京兆府計會。行香卽就寺觀。別有期集。卽於側近店舍。並委京兆府。據人數。便取當處幕次牀榻。鑪釜供借。如行香分在兩處以上。准隨中書門下一處。卽勒廊下所由勾當。他處卽京兆府使與本料。與勾當造食。

太和六年。上以魯王永年漸長。擇名儒爲其府屬。用戶部侍郎庾敬休兼王傅。戶部郎中李踐方兼司馬。太常少卿鄭肅兼長史。其年魯王爲太子。以鄭肅嘗侍魯王。言論典正。復令爲吏部侍郎兼太子賓客。東宮受經。旣而太子母妃失寵。上有廢斥意。肅兼長史。因召見。深陳邦國大本。君臣父子之意。上改容嘉之。然太子竟以得罪廢。

致仕官

舊制。年七十以上。應致仕。若齒力未衰。亦聽釐務。凡請致仕。五品以上奏聞。六品以下由尙書省錄奏。

貞觀二年九月一日詔。內外文武羣官。年老致仕。抗表去職者。朝參之班。宜在本品見任之上。

顯慶元年四月制。文武官五品以上。老及病。不因罪解。并五品以上散官。以禮停任者。聽同致仕。

開元五年十月十四日勅。致仕官應物。令所由送至宅。三品以上。並聽朝朔望。

其年十一月。致仕官子弟無京官者。其在外者。聽一人停官侍養。

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勅。曾任高品官。不緣貶責爲卑品官者。致仕身亡。並聽同高品例。

二十年正月七日制。曾任五品以上清資官。以理去職者。所司具錄名奏。老病不堪釐務者。與致仕。天寶九載三月二十三日勅。如聞六品以下致仕官。四載之後。准各並停。念其衰老。必藉安存。豈限其高卑。而恩有差降。應五品下致仕官。並終其餘年。仍永爲常式。

建中三年九月十二日勅。致仕官所請半祿料。及賜物等。並宜從勅。出日於本貫及寄住處州府支給。至貞元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致仕官給半祿料。其朝會及朔望朝參。並依常式。自今以後。宜准此。

貞元四年四月。以前左散騎常侍致仕邱爲復舊官。初爲致仕還鄉。特給祿俸之半。旣丁母喪。蘇州疑所給。請於觀察使韓滉。以爲授官致仕。令不理務。特給祿俸。惠養老臣也。不可以喪爲異。命仍舊給之。唯春秋二時羊酒之直。則不給。雖程式無文。見稱折衷。及是爲服除。乃復之。

五年三月。以太子少傅兼吏部尚書蕭昕爲太子少師。右武衛上將軍鮑防爲工部尚書。前太子詹事韋建爲祕書監。並致仕。仍給半祿及賜帛。其俸料悉絕。上念舊老。特命賜其半焉。致仕官給半祿料。自昕等始也。

九年八月。以太子右庶子史館修撰孔述睿爲太子賓客。賜紫金魚袋。致仕。述睿年未七十。以疾免。累表方許。賜帛五十疋。衣一襲。故事。致仕還鄉。不給公乘。上寵儒者。命給公乘。遣之。

長慶三年四月勅。尚書左丞孔戣。可守禮部尚書。致仕。仍委所在長吏。歲時親自存問。兼致羊酒。如至都。

其芻米什器之類。委河南尹量事供送。務從優禮。筋力未衰。堅請休退。故示優禮。

太和元年四月。檢校右僕射兼太子少傅楊於陵。以左僕射致仕。特恩令全給俸料。上疏云。臣以年力衰退。陳乞休閒。伏蒙聖恩。特賜矜免。授尙書左僕射致仕。全給俸料。臣伏以朝廷致祿。本爲職勞。衰病乞閑。自宜家食。而半給之俸。近古所行。義誠屬於優賢。事亦兼於養老。以臣慵耄。敢當料程。伏以思維。已爲過幸。今若又踰常制。重啓殊恩。錫端寮之厚俸。爲朽質之私費。循理撫事。情所不安。招損害益。臣所深懼。伏乞俯迴聖睇。再勅有司。得從半祿之文。斯乃殘年之幸。勅批云。卿早更委任。每著聲猷。累聞告老之辭。勉遂懸車之請。故優廩祿。示以寵勞。謙光有終。雖君子之貞吉。當仁不讓。亦先哲之格言。宜體至懷。卽斷來表。明日。又更讓從之。

其年九月勅。請致仕官。近日不限品秩高卑。一例致仕。酌法循舊。頗越典章。自今以後。常參官五品。外官四品者。然後許致仕。餘停。

三年四月。右庶子致仕滕珣奏。伏蒙天恩致仕。今欲歸家。鄉在浙東。道途遙遠。官參四品。伏乞特給婺州已來券。庶使衰羸獲安。光榮鄉里。勅旨。滕珣致仕還鄉。家貧路遠。宜假公乘。允其所請。自今以後。更有此類。便爲定例。

員外官

員外官及試官等。夫設官分職。董事置吏。得人則天下自治。尙書猶云。官不必備。惟其人。則員外官之設可知也。員外及檢校試官斜封官。皆神龍以後有之。開元大革前事。多已除去。唯皇親戰功之外。不復除授。今則貶責者。然後以員外官處之。

永徽五年八月。蔣孝璋除尙藥奉御。員外特置。仍同正員。員外官自此始也。

又顯慶五年五月。授廖紹文檢校書郎員外。置同正員。又云。員外官自此

始。未知孰是也。

神龍元年五月三日勅。內外員外官。及檢校試官。宜令本司長官。量閒劇取資歷。請與舊人分判曹事。自外並不在判事之限。其長官副貳官。不在此限。

景龍二年。長寧。宣城。定安。新都。金城等公主。及皇后陸氏妹邨國夫人。馮氏妹崇國夫人。并昭容上官氏。與其母沛國夫人鄭氏。尙宮柴氏。賀婁氏。女夫弟五英兒。隴西夫人趙氏。咸樹朋黨。降墨勅斜封。以授官。其年十月。侍中蘇瓌上封事曰。臣聞蕭何載其清淨。歌以畫一。漢文垂拱無爲。幾致刑措。光武吏員并合。務在省官。此卽省事清心。實裨政要。關輔菽粟非賤。又戍役煩數。州縣先有定科。官寮祿俸不加。公廩利錢。更令分給員外。若妻子不贍。理卽侵漁。望請省員。以救時弊。委巡察使及州正員。有犯咸殿勘問。伏以所在員外。資次相當。簡公方清幹者。使卽替授。訖申聞。正員懼替。不敢僭違。員外希遷。自能勵勛。將停員

外。漸得省官。酸棗縣尉袁楚客。奏記於中書令魏元忠曰。官者將以治人。非以亂人。將以利人。非以害人。今天下困窮。海內衰耗。伏以州牧縣宰。選授多不得人。自餘寮佐。鮮有稱職。不務公謹。專於刻剝。比之馬也。必除其害牧。況之羊也。必去其亂羣。此道尙有所闕。而反更員外置官。所謂助桀爲虐。適足以速禍也。斯輩自知員外。恐人之不畏。必峻法以懼之。恐財之不積。必枉道以奪之。以有限之物。供無厭之用。欲其不亂。豈可得哉。古人有言曰。十羊九牧。羊旣不得食。人亦不得息。書曰。官不必備。惟其人。孔子譏管仲曰。官事不攝。焉得稱儉。據此。正員之官。猶不欲其備。況正員之外。更置員外乎。此則朝廷之失。君侯不正。誰正之哉。中書侍郎蕭至忠上疏曰。臣聞官爵者。公器也。恩倖者。私惠也。只可金帛富之。梁肉食之。以存私澤也。若以公器而爲私用。則公義不行。而勞人解體。以私惠而妨至公。則私謁門開。而正言路塞。昔漢館陶公主爲子求郎。明帝謂曰。郎官上應列宿。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賜錢十萬而已。此則至公之道不虧。恩私之情無替。當今列位已廣。冗員倍多。希求無厭。日月增數。陛下降不次之澤。近戚有無涯之請。賣官利己。鬻法徇私。臺寺之內。朱紫盈滿。官秩益輕。恩賞不貴。才者莫用。用者不才。二事相形。十中有五。故人不効力。而官爲匪人。欲求其治。實亦難遂。伏願審量材職。官無虛授。私不害公。情無撓法。天下幸甚。兵部尙書韋嗣立上疏曰。設官分職。量事置吏。官得其人。天下自治。古者取人。必須採鄉曲之譽。然後辟於州郡。州郡有聲。然後辟於五府。才著五府。然後升之天朝。此則用一人。所擇者甚悉。擢一士。所歷者甚深。用

得其才則治。用非其才則亂。治亂所繫。焉可不深擇之哉。今之取人。有異此道。多未甚試效官。則頓至遷擢。夫趨競者。人之常情。僥倖者。人之所趣。而今務進不避僥倖者。接踵比肩。布于文武之列。補授無限。員闕不供。遂至員外置官。數倍正闕。官署典吏。困于祇承。府庫倉儲。竭于資奉。國家大事。豈基于此。古者懸爵待士。唯有才者得之。若任以無才。則有才之路塞。賢人君子。所以遁跡消聲。懷嘆恨也。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臣聞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此省官之義也。又云。官不必備。惟其人。又云。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此爲官擇人之義也。臣竊見京諸司員外官。委積多者數十倍。近古以來。未之有也。官不必備。此則有餘。人代天工。多不釐務。廣有除拜。無所裨益。俸祿之費。歲巨億萬。空竭府藏而已。豈致治之具哉。方今倉庫空虛。百姓彫弊。儻炎早成。災租賦減入。水衡無貫朽之蓄。京庾闕流行之儲。陛下將何以濟之乎。員外官中。或簪裾雅望。或臺閣舊人。或明習憲章。或素嫻政要。皆一時之良幹。而乃不司案牘。空尸祿位。滯其才而不展其用。尊其位而不盡其力。周稱多士。漢曰得人。豈其然與。臣請員外官中。有才。能器識。衆共聞知。堪爲州牧縣宰以上者。並請選擢。使宣力四方。申其智効。若有老病。及不堪釐務者。咸從省廢。使賢不肖較然殊貫。此當今之切務也。安可謂之難哉。左臺殿中侍御史崔蒞。太子中允薛昭諷上疏曰。先朝所授斜封官。恩命已布。而姚元之。宋璟等。沮先帝之明。歸怨陛下。道路謗讟。天下稱冤。柰何與萬人爲仇敵。恐有非常之變。上以爲然。乃下詔曰。諸緣斜封別勅授官。先令停任。宜並量材敘用。

姚元之宋璟畢先奏各賜物一百段。監察御史柳澤諫曰：竊見神龍以來羣邪作孽，法網不振，綱維大紊。實由內寵專命，外嬖擅權。因貴憑寵，賣官鬻爵。朱紫之榮，出于僕妾之口。賞罰之用，乖于章程之典。妃主之門，有同商賈。選舉之署，實均閹闈。屠販之子，悉由邪而謬官。降黜之人，咸因奸而冒進。天下愈亂，而社稷幾危。賴陛下聰明神武，拯之將墜。此陛下耳目之所親擊，固可永爲鑒誡者也。豈不爲寵授謬誤，親習請謁之所致焉。可不哀哉！又如斜封授官，皆是僕妾汲引，迷誤先帝。昧自前朝，豈是孝和皇帝情之所憐。心之所愛。陛下初卽位之時，納姚元之宋璟之計，所以咸令黜退。頃日以來，又令收之。將爲斜封之人，不忍棄也。以爲先帝之意，不可違也。若斜封之人，不忍棄也。是韋月將燕欽融之流，亦不可褻贈也。李多祚鄭克義之徒，亦不可清雪也。陛下何不能忍於此，而獨能忍於彼。使善惡不定，反覆相攻。是陛下政令不一也。又斜封之官，不求殊澤，得免罪戾。已沐恩私，旬月之中，頻繁降旨。前勅則令至冬處分，後勅又令替人卻停。柰何導人以爲非，勸人以爲僻。將何以懲風俗，將何以正奸邪。今海內咸稱太平公主令胡僧惠範曲引此輩，將有誤於陛下。故語曰：姚宋爲相，邪不如正。太平用事，正不如邪。陛下豈不懲覆車之誠，而欲遵覆車之軌。惟陛下熟思之。

開元二年五月三日勅：諸色員外試檢校官，除皇親及諸親五品以上，并戰陣要籍內侍省已外，一切總停。至冬放選。量狀跡書判正員官。起今以後，戰攻已外，非別勅，不得輒注擬員外官。

十九年正月十九日京兆尹裴次元奏曰神州務劇官僚先多更置員外試官於事頗爲繁冗京縣近有此色天恩已令卽停猶恐選曹更有注擬望請當府及京畿等縣自今以後一切不置員外試官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勅應員外官所司注擬上州不得過四人中州三人下州及上縣各二人中縣下縣各一人

天寶六載六月二十四日御史中丞蕭諒奏近緣有勞人等兼授員外官多分判曹務頗多煩擾前件官伏望一切不許知事如正員官總闕其長官簡清幹者權判並本官到日停勅旨依奏

七載正月二十二日勅內外六品以下員外官至考滿日一切並停各依選例自今以後更不得注擬其皇親幼小及諸色承優授官軍功伎術內侍省左右龍武軍並諸蕃官等不在此例

乾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詔州縣員外並任其所適計考滿後各與成資仍于本色內減一兩選與留如員外官中有材識清幹曾經任使州縣所資者亦量留每上州不得過五人中州不得過四人上縣不得過三人中縣以下不得過二人

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自今以後額內官如有闕中書門下及吏部更不須注擬見任者三考後勒停

試及邪濫官

天授二年二月十五日十道使舉人石艾縣令王山輝等六十一人並授拾遺補闕懷州錄事參軍霍獻

可等二十四人。並授侍御史。并州錄事參軍徐昕等二十四人。授著作郎。魏州內黃縣尉崔宣道等二十三人。授衛佐校書。蓋天后收人望也。故當時諺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椎侍御史。腕脫校書郎。試官自此始也。

其年十二月。懷州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昔有唐御歷。列職命官。國多剋印之譏。人有積薪之歎。自陛下臨朝。頓革此風。然矯枉過正。亦爲甚矣。至如六品以下職事清官。遂乃方之士芥。比之沙礫。其有行無聞於十室。卽廁朝流。識不反于三隅。俄登仕伍。斯固比肩成是。舉目皆然。罕聞翹楚之歌。唯見伐檀之刺。今尸祿謬官。其流非一。若遂不加沙汰。臣恐有累皇風。

神龍元年四月一日。太白山人鄭普思。以方術除祕書監。左拾遺李邕上疏諫曰。蓋聞人有感一餐之惠。殞七尺之軀。況臣爲陛下官。受陛下祿。豈得目有所見。口不言之。陛下親政日近。復在九重。所以未聞在外羣下竊議。道路籍籍。皆云普思多行詭惑。妄說妖祥。唯陛下不知。尙見驅使。此道若行。必撓亂朝政。孔子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陛下若以普思有奇術。可致長生久視之道。則爽鳩氏久應得之。永有天下。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仙方。則秦皇漢武應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佛法。則漢明梁武久應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鬼道。則墨翟干寶各獻于至尊。而二主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此皆事涉虛妄。歷代無効。

臣愚不願陛下復行之於明時。唯堯舜二帝自古稱聖。臣觀所行。固在人事。敦睦九族。平章百姓。不聞以鬼神之道聽治天下。伏願陛下察之。則天下幸甚。

其年六月。又除方術人葉靜能爲國子祭酒。侍中桓彥範上疏曰。陛下自龍飛寶位。遽下制云。軍國政化。皆依貞觀故事。昔貞觀中。嘗以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爲祕書監。孔穎達爲國子祭酒。至于普思等。是方伎庸流。豈足比蹤前烈。臣恐物議謂陛下官不擇人。濫以天秩。加以私愛。惟陛下少加慎擇。左衛騎曹參軍宋務光上疏曰。夫爵賞者。君子重柄。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自頃官賞。頗示乖謬。大勳未滿于人。聽高秩已越于朝倫。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祕書監鄭普思。國子祭酒葉靜能。或挾小道。以登朱紫。或因淺術。以取銀黃。旣虧國經。實悖天道。書曰。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此誠治亂安危之秋也。伏願欽祖宗之丕烈。惕王業之艱難。遠佞人。親有德。乳保之母。妃主之家。以時接見。無令媿瀆。酸棗縣尉袁楚客奏記于中書令魏元忠曰。以正道事君者。將以安天下也。以非道事君者。所以危天下也。若有危天下之臣。不可不逐之。今國子祭酒葉靜能。祕書監鄭普思等。不修忠正以事君。妄引鬼神而惑主。然鬼神之事。冥冥難知。故左道之人。因此自致其詐。售其賂遺。必據非材之位。必食非德之祿。此國賊也。傳曰。國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豈近是乎。此朝廷之失。君侯不正。誰正之哉。

元和七年七月。勅入蕃使不得與私覲。正員官告量別支給。以充私覲。舊例使絕域者許實正員官取實員官以備私覲。雖優假遣使殊非典法。故革之。

十二年六月詔以淮西河北用兵募人入粟受官及減選超資十五年二月勅其入回鶻使宜仍舊與私覲正員官十三員入吐蕃使與八員

伎術官

故事伎術官皆本司定送吏部附申謂祕書殿中太常左春坊太僕等伎術之官唯得本司選轉不得外敍若本司無缺聽授散官有缺先授若再經考滿者聽外敍

神功元年十月三日勅自今以後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令音樂者不得過太樂鼓吹署令醫術者不得過尙藥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署令有從勳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親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後不得任京清要著望等官若累階應至三品者不須階進每一階酬勳兩轉

垂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勅三輔及四大都督并衝要當路及四萬戶以上州市令并長安等六縣錄事並宜省補充

開元七年八月十五日勅出身非伎術而以能任伎術官者聽量與員外官其選敍考勞不須拘伎術例天寶十三載五月吏部奏准格伎術官各於當色本局署員外置不得同正員之數從之太和五年七月勅諸色藝能授官今後如有罪犯停職者委本日牒報吏部不在敍用限

留守

貞觀十七年太宗親征遠東令太子太傅房元齡充京城留守詔曰公當蕭何之任朕無西顧之憂矣軍戎器械戰士糧廩並委卿處分發遣東都留守以蕭瑀爲之

咸亨二年正月七日高宗幸洛陽以雍州長史李晦爲西京留守顧謂曰關中之事一以付卿但令式踴人不可以成官政令式之外有利於人者隨即行不須聞奏

儀鳳元年十一月四日司農卿韋宏機爲東都留守時有道士朱欽遂爲中官所使至都所爲橫恣宏機執而囚之奏曰道士假稱中官驅使依倚形勢臣恐虧損皇明爲禍患之漸高宗特發中官賜書慰諭仍曰不須漏洩

垂拱三年文昌右丞相蘇良嗣爲西京留守時尙方監裴匪躬檢校京苑將乘之至鬻苑中果菜以收其利良嗣駁之曰昔公儀相魯猶能拔葵去織未聞萬乘之主鬻其果菜以與下人爭利也

景龍二年三月侍中蘇瓌充西京留守時祕書監鄭普思謀爲妖逆雍岐二州妖黨大發收普思繫獄考訊之普思妻第五氏以鬼道爲韋庶人所寵居止禁中由是中宗特勅慰諭令瓌釋普思之罪瓌上言普思幻惑罪當不赦尙書左僕射魏元忠奏曰蘇瓌長者其忠懇如此願陛下察之遂配流普思於嶺外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太原尹爲留守少尹爲副留守七月五日勅三都留守兩京每月一日起

居北都每季一起居。並遣使行幸。未有處。其三都留守三日一起居。暫出行幸發處。留守亦准此遞表。元和三年五月。勅承前東都留守。無防禦使名。往因權宜。遂有制置。俾從省使。以復舊章。其東都畿汝州都防禦使。及副使。宜停。所管將士六千七百三十八人。數內見所管將士都防鎮。及宮苑中營田。河陰。陽翟。偃師等縣鎮。遏使共四千六百三十人。委留守收管。襄城。葉縣鎮。遏使共二千一百人。委汝州防禦使收管。其年七月。復置東都留守。防禦兵士七百人。

九年十月。勅東都留守。創立新軍。所召將士。切資精選。要得府縣共詳簿書。況分正副留守。抑惟舊典。宜令河南尹。裴次元。以本官充東都副留守。其月。以尚書左丞。呂元膺。爲檢校工部尚書。充東都留守。舊例。留守必賜旗甲。與方鎮略同。及元膺受任。竟無所賜。朝論以東有寇虞。特用元膺。尤不當削其儀。以沮威望。諫官上疏。援華汝壽三州例。賜戎械。居守之重。固宜寵借。上曰。此數處並不當與。其後遂皆停。

十年十二月。東都防禦使呂元膺。請募置山棚子弟。以衛宮城。東都西南。聯鄧統山。谷曠遠。多麋鹿。猛獸。人習射獵。不務耕稼。春夏以其族黨。遷徙無常。俗呼爲山棚。前留守權德輿。知其可廢。而用。將請之。會詔徵故元膺。繼請焉。

長慶二年七月。以前義武軍節度使陳楚。爲東都留守。判尚書省事。東畿汝州防禦使。故事。東都留守。罕用武臣。今用楚。以李宥擾汴宋也。

開成三年九月東都留守牛僧孺徵拜左僕射上令左軍副使王元直齋告身宣賜舊例留守入朝無中使賜詔例上特寵異之

京兆尹

義寧元年五月十五日改隋京兆郡爲雍州以別駕領州事以韋讓爲之

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三日改別駕爲長史領州事以高履行爲之

開元元年十二月三日改爲京兆府稱西京長史以張暉爲之

少尹武德元年改隋京兆郡丞爲治中以襄邑王神符爲之

貞觀二十三年改爲司馬以劉翁孺爲之開元元年改爲少尹以韋維爲之本一員大足元年七月二十

日加一員分左右司馬舊爲左新爲右以楊宏胄爲之元年建寅月勅京尹府縣官多避諸司奏請避難

就易殊非奉公自今以後諸使諸司諸府改官充判官支使隨身驅使等准舊勅不得放去

廣德三年三月十一日勅中書門下及兩省五品以上諸王駙馬期周以上親及女婿外甥不得任京兆

府判司畿令亦縣丞簿尉

大歷二年李勉爲京兆尹宦官魚朝恩爲觀軍容使仍知國子監事前尹黎幹求媚于朝恩每候其將至監則盛設供具酒饌豐潔爲百人之餼傾府之吏以辦之及勉蒞職旬月朝恩入監府吏莫至先置者請

於勉。勉曰：軍容使判國子監事，勉候於太學，軍容固宜厚其主禮。勉官參京兆尹，軍容儻恩顧至府，豈敢不飭蔬饌乎？朝恩深銜之，自是不復至太學。

貞元十四年夏旱穀貴，人多流亡。京兆尹韓皋以政事不治黜之，上召右金吾衛大將軍吳湊，面授京兆尹，即日令視事，經宿方下制。逾月，湊論奏掌內廄、曠騎、飛龍、內園、芙蓉園及禁軍諸司等使，雜供手力資課太多，量宜減省，從之。

元和四年九月，許孟容爲京兆尹，有左神策軍吏李昱假長安富人錢八千貫，三歲不償。孟容遣吏收捕械繫，剋日命還之，且曰：不及期當死。自興元以後，禁軍中有功軍士益橫，府縣不能制。孟容剛正不懼，以法繩之，一軍盡驚，冤訴于上。上命中使宣旨，令送本軍。孟容繫之不遣，中使再至，乃執奏云：臣誠知不奉詔當誅，然臣職司輦轂，合爲陛下彈抑豪強，錢未盡輸，昱不可得。上嘉其意，乃許之。自此豪右斂跡。十三年正月，京兆少尹知府事崔元畧奏：諸司諸軍諸使，追府縣人吏所由，及百姓等。比來府縣除賊盜外，所有推勘公事相關者，皆行公牒。近日多不行文牒，率自擒捉，禁繫之後，府縣方知。其中人吏所由，亦有奸猾，爲無憑據，妄生推枉，又難辨明。其百姓等聽被追捕，緣無公牒，多加恐動，致有逃匿。今後望降勅旨，應請諸軍諸使，要追府縣人吏百姓等，非盜賊外，並令行移文牒，所冀官曹免相侵擾，從之。

長慶元年七月，勅節文：京兆府百姓屬諸軍諸使者，宜令具挾名，勅下一戶之內，除已屬諸軍諸使，其餘

及父兄弟。據令式。年幾合入色役者。明立簿籍。同百姓例差遣。

二年閏十月。中書門下奏。伏以所立提防。止緣權要。今一概防閑。事誠太過。今後請應宰臣。左右僕射。御史大夫。中丞。給事舍人。左右丞。諸司尚書。侍郎。度支。與鹽鐵使在城者。并諸王駙馬。期周以上親。并女婿。外甥。請准前後勅。不得在京兆府判司次。畿令亦縣簿尉。其餘官不在此限。從之。

三年四月勅。京兆府兼御史大夫韓愈。特放臺參。以後不得爲例。時議以爲憲司之臨府縣。著自甲令。苟害於理。自當革之。暫便一人。不得爲例。深非立制垂久之道也。

開成二年。崔珙爲京兆尹。京畿旱。奏澆水入內者。十分請減九分。賜貧民溉田。從之。

三年正月。盜發親仁里。欲殺宰相李石。其賊出於禁軍。珙捕之不獲。坐奪俸。

會昌三年五月。京兆府奏。兩坊市閒行不事家業。黥刺身上。屠宰猪狗。酗酒鬪打。及傲構關節。下脫錢物。擄捕賭錢人等。伏乞今後如有犯者。許臣追捉。若是百姓。當時處置。如屬諸軍。諸使。禁司。奏聞。從之。

大中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京兆府判司及兩縣簿尉。帶諸司職事。伏以列官分職。各有司存。苟或侵踰。則乖彝憲。近日判府司及兩縣簿尉。多繫諸司職掌。遂使額外假稱。一人兼判數曹。易爲因循。難以責辦。臣等商量。自今以後。諸司職掌。改集賢館宏文館。並不得帶府判司及兩縣簿尉。集賢館宏文館。仍每司不得過一員。見在諸司充職者。請勒歸本司。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六十八

河南尹

武德四年平王世充廢東都置總管府以淮陽王道元爲之其年十一月十一日置洛州大行臺改爲東都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改東都爲洛州九年六月十三日廢行臺置都督府以屈突通爲之貞觀十一年三月十日改爲洛陽宮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廢都督府復爲洛陽州以裴懷節爲長史

顯慶二年六月五日勅洛陽州及河南洛陽二縣官同京官以段寶元爲長史其年十二月十三日勅宜改洛陽州官爲東都州縣官員階品並准雍州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神州都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復爲東都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河南府以李傑爲尹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改爲東京上元元年九月二十日停東京之號元年建卯月改爲中都

少尹 顯慶二年置司馬以許力士爲之大足元年加一員分爲左右司馬以孟詵爲之開元元年改爲少尹以劉迪爲之

開成五年四月東都奏河南尹高銖與知臺御史盧罕街衢相逢高銖乘肩輿無所避二人各引所見臺府喧競上乃下詔曰尹正官重臺憲地高道路相逢儀制不定各執詞理每有紛爭勝負取決於一時參

詳未申於久制。委有司斟酌典故。聞奏。都省議。臺府相避。本無明令。按前後例。知雜御史與京兆尹相逢。京尹迴避。今東都知臺御史卽一員。兼得行中丞公事。若不少加嚴重。卽恐人不稟承。今據東臺所由狀。從前河南尹皆迴避。請依上都知雜御史例爲制。其上都御史人數稍衆。若令京兆尹悉皆迴避。事恐難行。請自今已後。京兆尹若逢御史。卽下路駐馬。其隨從人亦皆留止。待御史過。任前進。其東都知臺御史。亦請准此爲例。其京兆尹若趨朝及遇宣朝。不可留滯。卽任分路前進。制可。

諸府尹

太原尹。武德元年五月二十六日。并州置總管府。以竇靜爲長史。七年二月十七日。改爲大都督府。以齊王元吉爲之。貞觀二年十月。去大字。爲都督府。以李宏節爲之。龍朔二年二月十六日。又加大字。長壽元年九月七日。置北都。改爲太原府。都督爲長史。以崔神慶爲之。神龍元年二月四日。罷爲大都督府。以宋璟爲之。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日。置北都。以韋湊爲尹。天寶元年正月二十日。改爲北京。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停北京之號。尋卻復爲北京。

少尹。開元已前爲司馬。與諸府同。開元十一年正月。改爲少尹。以游子騫爲之。

成都府。武德三年四月九日。置益州行臺。以魏王泰爲之。九年六月十三日。廢。置大都督府。以竇軌爲之。貞觀二年二月二十日。去大字。龍朔二年十二月六日。又爲大都督。以邱行恭爲之。至德二載十二月

十五日改爲成都府。稱南京。以裴冕爲尹。上元元年九月七日去南京之號。

鳳翔府。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改隋扶風郡爲岐州。天寶元年正月二十日改爲扶風郡。刺史爲太守。至德元載七月二十七日改爲鳳翔郡。二載十二月十五日改爲鳳翔府。稱西京。以李煜爲尹。上元元年九月停西京之號。元年建卯月一日改爲西都。

興德府。垂拱元年十月七日改爲太州。華陰縣爲仙掌縣。神龍元年二月五日改爲華州。四月二十八日又改爲太州。唐隆元年七月八日復爲華州。元年建子月。肅宗不豫。有術士復請改爲太州。華陰縣爲太陰縣。寶應元年皆復舊名。光化元年六月昇爲興德府。刺史爲尹。以韓建爲之。左右司馬爲少尹。

河中府。武德二年置總管府。以襄陵王深爲之。七年二月十八日改爲都督府。以楊福爲之。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廢都督府。景雲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又置都督府。以崔元琮爲之。十一月一日廢。開元九年正月八日改爲河中府。號中都。以姜師度爲尹。六月三日停中都。卻爲州。乾元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改爲河中府。以蕭華爲尹。元年建卯月一日號爲中都。元和三年三月復爲河中府。

開元元年五月楊州功曹參軍麗正殿學士韓覃上疏曰。臣聞禮記月令曰。孟夏之月。無起土功。無聚大衆。昔魯夏城中邱。春秋書之。垂爲後誡。今建國都。乃長久之大業也。犯天地之大義。襲春秋之所書。奪人盛農之時。愚臣竊以爲甚不可也。至若兩都舊制。分官衆多。費耗用度。尙以爲損。豈可更建中都乎。夫河

東者國之股肱郡也。勁銳強兵，盡出於是。其地隘狹，今又置都，使十萬之戶將安投乎？一旦陋東都而幸西都，而造中都，樂一君之欲，遺萬人之患，務在郡國之多，不恤危亡之變。悅在遊幸之麗，不顧兆庶之困。非所以深根固蒂，不拔之長策矣。昔漢帝感鍾離之言，息事德陽之殿，趙主採續咸之諫，止造鄴都之宮。臣愚誠願下明詔，罷中都，則福履無疆矣。天下幸甚。至六月三日詔，其中都宜停，依舊爲府。

江陵府。武德四年，平蕭銑，始置大總管，以趙郡王孝恭爲之。七年二月十八日，改爲大都督府。以漢陽王瓌爲之。貞觀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去大字。龍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又改爲大都督府。以獨孤雲卿爲之。上元元年九月七日，改爲江陵府。稱南都。以呂誼爲尹。

興元府。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置總管府，以李安遠爲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改爲都督府。以韓文通爲之。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永徽七年正月六日，置都督府，以梁王忠爲之。興元元年六月十四日，改爲興元府，以嚴震爲尹。

都督府

武德七年二月十二日，改大總管府爲大都督府。管十州已上，爲上都督府。不滿十州，只爲都督府。至開元元年，著令，戶滿二萬已上，爲中都督府。不滿二萬，爲下都督府。

景雲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勅天下分置都督府二十四，令都督糾察所管州刺史以下官人善惡。

汴州。管宋。蔡。曹。滑。許。陳。潁等七州。
 齊州。管青。淄。濟。濮。登。萊等六州。
 兗州。管徐。亳。沂。密。海。泗。鄆等七州。
 魏州。管衛。相。洺。德。貝。博。豫等七州。
 冀州。管恆。邢。趙。定。滄。瀛。鄭。易等八州。
 并州。管澤。潞。汾。儀。嵐。忻。代。朔。蔚等九州。
 蒲州。管晉。絳。慈。隰。沁等五州。
 鄆州。管坊。延。綏。丹。銀等五州。
 涇州。管隴。寧。慶。鹽。原。會等六州。
 秦州。管成。武。河。渭。岷。蘭。洮。扶。文。宕。疊等十一州。
 益州。管彭。蜀。漢。簡。眉。邛。嘉。雅。陵等九州。
 綿州。管梓。隆。始。果。龍等五州。
 遂州。管資。榮。普。渝。合等五州。
 荊州。管硤。郢。澧。朗。岳。鄂等六州。

夔州。管忠萬歸涪黔施等六州。

通州。管開渠巴蓬壁等五州。

梁州。管利興鳳洋集等五州。

襄州。管鄧金商均唐房等六州。

揚州。管舒和滁廬楚壽等六州。

安州。管沔復隨黃中蘄光等七州。

潤州。管蘇常宣歙湖等五州。

越州。管杭婺衢溫處台等六州。

洪州。管袁吉虔撫饒江等六州。

潭州。管柳衡道永邵連等六州。

其揚益并荆爲大都督府。長史正三品。其雍洛州長史亦加至從三品。汴。兗。魏。冀。蒲。綿。秦。洪。潤。越。爲中都督府。正三品。齊。鄆。涇。襄。安。潭。遂。通。梁。夔。爲下都督府。從三品。改錄事參軍爲司舉從事。令糾察管內官人。每府置兩員。並同京官資望。比侍御史。若糾不以實。茲不能禁者。令左右御史臺彈奏。畿內州並不隸入都督府。其年七月。詔置都督。議者以爲權重難制。所授多非精選。請罷之。詔令九品已上議其事。侍御史

宋務光議曰。漢氏懲周之弊。矯秦之失。初置刺史十三州。任用得賢。海內稱治。國家下明詔。發德音。憫黎元。修古法。而拘文牽俗之黨。誼然以爲非。期破其議。或云權歸於下。或以授非其人。遂令方牧拜而未行。朝典疑而將寢。不其惜歟。且授非其才。或可詳擇。權歸於下。未之前聞。且率計天下三百餘州矣。今補二十四都督。物議以爲未可。則良二千石安得三百餘人耶。苟不賢。則百姓怨而和氣傷。比者雨旱不調。未必不由此。可建之理一也。巡察使人數年一出。馳軒按俗。往復如飛。夫隱隱潛過。朋執不能知矣。況使者車不停軌。而能郡縣攘訟。遏獄乎。設有舉按。多不周悉。使車朝返。姦吏夕生。而訟者亦不全其軀命矣。都督則不然。久於其職。無得苟且。歲時巡按。物無竄情。行者無遠詣之勞。貪者有終身之懼。方伯以委之。御史以按之。至愚之人。猶知自勉。況朝廷妙選乎。可建之理二也。秦人以役煩流禍。豈監郡之過耶。漢室以外氏專寵。豈刺舉之罪耶。古有明徵。事無深惑。可建之理三也。今長吏貪冒。百姓流亡。職所以安之者。衆矣。而多未安。近時之要在興古制。此又持疑。蒼生何望。所願率而行之。以俟成績。太子右庶子李景伯。中書舍人盧補等議曰。牧伯之命。非不古也。洎秦罷侯置守。方制萬里。以綏兆民。令出王廷。威行郡國。至漢初置刺史。秩六百石。掌察墨綬已下。其黃綬已上。則不察焉。所以全長吏之威。行不擾之政。至漢武帝時。改置州牧。秩二千石。遂以秩高自守。而功業不著。於是罷州牧。又置刺史。及東漢之時。復置州牧。王綱不振。寢以凌夷。則事之汗隆。詳於典策。今天下諸州。分隸都督。操糾舉之柄。典刑賞之科。若委非其人。授受

有失權柄。既重疵釁。或生豈所以強幹弱枝。經邦軌物者也。其所置都督。事恐不便。今巡察御史秩卑任重。則漢代刺史之流也。委以時巡。姦宄自禁。伏願慎考古道。率由舊章。法乾元之簡易。守前王之令典。俾夫化洽昇平。務依貞觀制度矣。吏部員外郎崔洹議曰。爲政之道。尙簡也。治人之道。尙寬也。寬則得衆。簡卽易行。扇之以澹風。施之以惠化。務崇清淨之教。不貴滋章之法。且賢良者在君用。與不用。邦國者在君治。與不治。豈宜察察而勞司舉。孜孜而用督責者哉。老子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誠哉是言。其可不信往者。周武之有天下。封建子弟。以爲藩翰。當其初也。親以同憂。有磐石之固。及其末也。疎而相討。成逆命之國。強侵弱。衆暴寡。或諸侯犯境。或天子蒙塵。王室凌夷。終於傾覆者。實由枝繁必折。尾大不掉之所致也。前漢時。吳楚大族。山東諸豪。並令遷徙長安。充奉陵邑。蓋以虛外實內。強幹弱枝之計也。則天分割雍州爲四。益州爲三。所以減削其權。不使專統。蓋以防微慮遠。杜邪塞姦之策也。何則。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寧容倒持太阿。而授其柄。雖初委任得士。政頗有方。後恐未必皆賢。弊從此起矣。貞觀故事。足可依行。棄而不遵。臣所未取。

刺史上

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改郡爲州。置刺史。別駕。治中各一人。天寶元年正月二十日。改州爲郡。改刺史爲太守。至德元載十二月十五日。又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

貞觀三年。上謂侍臣曰。朕每夜恆思百姓。閱事或至夜半不寐。唯思都督刺史。堪養百姓。所以前代帝王。稱共治者。惟良二千石耳。雖文武百僚。各有所司。然治人之本。莫如刺史最重也。朕故屏風上錄其姓名。坐臥常看。在官如有善惡事跡。具列於名下。擬憑黜陟。縣令甚是親民要職。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尙爲中都宰。至於升堂弟子七十二人。惟有言偃子路。必子賤。始得相繼爲此官。乃詔內外五品已上。各舉堪爲縣令者。以名聞。

十一年八月。侍御史馬周上疏曰。治天下者。以民爲本。欲令百姓安樂。惟在刺史縣令。今縣令旣衆。不能皆賢。若每州得良刺史。則境內蘇息。天下刺史。悉稱聖意。則陛下可端拱巖廊之上。百姓不慮不安。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擢升宰相。必先試以臨人。或有從二千石入爲丞相及司徒太尉者。今朝廷獨重內官。刺史縣令。頗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稱職。方始外出。邊遠之處。用人更輕。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太宗因謂侍臣曰。刺史朕當自簡。縣令。詔京官五品已上。各舉一人。垂拱元年。秘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竊惟刺史縣令之職。實陛下政教之首也。得其人。則百姓家見而戶聞。不得其人。但委棄有司。而挂壁耳。陛下欲使家傳禮讓。吏勸清勤。不重選刺史縣令。將何道以致之也。臣比在草茅。爲百姓久矣。刺史縣令之化。臣實悉知。國之興衰。莫不在此職也。何者。一州得賢明刺史。以至公循良爲政者。則十萬家賴其福。若得貪暴刺史。以徇私苛虐爲政者。則十萬家受其禍。一州禍

福猶且如是。況天下之衆。豈得勝道哉。故臣以爲陛下政化之首。國家興衰。在此職也。伏願深思妙選。以救此弊。

天授二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臣聞漢宣帝云。與我共治天下。其良二千石乎。二千石者。今之刺史也。移風易俗。其寄不輕。求瘼字民。僉屬斯在。然則歷觀兩漢已降。迄乎魏晉之年。方伯岳牧。臨州按郡。或十年不易。或一紀仍留。莫不盡其化民之方。責以治人之術。旣而日就月將。風加草靡。故能化行千里。恩漸百城。今之牧伯。有異於是。條來忽往。蓬轉萍流。近則累月仍遷。遠則踰年必徙。將廳事爲逆旅。以下車爲傳舍。或云來歲入朝。必應改職。或道今茲會計。必是移藩。旣懷苟且之謀。何假循良之績。用使百城千邑。無聞廉杜之歌。萬國九州。罕見趙張之政。臣望自今已後。刺史非三歲已上。不可遷官。仍以明察功過。精甄賞罰。冀宏共治之風。以贊垂衣之化。

長安四年三月。則天與宰相議及州縣官。納言李嶠等奏曰。安人之方。須擇刺史。竊見朝廷物議。莫不重內官。輕外職。每除牧伯。皆再三披訴。比來所遣外任。多是貶累之人。風俗不澄。實由於此。今望於臺閣寺監。妙簡賢良。分典大州。共康庶績。臣等請輟近侍。率先具寮。則天曰。誰爲此行。鳳閣侍郎韋嗣立對曰。參知機務。非臣所堪。承乏外臺。庶當盡節。儻垂採錄。臣願此行。於是以本官兼汴州刺史。

神龍元年正月。舉人趙冬曦上疏曰。臣聞古之擇牧宰者。皆出於臺郎御史。以爲榮遷。何者。以爲親民之

職人命所繫。故貴其位而重其人也。今則不然。京職之不稱者。乃左爲外任。大邑之負累者。乃降爲小邑。近官之不能者。乃遷爲遠官。夫常人之心。未可卒革。此之不稱。彼焉能治。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何必貴大邑而賤小邑。重近民而棄遠民耶。夫食君之祿。而冒君之榮。陛下賜之死可矣。流之邊可矣。於左遷貶降之例。惡足爲王者之政與。夫如是。則上下相同。而官得其實。而天下治矣。

景龍二年。兵部尙書韋嗣立上疏曰。刺史縣令。治人之首。近年已來。不存簡擇。京官有犯罪聲望下者。方遣牧州。吏部選人。暮年無手筆者。方擬縣令。此風久扇。上下同知。將此治人。何以致化。今歲非豐稔。戶口流亡。國用空虛。租調減削。陛下不以此留念。將何以治國乎。臣望下明制。共論前事。使有司改換簡擇。天下刺史縣令。皆取才能有稱望者充。自今已後。應有遷除諸曹侍郎。兩省兩臺。及五品已上清資望官。先於刺史內取。刺史無人。然後餘官中求。其御史員外郎等諸清要六品已上官。先於縣令中取。制中明言。如是則人爭就刺史縣令矣。得刺史縣令。天下大治。萬姓欣然。豈非太平樂事哉。其年。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臣竊見比來州牧。上佐等。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遂卽遷改。不論課最。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爲陛下宣風布化。求瘼恤民哉。戶口所以流散。倉庫所以空虛。百姓所以凋弊。日更滋甚。職爲此也。昔漢宣帝時。黃霸增秩賜金。而不遷於潁川。可謂美政也。臣請望諸州都督刺史上佐等。在任未經四考已上。不許遷除。察其課効尤異者。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缺。

則擢以勸能。其政績無聞。及犯貪暴者。放歸田里。則萬方之民。一變於道。致此之美。革彼之弊。易於反掌。陛下何惜而不行之哉。

其年十月十六日勅。內外之職。出入須均。更遞往來。始聞政治。京官中有才幹堪治人者。量與外官。外官中有清慎著稱者。量與京職。至開元六年勅。刺史兼於京官中簡擇。歷任有善政者。補署其司農太尉府少府等司。既掌財物。已知次第。不在此限。

景雲元年十一月。諫議大夫甯原悌上疏曰。今天下諸州。良牧益寡。何者。古難其選。今悔其職也。然而世所重於京都。時見輕於州縣者。何也。古者牧守政成。擢登三事。郎官特秀。光宰一同。誠願尙書曠職。必於方伯求材。郎位闕官。必須循材擢用。茲令若行。仁風扇矣。

開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勅。自今已後。諸司清望官闕。先於牧守內精擇。都督刺史等要人。兼向京官簡授。其臺郎下除改。亦於上佐縣令中通取。卽宜銓擇。以副朕懷。

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三省侍郎有缺。先求曾任刺史者。郎官缺。先求曾任縣令者。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勅。嶺南及黔府管內諸州并蕃州。檢校及攝刺史。皆錄奏。待勅到然後准式。其嶺南黔府蕃州等刺史在任。不得輒請宿衛。

二十二年八月勅。刺史到任。不得當年入考。縣令闕。不得差使。

二十四年五月。夷州刺史楊濬犯賊。詔令杖六十。配流古州。左丞相裴耀卿曰。臣以爲刺史縣令。與諸吏稍別。人之父母。風化所瞻。一爲本部長官。卽令終身致敬。況本州刺史。百姓所崇。一朝對其吏人。卽加杖屈。恐非敬官長勸風俗之意。伏望凡刺史縣令於本部決杖。特乞停減。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令百官於親屬之中。舉牧宰。乃下制曰。昔祁奚之舉祁午。謝安之舉謝元。寧限嫌疑。致有拘忌。其內外官有親伯叔及兄弟子姪中。有材術異能。通閑政治。據資歷可任刺史縣令者。各以名聞。

天寶十一載十二月勅。牧宰字人。所寄尤重。至於祿料。頗亦優豐。自宜筋躬勵節。以肅官吏。如聞或犯賊私。深紊綱紀。今後刺史犯賊。宜加常式一等。

十二載九月勅。簡擇刺史。冀令撫字。諸使等或奏兼別職掌。政治有妨。旣闕親人。仍乖本意。自今已後。更不得別奏請。

乾元二年九月勅。比來刺史之任。皆先奏州縣官屬。今後除帶使次判官外。一切不得奏改。官吏到任之後。察有罪累。及不稱職者。任具狀奏聞請。然後令所由與替。其刺史非兼節度。但有防禦使者。副使判官。委於本州官中推擇。亦不得別奏人。並委中書門下。著爲常式。

永泰二年四月勅。郎中得任中州刺史。員外郎得任下州刺史。用崇岳牧之任。兼擇臺郎之能。

貞元二十年。贈故隋州刺史李惠登。洪州都督。惠登少爲平盧軍裨將。安祿山反。遂從兵馬使董泰。涉海戰收滄棣等州。史思明反。復陷於賊。脫身投山南節度來瑱。瑱奏試金吾將軍李希烈反。授惠登兵。令鎮隋州。貞元初。舉州歸順。隨授隋州刺史。時遭李希烈殲殘。後野曠無人。惠登樸質。不知書。率心爲政。皆與理順。二十年間。田疇辟。戶口加。人歌謠之。時于頔爲山南東道節度。以其績上聞。加御史大夫。升其州爲上。及卒。故有是贈。

元和二年正月。制度支如刺史於留州數內。安有減削。及非理破使。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必當料加量貶。以誠列城。如刺史不奉制勅。不得稱有公事。請赴本使。其錄事參軍。亦不得擅離本州。

三年正月。許新除官及刺史等。假內於宣政門外。謝訖進辭。便赴任。其日。授官於朝堂禮謝。並不須候假開國朝舊制。凡命都督刺史。皆臨軒冊命。特示恩禮。近歲雖無冊拜。而牧守受命之後。便殿召對。仍賜衣服。蓋以親民之官。恩禮不可廢也。時新除河南尹裴復。求速之任。適遇寒食休假。李吉甫復求之甥也。特爲奏請。遂兼刺史。有是命。非舊典也。

四年閏三月。勅如刺史不承使牒。擅於部內科率者。先加懲責。仍委御史臺出使。郎官御史察訪聞奏。其年十二月。嶺南觀察使楊於陵奏。貞元中。觀察使李復奏。南方事宜素異。地土之卑。上佐多是雜流。大半刺史見闕。請於判官中揀擇材吏。令知州事。臣伏見近日諸道。差判官監領州務。朝廷以爲非宜。臣謂

現今州縣凋殘。刺史闕員。動經數歲。至於上佐。悉是貶人。若遣知州。必致撓敗。伏緣李復所奏。降勅年月稍遠。懼違朝旨。伏乞天恩。許臣遵守當道所奏文。量才差擇。以便荒隅。勅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袁州刺史李將順。坐陪斂擾人。貶道州司戶參軍。時大寮有詣執政者。以爲刺史抵禁。不經按訊。遽貶官。恐不可。乃追詔。遣御史馳往推究。

十二年四月。勅自今已後。刺史如有利病可言。皆不限時節。任自上表聞奏。不須申報節度觀察使。本任得替後。遂於當處置百姓莊園舍宅。或因替代情弊。便破除正額兩稅。不出差科。自今已後。此色並勒依元額輸稅。

寶歷元年正月七日。勅節文。刺史縣令。若無犯。非滿三年。不得替。如治行尤異。但議就加獎。其有才宜他職。灼然章著者。中書門下。先具事由。及授上年月日。奏聽進止。滿歲遷代。無闕失者。卽與進改。其年九月。御史臺奏。近日新除刺史。赴官多違條限。請准舊制。不逾十日。如妄稱事故不發。常參官奏聽進止。勅旨從之。

太和三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增秩賜金。有故事。前史所載。得者甚希。近日方鎮所奏。人數漸多。自今已後。刺史在任。政績尤異。檢勘不虛者。觀察使具事狀。及所差檢勘判官名銜同奏。若他時察勘不實。本判官量加削奪。觀察使奏聽進止。所陳善狀。並須指實而言。如增加戶口。須云本若干戶。在任增加若干戶。

稱墾闢田疇。則云本墾田若干頃。在任已來。加若干頃。並須申所司。附入簿籍。如荒地及復業戶。自有年限。未合科配者。亦聽申奏。明言合至其年。並收租賦。如稱營田課則所効。須云本合得若干萬石。在任已來。加若干萬石。其所加配斛斗。便請准數落下。支所供本道本軍斛斗數。如不是供本軍本道斛斗。則申所司收管支遣。以憑考覆。不得虛爲文飾。謬有薦論。勅旨。依奏。

四年八月。御史臺奏。謹按大歷十二年五月一日勅。刺史有故及缺。使司不得差攝。但令上佐依次知州事。其上佐等多非其才。亦望委外道使臣。精加銓擇。不勝任者。具以狀聞。昨者。宣州觀察使于敖。所差周擘。知池州。若據勅旨。便合奏削。今勘其由長史司馬。並在上都守職。有錄事參軍顧復元在任。若不重有條約。所在終難守文。伏請自今已後。刺史未至上佐闕人。及別有句當處。許差錄事參軍知州事。如錄事參軍又闕。則任別差判官。仍具闕人事由。分析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御史臺。所冀詔旨必行。繩違有據。勅旨。依奏。

其年九月。比部奏。准太和三年十一月十日敕文。天下州府。迴殘羨餘。准前後敕文。許充諸色公用。刺史每被舉按。卽以公坐論贓。其應合用羨餘錢物。並令明立條件。散下州府者。謹具起請條件如後。應有城郭及公廡屋宇器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修理。須創置添換者。或有公私使客。兼遇徵拜朝官。送故迎新。舊例合有供應。宴餞贈賂者。或官屬將校所由等。有巡檢非違。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或百姓

貧窮納稅不逮。須有矜放。要添填元額者。或遇年豐穀熟。要收糴貯備。以防災歉者。並任用。當州所有諸色正額數內迴殘羨餘錢物等。如不依此色。卽同贓犯。其所費用者。並須立文案。以憑勘驗。勅旨宜依。仍委御史臺准此句當。

五年五月。御史臺奏。應諸州刺史謝官後。限發赴任日。准勅例。刺史謝官後。不計近遠。皆限十日內發。伏以刺史治民之官。分陛下憂。受命之後。固宜速行。或以道途稍遙。私室貧乏。限內不能辦集事宜。須假故淹留。虛懸促期。多不遵守。今請量其遠近。次第限日。應去京一千里內者。限十日。二千里內者。限十五日。三千里內。限二十日。三千里以外者。限二十五日。如限內遇延英不開。亦請准常例進狀候進止。便發。更有妄託事故逗留。伏請當時奏聞。量加懲責。其貶授刺史。卽請准舊例發遣。不依此限。所冀事得中道。久而不墮。勅旨宜依。

七年七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除授序遷。須憑顯効。若非責實。無以勸人。近者受代歸朝。皆望超擢。在郡治績。無由盡知。或自陳制置事條。固難取信。或別求本道薦狀。多是徇情。將明憲章。在覈名實。伏請自今已後。刺史得替代。待去郡一箇月後。委知州上佐。及錄事參軍。各下諸縣。取耆老百姓等狀。如有興利除害。惠及生民。廉潔奉公。肅清風教者。各具事實。申本道觀察使。檢勘得實。具以事條錄奏。不得少爲文飾。其薦狀仍與觀察使判官連署。如事不可稱者。不在薦限。仍望委度支鹽鐵分巡院內官同訪察。各

申報本使錄奏。如除授後。訪知所舉不實。觀察判官分巡院官。及知州上佐等。並停見任一二年。不得鈇用。如緣在郡贓私事發。別議處分。其觀察使奏取進止。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諸府少尹。次赤縣令。州府五品以上官。并常參官等。在任之例。約是三載。命代之後。遽卽到京。人數既多。員缺常少。稍經時月。則訴飢寒。伏准漢法。免罷郡守。自非詔徵。不得到京師。建中初。勅常參官及外五品以上。替後不得擅至京師。自今已後。請據舊章。刺史及五品以上常參官。在外應受替去任。非有徵詔。不得到京。宜委所在州府。取其由歷。每兩月一度。附驛申中書門下。其初狀。仍具前任政績。受代日月。申中書門下。准前置具員量。人才據缺除授。其有家在上都。因自歸止者。正衙見後。仍令京兆府。依外州府例。與申勅旨。依奏。

其年閏五月。中書門下奏。伏准舊例。刺史授官後。皆於限內待延英開日。候對奏發日。詳度朝旨。蓋重治人之官。欲陛下觀其去就。察其言語。亦所以杜塞宰相陳情。故除刺史。並往往進狀便辭。蓋恐對奏之時。錯失乖誤。自今已後。除刺史。並望延英對了。奏發日。地近限促。不遇坐日。亦望許於臺司通狀。待延英開日。辭了進發。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致治親民。屬在守宰。朝廷近日命官。頗加推擇。從今已後。望令諸觀察使。每歲終。具部內刺史縣令。司牧方策。政事工拙。上奏。其有教化具修。人知敬讓。賊盜逃去。遺賂不行。刑獄無偏。賦

稅平允。撫綏孤弱。不虐幼賤。姦吏黠胥。侵牟止絕。田疇墾闢。逃戶歸復。道路平治。郵傳修節。府無留事。獄去繫囚。糾慝繩遠。嫉惡樹善。以公滅私。絕去貨殖。夙興夜寐。宴戲省少。人無謗議。家有蓋藏。是謂循良之吏。愷悌君子。其能備此具美者。仰以其尤薦聞。朝廷特加褒賞。增秩改章。徵受顯重。如或數科之中。粗有提舉。勤恪不怠。處事無闕者。仰以次等薦聞。量加寵賞。偕留未替。以候成績。其有味此政經。所向無取。循資待錄。無補於治。散材凡器。長在人上。亦仰以實奏聞。當請移於散秩。如有貪殘黷貨。枉法受贓。冤訴不伸。拷答無罪。有一於此。具狀以聞。當加峻刑。投諸荒裔。賞善懲惡。期於必行。掾曹邑佐。善惡特異者。亦仰聞狀請頒示四方。專委廉察。仍令兩都御史臺。併出使郎官御史。及巡院法憲官。常加採訪。具以事狀奏申中書門下。都比較諸道觀察使承制勤怠之狀。每歲孟春。分析聞奏。因議懲獎。勅旨依奏。

三年三月勅。新授刺史。如遇入闕申謝者。其日各隨本班引入。候班退。刺史便接次對官立。候次對官班訖。通事舍人引至橫階前。通事舍人口奏云。新授某州刺史某人等申謝。如喚近前。即引上龍墀。如不喚。即各自奏發日訖。通事舍人即宣某人等申謝。如去。贊拜訖。使引出。

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舊制。刺史已除。替人未到。依前管一應務。并給俸料。待替到交割。便聽東西。據山南道所奏。刺史得便令牒州停務。別差官知州事。待到交割。方可東西。臣以爲刺史祿俸固薄。留滯可矜。又嶺南諸管。及福建黔府。皆是遠僻。須有商量。並請除到後未交割已前。據俸料雜給之中。三分支一。以

資其停費。惟戒所由。不可比例。制可。

四年三月。中書門下奏。嶺南小州。多是本道奏散試官。及州縣官。充司馬知州事。不三兩考。便請正除。僥倖之門。莫甚於此。須作定制。令其得中。應奏授上佐知州事。起今已後。一周年在本任無破缺。卽任奏請充權知刺史。宦途之內。猶甚徑捷。仍須事一周年考。不得將兩處相續。勅旨。依奏。

